

英国档案有关 鸦片战争资料选译

上册

中华书局



英国档案有关 鸦片战争资料选译

下册

中华书局



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 资料选译

上册

胡滨译

中华书局

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 资料选译

下 册

胡 滨 译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于世明

E160/32 07

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

(全 二 册)

胡 滨 译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33印张· 79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32.00元

ISBN 7-101-01003-2/K·405

说 明

本书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英国蓝皮书有关鸦片战争资料；二是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有关鸦片战争的《英国蓝皮书》共数十册，内容十分庞杂，其中绝大部分是关于鸦片贸易方面的。我从《英国蓝皮书》中挑选了三册，即《关于中国的来往函件》、《关于中国的补充来往函件》和《关于中国的补充文件》，这些函件起自1834年1月，止于1839年12月。由于篇幅所限，这三册资料的内容也不可能全部译出来，所以我又作了一次筛选，译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

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有关鸦片战争资料（编号：FO881/75A；FO881/75B），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刘存宽同志访问伦敦时复制回国的，承蒙余绳武和刘存宽两同志惠允，把这两部资料交给我翻译。在这里，谨向他们两位表示由衷的感激。这两部分资料的原件上都印有“绝密”字样，当时英国政府没有把它们提交议会两院，所以《英国蓝皮书》未收入这些重要文件。这些文件起自1839年10月，止于1842年4月，就内容方面来说，它们对鸦片战争的关系较《英国蓝皮书》更为直接、更为重要。由于国内的读者看不到这些珍贵资料，所以我不加选择地把它们全部翻译出来，未作任何删节。即使其中有些文件当时有中译本或原件系中文，但由于中文本文字晦涩，与英文原件或英译本有较大的出入，所以我一一重新译出，以飨读者。

过去国内研究鸦片战争史的学者一般仅根据《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之类的清政府档案和其他中文资料撰写有关论著，很少

利用英国方面的档案资料,这当然是受研究条件限制的缘故。齐思和先生等在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书时,搜集的中文资料相当完备,但搜集的英文资料却很少,仅从《英国蓝皮书》中选译了《和对华贸易有关的英商呈英政府文》,似乎没有抓住其中的要点。

本书所收录的资料不仅基本上反映了鸦片战争的全部过程,而且对英国方面制订侵华政策的经过作了较详细的说明,为鸦片战争史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的原始材料,有助于我们的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如果把这些资料与有关中文资料进行对勘,从中可以发现许多饶有兴味的问题。

我对本书中的人名、地名及事件,作了一些简要的注释;对资料中原有的错误,也酌情予以注明。有些未能查出中文原名的地名,我都附加了英文译名。至于原文中所有的注释,我都加上了“原注”或“编者原注”字样。

我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振鹏同志、经济研究所宓汝成同志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们不辞劳苦,替我查阅很多书籍,解决了译文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在此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在选材和译文方面,都难免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改正。

译者

1989年1月于青岛

目 录

上 册

一、英国蓝皮书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 (一)关于中国的来往函件..... 1
- (二)关于中国的补充来往函件 462
- (三)关于中国的补充文件(第四号)..... 480

下 册

二、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 (一)关于中国事务的来往函件(编号,FO881/75A)..... 521
 - (二)关于中国的文件(编号,FO881/75B)).....964
- 附录:译名对照表1043

130252

1

一、英国蓝皮书有关鸦片战争资料

(一) 关于中国的来往函件

第1件 巴麦尊子爵^①致律劳卑勋爵^②函(摘要)

我随信附上一份盖有御玺并经英王亲笔签名的委任状，任命阁下与部楼东先生^③、德庇时先生^④一起担任“英国臣民驻华商务监督”。

我还送上英王陛下亲笔签名的总的指示，以供阁下和阁下的同事们在履行有关上述情况的职责时作指导之用。

1834年1月25日于外交部

第2件 巴麦尊子爵致律劳卑勋爵函：

阁下：

阁下所奉英王亲笔签名的那些指示，包含指导您在处理委托您主管的全面监督工作时基本上所必需的全部内容。但是，仍然继续存在一些特殊的问题，我奉英王陛下之命向您传达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指示，您将从这封信以及同一天我写的其他信件

① 巴麦尊(1784—1865)，当时任英国外交大臣。

② 律劳卑(1786—1834)，又译作律劳啤。1833年英国政府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后，设立商务监督署，律劳卑被任命为首席商务监督。

③ 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

④ 德庇时(1795—1890)，东印度公司职员，后来曾任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等职。

中看到它们，以供您了解并作指导之用。

阁下应写信给总督^①，声明您已抵达广州。

除了保护和促进英王陛下臣民对广州港贸易的职责之外，您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查明，把该贸易扩大到中国的其他部分领土是否切实可行。同时，为了这个目的，您不应忽视任何鼓励您在中国官员们中间可能发现的愿意与英王陛下政府进行贸易交往的有利机会。很显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起见，我们希望与北京的清朝朝廷建立直接联系。因此，您应把您的注意力指向为建立这种联系铺平道路的最好方法；不过，您应经常记住，在这个问题上必须特别小心谨慎，以免激起中国政府的恐惧或触犯它的偏见，并且不要因匆忙试图扩大交往机会，而使现有的交往机会甚至遭到危险。按照这种小心谨慎的态度，除了有十分紧急和未曾预见的情况之外，您应避免与中国当局进行任何新的交往或谈判。但是，如果在您看来有任何进行这种谈判的机会出现，您便应立即向英王陛下政府报告该情况，并要求给予指示；可是，在收到这些指示之前，除了采取那些具有普遍倾向使中国当局相信英国国王真诚希望培养同中国皇帝的最友好关系，以及同中国皇帝一起采取任何有可能促进他们各本国臣民的幸福和兴盛的措施之外，您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我必须补充说，目前我预见不到任何情况，如事前未获得英王陛下政府的批准，您离开广州前往北京或中国任何其他地区进行访问是可取的。

您在奉行我上而谈到的采取小心谨慎态度的同时，应利用可能出现的一切机会，查明是否有可能同日本和邻近的任何其他国家建立通商，而且您应把您进行观察和调查的结果时常报告本部。

我们都知道，很需要对中国沿海进行勘测；因此，您应注意

① 指两广总督。

这个问题，以便查明进行这一任务的最好方法以及可能需要的费用；同时，请您把有关此事的意见早日向我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但是，在您获得此地授权您这样做之前，您不得采取任何步骤开始进行这一勘测。您还应注意进行调查，如果在中国海域发生战争行动，船舰是否可以有任何地方并在什么地方找到必需的保护。关于这些问题，我建议您注意考虑本信所附的霍斯伯格海军上校的意见^①，阁下有责任调查那些意见是否正确。

关于那些为了贸易的目的试图考察中国沿海的船只，几位商务监督方面必须采取特别谨慎的态度。我们不希望你们鼓励这种冒险行动；但是，你们必须不忽视这个事实，即你们无权干涉或阻止它们。

人们普遍认为，以紧邻安森湾(Anson's Bay)上游的一座炮台为标志的虎门，构成广州港的边界^②；由于这一点似乎是中国官员们本身的理解，所以他们已对驻在这个国家的商人发出有关那方面的通告。因此，阁下应按照那个理解行事。

侍从长官应照管虎门以内的所有英国船只和水手。

阁下知道，关于交往的特权方面，中国当局总是在军舰与商船之间作出明显的区别。军舰驶入虎门炮台上游的那部分珠江，是违背他们的规章的；因此，您应注意通知英国军舰的指挥官们说，英王陛下政府希望他们严格遵守这些规章，英国军舰不得驶过虎门，除非特别的理由需要它这样做。当然，这项禁令扩大到运送阁下前往目的地的那艘巡洋舰；而且您应当了解，这种巡洋舰不应在珠江内停泊。

① 本件没有任何附件，疑被编者删去。

② 编者原注：根据1836年5月28日给罗宾臣爵士(译者按：罗宾臣系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1835年任驻华商务监督)的一件指示，监督管辖的范围已经扩大，以致把伶仃洋和澳门包括在内。

关于法律问题，英王敕令似乎给您提出了充分的指示；但是，我必须通知阁下：虽然敕令认为立即组成法庭是可取的，可是，英王陛下的旨意是：在您把整个问题作了最认真的考虑之前，除非遇有绝对必要的情况，您不应根据该敕令开始采取任何行动。与此同时，您应把您对这项最重要的职责进行考虑的结果向我提出全面的报告，以供英王陛下政府参考。

我几乎没有必要补充这一点：如果您不得不执行那项不愉快的职责，下令逮捕任何有不正当行为的英国臣民，那末，您应注意为该项目发出经您签名盖章的正式拘票。

巴麦尊谨上

1834年1月25日于外交部

第3件 巴麦尊子爵致律劳卑勋爵函(摘要)

阁下知道，英王陛下欣然派遣和您一起执行任务的那两位先生，是东印度公司机构中资历较深的商船货物管理人。部楼东先生和德庇时先生也许有可能拒绝接受这样授予他们的职务；但是，如果这样的话，由于我们认为您得到那些在华具有经验的官员们的帮助是可取的，所以英王陛下政府的打算是，他们如此拒绝接受的那项职务或那些职务以及秘书的职务，应按照另一份指示中向您指出的那种方式，给予该公司商馆中的其他先生们。不过，在所假定的情况下接受您提供的那些职位的官员们必须了解，授予他们的那些职位仅仅是临时性的，而且只到接奉英王陛下的谕旨时为止。

1834年1月25日于外交部

第6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1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告诉阁下，英王陛下舰只“安德罗马奇”号于7月15日抵达澳门锚地；我于是日下午从该锚地到达澳门城，葡萄牙炮台鸣放了礼炮。

在此地，我高兴地找到前东印度公司机构的特选委员会和那些商船货物管理人，把英王陛下任命的內容以及英王陛下政府交给我的其他文件通知了他们。

17日，按照英王陛下任命的条件和总的指示，我收到了德庇时先生的信，当部楼东先生不在的期间，他接受第二监督的职位；收到了罗宾臣爵士的信，他接受第三监督的职位；收到了阿斯特尔先生的信，他接受监督秘书的职位。

19日，根据英王陛下的第三号指示，各位监督任命阿斯特尔先生担任秘书兼司库；任命马礼逊^①博士担任汉文秘书兼译员；任命皇家海军上校义律担任侍从长官；任命郭雷枢先生担任军医；任命安德森先生担任助理军医。

在如此任命各位监督及其副手之后，我把英王陛下政府指示的副本交给了每一个人，他们及时进行了阅读和讨论；随后，我把格兰特阁下^②于2月18日发自伦敦的一封信提交给会议，该信通知我说，英王陛下政府已经决定停止对货物和船舶吨位征税，机构的费用将由印度负担三分之一，英国负担三分之二。这里说明这件事情也许是令人欣慰的，即自4月22日至今天这段期间，已有好

① 又译作马儒翰、马里臣、秧马礼逊、马里臣马利逊等，他是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马礼逊之子。

② 此人履历不详。

几艘船只装载茶叶这种货物自珠江启航驶往英国，我收到了商人们的通知说，他们愿意全部付清税款，如果需要他们这样做的话。由于格兰特先生的那封信的缘故，监督们一致认为，不再需要执行任何步骤以恢复征税。

今天，我写了一封信给女王陛下军舰“安德罗马奇”号的舰长查兹，要求他派遣通常进行检查的官员们前往属于东印度公司所有的那艘快艇上，在那里与该公司代理人所指定的能干的人们会合，对该快艇的船壳、帆缆、装备和备用的物品进行一次检查，以便购买它供英王陛下政府使用；英王的官员们和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们所提出的报告副本，您将在这封信所附的记录副本中找到。

23日，监督们登上英王陛下军舰“安德罗马奇”号，前往虎门炮台下流的穿鼻锚地，午夜时该舰在那里抛锚停泊。第二天早晨，一艘中国兵船启航，在靠近英王陛下军舰的地方停泊，鸣放了三响礼炮，英王陛下军舰鸣放了相同数目的礼炮作为回报。

中午，监督们在十三响礼炮声中离开了英王陛下军舰，登上快艇前往广州；他们于25日凌晨二时抵达该地。

26日，我把英王给监督们的委任书的副本交给了《澳门杂录》的编辑，由他印刷和散发，作为对一般贸易的一项通告。

为了遵照阁下于1月25日向我传达的英王陛下的谕旨，即希望我通过写信给总督宣布我抵达广州，所以我给总督阁下写了一封信，现附上该信的副本。该信由汉文秘书兼译员马礼逊博士译成汉文，由阿斯特尔先生在本署先生们组成的一个代表团陪同下携往广州城门。

这里，我可以说明，在用来翻译我的信的那段期间内，浩官^①和茂官^②这两位行商带来了总督给他们自己的一道命令的副本，

① 浩官为怡和行伍崇曜。

② 茂官为广利行卢文蔚。

目的是通过他们对监督们发布命令。长期的经验已经向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们证明，这一联系媒介是完全无用的，而且接受这一媒介仅仅有助于在中国人民的评价中降低英王陛下的代表团和英国大众，并使得监督们为履行他们的各种职责所做的努力完全无效，所以我很有礼貌地辞退了行商，并通知说，“我将按照适合英王陛下任命的代表团和英国荣誉的方式，直接与总督进行联系。”

因此，阿斯特尔先生奉命把我的那封信递交给一位清朝官员，避免通过行商进行任何联系，因为此事可以在后来被说成是一种官方的联系，而且是对所有其他事务的一个先例。

当他们那伙人到达城门口的时候，有一名卫兵被派去向他的上司报告情况。在不到一刻钟的时间内，有一位低级的清朝官员来到了；于是，阿斯特尔先生拿出我的那封信，以便转交给总督，该官员拒绝履行那项职责，并补充说，他的上司正在前来现场的途中。

在一小时内，有好几位官阶几乎相同的清朝官员相继到来；他们每个人都拒绝递交那封信，提出的借口是“更高级的官员们不久便将到场”。

在耽搁的一小时内，阿斯特尔先生那伙人受到了很大的侮辱，这些侮辱在这种场合下不是不寻常的；此后，一些通事和行商来到了，他们请求将那封信带交总督。

大约在这时候，有一位官阶比他以前来到的任何人都更高的清朝官员加入他们那些人中间，阿斯特尔先生曾以适当的形式向他们提交那封信，都遭到正式的拒绝。

清朝官员们看了信上的文字后争辩说：“由于该信是商务监督写来的，所以行商是传递的正当途径”；但是，当他们查明该文件被称为“信函”而没有称为“禀帖”之后，该项障碍在他们的心目中似乎是次要的。

通事们要求允许他们将该信抄写一份，这项要求当然遭到阿

斯特尔先生的拒绝。

大约在这时候，一位军阶相当高的军官——广协^①，在一位比他本人稍低的军官陪同下，到达该地；阿斯特尔先生三次向他拿出那封信，每次都遭到拒绝。总行商浩官在同广协进行私下谈话之后，要求允许他同广协一起携带该信，并弄清总督是否可以接受它。

由于这项要求被认为是设法规避监督们所作吩咐的一个阴险企图，所以阿斯特尔先生对这项要求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倾向的建议予以拒绝。

所有的清朝官员们突然告辞，正如我们后来查明的那样，目的是去和总督商量。

阿斯特尔先生在广州城门这样浪费了将近三个小时之后，决定再停留一段适当的时间，等候清朝官员们回来，后来不久他们便重新聚集起来了；于是，阿斯特尔先生恭敬地拿出那封信三次交给广协，而且后来又交给其他的清朝官员们，他们所有的人甚至明确拒绝触及它；因此，阿斯特尔先生及其一伙人便返回了商馆。

第二天，即27日，行商们一起前来拜访几位监督；经过一段长时间的表明他们那方面的狡诈和欺骗的漫谈之后，浩官终于建议说，我的那封信应加上新的称呼：首先，以“禀”字代替“函”字；其次，对总督的头衔作一点微小的更改。对这些建议中的第一项，我当然坚定地予以拒绝；对于第二项，由于它是一个礼貌方面的问题，所以我愿意照办。浩官口述了一份关于此事的稿子，供总督批准，然后告辞，并答应于第二天带回一份答复。

28日早晨，浩官写给我一张纸条，声称他打算在下午一点钟前来我处。我在这里说明此事也许是适当的：虽然浩官已经见到马

^① “广协”，原文为“Kwang-Heep”，指广州协副将韩肇庆。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1册，第119页。

礼逊博士为说明我的名字所使用的汉字，但这次他仍愿意使用另一个不是很有礼貌的汉字，表示并意味着“劳苦卑贱”的意思^①。当我要求他说明在已经了解我的名字之后仍进行这一无理侮辱的原因时，他除了说明他系“奉命如此行事”之外，狡猾地避免作一切解释。

行商们在指定的时间到达，只有浩官获准说明：总督将不接受我的那封信，除非信上写有“禀”字。我拒绝了这一点，因此辞退了浩官。

作为清朝政府抱有敌意的证据，我在这里还可以指出：自从英王陛下任命的代表团抵达广州以来，他们干了一切卑鄙的令人感到烦恼的事情，例如：海关官员们虽然可以伸手拿到钥匙，却蛮横地砸开了我的行李箱，这一事件是迄今从未发生过的；他们召回了欧洲人在珠江雇用的中国船工；威胁那些属于东印度公司代理人的买办和承办伙食的人们，以致使他们擅离职守。

31日，浩官和茂官拜访了几位监督，递送由他们一起转交的一道命令的副本，吩咐监督们遵守该命令；监督们当然拒绝接受。接着，浩官询问我所奉指示的性质；关于此事，我告诉他说：“当总督一旦愿意接受我的那封信的时候，便将使他充分了解该信的内容。”

我同行商们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联系，直到本月8日为止。那一天，浩官和茂官前来拜访几位监督，这次拜访所假托的目的是要尽力说服我返回澳门，因为天气炎热时澳门是舒适的居住地方。

我在这里向阁下说明这一点也许是适当的，即从我最充分信赖的秘密情报看来，关于预料我的到达或有关贸易情况的变化，总督从来没有向北京朝廷提出任何报告。与此同时，我有理由相信，皇帝通过其他途径已部分获悉这件事情。

^① 指把“律劳啤”写成“律劳卑”。

总督听说我已抵达澳门，于是发觉他自己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曾派遣浩官和茂官从内河航道（珠江的一条支流）前往该地，带着一项命令，阻止我前去广州。

在他们抵达澳门以前，如前所说，我们已经登上“安德罗马奇”号军舰；因此，行商们尽快地返回了广州。

接着，总督派遣了广协（副将）沿珠江而行，要在我们前进途中会见我们，以便劝诱我返回澳门。同上次一样，这个信息也没有送到我们手中。

总督继续拒绝接受我的那封信，所以关于我所奉指示的性质和目的他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因此他无法奏报皇帝。这样，他很想说服我返回澳门，以便当我一旦到达该地之后，他就可以有机会重新开始谈论关于我抵达广州和报到的礼节，或者是也许发布一道命令，要我一直在该地停留。

由于到目前为止很有好处，所以我的职责是应当坚持下去，以便迫使他及时接受我的那封“信”，而不是我的“禀帖”；在他能够向他本国政府提交一份真实的正式报告之前，他必须对这一点屈服，虽然从他在英国商人中间的间谍所收集的情报中，也许使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不足。

我的重大目的是要打通并保持同总督的直接个人联系，从而使我能够在所有与行商有关的贸易上所受冤屈或在与广州知府或按察使的职责有关的刑事诉讼方面，从他那里获得补偿，而不是让我自己听任那些行商摆布。事实上，那些行商不行使任何正式的权力；当情况需要时，我们决不可依靠他们向各部门的首脑转达抱怨的缘由。

我有理由相信，英王陛下在此地的臣民有几项抱怨的原因。目前我不准备用这些抱怨原因来打扰阁下，只要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有机会把它们提交总督，供他进行考虑并作出补偿。同时，我

将努力保持所有各方人士之间的融洽。

有一些其他问题，涉及医疗设施，侍从长官的更有效率的职责、通过完成对中国海域的测量改善海上交通以及最后由几位监督及其副手占用的设备。有了进一步的经验之后，我将采取比我现在准备做的更为明确的方式，荣幸地向阁下提出报告。

现在，我已经清楚地向阁下说明，直到写这封信的日期为止（1834年8月9日）我对总督所采取的立场；我请求通知阁下：所有这些措施已经得到我的那两位同事的完全同意和支持。

我还努力始终铭记英王陛下指示的性质和精神，那些指示规定我对中国当局采取的行动，并且命令尊重该帝国的法律，所以在采取这项经过英王陛下如此批准的行动方针并使英王陛下驻这个口岸的忠实臣民感到完全满意时，我料想，事实上我已经最严格地坚持了那些指示，没有损害英王陛下所派代表团的荣誉，而且没有放弃特选委员会主席过去这样经常行使的享有同总督直接联系的权利或习惯做法，只要情况使得这种联系成为必要的或令人想望的。

首席监督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9日于广州

第7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1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写给阁下的那封公函，提供了直到本月9日为止事态的轮廓，主要是关于同总督联系问题所经历的事情。“曼格尔斯”号船只没有按时启航，所以我很想提供最新的消息；如果在今天之后而且在“曼格尔斯”号出发之前有任何事情发生，我将另写一封附函把它加以补述。

这里，我可以说明那封公函中所省略的一些事情，即在本月3日，我曾经收到停泊在穿鼻的“安德罗马奇”号军舰的舰长查兹的一封信，声称：“中国水师提督曾威胁要对我们的快艇开火，如果该快艇仍企图像以前一样在珠江往返航行；他已使水师提督确信，如果该提督这样做，他将对这种袭击感到愤慨。”大约在同一时间，行商们也就一名英国商人的纵帆式帆船来回行驶一事，向该商人提交了一封类似的信。我认为，在“安德罗马奇”号军舰离去后，也许可能发生某种暴力行为；因此，为了加强我自己的实力，我要求查兹舰长在航行出海的时候，在那些岛屿外面巡逻一星期，然后重新停泊在穿鼻，而不移往另一个地方。在此期间，将使我能够判断他们的意图。“安德罗马奇”号军舰于三、四天以前驶离澳门，当然迄今尚未返航。

本月10日傍晚，我了解到，行商们于该日向英国商人发出一项正式要求，请他们于第二天下午一时参加行商在公所举行的会议。据我看来，这似乎是一项颇为新奇的和没有先例的措施，所以我立即召开了一个所有英国居民的全体会议，于晚上十时半在监督们的大厅内举行；为了权衡参加这一会议是否妥当及其后果如何，德庇时先生和我本人向会议讲了话，反对按照行商的建议出席这一会议；于是提出并朗读写给行商们的一份信稿，在词句上作了一些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

为了促使一伙人反对几位监督，行商们的目的显然是要在英国人中间制造分裂，以便通过停止贸易的威胁迫使我撤退。不过，在这一点上，他们遭到了明显的失败；由于他们的会议没有举行，他们把前不久被我拒绝接受的所有那些谕令装好送交三位主要的商人，即渣甸洋行、宝顺洋行和印度袄教徒的领袖芒查吉，希望他们把那些谕令强加于我，他们当然立即拒绝执行这项义务。然而，我已经私下获得这些文件的副本。它们提供了关于清政府缺乏权

威和软弱无力的一个有力的实例。但是，还有我所要搜集的与我所奉指示有关的一个问题的情报；我认为，该情报清楚地表明，“中国当局方面没有与英王陛下政府建立贸易关系的意愿”（见1834年1月25日阁下来信中的第三段话）。

阁下，现在我不能不认为，在仔细阅读这段话之后，您将发现：首先，我奉命“查明扩大贸易一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切实可行的”；但是，我这样做所采取的方式只能是“通过对我发现的某些意向加以鼓励”（那些谕令所显示出来的意向不是很令人鼓舞的），而且“假若使现有的交往机会遭到危险，我便不应与中国当局进行任何谈判，但如有谈判的机会出现，我便应将此事立即报告英王陛下政府”——我这样做，至少必须浪费十个月的时间，而且也许永远丧失获得好处的机会。

阁下，现在我仅仅要询问：那段话是否指示我去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又剥夺我做这件事情的方法？我提出这个询问时，尽力抱着最恭敬的态度，丝毫没有不尊重英王陛下政府的情绪，对阁下也是没有这种情绪的。现在，假定总督变得温和起来，允许我进行一次会谈，而且通过坚决要求任何权利或请求排除任何困难，我可以有机会改善我们在这个口岸的贸易关系，但我在“未事先报告英王陛下政府之前不得进行谈判”。我不能不认为，整个这段话的写成，没有正确考虑中国人及其官员们的感情的真实状况，而且没有适当参考过去的历史。在上个世纪中，我们什么时候知道中国当局表示过鼓励对外贸易的意愿！相反，他们时常剥夺英国人以前享有的所有特权，直到此时我们在各种令人不愉快的限制下被束缚在广州这个唯一的口岸。毫无疑问，我们的贸易有了惊人的增长，但这不是由于中国当局的意愿，而是由于我们的商人和海员的进取精神，以及由于中国人民非常渴望获得我们的制造品并分享贸易的普遍利益。

在这些广大的郊区，每个中国人的房屋都是一家某种类型的商店。所有的人都经常在工作，看不见任何人游荡和无所事事，事实上每个人都是商人；然而，在那些谕令中，有一件竟谈到“贸易事小”，好像在该帝国中贸易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的确，这是他们有时使用的一个论据，使用过无数次；他们既然根据这项原则办事，所以我们完全不可能想象，他们将表示任何愿望，想同英王陛下一起“采取那些很可能促进两国幸福和繁荣的措施”。中国当局装着蔑视我们仁慈的国王希望“为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发展友好关系”的想法。那件谕令说：“英国有其法度，天朝法度更光辉灿烂，比闪电雷鸣尤令人敬畏！”

虽然有四万名士兵经常驻守在广州，但他们对我没有护照或未经允许登岸一事发布了四道谕令。他们命令我离去，并恳求我启程；然而，尽管发布了所有这些谕令，而且有四万名士兵、法律光辉灿烂，以及雷电般地令人敬畏，但他们仍没有捉拿我并把我押送出珠江。假定有一名中国人或任何其他的人在类似情况下来到白厅^①，阁下将不会允许他“闲游”，像他们曾经允许我那样。现在，鉴于该国政府十分愚蠢的行为和人民的良好意愿，我一刻也不能够想象，在对待这样一个民族的时候，英王陛下政府应受文明人民中间所规定的通常方式的支配。在这些情况下，我意识到，阁下应删去那段话，因为按照我的看法，决不可能根据那段话采取行动。

阁下说，“希望与北京方面直接联系”；并指示我“发现进行这一联系的最好方式”。关于直接联系的好处，德庇时先生也许已经对那项题目提出某些意见，像他已经对我提出过的那样；但是，我当然把我的意见仅限于未来的那段时间。关于这个特殊问题，从可望得到的情报中，将使我能够很快就此事发表更多的意见；我认

① 英国政府机关所在地。

为,我能够毫不犹豫地立即建议英王陛下政府,马上考虑采取最好的方案获得一项通商条约,或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订立一项条约保证正当的权利,并包括所有欧洲人的公私利益在内——不单独是英国人的利益,而是前来进行贸易的所有文明人民的利益。我认为,对文明世界和对我们自己来说,该条约将很容易产生影响,而且它将很容易开放整个沿海,如同开放任何个别口岸一样。目前可取的办法,可能是前往北京,或许仅从白河口或沿海任何其他地点送信前去。派遣一位大使是更有礼貌的;但是,派驻大使必有争论和长期拖延的余地,并对所拟订的计划必有更动和修改。

现在,我必须说,我只应提出对全人类都是公正和合理的建议,并且避免讨论那些微小的细节。为所有商人要求获得每个商人在英国享有的那些同样的个人特权。在每个口岸一旦获得居留权之后,便让贸易按照该帝国的既定法规进行,而不论那些法规的好坏——始终保留在发生冤屈时通常进行申诉和谈判的权利。

我们的首要目的,应当是按照每个中国人、异教徒、土耳其人或基督教徒在英国居住的同样条件,获得一个居留地。毫无疑问,对于护照制度来说,这将是一项非常令人惊愕的建议;但是,应对皇帝说,“采纳这一点,否则承担后果”——这样就行了。现在,“承担后果”直接包含或事先预料到对一个毫无防御的民族进行一场流血战争的所有恐怖。那些垄断权益的人们将大声抱怨,但我预料没有任何一个人遭到损失;正义在我们这一边。

中国人非常渴望与我们进行贸易;满族的总督们不能够理解此事。如果皇帝担绝我们的要求,便应提醒他说:他只不过是一个入侵者;通过满足他的人民的愿望以保住他的皇位,将是他的良好的策略。还应提醒他:在他的王朝从未开化的满洲跑出来之前,英国人曾对中国所有的口岸进行贸易;甚至他很早以前的一位祖先不仅对外国人开放他所有的口岸,而且还邀请他们在他的帝国中

定居并传播文明。中国人都读书识字，并渴望获得知识；把您的意图（即您对该国政府和他们自己的意图）在他们中间发表，并广泛传播。否认具有征服或超出一定时间之外占有部份领土的一切意图；不干扰他们的船只航行和城市的安宁；仅破坏沿海和沿江的堡垒及炮台，而对人民不加干涉。当然，只有当皇帝顽固不化时，才把这种对炮台的骚扰活动付诸实现。有三、四艘巡洋舰和双桅船以及少数可靠的英国军队（不是印度兵），将在难以想象的短暂时间内解决这件事情。

从这一任务对其他国家公正无私以及从它必定自然产生的光辉后果看来，它是与英国的伟大和势力相称的。我希望，通过目前在沿海的那些船只回国，向阁下提供可靠的消息，它将证实我现在的一些推测，因为有些人很可能指责它们；但是，从在所有那些对中国人的力量持相反意见的人士中间进行的不少调查看来，以及从其他来源和各种考虑看来，我感到在我自己的头脑中确信，我们将轻而易举地完成该项功绩，甚至在占领西印度的一个微不足道的岛屿时也是未曾有过的。如果阁下宁愿通过一位大使逐步提出建议，那末，我劝告不采取马戛尔尼^①和阿美士德^②两次出使时所采用的那种炫耀的措施，不带一切礼物、一切乐师以及那些无用的非专业性人员，包括文学方面的和自然科学方面的人员在内，并且按照决心实现您的意图的方式前去工作。这是一项强有力的措施，它可能“震动”天朝的“偏见”，如果我把我的想法在行商中普遍宣布的话。现在，他们仅仅由于较特殊的考虑才聚集在一起；在我获得您的授权按照更积极的原则采取行动之前，阁下可以信赖我对一个政府抱着克制态度，该政府太不足挂齿了，只能够当作怜悯或嘲笑的对象加以看待。

① 马戛尔尼(1737—1796)，英国外交官，1793年以专使身份来华。

② 阿美士德(1773—1857)，英国外交官，1816年率使团来华。

我们过去通过谈判，或者是通过在这些人们面前或更确切地说在他们的政府面前低声下气，究竟获得了什么利益或达到了什么目的？记录表明，除了后来的羞耻和屈辱之外，一无所获。另一方面，我们通过采取迅速的和强有力的行动，对于那些正当的和合理的利益或目的究竟丧失了什么？记录又使我们确信，伴随这些措施面来的是全面的胜利。我想，自从勇敢的沃德尔海军上校由伦敦率领三、四艘商船前来提出进行贸易以来，至今年已经过去了两个世纪。清朝官员们最初哄骗他；但是，在对他的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之后，他要求总督接见。总督拒绝了这项要求；炮台对他的船只开火。在这种困难的处境中，英勇的沃德尔把船只尽量驶近敌人，把围墙夷为平地，登岸占领了炮台，将大炮装上船，俘获了他们的水师提督，溯珠江面上驶往广州，重新提出他的要求，并立即获得了总督的接见。

我相信这是记录上的第一个事例，从那时起直到去年英尼斯先生遭受挫折为止，胜利总是伴随着决心面来的。英尼斯先生的情况是值得注意的。在海关工作的一名人员以粗暴无理的方式侮辱并击伤了他。他向行商提出申诉，不能够得到补偿。于是，他提出严肃的通知说：如果到这一时刻罪犯未被监禁起来，及时送交审判，那末，他便将焚毁海关衙署。行商们把这个通知视为只不过是像东印度公司经常使用的一种威胁，没有着手办理。这一时刻到来了；那名罪犯仍在继续工作，当时英尼斯先生在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阻止火焰蔓延之后，从他的阳台上投掷了少数蓝色的点火物，很快便实现了他所说的话。后果如何呢？啊！行商们和清朝官员们聚集起来；他们逮捕了那名罪犯并押解游街，把他的脖子和脑袋缚在捆猪的轭状枷锁上。

通过这些极端的事例，阁下将看到：二百年来，清朝官员们的意向没有任何改进；有了决心就可以获得胜利。在考虑将来的措

施时，不应轻视这些事例。满族人在那个时候刚刚横行于这个国土，而且他们是一个好战的民族。现在，他们的子孙后代虽然仍继续从草原上得到增援或加强，但却是一个可悲的民族，令人难以想象的腐化堕落，不适于采取行动或作出努力。

去年，需要派几百人前去对付地方上的一些反抗者，人们发现他们被各种恶习弄得衰弱不堪，以致不可能调动他们。然而，英国的势力已不断增强，而且英国军队的勇敢和纪律已经超出了人们以前所了解的情况。我认为，只要对皇帝谈起一支陆军或一支舰队，便将使他清醒过来。阁下，现在我完全知道，有人也许会说，我建议采取这些措施，是和我早期的职业有关，而且抱着分享战利品的希望或意图。现在，我声明：我是最爱好和平的人，不以战争为乐事，既不愿得到战利品，也不想要分取一元钱；因为我相信，只要采取威严的态度而且有力量执行所提出的威胁，就是我们为逼签一项条约所需要的全部手段，该条约将给中国和欧洲带来相互的利益。

如果政府急于采取高压手段扩大贸易（我认为那是扩大贸易的唯一办法），那末，通过报刊这个媒介讨论这些措施是否明智，是很容易了解舆论的；而且您可以放心，全国将会始终支持您。从某个观点看来，我目前的地位是很微妙的，因为总督和我本人之间存在分歧的缘故，已使贸易处于危险的境地。英王陛下命令我“前往广州，并在那里通过信件向总督报到。”我尽最大的努力这样做，但总督是一位专横的粗鲁的人，将不把东印度公司特选委员会首领们经常行使的那些特权给予我。他重新提出那些过去的命令，也许此时制订一些命令；但实际情况是，那些首领们以前每年从澳门回来之后，经常等候总督接见，而且在总督命令他们去拜访他以前，他们继续等候，因此他们放弃了这个做法。如果我甚至降低国王所任命的代表团的地位，以致通过行商请求总督接见，那末，根

据那些谕令的大意，总督将拒绝该项请求，这是十分明显的。如果他派遣一支武装部队命令我上船，那末，我可以光荣地撤退，而且他将使他自己受到牵连；但是，他们对于试图采取这一措施感到担心。然则除了停止贸易或使我撤退之外，还有什么其他办法呢？如果他把贸易停止任何一段时间，对商人们带来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对那些无辜的中国人带来的后果也是如此。但是，只要总督得到他的薪俸和赃物，他是不关心贸易或人民的舒适和幸福的，如同他不生活在他们中间一样。我的处境是不同的；我不能够仅仅由于礼节方面的理由，在任何一段时间内使几百万元的财产遭受危险。如果他们停止贸易（在巡洋舰不驻在此地的情况下，贸易是很可能被停止的），我也许有可能被迫撤往澳门，让贸易重新恢复。那时，总督达到了他的目的；代表团则受到了屈辱。

阁下，现在我主张，无论是代表团在武力逼迫下撤退，或是因为他们对商人们采取不公正行为而撤退，总督都对英国君主犯下了暴行，应当受到公正的惩罚。此间政府的整个体制是利用借口，把一个人所承担的责任推诿到另一个人身上。我们应以坚定有力的态度采取行动；皇帝将会惩罚总督，正如总督曾为英尼斯先生惩罚樵夫一样。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14日于广州

附 函

阁下：

今天，我收到英国商人的一封信，通知我说：“由于我拒绝接受中国政府通过行商们发出的谕令，他们那些行商已停止为英国人卸下货物。”

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布停止贸易的政府谕令。现在的这

项措施有助于拖延装运货物，落在行商们身上的负担比落在英国人身上的更加沉重。他们做出这件事是要考验我的决心。此时，有两件事情需要考虑，即英王陛下代表团的荣誉和商人们的利益。我以为，我的责任是要保持这二者，不是保持其中的一项而牺牲另一项。

今天，我还收到英王陛下军舰“伊莫金”号舰长布莱克伍德的一封信，宣布他为了保护贸易而抵达穿鼻。“安德罗马奇”号军舰已同“伊莫金”号一起驶回，并将携带信件开往印度。“伊莫金”号的到达，使我能够对它加以利用。我还得到情报说，北京都察院的主要官员满族人升寅可望抵达此地。他是奉命前来查办这个省份的事务。当他到达后，我将立即对他进行尝试，希望能够商定一些事情，而不放弃我所坚持的任何一点要求。在仔细阅读我的这封信的时候，我发现我把争论的问题称为礼节问题。事情不完全如此，因为它的后果是带来屈辱，放弃我的前任者已经享有的一项权利，并且没有完全执行英王陛下的命令，而我是盼望该命令完全执行的。它是一位渺小的暴君方面为了一项不直接影响商人们的争论问题，想要干扰他们而采取的一个残忍的和可耻的措施。

如果对所有正当的方法进行很好的试验之后，我发现商人们很可能遭受损失，那末，我必须撤往澳门，而不把伦敦、利物浦、格拉斯哥等城市的问题提交阁下处理；那些城市中的许多商人对英国君主的尊严或一位监督的存在毫不介意。然而，如果不把总督压迫中外商人的卑劣行径以及我纯粹出于对他们的同情而采取的步骤印成中文并广泛散发，我是决不会离去的。我只能再一次恳求阁下迫使他们承认我的权力和国王的代表团；如果您能够那样做，您在同时开放一些口岸方面将不会有任何困难。今天晚上我不得不结束这封信，因为船只已沿江而下。“曼格尔斯”号船只为了抬高茶叶价格起见，当然将会报告一切虚假的情报。我认为，阁

下可以信赖我的保证，即禁令只不过持续一段很短暂的时间，而且不会带来任何这些后果。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17日

今天，美国船只“约克”号把巴克豪斯先生^①3月29日关于银元问题的通知交给了我；该通知只不过是例行公事。

第8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1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上封信的附函谈到17日为止所发生的事情；由于“曼格尔斯”号船只没有按时启航，所以我在此信中向您提供我确信它将出发的那一天为止的其余情况。

18日，关于“伊莫金”号和“安德罗马奇”号两艘军舰已在穿鼻停泊的消息传来。下午，行商们一起前来询问原因，并问它们将于何时离去？我回答说：那是一个秘密，除了总督之外，我不会泄露给任何人；如果总督阁下派来一位高级军官，引导我去见他，我将避开送信的礼节，于是可以当面说明我的全部情况。这似乎使他们感到极为满意，因此他们便告辞了。第二天，浩官和茂官回来说，总督不能够与我联系；并且重述总督阁下的命令，要我离去。他们争辩说，如果他在英国，他便不得不遵守英国的法律；我在此地便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关于互惠的原则，我衷心地表示赞同；如果他在英国，他将被当作一位有身份的人接待，而我在此地所要求的也只不过如此而已。

行商们交出了另一份谕令，现将该谕令的副本随信附上。总

^① 英国外交副大臣。

督在谕令中威胁说：如果我不服从，“他便将立即停止贸易，并永远断绝通商。”总督本人的正式谕令没有发表，就像以前的这类场合一样。他提出威胁，行商们予以执行，如同他们所说，系根据他的口头命令。他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担心因发布告示而使他自己承担责任；因此，他把责任推给行商，他们也许终究将由此受到一笔很重罚金的惩罚。

在此期间，我已经请求布莱克伍德舰长留住“安德罗马奇”号军舰；由于季风的缘故，无论它于今天启航或于10月1日启航，对它驶往马德拉斯的航行来说都将是完全一样的。

关于自印度派遣军队的问题，我已经写信给格雷勋爵^①，请求他尽快经陆路提出意见。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21日于广州

第11件 律劳卑勋爵致格雷伯爵函

（格雷伯爵于1835年2月7日送交外交部）

阁下：

携带我的第一份信件的“曼格尔斯”号船只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启航，所以我在写给巴麦尊勋爵的一封信中提供了我最近的消息；在该信中，我尽力建议英王陛下的大臣们考虑我推荐对中国政府采取的方针政策，以便逼迫中国政府签订一项条约，它将包括所有那些被引诱来与该国人民进行贸易的文明国家的公私利益在内。有两项意见需要加以考虑，事实上这些意见是完全不必论证即可明白的。第一，从长城到帝国的最南端，中国人民都非常渴望和我们进行贸易，只有满族政府是反对贸易的；第二，满族政府在思想

^① 格雷(1764—1845)，于1830—1834年任英国首相。

上极为愚蠢而且在道德上极为堕落，梦想他们自己是世界上唯一的民族，完全不了解国际法的原理和实践，所以该政府不能够由文明国家按照它们中间所公认的和实行的那些规则加以处理或对待。阁下还应记住，欧洲各国的贸易在上一个王朝不像目前这样受到限制；采取乾隆统治时期以及自乾隆统治以来的办法不准在帝国贸易，也不是满族第一个最伟大皇帝的政策。康熙皇帝曾鼓励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并邀请欧洲各国的学者在他的领土内定居。我想，直到1786年，乾隆才把我们限制在广州这个口岸；自那时候以来，贸易仅仅是伦敦商人们的一家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的问题，双方继续从事对彼此都有利的活动，符合它们相互的利益，与人民的方便、舒适或利益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从来不存在垄断，是否可能想象，英国的贸易会被限制在广州这个口岸？仅仅想象这一尴尬的处境便感到是不合理的。把贸易限制于一个地点是符合垄断的利益的；东印度公司在每个挑衅事件上的让步，促成并支持了中国政府的傲慢和昏聩，使满族人相信英国在衣食方面依赖他们，而且皇帝是世界上唯一的君主。粗略查阅一下我送回国内的那些以前的文件特别是最近的那份文件，便会证实我所提出的一切事情。因此，问题在于：当此地的商人们极力要求扩大贸易的时候（我认为他们在本国的机构成员也有类似的情绪），这是不是执行这一计划的最有利的时机？

阁下将看到，为了遵照英王陛下的指示，“我在广州住下来之后，尽力通过信件向总督报到”，但这位傲慢的官员因为法律的尊严而被阻止与一位外来的夷人进行联系，威胁说：“如果我不离开省城，他便将立即停止贸易，并永远断绝通商”；接着，他夸耀“天朝对该国国王的恭顺之情表示极为体谅”，以侮辱最仁慈的英王陛下和整个国家。总督不仅进行威胁，而且实际上停止了出口贸易。商人们认为，此事不能够持续下去。我倒倾向于认为，总督将暂时试

图进一步坚持此事；他这样做的目的都是为了讨好一位高级官员，人们每天都盼望该官员调查本省的情况。情况虽然如此，我首要的责任是采用一切办法尽力使他们与我们的商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并且使他们装运那些已经付款的货物。在做那件事的时候，取决于总督像以前一样公开地进行贸易。如果他不同意那件事，那末，走私的人将会替他做。如果最坏的事情发生，我只能够撤往澳门，但后果将是不光彩的。如果阁下收到此信后，派遣一名信差经陆路前往加尔各答，命令一支英国军队率领一些小艇在沿海一带活动，那末，我们很快便将使事情告一结束。在这时间，我将以保持平静为借口，尽力团结那些商人，直到我能够接到阁下的指示为止，即我究竟是否应服从每一件谕令，或英王陛下政府是否将坚持我们昔日的通商权利，并迫使他们对我国给予我们从其他国家得到的同样的尊重。大部份贸易都已经通过走私进行；我认为，可以允许其余的而且也不能够走私的贸易停止下来，不致遭到任何损失或困难，直到阁下经陆路给我发布指示为止。

前往加尔各答的一名信差可以在那里与印度总督联系，并在任何季风的时节乘坐一艘快速帆船或快速航行的商船前来此地。他于5月间抵达加尔各答后，将有充裕的时间准备一小支军队，随着西南季风的开始进入中国海域；它到达后应占领珠江东部入口的香港岛，该岛非常适合于达到一切目的。鉴于1831年间当时的总督曾发布公告说，“如果东印度公司解散，我们有责任像以前一样任命一名负责全面管理的首领”，同时鉴于他们已拒绝让我享有商馆首领们以前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即关于私人联系和通信的特权，所以我相信阁下将会看出，在与这样一个政府进行谈判时，迫切需要在手中同时握有强制手段；通过其他方式与他们谈判，将是白白浪费时间。

现在，如果阁下在派遣军队之前将给我派来一名信差，那末，

我建议阁下指示我在北京和整个沿海一带就我们即将提出的要求立即发布通告，从而军队的突然出现不致恐吓百姓，而是百姓把这样一支军队的到达视为使他们从最专制的压迫制度下解放出来的可喜工具。它还将给中国政府提供时间对拒绝接受要求的后果进行思考并感到“恐惧”。有人也许说，这样的通告将给他们提供进行准备的办法。即使承认这一点，也没有丝毫关系。您获悉有一支一百万人以上的常备军防守这个帝国，那是一件荒谬的事情。去年，他们在这座城市中只能够集合几百名可怜的人，派去对付一次叛乱；其中有一半人是完全不能够打仗的。李总督^①及他所率领的部队被打败；于是他当然被目前的卢总督^②所取代，卢总督向叛乱者支付了一笔巨大的贿金，这样才恢复了秩序。一支使用弓、箭、矛、盾的军队怎么能够对付少数经验丰富的英国士兵？我确信，他们一刻也决不敢显示出对抗的态度。虎门炮台是不足挂齿的，那些炮台内看不见一名士兵。毫无疑问，他们有一份很长的军人名册，但总督抽走了饷银；如果总督需要有一支部队驻守在那些炮台内，便计划从周围的农村把农民驱赶进去。在汉族人和满族人之间没有丝毫友谊。几天前，此地的行商们在被询问时，一起说，他们都是汉族人，并且不喜欢满族人，但是他们实在没有办法。我确信，英国商人们为了获得确实的利益，将遭受暂时的不方便；在这期间，我将按照阁下已经建议采取的那些原则坚持下去，当人们要同一个讲道理的民族打交道时，那些原则肯定是最适合的。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21日于广州

① 李鸿宾于1830年至1832年任两广总督。

② 卢坤于1832年至1835年任两广总督。

第12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2月24日收到

阁下：

今天傍晚已发出通知，“斯巴达人”号船只将于明天清晨启航驶往英国。因此，我很想把我上次于本月21日附有一份谕令的那封信写完以来直到今天为止所发生的事情提出来；上次的信是放在第二个信袋中送交“曼格尔斯”号船只的，我们今晚所说“曼格尔斯”号还没有离开澳门附近的锚地。“斯巴达人”号船只要停靠好望角，所以我认为，那两艘船只的到达将不会相隔许多天。

通过本月18日的那道谕令，阁下将看出，总督以停止贸易相威胁，那时公行已经停止了贸易。现在，我们听说：他们这样做是违背总督个人的意愿的，广州知府把这件事情强加于总督，像您将立即获悉的那样，广州知府后来已被革职，大部份行商也反对停止贸易，但掌握着支配权而且与英国人没有贸易交往的浩官，把所有其他行商作为他的债务人而置于他的控制之下，所以达到了目的。

公行中较年轻的成员感到很不满意；他们都希望恢复他们的贸易，但是，他们将因此冒犯尊严和礼节。我相信，为了采取某种方法满足商人们的愿望，我将在一两天后同他们进行一次联系。在所有其他方面，事情显然是对我们有利的。18日，我建议茂官请求总督派来一名高级军官，领我前往总督阁下那里，这可以省掉写信的麻烦和困难。19日，他带回消息说，总督不能够同我保持联系；尽管如此，浩官和茂官于22日傍晚带来总督的一个信息，要求我于第二天上午接受广州知府、潮州知府和广州协台的访问——前两位是官阶很高的民政官员，而第三位则是同样性质的一名军官。当然，我表示愿意在大厅内正式接待他们，并相应地作出了一

些安排。

记录中详细记述了这一天会见所发生的情况；我送上一份记录，它将清楚地说明一切事情。不过，那些结果是我们必须期待的，现在还没有显示出来。但是，与以前所有的习惯相反，派三位大人物同一名外来的夷人商议的行动，是他们摇摆不定或缺乏坚定目的和决心的一个强有力的事例，而且它是使商店老板们极为惊讶的一件事情；那些商店老板们将非常高兴地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同我们进行贸易。

现在，我想要马礼逊先生翻译并印刷关于我们目前在贸易方面处境的一份简短的声明，我将把它在一般商界人士中散发，因为我有某种理由认为，中国政府在那个问题上欺骗了我们。

1831年的谕令是他们决不能够逾越的，虽然他们似乎已经完全忘记它，那次会晤后的第二天，广州知府被革除了职务。那一次他没有获得成功，但他采取的措施充满了许多不正当的行为；有人说，他已前往北京，将对他在所有任职期间的行为承担责任。他已由潮州知府继任；海关监督（一位征税官员）也将要被革职。这位官员在他本国语言中以“骗子”的名字著称，因为他是从北京方面派来的最大的敲榨勒索者。

目前，整个社会，包括清朝官员们和行商们在内，都非常忙于节日祭祀活动^①之中。珠江上的船只，灯火极为壮观。

这位已被革职的广州知府，是主要强行停止贸易的人。潮州知府那时是个雄辩家；广州协台是一位看上去很文雅、面带皱纹的老人，十分想要调解一些事情；但是，他们完全不可能就重要的事情带来信息，而且我没有把握，他们是否已恰当地报告了我的事情。

^① 指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日)。

我希望，阁下将安全地收到我由“曼格尔斯”号船只带上的其他信件。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27日于广州

第13件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2月24日收到

阁下：

根据“斯巴达人”号船只的通知，它将于今天清晨启航，所以我于昨天夜间封好了信袋，但现在已到中午，我发现还剩下一点儿时间；于是我利用这个机会说明，浩官和茂官刚才来到这里，要求我于后天（星期六）接待四位清朝官员。我已同意接待；我希望，此事将很快导致对我们之间争议问题的和平解决。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28日于广州

第14件 备忘录

在律劳卑勋爵阁下写给巴麦尊子爵的上封信之后，外交部没有收到勋爵阁下发出的日期更晚的任何公文或信件。不过，为了弥补在8月28日那封信的日期至9月28日（那天秘书阿斯特尔先生声称律劳卑勋爵自广州返回澳门，而且勋爵阁下在该地患病）之间所记述的事件，要不然就会存在中断的现象，我们准备了下述简短的说明。这个说明可以被认为是代表团所保存的“活动记录”的一份摘要，外交部于1835年3月12日收到该记录的一份副本。

在律劳卑勋爵8月28日的信中提到的行商们与勋爵阁下会晤时，行商们建议：供律劳卑勋爵与清朝官员们之间准备会晤之用的

那些坐椅的位置(像本文件集第12件附件^①中所说的那样)应予改变;清朝官员们应携带一名通事从事翻译和书写——显然,像人们所意料的那样,他们的目的是要以该通事代替监督们的译员马礼逊先生。对于后面的那项建议,律劳卑勋爵表示同意,根据同样的原则,如果他与总督阁下会晤,他本人将偕同马礼逊先生前往总督那里;但是,勋爵阁下坚持马礼逊先生应充当他们建议的这次会晤的译员,因为他对马礼逊先生传述清朝官员们告诉他的事情感到有信心,而不能够信赖对英文一无所知的一名通事。关于坐椅问题,律劳卑勋爵要求,它们仍应摆在他与清朝官员们第一次会晤时所摆的同样位置上。谈完此事之后,行商们便告辞了,答应第二天再来。

29日,行商们像他们所答应的那样再来了。当他们重述前一天所说的论点时,律劳卑勋爵根据已经说过的理由反驳了这些论点,于是他们便离去,答应把谈话的内容向清朝官员们报告,而且第二天再度来访。

看来行商们这一次似乎没有遵守他们的诺言,或是他们与律劳卑勋爵似乎再也没有任何私人的交往。

在这期间,律劳卑勋爵通过私人途径得到情报说,中国当局在人民中间散布一些传说,对英王代表团的荣誉极为不利,而且对已经发生的事情进行歪曲,所以勋爵阁下把一份声明印刷出来,张贴在广州街道的各个角落,并广为散发,以供中国人民了解。下面是该声明的一份副本:

中英两国之间关系的现状——

中国商人感到关切——一份真

实的正式文件

^① 该附件未译成中文。

“由于行商们建议的缘故，总督李鸿宾于1831年1月16日发布一道谕令，要求商馆首领写信回国说：‘如果东印度公司解散，英国政府有责任任命一位首领前来广州，全面管理贸易事务并防止事情发生紊乱。’因此，在东印度公司解散的时候，根据总督的愿望，英国国王任命皇室成员、世袭贵族、皇家海军上校律劳卑勋爵为上述最值得称赞的目的前来广州，并照此情况向总督报到。7月25日，律劳卑勋爵到达广州；次日，他把他写给总督的信送至城门，交给清朝官员们以便转递。遭到所有那些官员们的拒绝。有人说，送信的那名英国官员想要强行闯入官邸附近地方，这是不真实的。诚然，行商们想要拿取那封信；但是，通过行商们转递信件，对英国国王代表的尊严是十分有害的。现在，总督^①抱怨说，他不知道律劳卑勋爵前来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同时，他忘记了他的前任^②促使律劳卑勋爵来到此地的那件谕令，以及他本人顽固拒绝接受一位官阶和他自己相等的官员的信件。接着，总督阁下发布谕令，要求律劳卑勋爵返回澳门；于8月18日又发布另一道谕令说：‘行商们已要求停止贸易，但是，为了怜悯起见，我再度给予暂时的宽容并延期执行’；与此同时，他知道在两天以前行商们实际上已经停止了贸易。

然后，总督派遣广州知府、广州协台和潮州知府前来，询问律劳卑勋爵来访的目的、职责的性质以及返回澳门的时间。对于第一个问题，律劳卑勋爵援引1831年1月的谕令作了答复；对于第二个问题，援引他写给总督的那封信作了答复，该信包含着所有的信息，而他们却拒绝打开或递送该信；对于第三个问题，律劳卑勋爵答复说，他返回澳门完全取决于他个人

① 卢坤。

② 李鸿宾。

的方便。当总督本人仅仅威胁要停止贸易的时候，由于他的无知和固执，便已这样允许行商们实际上停止了贸易。他派来了几位官员，当提出正式文件要他们转递时，他们却两手空空地回去了。结果是，依靠欧洲贸易为生的几万名勤劳的中国人，由于他们本国政府的腐败堕落而必须遭受破产和困难。英国商人们希望根据互利的原则对整个中国进行贸易。在他们达到对两国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目的之前，他们将决不放松他们所做的努力。总督将会发现，要执行行商们的愚蠢决定，就像要停止珠江水流一样容易。

律劳卑谨上

1834年8月26日于广州⁷

中国人民非常渴望了解上述文件，他们从早到晚而且甚至天黑后在烛光下抄写文件表明了这一点，为他们对于一件与他们自己的幸福如此密切相关的事情感到关切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

为了答复这个文件，中国当局发布了如下的一份通告，该通告同样张贴在街道的各个角落：

“不法的外国奴才律劳卑已发布一项通知。我等不知道像你这样一个外国狗夷竟胆敢擅自称为监督。

你既然是一个外国未开化的监督，而且又担任公职，应当对礼节和法律稍有一点了解。

为了谋生，你走了一万英里以上的路程，前来我天朝进行贸易并管理各项事务，你怎么能够不谨遵帝国的法令？你竟胆敢闯过设有障碍的各关口，任意进出！此乃对规章和禁令的严重侵犯！根据国家的法律，应恭请圣旨将你斩首示众，以警效尤。”^①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文回译。

看来这份通告对人民似乎没有产生任何效果。

9月2日的“记录”中说,有人把此项消息告诉了律劳卑勋爵,即总督已命令行商们想出某种办法以便开舱贸易,从而使他自己从困难的处境中解脱出来,因为他从来没有向皇帝报告律劳卑勋爵已抵达广州^①;所以总督在考虑这些建议:开舱贸易;律劳卑勋爵在贸易开始后几天之内返回澳门,但有此谅解,他在必要时可以在澳门与广州之间悄悄地来回,清朝官员们对此事不予理会;向皇帝递上一份奏报,建议承认新的贸易制度〔原编者注:关于这次私下谈判的摘要,可参看本文件集中的第二十八件〕。

尽管总督倾向于开舱贸易,但由于某些中国官员向他提出许多申诉,他不得不放弃他在这方面的打算;那些中国官员们中有一位是抚院^②,他建议同总督阁下分担责任,并且通过对总督的行为与前任总督李鸿宾处于相似地位时的行为进行对比,极力敦促总

(1) 编者原注——1835年4月14日外交部收到的备忘录:

下面的事例可以作为中国驻广州官员们在认为必须欺骗皇帝时,是不惜费用和不怕麻烦地进行欺骗的一个证据。当我们同他们发生任何误会时,十分之九的情况便是如此。

在律劳卑勋爵和总督之间的事情发生后,他们起草呈交皇帝的正式奏报时,所有各部门都必须取得一致意见。

有一位官阶很高的御史驻在广州,他被北京方面派来调查那些官阶也很高的官员们的行为,所以他们必须把他争取过去。从下述情况可以推断出他们所使用的论据:他没有携带款项,在广州也没有得到款项,但当他离开广州时,他带走了很多黄金,所以他派去购买黄金的那些人提高了金价一百先令左右,即每两提高了四分之三元,或从每盎司二十三点五元提高到二十四又四分之一元,然后他们才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全部黄金——提高了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

这个消息来自最可靠的方面。

查顿

1834年12月8日

〔外交部备忘录:据估计,按照查顿先生所说的方式,购买必定会影响广州金融市场的黄金,至少必须达十万英镑。〕

② 指广东巡抚祁埏。

督采取相反的行动方针。因此，9月4日，总督公布了一道所注日期为2日的谕令，批准自8月16日起停止贸易，到那时为止“所有的商业交易都予以承认，到那一天已付款的所有货物都予以装运，那一天以后便完全停止贸易。”由于这道谕令，不再允许所有的工人、船夫和其他的人接受外国人士的雇用，这些人抛弃了他们的工作并离开商馆。

在这些情况下，律劳卑勋爵于5日写信给停泊在穿鼻的英王陛下军舰“伊莫金”号的舰长布莱克伍德，要求他率领他指挥下的两艘巡洋舰（“伊莫金”号和“安德罗马奇”号）驶过虎门，在黄埔占据一个停泊地，以便更有效地保护英国臣民和他们的财产；并派遣一支海军陆战队的警卫队，以保护监督们所住房屋的安全，在那些房屋中存放着东印度公司的库藏。因此，“安德罗马奇”号军舰的海军上尉里德率领两名海军准尉、一名军士和十二名海军陆战队士兵于9月6日早晨八时在广州登陆。

由于9月2日的谕令，以及由于行商们于5日公布的总督的一份通告说，已向各炮台和哨所下达命令，只许英国船舰出港，不许它们入港，所以律劳卑勋爵写了下面的那封信给商会秘书博伊德先生，以便把它转交行商们和中国当局。

“先生：

鉴于马礼逊先生已把两广总督卢坤和广东省巡抚祁埏发布的9月2日谕令的译文交给了我，除其他事情之外，该谕令中说，在查阅了天朝的律例之后，他们发现，‘大臣们不与外夷进行公开交往，所以他们无法知道，律劳卑勋爵究竟是一名商人还是一位官员’，因此，为了供那些行商们以及卢坤和祁埏参考，我谨通知您，过去二百年间，在两广总督和前来此地的英国臣民之间，曾经保持经常的个人交往，例如：1637年韦德尔海军上校摧毁虎门炮台之后；1731年东印度公司的货物管

理人；1742年海军准将安森；1754年货物管理人；1792年英国的一个委员会；1795年货物管理人；1805年罗伯茨先生和斯当东爵士；1806年罗伯茨先生，而且还有德拉蒙德先生和埃尔芬斯通先生；1814年斯当东爵士；1816年梅特卡夫爵士和克拉维尔海军上校；以及商馆大班们在其他许多场合，当他们每年从澳门返回广州后，都同总督保持交往。所以，直到目前为止，卢坤和祁埏所说的话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而且，关于他们不知道律劳卑勋爵究竟是一位官员还是一名商人的问题，同样是虚假的，因为广州知府、潮州知府和广州协台曾拜访过律劳卑勋爵，当时他们看见他身穿英国海军上校的制服；而且如果他们把他的那封信带交总督，或总督阁下像通常接待其他人那样接待他，那时他们也许已经相信这个事实以及所有与他出使中国有关的其他事情。

鉴于那道谕令中进一步说，行商们于上月16日便请求停止贸易，但总督答复他们，‘命令给予暂时的宽容并延期执行’，该命令于上月18日发布，行商们却从来没有遵守；鉴于此时卢坤和祁埏宣布的本月2日的这道谕令中说，从8月16日起，完全停止英国方面的买卖，但在停止之前已经付款的所有买卖的货物不在此限；同时，鉴于英国商人们完全信赖总督的信誉以及‘命令暂时宽容并延期执行’的那道谕令的权威，他们在上月18日至本月2日之间已经与中国商人们做了相当多的生意，而现在总督不顾该谕令，并且忘记了‘他发布的给予宽容并延期执行的命令’，会同抚院一起，采取自上月16日起完全停止贸易这个极不公正的措施，不仅对英国商人们十分不利，而且也对中国皇帝陛下的臣民们十分不利；所以，我以英王陛下的名义，对总督和抚院如此制定的这个前所未有的专横和不公正的法令，特此提出抗议。而且，鉴于本月2

日的那道谕令中已经注意到自英国开来载有货物的船只可望到达，那些货物用来换取茶叶和其他商品；鉴于允许装船的所有货物到上月16日为止，应当公正地延期到本月2日；由于允许装运这些货物含有允许交付为此目的输入的那些货物的意思，而且完全停止贸易后，将阻止交付这种货物，并对已经允许装运的货物阻止装船；所以我以英王陛下的名义，对总督和巡抚方面这种不合理的和专横的僭越权力行为，特此再次提出抗议。

同时，鉴于行商们9月6日的信通知说，‘总督已命令所有的炮台和哨所，只许英国船只出港，不准它们入港’，而且这一禁令完全不符合允许某部份贸易装船的另一道谕令，所以我不得不要求您特此通知那些行商说，如对英国船舰开火或用其他方式侮辱英国国旗，那将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而且，鉴于他们已经知道，现在有两艘巡洋舰泊于珠江内，载有口径很大的大炮，显然是为了保护英国贸易，所以我愿再三警告行商们：如果由于谕令而产生任何不愉快的后果，他们自己以及总督和巡抚应对整个事情负责。我建议他们及时接受警告：他们已经开始采取初步的战争行动；他们破坏贸易，并且使那些无辜的人民方面蒙受生命损失，而不把他们已经给予在我之前的其他人的那种礼遇给予我。他们都知道，我的主人——国王派我来到此地，系由于浩官向总督李鸿宾提出建议的缘故；因此，他们为什么白费力气地反对他们自己的行动，破坏贸易并使几万人遭受痛苦？

但是，让总督或巡抚了解这一点，即我将不失时机地向北京的清朝皇帝陛下送去这份真实的说明，而且我还将把总督卢坤和现任广州知府的欺诈和背信弃义行为诉诸皇帝陛下的正义和义愤，他们曾拷打那些通事，并把一名值得尊敬的保证

商人宋钦(Sun-ching)残酷地监禁起来,因为这些人没有同意一个卑鄙的谎言,说我是乘坐一艘商船抵达珠江的,而他们都知**道,我乘坐一艘目前停泊在珠江的军舰航行并到达此地。皇帝陛下不会允许自我抵达此地以来他们所干的这种愚蠢、罪恶和残酷行为而不受惩罚;因此,总督卢坤感到震惊,十分震惊!**

而且,总督卢坤在2日的谕令中以及在以前的一些场合下,曾经狂妄地宣称:‘我国国王迄今恭顺。’现在,我必须要求您向他宣布:英国国王是一位伟大的、强有力的君主;他统治着全世界各个地区的广大领土,比整个中华帝国的面积更大,财富更多得不可胜数;他指挥由勇敢凶猛的士兵组成的军队,这些军队征服了他们所到的一切地方;他拥有一些大型的军舰,所载大炮甚至多达一百二十门,它们平静地在沿海行驶,那里的中国人迄今不敢露面。因此,总督应做出判断,这样一位君主是否‘会对任何人恭顺’。

现在,我请您通知行商们:由于知道他们的欺诈行为,我怀疑他们是否会把上述事情传达给总督和巡抚。因此,我愿给他们提出警告:如果到下星期的今天,即15日星期一,我没有收到总督阁下谈及此信中所说各点的一份答复,那末,我将在街道上公布该信,并在人民中散发,其中的一份也许可能送到总督阁下面前。

律劳卑谨上

1834年9月8日于广州”

行商们使总督知道了这封信,从总督阁下那里得到下列谕令:
“两广总督卢(坤)谕令行商充分知悉:

有关英夷在广州贸易的一切事宜,长期以来便有既定的成规,从来没有夷官或监督在此地居住之事。天朝的大臣们,

除非有关前往宫廷携带贡物诸事或由于皇帝的谕旨，均不得与外夷会晤。对以前明朝的一些事情(韦德尔海军上校事件)，不需要进行讨论。大清朝的官员们怎么能与夷人来往交际？关于该商等所抄信件中提到的乾隆和嘉庆年间(自1736年至1820年)夷官与以前担任总督职务的官员们之间的交往，也许是该国送来贡物时，可能与那些贡使会晤，否则肯定没有这种礼遇。甚至该国的私商都必定了解这一点。本总督奉命维护国家尊严，从一开始便不倡导奇怪之事或表现出傲慢态度。

道光十年间，该行商等报告说，英国东印度公司将于道光十三年后解散结束，该国商人将为自己进行贸易；他们担心各项事务缺乏全面的管理，当时的总督李鸿宾责成他们命令该国商人送信回国，如果公司结束解散，仍应任命一位大班前来广州管理各项事务。现在仍存有档案记录，并无监督字样。该夷目律劳卑勋爵自称监督前来广州。关于是否应任命一位监督管理该国夷商的问题，此事本身无需详细查问。但是，我等华人仍将通过商人这个媒介进行管理，不能够做任何改变由官吏管理。而且，此事刚刚开始，本总督有责任呈递奏折，请求大皇帝颁发谕旨，以便遵循办理。该夷目律劳卑勋爵没有携带该国国王的任何书而通知，突然前来。本总督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他将要办理什么事情。我派遣该商等前去询问调查，并要求他把他前来此地的原因以及将要办理之事的性质告诉他们，以便为全面具奏提供根据。此事有何不合理之处？即使该夷目确系一名官员，他为什么不对华商吐露只字！如果他不愿与该商等交谈，他为什么不命令该国私商，同他们一起考虑此事并让他们充分了解？但是，连续四次当他们进行询问调查的时候，他好像没有听到一样，仍然决定想要进行正

式通信，与内地的所有政府官员书信往来。该国与内地迄今未曾交换过正式函件和书信。天朝也没有此项规则。本总督怎么能够反对这些规则，允许此事？

以前，该行商等曾经请求停止该国买卖。由于该国在此地公开贸易已有一百余年，而且由于该国国王好几次送来贡物，所以本总督不能不称他恭顺，但更重要的是，该国散商中有许多人渡过大海，从遥远的地方前来，所以我不愿因一个人的过错而牵连大批商人，从而作出答复，命令姑予宽容，延期执行。其次，我担心该行商等在发布命令时未曾完全说清楚，所以又派遣几位官员前往夷馆，亲自进行查问。就本总督这方面而言，已经极为关注，十分仁慈。但是，该夷目甚至在所派官员们面前，不清楚说明他出使的目的。而且，我担心他们所说的话可能没有如实地传达，所以命令他们携带通事前往该处。当华人与夷人进行口头交谈时，通事们翻译所说的话。在整个帝国，所有的情况都是如此。然而，该夷目不愿要通事们替他翻译，所以所派的那几位官员无法说一切事情。

既然该夷目系为调查和指导贸易而来，不清楚说明他出使的目的，那末，公司解散后，各项事务是否仍像以前一样处理，或如何处理，通过什么方式能够进行贸易？我不能不按照法律封闭船舱。本总督这样做并非出于心甘情愿，而是精神上极为痛苦，此事已在公告中清楚地说明。该行商等曾在口头上说，他们对那些货物作了充分考虑，在上月十二日（即8月16日）以前支付了购货款项，于是完全停止了贸易，此后没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我下令自该行商等申请的那一天起停止贸易。这绝不是前后两种行动方式。本总督曾连续六次提出正式答复，都符合以前的既定规章，本总督绝没有陷入窘境，也没有强制推行我自己的想法；我未曾用一句话无礼斥责

该夷目。那些答复都已经印刷出来并公开发布，这是有目共睹的。甚至该国国王在看到那些答复时，也不能够说本总督所说的话是不合理的。

该夷目没有认识到从他以前所犯的错误中醒悟过来，而是进一步招募许多人，把武器载入小艇，运至夷馆。这是一项严重的违犯法律和禁令的行为！外夷怎么能够把武器运入省城这块重要土地，给居民造成惊慌！因此，我命令那座名叫里堤(Leetih)的炮台：如有任何舢板小艇驶往省城，应制止它们，并以命令的方式通知它们说，如果该夷船故意违抗和拒不服从，武装部队将当然开炮轰击，这只不过是它们自己的犯罪行为给它们造成的。然而，有好几次制止夷商时，立即把他们送回他们出发的那个地方，而没有交付审问和处罚。因此，可以看出，本总督没有残酷地对待外夷。甚至对于该夷目，当他一次又一次地擅自使用武装力量时，我有什么困难用军事恫吓对付他？但是，我不忍把他强行驱逐出去。实际上，天朝爱护来自远方的人们。它所珍惜的是用理性统治人们，不重视用武力威吓他们。该夷目时常违抗法律，命令兵船强行闯入内河，允许夷兵开枪击伤我士兵，使我居民感到惊慌。这就更加超出了理性的范围之外，并且使他想要做的事情更加令人难以理解。

天朝兵马极为强大，带有枪炮武器，聚集在山上。如果想要大大显示一下打击性的惩罚力量，那些微不足道的小兵船如何能够提供保护？而且，本总督对待在此地进行贸易的所有商人是最慷慨大方的，有什么提供保护的必要？由于这种愚昧的和荒谬的行为，深入这片重要的领土，他已经落入我的掌握之中。我已做出了安排，集中一大支军队，从海上和陆上两路巡逻。有什么困难立即予以摧毁和消灭？因此，我迟迟

不忍这样做，是因为我考虑到这些行动不符合该国国王的愿望，也不符合好些商人的愿望。本总督仰体大皇帝天恩，只有通过改正他的错误，他才能够避免孤立，获得改过自新。如果该夷目迅速悔过，撤退兵船，并继续遵守以前的规章，我仍将对他稍予宽容。如果他仍执迷不悟，继续作恶不改，他便将对大皇帝犯下罪行；本总督将肯定认为很难再表现出忍耐克制的态度。我担心，天朝军队一旦到来，必将玉石俱焚，切勿后悔莫及。

结合这些情况，我发布此令。该行商等奉到此令后，应立即照此行事，并命令所有的英国商人心平气和地予以讨论。如果此后事情发生决裂，不要说它系本总督的错误所造成。该行商等还应向该夷目宣布此令，并嘱他写信回国以便使人们知悉。特此命令。

道光十四年八月九日(1834年9月11月)”

为了开舱贸易而不附有律劳卑勋爵必须离开广州这项条件所进行的一切谈判均已遭到失败，所以勋爵阁下深信：他这方面为实现这项不附有条件的目的而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尝试都将是徒劳的，而且继续停止贸易将使英国商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在这些情况下，勋爵阁下认为他有义务遵从总督提出的条款，即他应撤往澳门，这样做便允许开舱贸易。因此，他决定于9月14日将代表团暂时迁往澳门。

律劳卑勋爵极感身体不适，代表团的外科医生科利奇先生决定勋爵阁下必须立即离开广州。于是，通过科利奇先生和行商们，做了一些必要的安排，以便勋爵阁下及其随从人员乘坐中国客船沿内陆航道前往澳门。

9月21日，律劳卑勋爵写信给布莱克伍德舰长说：由于与中国当局达成一项谅解，不再需要英王陛下军舰“伊莫金”号和“安德罗

马奇”号泊于黄埔，要求他率领那两艘军舰立即驶往伶仃锚地；又说：中国当局已经准备送他本人和随行人员前往澳门。是日傍晚，在由中国船只和官员们组成的一大批护卫队的陪同下，勋爵阁下及其随行人员登船驶往澳门。26日早晨，他们一伙人抵达澳门；由于在整个旅途中天气炎热，而且勋爵阁下受到烦恼和侮辱，他的疾病大为加重。为了给中国人提供更多的进行侮辱行为的机会，看来他们似乎延长了前往澳门的航行；1834年10月11日晚上十时左右，勋爵阁下在澳门逝世^①。

外交部

1840年2月^②

第15件 秘书阿斯特尔先生致巴克豪斯先生函

1835年2月8日收到

先生：

尊敬的首席监督继续感到严重不舒适，使他不可能利用目前这个机会致函英王陛下政府，所以我不得不扼要说明那些导致代表团目前撤出广州的原因；虽然代表团尽了一切努力克服总督的继续固执，总督坚持要首席监督撤回这个地方，并拒绝拆开他的声明信。

我们曾及时地促使广东地方当局回想起1831年的谕令；前任总督在该谕令中要求，当东印度公司特许状届满时，应指派一位经过正式任命的官员。但是，总督固执地声称（用他自己的原话）：“该夷目律劳卑勋爵没有携带该国国王的任何书面通知，突然

① 编者原注：航行中的滞留主要是在一个名叫香山的地方，后来人们认为这种滞留的一项原因，是为了使中国护卫队有时间查明那两艘巡洋舰在驶向外海途中是否已经过虎门。

② 原件仅注明年月。

前来。本总督不知道他是何许人或他将要办理什么事情。”因此，他坚持最初提出的那项要求，即代表团撤回到澳门。

广东地方当局不满足于他们早些时候采取的骚扰和侮辱行动，而不论这些行动是否涉及人身，如不必要地砸开律劳卑勋爵的行李，逮捕买办或伙食承办人，或通过停止贸易进行更严重的和更公开的伤害，他们还于本月4日派遣大批士兵，甚至对首席监督的住宅进行围困，驱逐勋爵阁下雇用的中国仆役，并切断所有的食物供应。在这些情况下，伴随着他们拒绝承认或偿付8月16日以后涉及英国财产的任何商业交易，尊敬的首席监督于本月5日认为有必要写信给布莱克伍德舰长，请求派一支由海军陆战队士兵组成的警卫队，以保护商馆；同时还要求该舰长率领英王陛下军舰“伊莫金”号和“安德罗马奇”号驶往黄埔的贸易锚地，以便对英国财产和英国人提供更大的安全。

那两艘巡洋舰在完成它们通过虎门的航行时没有遇到什么困难，虽然像1816年“阿尔塞斯特”号军舰事件一样，它们在遭到好几发炮弹的轰击而未予还击之后，用自己的大炮打哑了中国炮台的炮火。

在英王陛下军舰抵达黄埔后，中国人完全封闭了该地与广州之间为贸易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目的而进行的联系；于是开始了谈判，广东地方当局在谈判中要求，在重新恢复贸易交往之前，那两艘巡洋舰应自商船停泊的锚地撤走，而且律劳卑勋爵应退出广州。因此，促使勋爵阁下于本月15日写信给英国商人们，他在信中通知他们说：直到目前为止，为在广州设立英王陛下代表团所尽的一切努力均无效果，目前他感到无权继续坚持他的要求，以致使该港贸易继续中断。于是，布莱克伍德舰长接到要求，率领英王陛下军舰驶往伶仃；律劳卑勋爵及其随行人员于本月21日乘坐两艘持有护照的小船前往澳门。

人们期望,在伴随新任粤海关监督^①到达广州而举行的正式仪式结束后,由于行商们怂恿而封闭的黄埔贸易,将在几天内沿着通常的轨道重新开始。

秘书 阿斯特尔谨上

1834年9月28日于澳门

第17件 秘书阿斯特尔先生致巴克豪斯先生函

1835年3月14日收到

先生:

关于我上月28日自此地发出的信,为了供英王陛下政府参考,我奉英王陛下的几位监督之命通知您:该信中所表示的那个预见,已由上月29日在广州重新开始贸易而获得实现。

秘书 阿斯特尔谨上

1834年10月3日于澳门

第18件 首席监督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2月23日收到

阁下:

我承担的沉痛任务是要向您宣布,英王陛下首席监督、尊敬的律劳卑勋爵已于本月11日去世。由于在外航行时气候的变化,勋爵阁下的健康情况有些变坏;但是,在执行他的职责时,广州的炎热和闭门不出使他发起烧来(因发烧而结束了他的生命);人们担心,他在广州从中国人那里经受的种种苦恼和折磨的事情以及在前往澳门航行途中中国人进行的不必要的拖延,他的发烧更恶化了。

在律劳卑勋爵患病期间,那些注明上月28日和本月3日写给

^① 彭年。

外交副大臣巴克豪斯先生的信件，已经通知阁下；已故首席监督撤往澳门后，中国人重新开放了黄埔的贸易。到此时为止，总督坚持他最初提出的方针，即由于在他的谕令中所说的那些理由，否认律劳卑勋爵的官员身份，并且拒绝拆开他未写明“禀帖”字样的任何信件，或拒绝默许他住在广州。

在律劳卑勋爵去世的不幸事件所产生的事态下，毫无疑问，在阁下看来很明显，如同在我看来一样，即在侨居这个国家的英王陛下臣民的贸易处于实际进展期间，而且在提交本国之前，本代表团应尽的职责，是最小心谨慎地不采取任何可能使目前继续存在的那些商业交易发生不必要中断的措施，因为这种重要利益是与那些商业交易有关的。

在中国人方面没有任何友好表示的时候，我们这方面保持绝对沉寂和静止状态似乎是最合适的办法，直到接奉本国进一步的指示为止。与此同时，这个行动方针不危及任何事情，而且航运生意继续进行，它可能使广东地方当局对于将来感到捉摸不定和焦虑不安，预计从他们那里得到一些友好表示，我们可以对此加以利用。

我刚刚收到广东地方当局发布有关那两艘巡洋舰的一道谕令的译文，它值得特别注意。它在各方面都与广东地方当局一向提出的反对外国军舰在沿海停泊的那些文件相同。不过，当它叙述那两艘军舰自最初到达起每一项其他活动的时候，引人注目的是它完全隐瞒了那两艘军舰驶过炮台并开往黄埔一事。

说明这一点是令人满意的，即在给中国领港员发放引导新抵达船只沿珠江而上的许可证时曾经出现的一些拖延现象，已刚刚停止，所有船只都能够像以前一样驶往黄埔。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4年10月12日于澳门

第19件 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4月6日收到

阁下：

自从我写上封信的那一天以来，没有发生任何事情阻碍英国在广州和伶仃贸易的正常的和平静的进展。

本月16日，我获得广东地方当局向北京提出的一份报告的副本，它是有关律劳卑勋爵撤出广州的情况的；该报告的译文已经载在记录上。我已提到过在以前一份文件中完全隐瞒了的英王陛下军舰驶入珠江口一事，在该报告中谈到了，但很轻描淡写地提示了一下，并且被说成是一项纯粹的错误；而且，虽然该报告说，炮台发射的炮火遭到了还击，但它使还击炮火的效果显得十分微小。该报告的其余部分使用了同样歪曲的语气。

我有相当的理由相信一项传闻，虽然它迄今还没有得到书面证实。该传闻说：总督已经降了好几级，而且由于最近在广州的行动，他已被撤职。对他进行指控的确切性质是什么，我到此时为止还不能够查明，虽然人们普遍说，对他的惩罚是因为他“欺蒙皇帝”。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任何正确情报，我一旦获得后，不会不立即送呈阁下，因为它可能对英王陛下政府关于向北京提出申诉或采取其他方面的行动大有影响。

关于提出这一申诉，我将仅仅指出：如果决定采取一项此种措施，那末，不要通过不方便的、花钱很多的派遣大使，并且随之而来的还有礼节方面的困难，而仅采取送一封信前往白河口。下述理由也许使它成为可取的：第一，没有任何事情能更好地证实广东地方当局关于广州贸易及其对待欧洲人方面使朝廷处于全面无知状态；第二，中国人的原则是许可并征求人们对皇帝在边远地区的代表提出申诉；第三，1759年发生的一个此类事件是很成功的，致使

广州的粤海关监督被撤职，虽然仅仅是由东印度公司的一名下级职员提出的申诉。

无论英王陛下政府最终可能采取什么行动方针，我已经说明我的信念：在散商的商业交易获得进展以及等待英国进一步的指示期间，本代表团所采取的办法只有保持绝对沉默，除非在很可能不久便要决定的事件中，中国政府自动作出这些友好表示，从而可以允许重新开始进行谈判。

从广东地方当局发布谕令的情况看来（虽然迄今我还没有获得那些谕令的副本），进一步确认了最初不许英王代表团住在广州的那道禁令，所以我推测，这一事件不是很可能的。因此，行商们已要求东印度公司驻广州代理人，在他们继续租用商馆期间，不得把该商馆的任何部份转租给几位监督。而且，他们希望，英国方面派遣一位贸易代理人（中国人称之为大班）前往广州，而不派国王的官员。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4年10月28日于澳门

第20件 秘书义律海军上校致巴克豪斯先生函（摘要）

1835年3月12日收到

我奉首席监督之命，附上他于上月28日^①写给尊敬的印度总督的一封信的副本，该信说明此地公共事务的实际情况，并提出有关他本人打算的一些笼统的建议。

1834年11月1日于澳门

第20件的附件 德庇时先生致印度总督本廷克勋爵函

阁下：

^① 附件中所注日期为24日。

我于本月12日和13日写给巴麦尊子爵的那些信的副本已送往加尔各答，它们将会通知阁下，律劳卑勋爵为在广州安置他所率代表团尽了一切努力之后已经去世的沉痛事件。

律劳卑勋爵阁下撤往澳门后立即重新开始的贸易，由英国臣民照常进行；我毫不怀疑，广东地方当局十分希望贸易继续存在下去，以尽力避免他们可能担心因拒绝接受新的英国官员们所产生的任何不愉快的后果。

我看到了广州当局送往北京的一份报告的副本，其中充满较通常中国文件所共有的更多的歪曲报道。英王陛下军舰“伊莫金”号和“安德罗马奇”号根据律劳卑勋爵的要求驶入珠江一事，被说成是它们的指挥官方面的无知，而且当它们迫不得已打哑中国炮台时，它们炮火对中国炮台的效果仅限于“震撼了一些橡木和砖瓦”。

与此同时，广东地方当局已经显示出他们希望继续进行贸易，但我有责任说明，我没有期望他们对承认英王陛下代表团一事自动作任何友好表示。通过行商这个媒介管理外国人，对广州官员们来说，在减少他们的责任并使他们能够进行横征暴敛而不受惩罚等方面，是一种十分宝贵的制度，他们不会乐于放弃它；看来似乎没有任何机会改善英国贸易在这方面的条件，除非英王陛下政府认为适于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在此之前采取更适当的经由黄海向北京提出合理申诉的办法遭到失败的话。

律劳卑勋爵抵达此地后不久便曾告诉我说，如未经本国授权，他所奉指示严格禁止与北京方面进行任何通信或联系；勋爵阁下去世后，仔细阅读他的文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的确，今年这个时节已不可能采取这一行动方针，因为那要比我们可能合理期望从英国获得答复的日期更提前得多；关于对广东地方当局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是否策略和公正也许是值得怀疑的，

除非在向北京提出申诉遭到失败之后), 阁下于1831年大班们将此问题提交印度方面之际所写信件的大意使我深信, 除非贸易被中断时, 阁下将不会采取这种性质的步骤。

在这些情况下, 而且在贸易不断获得进展期间, 对我来说很明显, 本代表团的职责是要避免采取一切未经请求的与该政府发生交往的措施, 并且在提交本国以前, 保持完全沉默。还有几个星期便将使北京的答复一定到达此地, 并决定广东地方当局对本代表团的举动。我不会忽视任何可以获得的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可能有用的话, 我将把我离开中国的时间再推迟一年, 尽管我在7月间已提出通知, 而且我同东印度公司已有约定。另一方面, 像我所预料的那样, 如果看来有把握, 在英王陛下政府作出最后决定之前, 除了让贸易继续照常进行之外, 没有剩下任何可做的事情, 那末, 我也许感到, 当代表团根据英王陛下关于那方面持续有效的指示已暂时满员的时候, 我按照我原来的通知和意图返回本国, 能够更有用处。

德庇时谨上

1834年10月24日于澳门

第21件 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3月1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两广总督发布的两个谕令的副本, 他在那些谕令中要英国商人们推举一位大班(这个词系用于前东印度公司的首领), 以管理英国的航运, 并防止伶仃的走私制度, 因为目前在伶仃停泊了将近四十艘船只。此外, 他还指示英国商人们写信回国, 要求派一位大班, 该大班应是一名商人, 而不是国王的一名官员。其目的当然是为了把对英国人的控制保持在行商们手中, 地方当

局通过这一制度减轻他们自己的责任，并且该制度使他们能够对贸易进行勒索，而在更大的程度上不受惩罚。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4年11月2日于澳门

第23件 韦林顿公爵的备忘录

由几位驻华监督组成的代表团的信件和记录，给我们提供了我们所能获得的一切情报，直到1834年10月底为止。因为从那些报告和记录看来十分明显，为强迫中国驻广州官员们接受他们所不习惯的与一位官员进行联系的方式所作的尝试（他们对这位官员并不了解，而这种尝试一开始就采取他们迄今没有承认的僭越权力的行动），已经完全失败；因为很明显这一尝试必定总是失败，并再次导致国家遭受耻辱；而且因为看来当律劳卑勋爵一旦自广州撤往澳门后，他们便立即开舱贸易，允许领港员引导英国船只沿珠江驶至黄埔，并且当那些原因消失时贸易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兴旺；所以内阁考虑今后控制和管理这项事务的方法的时机似乎已经到来了。

十分明显，中国人所说猜忌律劳卑勋爵和他所率代表团的借口，是他的那些高贵堂皇的头衔；实际上则是他事前未获允许或甚至未经联系，便要求使他本人定居在广州，并且同总督直接通信。

在我们的语言中，我们把我们的官员称作什么，就中国人而言是没有很大关系的。在没有获得他们的允许之前，他不得前往广州，不得背离他们所习惯的联系方式。

为了我们自己的目的，而且为了贸易起见，他必须是一名具有海军、陆军或正式官衔和名声的人，必须是我们能够信赖他的坚定性和判断力的人，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权力，使他能够控制和管理好英国国王的臣民。

根据威廉四世^①法律第三、四编第九十三章第五款的规定：国王能够通过委任或授权指定他的臣民不超过三人，担任英王陛下往来中国的臣民的商务监督，决定那几位监督的等级（其中一人应被称为首席监督），任命帮助他们执行其职责的官员们，并且把英王陛下时常认为适当的薪金给予那些监督和官员。

第六款使国王能够通过敕令，授予那几位监督管理他驻华臣民贸易的权力和权威，制订涉及该贸易并为管理该国领土内的国王臣民的各项规章；对破坏那些规章的人处以刑罚和监禁，按照该敕令中的规定强制执行；设立一个具有刑事和海事审判权的法庭，对英王陛下臣民在该国领土、港口和锚地内所犯的罪行进行审判，而且任命一位监督担任主持该法庭的官员，任命其他官员执行该法庭的诉讼，并给予英王陛下认为合理的薪金。

根据议会法案的授权而制定的该机构的费用为一万八千二百英镑。各项职务如下：

一名首席监督.....	6,000英镑
一名第二监督.....	3,000英镑
一名第三监督.....	2,000英镑
一名秘书兼司库.....	1,500英镑
一名中文秘书兼译员.....	1,300英镑
一名牧师.....	1,000英镑
一名外科医生.....	1,500英镑
一名助理外科医生.....	800英镑
一名侍卫长.....	800英镑
一名高级职员，担任法庭登记员.....	300英镑
	18,200英镑
侍卫长已被取消.....	800英镑
助理外科医生也许可能被取消.....	800英镑

^① 威廉四世(1765—1837)，英国国王，在位期间为1830年至1837年。

第三监督将被取消.....	2,000英镑
第二监督将得到二千英镑,而 不是三千英镑,从而节省.....	<u>1,000英镑</u>
	4,600英镑
剩余的全部费用为13,600英镑	

我知道,英王陛下有权任命的监督不超过三人。我愿建议任命一位首席监督和一位第二监督。

议院的法案使国王能够颁发敕令任命一名监督主持法庭。我愿建议,第二监督应当是一位以法律为职业的先,而且应被任命主持法庭。

按照这个行动方式,能够执行全部计划,而不改变议院的法案。

由国王御笔签名批准,当首席监督死亡或突然离去时,将继任首席监督职务的权利授予秘书兼司库,而不授予第二监督,也许是有利的,因为第二监督是一位以法律为职业的先。

如果为真正建立一个法庭这样进行准备,就必须制订一些简单的活动规则,这些规则可以在没有以法律为职业的先们提供帮助的情况下付诸执行,因为在珠江内找不到那些以法律为职业的先。

如果内阁倾向于采取这项计划,我将为起草所拟议的敕令发出直接指示,以便作必要的修改和安排。

在由国王御笔签名给予那几位监督的指示中,同样必须作一些修改。

指示那几位监督前往广州口岸,并在该口岸居住。

广州口岸被叙述为座落在虎门以内,据说英王陛下船舰不可驶往该地点。

因此,要求那几位监督前往中国当局不许他们前往的那个地

方，并且在不许他们居住的地方居住。

关于这件事和其他事情，需要作修改。

此后，政府将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或其他地方作任何努力，以改善我们对中国的贸易以及政治方面的关系。现在，我们所要求的是不丧失我们已经享有的权利。

我建议，在贸易沿着正常的和平轨道进行之前，特别考虑到最近所发生的事情，在靠近总领事的地方应始终泊驻一艘强有力的巡洋舰和一艘较小的军舰。

1835年3月24日

第24件 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4月6日收到

阁下：

现在，我荣幸地附上两广总督的另两件谕令，它们重申以前于10月19日和20日发布的两个文件的大意，那两个文件已经送呈阁下。

这两件谕令都是通过行商这个媒介发布给广州的一些主要商馆的，但我们相信，发布它们只不过是通知人们注意，英国国王派遣的合法官员们已驻在此地，任何个别商人不能够承担主管英国事务的首领职位。

如果这两件谕令急迫要求任命一位首领一事，可以被认为提供了(我以为它们确实提供了)关于总督对目前广州悬而未决的事态感到不安和困惑的一个合理的证据，那末，我不抛弃这个希望，即广东地方当局方面对代表团早日作某种友好表示，是在合乎情理的可能范围之内的事情。

由于适当感觉到因为在广州缺乏一位英国管辖官员面可能产生的种种不方便，我仅要重申我的保证，即本代表团将欣然利

用任何有利的机会,与广东地方当局开始进行谈判。不过,我必须说明我的信念,即任何解决办法应当是作为双方互相需要的结果而产生;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这方面采取不恰当的和过早的屈服行动,不会不证明是一项无益的措施,如果不是一项有害的措施的话。

在行商们的影响下,总督已发布一道反对那些无执照商人的谕令,其目的当然是要加强公行的垄断。我很满意地注意到,总督似乎因采取这项措施而增加了一些困难。本地的商界人士中已经产生相当大的骚动;由许多手工业者和商人团体组成的一种行会,已经联合起来干扰行商,并向政府请愿。

一位驻广州记者刚才收到一封信,该信告诉我:“昨天,一大批织布工和工匠前往茂官和其他行商那里;今天,他们前往总督的官邸。”

由于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向广州的英国商人们发布一份具有镇定性质的通知是可取的,所以我把本月10日送往各主要商馆的通知附上。因为该通知很有可能间接被广东地方当局获悉,所以它的措词表达了那个意见,即谨慎地避免有任何表示保证代表团或英王陛下政府采取任何特殊的行动方针,并且使关于将来的所有事情令人捉摸不定。详细说明不可能使那些私商成为向英王陛下传达中国政府愿望的途径,这一点被认为是可取的。同时,要求英国臣民抱着适当的平静态度处理他们的商业交易,直到与广东地方当局建立某些恰当的关系为止。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4年11月11日于澳门

第24件附件3 给英国在华臣民的通知

最近几个星期中，几位监督专对过去所发生事件使英王陛下代表团在华所处的状况作了认真的考虑，并且认为应当向英国人士提供他们对该问题所持意见的下列简要说明。

对英王陛下可能认为适于作出的关于将来的任何决定，几位监督不敢预料。他们有责任把代表团抵达中国以来已经发生的所有事情，谦恭地提出一份很详尽的报告，这件事他们已忠实地完成了。补充这一点是适当的，即遵照英王御笔签署的指示，该报告的副本已经一式两份送给尊敬的印度总督阁下。

接着，谈到因广州当局拒绝承认英王陛下的监督们的公职身份或不允许他们进行正式联系而使他们所处的那种境地，他们对于从如此奇怪和反常的事态而可能给英国人和中国人带来的种种不方便不能不感到遗憾。很明显，在这些情况下，不存在以可靠的形式把中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或愿望传达给英王陛下知道的途径。自代表团最初到达他们的海岸起，地方官员们在坚持抛弃唯一合法的联系办法之后，如果他们的要求仍未得到答复，是没有合乎情理的抱怨理由的。

由于几位监督们获悉，已有好几份文件送给驻广州的私商们，声称系由广东地方当局发出的，而且其中包含想要提交英王陛下知道的事情，所以促使几位监督作前面所说的那些思考。在充分考虑中国人不熟悉对外关系之后，很难相信，那些经常自称按照合理原则办事的广州官员们，会自动使他们自己置于如此欺诈的地位。仅从内部证据来判断，可以公正地推论，所提到的那些特殊文件是不真实的。任何其他结论将包含这个过分的想法，即中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们系一些有知识的人士，在进行正当的公务时，会使他们自己处于这种毫无依靠的地位，试图通过商业通信这个不适

宜的媒介，向英国国王陛下传达他们本国君主的愿望。这一办法不符合尊严的所有正确原则，而且背离了理性的一切支配。它将损害他们本国君主的威严，并且使他们的信件必定得不到丝毫重视。

在目前的情况下，几位监督必须立即声明，他们看不到有丝毫机会与广东地方当局开始联系。不管他们认为他们负有多么重大的责任（如果适当处理的话）向英王陛下政府递交一封有礼貌的信件，他们必须重申，在目前事态下，他们认为自己有义务保持完全沉默，等待国王作出最后决定。

在这段间隔期间，几位监督必须向侨居中国的英王陛下臣民提出几点建议；他们带着极为恳切的心情这样做，并且抱着这个信念，即这个问题的广泛重要性将保证使他们的意见受到最认真的考虑。他们正式劝告和嘱咐国王的臣民，各安本份，并通过他的榜样所产生的一切影响，以避免或防止给中国人提供一个似乎有理的抱怨机会，而且尽可能不提及过去的事情或预料将来的事情。总之，通过对他们的举动所做的审慎的保留，要使广东地方当局和人民具有一种适当的意识，信任我国君主的明智，他会设想而且有力量执行他认为关于把所有事情建立在可靠的和永久的基础之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如果出现任何有充分根据的理由指控中国当局对英国臣民采取的行动，几位监督相信，英国臣民将很愿意向他们提出来，而且关于奉行最好的方针一事所作的决定，将提交给他们判断。他们认为，坚持想要对这些问题作最焦急的考虑并提供最适当的补偿方法是多余的。

最后，几位监督将仅仅指出，他们提出关于英国臣民在目前情况下行动步骤的这些建议，决不是因为他们是担心这个劝告实际上是必要的，而是为了引起英国臣民注意这个问题，以便在提交最高权力当局的这段间隔期间形成一项将保证最有利结果的适当的、

明智的行动方针。

奉几位监督之命发布此项通知

秘书 义律

1834年11月10日子澳门

第26件 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4月10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广东地方当局送往北京的一份报告的译文，该报告是我通过本地机构获得的，其中包含他们所承认的某些很可能打算不让欧洲人知道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从英国贸易得到的税收，虽然他们表示看得很轻，但在该报告中仍然宣布要求妥为保存，并且对于人们所说的外国人以贪利著称一事寄予很大的信任。

该报告还说，必须十分注意避免与欧洲人发生“一次流血冲突”，欧洲人虽然在其他方面并不先进，但在“枪炮火器”的知识方面却很擅长；在已经送呈的一份文件中，皇帝本人严厉责成总督对可能发生的任何有害的事情负责。

广州的英国商人们已接到总督的建议，要为他们自己推举“一位贸易大班”，该大班应对他本国同胞的行为向广东地方当局负责，因此他们于本月10日提出了一份答复，该答复已载在我们的记录上。他们在该答复中说：如果未经国王许可，任何人不得掌握此项权力；由于国王的任命，已委派官员们前来广州。总督迄今还没有送来进一步的意见；贸易照常进行。对没有执照的商人们采取行动一事正在逐渐松弛下来。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4年11月18日子澳门

再者：总督和海关监督关于无执照商人问题的联合谕令，刚刚翻译出来，现随信送上。

第27件 英国驻广州的下述臣民呈交国王陛下的请愿书

外交部于1835年4月18日收到

我们谦恭地说明：由于我们感到自己在对中国政府的关系方面处于特殊的地位，促使我们请求陛下采取那些措施，既适合于维护我国的荣誉，又适合于保持我们预计一种安全的和连续的对华贸易给英国岁入以及有关手工业和制造业各重要阶级带来的利益。

我们谨请求陛下允许我们指出：此时，陛下任命监督英国臣民在广州的贸易事务的几位委员没有被这个国家的合法当局所承认，并且未获准居住在他们的委任状严格限制他们具有管辖权的那个范围之内；而他们所奉指示禁止他们向北京的清朝政府提出申诉，并且他们完全没有权力对清朝官员们施加给已故首席监督的侮辱行为表示愤怒，或强迫清朝官员们对最近无故停止贸易而给陛下的臣民们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您的请愿人充分相信，授予陛下的委员们的权力受到这样的限制，明显的目的是要尽可能避免与中国当局发生冲突的一切机会；而我们希望，通过与该政府的主要官员们保持直接交往，而不经行商们之手保持间接联系，将开辟一条可靠的道路，以改善目前外国商人们在这个国家所处的令人很不愉快的地位，而且保证防止他们在执行商务职业时不得不遭受的许多冤屈和不方便。

不过，您的请愿人最诚挚地请允许向陛下提出他们全面的想法，这个想法是建立在迄今各国对华交往的全部历史以及它在内部发生动乱时的政策的一贯不变的进程之上的，即在与中国政府或它的任何官员进行谈判时可以遵循的所有方针中，最不安全的

就是默默地屈服于侮辱，或对可能危及荣誉或怀疑我国力量的那种轻蔑的或不公允的待遇表示毫不抗拒的忍耐。因此，我们不能不深为痛惜，在情况需要时，没有授予陛下的委员们进行谈判的权力以及防止侮辱的力量，虽然我们毫不怀疑地抱有信心，如果陛下已故的首席委员、可悲的律劳卑勋爵握有在一支武装部队适当支持下的必要的权力，那末，我们现在将无需感到叹惜，由于我国国王的代表被迫撤出广州而无权向最高当局提出任何抗议或作任何表示，决心要为地方当局大肆对他进行侮辱立即获得补偿，从而使我们被置于遭到屈辱和不安全的地位。

因此，您的请愿人恭请陛下将欣然把全权授予具有适当官衔、判断力和外交经验的人，依陛下高见，也许认为适合于并应当授予他这种权力。您的请愿人建议：指示他乘坐陛下的一艘战列舰，在一支充足的海军部队陪同下，前往中国东部沿海的一个方便地点，它靠近该国首都，人们可能认为这一点是最有利的，关于那支海军部队，我们认为只需要由两艘巡洋舰、三四艘吃水很浅的武装船只以及一艘汽船组成，所有这些船舰都配备充足的人员；在登岸以前，他可以首先以陛下的名义，要求对两广总督在律劳卑勋爵抵达广州时发布的谕令中所施加的侮辱和后来对勋爵阁下所采取的羞辱行为（人们可以认为他的疾病的恶化和他的死亡是这种行为所造成的），以及对广东地方当局发布的谕令中对于陛下和我国所使用的那种傲慢和卑劣语言（在那些谕令中，陛下被说成是中国皇帝的“恭顺的”进贡者，而且陛下的臣民被说成是放荡的夷人），提供充分的补偿，并要求中国官员们撤回这些语言，而且决不再加以使用；他还可以对虎门炮台轰击陛下的军舰，从而侮辱陛下的旗帜一事，要求获得补偿，并且对停止贸易期间陛下臣民的船只滞留所蒙受的损失，要求向陛下臣民进行赔偿。在他们承认这些初步条件之后（因为您的请愿人毫不怀疑他们会予以承认），到那时候，您的

请愿人谦恭地建议，陛下的全权大臣最好是提出由中国政府方面任命几位钦差，同他商定那些可能被认为是最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今后引起抱怨和误会，并普遍促进和扩大符合两国相互利益的贸易。您的请愿人相信，如果公正地说明这些事情，以致消除所有那些合乎情理的反对意见，并赢得中国钦差们的好感，那末，我们将发现最高当局方面不会倾向于不同意，而且我们将这样达到想要达到的一切目的。

您的请愿人谦恭地恳求陛下对这些建议持有利的看法，相信按照这些建议行事，不仅具有胜利的一切前景，而且丝毫不危及现有的贸易交往，因为甚至把不超过我们所建议的一支部队置于陛下全权大臣的支配之下，如果需要采取强制性行动，也毫无困难地制止中华帝国的大部分国内外贸易——拦截它运往京城途中的税收，并掳获该国所有的武装船只。这些措施不仅足以表明英国具有对侮辱行为不满的力量和情绪，而且使陛下全权大臣能够对可能首先施加于陛下臣民的人身或财产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并迅速促使中国政府服从那些公正的和合理的条款。同时，我们相信，甚至采取这些强硬措施，远远不大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战争（我们的利益和愿望都促使我们反对这一结果），将是避免有发生这一冲突危险的最可靠的办法。

您的请愿人谨提出：只要恢复我们曾经享有的前往厦门、宁波和舟山进行贸易的自由，最有利的后果便将接踵而来，不仅因此为贸易事业开辟了最广泛的范围，而且像以前一样，在这几个港口的政府官员中间激起竞争，以吸引外国商人们的到来，从而扩大他们自己从贸易中获得报酬的机会。

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或便于进行谈判的有关贸易利益的任何其他问题，您的请愿人谦恭地建议：应指示陛下驻华大臣使他自己与驻广州的商人们保持联系，因为他们根据经验和观察必定在一

定程度上有资格指出：在一个管理完善的贸易制度下，可以在哪方面获得大量的利益，由于目前贸易受到种种限制，而且由于通过人数很有限的特许与外国人交易的商人们这个媒介，贸易直接或间接（不因为间接而不严重）遭到种种任意的和不正当的勒索，从而减少了或丧失了那些利益。作为后面那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您的请愿人可以说明这个事实：广东地方当局为了对付他们所预料的陛下的巡洋舰在驶过虎门炮台后对广州的进犯，最近进行巨大准备工作所花的全部费用，都是从行商们那里索取得来的；由于那些行商中仅有几个人处于确有偿付能力的状态，所以他们除了联合对进出口贸易征税之外，没有其他的方法满足这项要求。

我们谦恭地但很急迫地进一步提出：由于我们不能不查明我们在无能为力和遭受限制的条件下艰苦进行贸易的原因，在于长期默认中国皇帝为他本人和他的臣民所主张的对其他各国君主和人民的那种高傲自大，所以我们被迫得出结论说：如果我们在谈判中不坚决抵制这些主张，我们便不能够期望从谈判中产生任何实质上有利的结果。的确，我们十分严重地担心：在目前的情况下，对这一点作丝毫的让步或动摇，不能不使我们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再度遭受我们现在必须指控的那些损害。

因此，我们谦恭地恳求陛下，不要因为对您那些在这个遥远的帝国进行贸易的臣民抱有慈父般的关怀，而被促使交给陛下今后派出的任何代表自由处理权，像阿美士德勋爵出使时所被允许的那样，对于沉着镇静地、不动感情地但很坚定地维护陛下的帝国在国际上的真实地位这一直截了当的方针有丝毫动摇，因为我们感到很有把握，从这种合理地位上的任何下降，将带来比我们仍未注意到的以往那些事件更坏的后果，而且我们今后将被置于各尽最大努力处理我们与中国官员们的关系。

陛下的请愿人不应该指出任何个人比另一个人更有能力承担

把我们将与这个国家的贸易关系置于安全的和有利的的基础之上的职责。不过，也许可以允许我们建议，不应当把这一任务交给以前人们在中国所了解的、在迄今所遭受的种种束缚和屈辱条件下与进行贸易有联系的任何人，或总而言之不应当把这一任务交给无论以公务或私人身分曾经不幸忍受中国当局的侮辱或伤害的任何人。

据您的请愿人看来，同样不应当与未经清朝内阁特别任命的任何官员进行谈判，而且决不与广州的那些官员们进行谈判，因为他们一贯采取贪污和压制的行动方针，构成了我们提出指控的一项突出的理由；或在中国方面提供的关于接待的充分保证适合于陛下的一位大臣的尊严，而且适合于一个不承认世界上有超出自己的帝国的荣誉之前，不应当允许今后派出的任何委员踏上中国海岸。

您的请愿人将永远祈祷。

查顿、马地臣等六十四人^①

1834年12月9日于广州

第28件 行商浩官和茂官与查顿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

1835年4月25日收到^②

1834年9月2日——上述两位行商拜访了查顿先生，要求他帮助同首席监督进行联系，并建议采取某种具体方式解决目前的争端。

查顿先生同意向律劳卑勋爵说明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于是他们回去向官员们请示。

9月3日——本日下午，两位行商浩官和茂官偕同年长的那

^① 原件列有除查顿、马地臣之外的六十二人姓名，此处从略。

^② 编者原注：这份记录是本文件集的第14件注释中所提到的私人谈判的摘要。

位茂官^①回来说，他们有一切理由相信总督会同意下面的那些条款（当时已写在纸上），如果查顿先生能够促使律劳卑勋爵方面同意它们的话。

那项解决办法是建立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之上的，即英国商人们向总督递交一份关于那方面的申请书之后，总督将开舱贸易；律劳卑勋爵在开舱贸易之日起四、五天内离开广州。

第一，总督在收到英国商人们提出的一份恭敬的申请书之后，将立即下令开舱贸易。

第二，双方有此明白理解，即在勋爵阁下离开广州后，官员们将不发布无理的、夸张的声明，也不发布禁止勋爵阁下返回广州的任何告示。

第三，在总督接奉皇帝关于接待勋爵阁下的批复之前，如果律劳卑勋爵有机会访问广州，双方有此了解，即他可以自由这样做；他的停留应尽量短暂，而官员们对他驻在广州一事不闻不问。

于是，那几位行商返回城内，以便使这个协议获得批准并照此办理。

是日下午七时左右，茂官回来了，以他本人和另两位行商的名义，带着很明显的歉意通知查顿先生说，抚院和其他有地位的官员们已致函总督，抗议所提出的那项协议，并促使他予以撕毁。查顿先生立即把这个消息通知了律劳卑勋爵。

本月11日，由于“伊莫金”号和“安德罗马奇”号军舰当时停泊在黄埔，所以三位总行商浩官、茂官和潘启官^②拜访了查顿先生，请求他再做努力，使目前的争议获得和平解决。

查顿先生使他们回想对他们以前的行动不守信用，询问他们

^① 茂官指广利行卢继光（又名卢文蔚），年长的茂官疑指他的兄长卢棣荣（又名卢文锦）。见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

^② 指同字号的潘正炜（又名潘绍光）。

说：他们是奉官员们的委派还是自愿前来？

他们带着某些踌躇地回答说：他们通过海关和抚院，有把握立即开舱贸易，如果律劳卑勋爵把军舰调出虎门之外的话；又说：“我们自己能够促成此事。”由于他们似乎有把握获得成功，所以查顿先生把此事的经过告诉了律劳卑勋爵；第二天当他们回来的时候，他把勋爵阁下的下列信件交给了他们。

律劳卑勋爵致查顿先生函

亲爱的先生：

关于昨天晚上您本人与行商们之间进行的谈话，而且他们希望把谈话转告我，我只能说，如果他们真诚地愿意达成一项和解，那将使我十分高兴地满足他们的愿望，但始终记住应根据那些符合英国荣誉和国王代表团尊严的原则。因此，首先我说他们应立即发放许可证，把仆役和工人召回他们各自所在的那些商馆，像在此以前那样开放市场，并撤销不许所有船只在珠江上往来行驶的禁令。做到这一点之后，那时我将把现在驻扎在商馆内由海军陆战队士兵组成的卫队调回军舰。

然后，我将要求那两艘巡洋舰的舰长返回穿鼻；商人们将请求总督开舱贸易；贸易开放后，我将立即要求一位舰长返回驻印度的舰队司令官那里，以阻止正在派出的援军。

应将翰台^①释放，而且不应因为他没有做的事情而使他今后受到任何骚扰；关于此事，我将保证不向皇帝报告情况。

律劳卑勋爵在他认为必要时，应享有往来于广州和澳门之间的特权。不应再使用侮辱性的方式书写他的姓名，而且下令开舱贸易的那道谕令还应包含对中国人的一项劝告，要

^① 原件中作“Hang-tai”，不知何许人。

他们以外国人应得的那种尊重和殷勤款待来对待英国人和其他各国人。

律劳卑谨上

1834年12月12日于广州

在公所举行的一次行商全体大会上宣读上述信件后，他们一致声称，他们能够保证信中所提出的那些条款将获得同意；于是浩官和茂官一起进城去，把那些条款交给官员们。

本月13日早晨，他们回来了，说明所建议的那些条款是不能允许的，并开始提出其他的条款，查顿先生拒绝倾听，告诉他们说，把他们必须要做的事情用书面通知。

1834年12月14日于广州

第30件 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5月12日收到

阁下：

现在，我非常满意地给阁下附上清朝皇帝的一份上谕的译文，同去年8月和9月所发生的事情联合起来考察，必定认为该上谕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文件。

该文件认为律劳卑勋爵所做的努力是为了获得与政府的直接联系，而且认为随后所作的事情是为了对广州商人们进行许多勒索。该文件指出：外国人“未能获得他们急于得到的东西，遂煽起所有的骚乱。”如果皇帝的这个文件中所承认并命令进行补救的那些冤屈，很可能（我感到有把握情况不是如此）是出于他确实主动想要公平对待外国人并减轻广州贸易的沉重负担而提出来的，那末，这件事至少证明，我们这么经常反复提出的那些抱怨终于传到了北京朝廷那里。

不过，更大得多的可能性是把这种责备行商们的意向归之于

那种焦虑不安的情绪，因为人们很有理由推测，目前关于对英国贸易所处的地位在这个国家小心谨慎和胆小怕事的政府中激起了那种不安情绪。这样，它准备对最近发生的事情表示一种歉意，并声称想要纠正那些冤屈，也许是因为它预料对拒绝律劳卑勋爵的第一封声明信及其后来进行直接通信的尝试所采取的那种粗暴、不合情理和没有先例的措施，使它今后有可能面临令人难堪的议论的危险。

无论在英王陛下政府看来多么想要避免(如果可能的话)同这个国家发生严重决裂的机会，同时尽一切努力改善英国商人们在广州的状况，我们可以极有把握地和确凿无疑地断言，中国政府方面的类似希望是同样真诚的，不管怎样我们可以仔细地发现它处在官方文件的荒谬措词的掩盖之下。

虽然上面所提到的文件给广州公正的商人带来宽慰，但另一道上谕(我也荣幸地附上一份它的译文)则是用来对付伶仃和沿海的走私贸易的。几乎无需指出，以前发布的这种性质的文件已证明完全不起作用；鸦片贸易不顾这些文件终于继续进行。现在，仍有待于观察，当地政府因这个季节贸易开放而产生的走私交易数量增加终于引起了它的注意之后，是否将努力使这些上谕具有较大的作用，并采取某些有效的阻遏办法来反对伶仃的违禁品贸易。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5年1月2日于澳门

第31件 德庇时先生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5年5月18日收到

自从因律劳卑勋爵撤出广州而重新恢复贸易以来已经过去了三个多月，促使我对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主要事情作一简要的回

顾，作为英王陛下政府可能认为适于采取的对华措施的一项意见的最好根据。

我知道，在律劳卑勋爵去世后，我可以采取两个性质十分相反的办法，以取代根据我的最好判断而且在全体委员的完全同意下我已经执行的那个办法；鉴于贸易异常活跃和船舶吨位数量增加的季节，随着季风的到来现在快要悄悄结束，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对那个办法感到后悔。首先，我可以试验一下一项措施的效果，它不是没有拥护者，而且它在1814年是成功的（在很特殊而且有利的情况之下）。我的意思是指自珠江撤出那些船只，并且由我们这方面停止贸易。我不否认，这可以使当地政府暂时感到很大的为难，但是，这一措施在1829年至1830年期间未获成功，当时东印度公司的船只简直毫无目的地被滞留了大约五个月，它是一项警告，现在我对于利用这项警告不感到遗憾。对私人船只进行这种滞留的结果将是灾难性的，并且对今后同这个国家的贸易将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另一方面，我可以采取极端相反的措施，立即服从本地政府的命令，前往广州把我自己置于行商们的管理之下；在我11月11日的信中向阁下所说的那个信念使我没有这样做，即“任何解决办法应当是作为双方互相需要的结果而产生；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这方面采取不恰当的和过早的屈服行动，不会不证明是一项无益的措施，如果不是一项有害的措施的话。”我相信，它本是阻止皇帝发布在我本月2日信中所附上的那道赞许上谕最有效的方法。

总督的那些布告（我曾荣幸地于11月2日和11日送上那些布告的副本），要求推举或由本国任命一位“贸易首领”，暴露了本地政府因拒绝承认律劳卑勋爵而给它自己带来的困难。后来发布的那些文件（不打算供我们阅读）的译文，我曾荣幸地于11月18日送上，证明本地政府确实认为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并急于避免一次决

裂，而且也证明皇帝已确定总督负有关于维持平静的责任。

代表团有理由希望，在提交本国期间，保持完全沉默而且不进行与广州当局谈判的所有进一步尝试；可能会带来一个有利的效果。随同我本月2日那封信送上的皇帝的上谕，把8月和9月的事件归罪于行商们，而且认为最近的麻烦是由于他们对贸易进行勒索引起的，必须被视为对该意见所作的明确的认可。重述我上封信中所说的话，“这样，它准备对最近发生的事情表示一种歉意，并声称想要纠正那些冤屈，也许是因为它预料对拒绝律劳卑勋爵的第一封声明信及其后来进行直接通信的尝试所采取的那种粗暴、不合情理和没有先例的措施，使它今后有可能面临令人难堪的议论的危险。”

皇帝的这个文件提供了一个机会，英王陛下政府在向北京朝廷提出申诉反对广州官员们的行为时，可能是无意忽视这个机会的（如果它不愿同意中国方面关于一位“贸易首领”的建议的话）。广州官员们在关于欧洲人贸易方面的腐败制度，有助于骗取皇帝的税款，几乎就像有助于压制和阻拦外国商人一样。我至少相信，重述我在10月24日给印度总督的一封信〔原编者注：本文件集第20件的附件〕中所表示的意见，即这一申诉只能遭到失败，对本地政府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明智和公正是不可怀疑的。

据说，广州的一部份英国商人向英王陛下呈递的那份粗糙的、整理不好的请愿书（因为一些最体面的商号拒绝在请愿书上签名），是一位临时来自印度的访问者起草的，他完全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情况。

首席监督 德庇时谨上

1835年1月19日于澳门

第32件 “活动记录”摘要

1835年7月7日收到

1835年1月19日——德庇时先生以前曾表示过他的信念，即在广州和伶仃的贸易获得平静进展期间，本代表团在目前情况下的明显职责，是最小心谨慎地不打算采取任何步骤使英王陛下政府对将来作出保证，或在接奉本国指示之前必须经过的那段间隔期间，不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妨碍个人的贸易事务。在我们给印度总督的信件中已经表示过同样的意见，而且还有这个充分的印象，即在我们去年10月的那些信件送到后，关于英王陛下政府的措施，最好是给它提供最充分的时间和选择。根据这些理由，不试图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被认为是最可取的，除非他们那方面做出我们可以加以利用的友好表示，可能使我们有理由背离这项原则。

德庇时先生虽然最初抱着在有利的季风期间离开中国的打算，并且在他去年7月17日的信中提出传达那个意思的通知，但自10月中旬以来便在等待，为北京答复的到达和本地官员们所持意见的发展提供充足的时间，结果是他们需要一名“贸易首领”，而不需要英国国王的一位官员。在这些情况下，除了等候英王陛下政府作出最后决定和安排之外，显然没有剩下任何事情可做。因此，在全体委员的同意和批准下，德庇时先生将坚持他于去年7月间向外交部和董事们提出的通知，而且自那时以后于10月13日在写给巴麦尊子爵的一封信中有条件地重申了该项通知。但是，由于按照持续有效的那些指示，他“休假”回国的行动将妨碍义律海军上校继任委员的职务，为了使英王陛下代表团获得那位先生的宝贵效劳，他认为他有责任放弃“休假离职”的方式可能给他本人提供的任何权利，而且在登船的时候完全辞去他的职位，从而使义律海

军上校根据上述那些指示继任监督。

德庇时(签字)

德庇时先生在辞去首席监督时,于今天将英王陛下给律劳卑勋爵的委任状和所有其他正式文件、关防等一起移交给了罗宾臣爵士。

1月21日——德庇时先生登上“亚细亚”号船只前往英国。

1月22日——全体委员集会;为了执行我们所奉盖有御玺和经国王亲笔签署的那些指示,罗宾臣爵士承担首席监督的职责,阿斯特尔先生承担第二监督的职责,前任秘书义律海军上校承担第三监督的职责。

经首席监督提名,参逊先生接受担任秘书兼司库的委任状(所注日期自德庇时先生辞职之日起),有三位监督的签名盖章。

第33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5年6月19日收到

自从德庇时先生离去以来,没有发生任何重要的事情;但是,我相信不久便将向阁下提供许多我有理由希望将证明是有价值的情报,那些情报有关中国沿海的口岸和港湾,那里本地贸易的情况和性质,以及伴随对一些不像我们长期在广州遭受那么多欺诈勒索束缚的地方经营正当贸易可能带来的有利结果。

1835年1月24日于澳门

第34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5年6月19日收到

“罗巴兹”号船只几乎马上就要启航,仅使我能够用最简短的方式通知阁下:由十二人组成属于“阿盖尔”船只所有的一只小艇上的全体船员,由孟加拉开往广州途中,在这个口岸西面四、五十

英里的地方，偶然地落入了沿海的一些不法之徒或海盗分子手中。

几位监督一旦获悉这些情况后，没有浪费片刻时间，立即努力获得广东省当局的帮助，以找回那些人们。然而，我很遗憾地指出，广州当局拒绝接受由义律海军上校之手递交的说明书（他是被我们委派去送该说明书的），因为我们没有把该说明书写成一份“稟帖”的形式。阁下可以相信我们将做出最急迫的努力，把这些不幸的人们从危险的境况中救出来，而且我不会不利用尽早的机会就这件事情以及我们在其中的所有活动送上一份详细的说明。

我仅有时间补充一句话：贸易正在不间断地进行；没有理由担心它将因为这个不幸事件而受到干扰。

1835年2月3日于澳门

**第36件 罗宾臣爵士致印度总督本廷克勋爵函，由几位
监督的秘书转交外交部（摘要）**

1835年7月7日收到

自从德庇时先生离去以来，贸易不间断地进行，但即将结束，几乎所有装载茶叶的船只均已启航。

关于实际情况，由于我们撤离广州并被普遍切断同中国人的联系，我不能够提供我自己的任何明确意见；但是，从私人方面获得的最可靠的情报看来，我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地方当局在装出一副完全漠不关心的模样下，对去年那些事件可能产生的结果处于极为担心和不安的状态。据说，广州居民感到十分焦虑，并非常关心我们同他们本国政府的政治局势问题。

1835年2月21日于澳门

第37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5年7月7日收到

现在，我荣幸地把郭士立牧师所写的一系列文章或评论中的第一篇送呈阁下^①。

我在承担此项职责后，立即充分感受到传送关于这个国家的一切情报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所以要求郭士立先生向我提供任何可能证明很重要或有兴趣的消息，因为我相信没有任何人能够像这位先生具有这么好的资格，阁下必定知道，他也许比至少是现代的任何其他欧洲人具有更引人注目的和有利的机会进行观察，从而形成一些意见。如果有人怀疑这个主张，理由是许多其他的人在这个国家居住了一段更长的时间，那末，可以允许我指出，在广州从事商业或其他职业的人们，被限制在狭窄的范围之内，而且仅仅从一些无知的（如果不是有私心的）人们、行商、通事和仆役那里得到漫不经心的消息，我认为不能够对他们的话作为同另一个人一样具有相同的权威性加以引用，那个人无视文明生活的所有享乐和舒适，不仅乘坐欧洲船只访问了沿海，而且采用这些人们的衣着和习惯，更令人惊讶的是采用了他们的语言，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很熟悉地同他们交往，那些地方以前没有任何欧洲人知道，而且现在也仅有少数几个人知道。郭士立先生具有精力充沛而又热情的气质，受到那些崇高动机的影响，也许因为抱有过份乐观的希望和期待而失去自我控制力，所以他对于轻易扩大英国对中国其他口岸的贸易一事可能采取了某些虚妄的想法；但是，我完全相信，为了达到一项具有极大重要意义的目的，英国政府方面采取果断

^① 编者原注：郭士立先生所写的关于中国统计资料的这一篇和所有其他各篇文章的主要内容，由几位监督送给了外交部，已由郭士立先生于1838年在伦敦出版的一本题为《开放的中国》的著作中印出来。

有力的措施将会带来最成功的结果。

我不能够根据自身的经历说话，因为我从来没有访问过中国沿海；但是，从第一艘船只“默罗普”号船长帕金斯于1820年至1821年间开始建立在各地运送鸦片制度的时候起，我便仔细询问过那些有机会进行观察的聪明的人们；我询问的结果是相信人民强烈地希望从事贸易，确凿无疑地证明贸易对他们自己和对外国人都同样有好处；清朝官员们很渴望从贸易中获利，但他们也许勉强地不得不执行关于贸易的禁令；只要我国政府方面表示决心在两国政治和贸易关系中建立一项适当的谅解，几乎无限制的进行贸易活动的机会便将是我们所想要得到的结果。

郭士立先生文风的轻松流畅提供了一个显著的证据，证明这位先生（他是普鲁士斯德丁^①人）在学会语言及其掌握的熟练程度方面所具有的聪明灵巧。

通过他的作品，阁下将看出一种急切的希望，要求我们注意从建立在中国其他口岸的贸易中将获得不可估量的利益，而且他预料可以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么重要的一项目的。

1835年2月27日于澳门

第38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5年8月6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海关监督衙门最近发布的一份文件，其中包含广东省当局呈递皇帝的一份奏折，收录了关于对外贸易和交往的八条规则。该奏折中把这些限制说成是“补充和修改”。不过，我不能够说，这些修改或补充是在这一情绪下制订的或要达到这一

^① 斯德丁系普鲁士西北部的一个城市，今属波兰。

程度，它将使坚持这八条规则比坚持已经存入东印度公司档案室内多达八倍的那些规则更符合贸易活动或我们在该国继续停留一个月。事实上，我也许几乎无需向阁下指出：他们时常重新发布这些文件的唯一目的，是使本地政府能够在对外交往可能发生的一切可想象的意外事件中，通过把进行最周密控制的职责推给其他的人，从而逃避责任。当事情沿着平静的常规进行的时候，他们不提及那些规则，但当发生目前最微小的麻烦时，广东省当局便求助于此项包罗最广泛的禁令，立即宣布某些奸诈的行商（总是选择那些有财产的人）犯了破坏帝国法律的罪行。他们试图那时在皇帝的心目中为他们自己剖白，并且对这些受害者进行严厉追究，按照情况急迫程度的需要，对他们罚以巨款或处以死刑，或两者兼施，从而普遍获得很多好处。我倾向于相信，现在发布这个文件，可以视为对他们处于相当不安状况、预料某些困难即将到来提供了一些证据。不论怎样，关于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有其他意见似乎值得花费时间打扰阁下。自从我于上月4日写那封信之日以来，这个国家的公共事务情况继续没有变化。

首席监督 罗宾臣 谨上

1835年3月30日于澳门

第38件的附件 海关监督发布的文件，包含广州当局呈递皇帝的一份奏折以及限制外国贸易的八款规定^①

钦命粤海关监督彭年向行商们颁布此项命令，要求他们充分了解其中的内容。

我已收到总督的下列来信。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鉴于本部堂于道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会同贵监督和广东巡抚祁斌恭缮奏折具呈限制章程，决定用来管理贸易和各夷人。现在，我等必须静候接奉朱批，届时当恭录在案，并将通知贵监督。

同时已致函主要省份（直隶和江南^①）和闽浙（浙江和福建）的总督以及江苏、浙江和福建巡抚，要求他们对其管辖地区内所有沿海文武官员普遍发布命令，严令商船此后前往广州购买洋货时，须一律前往粤海关领取一份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列举那些货物及其数量，同样不许私下购买；并且还进行严密调查；如果查出有任何来自海上的船只运回外洋货物，未领取海关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则可立即将这些货物视为违禁品，按照章程予以查处。

对澳门同知也已发出指示，嘱他对领港员、买办等下达严厉命令，以便他们遵照办理。此后，强制要求他们遵守给皇帝的奏折中制定的那些章程；他们应小心谨慎地引导那些船只，如有夷船违背章程进出，或有夷人私下乘坐小船前往沿海各地，在乡村农庄游逛，他们不得非法联合那些夷人进行走私；如果有任何违禁货物的买卖或暗中偷运应纳税的货物，该领港人将必定受到严厉审问；那些买办若不如实报告，也将立即受到严厉处罚，并且明确地不会得到对他们表示的任何宽容。

对布政使和按察使同样发出了指示，嘱咐他们按照该奏折副本的主旨查办，并立即对该省沿海的文武官员传达指示遵照办理；还责成行商和通事们对各国夷商发布命令，要他们一律遵照办理，不得违抗。

此外，我写这封信给贵监督是合适的，您可以按照该奏折

^① 指两江。

副本的主旨，就有所各点向行商和通事们发布命令，他们可以传谕各国夷商，以便该夷商等遵照办理。”

本监督收到该信后，结合情况发布此项命令。该行商等接到此项命令时，应遵照该奏折副本的主旨，传谕各国夷商，以便他们遵从，不得违抗！特此命令！

下面所附文件，包含照该奏折整治誉录的一份抄本：

“特恭折具奏有关限制章程，决定用来管理贸易和夷人，恳求圣鉴。

关于海外夷人前来广州贸易，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制定限制条规奏呈皇上以来，又不时继续颁布章程，即嘉庆十四年（1810年）及道光十一年（1831年），由前几任督抚制定具奏，获得批准。这些条规章程已被遵从，成为既定的法令，完全有效。但施行日久，它们终于变成一纸具文，或已逐渐产生不受约束的违法行为。

去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结束解散。该国商人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前来贸易，无人进行全面管理。虽然已命令该国夷商写信给他们本国，继续任命一位大班前来广州，以便对各项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可是，现在商人既多，各方杂处，而各项事务未置于统一的管辖之下，所以为了使夷商服从并遵守起见，必需要求制订并颁布章程。但今昔时势不同；而且自英夷的公司解散以来，贸易情况也随之较以前略有不同。

除了那些无需进一步商议而仍像以前一样继续在谕令中明白列举的旧章程之外，而且除了已特别具奏的关于管理夷人债务和关于严拿走私犯的章程之外，仍然有些章程需要重新考虑，以便进行补充或修改。臣等同布政使和按察使一起商议，对这些章程作了仔细考虑。

为了制止过份的冒失行为，必须使那些关于庄严的礼节

规则令人敬畏；为了消除汉奸，必须严密地取得他们相互之间的保证书；应尽力执行关于进出的限制；应仔细注意那项认真负责调查和监督的任务。因此，对于那些限制条例，务必日益表现出周密的关心和尽力。同时，严令行商公正平等地进行贸易，以便使所有洋人深受圣恩，可以普遍因畏惧而战栗，并满怀敬重之意。

仰体我皇上绥抚远来夷人之至意，并为重视海疆防务起见，臣等谨恭折会陈，并将所订八条章程另纸缮就，敬呈御览。伏乞我皇上圣鉴，并赐予指示。谨奏。

道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1835年2月25日)”

“臣等谨制订关于限制夷人的八条补充和修改章程，对此作了仔细考虑才作出决定；现已小心誊清一份，恭呈御览。”

一、不许外夷兵船载运货物驶入内海。必须严格执行禁令，并责成水师承担驱逐它们的责任。

经调查后，看来从事贸易的夷人可能带领兵船自行保护他们的货物。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情况就是如此。但是，迄今存在的规则只允许它们泊驻于外海，在那里等候货船离港，然后与货船一起驶回它们本国，不允许它们擅自进入海口。自嘉庆统治时期起，它们逐渐不完全遵守这项旧的规则；而且去年又发生不正当的闯入海口的事件。虽然该夷人驶入内河浅水处一无所获，但那些限制措施必须始终完整无缺。关于虎门那排炮台，现已另增设一些，而且有些炮台的挪动正在进行之中；同时，正在铸造更多的大炮，并决定采取准备防御的措施。此外，必须严格执行那些章程和禁令。

此后，如果有任何国家的一艘兵船运载货物，胆敢进入十字湾^①沿海口岸或虎门，应完全封闭该夷商货船的货舱，并停

^① 原文作“Cross harbour”。

止他们的贸易；同时，应将该兵船立即驱逐出去。水师提督每当遇见一艘泊于外海的外夷兵船时，还负有责任向所有炮台官兵立即发布命令，要他们努力达到对该兵船采取预防措施的目的；该提督还应亲自率领一队水师兵船出发，同它们一起进行巡逻，以防御所有的海口；还要把它们的力量和炮台的力量联合起来，以防止任何此种兵船。如果官兵们犯有疏忽懒惰罪，应对他们严行参奏。迫切需要使水陆军采取完全一致的行动，从而使夷船不得非法强行通过。

二、当夷人偷运枪炮或暗中携带外国妇女或外国水手前来省城时，行商们应在所有问题上负有责任调查此事。

经调查后看来，夷人可能各自携带一把刀、一把轻剑和一杆枪；关于这一点，章程并不禁止。但是，除此之外，如果他们胆敢携带大炮和滑膛枪或其他军用武器以及外国妇女前来省城，既定的章程责成各哨所官兵负责查出并制止他们。各哨所确实对搜索查明负有应尽的职责，但广州的夷商居住在外夷商馆，他们占用的房间都是从行商们那里租来的。该行商等的耳目如此接近他们，必定不会不知道他们所做的任何事情；使他们负有调查和揭发的责任，显然是适宜的。

此后，绝对不许所有国家的夷人携带滑膛枪、大炮、或其他军用武器、或外国妇女、或水手前来省城。如果有任何夷人暗中携带他们前来，出租商馆的那些行商们负有责任发现并阻止此事，不许将那些武器和人们带入商馆，并同时前往当地知县那里报告任何此种企图。如果他容忍、纵容并隐瞒这种事情，将按照反对私通外国的法律惩罚该行商。未能发现这种不法行为的各哨所官兵，也将分别受到审问和严厉惩罚，因为他们犯了没有调查和故意纵容罪！

三、夷船的领港员和买办必须持有澳门同知的许可证；不

得允许夷船私自雇用他们。

经调查后发现，在澳门同知衙门内，迄今已任命十四名领港员，每当一艘夷船抵达虎门外海面时，便应向该同知提出报告，以便他可以命令一名领港员引导该船进入港口。关于船只上的夷商所需要的粮食和必需品，必须雇用一名买办，他也是从当地乡村中因有财产和地产而著称的那些人中间挑选出来的，并由该同知指定充任该职位。近来，外海中经常有一批流氓，冒充领港员的身份进行活动，他们狡诈地骗取夷人的货物，然后逃跑。还有一类流氓，他们狡猾地假冒买办的名义，非法地联合进行走私，并从事其他不法行为。当事情被发现并对他们进行检查时，他们的姓名都是假冒的，所以无法查明并把他们交付审判。

此后，澳门同知在任命领港员时，应充分查明他们的年龄、外貌、籍贯和生活习惯，然后把他们列入领港员名单，而且还给予他们一块“腰牌”^①。还将保存他们的一份名单，并且将一份有关他们的全面报告送交总督衙门和海关，留存在那里。当他们必须引导一艘夷船入港时，应给予他们一份盖有关防的许可证，清楚地说明领港员和该船船长的姓名；当各哨所查验该许可证后，他们应让该船通过。对未佩带经签字盖章的腰牌的任何人，夷船不得加以雇用。

关于夷船泊于澳门或黄埔时所需要的买办，他们都必须持有该同知发给他们的腰牌，并且必须在澳门接受该同知的检查，在黄埔接受番禺县知县的检查。如果夷船违背章程进出港口或夷人暗中乘坐小船前往沿海各地，在乡村和农庄中游逛，应将领港员交付严厉审问。而且，如果进行任何违禁货

^① 编者原注：这是一块上面刻有汉字的木牌，佩戴在人们身边，所以称之为“腰牌”。

物的买卖或任何偷运应纳税的货物，而买办不如实报告，则应对他们的违法行为严厉惩罚。

四、关于夷馆中雇用本地人，必须明确制订一些限制和规则。

经调查后看来，以前曾经规定，除通事和买办外，不许从事贸易的夷人雇用任何本地人。道光十一年，呈奏皇上后，允许买办在夷馆中可以替外国人雇用本地人看门、挑水和运货。但是，那些愚蠢的居民热衷于追逐利益，寡廉鲜耻。而且，在省城附近地方，有许多人懂得夷语。如果允许夷人任意雇用他们，便将很难防止非法的合伙组织和奸诈行动。确定一个限制和规则，并建立一种特殊的责任制度，显然是适宜的。

此后，在每个夷馆中，不论居住夷人数目的多寡，将仅允许雇用两名看门人和四名挑水人；每个夷商可以雇用一人看守他的货物。在这个限定数额之外，不许多雇。这些人将由夷馆的买办负责雇用；通事将负责雇到买办并补充买办的人选；行商将负责雇到通事并补充通事的人选。这将是一个层层升级的保险规则。如果有任何非法的合伙组织或违法行为，只有那个雇用和提供担保的人应负责任。同时，应命令那些进行监督的行商们，每月开列一份每个夷人名义下那些买办和苦力的姓名、籍贯的整洁清单呈交当地知县，存入档案，准备随时接受检查。关于那些货物搬运工，应命令通事们在需要他们的时间到来时临时雇用他们；事情结束后，便遣送他们回去。至于以小人（仆役）名义雇用本地人充当那些夷商的卑贱的听差，应永远禁止。如果夷商雇用苦力超过了限定的人数或私下雇用小人（仆役）充当卑贱的听差，那么，通事和行商们都应受到惩罚。

五、关于夷船在内河行驶，应分别减少船数并制定限制，

禁止经常进行无所事事的游荡行动。

经调查后看来，夷人的贸易船只进港时，泊于黄埔。迄今只允许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长们乘坐悬挂旗帜的舢板船往返于广州与澳门之间。此类舢板是一种具有较大船身的小船，上面有甲板，使它很容易在其中携带武器和违禁货物。既然该公司已经解散，所有悬挂旗帜的舢板船也应停止行驶。

至于在夷馆内居住的夷人，不允许他们擅自任意出入。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在前巡抚董教增任职时期，曾经做出安排，每月有三天，即八日、十八日和二十八日^①，允许他们在附近地方游逛一次。近年来，该夷人连续不断地不服从那些旧的规则，所以迫切需要强有力地执行那些禁令。

此后，所有夷人的船只抵达黄埔时，如果他们有任何事情需要他们在广州与澳门之间往返或互通信件，只允许他们使用无掩盖的舢板，他们不得再使用悬挂旗帜的舢板船。当那些小舢板通过海关时，它们必须等候搜查，如果它们藏有违禁货物或大炮和其他军用武器，必须立即把它们驱逐出去。只允许在商馆中居住的夷人于每月八日、十八日和二十八日在花园和海光寺(在河南^②)附近地方游逛，每次一天。每次的人数不得超过十人，而且必须限制他们在下午五时以前返回他们的商馆。不得允许他们在外过夜或饮酒。如果他们不是在获准的那一天外出游逛，如果他们的人数超过了十人，或如果他们前往其他乡村、小村庄或集市地方游逛，那末，行商和通事们都应受到惩罚。

六、当夷人对任何问题有所请求的时候，他们应一律通过

① 这些日期均为农历。

② 指省河(珠江)以南。

行商这个媒介提出,以便可以使政府的尊严给人以深刻印象。

经调查后看来,外夷文字和中华人民的文字并非同类。在夷人中间,有些人粗识汉字,但他们不熟悉体裁和良好的辞令,并且不知道为维护尊严所需要的那些规则。当他们对一些事情提出请求时,他们使用的词句缺乏明智的意义,而且总是有很多地方难以解释。他们还以不正规的方式采用书信体裁,并且慌忙地自行提出那些文件。此外,关于性质完全相同的夷务,通过行商这个媒介或由夷人自己提出请求,是一种不协调的行动方式。

此后,每当夷人对任何事情提出请求时,他们必须始终有行商替他们申请并说明情况。他们无需自行拟订那些请求的表述方式。如果关于任何事情他们要对一名行商提出指控,行商们也许不公平地传达此事并拒绝为他们提出申请,那末,可以允许那些夷人自行前往当地知县衙门并提出他们的指控;行商们将立即被交付审查和判决。

七、为了消除秘密的非法行为,行商们在为夷船作保时,应采用立约保证和轮流保证两种方式。

经调查后发现,当夷船前来广州时,旧的规则是它们应由所有的行商相继轮流作保,如果它们违反法律,只有承保行商应负责任。后来,担心轮流作保产生贪婪和不公平交易的犯法行为,因此允许所有的英国夷船自行邀请行商充任它们的保证人。现在,东印度公司已经解散,前来此地的夷船都是零散的,漫无秩序;如果仍像以前一样再执行由行商承担轮流作保的责任,将会发生过分压制的犯法行为。然而,如果允许他们自己选择保证人,便很难担保不会发生非法的合伙行动。

此后,当夷船抵达广州时,将仍像以前一样,允许它们邀请所信任的行商充当它们雇用的保证人;所有货物的贸易、申

请许可证、纳税以及公务的处理,都将由他们所雇用的保证行商照料。在纳税时,应遵照关税章程,不许有丝毫增加。同时,给每艘船只轮流任命一名保证人,各行商将按照连续的例行顺序履行保证责任。他负有调查研究一些事务的责任。如果被雇用作保的行商联合夷人一起进行非法行动和玩弄阴谋诡计,或暗中增加关税的数额,或欠夷人的债,轮流作保的行商应负有责任如实地提供那方面的消息,以便可以使其他的行商进行调查,而且任何债务可以得到偿还。如果轮流作保的行商予以纵容,经发现后也将把他交付审查。

八、如果夷船在海上暗中出售应纳税的货物,水师应负责查明予以捕获。而且,应致函所有沿海各省,要求它们进行查问。

经调查后看来,当各国夷船运载货物前来广州时,有理由要求它们驶入港口,交纳船钞和税课,并且通过行商这个媒介廉价售完货物。但是,该夷船不断在外海抛锚,迟迟不驶进港口,并且有些船只甚至根本不进港,而回头驶去;它们不仅储存和销售鸦片,而且我们还担心它们暗中出卖洋货。臣等每当有人报告此事时,便立即作出答复,严令水师劝告并强迫它们入港,或如它们不愿入港,便马上驱逐它们,不允许它们徘徊游荡。臣等还指派官员在各海口严拿走私犯。现已多次拿获出海售卖鸦片的人们和船只,而且经审查后已予以惩罚。但是,广东省海岸线延伸至福建、浙江、江苏、天津(直隶)等省。这几省的奸诈之徒乘坐海船在外洋行驶,与夷人暗中买卖货物,然后从海上带回他们所购买的東西。此类奸商不从广东的任何一个海港进出,无法防范或拿获他们。而且,洋货既已分开销售,入口的数量便逐渐减少,此事对税收的后果是很大的。

此后，水师提督应负责命令水师船只经常在外海巡逻；如果有任何商人接近夷船暗中购买洋货，便立即逮捕他们交付审判和惩罚。而且，应制定章程，无论何省海船想要购买洋货时，都应前往粤海关，申请一份已盖章的货物清单，列举货物名称及其数量，不许任何人私下购买。应致函福建、浙江等省，可以发布普遍的命令，要求遵守此项规定，而且在所有海港进行严厉搜查，如果有任何海船带回洋货，看来它未曾领有海关已盖章的货物清单，便应立即把那些货物视为违禁物品，经过法定调查后对船货予以没收。

道光十五年二月十日(1835年3月8日)

第39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5年9月26日收到

在我宣布决定维持我们目前的地位，直到我们掌握英王陛下政府的意见和打算为止的同时，我不会不利用那些偶然的和未曾预料到的事情，从而可以获得有益的结果。

我获得可靠的消息说，前些时候自孟加拉早开的船只可望到达，广东地方当局和中国人普遍处于十分焦虑和惊慌的状态。一些判断失当的人们盲目地或恶意地散布一个荒唐无稽的谣传，说有七艘以上的军舰泊于沿海，于是在广州引起了强烈的感觉和相当大的惊慌；但是，自印度寄来的书信和报纸的到达，终止了最近的忧虑情绪，而且我担心促成了这个想法，即人们将把去年的事件置诸脑后。我相信，虽然随着重要文件到达时间的来临，他们的恐惧不安情绪毫无疑问地将再度重新产生，但在目前他们显示出比较不那么关心。

对于广州商界人士中间如此严重存在的意见分歧和强烈的派

系情绪，此时甚至达到可怕的程度，我现在负有痛苦的但却急迫的责任表示真正的遗憾。当我要求阁下注意这种危险的社会状态，并表示我的坚定信念，即英王陛下代表团在广州所受到的冷遇以及不幸撤离广州，主要是由于这种严重派系情绪所造成时（我很遗憾地断定，正当普遍的一致和诚挚的合作会帮助和加强代表团官员们所作的努力时，那种严重派系情绪起了支配作用），我感到有把握，阁下将认为我除了责任感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情绪。

在任何国家中，在任何情况下，意见分歧不像在中国这样有害，或保持一致和良好愿望不像在中国这样对公共福利如此重要，但我很伤心地说，我一直亲眼见到了一种相反的情况所产生的有害结果。

为了不致恢复过去的状态，我愿意强烈地指出：绝对需要使政府官员们尽量做到不受这些影响；他们所做的最艰苦的尝试和最大的努力，如果被一股强大的潜在势力（假若我可以这么表达的话）所抵销，必定是徒劳无益的。避免这种性质的灾害也许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设想，如果每一个英国臣民、每一艘英国船只在与地方当局进行任何种类的联系之前都撤出珠江，便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减轻这种灾害。由于及时提出合乎情理的通知，我预料在个人忧虑有适当影响的时候不会有任何异议。撤往澳门几乎不会获得所希望的结果，而且很可能导致许多困难；为了避免那些困难，我冒昧地建议居住在那个地方的所有英国家庭和臣民都搬到船上，直到在商船上完全订立各项政治协议为止，那时可能使他们驻在大屿山或香港附近的某个美丽的港口。后面那项措施究竟可行到什么程度，我是没有把握的，但我认为；如果完成该措施，它将比迄今所采取的任何权宜之计对中国人造成更深刻的印象。

在指挥官、军官与商船水手之间曾发生某些微小的争议，义律海军上校所具有的关于海事法和惯例的足够知识使我能够不很困

难地予以解决。除此之外，没有发生任何值得注意的事情。

1835年4月13日于澳门

第42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林子爵函(摘要)

1836年3月10日收到

我相信，阁下将批准我认为在目前事态下我有责任保持的完全沉寂的政策方针。

我丝毫没有看出中国当局方面具有与本代表团官员进行通信或甚至允许交往的意向。相反，我相信，任何过早地和不合时宜地进行那方面的尝试，将以遭到挫败和失望面告终；而且像义律海军上校于去年1月间访问城门的事例^①一样，将另引起谩骂和侮辱，从而大大妨碍预期中的对目前困难的解决以及给目前平静而又兴旺的日常贸易造成新的和令人烦恼的中断，所要达到的目的只不过是可能获得那些理论上的好处，如果不是值得怀疑的好处的话。

我愿向阁下指出，在伴随我们目前地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条件下，上一季度的贸易活动已顺利结束，或更确切地说，我断言，夏季的贸易活动以不寻常的势头和成功继续进行；而且在一个新的季度开始时，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担心出现困难或中断。由于十分了解这项目标的重要性，我将小心地避免危及它的安全的一切危险，除非发生意料之外的事件迫切要求进行干预，那时我当然必须按照事情的紧急情况行事。我看出，中国当局和英国人士双方都急切希望避免提及英王陛下政府任命的官员们对贸易进行监督。只要他们的干预看来不是为支持国家的声望和名誉或正义的目的所必需的，我承认，我以为把此事强加于那些人士身上是不明智的，

^① 编者原注：关于“阿盖尔”号军舰的军官和小艇水手的事件。

因为他们无论多么谬误，想象他们是不受权力支配的，所持的借口是本代表团没有被中国人正式承认和认可。

我将急于努力维持平静并防止任何性质的动乱和麻烦。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担心发生任何那些灾难；我满怀信心地等待适当的时期，那时既已收到阁下的来信，我们将明确地了解我们的方针，并终于顺利执行给我们提供的那些指示的精神。

1835年10月16日于澳门

第43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3月14日收到

我感到非常满意的一个原因，是向阁下指出：在伴随我们的奇特地位而产生的所有不利条件下，现已完全开始的本季度贸易获得很平静的和正常的进展，看来将很有劲头地和很顺利地进行下去。

我将急切地注意尽我的一切努力促进贸易的安全和进展；但是，我很自信地抱有这个想法，即与中国当局进行联系的任何行动或尝试，将不仅证明是无益的，而且很可能引起严重的后果，如停止和中断贸易，所以在获得进一步的情报和明确的指示之前，我将小心谨慎地不采取任何此类措施。

促使我重申这项保证的原因，是由于担心相反性质的一些谣言可能随时传到阁下那里，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那些有利害关系的人士或英国在华侨民的个人通信散布的，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只是太乐于期待灾难，设想那些灾难很可能是从我们的干预中产生的。

鉴于目前在华船只的数目、我们海上贸易部门的极混乱状态以及特殊的情况，一件令人感到惊讶的事情是发生的麻烦事情如此稀少；我很有信心地期待，不时向阁下宣布本季度的重要贸易

活动继续处于活跃和前进的状态所带来的愉快。

1835年11月11日于澳门

第45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3月23日收到

有两艘船只即将启航驶往英国，促使我立即附上一份通知的副本。昨天，我认为我有责任散发该通知，目的是要避免目前一些军舰指挥官们和其他的人为获得出港证或对文件的签名和证明而必须前往澳门所引起的极不方便、危险和拖延，以及急切希望在那个地方驻有某个官员也许有助于制止商船中很盛行的骚乱和暴动，而且突出地证明有利于重要的对华贸易的利益。我很高兴地说，对华贸易继续处于不断进展和活跃的状态，超出了我所抱有的那些乐观的期望。

英国人士普遍告诉我说，这个步骤是他们最迫切希望的，所以我认为，在此事的特殊情况下，最好是不等待商会或其他团体写给我们全体委员的信，而立即由我本人承担责任采取一项措施，我对该措施已仔细考虑了若干时候，而且据我看来，该措施很可能证明同样适合中国当局和人民的想法，并与我荣幸地就任此项职务以来所坚持的行动方针是一致的。

我将把对这个问题的更全面的讨论，推迟到我再次荣幸地从伶仃洋写信给阁下时候，我相信那时我提出的理由将是令人满意的；而且我将以最大的敬意及时提出我对今后经营和管理此项宝贵贸易的意见和观点，采取很可能达到英王陛下政府所考虑的全部目的的方式，而不使贸易遭到经常令人惊恐的中断，我认为贸易中断必然是由几位监督或其他官员驻在广州而产生的。无论如何，我将指出，在珠江外面派驻某种性质的官员或官方机构是绝对有利的；而且我相信，今后的经验将显示出我目前这个意见的正确

性,即如果中国人不利用此事作为促进解决困难的一项替换办法,那末,他们将不会设置障碍,阻止我执行授予我的那些权力,遇有我国同胞方面的侵犯行为时,由我提供帮助和补偿(我很自豪地说,很少发生这种侵犯行为),而且对我们的水手进行更好的管理和控制,因为他们对这些水手的难以驾驭的习惯和性情总是表示强烈的担心。

我十分了解英国关于繁荣和扩大对华贸易一事普遍存在的非常焦虑不安的情绪,所以我在这里不能忘记这项明确的担保和保证,即我决不采取任何危险的和投机的措施,使贸易遭到中断的风险。

1835年11月24日于澳门

第45件的附件^①

为了避免目前英国军舰指挥官们和其他的人为获得出港证或处理其他事情而必须前往澳门所产生的不方便和拖延,英国臣民驻华商务监督特此发布通知:自本月25日起,经正式授权的英王陛下代表团的一位成员,将驻在泊于伶仃洋的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上,人们可以向他询问。

奉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之命发布。

秘书 埃尔姆斯利

1835年11月21日于澳门

第46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3月25日收到

我在11月23日^②所写的信中通知阁下说,我打算驻在这个锚

① 原件中无标题。

② 似应为24日,见第45件。

地。

我于上月25日在埃尔姆斯利先生陪同下抵达此地，必须非常满意地指出，泊于此地的二十多艘军舰的指挥官们以及许多即将进行他们各自航行的其他人表现出极为重视和尊重。

关于采取此项或某项类似的措施，我必须请求阁下注意英国人士的普遍愿望。几个月以前，有人私下把此事通知我，但我把自行承担采取该措施一事拖延到7月10日自英国直接驶来的“卡姆登侯爵”号船只抵达此地，从而几乎可以肯定，在季节临近终期以前，不可能期待进一步的消息，所以我立即决定满足我认为所有英国人士的这个愿望，虽然他们几乎在一切场合下都是分裂的和不一致的，我几乎不能不期待此后有少数几个人将提出反对意见，而且也许暗中损害一项措施，该措施是我打算用来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他们以为他们在广州所具有的影响的。

由于我诚挚地、急切地希望，英王陛下政府可以欣然采取措施注意和愤恨使已故的律劳卑勋爵所遭受的那些谩骂和侮辱，其严重后果是律劳卑勋爵及英王陛下代表团全体成员一起被逐出广州，而且使那位绅士令人痛惜地去世，所以我认为负有迫切责任以最恭敬的态度指出：如果把授予我们在港口范围内（我以为那些范围的名称是不正确的）行使的类似权力，扩大到几位监督或其他具有更明智称号的官员在珠江之外或他们认为适于前往的任何地方行使，那末，我们可以充分地而且胜任地实现据我所知设立英国国王驻华代表团所打算实现的全部目的。

如果这封信送到时仍没有达成明确的或决定性的协议，那末，我愿最恭敬地向阁下建议，一段很短的时间便将显示出目前在珠江上或在珠江外面设立一位官员的计划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证明是有效的和有益的。我可以有把握地断定，它将保证为管理和帮助英国臣民所必需的全部能力；此事不是我的意见，而是我的坚定信

念，即除非在广州处于合适的地位，而且有适当途径与地方当局直接联系——这一目的无疑是我们最希望的，但据我看来，目前只有英国政府方面进行武力示威才能实现，我毫不犹豫地断定，它将迅速而又全面地防止今后发生一切麻烦——代表团驻在广州，即使获得允许，而中英两国商人自己此时显然不很困难地对事情进行干涉和干预，将有助于制造和扩大争议、辩论以及使贸易遭到中断和危险的无穷的理出。总之，我们同中国当局和人民的来往越少——除非遇有侵犯和不公正行为而提出申诉的时候，我相信那种情况将是很少的而且微不足道的——我们对于容易被卷入那些纠缠不清的困境所抱的担心便越小，那些困境主要是由于我们发现自己在广州所处的不安全和不确定的地位所造成的，因为我们不能够与政府官员们进行联系，完全听任那些自私自利的、唯利是图的行商、通事等人的摆布，如果不同意他们所有的要求，便将受到各种可能的侮辱，我们的仆人被带走，食物停止供应，房屋被拆去屋顶。那时，除了最使人厌恶的屈服或撤出港口之外，别无其他的选择；我有理由说，这一结果是最初在广州发生争论时便可能预料到的。

像阁下所知道的那样，发生杀人的情况是最充满困难和焦虑的事件。为了防止这一灾难，我们住在广州是不起作用的；诚然，在黄埔设立一个有效的警察机构也许是一项很值得注意的预防措施；但如果不制定规章制度和命令，并以严肃的和正式的方式使那些指挥官、军官和水手们在船只沿珠江上驶前牢牢记住它们以及在船只离港前解决所有的帐目、争论等，那末，我们驻在这个或其他某个海上锚地，显然是最好的地点。

如果不幸发生一名中国人死亡的灾难，我们在广州是无所依靠的；我们必须首先交出一个人或几个人或某些人，最后代表团的官员们受到威胁、骚扰、侮辱，并终于被迫撤往珠江外面，如同

1821—1822年东印度公司商馆事件一样；那时，而且只有到那时，也许才使事情宣告某种结束。

如果中国当局想要与我们联系，他们将委派一名官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建立交往，如同前面所说的情况一样，那时不仅行商们而且一名有地位的官员前来穿鼻。在那里产生的困难和不方便对了解那些事情具有某种影响。如果中国当局不希望与我们联系，那末，为迫使他们联系所作的一切努力和采取的权宜办法都是无益的。我们可以援引1月间义律海军上校访问城门一事作为这个论断的充分证据；而且经验使我们完全相信，类似的尝试是不适当的。当他们邀请我们前往广州的时候，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我们可以根据最可取的情况选择同意或拒绝；很明显，在选择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发现我们在该地的地位大为加强和巩固。

1835年12月1日于伶仃洋“路易莎”号快艇

第48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6年1月8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目前驻在这个锚地，我冒昧地恳请阁下注意现在使我能够以很有效的方式，从这个锚地的中心位置对前往中国和泊驻中国的商船行使控制和监督权；注意这里没有中国当局方面设置的所有那些障碍、困难和干扰（我相信英王陛下的官员们驻在广州必定会产生那些情况），或丝毫不在他们的权力范围之内；而且还注意它对那些向我征求意见的英国臣民提供了予以帮助和支援的许多有利机会。

我丝毫不担心中国人将注意我所在地方的变化，但是，我倾向于预料他们将默许一项措施，该措施是打算用来满足他们关于对

英国船只和臣民特别是对水手们有一种控制力量的愿望(他们总是害怕水手们的奇特行为以及有时候的放荡行为),并提供他们在遇到不公正或损害行为时获得补偿的方法,完全没有由礼节、通信形式以及许多争议和争吵原因所产生的那些令人烦恼和无穷无尽的麻烦事情。

如果这封信到达时,对今后管理在华事务还没有决定作出明确的和最后的安排,那末,我不能不表示一个希望,即我将要提出供阁下考虑的那个计划可以获得批准。不过,我急于等待广州方面对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短暂的试验和进一步联系的结果。我相信,通过在珠江外面的这个锚地或其他某个锚地建立一个节俭的和有效率的机构,我将能够建议一种方法实现为管理和控制英国臣民在华事务所必需的全部目的,丝毫不可能引起同中国当局进行那些令人困惑的和焦虑不安的辩论。他们的目的似乎仅仅是阻止我们进入广州或与他们进行不必要的联系,除非迫使他们邀请我们前往该地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通信和交往。

我们也许有可能把他们的注意力吸引到唯一的一点上,那就是我驻在这个巨大的、日益增长的海上贸易中心附近一事。如果他们注意到这部分措施,那末,我以为,只要把我所住地方移往穿鼻,便可很容易地消除他们的反对意见,因为穿鼻是他们通常许可我们的军舰合法常去的锚地。不过,如果没有发生重大的反对意见,而且我确实看不出有什么担心的理由,那么,这一点必定是很明显的,即尽管有一支由二十五艘至三十艘船只组成的船队几乎经常停泊在这里投入充分的和积极的使用,每艘船只往返行驶,从事于转运货物或其他贸易的目的,我们不可能有一个像这个锚地一样完全适合的地方;我曾经看见这里有一次聚集了五十多艘船只。对此我可以补充说:在那些船只最后从伶仃启航之前,买办和其他中国人的帐目和要求以及随之而来的付款很少了结。

为了继续谈这个问题，我不久便将再写信给阁下。

罗宾臣谨上

1835年12月10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49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6年3月28日收到

阁下：

我非常满意地把今天收到英国商会秘书关于我住在伶仃洋一事所写的一封信的副本送呈阁下；除此之外，我对于每一个与对华贸易有关就此事同我交谈的人一致表示满意而且甚至表示感激，几乎感到惊讶。

为了指出一位有能力提供意见而且在需要时提供帮助的官员驻在这里将会产生的益处，我想要简短地促使阁下注意几天前在这里发生的一件事情。

当英国军舰“仙女皇后”号到达这里的时候，舰长霍姆斯按照通常的惯例，派遣一位照管所有信件和包裹的官员前往广州，乘坐他为该项目的雇用的一艘中国“快船”。该船在前往广州途中被驻扎在珠江口的一些下级军官所捕获和拘留；他们为了索取钱财，把那位军官戴上镣铐，并提出许多威胁和恐吓，如果他们的要求未被接受，甚至要把他处死。由于他是一个年轻人，而且对中国完全陌生，自然感到极为惊慌，给他的舰长写了一封充满恐怖和痛苦的信，最恳切地请求付款五百元给带信人，以便获得释放。霍姆斯舰长收到此信后，前来快艇征求我的意见，那时我对该军官的安全不抱有任何焦急不安的情绪，尽管他个人遭受的痛苦和不便是很可痛惜的，我建议把那名中国带信人扣留在“仙女皇后”号军舰上。像我所预料的那样，第二天早晨，另一个中国人乘坐一只很小的船

来到船边，带来另一封信和一项较小的要求，说那位年轻人在一只船上，由清朝官员的士兵们看守，停泊在大约五英里远的一个海湾内。这第二封信详细叙述了那名军官因被戴上镣铐而遭受的痛苦以及对他提出的一些惊人的威胁；并且又说，他正患有重病，而且遭受饥饿和寒冷。

我不能不谈到这时候霍姆斯舰长所表现出来的极端焦虑和不安，他的感情和情绪是值得高度赞扬的。但是，我认为可取的办法是劝阻他不进行他想作的尝试，即率领他自己的那些小艇和水兵，以武力去营救他的那名军官。如果他发现据说监禁那名军官的小船所在的确切位置，便会有一切理由担心发生一场具有危险性质的战斗，在战斗中有人可能丧命，其后果也许是很严重的。因此，我很高兴地发现他愿意听信我的劝告，等候我立即写信给在广州的船只收货人吉布的结果。我迄今还没有收到对这封信的答复；但我愉快地说，那位年轻人已被安全地送回他所属的那艘军舰，虽然我迄今还没有获悉他获得释放的过程。

如果这位完全没有经验而且不了解这个国家奇特之处的舰长率领他那些自然很恼怒和很激动的水兵，前去纠正他自己所受的冤屈，或是像人们在某些情况下所担心的那样，对如此重大的一次凌辱进行报复，那末，我目前所处的位置使我能够防止那些很可能产生的有害的后果。

这里，请允许我指出：即使我在广州同行商们保持那种交往，由于无论什么时候都受到他们的意愿的支配，据我看来那种交往是完全无效的，所以在为时已晚之前，我根本不能够防止那些有害的后果。而且即使不发生这些后果，我作为与贸易完全无关的英王陛下政府的一位官员，对行商们的影响低于吉布先生或即将装货上船具有商业势力的任何其他先生的影响，因为对行商们来说那是一个可能获得利益的来源。在所有此类情况下，如果英王陛

下政府的官员们驻在广州，行商们从他们那里得不到利益，同对那些主要经营贸易的富裕商号或各英国臣民相比较，必定以很轻视的眼光去看待他们。

这一点可以被认为是英国国王代表团的官员们与前东印度公司大班们之间存在的最重要的差异。大班们手中握有该公司的如此强有力的工具，不管他们对这个国家和贸易具有多大影响，行商们以极恭顺和尊重的态度对待他们。对此还可以补充说，在很可能发生困难事情的时期，他们拥有一支布署良好、训练有素的舰队供他们支配，遇有需要时，可以炫耀一下那些官兵、武器和舰艇，这些是任何其他国家或机构前所未有的，只有皇家海军超过它们。该公司商馆的商业性质，使他们必须住在广州，而且在贸易季节需要与行商们进行亲密的、经常的交往。但是，在发生辩论和困难的所有情况下，那种交往在一定程度上中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一件不幸的事情未能全部解决，直到撤出商馆甚至驶离珠江后为止。

我要请求阁下注意的另一点是这个事实，即在目前我国商船处于混乱和无组织的状况下，在航行期间已经潜伏着的或仅仅部份显示出来的任何不和的根源，当船只一到锚地后便总是要爆发的。那时，在这里我可以迅速采取直接措施制止骚动，并恢复秩序和纪律。甚至在那些不请求我进行干预的地方，也使我能够强行给船长、官员和水手们头脑中灌输在这个特殊国家中应当要求他们注意的那些问题，以及他们对于违背那些规章制度应接受惩罚。我打算今后给每艘船只提供一份规章制度的副本。另一方面，当下驶的船只在实际最后启航前没有领取出港证或变得不受控制时——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如果几位监督住在广州，它是不适用的，因为一位船长在广州申请并获得出港证，经常要在珠江内或在这个锚地停留一段时间，而在这段时间内可以干出很多不正当

的行为。

罗宾臣谨上

1835年12月10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49件的附件 博伊德先生致几位监督函

先生们：

驻广州商人们感到很不方便而且从事此项贸易的船只感到危险的一个原因，是他们为获得英王陛下的监督们对货物清单的签字而不得不泊驻澳门。新的安排免除了这种必要，所以使商会成员们感到极为满意；我很高兴地遵照委员会的要求，对于你们注意从事对华贸易的英王陛下臣民利益的这个事例表示他们的答谢。

奉委员会之命写这封信。

秘书 博伊德谨上

1835年12月8日于广州英国商会

第50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5月21日收到

一些公务需要我在澳门住几天；在我离开伶仃洋期间，我委派我们的秘书兼司库埃尔姆斯利先生为英国船只的货物清单签证。

我极为高兴地向阁下保证，我目前的处境不但没有产生任何困难，反而使我能够对我国船舶行使很有益的和很有效的控制权，帮助并支援居住在广州的英国商人，而且为了对一名行商向我提出的请求清偿孟买的一个袄教徒所欠债务问题与马礼逊先生联系，我此时即将前往澳门。

我相信，中国人方面对我住在这里办公一事将不会提出反对意见，而是他们很可能默许一项有指望免除他们很多困难的步骤。

阁下将乐于了解，我在完全牺牲个人所有舒适的条件下，而且在严重感到与我的家属分离的时刻，住在一艘七十吨重的小船上。同时，我在结束这封信的时候，不能不促使您注意，埃尔姆斯利先生在值得称赞地和勤奋地执行他的职责时，心甘情愿地而且愉快地使他本人遭到许多艰苦和不方便。我相信，他按照我的意见所做的高效率的和积极的努力将得到适当的赞赏。

1836年1月5日于伶仃洋

第51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5月13日收到

我在本月5日所写的上封信中曾经报告阁下，我打算在我离开伶仃洋期间，委派埃尔姆斯利先生办理几天为英国船只货物清单的签证并发放出港证。我很愉快地说，关于帮助和支援广州的商界人士以及对所有前往中国的英国船只行使有益的控制权方面，我对我已经采取的措施没有预见到任何困难。

作为中国人倾向于利用我替他们进行干预的一个证据，我附上一名行商要求帮助清偿他所说的关于债务的一封信的副本。

我在这样做的时候，仅希望促使阁下注意，中国人倾向于在遇有需要时利用一位英国官员进行干预。

1836年1月12日于澳门

第52件 巴麦尊子爵致罗宾臣爵士函

先生：

英王陛下政府批准在您1835年12月1日的信中所包含的那项建议；而且他们认为，扩大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的权力范围是值得想望的。因此，我必须指示您公开宣布：代表团的管辖范围应予扩

大，以致包括伶仃和澳门在内；自此项通知公布之日起，几位监督对英国臣民和船只的权力应被认为扩大到澳门以及广州^①，它像迄今在广州港的范围内一样，在已扩大的这个管辖范围内具有同等的拘束力和效力。

巴麦尊谨上

1836年5月28日于外交部

第54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6月6日收到

自从我荣幸地继任我目前的职位以来，仅仅从结果来看，阁下将识别出我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意识到贸易进行受到干扰的巨大重要意义，而不试图采取任何投机措施使我们的地位发生变化，那个变化如果实现，也许证明不具有适当好处，反而招致危险。

最后，我极为满意地使阁下确信，我过去在中国工作的十六年期间，从来没有见到一个比现在更平静、更正常、或像我所相信的更繁荣的季节；而且我仅能够保证，我决不故意使委托我照管的重要贸易遭受任何危害或危险。

1836年1月16日于澳门

第55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6月6日收到

必须留待阁下作出决定，关于我不作无益的尝试，强行使我们自己与中国当局进行联系，以致损害和危及我们目前平静的这项政策，是否表现出谨慎的和明智的判断，因为这个季节现已逼近终期，很可能快要顺利结束，而不致发生任何严重的困难或不方便。一支巨大的商船队已装载货物出发，商业活动很蓬勃地、活跃地、

^① 此处的广州，疑为伶仃之误。

顺利地·进行，而驻广州的英国和其他各国人士没有遭受烦恼、艰苦和不安，如果我采取的任何措施导致那些令人烦恼的、伤脑筋的辩论，必定以遭受挫折、失败和耻辱而告终，那末，他们可能对那些情况提出正当的抱怨。

关于我对我们的对华政策所持的意见可能没有发生任何误解，所以我认为应当向阁下保证，我的目的是回避困难，也许不是为了克服困难而自愿遭遇困难。关于进行极危险的试验以努力改正一些事情，在我们目前的处境中，我认为最谨慎的办法是让事情顺其自然，只要那条道路继续是平坦而又顺利的。

目前，同广州的中国官员们进行联系的一切尝试都将证明是无益的，因为他们决定反对和挫败那些尝试；但是，他们完全愿意默许我们对英国臣民进行控制和监督，只要我们不前往广州。他们不许中国人在任何这种尝试中帮助我们或为我们效劳；对于在住宅中接待我们的任何人将施加沉重的惩罚；他们那方面的一切努力似乎指向一点，即完全挫败我们所处的地位，而我认为实现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们被授予全权驻在珠江外面，于是我断定组成这个代表团的一切目的均可以实现，而且可以使国王的官员们和英国侨民避免遭受那些丢脸的和有害的耻辱及烦恼。我确信，随着我们强行前往广州或与行商们保持虚假的交往（因为情况必定如此），那些耻辱和烦恼将接踵而来，从而实际上制造我们自己提出抱怨的缘由，因为他们将加强和保护那个由垄断者组成的团体，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即“对夷人进行遏制和驱使的人们”，以取代我们为克服（应当了解，不采取暴力措施）他们不断进行使我们处于可怜的屈从地位的种种阴谋诡计而作的全部努力。

1836年1月29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56件 巴麦尊子爵致罗宾臣爵士函(摘要)

此间于昨天收到您1月16日和29日的两封信；因此，关于您于去年11月间采取在伶仃洋居住一事，那两封信给英王陛下政府提供了形成一个意见的某些依据。

关于您预料在伶仃洋建立一个永久机构将给英国贸易带来好处，您在1835年12月1日的信中所建议的那件事情的性质，我必须说，在适当考虑您所说的您本人赞成建立这一机构的原因以及那些反对它的理由之后，英王陛下政府感到，关于这项建议，他们迄今还没有充分掌握形成任何决定性意见的依据；因此，在我进一步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情报之前，我不能够批准代表团永久设立在伶仃洋。

不过，从我上面所说的话中，您不要理解为我不同意您在伶仃洋住些时候。由于我所获悉的情况很不全面，关于赞成或反对您已经采取的那个步骤我可以说些什么，我不得不暂且承认，在您看来，您采取该步骤的那些理由，具有足够的份量，以抵销由于您使自己和同事们分离开来，独自执行代表团的事务，而不等待获悉您本国政府是否同意您自己的特殊意见所带来的一些不方便。

很久以来，英王陛下政府便打算裁减在华的机构。在政府机关的各个部门中必须实行节约，所以要求采取这项措施；而且代表团必须进行的事务的范围和性质，证明采取该措施是正确的。为了适当办理该事务，我认为，一个比目前存在的小得多的机构便足够了。我还不能够准确地说明，今后所设机构的确切性质如何；但是，我明确地认为，首席监督的职位不再有任何继续存在的机会。因此，我现在负有责任通知您，英王陛下政府已经决定取消首席监督的职位和薪俸。在把此项决定通知您的时候，我同时告诉您，您的职责将从收到这封信之日起停止。您应把代表团的全部档案移

交叉律海军上校；那些档案应包括您在担任首席监督期间写给本部的每封信件的副本及其附件在内。

1836年6月7日于外交部

第57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6月14日收到

在上封信中，我表示打算把设立机构的计划提交阁下考虑。我以为，该机构将充分地、有效地实现英王陛下政府企图达到的那些目的，即关于全面监督贸易，控制和帮助商界人士，而尤其是我的职责中最重要的那个部份——更好地管理和节制船只，不危及或中断贸易的平静进展，或不使国王的官员们以及我国所有同胞遭受难堪的耻辱、经常的烦恼、匮乏以及我所担心的严重损失和伤害，我无论怎样确实担心那些情况将伴随一位英国官员驻在广州而产生，也不会过分，除非那位官员在广州已经适当地安置下来，并及时得到地方当局的承认和尊敬。

不过，在我继续讲下去之前，我必须明白表示我的意见，即实现使英王陛下代表团在广州处于恰当的和合适的地位这么重要的一点，这件事本身是我们殷切希望的，而且很可能带来极大的好处和利益，但我坚决相信，除非使用武力，那是决不可能实现的。过去几年发生的事件在不小的程度上妨碍了我们抱有任何合理的希望，所以如不采取恫吓措施，而且我担心如不最后诉诸战争行动，便不能够达成一项适当的协议，虽然我们对英国政府方面采取强有力的和有效的措施所必定带来的完全胜利不能够抱有丝毫疑虑。

摧毁一、两座炮台，而且占领这个附近地区内就各方面而言在性质上异常适合于商务目的某个岛屿，我确信将对这个野蛮的民族(他们的狂妄自大是与他们的愚昧无知相称的)迅速产生我们能

够希望的一切结果，并且把我们同该帝国的贸易和政治关系一劳永逸地置于一个体面的、安全的和合适的基础之上。

但是，提出这种性质的建议绝不是我的责任或意图，除非作为表达我对完全有把握获胜和由此产生的巨大利益所持意见的方法，如果英王陛下政府在任何时候认为适于采取这一方针的话。相反，我的目的是要指出，没有什么必要通过采取目前出现的另一种选择对政策作全面的改变，因为对于当前的困难和今后各项事务的管理以及因我们机构的这种变化而带来的费用的减少等问题获得解决几乎是难以想象的。

中国人似乎仅抱有一项目的，即阻止我们在广州永久居住。因此，据我看来，继续努力把我们自己完全置于他们的权力范围之内而且完全处于他们的控制和束缚之下，是不明智的和徒劳无益的，因为仅就广州那个地方的位置而言，便使我们在该地居住几乎不符合我们必须履行的责任，并且使英国商人在很大程度上遭到因为我们与清朝官员们的冲突而产生的麻烦和危险。

我以为，在这个国家留住一位英国官员的主要目的，是要对英王在华臣民的安全、行为而且也许还有财产行使有益的控制权，在解决争议和分歧方面进行仲裁和帮助，防止发生使中国人遭受冤屈或侵害、或有损于英国崇高声望和名誉的行为或举动；甚至仅就政策和利益而言，维护和保持这种声望和名誉是很值得想望的。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对船舶进行全面的和有效的控制是个主要问题；似乎没有什么其他问题是必要的。当我们手中握有那项权力，并且在必要时公正地和谨慎地加以行使的时候，在对其他事情的管理方面将不会存在什么困难。没有任何人能够离开这个国家或逃避履行对他的合理要求；同时，无可怀疑，人们知道我们具有有效行使我们的合法权力的能力，将制止那些因完全不驻有

与贸易无关、不抱有派系情绪的偏见并永远警惕着英国臣民的安全、幸福和举止的英王陛下政府的任何官员而可望产生的弊端。

由于对我按照11月21日公告居住在泊于此锚地的这艘七十四吨重的小船上，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我长期以来对其效用和利益所抱的期望感到有些怀疑，而且由于对中国人究竟抱什么态度看待我所采取的改变位置一事（尽管这种改变是微不足道的）感到捉摸不定，所以我把这封信延迟到目前这个时期，因为这时季节已逼近终期，而且我能够很有把握和很真实地说，我在这里掌握了有效的方法至少可履行我最重要的一部份职责。

在这个地方，我将不会对我担心的由于有三人以上组成的委员会或部门而必定产生的不团结和反对意见所造成的损害进行任何争辩，而觉得对各项事务的管理最好是移交给一个人，他的意见和行动不会遭到反对和阻碍，能够完全独自负责地付诸实现，所以我非常恭敬地建议，他应住在这些船舶附近的某艘船只上，完全在中国人的权力范围之外，不受中国人的约束。为了实现这一点，并且为了给他提供一个舒适的住处，我建议购买或租赁一艘小商船（大约二百吨^①），能够供首席监督膳宿之用。如遇有死亡或出缺时，有一名秘书继任他的职务，而且还有一、两名职员；有足够的房间供一位船长和由大约十二名很沉着镇静的水兵组成的全体船员居住，可以使其中的两名水兵宣誓在必要时充任警察。还可以找到房间供一名医务人员居住，在一支大船队中驻有医务人员是有极大好处的；同时有地方用来接纳一名被拘留的人或希望把一名从他的船只中带走的人。这一机构所需的费用，同目前这个使团如长期设立在广州或岸上其他地方所需费用比较起来，确实是微不足道的；而且据我看来，它的效用和功效将是不可估量

① 原文误作二万吨。

的。

交给这一机构领导人的职责是接受那些到达船只的登记和证件，发布明白确切的命令和章程，作为那些船长和水手们的指导，他们遇到船上发生骚动或抱怨的严重事件时，而且凡是涉及中国人的一切场合，应向他提出申诉，以代替他们自己掌握法律并谋求补偿他们实际的或想象中的冤屈。他应耐心地并注意地听取任何可能受到损害或冤屈的中国人的意见，并且运用授予他的权力，对那些中国人提供补偿，如果可能的话，对他们给予赔偿；通过对指挥官们和水兵们的密切观察，注意保持船舰的更好的秩序和纪律；运用他的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办法，改善和改进目前商船的无组织状态。我抱着从我本人经验中所产生的信心，冒昧地预料，通过言传身教，结合授予英王陛下政府的一位官员的权力，是大有可为的。

有一个念头将会自然产生，即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最适合于泊驻一艘军舰。我毫不怀疑，英王陛下的一艘军舰长期泊驻在中国将产生的利益，而且就我国同胞特别是那些以航海为生的人们来说，该军舰将证明具有加倍的功效和用处；但是，我在这个国家的经验使我深信，中国人将不会容忍该军舰甚至永远泊驻在珠江之外（至少在未来若干时间内，直到他们感到放心，该军舰不抱有任何隐蔽的或阴险的意图为止），而且把军舰开进虎门的任何尝试将是完全没有益处的。诚然，时间可以改变他们对任何一支军事力量的出现所抱的偏见和长期形成的厌恶情绪；但是，就目前来说，一艘商船或解除了所有战斗装置的船只，显然是不可缺少的。该船只可以悬挂一面可辨别的和适当的旗帜；一位很聪明的中国人已向我提出建议（我坦率地承认我曾经从他那里得到许多暗示），悬挂一面写明民政官员的汉文字体的三角旗或旗帜，将很适合于他们自己的想法。我不怀疑，他们将允许这一船只驶过炮台并任

意游弋；事实上，如有必要，我设想他们将许可该船只在贸易季节长期泊于黄埔。不过，虽然该船只驻在珠江外面将产生足够的效果，但我坚决认为，为克服对那些很荒谬偏见所持的最慎重的容忍和屈从态度，不可抱有任何不能实现的改进意见。

我坚决相信立即采取此项计划将会带来好处，所以几乎促使我购买一、两艘船只，他们提出的卖价很便宜，而且那些船只很适合于该目的。没有任何事情阻止我这样做，但是，在我荣幸地获得阁下表示认可之前，我急切希望避免哪怕是一点自以为是地执行我个人意见的迹象。

在这里，指出这一点也许不是不相干的，即凭一时的冲动行事不符合我的性格和情绪，而且我可以冒昧地保证，甚至在很微小和不关紧要的事情上，如果没有得到阁下的认可和授权，我将永远延迟按照我自己的意愿采取措施。

我坚定地相信，当我最初发布公告的时候，如果有少许不同意见的话，几乎没有相反的意愿或情绪；各方面人士都是这样告诉我的；但是，我很痛心地说，在此地，存在着很严重的和根深蒂固的派系情绪，以致某一伙人或一批人建议和倡导的任何事情，必定受到另一些人的激烈谴责、反对，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必定受到他们的抵制。

我没有必要叙述近年来这种令人惋惜的情绪所产生的那些有害的后果，从而使阁下感到厌恶。我仅表示一个希望，即这种情绪会及时消失，并且停止进行对公共幸福和我国声誉极端有害和不利的活动。

不过，我重申，它也许会影响所说的那项措施；因此，我觉得不得不采取某种使我感到厌恶的含蓄和谨慎态度，并且悄悄地、不引人注目地使事情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即如果阁下表示认可并给予明确指示而满足我的要求，那末，显然将不会发生任何可觉察到的

变化。因此，我决心无论如何完全牺牲我个人的舒适和家庭幸福，主要居住在泊于目前锚地的这艘小船上，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确立我的地位。在这方面，没有改变迄今所采取的政策，或丝毫背离自从英王陛下使团被逐出广州以来我所抱有的那些原则。我没有放弃任何要求，而只不过努力获得一个较好的地位，或更明白地说，尽自己的所能应付很糟糕的局面。我们使自己在广州居住下来所做的尝试，不仅给我们本国同胞而且甚至给一般的各国人士造成这种特殊的麻烦、损害和焦虑，当时中国方面发布了谕令，威胁要对所有那些仅被怀疑为我们效劳或提供帮助的中国人予以严厉惩罚，我们亲眼见到那些完全无辜的人们被卷入了灾难性的结局和刑事诉讼，不幸遭到迫害和折磨。在我们这么不光彩地被逐出广州之后，难道我可能疯狂地企图前往该地，胆敢冒险遭受或更确切地说承担那些灾难的重新发生？

因此，如果我们不能够使自己住在我们所奉指示中规定的明确范围之内，那末，我肯定住在属于英王陛下的一艘船只上，比住在葡萄牙的一块殖民地内要更好，因为英王陛下使团在该殖民地同样未得到承认，与大批船舶隔绝，距它们抵达时都要前往的最初锚地很遥远，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能力提供迅速的、有效的建议和帮助，而只要我住在那里就可防止那些严重的灾难，并且特别在水手们中间有助于保持这个想法，即有一位官员驻在这个国家，能够补偿所受冤屈和惩罚犯罪行为。我可以援引许多事例，但我不准备更多地占用阁下的时间，除了补充一句话之外，即那些明智的中国人强烈地坚持，只要我不努力强行使自己与广州当局进行联系或通信，而他们也很有可能对我在这里的正式住所不予以任何注意，就不担心有任何困难；仅仅几天以前因其他事情从广州前来看我的一位中国人告诉我说，商店老板和类似的社会人士对此项消息感到极为满意，因为他们把问题提交给我，将随时有助于他们对那

些即将离去的船只或人们的要求获得公正的解决。

无保留地遵从我荣幸接奉的任何指示的精神，将是我关心的首要事情；不过，如果那些指示不妨碍我目前的这套办法的继续实施或不命令我采取完全相反的措施，那末，我认为我有责任悄悄地坚持它，逐渐扩大我对英国船只的控制权，并且通过风俗习惯（中国最强大的护符），奠定我所建议的那套机构的基础。

在这里，我谨恳求阁下注意这个问题，即在下一个季节的早些时候，可以把一切初步措施安排就绪。船只将会很早驶离珠江；在夏季，我将努力防止在许多英国船只中间发生任何不正当行为，那些船只现在即将前去装运大米和马六甲海峡的其他产品，很可能于夏季驶至或停泊在这个锚地或坎新月（Cumsing-moon）附近锚地，而且我还将努力防止在我国侨居广州的同胞与中国人之间发生任何冲突。不过，我认为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是很小的；我也丝毫不担心有任何困难，除非实际上因本使团方面欲改变我们的地位（不太可能证明是一种改善）而抱有任何不明智的企图所产生的那些困难。

用这句通俗的但很适当的谚语，即“不要画蛇添足”，我将仔细地避免冒所有的危险和风险，对可望获得的结果作任何未必可靠的改变。

1836年1月29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58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6月14日收到

关于我1月29日的信，我相信我已成功地说明，关于据我看来设立我所建议的一位英国官员，驻在紧邻那些船舶或便于同它们联系的叠中心、最方便锚地的某艘船只上将会带来的好处。我

曾经扼要地说过，我以为，对各项事务的专门指导、管理和责任，交给一个人比交给由三人组成的委员会或机构要更好。一般地说，自从我来到这个国家以来，获悉东印度公司特选委员会成员之间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在1829年至1830年间进行的引人注目的讨论中，结果是很明显的，竟达到两派或双方意见和努力完全对抗的地步，因为我不能不这样估计他们。委员会的不团结，意见和利益的相反和分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立，它本身甚至扩大到船舶中间，不幸给中国人提供了一个最强有力的武器来对付我们自己，这么精明和有眼力的一个民族是不会不巧妙地利用这个武器的。因此，失败、挫折和耻辱伴随所有的所谓“讨论”而来；我只能预料将来会产生类似的结果。

事实是不言而喻的：重新提及前些年的错误并没有好处，除非作为对将来的一个警告和指路灯。如果我的意见和建议似乎值得采纳，把合法的并对中国沿海一定距离内所有英国臣民能够管辖的权力和权威授予一个人，他居住在船上，或当住在岸上切实可行时，便居住在似乎最方便和最可取的任何地方或地点，那末，他将永远获得他本国同胞更一致的支持和帮助，从而使他能够遵照他所奉指示，由他本人负责把任何合理的意见付诸实施。

为了准备应付死亡或出缺的意外情况，有一位能够信赖的和负责的秘书通过履行更具体规定的职责和密切观察所发生的事件，可以使他自己适于继任首脑的职务；而且由于当地有一位助理秘书及时适于担任秘书的职务，所以我以为该机构将是完整无缺的，还有临时雇用的职员。不过，如果所有那三个人都积极分担该机构的职责，便几乎不需要那些临时雇用的职员。

这个国家的特殊性和我们同该国贸易及政治关系的奇特之处（虽然政治这个词似乎是多余的），使得这一点极为重要，即继任该项职务的人由于以前在该国居住，实际上应获得那些经验和知识，

它们对于合理行使授予一个人手中的巨大权力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任何地方，在那里外国人或那些新近抵达的人们的思想、意见和成见经历了像在中国这样巨大的变化。直到最近为止，除了很有限的少数人之外，中国还是人们所不知道的一块土地，而且是人们很难接近的。

我似乎有些冒昧，对这些官员的适当报酬作任何暗示，但是，我必须指出，首脑的位置显然是极重要的并承担责任的。驻广州的商人是一群很有钱的人，他们的生活方式很豪华，而且习惯于根据其他人的金钱多少和财力去估量他们（特别适用于一位担任公职的人）。东印度公司的代理人从他们被任命的性质获得很大的重要性；鉴于给予他们的津贴以及他们任职二十二年的时间后退休时得到很高的养老金，而在这段期间可以认为他们必定已获得一笔很富裕的财产，所以在他们的被任命与英王陛下官员们的被任命之间没有什么可比较的；但是，我感到这个问题是很微妙的，而且我讨论它几乎不能够被认为是合适的。

关于担任秘书和助理秘书职务的薪金，每年各三千英镑和一千五百英镑似乎是相当合适的；我相信，我可以适当地表示一个希望，即永远使英王陛下政府任何官员的生活方式能够适合他的等级和地位，并充分考虑他对文明生活的一切好处所作的很大牺牲以及离乡背井来到这个讨厌的国家所带来的许多严重的困苦和烦恼。

关于我建议的那艘船只可能必需的费用以及一些意外的需求，我将在另一封信中向阁下陈述。不过，考虑到所产生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不要以为那是不合理的。

1836年2月1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59件 巴麦尊子爵致罗宾臣爵士函

先生：

自从我本月7日写那封信以来，我已经收到您于1月29日和2月1日自伶仃洋写来的两封信，并已提交英王陛下政府。同时，我在复信中必须向您说明，看来那些信件中似乎没有提到任何事情使得有必要改变我们已经决定作出的那种安排，在我上面提及的那封信中已把该安排通知您。

巴麦尊谨上

1836年6月15日于外交部

第60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摘要)

由于我在本月7日写给罗宾臣爵士的信中所说的那些原因，英王陛下政府已经决定取消英国驻华首席商务监督的职位和薪金；现在，该机构的职责已经转移到您身上，因为您是第二监督。我已指示罗宾臣爵士把使团的全部档案移交给您；您自收到这封信之日起，将认为您自己是使团的首脑。

1836年6月15日于外交部

第61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7月4日收到

我认为没有理由担心在东北海岸发生任何可怕事件，也无法获悉究竟存在什么新的危险。我从最有权威的人士那里得到保证说，各方面走私者和清朝官员们都同样从事那种贸易并进行竞争，他们之间的混战并不比本省的情况更严重或更经常。欧洲人决没有被卷入任何性质的冲突或争吵；当这种日益增长的和有利可图的贸易掌握在那些方面人士手中，他们的重大利益完全取决于该贸易的安全和继续进行，而且他们的小心谨慎和诚实正直培育了

该贸易并使它处于目前不断增长和繁荣境况时，我认为对于他们那方面的轻率行为所产生的危险不必抱有什么忧虑。如果发生任何不幸的灾难，我们在广州的地位除了给我们带来责任和危险之外，还会带来什么呢？而现在，我们是没有责任和危险的。

关于“鸦片走私”的问题，我不准备在这里进行讨论，的确，尽管在清朝官员的船只上事实上进行的走私几乎不能够被称为走私。无论何时英王陛下政府指示我们阻止英国船只从事该项贸易，我们能够执行有关那方面的任何命令；但是，一个更可靠的办法是禁止在英属印度种植罂粟和制造鸦片；如果英国船只惯于从事不正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那末，在伶仃洋驻一位官员对那些船只行使有益的控制权，看来似乎是加倍有必要的。

1836年2月5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62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7月4日收到

必须允许我促请阁下注意这个事实，即对我的前任德庇时先生如此明智教导的行动方针有任何背离，也许导致(事实上我确信将会导致)贸易的困难和中断，伴随着无数难以预料的焦虑和危险的根源，以代替几乎是最顺利的贸易季节结束时各项事务的目前状态。如果产生了那些结果，将由谁承担责任呢？我想显然由我自己承担，就像第二监督前往城门时我所感觉到的情况一样。当我提及那个不幸的行动时，我必须通知阁下，在那位先生短期逗留在黄埔期间，当时为夺回“阿盖尔”号军舰的小艇水手面派两艘武装船只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措施，我在澳门收到了一些私人信件，指出中国政府立即决定停止贸易，直到他离开珠江为止。因此，我马上私下要求他返回来，并且从那个时期起，坚决决定不进行任何与

中国人往来的尝试,直到接奉进一步的指示为止,除非确实由他们那方面作出任何友好表示之类的事情;但是,我可以有把握地宣称,他们远远没有表现出任何此类意向,而是似乎小心翼翼地避免与我们发生任何冲突的可能性。同时,必须指出,他们默许我们继续留在澳门,并且还默许我在这个锚地设立办公住所;如果在广州盛行的严重派系情绪促使那些心怀恶意的或有关的人们吸引他们注意这个问题,采取不利的或怀疑的观点,那末,我反而会预料他们将反对我驻在这个锚地。

根据驻广州的某些商界主要人士的建议,而且我相信该建议符合所有人士的愿望,所以我提出我驻在这个锚地尽力帮助他们的计划,以代替我同我的家属一起继续舒适地留在澳门,从而使那些商人、船长和一般英国臣民因为办理各种商业事务必须前往澳门所遭到的迟延、危险和不方便。

也许必须向阁下说明,大型船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靠近澳门,而且在刮大风的时候,同岸上进行联系是很困难的,有时候是行不通的;当船长在岸上的时候,泊在澳门锚地的船只时常很容易被刮到海上去,而且随时都必须面临相当大的风险和危险,因此使保险费用受到影响,而它们泊在这个锚地是十分安全的,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停留,没有丝毫担心。

1836年2月8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63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7月4日收到

我荣幸地附上英国商会的一封来函以及我对该函的复信,而且还有我因此写给马礼逊先生的一封信的副本^①。

^① 原件没有任何附件。

不久之后，那位先生米伶打洋看望我。在该地，我详细说明了我对他住在广州问题所持的看法和意见，并且向他提出了明确的和肯定的指示，供他在某些问题上作指导之用；在其他方面，有许多事情必须留待他自行斟酌决定——关于这一点，我抱有很高的评价，感到十分放心并且相信，他完全以私人的身份而且单纯为了帮助英国人士处理商务性质的问题前往省城，不会造成严重损害；但与此同时，我必须承认，我目前不能够批准使团的任何成员前往广州；我已经通知马礼逊先生，由于他的干预或干涉而一旦出现任何困难或麻烦时，我便打算把他召回。

1836年2月10日于伶打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64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7月1日收到

贸易正在进行，充分为了一切商业目的，在我们的商界人士与中国人之间存在着一项友好的谅解；我认为，相互之间的节制和忍耐，以避免发生争论和由此产生敌意，表现了明智的判断和审慎态度。

关于试图通过行商这个媒介与地方当局联系的问题，我几乎没有必要加以评论。同他们进行这种交往的行动，将永远排除我们与清朝官员们进行更密切接触的可能性。但是，那不是联系，因为在有关他们自己那个团体的敲诈、勒索、压迫和贪污的所有场合下，他们甚至将永远拒绝递交我们的申诉。我们必须主要大声呼吁反对他们的权力和垄断，并应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消灭它。

从一个如此骄傲自大和野蛮的民族那里，蒙受不适当的耻辱和妄自菲薄是一无所获的。他们一般愿意按照我们尊重自己的程度尊重我们。在现在的情况下，我们同中国当局的联系越少，我

们就越有可能避免那些不仅危及我们目前安宁而且影响我们今后安排的困难和危险。

1836年2月27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65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关于附在罗宾臣爵士2月18日来信中的您1835年12月27日的备忘录中的那部份内容，由于其中所说的理由，您在备忘录中建议，应在国王的许可下，命令“贾丁”号汽船的船长决不可沿珠江而上驶往广州一事，我认为必须向您建议，应极小心地以这一方式干涉英国商人们的事务。在目前我们对华关系的状况下，您特别负有责任，虽然您要尽力避免给中国当局提供冒犯的正当理由，但同时应十分谨慎地对英国驻华臣民不行使超过您实际享有的权力。

巴麦尊谨上

1836年7月22日于外交部

上封信中所提到的备忘录

我今天听到人们极为普遍地传说，现在泊于伶仃洋的“贾丁”号汽船将于下星期二或星期三驶往广州。广东省当局对这艘船只问题所感到的焦虑不安已经在一件谕令中表现出来，它希望该船离开这个国家；我获悉，有人要求它往返航行于珠江，因为有一艘客船已刚刚遭到他们的拒绝。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觉得我有责任建议，立即向该汽船的船长发出一封公开信，在国王的许可下命令他目前决不可沿珠江上驶。我将进一步建议，应向该船的受托人写一封信（包含写给该船长的那封信的副本），大意说，在此期间，采取这一步骤据使团看来似乎是极为轻率的，因此已决定要求

他们放弃这个打算。广州港现在充满了等候装载货物驶往英国的船只；我承认，这个时刻据我看来特别不利于进行任何此类尝试，所以我认为相信有关该问题的传说是极为困难的；然而，人们在许多地方反复谈到它，以致我感到不得不相信它是有充分根据的。如果为了获得抚院的同意而确已作了任何尝试，并且他已表示拒绝，那末，产生很严重困难的危险便大为增加。我们已经得到特别的警告，而且中国官员们很了解，那个特殊情况将提供给他们的好处，因为我们藐视他们的权威也许促使他们采取任何报复措施。如果该汽船此时沿珠江上驶，我相信将产生某些严重的公开麻烦。在虎门炮台值班的人们将有充分理由制止它（在必要时使用武力），这是很明白的；该汽船方面进行的任何反抗将是完全非法的和徒劳无益的，这也是十分清楚的。但是，也许出现这个情况，即他们将允许该船驶过炮台，具有许多证据证明它是强行通过的（在离它很远的地方发射几枚炮弹），以便有助于证明采取另一种形式的行动是正当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强烈认为，中国人将为维护他们作为一个政府的权力和独立性而采取某些一般措施，其中包括中断贸易，直到我们作出他们所要求的某些让步为止。任何一个政府都不能够容忍（如果我可以这样表述的话），在它本国人民的心目中，因一小撮漫不经心的外国人而被迫完全受到屈辱；就公众的估价面言，这个牺牲太大了。

我希望把我自己的信念记录在案，即如果该汽船傲慢地不顾中国方面最近拒绝让它通过，此时沿珠江上驶，那末，将接着产生某些最不愉快的公开后果。在一个适当的时期，而且抱着适当的谨慎态度，我肯定这一点可以很容易地而且有把握实现。我很慎重地认为，此时进行这种尝试所产生的任何灾难或危害的全部责任，将落在本使团身上，除非我们能够清楚地表明，我们已命令对该船享有任何权力或被雇用在该船上的所有英国人，不得参与我

们认为迫切危及重大公私利益的一项行动，并不得参与直接违抗英王陛下按照议会法案发布的指示，那些指示宣布，他所有的臣民有责任尊重这个帝国的法律和惯例。

第二监督 义律

1835年12月27日于澳门

第66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摘要)

我必须对您说：据英王陛下政府看来，您试图通过行商们重新与总督进行联系是不可取的；但相反，我们希望，您应拒绝通过那个渠道重新恢复正式联系的一切建议，而不管这些建议可能来自哪个方面。

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们本身是一个商人的团体，他们通过行商与中国官员们联系，也许是很合适的；但是，几位监督是英国国王的官员，他们作为官员，除了与中国政府的官员们联系外，不适于与其他任何人进行联系。这一点是您应当坚持的；因此，我必须指示您，如果行商们试图就公事与您进行联系，您应表示您的歉意说，您不能随意接受任何此类信件，除非是直接来自总督或通过中国政府的某个负责官员送来的。

我必须补充说，英王陛下政府认为，您在同中国政府进行书面联系时，最好不用“禀帖”的名义。

1836年7月22日于外交部

第73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在5月28日的信中，指示罗宾臣爵士通知那些在英王陛下使团之下担任临时职务的人们说，那些职务仍应视为仅仅是临时的和暂时性的，而且有待于英王陛下政府在进一步考虑后认为适

当时，作出关于完全撤销或减少薪金的安排。

后来，像我在6月7日写给罗宾臣爵士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英王陛下政府作出决定，取消首席监督的职位和薪金；自那时以后，他们决定执行某些进一步的改变和减薪，现在我着手把这些情况向您说明。

第一，在英王陛下政府看来，为了保证作出一致的决定并单独承担责任，而且为了避免地位相等的官员们之间发生那些分歧意见（它们对公共事务和使团的效率必定是有害的），希望撤销第三监督的职位；为了代替该官员，应任命一位副监督作为首席监督的助理，但处于首席监督的命令和控制之下；在首席监督有时离开他的职位时，该副监督还临时代理首席监督。英王陛下政府很高兴地利用现任第三监督参逊先生的服务，以担任这项新的职位；您应将英王陛下政府的决定通知参逊先生，并告诉他说，目前指定给副监督职务的薪金是每年一千五百英镑。参逊先生担任第三监督每年二千英镑的薪金，将自您收到这封信之日停付；自那时以后，他将得到属于他的新职务的薪水一千五百英镑。

第二，监督署外科医师的薪金，应自每年一千五百英镑减至一千英镑；秘书和司库的薪金自每年一千五百英镑减至八百英镑；中文秘书和译员的薪金自每年一千三百英镑减至一千英镑。各种情况的减薪，都自您收到这封信之日起生效。

第三，应完全取消助理外科医生的职位。您应把这项决定通知现在担任该职务的安德森先生；而且在他接到此种通知后，您应付给他三个月的薪金。

此外，应明白了解，人们在使团担任的所有职务，都有待于英王陛下政府今后可能认为适于作出的任何最后安排。

第四，意外费用。英王陛下于1834年1月8日的授权证书中规定的供雇用办事员和意外情况之用的五千英镑款项，包含我们

打算最初准备对英国泊驻广州船只进行征税的小艇费用和其他杂费。后来取消了这些税，必定使得使团的应急费用大为减少；因此，英王陛下政府认为，每年一笔二千五百英镑的款项将足够应付这个项目下的每一笔必需的费用。您应注意到，在任何情况下，今后不得超过上述款额。

但是，英王陛下政府在确定每年二千五百英镑的款项时，由于他们打算提交议会的款项就是议会投票赞成下一年供驻华使团应急需要的款项，所以衷心希望和期待，人们将会最后发现，这笔款项超过了由于那项缘故实际必需的费用。他们不愿意承担风险，对如此遥远的一个驻地所需的费用作不充裕的供给，而关于这些费用的性质和必要性，他们还没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使他们能够作出最后的正确判断，但是，您应认为，您有责任把这些意外的应急费用，限制在符合英王陛下使团利益的最小数额之内。

巴麦尊谨上

1836年11月8日于外交部

第74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6年11月17日收到

阁下：

通知阁下这件事将使我感到极为高兴，即在经过人们记忆中最活跃而且我认为是最成功的季节之一以后，目前这个休息时期存在着最全面的平静和安宁。

除了两艘装货驶往英国的船只之外，珠江内几乎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事情。我把全部努力用于在泊驻这个锚地或澳门锚地的许多船只上维持秩序和纠正一些陋习；为了该项目的，我在最合适的时候前往各该锚地，相信不会发生任何事情中断目前的平静状态。在我看来，中国人不愿意干涉我们在珠江外行使职责和权力，

而且只要我们不试图前往广州，他们将不会注意我们的任何行动。如果我能够看出在英国人士中间存在着较大程度的和谐和一致，我将满怀信心地期望，我高兴地向阁下提出改变船只在海上会合的地点，从伶仃洋这个在南方吹来季风时没有掩蔽的和难以停泊的锚地迁往安全而又宽敞的港湾或香港这个港口，从而可能获得好处，不迁往海上船只最近前往的坎新月，因为他们在坎新月由于各种原因卷入同中国人闹事的可能要大得多，现在详细谈论这些闹事是冗长乏味的，而且是不需要的。但是，由于英国人士呈现分裂和易激动的状况，我感到我自己的处境很不愉快，担心我的全部努力可能是白费的，也许产生有害的而不是有益的结果。

因此，除了继续采取我目前的沉寂的方针政策之外，别无其他选择，直到我获得阁下关于我们今后采取措施的明确指示为止。我仅必须指出，我之所以坚持我的方针，只不过因为在它进行期间，一切都进展良好和顺利；我认为，只要是那种情况，我便最好地履行着我的职责。

罗宾臣谨上

1836年4月18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75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已经考虑罗宾臣爵士5月17日的来信，其中报告葡萄牙驻澳门的一位官员对英国船只的两名船长所犯严重暴行的详细情况，几位监督不能够从那个殖民地的总督那里获得对该暴行的任何补偿；其中还进一步说，澳门总督坚持拒绝承认几位监督的公职身份，甚至对他们的信件没有作任何答复。

我在9月14日的信中，把以前由于发生一件类似事情向葡葡

牙政府提出抗议后，葡萄牙政府向澳门总督发出的一份指示送给您，以便递交总督阁下；我相信，这份指示的效果，将使总督恢复对于在英王陛下使团下面办事的官员们应有的适当尊重情绪，并且将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新发生对英国臣民采取暴力行为。

不过，由于发生这些事件，而且为了保护英国的一般贸易，英王陛下政府认为最好是向指挥英王陛下驻东印度的海军司令官发出指示，要他经常在中国海域派驻一艘军舰，并且请该军舰指挥官特别注意监视英国驻澳门臣民利益的必要性。

巴麦尊谨上

1836年12月6日于外交部

(给义律海军上校的上述信件中所提到的指示)

巴克豪斯先生致伍德先生^①函

先生：

我奉巴麦尊子爵之命，把英国驻华臣民商务监督记录档案中所附摘要送给您，其中第一份是关于一些中国海盗抢劫英国船只“特劳顿”号的，第二份是关于几位监督在目前对华关系的状态下，对管理前往珠江的英国水手的行为所遇到的困难。在把这些文件提交海军部诸位长官时，我希望您向诸位长官说明，关于保护英国船只和财产不受抢劫，而且关于有时必须强制商船水手服从，巴麦尊子爵的意见是，应在中国驻地经常使用一艘军舰，并指示该军舰指挥官同英国驻华官员们进行联系，为维护英国在世界该地区的利益采取一致行动。

巴克豪斯谨上

1836年3月23日于外交部

^① 英国海军部官员。

第77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7年3月1日收到

在目前这个时期,除了采取坚定的措施之外,没有任何事情将促使中国地方当局允许或容忍英王陛下政府的一位官员前往广州或在适当的地位上居住在广州(除非他被处于适当地位,他住在广州必定证明是一个有害的而非有益的根源),因为他们明智地预见到由此肯定产生无穷的麻烦,但是,他们将默许或可能利用该官员在珠江外充分行使其职责和权力,而且我相信,在他本国同胞方面制造困难或有侵犯行为的任何最后情况下向他提出申诉,从而立即产生一个争论问题,在我看来极力陈述该问题是没有用处的。

1836年①10月13日于澳门

第78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7年4月18日收到

自从我荣幸地继任我现在的这个职务以来,我认为我有责任坚持采取沉寂的政策方针;为了证实英国船只的货物清单、发放离港证以及给驻华商界人士带来普遍的好处,去年我采取了驻在伶仃洋或虎门外英王陛下快艇上的办法,自由地和不受拘束地行使那些领事性质的职责,这对于维护公共的和平,或更确切地说维护船只的纪律,对于英王陛下驻这个国家的臣民的利益和福利,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由于没有收到传达陛下关于这些方面的意见和指示的任何信件,所以除了重新提到那项完全符合我作出的所有预料而且似乎没有出现任何合理的反对意见的安排之外,我认为我别无其他选择。

① 原件误作1837年。

因此,在目前这个季节,除非确有相反性质的指示到达,我打算长期驻在该锚地,因为它最适合于我必须履行的那些职责的性质,而且激起中国人方面的任何反对或嫉妒的可能性最小,中国人显然同意或可能默许英国政府的一位民政官员驻在他们总是指出最适合于英王陛下在华军舰会合的一个地点。

1836年11月28日于伶仃洋,

英王陛下快艇“路易莎”号

第79件 罗宾臣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5月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阁下由“海王星”号船只带来的那些信件,信中宣布取消英王驻华臣民首席商务监督的职位,并指示我把该机构的档案和其他文件移交给皇家海军上校义律。

当那些信件送到时,“埃莉诺”号船只的船长为了签署他的货物清单并领取离港证,实际上正在本署,所以我没有时间补充更多的话,只能说明今天便将那些指示付诸实施,而且我将通过不久即将驶往英国的那些船只,继续荣幸地致函阁下。

罗宾臣谨上

1836年12月14日于澳门

第80件 第二监督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6年6月6日收到

据我看来,英王政府希望采取和平的和调解的政策以保持并促进对这个帝国的贸易交往,在侨居广州的五、六十名商人中间没有获得很普遍的赞同;实行这项政策的决心,就它取决于我来说,

是我可能向自己提出的最不受欢迎的任务。

1836年1月25日于澳门

第8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外交部函(摘要)

1836年7月23日收到

我很久以来便感到好像新任总督^①抵达广州，将为我们提供通过唯一的渠道重新开始我们与广东省当局联系的机会；我深信，那条渠道将会立即展现在我们面前；而没有很危险的和很不必要的斗争。

我住在广州，并且衷心遵守我们所奉那些谨慎的、和解的指示精神，每天都看出有更多的理由相信，无需我们这方面说很多话，简言之，仅仅由于形势，我们不久便将使我们自己成为对广东省当局很有用处，以致促使他们（确实是逐步的和悄悄的，但是肯定无疑的）不仅容许而且企求与我们进行直接联系。在中国，保持事情的平静是行政当局获得成功的最好证据和整个目的；当总督一旦发现我们在达到那个目的方面是他们的诚挚盟友时，他便会努力谋求我们的友谊。

1836年3月14日于澳门

第8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外交部函(摘要)

1837年2月15日收到

我从罗宾臣爵士那里获悉，他已经正式交给您那份关于使鸦片合法化问题呈交皇帝的很引人注目的奏折，否则我将利用这个机会，送给您一份副本^②。您将看到，该奏折已经录有进行调查并

① 指两广总督邓廷桢。

② 编者原注：看来罗宾臣爵士从来没有把这些文件转交外交部；他唯一提到关于这些文件问题的地方，是他在1836年8月27日的信中所包含的那些内容。

提出报告的上谕，在他们的正式制度中，可以说这就是意味着同意。正式的最后谕令很可能将在一个月或六个星期内到达此地。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改变，但如果把方法的改变同他们的政策原则的任何改变混淆起来，那将是对它的性质的一个完全误解。对外国人而言，可以相当准确地说，这项改变首先是按照他们所理解的进行贸易的最有利方式，把符合积极进行贸易的各国社交活动限制在最低程度；而且很显然，他们最急于避免在当地同外国人发生任何可以提供各国进行干涉借口的严重麻烦。

这个举动的目的是要废除伶仃洋和海上的贸易，并把我们的贸易范围限制在广州和行商们手中，它获得成功的程度，必须主要取决于该奏折中所建议的坚持适当的税收和费用。这些税收和费用大约每箱七元；在目前情况下，中国走私者无论如何不能够以低于四十元的价钱把一箱鸦片运至距伶仃洋最近的仓库。这样，您将会看出，如果确定并忠实坚持这个费用，那就不会有什么奖励促使中国人进行走私；的确，应当补充说：鸦片一旦可以合法地输入到黄埔，而且仅仅输入到黄埔，便没有理由相信，走私者能够把鸦片输入到广州之外的其他地点；也没有理由相信，他到目前为止已经能够把可能运到的任何其他物品输入广州，而不输入到其他任何地方。广州可能有走私活动，因为现在各类商品极多，但除广州外，其他任何地方将没有走私活动，那始终是假定各种费用保持在目前所建议的适当比率上，我不能够判断是否有此可能性。把鸦片贸易称为走私贸易是措词混乱；鸦片贸易在形式上是一种被禁止的贸易，但是，这个国家没有任何一部份贸易曾经得到地方当局更积极的支持。鸦片贸易的开始和继续存在，是依靠清朝官员们的衷心默许；如果没有他们的经常赞助，鸦片贸易是不可能产生任何效果的。我认为，去年产生这项惊人措施的伶仃洋或沿海贸易，比茶叶和散发小册子的传教机构对沿海的影响小得多。这些

事件吸引了朝廷本身很焦虑的注意，结果便是这项方案。伶仃洋贸易只要悄悄地进行，过去总是得到广东省高级官员们的赞助；虽然他们对于把该贸易扩大到附近省份海岸自然抱着不友好态度，但为了避免朝廷对他们自己在此地的事务进行查问，他们仍倾向于抑制人们对该问题向朝廷提出控告。回溯过去，人们将毫无疑问地发现鸦片是这次改变的最主要原因。但是，我坚决相信，此地直接的原因是散发那些小册子。鸦片船只可以继续访问这些沿海，而几乎不会引起比以前更多的注意，但那些小册子已使朝廷感到严重的惊慌。

清朝政府的这份文件，是公开承认中国人不能够没有我们的鸦片；情况既然是那样，采取对他们排外政策危害最小的方式规定鸦片输入的办法，无疑是一项很巧妙的措施，但我对它的功效极为怀疑。它已经拖延得太久了。官员们和人民已经习惯于感到，政府既是虚伪的，又是软弱的。进行这部份贸易的特殊方式已经在我们本国驻华同胞那方面产生了不愿受约束的情绪，这种情绪迟早将导致严重的麻烦。他们长期不受惩罚，将会产生大胆的行为，终于造成某种严重的侵害，以致中国官员们将不得不感到忿恨；那些官员们将受到恐吓并被激怒，很可能采取某种残酷的暴力行为，使得我们除进行武装干涉外别无任何选择，这对于我们本国政府是不可思议的。我认为，鸦片合法化的直接结果将是刺激孟加拉的生产；此地有些想法，即它将鼓励中国生长罂粟，而且中国制造的鸦片将把我们自己的鸦片逐出市场；也许终于会这样，但那种结果是进展很慢的。

1836年7月27日于澳门

第8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外交部函(摘要)

1837年3月2日收到

我们期待不久收到北京方面关于鸦片合法化的最后谕令。自从这个王朝建立以来,那时关闭了沿海的各港口,这无疑是在对外贸易方面所采取的最引人注目的措施,有一系列显然值得注意的给皇帝的奏折作为它的开端。它们使我相信,在不很遥远的日期获得很重要的宽松条件,只不过需要采取小心谨慎和坚定不移的态度。

1836年10月10日于澳门

第84件 首席监督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摘要)

1837年5月1日收到

通过即将启航的一艘船只,我荣幸地表示收到阁下今年6月15日写给我的信件,其中附有自5月28日至6月15日写给罗宾臣爵士的几封信。

遵照这些指示,我于今天担任了使团领袖的职位。在表示我对阁下的感激的同时,我谨提出我的保证:我将以坚定的态度忠实履行委托给我的那些职责,努力证明这项任命是正确的。我抱着强烈的信念致力于该项目的,即为了维持与这个帝国的和平贸易关系,采取尊重惯例特别是不动摇该政府偏见的和解意愿,是既符合英国的宽宏大量又符合在危急中的重大利益的方针。阁下,由于具有这样的印象,我希望,您获悉这一点将不会感到是惊讶和失望的原因,即我不打算延长我们进行公开联系所处的实际中断状态,理由是我们享有与总督直接进行正式联系的权利。

我仅仅补充说,该政府在实际处于动摇地位的对外贸易方面

采取这些很引人注目的行动，而且其结果仍停留在捉摸不定的危急状态，从而给我提供了另一个强烈的动机，希望尽快使我自己广州安置下来。

我打算与总督重新开始联系的方式，像东印度公司大班们过去习惯于进行的联系那样，将构成我早日致函阁下的主题。

1836年12月14日于澳门

第85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5月1日收到

阁下：

我在本月14日写给阁下的信中，曾经荣幸地说，我将致力于立即打通与广东省当局的联系，并早日利用机会通知阁下我希望实现该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我看出，最近收到阁下的几封信，将提供我本人致函两广总督的一个有利的借口；而且我注意到，对传达关于我的任命一事作任何拖延，可能今后被认为是一个很可疑之点，特别难于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我不失时机地起草了所附上的这份给总督阁下的照会。

在向总督迅速提出这项请求时，我还一直有另一个原因。看来在最近收到英王陛下政府指示时递交的一封信，本身就是一个精心策划的情况，使总督对于恭敬地提请他采纳的那些温和的、并不可疑的请求倾向于给予适当注意。

我把这份照会的译文封起来，并按照过去东印度公司负责商务的大班们习惯于书写给总督的这类信件的方式递交。换句话说，信封上写有中文“禀”字，在我们的语言中它具有“下级写给上级的信”的意思。然后，我把它放在写给那位总行商的一个未封口的信

封内，并把所有信件连同现在附上的写给东印度公司驻广州代理人
和英国设在该地的主要公司两位成员的秘密信件一起送去。

我选择这些先生作为最适当的人，通过他们可以第一次宣布
关于我的任命和正式身份，以便使此事具有充分正式的可靠性。

本月25日早晨，我满意地收到我曾经委托交信的那些先生们
的一封正式信件，其中包含总督答复该信的一件谕令以及浩官的
一封便函。

阁下将从总督的谕令中看到，他在接奉皇帝陛下的指示以前，
要求我继续留在澳门；阁下还将进一步看到，总督命令某些官员和
行商前来此地看望我，以便澄清他脑子里关于我的任命的性质和
我将履行的职责所抱有的一些疑虑。

我对总督谕令的主旨（注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即该谕令对
1834年发生的事件小心翼翼地不予评论）所抱的意见是，关于英王
陛下政府对那些事件的看法，广东省当局而且很可能还有朝廷十
分愿意感到放心。我毫不怀疑，他们有意使目前我们在广州进行
认真负责的联系和监督遭到危险的中断一事宣告结束。

这里，我冒昧地向阁下指出，在考虑中国的官方文件以探测它
们的真实精神时，我总觉得，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衡量它们明确应允
的任何行动方针的结果，而对于它们的措词仅给予很次要的意义。
阁下决不可设想，我认为关于适当估计该政府的意图或意愿，考虑
措词是没有用处的；但是，我确实认为，阁下将始终发现，扎扎
实实地考虑这些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从中得出我们的结论，比考
虑这些人习惯于装饰或掩盖他们的意图的方式，是一个更正确的
办法。

按照这个原则考察总督的谕令，我要说，如果总督阁下通知我
必须留在澳门，而不明确说明他自己那方面的行动方针，那末，
我应得出结论，他决定严格坚持这项原则，即首领必须是一位从事

贸易的领导人。但是，结合这项声明，即首领应是一位从事贸易的领导人，而且目前我必须继续留在此地，总督十分清楚地表示，不仅他知道我不是一位从事贸易的领导人，而且他将谋求皇帝批准让我前往广州；为了使我不怀疑这项请求将获得成功，他说明当批准下达时他将采取的步骤。按照我考虑这件事情的方法，这就是通知我，他已决定允许我前往广州。但是，与此同时，我设想，总督阁下的希望是允许他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实现那项目的；换句话说，即适当尊重把困难搁置一旁的体面方式，他们的猜忌政策的后果经常给他们自己以及其他的人造成那些困难。

阁下，据我看来，这件谕令使我们有理由抱有某种希望，能够实现具有不寻常的公开意义的一点，即皇帝准允一个与贸易完全没有联系、具有公职身分的人驻在广州；我相信，阁下将批准我抱着促进该项结果的意图答复总督阁下谕令所用的措词。

本月28日早晨，我接待了行商们的来访，他们和总督委派的官员们一起抵达澳门，谋求关于我的职位和职责以及对总督阁下谕令中所提到的其他事情作某种进一步的说明。这些人在开始他们的使命时建议说，我应当去拜访那些官员；可是，我拒绝了这项办法，理由是我没有和他们进行过任何特殊的联系；同时，我说，这些官员们必定在各方面都比我本人能更好地判断，按照总督的谕令是否存在他们应来看我的任何必要性；不论怎样，如果他们认为我们应当会晤，那末，我可以向他们保证，若是我能荣幸地在我的家里接待他们，那将使我感到极为高兴；如果他们不认为有此必要，我将很高兴地对总督觉得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那几点，尽力向行商们提供口头的说明，以便使他们感到满意。

那一天，他们重新作了努力，诱使我去看望那些官员们；但是，我有坚定的理由拒绝同意那项建议；我感到极为满意的是，出现了阻止我们会晤的一个障碍（不是我制造的障碍）。

我想到,关于我前来此地乘坐的那艘军舰,清朝官员们有可能提出一些问题,答复那些问题也许促使我们回头考虑一些事件,而回避那些事件要好得多。另一方面,如果我拒绝回答此类问题,则担心我的沉默可能被理解为对总督的傲慢无礼,并导致一些烦扰的激怒和猜忌情绪。和行商们在一起,没有清朝官员们在场的麻烦,我知道我处于一个更有利得多的位置上。他们将抱有一切可以想象到的谨慎态度,把他们的问题变成一些能避开不愉快的题目,使事情不难解决。

在28日晚上最后一次来看我时,行商们请求我亲自写点东西交给他们,以便转交给那些官员们看;可是,我请人把现在附上的这份备忘录译成中文,告诉他们说,他们可以完全随意地把它交给那些官员们。

他们还希望我在他们从我的谈话和刚才提到的那份文件中草拟的一系列答复上签字;但是,我拒绝这样做,不是因为他们所说的那些事情有任何违背真实性的地方,而是因为我不能够承认他们有权就任何问题使我处于被审查的地位。我说:如果那些官员们认为前来这里是合适的,那末,我们将详细讨论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是,我决不能够同意在那些处于行商地位的人们向我提出的问题上签字。

当他们发现这是我的决定时,他们辞去了,承认他们认为那些官员们应当满足于我已经说过的话。我断定那些官员们是满意的,因为我获悉,所有代表于第二天(本月29日)启程返回广州,并向总督汇报。

我把我对总督谕令的答复交给了那些行商(参阅附件7)。

向阁下说明这一点是适当的:我利用时机用强硬的措词告诉行商们,以便通知那些官员们,即在我长期不驻在广州期间,对于按照总督的意愿解决广州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或困难一事,我不

能够为英王陛下政府方面承担丝毫责任。

总督阁下具有聪明才智和正义感，将会承认，在能够要求我进行管理和解决之前，使我处于可以防止和控制的地位是合适的。这个论点非常符合这个国家对所有责任问题进行一般推理的方式；他们向我保证，他们将恳切要求总督予以注意。

在我与阁下主管的部门通信的这个初期阶段，我冒昧地指出，我不倾向于轻易相信我听到的关于中国高级官员们的心情和意见的那些说法。但是，这一次我确实相信这个普遍的传说，即我打交道的态度和内容方面都是总督可以接受的。

我的第一份照会的译文是在译员们所能够给予的最大关注下完成的。中国人说，它得到了总督阁下毫不含糊地感到满意的评价。

我必须向阿斯特尔先生和克拉克先生表示极为感激，因为在我觉得应该把那项棘手的任务强加给他们时，他们抱着热忱而又明智的态度给我提供了帮助；我还感激查顿先生和颠地先生，因为他们迅速同意了那件事情。

阁下，我已经这样再次打通了与这个政府的联系，诚挚地相信阁下将不会有什么理由不同意我的动机或我的行动方式。我按照一个强烈的信念行事，即和平进行直接正式交往的一切希望都是落空的；实际情况是危险的；我手中所接到的指示使我没有理由认为，我具有任何高级的政治或代表身份；最后，我所采取这项方针本身既没有损害国家的荣誉，也没有背离公开礼节和效用的正确原则。

我冒昧地把关于方式的几点想法及早打扰阁下，因为我认为，采取这种方式是明智的，即在开始和伴随着进行直接正式联系的尝试时，不仅写信给总督，而且要得到总督的信，只要看来有充分紧急的公开理由获得这一让步。

阁下将满意地听到，广州的贸易正在平静地进行。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6年12月30日于澳门

第85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谨向两广总督阁下宣布，今天他收到英国政府的来信，任命他担任英国驻华首席官员的职务。

在现在的情况下，没有英国官员驻在广州，而有大量的英国船只停泊在珠江内，船上有几百个以航海为职业的人以及其他很少了解这个帝国法律和习惯的人，所以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相信，总督阁下将认为应允许他尽可能不延迟地前往广州，以便履行那些委托他管理的职责。

因此，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请求，总督阁下将欣然发布命令，提供他一张前往省城的护照。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在最认真地努力以维持和促进这个古老而又伟大的帝国与他自己那个遥远的国家之间长期愉快存在的良好谅解时，能够向总督阁下保证，他只不过是遵守他本国政府的坚决指示。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希望，他可以允许他本人在这里指出：由于个人最衷心地想要赢得总督阁下的善良意愿，没有任何任务能够比努力支持这些明智目的的职责更符合他自己的意向。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再一次向总督阁下表示他十分尊重的心情，并且在结尾时表示热烈希望，总督阁下在这两省的任期是长久而又顺利的。

首席监督 义律

1836年12月14日于澳门

第85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总行商浩官函

英国事务主管人义律向浩官致问候之意，并请求他将现在附上的信替义律递交总督阁下。

1836年12月15日

第85件附件3 义律海军上校致阿斯特尔、克拉克、查顿、 蕙地等先生函

先生们：

我冒昧地委托你们照管写给两广总督阁下的一封信，该信放在致总行商的一个信封内。

该信的目的是要向总督阁下宣布，英王陛下政府任命我担任英国驻华首席官员的职务，并要求向我提供一份前往广州的护照。

当你们认为方便的时候，我感谢你们安排一次与总行商的会晤；在用笼统的措词说明关于我被任命的情况以及该信的性质后，我请求你们把该信交给他，并要求他立即将该信送到总督阁下手中。附带指出这一点也许是值得想望的，即在总督阁下表示其意愿之前，我将继续留在澳门。

对于我把此项任务强加给你们一事，我不向你们表示歉意，因为我相信，在这个场合以及所有其他涉及促进公共事务的场合，给我提供你们最好的帮助，将使你们感到极为满意。

有好几件需要考虑的事情使我倾向于要求，目前这封信可以被认为是机密的。

首席监督 义律 谨上

1836年12月16日于澳门

再者：我请求你们惠允向浩官表示，属于本机构的四位先生将伴随我一起前往广州。

第85件附件4 阿斯特尔、克拉克、查顿、颠地等先生致义
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们荣幸地表示收到您本月16日的机密信件，其中附有给两广总督一封信，要求我们将该信交给总行商，以便呈递。

遵照您的愿望，我们立即要求总行商浩官到场，把您的信件正式交到他手中。他询问关于您被任命的性质，对此我们用简短而又笼统的措词作了回答；接着，他告辞而去，以便立即前往城内。

那一天内，我们接待了浩官和茂官的一次来访，要求对您的信中一两处措词提供情况；我们尽力说明了此事，所采取的方式显然使两位行商感到满意。

本月21日和22日，没有进行任何会晤。

今天早晨，我们收到浩官亲自送来的对您的信件的一封复函，现在我们荣幸地把该复函转交给您。

最后，我们请求向您保证，我们无论何时都认为我们有责任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共事务。

阿斯特尔

克拉克

(以上两人系东印度公司代理人)

查顿

颠地 谨上

1836年12月23日于广州

第85件附件5 两广总督致行商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特此发布命令查问某些事务。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本部堂于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12月20日)收到英国人义律自澳门送来的一份禀帖,大意如下:

〔编者原注:此处录有12月14日的信。〕

在收到上述禀帖后,本部堂作了考察,发现自英国前来此地通商以来,迄今已设立一个公司,并任命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商务管理人来到广州管理贸易。该公司洋船于每年七、八月份相继抵达广州;在交换它们的货物之后,于十二月份和次年一、二月份离开口岸,返回本国。在公司所有洋船驶出口岸后,公司的首席商务管理人和该国所有洋商申请许可证前往澳门并在该地居住。然后在七、八月间,当该国商船又抵达广州时,首席商务管理人和其他人申请许可证再前来省城,处理贸易事务。以前的这种活动方式持续了一段很长的时期,成为不变的规则。

不久以前,由于该公司解散,首席商务管理人没有到达,因此需要有人对这些事务进行普遍管理,前任督臣向皇上呈递奏折,并接奉下列谕旨:“应立即命令行商指示散商寄信回国,请求重新任命一位首席商务管理人,前往该处监督商务,以便使以前的法令得到遵守。钦此!”前任督臣谨遵谕旨发布指示,并且还命令不得再派遣夷目(首领)。此事已记录在案。

现在,该洋人义律已将上述情况禀报本部堂,毫无疑问,本部堂有责任将此事奏报皇上,听候指示如何办理。但是,本部堂注意到,在禀帖中该洋人自称“远职”,看来好像是夷目的称号,而丝毫不像是首席商务管理人的称呼。这完全不符合迄今为止处理事情的方式,而且该洋人根本没有清楚说明以下各点,所以在采取行动前提出询问是极为重要的:由于该公司解散,该国是否已改变其章程?目前该洋人实际上在该国担任什么职务?该洋人前来广州的目的是否确实仅管理几名散商,毫不处理贸易事务?最后,该洋人所说收到他本国的那些信件,是否该国国王寄来的?

为进行这些查询，本部堂派遣阳山(Yang Shan)县知县张兴(Chang Sing)作为代表；还派遣驻澳门同知和香山县知县一起进行。此外，本部堂向总行商发布此令，要求他们收到此令后尽快动身，立即遵令迅速前往澳门；在本部堂的代表及上述地方官员一行中，他们可以查问这些细节：现在该洋人义律在该国担任什么职务？他前来广州将在哪些方面监督洋商？为什么不从该国派来一名首席商务管理人，以代替派遣一名夷目？他是否确实收到该国国王的书面证件？他是否抱有任何隐蔽的目的？他那一行中有多少人？必须把所有这些问题的真实情况通知本部堂，以便本部堂可以相应地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如果经审查后没有暴露出任何隐蔽的目的，那时应立即命令该洋人暂时留住澳门等候，本部堂将具折上奏大皇帝。当本部堂一旦获悉皇帝陛下仁慈的旨意后，便将立即致函海关监督，请他发给护照，以便该洋人前来广州，监督有关各事。当他如此前来广州时，他必须遵守以前的规章，在广州和澳门各有一个住所，在规定的季节内来回于两地。此乃天朝的律例。该洋人禀帖中的措词和主题均属恭顺，看来他很懂事，因此毫无疑问，他将在所有事情上绝对顺从。在该洋人目前住在澳门期间，地方官员仍应对他昼夜切实勤加监视，必须不许该洋人擅自离开澳门一步或与无关之人保持任何联系或交往。此事极为重要。望自凛遵，不得违抗。特此命令。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1836年12月22日)

第85件附件6 行商致义律海军上校函^①

敬启者：日前我们收到您要求转呈总督阁下的禀帖。我们立即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呈递，现已收到一封公开的复信，我们有责任将该复信送上，希望您将阅看并照此办理。此颂。

行商十三人(签名)

1836年12月23日

第85件附件7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敬告总督阁下：在清朝皇帝陛下表示仁慈的旨意以前，他将继续留住澳门，并应在广州受到接待，以便适当履行他的职责。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冒昧地指出，这个办法完全合理，在他看来是很明显的。与此同时，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感到极为满意的一个原因，是向总督阁下所委派的尊敬的官员们提供了关于他的职责性质以及总督阁下谕令中提到的其他问题所需要做的一切说明。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总督阁下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首席监督 义律

1836年12月28日于澳门

第85件附件8 义律海军上校致行商函

我在今天早晨同行商们的谈话中，乘机向他们十分全面地说明了与我的到达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自我住在此地以来我的公开职业的性质。

如果对我的名义作了不正确的报道，那必定是由于领港员的某种错误造成的。

我的授权证书是我国仁慈的君主签署的；但是，我最近收到的关于履行我的职责的信件是由英王陛下的大臣签署的。

我在广州的职责，将是处理我国的公事以及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保持两国间愉快存在的和平

首席监督 义律

1836年12月28日于澳门

第86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7年5月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阁下于5月28日写给罗宾臣爵士的信。

遵照那些指示，今天发布了现在附上的那项公告；我必须向阁下说明，促使我在该公告中冒昧地加入最后那段话的一些理由。

我的前任所写的那些信件将会宣布，澳门总督一直拒绝答复我们公开的函件，理由是他从来没有接到他本国政府的指示，承认我们在此地具有任何公职身份。

因此，如果公开发表这份发自澳门的公告，而事前没有同澳门总督阁下达成某种谅解，那么，我感到有把握，关于我们这方面有权行使在澳门发布文件的任何权力，将会引起他提出某种强硬的公开否认。对于澳门总督阁下那方面采取这一行动所产生的很大程度的公开麻烦，我只需要提一下就会被理解的。

判断澳门总督阁下提出的拒绝和我们正式联系的那些论据是否完全合理，不属于我的职权范围。但是，我确实感到，我有责任尽力把阁下向我们所作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极为必要的指示付诸有效的和立即的行动；如果我曾经采取个人联系的办法写信给他，那就很容易地把将会发生的第一项困难搁置一边。

在我们会谈开始时，澳门总督阁下仍倾向于坚决认为，由于他没有接到他本国政府的指示，使他公开负有责任否认我们有权行使在澳门发布文件的公共职责。我向他解释说，目前扩大我们权

力范围的唯一目的，是要使我在此地采取的行动，具有与我们迄今在广州港范围内采取的行动同等的权威。为了使他相信，我们这方面无意在澳门这个地方及其附属锚地行使任何独立的权威，以致干涉葡萄牙女王陛下的正当权利，所以我建议加入最后的那段话。

过了若干时候，我很满意地使澳门总督阁下相信，这样做已经足够了；接着，他向我保证，他对该公告所宣布那种事态决不进行干扰。

虽然我觉得由于我现在所提出的那些理由，最好是发表一项声明，即我们在澳门采取的行动，不应被认为是损害葡萄牙女王陛下的正当权利、权威和主权，但是，我决不能够同意向阁下明确说明那些权利或那种权威的性质或范围。

我们确实希望，这个殖民地内的外国人更好地理解前半句；至于中国人，他们更一贯坚持后半句，并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义律谨上

1836年12月31日于澳门

第86件的附件 公告

按照尊敬的外交大臣于公元1836年5月28日的指示，特此发布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英国驻华臣民商务监督对英国臣民和船只的权力，扩大到包括伶仃和澳门在内。

应当认为，监督对英国臣民和船只的权力扩大到澳门，而且在这些已扩大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如同迄今在广州港范围内行使权力一样，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和效力。

所有这一切，不损害葡萄牙女王陛下政府在澳门及其附属锚地的正当权利、权威和主权。

公元1836年12月31日于中国澳门,经亲自签名,并盖有关防。

英国驻华臣民商务监督

义律

参逊

第87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7年6月1日收到

关于处于我这种地位的人写信给总督时使用的中文“禀”字,我冒昧地把本使团译员马礼逊先生的备忘录送给阁下,现随信附上。

应当指出,它与中国政府官员们写给上级官员们的报告中所使用的字完全相同。鉴于把它归入那一类字的基本性质(“示”字是告诫、命令或展现之意),也许宁可认为它的意思是恭敬地提供情况,而不是我们的“请愿书”字样中所包含的明白表示意见。

1837年1月12日于澳门

第87件的附件 马礼逊先生的备忘录

关于您询问中国政府下级官员们致函主要省级官员的格式以及区别他们相互之间通信的那些词的意义,我匆忙作简要的答复。

三品以下掌握低级管辖权的所有官员(他们中间级别最高者可以被认为相当于法国各县的县长和区长),在致函主要省级官员时,使用“禀”字;他们从那些主要省级官员那里收到的信件则称为“谕”。我补述的这些词的意义,是从马礼逊博士^①的《汉英字典》

^① 马礼逊(Morrison, Robert)(1872—1834),英国伦敦会传教士,1807年来华,曾任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署的中文秘书兼译员,死后由他的儿子马礼逊(Morrison, G. Robert)继任其职务。

中摘出的〔第二部分，第一卷，第六七一页〕：

“‘禀’，通常被用来表示向上级清楚说明任何事情。‘禀’是向上级陈述，不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不论是请求某项事情或提供有关的情况，而且也不论是老百姓对一名政府官员或一名下级官员对高几级的一名上级官员。……命令被称为‘谕’，政府中的上级官员用该字眼表示他们给下级官员或老百姓的命令。”

这些就是外国人在与该政府的通信中一直使用的字眼；两广总督于1834年要求律劳卑勋爵使用“禀”字。

由于官员们的级别更为接近，所以他们使用好几个其他的词，标志级别相等或仅有微小的差别。我关于这些词的笔记存放在广州，因此现在我不能够涉及它们。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1837年1月13日于澳门

第88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摘要)

我收到了您1836年12月30的来信，该信详细叙述了您认为适于通过行商与广州的中国政府官员们进行一次联系的具体情况；同时，我还收到了您1837年1月12日的来信，您在该信中说明您打算执行的方针，直到本部进一步的指示到达为止。

现在，我不得不希望，您在收到此信之后，应立即通知行商和总督说，英王陛下政府不能够允许，您作为英王陛下的一名官员，通过那些不任官职的而且不承担责任的人们的干预，同中国皇帝的一名官员保持联系。因此，您应要求，今后总督也许必须写给您的任何信件，可以直接交给您；总督应同意直接接受您关于公事所写的任何信件，因为两国政府的利益可能需要您写信给他。您还应说明，如果今后您的书面信件不注明中国下级官员在向中国高级官员提出陈述时通常采用的那个字，这个改变不是由于您这方

面对总督有任何不尊重情绪产生的，而只不过是出于英国既定惯例的结果，英国既定的惯例不允许英国国王委任的一位官员向任何其他君主委任的一位官员如此写信。

1837年6月12日于外交部

第8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7月17日收到

阁下：

现在我荣幸送上的附件一，是今天送给我的两广总督阁下的
一项谕令，他表示收到我1836年12月28日的照会，我已把该照会呈
交阁下——我1836年12月30日信件中的附件七。

同时，我通过当地的私人渠道，很幸运地获得了总督阁下就这
个问题上呈皇帝的一份奏折的副本。

阁下，就各方面来说，该奏折是一份很值得注意的文件。

总督阁下明白表示，他知道正式承认一位官员是一项新奇的原
则，但他还是极力建议采取该原则，理由是为了维持广州和平秩
序的状态，需要放弃某些形式和旧习惯方面的东西。

总督阁下提到他所派代表在澳门搜集关于我的一般意向所得
到的印象，此事是一个重要的证据，证明朝廷和广东省当局对于同
英王陛下政府保持友好谅解带来很大方便一事所抱的冷淡情绪，
比通常在那些打算给外国人看的公开文件中所装出的虚骄自大的
样子要小得多。

总督在给皇帝的奏报中几乎不会提到这一点，除非他感到这
项考虑预计对皇帝陛下具有影响。

我相信阁下也许感到放心，不久总督便将宣布皇帝愿意向我
提供一份护照。当我根据这一许可一旦进入省城的时候，我抱有
强烈的希望，通过坚定不移地利用各种有利机会，我将发现在实

理直接正式交往而没有行商干预的问题上，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在把我们的信件转交总督时，事实上行商们已经只不过是一些信差而已，因为他们毫无问题地把那些已封好的信件送到总督手中。但是，在把总督的信件传递给我们的时候，采取密封的形式或至少通过一位尊敬的政府官员，仍然是一个需要获得解决的重要问题。

阁下可以信赖我将作最大努力获得此项让步；我希望原谅我在这里重述，情况的实际变化看来好像使此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实现。

据我看来，这项和所有其他各项可以被悄悄默许的好处，通过直接请求中国当局给予宽大来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不如谨慎地使我们处于一种地位，它将促使中国当局前来打交道。这个时刻也许即将到来，那时我将能够利用很有利的条件而且采用最恭顺的措词向总督阁下表示：我很高兴地从事他希望我承担的任何特殊任务，但那是一件具有很重要意义的事情；除非以密封的形式或通过某位负责的政府官员把总督阁下的意愿直接写信通知我，我是不能够冒昧地做这件事情的。

我强烈地倾向于认为，我采取这种不猜疑的形式和和解的措词，将很快促使总督阁下向我靠拢。

有许多原因在起作用，可能导致那种情况。那些原因必定成为我早日写信给阁下的主题。

义律谨上

1837年1月27日于澳门

第89件附件1 两广总督给行商们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楨)向诸行商发布此令,要求他们确切知悉。管理英国事务的洋人义律呈递如下的一份禀帖:

〔原编者注:此处录有义律海军上校12月28日的照会,他答应继续留在澳门。〕

此禀帖送来后,本部堂已考虑此事,并认为,该洋人以前曾经呈递禀帖,本部堂当即派去一名代表,命令他和该县主管军政、民政的官员们以及行商前去如实进行查问,并报告本部堂。他们已进行查问并提出报告;因此,本部堂向皇帝陛下奏报了那些事实。当本部堂获悉大皇帝恩旨准允他进入省城时,本部堂便将致函海关监督发给护照,以便他前来广州负责处理有关事务。

本部堂立即将此晓谕尔等。总行商奉到此令后,应向该洋人传达指示,照此行事,不得违抗。特此谕令。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1837年1月24日)

此谕令译自中文。

译员 马礼逊

1837年1月24日

第89件附件2 两广总督为请求允许义律海军上校住在广州一事上呈皇帝的奏折摘要^②

自从最初允许皇帝管辖范围之外的各国洋人对广州通商以来,英国贸易一直是其中最大的。在此以前,该国贸易的管理权掌握在一家公司手中,该公司任命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商务管理人住在广州。每年七、八月间,该公司所有洋船相继驶抵广州;在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②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交换货物之后，于十二月和次年一、二月间驶离该口岸。所有洋船离去后，几位商务管理人立即申请护照前往澳门并住在该地，直到他们的洋船于七、八月间驶回为止，那时他们再度申请护照前来广州，处理他们的事务。这是以前很长一段时间内管理这些事务的方式。

后来一段时间，该公司已经解散，不派遣首席商务管理人前来，于是指示另一个人负责管理事务^①。当时的督臣卢坤将此事奏闻后，接奉陛下的谕旨，“立即指示行商，希望该散商等寄信回国，请求重新任命一位首席商务管理人，前来广州管理商务，以便符合旧制。钦此。”谨遵此项谕旨，已发出指示，此事记录在案。

现于今年十一月间，本督臣收到英国人义律自澳门送来的一份禀帖，大意如下：“我已收到我国政府的信件，特别指派我前来广州，以便对我国商人和水手进行全面管理。在目前的情况下，有很多船只泊于该港口内，而且在广州和黄埔的商人及水手为数众多，他们中间许多人很少了解天朝的法律，我担心将发生任何麻烦事情；因此，我请求前往广州管理各项事务。”

鉴于该洋人在禀帖中自称为官员，看来好像是夷目而根本不是首席商务管理人的称呼；他前来的目的是否仅仅致力于管理商人和水手，或者他还进行商务；他是否具有他本国政府的证书；所以臣立即派遣一位委员赴澳门，指示他偕同行商迅速前往，会同地方民政、军政官员一起，彻底查明关于所有这些问题的真实情况。查明之后，该委员和其他人等向臣提出措词如下的报告：“遵照所奉命令，我等偕同行商就每个问题明白地查问该洋人义律。他声称：他本人义律系英国第四等官员，于道光十四年秋季乘坐一艘巡洋舰前来中国，此事当时已由领港员报告；他在澳门住了两年，所

^① 编者原注：这份文件系通过私人渠道获得的一份非官方的抄件，因此容易出现错误。此处似乎是一个错误：它很可能应该为“无人负责管理各项事务”。

做之事系签署英国商船的文件；现在公司不再重新设立，没有首席商务管理人，他已经通过一位头等大臣的来信，接奉他本国国王的命令，通知他说，已任命他管理商人和水手，而不是管理贸易；他有证书，命令他掌握广州各项事务的管理权；如果发生任何骚乱，他应独自承担责任。我等还获悉，该洋人携带了妻子和一个孩子，而且还带有四名随员。经询问后，我等发现，在澳门的各国夷人和该国洋商都声称义律是一个很安稳和很平和的人，没有任何隐蔽的目的要实现。”

这个报告送来后，臣认为，自英国公司解散以来，首席商务管理人已不前来此地；最近，洋商回国船只的文件已由该洋人签署，他为此目的居住在澳门，被描述为安静地专心于他的职责；目前，船只经常不断地到达，商人和水手确实为数众多。为了维持和平和安宁，迅速放宽一些不重要的限制是很妥善的。现在，该洋人已接到他本国的证书，任命他对商人和水手进行全面管理；虽然他与迄今所任命的首席商务管理人不完全一样，但那种差别只不过是名义上的不同，因为实际上他就是首席商务管理人。同时，他毕竟是一名外国人，掌握对外国人的管理权；如果不许他干预其他事物，看来似乎可以承认这个变化，允许他前来广州，按照首席商务管理人迄今办事的那些章程管理事务。目前，我已命令该洋人暂时住在澳门，等待我将这些事实上奏陛下。如果陛下俯允所请，臣将致函海关监督发给护照，许其前来广州。今后应要求他按照季节，将他的住处由广州迁往澳门并再度迁回，正像根据以前的章程一样；不许他超过时间在省城逗留，以致逐渐实现在此地安顿下来。此外，臣将命令地方民政和军事官员以及行商，对他的行为时常切实加以监视和查问；如果他逾越职权、办事愚蠢或与中国奸民联系，以便曲解法律为其私利服务，则立即将他逐回本国，从而制止任何不法行动的根源。

臣有责将此事上奏陛下，陛下可以决定臣之意见是否正确；为此目的，臣在奏折中增述这番话。乞求圣恩赐予指示。谨奏。

〔原折未注明日期。〕

〔此折译自中文。〕

译员 马礼逊

第90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7年7月17日收到

阁下：

现在，我荣幸地把这个国家的政府迄今就对外贸易方面发表的很值得注意的一系列文件送呈阁下。这些文件的排列，系按照我们获得它们的先后顺序。

在我们获得许乃济的奏折(附件一^①)之前几个月，便有含糊其词的传闻传到商馆，大意说，朝廷正在认真考虑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不过，人们很少相信这些传闻。但是，我承认，我是少数几个认为这些传闻很有根据的人之一；尽管实际上颁发了所有的严厉禁令，但我仍然认为，我们可以期待对鸦片的合法承认。

我所看到的促使我推论北京方面准备考虑这一措施的第一份文件，是前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上呈皇帝的一份引人注目的奏折。该奏折未注明日期，但早在1832年外国人便获得了该奏折。

在这个奏折中，对鸦片合法化的计划作了预测；很难相信，这样一个政府的高级官员们，如果他们不知道已经有一伙强有力的人赞成此项措施，会敢于提出这个暗示，甚至采用的措词比这些词句更含糊得多。事实上，这个暗示引起了皇帝陛下对他们的正式指责，但这个意见仍将出现，所以甚至在那么早的日期，此项政策便必定有一些有权威的支持者。他们奏称：“臣等考虑后，窃以为鸦

^① 中文原件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第449—451页。

片流行于国内，游手好闲之徒吸食鸦片，损害其生活和体质，此种行为完全出于他们本身的愚昧，拒不醒悟，因此不值得人们感到遗憾。但是，财富之损失和财产之浪费特别巨大，所遭受的灾难确实不轻。如果经法律认可容许它作为药材输入和公开使用，这便可防止外国人将价格大大提高，还可以对他们贪婪的计划和巨大的利润悄悄设置一个障碍”（这里很可能含有鼓励土烟种植的意思）。

在这一点上，具折人以突如其来的方式提出问题，它也许促使人们产生某种印象，即他们的目的是要建议加劲采取禁止鸦片的办法：

“那么，这岂不是突然默许并无限制地纵容这个害人之物？”

但相反，这个意见是强烈地、如实地描绘这种危害的开始，并对所有那类行动不抱任何希望。可以巩固那些炮台，在要隘增驻部队；他们指出，贸易只不过是挪往其他地方；政府重新防范的结果将会怎样呢？仅仅是“开辟一条道路使那帮海盗装出政府巡官的模样，以制止和暗中搜查船只。”具折人继续说：“近年来的广东省，在沿海和内河抢劫贸易船只以及在陆地抢劫商旅的土匪都以搜查鸦片为借口，肆无忌惮地骚扰其他的人，并使他们卷入盛行的非法活动之中，超过了我们所能叙说。在各个不同的时期，派遣民政和军事官员烧毁烟土的数量是不可胜数的。然而，我们终究不知道在哪方面制止了非法活动。”

但是，阁下，这个办法的危害必定已大为增长，因为它最广泛地破坏法律，在皇帝的许可下进行，而且得到两广高级官员们的积极纵容，然而我认为，他们所期望的那个改变必定不可归之于基于这些考虑的理由而产生的动机。我们没有什么理由推断，他们在任何时候将会允许公布采取这一政策的建议书，更不用说公布制订的这项政策本身，如果没有急迫的刺激促使他们采取这项政策，

中国政府方面从公共道德的觉醒精神中也没有找到这种刺激。

仅仅由于两广主要官员的衷心同意，而且事实上还有朝廷的衷心同意，鸦片贸易才得以开始或继续存在，因为目前鸦片贸易的停滞状态无可争辩地证实了这一点。对这个国家的任何一部份贸易都没有比鸦片贸易更正规地交纳入口税。逃避给清朝官员们费用的任何企图几乎肯定被觉察出来并遭受严厉惩罚；这些费用的一大部份不仅送到帝国的较高级官员们那里，而且很可能以不很间接的方式送到皇帝本人手中。

我相信，鸦片贸易合法化计划的由来，主要应归之于以下的原因，如果不完全是由于这些原因的话。

第一，由于朝廷对这种贸易扩大到东北沿海一带感到强烈的政治上的不安。

第二，由于他们认为，国家的真正财富即白银为换取鸦片而遭到无可挽回的流失，因此感到日益增长的惊慌。

自从1834年在广州发生的事件以来，第一项原因所起的作用可能具有额外的效力；1835年和1836年传教士们访问沿海，携带用中文印刷的小册子，也毫无疑问地引起朝廷焦虑的关注。他们的出现，自然与鸦片船的出现有联系，虽然我相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没有根据的。中国方面就这些小册子的问题公布了不止一道皇帝的谕旨；不是因为有任何理由认为中国方面抱着根敌视的态度考虑这些宗教作品本身，而是因为中国方面无疑地担心，那些携带一种小册子的人们很可能携带另一种更危险的小册子。这不会是使阁下感到惊讶的原因，即中国政府完全不能够理解影响这些虔诚的人们的动机，而且把他们访问沿海归之于他们抱有那些很可能激起特别焦急不安的猜疑的目的。现在送上的这些文件提供了北京方面对允许鸦片输入问题存在的强烈意见分歧的证据；必须承认，这一情况导致人们对中国高级官员们的正直抱有较通常所持

的更好的意见。这些大臣中间的某个人很可能奏报他知道与皇帝意见相反的某种见解。

不过,鉴于这一朝廷很可能存在的道德状况,并且考虑到在这种情况下似乎由那些印象产生的力量,我不能不认为阁下将抱有这样的意见,即那些倡导采取更直接的权宜措施的人们的意见,将压倒根据崇高原则和遥远危害所提出的相反的论证。

的确,据我看来,更特别是与广东省当局的实际行动结合起来考虑,皇帝的谕旨(附件七)提供了确实的证据,证明已决定采取该项措施。还需要做的事情,是在开始公布谕旨时,采取严厉的和认真的限制办法,使外国人和中国人相信,阻止海上贸易是可能出现的一个情况。

如果中国政府在某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坚定地采取并连续执行这个方针,他们必定会看出,鸦片合法化计划将会完全不起作用。只要中国商人不怕携带现钱来到泊于海上的船只,并在该处接受鸦片,外国商人便决不会输入鸦片,用记帐的方式把鸦片交给公行商人(他们绝大多数由那些破产的人们组成),并且主要通过那种令人厌烦的和愉快的以货易货的办法变卖鸦片,以获得茶、丝等主要出口产品。

这个胆小谨慎的政府不会轻易对它本国人的耐心或对那些热心的外国人的耐心进行不必要的危险实验。严厉禁令的所有实际上的真实情况最使我相信,他们肯定即将作出改变。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些严厉的禁令是在极为焦虑的情绪下坚持下去的,而且仅仅因为该政府知道,他们必不可少地需要顺利过渡到一种更安全的状态。如果他们没有慎重地决定作出这个改变,并可能预备在发生困难的任何时刻予以公布,那末,我本人肯定认为,那些限制会早已成为纯粹对过去的时代所作的废话连篇的谴责。

不过,我不应当忽略向阁下说明,人们很有把握地传说,总督

已谋求朝廷允许他对目前阻止鸦片贸易制度的作用试行一年；但我们同时听说，总督抱有某种希望，想调离两广的行政职务。在我看来，后面的这个传说，倒是增强了另一个传说的可能性。

可以想象，总督不能够希望充当可靠制订此类巨大改变的主要负责人；他提出的延期一年的陈述和要求，确实有可能使北京反对鸦片贸易合法化的那一派人作另一次认真的努力，以延缓该项措施。但是，我不能够认为，这一建议将获得皇帝的好感，因为很明显，目前的办法是不能有把握延长的。

几个星期后，孟加拉今年生产的第一批出卖的鸦片必定会运到此地；那时，如果那些限制还继续存在，那末，这种贸易将很可能立即呈现出一种不同的性质。它将从一种形式上被禁止但实质上受到鼓励，而且完全由中国人在中国小船上进行的贸易，变成一种完全的走私贸易。人们将用英国小艇把鸦片运到事前在广州商定的沿海那些地方，然后从该地由中国人把鸦片运走；这样，将使我国人民与岸上居民发生直接接触，并且肯定在其他方面大大增加与政府官员发生严重争议和冲突的机会。

看来很有可能，这种事态将加速鸦片贸易合法化谕旨的发表，或是发生对小艇进行任何阻挠时，把合法化谕旨的公布延迟到某个不确定的时期，并且采取其他方式很不方便地改变这个国家的整个情况。

不过，目前对于事情可能发生的变化我不作任何进一步的推测来打扰阁下，但我现在有责任说明，此时，而且最近两个月以来，广东地方当局已采取对这部分贸易进行严厉限制的办法，该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已获得成功。

的确，我很遗憾地告诉阁下，在目前这个时刻，我们的全部贸易正在经受一个相当令人感到苦恼的考验。

像人们所预料的那样，伴随着东印度公司垄断权的取消，产生

了相当大的超额贸易。英国产品的入口增长很大；由于新的竞争者的努力，迄今在这个市场上所获得并维持的利润大大超过了它们以前的范围，尽管英国的库存很多而且价格降低。伴随着停止交付鸦片而来的，还有白银的冻结（因为可以说那种药材是贸易中唯一赚取现银的货物，其余的贸易主要是通过以货换货的方式实现的），已大大加重了商人们的烦恼，因为削弱了他们压低出口产品的高昂价格的手段。

几天内，我将荣幸地把我打算就这个问题写给尊敬的印度总督和尊敬的海军少将司令官的那些信件的副本送呈阁下。

在这个决定性时刻，一些军舰每隔一段短暂的时间前来作短期访问，看来很可能具有使广东省当局放宽限制情绪的作用，或是促进鸦片贸易合法化的措施，从而通过某种方式，把贸易从目前的停滞状态中解救出来。

我希望，阁下将认为我有理由恭敬地促使这些官员对于解救这个贸易中最重要部份而去做他们能够做的事情（很安全地而且不会使英王陛下政府受到不方便的约束）；英国对这个帝国的整个贸易必定在很严重的程度上随着那部份贸易一起衰退。

去年我们的商人输入的鸦片总共将近一千八百万元，超过同一时期英国输出的茶、丝总值大约一百万元。

阁下将判断，中断这种贸易必定对普遍的贸易具有多么不幸的影响。相信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将是我写这封长信的理由。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2月2日于澳门

第90件附件3 行商们向清政府提出的报告^①

遵照海关监督要我们考虑某些具体问题的命令，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照英译文回译。

现在我们把考虑的结果分为四个不同的项目送呈审阅。

一. 我们接奉的指示是要“察看下列说明, 即‘洋商不敢公开地以鸦片换取货物, 而一直暗中销售鸦片, 换取银锭’。此项说明包含在一份上呈皇帝的奏折中(我以前已送上该奏折的副本)。现在, 银锭的出口(人们总是指出这一点) 长期以来遭到禁止; 该洋商等确实不敢丝毫触犯这些规定。然而, 也许很难断言, 他们没有干一件违法的事情, 更难以保证没有奸诈的华人暗中进行交易。”

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们这些行商窃以为, 确实由于政府的严厉规定, 制止了洋商们公开以鸦片换取货物。关于银锭, 我们各个自愿保证, 决不帮助和唆使洋人运载出口, 现将保证书送呈各位长官。我们怎么可能违反那些规定, 从而使我们自己犯罪? 然而, 事实上正如海关监督所说, 很难保证没有奸诈的华人暗中进行交易。不过, 监视这一非法交易超出了我们的职权; 因此我们应该请求将关于拿获走私商品的规定付诸执行, 该规定即拿获者应得到充分的奖励。在执行这项规定时, 应把今后拿获的所有银锭的一定部分给予拿获者作为鼓励, 于是将诱使那些得到这种奖赏的人特别卖力; 走私者知道提出这种奖赏后, 将立即觉得受到了威胁。

二. 我们接到下列询问, 指示我们进行考虑: “洋商们需要茶叶、大黄、肉桂、糖、丝, 等等, 行商们在此以前

行商提出的报告分为四个题目①, 1. 银锭的出口。

行商们没有出口银锭, 而是其他的人暗中输出的。

如何阻止非法交易。

2. 询问交换商品的情况。

① 旁注系英译本中所有, 大概是义律所加上的。此处照译, 下同。

必定已贮存那些物品，以便作好准备用来交换进口货。如果今后进口商品的数量很大，为了保存这些商品逐渐销售，怎么能够提供栈房？是否能够这样安排，即当货物不可能立即销售，而洋商认为他本人不能够继续等候下去的时候，可以允许他回国，把他的货物交给行商在有机会的时候替他销售，他回来后得到他通过交换应当得到的货物数量？应对这些问题作仔细考虑。”

目前所实行的这种交换方式。

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谨指出迄今所采取的习惯做法：当洋船前来广州进行贸易时，都把他们的货物交给我们各行；然后每名洋商交出一份他回去时所需要的中国货单，我们从各个商人那里替他们购买货单中所列的那些土货。我们手中从来不贮存一批各种货物。同时，近年来，我们的财产已大为减少，以致我们时常不能够在适当的时期交付增长的税课；那么，我们怎么可能贮存一批所购买的现成物品？如果碰巧输入的任何物品的数量太大，以致不能够马上销售出去，而船只将立即启航，那末，在那种情况下保商将请求洋人给予应付的税款，以便可以替他交税，未销售的货物仍存留在我们各行，以便有机会时出售；当该洋商返回广州时，他取走他那些货物所值的中国货。这便是到目前为止进行贸易的方式；我们要求它仍可以继续按照通常的方式进行。

这种方式仍应当坚持。

3. 为了防止非法行为，是否不应当使一名商人独自负责

三. 我们接到指示考虑下列问题：“如果洋商通过通常的渠道（公行）输入鸦片以换取其他货物，任何行商可随便将鸦片运入海关，是否认为不难防止该贸易中的不法行为？是否没有什么必要使那些最富裕的总行商之一承担责任，即对他能够采取完全信任的态

度，而且洋人经常绝对信任他，要求他独自将鸦片烟货申报海关检查并交纳税课，不过，为了防止垄断起见，还允许洋人按照市场价格将鸦片卖给他所选择的任何一位行商？是否也不再要求行商仍像以前一样提供保证，并说明他们将鸦片卖给何人，运往何地，为鸦片交付了多少数量的银锭或洋银（如果有任何白银的话）——当时应分别报告每一笔交易，每月制订一份报告书呈送总督衙门和海关监督衙门，以便使他们能够向户部提出报告？”

交纳所有烟税？

是否不要
求每名行
商定期提
出报告？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谨注意到在此以前我们同洋人进行贸易的方式中的某些细节。我们确实是以货易货；但当进出口货物的价值不相等时，中外商人相互之间经常以洋银支付结欠。同时，由于一个国家的货物在广州仅可销售很少一部分，当他们为购买一种货物携带大宗洋银进口时，那末，对他们将任何剩余白银重新出口不加以限制。因为，“十分之三的白银出口”^①得到了政府的许可。另外，还有这样的情况，即进口的货物很多，而出口货很少（由于中国货物的价格太昂贵，或是那些货物本身不能在船只驶来的地方出售）。那时，剩余的洋银因为在数量上超过了“可以输出的十分之三”，凡是超过该数量的部分不是留在此地购买其他货物，便是借给其他洋人。这是一件通常发生的事情。例如，现在载运大米驶入港口的船只中，最大者装货略超过一万石，货值只不过二、三万元；那些较小的船只载货也许为五、六千石，货值仅为一万余元。然

在回答中
表示，不
可完全禁
止白银的
出口。

洋人可以
经常避免
出口银
锭。

^① 编者原注：那是指进口货价值超过出口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而，这些装载大米的船只回去时，所载出口货值为二十万或三十万元，或至少自十万元至二十万元。因此，购买这些货物所需要的银钱，是从那些握有结余银钱的洋人那里借来的，结余银钱是他们为换取货物而输入的那部分剩余的进口货价。当时，这是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在载运大米船只的情况下，为了购买它们运回本国的出口货，它们借用了其他洋人所有的未被利用的结余银钱。

但是，像他们所表示的那样，他们不能够总是这样做。

现在，关于我们目前正在考虑中的问题，即是否允许鸦片交纳法定税课后进口一事，假定把给予这种允许作为一项规定，我们询问了洋商：他们是否能够使出口货的数量达到与他们输入鸦片的价值相等，以致他们不需要有任何机会输出银钱？他们答复的主旨如下：“他们应遵守这项安排，以他们的鸦片收入换取货物，这是正确的和适当的；但是，他们返回去的那些港口不都是完全相同的，而且我们的土货不是到处都同样可以销售；有些商人把鸦片运至广州，在此地购买货物回去，这些货物是卖不掉的——因此，不能够普遍采用以鸦片换取货物回去的那项安排；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能够把他们的银钱借给其他洋人购买货物，那些货物如同输入鸦片的洋商本人用鸦片所得的全部收入购买货物一样；最后，如果他们不能够把全部所得借出去，那末，他们愿意按照迄今实行的规定办事，那项规定允许他们输出进口货超过出口货的十分之三的洋银；但是，他们确实担心，要求每一艘船只以进口货换取出口货将被认为是不适用的、有害的和行不通的；由于那个缘故，他们认为有责任要求，迄今存在的上述规

定继续完全有效。”这里，我们这些行商建议，虽然对白银出口不征税，可是，由于需要在海关报告装运的数额，所以不可能暗中输出任何很大数量的白银。是否采取关于鸦片输入的这一安排，这是目前考虑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取决于各位长官的决定。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规定，当一艘船只抵达广州时，允许洋人自己选择行商为他的船只作担保；这是完全留待洋人的意愿决定，对此事不行使任何强制。所有应申报海关查验和估价的货物，根据洋人提出的请求，由保商进行申报；船只入港和卸货时应付的费用，也由保商交付。但是，任何行商可能有一部分货物；按照规定，如此接受货物的行商应将所有的货税交入海关库房。这样，不可能有垄断行为。如果允许鸦片按照布匹、棉花等货物的方式入口，那末，关于行商把它卖给小商人以及把它从广州运往其他地方的安排，也应采取与那些货物相同的办法。例如由陆路运往其他一些省份，应在东海关和西海关申报，并在那里经查验后可获得一份护照。如用中国贸易船只由海路运输，应通过福建商人和潮州商人的媒介出海时在主要海关申报。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是很明确的，看来似乎无需报告每一项销售情况或每月呈递任何说明书。

四. 我们接到指示仔细考虑这个问题：“当鸦片运往其他省份销售时，已制订的那些防范洋人在广州经营贸易的规定是否不付诸执行，并且不致函所有沿海各省官员，通知他们说，凡是未盖有海关印章的无论什么样的鸦片都应被视为走私，从而船只和货物均被没收，而且有关各方将遭受法律上的调查？同时，如果任

目前的规定是够用的。

他们还表示，无需使一名行商承担责任。

不需要定期呈递说明书以防止不法行为。

4. 鸦片的运输和沿海的鸦片贸易。

关于进口棉花、毛织品等货的既定章程，应予以执行。

何船只驶往停泊在公海上的趸船，与它们进行贸易，是否不要求行商们采取措施反对它们这样做？”

我们在答复时谨指出，去年为检查洋人进行贸易而制定的章程中，有如下的一段话：“关于本国所有从事贸易的船只，无论它们来自哪一省，购买任何洋货在那些船上装运时，应在广州主要海关申报，在海关盖印后，应发给它们一张护照，详细说明货物的数量，以便不容许发生秘密交易。同时，应致函所有省份的官员，使他们可以按照此项规定办事，并给海关官员发出相应的指示，对所有那些运载洋货的贸易船只进行检查；如果他们发现任何物品没有粤海关印章的标记，便应将这些物品视为走私，使有关各方受到法律上的调查，并没收船只和货物。”这些防范措施是足够明确的，毫无疑问应该照此办事。但是，如果有任何船只在公海航行过程中发生与趸船贸易的事件，事实上我们没有能力阻止它。因此，我们应当要求，像上述章程中规定的那样，使所有那些在沿海进行巡逻船只的官员们承担责任，指示他们连续不断地巡逻；如果有任何商人接近一艘洋船购买鸦片，便立即逮捕这些商人，并把他们交付审判；最后，应没收这些商人的船只和货物，并把所得收益给予拿获者作为奖赏。我们还谨要求，发布一道谕令供所有华商了解，以便他们可以知道这些事情，并因恐惧而受到约束。同时，我们将继续认真指示和告诫洋人，使他们了解，他们确实必须把他们的货物运入港口并交纳税课，不得像以前那样暗中在公海上销售。这样，可以增加税课的款额。

第90件附件4 广州督抚的奏折^①

我们遵照皇上的旨意，会同考虑撤销目前实行的关于输入鸦片的禁令以及允许鸦片销售换取其他货物的问题；我们在这里提出一份我们草拟的包括九款内容的章程草案，恭请圣上御览。

五月十九日（7月2日），我们收到内阁的一封信件，其中附有四月二十九日（6月12日）的一道谕旨。

我们看到我们尊敬的君主亲切关怀边陲人民的生计并表示急切希望消除所有的祸害，跪读谕旨时深为感动，极表敬意。我们立即把该谕旨转交海关监督臣文祥，并且还在会议上宣读送给我们那份原奏折^②的抄件。在我们自己会同仔细考虑该问题的同时，我们还指示两司（布政使和按察使）全面地切实加以讨论。这两位官员——布政使阿勒清阿和按察使王青莲现已向我们提出他们会同考虑的结果；我们已对他们的建议作了考虑。

我们窃以为，在制定章程的时候，最重要的问题是使章程切合时宜；为了妥善管理起见，首要之事是消除现存的弊端。但是，如果消除一项弊端而产生另一项更大的弊端，那末，更急迫的事情是迅速作出切合机宜的改变。

现就鸦片而言，它是从远方夷邦带来天朝的一项

① 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于1838年递上《鸦片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之后，道光帝曾降旨着两广总督邓廷桢和广东巡抚祁项等会同妥议具奏。这篇奏折就是邓廷桢、祁项等的复奏稿，因未查到中文原件，所以此处从英译本回译。

② 指许乃济的奏折。

论证。禁止鸦片所产生的弊病。

物品,并且已输入了多年。在雍正和乾隆统治时期,它被包含在海关税则之中,列入药材项下;那时,没有规定阻止购买或吸食。但在嘉庆四年(1799年),当时的两广总督、皇族吉庆,认为鸦片是一个令人深感遗憾的问题,人们接受外国可耻的烟土以换取帝国的货物和银钱,并担心吸食鸦片的习惯在内地所有人民中间传播开来,浪费他们的时间和耗尽他们的财产,所以递上一个奏折,要求禁止该药材的销售,并使违犯者有责任受到惩罚。这种惩罚逐渐加重到流放以及处以绞刑。这个法律决不是不严重的。但是,这些人所受的影响与其说是畏惧法律,倒不如说是希望获得利益。因此,从传达禁令的时候起,奸民的各种阴谋诡计与日俱增。一方面,趸船由外海停泊在口内;另一方面,被称为“窑口”的经纪商在内地到处开业。此外,还备有“快蟹”和“扒龙”(都是小船的称号)以便暗中进行贸易;最后,无赖之徒装扮成搜查的官员,在这个借口下满足他们自己贪得无厌的欲望。这样,鸦片最初是一种普通的物品,对吸食来说在市场上不受重视,而且价格也还适中,但随着章程中严禁程度的增加,需求增加了,并且暗中大量进口,每年汲取内地的财源,而决不能使内地富裕起来。

我们这些大臣已查阅原折,考虑了其中所包含的消除弊端的细节,认为全部情况确切属实。关于要求撤销禁令,改变制度以及恢复以前对鸦片征税的方案,也都是时势所必需的;我们有责任恳求陛下对此予以批准。如果获得此项批准,便必须允许在贸易过程中可能携带鸦片的任何外国人,在按照乾隆海关税则的规

定交纳鸦片烟税后，把鸦片输入进口并通过海关；该外国人必须将鸦片交给行商，采取与上等布匹、羽纱和其他货物相同的方式，换取土货，但他决不可暗中出卖换取银钱。

如果把这项计划切实有力地付诸实行，那末，现在每年从帝国外流的几千万两宝贵现银将得到挽救，正本清源，最终可以停止这种外流的趋向。纳税的款额不如现在支付行贿的费用那么繁重，所以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将自行停止；目前用欺诈和暴力手段运输违禁货物的恶习将毫不费力地受到制止；现在在广州由此发生的无数争议和诉讼以及那些卑贱的无业游民的犯罪行为将会减少。此外，如果政府官员、文人学士和弁兵仍受章程的约束，不容许他们吸食洋药，这些阶层人士中间如有违犯者将立即被开除公职，而对那些购用洋药的百姓丝毫不予以干涉，那末，所有的人都将清楚地看到，那些沉溺于腐化嗜好的人是他们自戕的愚蠢行为的受害者，他们不能够列入有名望和有学问的衣冠人士之中。同时，如果采取这个方式一旦激起他们的羞耻之心，结果就将使他们努力自新，因为革新的原则是建立在羞耻和忏悔之中的。事实上正如原折所奏，拟议中的这项措施丝毫不会降低政府的尊严。如果陛下批准撤销禁令，随之而来的确实将有利于政府的安排和人民的幸福。

但是，在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章程时，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一切事情必须作周密的考虑，并且应使法律完整无缺；最首要的事情是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银锭输出。如果那些章程在任何方面不完善，结果将是几

从这一改变中期望获得的结果。

提出九款章程。

年之后新的弊病又将出现并广泛流传；这不是实现我们所期待目的的正确办法。因此，我们在一起充分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还会同布政使和按察使检查和考虑该问题的各个方面，经过常常反复衡量，已决定提出我们所起草的九款章程，我们现送呈该章程的一份眷清本，供陛下御览。我们遵照谕旨进行考虑的结果，现会同递上，恭请皇上训示我们的意见是否正确，并且还指示适当部门对该章程进行修改。

下面是我们起草的关于要求允许鸦片输入而改变办法的章程，恭呈御览。

1. 销售鸦片仅仅是为了换取货物。

一、进口鸦片的全部款额应以货物支付，在这一点上不得有任何欺诈行为。撤销对鸦片禁令的目的，是要防止出售鸦片换取现银所引起的硬币流失。因此，当洋船运来鸦片时，应使作保的行商和总行商负责执行下列安排：正确估定鸦片的价值，分配同等价值的土货数量，两者实行全面交换，不得交付现银进行购买。天朝物产充足丰盛，人们普遍需要它；天朝货物的种类很多，超过了外国夷人的货物，所以在交换货物时，天朝方面必定有盈无绌。但是，如果任何时候偶然出现进口的数量稍超过他们所需要的土货的数量，当洋船必须立即回国时，不能够结算准确的帐目；在这种情况下，既已通过作保行商交付全部税款，而且已交换货物，仍未交换的剩余鸦片可以堆放在行商的货栈内；在作保行商和洋商的审查下所做的关于剩余鸦片的帐目，可以在海关衙门登记。然后，在有机会时销售那些鸦片；当全部鸦片售完时，行商和鸦片承销人可以共同报告此事，并取消登记。当该洋商回到广州时，他可以

得到某种可销售的货物作为对已如此售出的鸦片的偿付；但是，不允许他以银钱标示那些价值并在此掩护下接受现银的支付。应严格要求某个殷实富裕的总行商监视这些章程的执行。同时，当一艘洋船即将离去时，作保的行商和总行商应签署一份保证书，保证该船上没有运走银锭，该保证书应送到政府手中。如果他们知道任何以支付现银为条件暗中进行购买鸦片或已支付任何现银，应要求他们立即报告这些事实，并严厉惩罚有关各方，替政府没收和出售那些鸦片；或如果鸦片已交给买主，那末，便应从买主那里取得价款并没收给政府。如果总行商和作保的行商被发现犯有任何纵容这些违法行为的罪行，他们也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二、应要求水师巡逻船只和海关署所有官兵努力监视内河各入口和航道；但与此同时，应将他们的搜查限制在这些入口和航道；不允许他们前往外海，在搜查的掩护下制造骚扰。即使撤销对鸦片的禁令，然而有理由担心，商民贪求利益，可谓如醉如痴，仍将前往洋商那里（在港口外）购买鸦片，所以银锭将继续秘密外溢。因此，应要求水师巡逻船只和海关署所属全体人员努力切实进行搜查。而且，无论什么时候发现有人偷运任何白银出口，便应当予以拿获，并逮捕违法人员；那时，在这种情况下拿获的全部现银数量以及走私船只的价值应给予拿获者作为奖赏，以鼓励他们作出的努力，从而消灭走私行为。但是，如果有人输出银锭，就必须有运出去的一个地方和一条路线；那个地方必定在洋馆附近，那条路线必定通过内河的一些重要航道和入口。那么，只需要切实监视这些地方；因为这

2. 对水师官兵进行限制。

样做，便可以不费任何力气地制止白银的出口。但如果走私者一旦进入公开的通道，他们很快便会向四面八方广泛疏散开来，不留下发现他们的踪迹。如果士兵们或假装士兵的那些无赖之徒以搜查他们为借口四处巡逻，不仅他们不能够起好作用，而且他们还可以引起骚乱，产生性质很不寻常的恶劣后果。因此，应当严厉禁止他们这样做。

3. 输出硬
币的数量。

三、关于洋银，旧章程规定允许出口十分之三，应继续执行；为了防止有任何欺诈行为，每艘船只抵达时应提出进口现银的真实帐目。以前，外国船只携带大批洋银至广州，以便购买超过交换所得的那些货物，并支付该船返国时的一些必要费用。每当进口货的数量超过出口货时，便有剩余的洋银；在这种情况下，禁止剩余洋银的重新出口，将是不合乎道理的。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当时的海关监督阿尔邦阿发现夷人带走洋银漫无界限或限制，致函当时的两广总督阮元，因此决定将每艘船只出口的洋银限制在剩余的进口洋银的十分之三，允许将其余洋银出借给任何其他洋人，使他能够购买货物、纳税，等等。这项规定一直持续到现在。目前，有时候输入鸦片的数量不很大，很可能还一并输入现银，以便支付超过交换购买的那部分货价。在这种情况下，遵守现存的规定是正确的。但是，外国船只如此输入洋银的数额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如果余额在十万元以上，允许输出三万元将是很妥当的；但如果余额超过二十万元，对允许重新出口的数额作进一步的限制便成为必要的。因此，我们认为有责任要求，此后当进口的剩余白银不大大超过十万元时，仍

允许重新出口剩余的十分之三；但如果达到二十万元，无论它携带的物品是否包含鸦片或任何其他货物在内，在那种情况下允许每艘船只重新出口的白银限制于五万元，不得超过该数额。关于一艘船只到达后作保商人对它输入的白银总额进行查验并提出报告一事，应仍要求查验并报告，以便从该总额中扣除船只的费用，可以准确计算出重新出口的比率。还应要求一名总行商切实会同作保行商进行调查。如果那些海关官员进行假查验并提出虚假的报告，他们便应受到严厉的惩罚；如果总行商和其他行商纵容任何不法行为，他们也应受到惩罚。

四、鸦片贸易必须按照与洋货贸易相同的原则进行；没有必要把它置于另一个部门的管理之下。贸易的首要原则是采取那些产生尽可能巨大利润的措施。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方法做这件事；某个人拒绝的东西，另一个人可能力图获得它；不可能使所有的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在，如果像以前一样允许鸦片进口，而且它作为药材成为一种商品，那末，鸦片贸易与其他商品贸易绝没有什么不同；如果为鸦片贸易设立一个特别的部门，便有理由担心由此将逐渐产生垄断的和秘密的活动。因此，应当让洋商们作出他们自己的选择，雇用他们愿意雇用的那些行商将他们的货物交付海关，并替他们纳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总的部门是没有必要的。由于这项安排，可以防止那些狡诈的人乘机取利并索取过高的利润，而且对洋商和行商们也许带来好处。

五、纳税的款额应按照以前一样进行下去，不要求

4. 如何管理鸦片的销售。

5. 应征的

税课。 有任何增加；所有的勒索榨取和非法费用都应予以禁止。在粤海关税则中，鸦片的税率是每百斤纳税三两；对此我们必须增收百分之十或三钱作为火耗；而且根据以前提出的有关公共的和法定的费用的报告，作为陋规和每件的费用，征收八分六厘。虽然鸦片有三种，即“乌土”、“白皮”和“红皮”，价值各不相同，可是每斤的税课对所有三种鸦片都可能是一样的。这些安排是根据这项原则制定的，即如果税课很重，人们便将逃税，结果出现走私，而如果税课很轻，所有的人将宁愿选择安全而不进行走私；而且如果课以固定的费用，海关官员们将不能够进行干预。我们的前任在制定这些章程时，抱有这些相同的明确观点，最好是遵守他们所制定的税额，而不作任何增加。但是，有理由担心，当最初取消禁令时，海关职员们贪图小利，可能在各种借口下征收非法的费用，由于他们的勒索行为使很轻的法定税课变成很重，从而忽视了他们应对来自远方的人表示善意的原则。如果发生此种事情，自然的结果也将是人们避免合法输入的手段，而努力采取秘密输入的方式。因此，应发布明白的严厉告示，使人们普遍了解，除了实际税课之外，不进行丝毫勒索；违犯者应对防止那些敲诈勒索的下属人员在虚伪借口下接受银钱的法律承担责任。

6. 不规定价格。

六、对该药材不应规定价格。贸易中有一项既定的原则，即当价格很低时，便有上涨的趋势；当价格很高时，便有下跌的趋势。因此，任何物品的价格，取决于可以获得的供应以及市场上对该物品存在的需求；那些价格是不能够通过规定任何固定的比价加以限制

的。现在，虽然撤销鸦片的禁令，但强迫人们以高价购买而以便宜的格价出售将是一件办不到的事情。此外，人们通常珍视价值很高的东西，而对那些不那么值钱的东西估价很低。因此，当鸦片遭到严厉禁止并被列入罕见物品时，所有的人一有机会便极力希望得到它；但当禁令一旦被撤销而且鸦片得到普遍承认时，它将成为一种普通的药材，人们很容易获得它。宝石放在首饰盒内时，人们珍视它，但当它成为普遍的东西时，便受到人们的藐视。所以，鸦片的价格如听任不管，便将日益下跌；而如果给它估定一个固定的价格，人们将会发现，按照估定的价格获得它便有很大的困难。因此，让鸦片价格按照时势浮动而不规定任何价格，是合理的和正确的。

七、应要求各省所有在沿海航行的船只运载鸦片时，具有由粤海关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根据现有的贸易章程，毫无例外地要求沿海航行船只的所有船长们每当他们购买了任何洋货时，应向广州主要海关申请并获得一份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说明每种货物的数量，以便防止任何秘密的购买。他们还应由该处提供一封写给各省和所有海港官员的信，要求那些官员进行仔细检查，如果发现任何未盖有粤海关印章的洋货，便应把这些货物视为走私，按照法律审问违犯者，并没收船只和货物。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是极为明确的。现在，当鸦片的禁令撤销之后，它将成为一种普通贸易的物品，像任何其他洋货一样，从而受那些同样的章程所管辖。因此，应要求沿海航行船只的所有船长们在想要购买鸦片时，把他们的愿望报告行商，携带货

7、关于沿海贸易的章程。

物与鸦片进行交换，然后向海关申请一份货物清单以及由海关监督写给上述所有各省官员们的一封信。这样，在广东和沿海省份都有可供参考的文件，便可以防止中国沿海航行的船只在海上与外国船只进行任何秘密交易，并防止将白银偷运出去。

8、可以种植罂粟。

八、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放宽目前防止人民中栽种罂粟的严厉禁令。鸦片具有镇静性能，但它的功效是很强大的。它的镇静性能使它成为一种昂贵的东西，受到人们很大的重视，但它的强大功效却很容易导致疾病。人们对外国人配制鸦片的方式所提出的说明各不相同，但它很可能掺杂了有毒性的东西。据说，近年来，中国人秘密配制鸦片，从罂粟中煎取液汁；这样配制的鸦片，性能较温和，并且危害较小，而不丧失它的镇静作用。为了制止外国人输入鸦片，最好的方案不外允许人们在帝国内栽种和配制鸦片。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放宽目前的严厉禁令并且免除现在要求的为阻止栽种罂粟所作的周密检查，看来似乎是正确的。如果有人担心愚民可能舍本逐末，从而危害农业的利益，那末，只需要发布明确的命令，要求他们把罂粟的种植限于山丘的顶端和其他空闲的地方，决不可把它引入生产谷物的土地，以致损害他们赖以生存的东西。

9、官员们不得吸食鸦片。

九、对所有官员、士子和兵丁应严厉禁止，不许吸食鸦片。我们发现太常寺少卿许乃济的原折中有下列意见：“究之食鸦片者，率皆游惰无志，不足重轻之辈，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尽促人寿命。海内生齿日众，断无减耗户口之虞。……至文武员弁、士子、兵丁等，或效职从公，或储材备用，不得任令沾染恶习，致蹈

废时失业之愆。”^①如果法律规定过严，反而引诱那些违犯者为逃避处罚而互相隐瞒。因此，最好的方案肯定不如放宽禁令，并根据人们羞耻和自我责备之心办事。在后面这种情况下，由于悔悟的结果，可望人们逐渐改过自新。因此，原折中还提到不声不响地实行改过自新一事。该折中所包含的建议，是值得重视和采纳的。今后，应不注意民间购买和吸食鸦片。但是，如果文武官弁、士子和一般兵丁暗中购买吸食该药材，他们应立即遭到降级和斥退，作为对所有那些不奋起悔改的人们的长期警告。应在所有各省颁布有关这个意思的命令，并在各文武衙门中由上级官员严厉责成他们的下属人员，人人都应忠实遵守。凡有对此项禁令阳奉阴违者，应由该省高级官员送交吏部或兵部接受严厉查问。

1836年9月7日

第9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7年7月17日收到

阁下：

我现在荣幸送上的附件一，是广东省当局首脑们^②于去年10月28日发布的一道谕令，指示对某些从事鸦片贸易而著名的外国商人进行调查。

附录二是该处发布的一道谕令，要求某些外国商人在半个月內离去。

在如此奉命离开这个国家的人们中间，下列几位先生是英国

^① 此处所引许乃济原折，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第451页。

^② 从附件一看来，此处所说的“广东省当局首脑们”系指两广总督邓廷楨，广东巡抚祁璜、粤海关监督文祥等三人。

臣民：

查顿先生

颠地先生

英尼斯先生

特纳先生

惠特曼先生

弗雷姆吉先生

默万吉先生

达达布霍伊先生(最后三人系印度袄教徒)

附录三是去年12月13日的一道谕令，延长以前所规定的要这些先生们离去的期限。如果这些文件不附有行商方面向已列举其姓名的那些人发出的很认真的和反复重申的命令，那就有理由认为它们是较平常地和空洞地宣示一下毫无目的的谕令，这是广东省当局时常愿意或不得不发布的。

我无需极力促请阁下注意在英国与贸易有关的商人们和制造商们中间将产生的惊慌和精神上的伤害，如果他们获悉，他们在世界上这个遥远地区的代理人带着要汇寄的结余款项，而且手中和运输途中还有大批存货，突然被逐出这个国家。

就我这方面而言，我不相信他们将试图采取任何此种措施。但是，阁下将看到，他们提出了威胁，而且有关此事的其他事态肯定是很特殊的。

在决定那些事件可能使得有必要对这个特殊问题采取的方针时，我应当最充分地重视这个考虑，即英国有关该贸易的许多人士可能在这些消息所引起的惊慌情绪下消沉下去，而且它们不仅产生很大的私人灾难，而且对公众带来很大的不便。

的确，在写这封信给阁下的其他理由中，我感到，最近投资于此项贸易的英国人士不大可能像东印度公司那样，对这些威胁的力量作出任何准确的估计。因此，看来很有可能，那些受惊慌的人们也许就这个问题向英王陛下政府提出请求，所以掌握正式的方法向他们保证，没有重要理由相信广州当局方面将会采取这些行

动,这也许是合适的。而且,不论怎样,我们在当地将作一切适当的努力,以防止那些行动。

当阁下1836年6月15日的来信到达时,12月13日的谕令(附件三)还没有送到我们手中;在那段期间,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这个政府意图的最新消息是11月23日的谕令,命令商人们于半个月内离开这个国家。

在那个危急时刻,据我看来,如果我顺利地使我本人以和解的和不怀疑的方式与该政府取得联系,那末,我将处于一种地位,使我能够在可能发生实际困难的任何时刻很有效地干预此事。对商人们来说,这种干预是有利的,因为它将使我以正式的身份处于他们与一个特别危急的事态之间;对英王陛下政府来说,这种干预也是有利的,因为它将防止产生严重的不便,或无论如何根据我以前向中国当局提出正式抗辩或抗议的记录,有理由采取措施要求他们作迅速的和全面的改正。

我担任这个职务后不久,去年12月13日的谕令便发表了。我没有对此事采取任何步骤,直到延长的期限即将到来为止;那时,我也没有采取行动,除非这一点已很明白,即广东省当局仍然坚持它的意图。我希望,阁下将认为,我对这一问题不进行任何不必要的干预是正确的。

如果遇到这个情况仅仅暂时前去澳门便足够了,那末,必须承认,过去这是东印度公司职员们通常的习惯;我敢说,我提到的那些先生们对于规定在今年贸易不活跃季节要他们离去一事将不会认为不方便,以便在那个程度上满足地方当局的愿望。不过,如果这样做还不够,而且广东省当局确实认真地决定试图把这些商人们逐出这个国家,那末,我的干预将成为必不可少的。阁下可以信赖我对这个实际上严重危害的侵犯行为提出经过慎重考虑但却最坚决的反对。

但是,尽管我的处境如此,我不能够认为,在令人满意地避免关于这个问题发生严重争议方面将有很大的困难。

我将利用这些谕令可能提供的任何好机会,试图对广东省当局与我们自己之间正式交往的方式进一步作某些有利的改变。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2月7日于澳门

第91件附件1 广东省当局首脑指示对某些从事鸦片贸易而著名的洋商进行调查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祁(埏)、海关监督文(祥)向总行商发布命令,要求他们知悉。

上谕摘要。

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恭奉谕旨,命令我们:“给事中许球奏,……如贩卖(鸦片)之奸民,说合之行商,包买之窑口,护送之蟹艇,贿纵之兵丁,严密查拿各情节,悉心妥筹,力塞弊端,据实具奏。……钦此。”^②

给事中许球奏折摘要。

同时,我们还收到给事中许球奏折的一份副本,发现其中有下列这段话^③:“出售鸦片的奸民根本不能够亲自与洋船进行交易。有窑口包买,有行商说合,有侨居此地的夷人接受现银,下达命令送给趸船,从趸船可以获得洋药。侨居此地的夷人分别住在各洋馆内。在小河馆(the Creek factory)内,有个夷人名叫查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② 本段上谕,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第355页。

③ 未查到许球奏折的原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第453页所录许球《请禁鸦片疏》,系从《中西纪事》中录出,仅为一个摘要。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顿,他的绰号名叫“铁头老鼠”,还有个夷人名叫英尼斯;在宝顺馆(the Paoushun factory)内,有个夷人名叫颠地,还有夷人名叫弗雷姆吉和默万吉;在丰泰馆(the Fungtae factory)内,有个夷人名叫达达布霍伊;在美国馆内,有个夷人名叫戈登;在帝国馆(the Imperial factory)内,有个夷人名叫韦特莫尔(有些人读作惠特曼);在西班牙馆内,有个夷人名叫特纳;除这些人之外,我担心还有许多其他的夷人。”

我们注意到,鸦片是我们曾多次接奉皇帝谕旨下令查禁的一种物品,谕旨并指示说,如果外国从事贸易的任何船只胆敢运载鸦片前来此地,应立即将这种贸易船只遣回,不容许它与广州进行任何贸易。前任两广总督阮元曾经着手处理并调查“帽子”号等四国船只的案件(那些船只曾运载鸦片驶入港口),恭奉皇帝谕令加以惩罚。他还曾递上一份奏折,建议说,当任何外国船只驶入港口时,应要求那些总行商依次进行查看并为该船作担保;而且应要求他们会同其他几位作保行商查看每艘船只,然后签署一份保证书,大意说这艘船只上的洋人没有携带鸦片。按照那些作保的行商过去若干时间内一直不断实行的惯例,他们提出的这些自愿保证书呈交给海关监督,由海关监督转交总督衙门保存。

不过,当这样防止洋人携带鸦片进入港口时,停泊在伶仃洋的趸船载运洋药来到此地,只不过更傲慢无礼地进行销售。但是,如果不是由于那些行商采取阴险狡诈的手段,对载运鸦片给予鼓励,如果不是由于他们的合作和纵容,安排交易,使他们可以分得赃物,洋人

迄今所采取的防止鸦片输入的措施。

防止鸦片直接输入,但不阻止鸦片在港口外出售。

怎么能够有力量施展他们那些渺小的诡计？我们负有极大的责任查问此事。

下令调查
上述摘要
中所指名
的那些人。

因此，我们立即发布这些谕令。该行商等收到谕令后，应立即查明：上述洋人查顿（或铁头老鼠）、英尼斯、颠地、弗雷姆吉、默万吉、达达布霍伊、戈登、韦特莫尔（或惠特曼）、特纳等是否各自住在小河馆、宝顺馆、丰泰馆、美国馆、帝国馆和西班牙馆？他们是属于哪个国家？他们采取什么方式继续驻在此地，贮存和销售他们的鸦片？他们从哪一年起开始从事鸦片交易？他们每年贮存和销售多少数量的鸦片？他们通常是否坚持以纹银支付鸦片的价格？那些行商们应特别查问这些问题中的每一项，并如实地向我们报告，以便我们可以彻底查清此事。如果该行商们认为简直可以置法律于不顾而给那些夷人提供帮助和合作，或对这个问题加以歪曲和推托，那末，我们担心，他们将发现他们所犯的罪行十分重大，使他们难以承担。他们应个个仔细考虑和衡量此事，切实凛遵，特此命令。

道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1836年10月28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91件附件2 广东省当局首脑要求某些洋商于半个月 内离去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祁（垣）、海关监督文（祥）向行商们发布这些命令，要求他们知悉。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我们已经收到该行商的一份报告，大意说：“遵照我们的命令，查明洋商查顿等人长期留住广州而不按照章程返国的理由，提出一份报告供我们彻底调查。”我们收到该报告后，对这个情况重新进行了考虑。这一情况是我们恭奉皇帝的一道谕旨促使我们注意的。原折^①所作的说明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好的而且很准确的揭露。无论如何，怎么能够说洋商查顿等人在广州居住许多年一事没有任何一项理由呢？

收到商行们的一份报告。

在这份报告中，该行商们声称，趸船停泊在洋面，奸商们进行的许多走私活动是通过远洋航行的船只，从大海的各个地方接近那些趸船并从趸船那里购买鸦片的。的确，如果像他们在这里所说的那样，所有这些不法活动都是在海上进行的，那末，以前拿获鸦片的一些事例怎么连续地发生在省城附近地方？而且，甚至假定他们目前的这个说法属实，即在海上拿获的鸦片是更大量的，在省城拿获的鸦片仅仅是少数，这也只不过表明这种拿获很少，而不是完全没有。既有事例发生，便必定有人安排交易，也必定有人促成相互之间的谅解。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希望保护该行商们的财产和生命不受损害，不会不给予慈母般的仁慈和关切，接受他们的意见和指引，如果他们自行承认他们的犯罪行为，便可免除对他们的惩罚。但是，如果他们继续以与此无关的态度提出报告，从而回避问题，那末，今后一旦发现他们那方面有违法行为，我们将只得维护法律，加以严厉惩罚。而且，如果他们现在

这份报告不准确，而且不中肯。

① 指给事中许球的奏折，见第91件附件1。

不注意后果，将使他们甚至更加没有理由对我们提出抱怨。

不许替那些长期留在广州的洋人制造借口。

关于洋商查顿等人，完全不需要探究他们那些毫无证据的说法，或有丝毫怀疑，他们长期住在广州是否确实由于他们必须处理大批船只的事务，并由于不到一个月便有一艘贸易船只来到广州，或是否不是由于他们需要等待观察价格，以便购买货物。因为姑且承认第一个说法完全属实而且没有一天中断过贸易，是否由此得到必然的结果，即这些洋人可以自由留下来，而根本不回国去？或我们能否同意这样一个原则？听一听以前得到认可的那个奏折对这一点所说的话：“如果任何国家的一名洋人由于不可能立即销售他的洋货，他不能够收回他所有的财产，从而除继续留在广州外别无其他选择，那末，他必须在洋船离港之后前往澳门居住，把他的货物交到一名行商手中替他出售；售完之后，该行商应将全部货价付给他；次年，他必须乘坐一艘他本国的船只回国。如果行商和通事逐步容许洋商在广州居住，他们将分别受到严厉的查问。”因此，不仅不允许这些洋商住在广州，而且甚至没有任何法律允许他们长期留在澳门。他们是否声称，洋人的贸易需要他们自己那伙人的特别关注？那么，为什么目的设立洋行？该行商等又有什么用处？的确，设立洋行的目的难道是为了使行商们可以歪曲法律为他们自己的私利服务？事实上，这些人如此信口开河，为洋人制造借口，这是最没有道理的。

洋人应当愉快地服从法令。

此事的要点是：这些洋人深受天朝抚育和保护之恩；他们应立即绝对服从天朝的法令规则；在所有的交

往和一切事情中遵守章程；只有这样，他们才可以为他们自己保持在此地的贸易途径。

此时，朝廷下令进行的调查是特别严格的。如果这些洋人不努力迅速回国，即使承认他们不是为出售违禁物品而居住在中国，并且即使承认行商们没有与他们联合在一起，并安排所有的交易，然而行商们如何能够使他们自己安于这个事实，即他们容许洋商仍然住在此地，每天给他们自己增加新的猜疑？而且，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负责管理这块领土，消除一切坏事，并使那些腐化堕落的人恢复理智。在惩罚时，我们不表现偏见或怜悯；既已恭奉谕旨调查此事，我们更应该对各方面急于采取小心谨慎的态度，对内对外一视同仁。虽然有人说，对过去的事情应表现宽容，可是我们怎么能够忽视对今后的结果表示慎重的关注？我们希望使所有的人们记着，早日照管他们自己，并对这些事情进行长时间的认真考虑。

我们立即发布这些命令。该行商等接到这些命令后，应马上转饬洋商查顿、英尼斯、颠地和特纳，还有那些仅住过几年或已离去而又再度回来的洋商，即弗雷姆吉、默万吉、达达布霍伊、戈登和韦特莫尔（或惠特曼），希望他们服从这些命令，用最大的努力安排他们的贸易事务。我们很宽容地许给他们半个月的期限，以便他们在此期限内收拾财物并迁出省城，乘坐某艘可望到达或即将启航的船只回国。不能够容许他们继续游荡。如果他们中间有任何人确实不能够在半月内结束他们的生意，他们也必须在那个时间内前往澳门，但只可以在该地留住一个季度；他们必须把他们所

将强迫洋人严格服从。

给予洋商半个月作为留在广州的期限。

警告性的
规劝。

有的货物和帐目交给行商们手中，以便把货物出售，把帐目结清，从而他们可以带着他们所有的财物迅速回国。必须不允许他们继续长期住在澳门，以致违背那些既定的章程。如果他们敢于继续逗留，那末，人们将会看到，那些洋人不听取善意的语言，他们不可挽救地陷入了愚蠢，真正是天朝不会宽容的人；因此，当法律的作用降临到他们头上时，他们可能发现，虽然他们有国可回，可是他们不能够回国。在这种情况下，容许他们居住的小河馆等商馆均应予以关闭，并将商馆中的有关人士交付查问。所以注意不要漫不经心地做出决定。那些行商应在三天内向我们提出经过签署的保证书，保证仔细遵守所限定的期限，以便在对该问题作了彻底调查后，使我们能够向皇帝陛下提出报告。不得违抗，或延不遵命。特此命令。

道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1836年11月23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91件附件3 广东省当局首脑关于延长以前所定期限作为查顿等先生离开广州时间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楨)、广东巡抚祁(埭)、海关监督文(祥)向行商们发布这些谕令，要求他们知悉。

我们已收到该行商等的补充报告：

收到行商

“长官阁下的谕令已收到，指示我们立即通知洋商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查顿等人：他们应各自以最大的努力结束他们的贸易事务；宽容地给予他们半个月的期限，以便他们在此期限内收拾财物并迁出省城，期限届满后他们应乘坐可望到达或即将启航的某艘船只回国；不能够允许他们逗留更长的时间；如果他们中间有任何人确实不能够在半个月内结束他们的生意，他们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迁走，但可以前往澳门，在那里继续留住一个季度；不过，不许他们因长时间住在澳门而不遵守既定的那些章程。在接奉该命令后，我们仔细检查了我们的文件，发现在以前的报告中我们曾经说明，此地没有像默万吉这样的人。因此，除了他这个例外情况之外，我们遵照所奉谕令，责成该洋商查顿等人，他们应服从谕令，以最大的努力安排他们的贸易事务，在所规定的半个月期限内迁出广州，不回国去便前往澳门；如果有任何人确实不能够在半个月内结束他们的生意，他们便应把他们的货物和帐目交给我们手中，以便我们可以替他们销售货物并结清帐目。我们还希望他们给我们提供书面保证，说他们将仔细遵守所限定的期限，以便我们可以呈递那些书而保证。

们的下述报告。

他们上次嘱咐行商们的谕令。

做完此事之后，我们收到弗雷姆吉的一封便函说：‘大约在明年一月，当他一旦结束他的买卖时，他将立即回国。’我们还收到惠特曼^①的一封便函说：‘他已经决定回国去；年底，他将乘坐一艘船只启程回国。’我们还收到查顿、达达布霍伊、戈登、特纳、英尼斯、颠地等人的复信，各自说明：‘目前，船只正在大批到达，在它

洋人提出的答复。

^① 编者原注：这个名字的中文是令人怀疑的，看来似乎是指惠特曼先生，而不是韦特莫尔先生。

这些答复令人不满意。

们能够重新启航之前，他们必须替它们购买货物；请求延期到结束他们的买卖时为止，那时他们将前往澳门居住。’在报告这些答复后，我们收到长官阁下的口头谕令，大意说：那几名洋商的言词都有希望逗留的表示；因此，仍应像以前谕令的那样，指示洋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迁出省城。我们接奉这些指示后，又转达了该谕令，请求那几名洋人凛遵谕令行事。

洋人的第二批复信。

完成此事后，我们现在已收到弗雷姆吉的一封复信，仍然请求‘他可以等待到结束他的买卖为止；大约在明年一月份，他将回国。’我们还收到了惠特曼的一封复信，仍然要求‘可以允许他结清帐目；在年底时，他将回国。’我们也已收到戈登的一封复信，请求‘允许他停留到结束他的贸易事务为止；然后，他将于明年三月份回国。’达达布霍伊答复我们说：‘我现在正以最大的努力处理我的贸易事务。我请求我可以呆到明年一月份，那时我将前往澳门居住。’查顿答复说：‘委托我销售货物的许多船只仍然停泊在黄埔；而且还必须购买丝、茶和其他货物出口。今年茶叶到达广州迟于往年。我请求允许我留住到我已购买所需要的全部货物而且船只都已离港为止；然后，我将于明年四月份前往澳门居住。’我们收到颠地和特纳的答复说，‘现在，他们有船只停泊在黄埔，委托他们代为经理，他们必须替它们购买丝、茶和其他货物运载回国；因此，他们请求允许他们停留到做完所有的买卖为止，那时，他们将于明年三月份前往澳门居住。’最后，英尼斯作了答复，请求‘允许他做完买卖，那时，他将于今年底前往澳门居住。’我们收到所有这些答复后，有责任报告详细情

况，并询问长官阁下是否将俯允那几名洋商的要求，此事必定是完全出自长官阁下的恩典。”

收到这份报告后，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又对此问题作了考虑。在章程中，没有允许洋人在省城居住的条款。由于以前偶然的疏忽，逐渐形成了在省城内停留和继续居住好几年时间的现象。事实上，这是对既定法令的一种违犯。承认这些洋商安静地执行他们的贸易职责，承认他们和行商们没有互相促使堕入腐化行为，然而由于他们的停留而令人产生怀疑，他们住在此地是为了和当地人联合在一起销售违禁货物，这些怀疑的表示甚至已上达皇帝面前，所以大皇帝下达严厉的命令对此问题进行调查。

现在，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已收到上述详细报告，仰体圣上怀柔洋人之至意，试图俯允该洋人的意愿，有什么必要过于严厉和苛刻呢？但是，如果把期限延长太久，我们不仅不能够传话报告皇帝陛下，而且还由于不公正和纵容行为，我们将大大损害政府的尊严。因此，我们已共同考虑并决定我们的行动方针。关于惠特曼、弗雷姆吉、戈登等三名商人请求延期，同时打算回国一事，我们可以同意他们的要求，即分别于今年底、明年一月份和三月份回去。他们可以在他们指定的期间返国。关于英尼斯和达达布霍伊这两名商人要求前往澳门居住一事，我们也允许他们在指定的时间内这样做，即今年底和明年一月份。但是，关于查顿、颠地、特纳等三名商人，没有指明回国的时间，试图前往澳门居住，而且还要求在他们去澳门之前，停留到明年三、四月份，这是最荒谬愚蠢的行为。不过，从

总督等人的评论，洋人应离开广州的理由。

延长所有洋商的期限，接受某些洋商的要求，对其他洋商则有所不同。

他们的说明看来,他们还有许多船只停泊在此地,需要替它们购买货物。因此,我们将宽容地允许延长期限,规定他们统统于明年二月份必须前往澳门。从今天到明年二月份,将有四个月,在那段长时间内他们可以处理他们所有的事务;或如果有些事务确仍未了结,他们还能够使澳门作为他们暂时逗留的地方;我们将肯定不允许对这段时间作任何丝毫延长或提出异议。今天,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迅速递上一折,将规定该洋人等各自离去的期限奏报大皇帝,决不作任何更改。

要求提出
遵守所定
期限的书
面保证。

那些行商应从该洋商等那里取得他们各自签署的遵守所规定期限的保证书;行商们也应为他们自己提出保证书,保证他们将不敢在所规定期限之外容许洋商们停留;应使行商们对洋商的财产负责;他们必须于三天内呈交这些保证书。他们不得谋求并希望延期。同时,由于那些洋商不断离去,他们应每一次报告此事,以便可以进行查验。如果当时间已过,他们仍然逗留不去,那末,人们将会看到,这些洋商热衷于留恋他们自己的私利,而且有意提出无礼的反对意见。我们——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在履行我们的职责时,将不采取丝毫的伪装或徒劳无益的托词,也丝毫不表示个人的关注和考虑。我们只能够执行坚定不移的维护法律的方针,一方面管理好异邦之人,另一方面管理好帝国领土内之人;这样,目的在于光荣地显示皇帝的威严。不得谓我们未事先提出警告。切切深思,特此谕令。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1836年12月13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9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7月17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1837年2月2日写给阁下的信，我现在荣幸地送上我写给尊敬的印度总督和尊敬的海军少将司令官关于同一问题的两封信的副本。

我不能够告诉阁下，广东地方当局关于限制鸦片贸易的情绪已有任何程度的缓和。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2月10日于澳门

第92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奥克兰勋爵函

阁下：

我荣幸地把现在所附关于允许鸦片合法输入中国问题的几篇值得注意的文件送呈阁下。我们迄今收到的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文件，都包含在这本文件集里，并按照我们获得那些文件的时间先后安排它们的顺序。

我还冒昧地附上我最近就该问题写给巴麦尊子爵和驻本地区海军少将司令官的两封信的副本。

阁下，在我们对华贸易的实际状况中，我相信我可以这样说，鸦片贸易中断必定产生的结果，不仅是暂时削弱我们在这个市场上的购买力，而且毫无疑问，将使我们在关于出口产品的价格方面完全处于可以公正地称为中国商人的合伙关系的摆布之下。由于不可能交付鸦片，随之而来的是使广州的现银交易完全停止。同时，

在这个市场供应过剩的情况下，阁下将判断，目前的停滞必定对英国与这个帝国的全部贸易起着多么特别有害的影响。

但是，极力促使阁下注意与此问题有关的许多极为重要的考虑，必定是完全不必要的；我相信，我提出我所想到的结束这么令人不安的事态最有希望的方法，是会获得谅解的。

我请求向阁下指出，据我看来，经常派军舰短期访问这个锚地以及海上贸易已经扩展到的那些地方的附近一带，很可能是促使广东省当局回到迄今所采取的办法上来或加速朝廷采取贸易合法化措施的行动。

阁下将看到，我已请求总司令官派一艘军舰前往这些海域，奉有训令对一般贸易提供切实可行的支持，而不使英王陛下政府对任何棘手的问题表态，以致引起不方便。同时，我最恭敬地向阁下提出，如果能够使东印度公司的一两艘巡洋舰共同参与这项任务，那末，看来有一切理由希望，它们的到达可能大大促进我们所期望的那些目的。

我已向总司令官建议，马尼拉将是这些军舰的方便的总驻地；如果指挥官奉命使他本人与我联系，阁下和舰队司令官可以相信，我将最认真地尽力向他提供最可靠的情报和最谨慎的意见。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2月2日于澳门

第92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海军少将卡佩尔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随信送上我最近写给巴麦尊子爵的一封信的副本以及该信所附的几份文件。

在目前的紧急情况下，我谨冒昧地促使您派一艘军舰前往这些海域，以便给英国在华一般贸易提供切实可行的支持，而不引起

与这个政府进行不方便的讨论或发生冲突的任何危险。

我还已经要求尊敬的印度总督就此事写信给您，而且擅自建议印度总督阁下，如果把东印度公司的一两艘巡洋舰置于您欣然用于此项任务的英王陛下军舰舰长的命令之下，可能给公共利益带来好处。

阁下，我能够向您保证，急迫需要运用符合安全和谨慎的一切努力，以营救被广东省当局的限制态度置于窘迫境地的整个贸易。同时，看来很有可能，在目前这个危急时刻，经常派军舰短期访问这个锚地和海上贸易已逐渐扩展到的那些地点的近邻一带，将会产生很有利的结果。

也许我可以允许我自己指出，马尼拉可能暂时是这支小部队平时常去的一个方便的驻地。

如果这些舰只突然经常出现使中国当局感到严重不安的话，那末，1835年中间发生的一个情况可以作为向中国当局进行解释的一个很适当的理由。我们可以提醒他们说，在那个时期，有一艘英国双桅商船（“特劳顿”号）从事于正常贸易，并直接驶往广州港，几乎在这些锚地可以看见的地方被当地人抢走了七万元；船长和好几名水手在这场争斗中受了重伤；在这附近地区必需驻有部队以制止此类暴行重新发生，是我毫不怀疑广东省当局认为它自己不得不接受的一个借口。

阁下，我仅补充一句：如果您认为适于惠允让英王陛下军舰舰长和我联系，那末，我将迫切努力帮助他，向他提供情报和谨慎的意见，以防止使英王陛下政府对任何棘手问题表态的可能性，从而引起不方便。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2月2日于澳门

第9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7年8月22日收到

阁下：

我现在荣幸送上的北京方面的谕旨^①，是今天马礼逊先生从广州送给我的。该谕旨是答复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上呈皇帝陛下的一份奏折，那份奏折在我本月2日的信中列为送给阁下的那批文件中的附件四。

附件二是私下获得的一份文件的译文，大意是提供关于广东省当局就该问题收到的一份文件性质的情报。

关于最后这份文件的真实性，我不敢很有把握地说。但是，当我把结论完全建立在该谕旨的基础之上时，我毫不犹豫地向下重述我的意见，即不仅他们已决定采取此项措施，而且广东省当局实际上已掌握朝廷允许鸦片输入的意愿。

该谕旨像它所答复的那份奏折一样，坚决认为鸦片贸易引起纹银外流的极大危害。

不过，阁下将不会认为，除了广东省当局首脑这么急迫建议的那些方法，即撤销禁令并制定严厉的章程，规定销售鸦片只可以交换其他商品之外，该谕令还指出了任何其他防止该项结果的办法。

我不能不认为，关于这种贸易合法化的情报，将使英王陛下政府感到极大的满意。

这一物品逐渐成为我们进口贸易中最重要部份这个事实本身，是一个令人进行痛苦思索的根源。执行这种贸易的方式必定带来的普遍公害，在我荣幸送给阁下的某些文件中作了如此能干

^① 本件附录一所录道光帝于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发布的上谕，中文原件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第357页。

和如此忠实的描述，加重了对整个事情所产生的不安。

伴随鸦片合法化措施而来的，肯定是允许栽种和配制罂粟供国内消费。这也许促使阁下认为，对逐渐制止我们自己的种植和进口将产生有益的作用。

毫无疑问，我们最希望减少鸦片进口将是逐步的，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承认，这种贸易的任何突然中断，涉及几乎全面中止对这个国家的全部贸易。

这部分贸易的重要性，决不可仅仅用它在进口货单上所表示的巨大数量来估计。一个更重要得多的考虑是，由于各种情况，广州现银的动向已达到几乎完全取决于在海上交付的鸦片。

我无需坚持市场上现银的消失所产生的严重不便，因为在那个市场上激烈的竞争者正在从中国商人的一个严密组织那里购买他们的大部分回头货。

经营一项巨大贸易如此依赖持续不断地进行一种遭到广泛禁止的物品交易，该物品是邪恶的奢侈品，价格昂贵而且很容易经常发生惊人的波动，这不可能有什么好处。因此，仅从贸易的观点看来，我相信这一点是能够证实的，即逐渐把英国资金从这种贸易转移到其他的使用渠道，将会带来有利的结果。

此种贸易突然停止对印度财政的影响，不能不使人感到特别困惑。但是，自从我抵达这个国家以来，我不是一个漫不经心的旁观者；我希望阁下将允许我说，有许多很有说服力的理由令人对印度收入依赖这一税收来源的程度感到遗憾。

据我看来，中国政府打算采取的措施，对于我们从一种不稳固的事态中安全解脱出来提供了最好的希望。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2月21日于澳门

第93件附件2^①

下面这段话是译自一份文件，其主旨是提供关于广东省当局从北京收到的一份文件性质的情报。

禁止白银出口，允许鸦片应仍为法律所禁止；至于鸦片，总督和巡抚奉命考虑对它进口应征的税收。广州协副将将前往北京觐见皇帝陛下。他的空缺……”

[编者原注：文件的其余部分仅详述人员的任命情况。]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94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必须表示收到您截至4月27日为止并包括该日在内的那些信件，已把它们提交女王陛下政府。

您在4月27日的来信中，详细说明了您同两广总督历次通信的情况，目的在于坚决主张您有权采用密封的形式直接给那位官员写信，并且有权接受总督阁下采用同样的形式直接写给您本人而不是写给行商的那些信件。

女王陛下政府满意地获悉，您已经顺利地获得他们同意这些要求中的第一项，它涉及投递您本人信件的方式；我应向您表示，您本国政府赞成您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方针。

① 此件无标题。

在有一切适当的机会时，您将不会不继续迫切要求中国当局方面承认您有权直接从总督那里接受写给您本人的密封信件，而没有行商的介入。

巴麦尊谨上

1837年11月2日于外交部

第95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把海军部诸位长官写给东印度驻地女王陛下舰队总司令官、海军少将马他伦爵士关于我们对华关系的一件指示的副本送给您。

您将看到，当通知马他伦爵士，我们希望有一艘以上军舰根据他的命令尽可能经常访问中国地区，并在那里一直停留到符合他的防御区内其他地方任务的需要为止的时候，他还奉有指示，他本人应尽早利用机会访问中国，以便与您亲自进行联系，从而提供一个在您自己与他之间交换情报的机会，这在今后可能发生的许多意外事件中对英国在该地区的利益将是具有很大好处的。

因此，无论何时您收到马他伦爵士抵达中国沿海的通知，如果那时您不居住在澳门，您应不失时机地前往那个地方，以便与他会晤并交换意见；而且您在写给该海军少将或可能访问中国的女王陛下任何军舰舰长的所有信件中，您应小心谨慎地使您自己符合该指示中所规定的行动方针，我现在把该指示的副本交给您。

巴麦尊谨上

1837年11月2日于外交部

第95件的附件 巴麦尊子爵致海军部诸位长官函

女王陛下政府已考虑巴罗爵士^①本月6日的信，他在该信中根据诸位长官的命令，附有关于我们对华关系问题给驻东印度海军总司令官指示中的一项条款的副本，并要求获悉，对该指示是否应作任何补充或修改，如果有任何补充或修改的话；而且还要求获悉，是否不应指示海军少将总司令官亲自前往澳门，以便与女王陛下驻广州监督进行联系。与此同时，女王陛下政府还考虑了外交部关于希望对英国侨居中国或对中国进行贸易的臣民提供保护的性质问题历次写给海军部的几封信，我现在向诸位长官表示女王的意愿，即目前关于中国问题发给驻东印度总司令官的指示应完全撤销，并且应以下列措词的一项指示取代它：

“英国与中国之间的贸易现在依据法律对女王陛下的所有臣民开放，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仅限于东印度公司，因此，我们对中华帝国贸易关系的管理权已移交给了君主；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和澳门的机构均已撤销，由女王的一位官员接替他们，他具有监督的头衔和领事的职责。所以我们希望，有一艘以上的军舰根据您的命令应尽可能经常地访问中国地区，并在那里一直停留到符合您的防御区内其他地方任务的需要为止；每当您能够为此项任务抽调一艘巡洋舰时，那个等级的军舰将比一艘较小的军舰更为可取。

派驻这些军舰的目的是：第一，对英国的利益提供保护，并且假若女王陛下的任何臣民有正当理由对中国官员们提出抱怨时，使女王陛下监督可能必须提出的任何请求具有影响；第二，协助监督在经常前去广州港的英国商船的水手们中间维持秩序。

^① 巴罗(1764—1848)，当时任英国海军部秘书。

应特别劝告那些时常被派往中国的女王陛下军舰指挥官们十分当心，属于他们指挥下的军舰官兵们不以任何方式冒犯中国人民的成见，也不违犯中华帝国的法律和习惯；关于所有这些事情以及关于这些军舰应当停泊的那些地方，为了能够更好地完成派遣它们执行的任务，指挥官们应经常推心置腹地与女王陛下监督进行联系；不过，要始终记住，除非情况极为紧急，即为保护英国臣民的生命财产迫切和绝对需要进行示威或实际使用武力，女王陛下军舰应认真地尊重中国政府关于界限的规定，它不许外国军舰越过那些界限靠近广州城。

但是，为了女王陛下机构的利益，基于许多理由这样做是有利的，即您本人应及早地利用便利机会与女王陛下监督亲自联系，他为了该项目的将在澳门会见您；那时候，如果可能的话，您应乘坐一艘战列舰进行访问。这种私人联系提供一个机会在您本人与监督之间交换情报，在今后可能发生的许多意外事件中，对英国在该地区的利益将是很有好处的。

不过，您应当经常记住，一方面中国人了解女王陛下海军力量的性质和大小是有用处的，但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您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激起中国人担心，这支海军力量很可能用来对他们进行无缘无故的敌对行动。”

最后，我应请求诸位长官，给我提供一份你们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认为适于向东印度海军总司令官发布的有关我们对华关系的任何指示的副本，以便在遇有必要时把该副本送给女王陛下驻华监督，供他作为参考和指导。

巴麦尊谨上

1837年9月20日于外交部

第96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3月18日收到

阁下：

有一艘船只即将启航驶往孟加拉，给我提供了通过5月份陆路邮班迅速与阁下进行联系的指望。

我抓住这个机会送上刚才通过私人渠道得到的一件谕令的译文，其中包含皇帝的旨意，即向我提供一份前往广州的护照，以便履行我的职责。

在几天的时间内，可望收到来自广州的正式通知。

在我们对华交往的历史上，第一次最正式地承认这项原则，即外国君主的一位官员（他的职责纯粹是公务）应居住在这个帝国的一座城市内。英王陛下政府可以依靠我作经常的、谨慎的和认真的努力，以改善这个状况。

义律谨上

1837年3月18日于澳门

第96件附件1 两广总督的谕令^①

1月20日两广总督邓廷桢向皇帝呈递奏折说，洋人义律将承担对他本国商人和水手的管理。包含皇帝谕旨的内阁文件由兵部的一名专差递送，于3月15日抵达此地。

两广总督邓廷桢曾经说，自东印度公司解散后，尚没有大班前来。去年12月，该国特别任命它的一名官员前往广州，对以前曾来进行贸易的商人以及水手等承担全面的管理。

由于该国船只源源不断地到达，应有人管理他们，并且有时候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对他们进行安抚。

现在，该洋人已接受公开的正式任命，管理商人和水手。虽然他的头衔和地位不同于大班，但管理的事情并无差别。

因此，按照目前的章程（像以前大班一样），允许他前往广州；他抵达省城后获准管理事务。所以命令海关监督发给他一份许可证。

当他今后住在广州或澳门的时候，他应该遵守以前的法律。不许他超过适当的时间逗留不去，从而逐渐产生不正当行为。

高级官员们负有责任，必须不许他制造骚乱。为此目的，他们应对百姓、官弁和行商发布密令，要他们有时亲自了解事情真相，对他进行调查和监视。

如果该洋人执行职责不当，有越轨行为，并联合奸民暗中违抗法律，那末，便应将他驱逐回国，以清弊端。

此谕旨应通知该洋人。钦此。

遵奉皇帝谕旨，递送此信。

本文件译自中文

两位译员之一 郭士立

第97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11月25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我已于今天收到对我本月18日的信中所传递的那项情报的公开确认；递送该信的船只延期启航，使我能够利用那个机会送上正式的文件。

阁下将看到，这份文件包含皇帝向总督阁下表示给我提供前往广州护照的谕旨，以及总督阁下要海关监督给我提供护照的指示。

附件二是我给总督阁下的复信，护照可望于下周内送到澳门。

我相信，船只将立即启航，是我匆忙写这封信的充分理由。

义律谨上

1837年3月22日于澳门

第97件附件1 海关监督于1837年3月18日关于皇帝准许义律海军上校在广州居住的通知^①

海关监督文祥致行商，要求他们知悉。下面是我于本月十六日收到总督邓廷楨阁下的一封信：

“〔总督指出〕我在一月二十日上呈皇帝的一份奏折的结尾时，向皇帝陛下说明这个事实，即英国洋人义律已被任命掌握对他本国商人和水手的管理权。现在，我于本月十四日收到兵部一名专差送来内阁给我本人的一件公文，其中附有二月二日的皇帝谕旨。

‘皇帝谕旨：邓廷楨奏称，自东印度公司解散以来，尚无大班前来广州；去年十二月，该国特别任命它的一名官员前往广州，掌握对前来贸易的商人及水手等的全面管理权，由于该国船只源源不断地到达，应有某个人管理他们，以便保持平静，该洋人已接到管理商人和水手的公开正式任命，虽然他的头衔与迄今所派大班的头衔不一样，但在管理职责方面并无不同，所以皇帝的旨意是允许他按照目前对大班实行的章程前往广州，并且许可他到达省城后管理事务。为此目的，特此命令海关监督发给他一份护照。今后，他应有时住在澳门，有时住在广州，在这方面应遵守以前的章程；必须不许他超过适当的时间逗留不去，逐渐实现长期居住。特此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授权该总督等使该洋人负责小心管理事务，从而防止所有的骚乱。他们应对所有文武官员和行商发布严厉的命令，要求他们时常亲自了解事情真相，并对该洋人进行监视。如果他逾越职责，有不正当行为，或伙同奸民，试图歪曲法律为他私人的目的服务，那末，必须立即将他驱逐回国，以肃清弊源。应将此谕旨通知邓廷桢。钦此。

本部堂接奉此件谕旨后，注意到了该问题，发现以前我曾将我的奏折的抄件送给您。现在，我将命令广东省布政使和按察使发布要求遵守该谕旨的指示。我还将对文武官员和行商发布严厉的命令，要求他们时常亲自了解事情的真相，并对该洋人进行监视；如果他逾越职责，行为不当，或伙同奸民试图歪解法律为他私人的目的服务，那末，指示他们立即报告这些事实，要求将他驱逐回国；同时，告诫他们不可以任何方式予以纵容，以免他们自己受到查问。除采取这些步骤外，我有责任将上述谕旨通知您，目的在于您可以遵照谕旨办事，并希望当该洋人一旦申请护照时，您将立即根据法定的形式给予他，同时指示行商和通事将这些命令嘱咐该洋人；今后他前来广州管理事务时，必须使自己遵守目前适用于大班的那些章程；他应对谨慎管理事务承担责任；他不得逾越职责，行为不当，至于有时住在澳门，有时住在广州，在这方面也必须遵守以前的章程，不能够允许他超过适当期限逗留不去。”

本海关监督收到上述指示后，立即发布这道命令。当该行商等接到命令后，应遵命立即将这些命令嘱咐该洋人，今后他前来广州管理事务时，必须使自己遵守目前适用于大班的那些章程；他应对谨慎管理事务承担责任；至于他有时住在广州，有时住在澳门，在这方面也必须使自己遵守以前的章程，不能够允许他超过适当期限逗留不去。不得违抗，特此谕令。

道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1837年3月18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97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件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收到关于皇帝陛下最仁慈谕旨的通知，即应对他提供一份护照，以便他前往省城，并开始履行他的职责。

本件末尾的签名人谨向阁下保证，他既有责任又迫切希望在所有事情上遵照皇帝的旨意。因此，他将很注意地做到现在交给他的那些文件中所提及的各点。

本件末尾的签名人已把一份随从人员名单交给了总行商，希望把随从人员的姓名写入他的护照。同时，他利用这个机会向总督阁下重申他最尊重的敬意。

义律

1837年3月21日于澳门

第98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11月13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告诉阁下，我的护照已于今天送到澳门；我打算于下月2日乘船前往广州，由第二监督、秘书兼译员马礼逊先生和助理外科医生陪同。

我打算把参逊先生留在广州的时间不过几天，因为几位监督中有一人经常住在澳门是必要的，目的在于处理英国船只和臣民在港口外的事务，而且还因为在澳门发生意外事故时，我本人不在澳门而在省城。

不过，如果我本人发生任何严重伤亡事故，希望把参逊先生

作为本使团中第二号人物的地位正式向广东省当局说明；由于这项理由，在我进行第一次正式访问的这个时机，他将伴随着我。

外科医生科利奇先生将留在澳门。在这些狭窄而又拥挤的商馆内，没有便于治疗病人的设备，所以如果有任何官员在广州患病，总是必须把他们挪到这个地方来。把科利奇先生留在澳门的一个更为急迫的理由，是因为此地设有一所宽敞的和极有用的医院接待患病的海员和其他穷人，如果科利奇先生在广州，该医院便将失去一位医务官员的服务。

阁下，我相信，您将立即明白，澳门在各方面是在华教堂和教士最合适的驻地。它是所有外国眷属通常居住的地方，这里已经租用并布置了一所教堂；因此，我已经要求维切尔牧师先生考虑把这个地方作为他永久的驻地。

不过，他将每隔一段时间方便时访问广州，在监督办公处的大厅内履行神圣的职务。

作为两位译员之一的郭士立先生也将留在澳门。此地时常出现急迫需要这样一位官员服务的时机。在遇有与广东省当局进行大量通信的任何紧急情况时，郭士立先生将和我在广州会合。

义律谨上

1837年3月29日于澳门

第9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爵士函

1837年11月13日收到

阁下：

在我动身去广州之前，我认为应当使阁下掌握我自己关于同英王陛下政府与这个帝国之间公开交往有关的真实情况的意见。

我已荣幸送呈的那道皇帝谕旨，肯定是对我国政府任命我作为一位英国官员管理英国在这些领土内的公共事务的身分的一个

非常正式的和毫不含糊的承认。他们没有试图回避我本人的地位与东印度公司主要职员或迄今允许在此地居住的任何其他外国工作人员之间的重要区别。他们已明白表示，理解我不能够从事贸易，而且我的事情纯粹是公务。

因此，阁下，据我看来，在英王陛下政府这方面，不需要有任何条件使它在此地的代理人提出的申述具有完全正式的性质。那些申述是皇帝承认的一位外国官员写给广东省当局首脑的信件，而且它们以密封的形式送到总督阁下手中。

至于广东省当局想要写给我的那些信件，情况便很不相同。那些信件根本不是写给我的，它们谈到我，但不是对我谈的。它们是对一些据皇帝承认与我的职业没有相似之处的人们发布的命令，因此，在通常的意义上，他们应当与我没有公务方面的关系。

既然使用行商作为传送我直接写给总督的密封信件的渠道，使我必须通过他们之手收到总督直接写给我的密封信件，这个类推的办法确实是合理的，我对于据此行事不能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但是，使用行商作为给总督传递信件的人，肯定不包含默认这项原则，即总督给那个人发布的命令对我有约束力。

目前，事实上，我有权认为，我所收到的总督关于我的信件，都是采取仅仅提供极可靠情报的方式。当我根据如此获得的消息采取行动不引起公开的不便或重大个人责任的时候，我希望阁下将认为，我仅仅遵照他们被充分理解的愿望，以表示对这些官员们的适当尊重，尽管那些愿望是他们间接通知的。但是，作为一项经久不变的原则，看来很清楚，我遵守或注意该政府意愿的义务，应当受到这项规则的限制，即他们应直接地和正式地把意愿通知我。

我不应当以一名外国官员的身份命令中国政府采取一种交往方式；的确，我具有一个强烈的印象，即事情将很快使他们自己睁

开眼睛，看到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目前的交往是不适当的而且效果不好的。

当总督阁下发现不能向我传达他希望通知我的那些问题时（因为据我看来，收到写给行商的那些信件，决不使我负有在写给总督的其他信件中表示收到的义务），我想总督阁下将着手寻找有些什么障碍以及如何方便地和悄悄地消除那些障碍。

在某个这样的时机可以建议，总督阁下收到我以密封形式直接写给他本人的信件——我对这一做法完全满意；如果他认为适于以相同的方式把他自己的信件直接递交给我，那末，我不敢再怀疑这一交往方式是完全正式够用的。

有许多问题已由总督阁下通知行商，但我不敢公开提及，除非他把意愿通知我时采用一种直接的方式，或通过该帝国一位有相当地位的负责官员专门派来与我进行公开交往。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获悉总督阁下的意见，只不过像所有各国私人获悉那些意见一样——那就是说，是第二手的；作为个人，那些意见应始终受到我最尊敬的注意。但是，作为一位官员，我的责任是严重的；我不能正式处理那些意见，除非我对我的行动获得了直接公开的授权。

行商们是一些不熟悉公务的人，自然受他们的私利所支配；因此，虽然他们不具有应受谴责的意图，但他们容易出现错误和误解的倾向是很大的。这些错误的后果可能是很严重的，不允许我动摇关于使我直接掌握该政府愿望的正当要求，无论什么时候我期望我应公开地注意那些愿望，保证我国的公共利益。

皇帝已经宽厚地欣然承认我的官员身分，皇帝陛下也将明智地承认这些反对意见和要求的合理性，因为它们是建立在我对我本国政府所负责任以及急切希望避免发生很危险的误解的基础之上的。

由于在一个有利的机会而且采用最恭顺的语言提出这种陈述办法，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对于在处理我与广东省当局正式交往的方式进行我们所需要的修改一事丧失信心。

我应在结束这封信时指出：据我本人的愚见，我们写给中国人的信件所采用的实际方式，对于我们所有的目的来说是足够正式和全面的。他们写给我们的信，对于他们的目的来说，则是有缺点的。我能够向阁下保证，这一情况给英王陛下政府带来的不便比给广东省当局带来的不便要小得多。不过，缺点是他们自己造成的，补救办法掌握在他们自己手中。

义律谨上

1837年4月1日于澳门

第100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7年10月9日收到

阁下：

附上的文件包含自我们于本月12日抵达广州以来顺利地从总督那里得到的一份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正式声明，即我们享有明确的权利以密封的形式递交我们写给总督阁下的信件，而不必把信件内容问题事前通知任何人。

我有很多理由希望把他们承认此事的情况，全面地提供阁下了解。

在我离开澳门前往广州的前几天，我收到新加坡当局的一封信，通知我说：从该港口开往英国的一艘英国船只，已经成功地从一艘正在沉没的帆船上营救了十七名中国人；这些人已被送至普洛奥尔(Pulo Aor)登岸；已同该地的马来亚首领作出安排，把他们送往新加坡；最后，他们已经安全地抵达该地。

我想到，通知这项令人欣慰的消息，可以有助于达到逐渐使总

督阁下习惯于承认我本人的地位与外国驻这个国家贸易代理人地位之间的差别的目的。换句话说，我希望对我正式宣布抵达广州的信件保证获得一封有礼貌的复函。

我抱着该项意图，把附件一送交总督阁下，为的是在我本人抵达广州大约前一天送到他手中，以便在他已经收到附件二之前，他可能没有时间提出答复。

过了好几天，没有获得总督收到这两份附件中任何一件的通知，但是，我于16日接到对第一份复件的答复，而且于20日下午又获得了附件四。

阁下将从最后这份文件中看到，总督对于我试图确立我的地位的官方性质一事（尽管那些尝试是小心谨慎而且很恭敬的），感到很生气，或者我也许可以更恰当地说，感到很惊慌。

不过，我十分满意地看出，总督阁下拒绝这些友好表示的方式没有经过仔细斟酌；他已匆忙地使他自己置于不稳固的地位上，维持这种地位将是很危险的。

在附件四中，总督很高兴地下令说，行商们必须谨慎地停下来查阅我的信件，然后把那些信件封好；如果信件中确实含有不符合帝国尊严的语言和建议，他们便不将信件呈递上去。现在，关于东印度公司主要职员递交的信件，虽然我不知道过去曾正式特别同意的原则，但长期以来实际上承认，行商们没有权利对它们进行干预。

但是，不论怎样，由于我所处的地位是根据皇帝本身授权住在广州的第一位外国官员，我立即看到，总督试图对于我送来的信件强迫实行这一严厉的和过时的规定，是一个相当重大的错误。如果因为那些原因而中断通信，那末，很明显，来自两国政府中任何一方的沉重责任负担将落在总督阁下肩上，而不落在我的肩上。

因此，由于相信总督阁下在这方面太粗暴，而且知道在这一

点上让步是不合适的，所以在我收到谕令的那天下午，我派人去叫总行商浩官；我希望那名信差告诉浩官说，我的事情是具有迫切的重要性的，如果他不在一小时内来我这里，那他本人就根本不必自找麻烦前来了。我的信件将通过另一个渠道送交总督阁下，而且我将在几小时后离开广州。

阁下很可能知道，这个很引人注目的人已担任总行商多年；在广东省当局对外国人的公事中，他是该当局事实上的顾问和主要代理人。

自我抵达广州以来，他没有前来拜访我，我也未曾想到希望鼓励他这样做或与行商们保持任何交往。

在我所规定的时间，浩官来到我的大厅；我很有礼貌地告诉他，我不敢接受他那天递交给我的一件谕令，所以我应立即退还给他。

他恳求我不要采取任何此类急迫行动，并带着最明显的焦虑情绪请我向他说明我拒绝接受该谕令的特殊原因。

我向他保证，我决不愿意使他和他本国政府陷入任何困难；为了尽力使他避免遭受任何损害，我将保留该谕令直到后天十一时为止，那时请他再来我处领取该谕令以及一份书面声明，该声明将说明我拒绝接受它的理由和总督阁下的行动迫使我采取的其他步骤。

本月22日十一时，浩官再来我处；于是，我在他面前签署了附件五，并把它和列为附件四的总督谕令一并交给了他。

我还向他声称，我丝毫不想要催促总督阁下，但如果此事到本月26日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我将于午夜十二时离开广州。

有人可能认为，我由内河去澳门是值得想望的（那就是说，通过内河航道，需要一张护照）。因此，我告诉浩官，如果送给我一张护照，我将不会拒绝；但他必须了解，我满足于从海上航道走，决不

申请护照或等待到超过我所确定的时间。不过，他很恳切地要求我继续停留两天，把我可能离去的期限延迟到本月28日午夜。

在这些访问过程中，我故意不同意浩官的恳切愿望，提出某些修改意见供总督考虑。但是，据我看来，把想出切实可行的方法摆脱中国官员们自己制造的复杂局面这项无人帮助的任务尽量留给他们，总是有很大好处的。说不能够做什么，比说能够做什么，看来似乎更好一些；因为一般地说，向他们提供计划，将是向他们提供察觉我们特别需要什么的手段以及最巧妙地挫败这些目的的方法。

因此，对于浩官所作的一切尝试企图发现什么是最好地满足我自己的目的一事，我认为最安全的答复是：总督是一位聪明的高级官员；我不敢提出任何行动方针供总督阁下采纳。

当我已向他说明我不能够做什么的时候，我已经履行了我自己的卑贱的职责。

本月24日，浩官前来我处说，总督已经声称，关于直接和我联系一事，完全在他职权范围之外。但是，总督阁下承认，我提出的关于我的信件反对行商们进行任何干预的意见是很有道理的，除非仅由他们把那些封好的信件递送给他。因此，他愿意交给我一道谕令，明白同意我始终有权把密封的信件直接送给他。

总督阁下还看到我是一位官员，愿意把他打算写给我的复信交给三名具有荣誉性官衔的总行商，而不交给所有的公行。

浩官希望知道，我是否能够接受这个修改意见。

我答复说，那必须完全取决于包含这些条件的一道谕令所使用的语言。如果那些语言对我国政府有丝毫不尊重之处，或对我有权把密封信件直接交给总督的问题有任何含糊其词的地方，那末，我必须退回该谕令，并离开广州。

本月25日深夜，他们给我送来了附件六。根据这个事例的所

有情况，我决定不拒绝这些建议。但是，我打算在答复时所用的措词将把与总督阁下直接交往一事留给我本人决定，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待于我本国政府的进一步指示。

总的看来，我相信这个办法将不会遭到阁下的不同意。这个专横政府的高级官员们所担负的很重大的责任，是一件需要考虑的事情，我确信阁下将不希望处在我这个地位的人低估它。虽然我觉得这一次应当试图从总督那里获得直接交往的让步，结果肯定没有使我受骗上当。我不能够怀疑，固执坚持这项要求的结果，将会令人感到失望，而且很可能带来相当大的公开的不便。

阁下，关于与英国官员们正式交往的每一个问题，都是引起最敏锐注意的一个根源，这个情况是极为特别的。不能够轻易使这个多疑的朝廷看出必须立即作出的那些让步，几乎肯定将招致最严重的后果落在作出那些让步的官员们头上。

因此，我感到，在我任职的早期阶段，最好是避免进行此种性质的进一步尝试。那些尝试可能驱使总督阁下处于一种民族自负、官员的过分傲慢的反常状态，掺杂着对他本国政府（皇帝陛下毫无理由的猜忌）很有根据的惧怕；而且对他本国同胞的成见很可能表示某种必要的恭顺态度。总之，一种心情状态很可能激起对所有合理的和解条款的拒绝，从而丧失悄悄地实现进一步让步的一切希望。

应当记住，如果总督阁下曾经匆忙地处于一种虚假的位置，那末，他已迅速地从该地位中解脱出来，而且他最后那道谕令（附件六）中所采用的不寻常的温和语气，可能使得他很容易地把不合理的难以实行的所有罪责从他自己那里转移到我身上。阁下，我相信，关于那份文件我可以这样说，它是广东省当局就正式通信问题所发布的措词上最有礼貌、内容上最不固执的文件。例如，关于1831年由弗里曼特尔海军上校递交的印度总督的一封信，人们认为，不可

能促使总督给予一封直接的复信，或除了通过平时发给行商一道谕令以通知大班的方式外，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及它。

我还需要考虑继续进行认真负责的通信所具有的重大益处，应当把可能发生的包含中断通信在内的所有问题尽量留待英王陛下政府处理——希望不过早激起总督阁下对我的猜忌或厌恶情绪，并且通过迅速接受适当让步证明我们的目的温和是有好处的。

阁下，我急切希望，这些考虑将被认为具有充分说服力以证明我所采取的行动是正当的，而且它将不会使英王陛下政府感到不愉快。

在这件事情的初期阶段如果稍不坚定，便可能使我继续遭到侮辱，并且公认的惯例继续受到侵犯；固执地坚持新的建议，可能会使英王陛下政府丧失前进的正常手段，而且失去不需英国的进一步支持或干预，和平获得比我能够希望获得的更有益得多的让步的有利情况。

我很满意地补充一句，在整个这件事情上，参逊先生的意见和我完全一致。

义律谨上

1837年4月27日于广州

再者：递送这封信件的船只延期启程，使我能够送上为答复总督最后那道谕令而提交给他的那份照会的副本。

第100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通知阁下，他已经收到新加坡当局的信件，告诉他说，有十七名中国人于1月间从一个名叫普洛奥尔的地方抵达该地。

这些人中的首领声称：他是这个帝国的一名官员；他们乘坐的船只装载谷物从一个港口运至另一个港口时，遭到一场强烈的暴

风雨袭击，被吹离了海岸。

船只在大海上被迫陷入了极危险的境地，有六名不幸的人在寒冷和饥饿的影响下已经死亡，那时自广州驶往英国的蒙克里夫所率英国船只赶上了它。

这位舰长抱着适当的人道主义精神，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把这些人从遇难船只中救了出来，并把他们留在普洛奥尔地方，同那里的土著首领作出安排，将他们送往新加坡。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此时负有一项愉快的责任，用表示感谢的措词承认他本国遇难船只的同胞在中国沿海所受到的许多仁慈行为。

互相交换这些慈善行动，不能不加强两国之间和平和善意的联系。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新表示他的崇高敬意。

义律

1837年4月8日于澳门

第100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向阁下宣布他已抵达广州，遵照皇帝谕旨中所包含的授权履行他的公职。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谨冒昧地向阁下指出：他本国官员们的习惯是，当他们抵达他们将履行其公职的那个国家的主要城市时，向主要官员建议荣幸地致以他们私人的问候。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相信，这个惯例也符合这个帝国的习惯；无论什么时候阁下认为适于接待他和他的随从人员，便将使他感到非常满意地提出这一问候的证据。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新表示他崇高

的敬意。

义律

1837年4月12日于广州

第100件附件3 两广总督致行商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楨)向总行商发布此谕令,要求他们知悉。
本月12日,英国对华贸易商人的监督义律送呈下列照会:

[编者原注:此处录有上述照会^②。]

该照会送来后,本部堂已经阅看,发现某些中国人,包括军官、士兵、旅客和水手在内,自台湾出发,在澎湖群岛遭遇大风暴,迫使他们漂至英国所属普洛奥尔岛;由蒙克里夫率领的一艘该国船只营救了十七人,并把他们交给了新加坡的洋酋,该洋酋把有关此事的消息送给了该监督,该监督已报告此事。此中所表现出来的忠顺之情,殊堪称赞。

不过,本部堂迄今尚未收到福建当局关于自台湾启航因遭受风暴而有任何装运大米的官船失事的通知。但是,得到上述报告后,本部堂已指示广东布政使将一份有关上述意思的说明送交闽浙总督,要求他查验有关事实,并给予复函。同时,当那些遇难船只的官员、士兵和百姓自该国送回广州时,本部堂将指示下属官员依照法律将他们送往福建。我就此事进一步发布这道谕令。该行商等接奉此令后,应立即嘱咐该监督,以便他照此相应办理、不得违抗。此令。

道光十七年三月九日(1837年4月13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② 指1837年4月8日照会,见附件一。

第100件附件4 两广总督给行商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楨)发布此令,要求遵守。

本月12日,英国监督义律报告说,载有台湾官民的一艘船只在澎湖群岛外遭到大风,被漂至该国领土内的普洛奥尔岛;船上的人已经获救;新加坡洋首已将此种情况通知该监督,以便他可以报告此事。在收到此报告后,本部堂已将该问题通知各有关方面,并且还命令总行商转饬该监督,使他获悉此事,可以相应办理。

但是,对帝国管辖范围外和管辖范围内所有的人来,有适合于人们长期重视的那种尊严的行动规则和约束以及表达的体裁和方式。各方夷人均已遵守长时期以来我们帝国发布的那些不断修订的原则。他们对天朝进贡;这个帝国事实上位于那些遥远边界上的国家之首,其性质无异于那些侍役中间的一位统治者。至于洋商,已允许他们贸易出口,从而给予了他们获利的手段。同时,关于那些遇难的人,已把他们从灾难中营救出来,并赠与必需的礼物把他们送还。这些事情纯粹来自大皇帝广泛的仁慈和怀有的善意,其恩典是经常的和普遍的。在他与那些小人之间怎么能够存在像“和平和善意的联系”之类的事物?

该监督此次在禀帖中,完全没有遵守以前的规则,省略了“天朝”这种尊敬的措词,并且荒谬地使用“贵国”和“两国之间的和平和善意”等字祥和措词,表现了他自己所吹嘘的幻想。这不仅触犯了需要维护的尊严,而且其中表示的意思也是荒谬可笑的。当时,本部堂因所报告的事情系职责所在,而且因该监督只不过刚来广州,也许不了解许多事情,所以对他的禀帖采取宽容和偏袒的态度,并表现出宽宏大量。因此,本部堂没有明白纠正他的错误,并且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没有将他的禀帖掷还。但是，该监督前来广州系为了管理商人和水手，不免时常要提出禀帖。如果不事先给予警告，便不可能保证，他不因继续盲目无知而犯下某种严重错误。这样，将不是保护洋人的事情不受损害的办法。

因此，本部堂向总行商发布此命令，要求他们立即转饬该监督义律，以便他可以遵照命令行事。在他可能必须呈递的无论什么禀帖中，绝对需要他完全遵守天朝尊严所要求的一切规则。他必须小心谨慎地使他的措词完全恭顺，以便本部堂在答复中可以发布适当的命令。他不得再走入不符合帝国尊严的歧途，从而踏上犯更大错误的道路。

每当该监督或任何国家的一名洋商就任何问题呈递禀帖时，要求总行商对该禀帖事先加以周密仔细的阅读；如果其中有任何事情像这次的情况一样，不符合必须维护的完全尊严，或有任何类似的胡乱粗鲁的措词，他们应立即退还该禀帖；他们不得大胆地为那伙人呈递它，如果这样做，他们将使自己和那伙人一起受到严厉的查问。

本部堂说话算数。应各自凛遵，不得违抗此令。

道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1837年4月19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1837年4月19日

第100件附件5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月20日，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收到行商们关于总督本月于19日向他们发布一道谕令的来信。

阁下在给行商们的谕令中，欣然指示总行商在向阁下呈递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可能有责任提交的所有照会之前，应对它们加

以周密仔细的阅读。如果他们不同意照会中的措词，便不得大胆地呈递它们，而应立即将它们退还。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敢怀疑阁下享有以认为合适的任何措词向行商们发布任何命令的充分权力。

但是，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是一位外国官员，不是一名商人；他必须冒昧地谨宣称，他不可能向总督提出照会，如果在递交照会之前，要使行商们知道或获得他们的同意。

因此，在目前的事态下，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必须停止向阁下递交任何进一步的照会。同时，他有责任补充说：只有当阁下愉快地直接写信给他本人而不是写给行商时，他才能够接受盖有总督关防的这些正式信件。

对于那个高层次方面的直接密封信件，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必须始终负有责任并作出最认真的努力给予最恭敬的和热情的注意。

阁下上次对行商发布谕令中提出的条款以及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现已收到的他本国政府的指示，迫使他说明，他不能够背离他目前的决定而不招致落在他本人头上的某些祸害。

阁下崇高的社会地位和对各项事务的经验，使得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无需极力说明这项准则，即一名官员对他本国政府所负的职责是神圣的，并且必须予以实现。

义律

1837年4月22日于广州

第100件附件6 两广总督给行商们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关于行商们提出的一件事情。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4月23日，行商们呈递下列禀帖：

“英国监督义律交给我们这份补充文件〔编者原注：此处录有上述照会〕，并要求我们替他说明上述详细情况。我们有义务这样做，所以立即替他提出上述详细情况，恭候阁下的命令，我们将完全遵从。”

本部堂收到该禀帖后，查阅了所提到的事情，发现该监督刚来广州，所以不熟悉符合天朝尊严的那些规则，在他以前的禀帖中使用了一些完全不恰当的措词；此事促使本部堂向他发出特殊性质的命令，使他了解那些禁令和要求，从而防止他犯错误。

现在，本部堂已收到该行商们提出的上述禀帖，看出该监督能够理解切实恭敬注意的职责，而且没有丝毫奢望想违背尊严的要求行事；他确实抱有恭顺的愿望。从此以后，每当该监督需要就任何问题禀告本部堂时，允许他将禀帖加以密封，并这样交给总行商伍绍荣、卢继光和潘绍光〔原注：浩官、茂官和潘启官〕，替他代为呈递。至于他所递禀帖的主题和所采用的措词的性质，本部堂自己不难识别它们，并采取有关行动。但是，关于本部堂向来自帝国以外的洋人发布的命令，要求他们在任何事情上都需遵从，天朝的既定规则始终是向该总行商等颁发；由他们转饬洋人；这项规则是不适于更改的。

考察上述禀帖中所包含的详细情况后，本部堂立即发布此命令。当该总行商等收到命令后，应立即转饬该监督，以便他了解此命令，并相应办理。不得违抗此令。

道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1837年4月25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100件附件7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已荣幸地收到阁下为了通知他而于本月25日向三位总行商发布的一道谕令。

他请求谨向阁下表示感谢那些命令，即他的照会应总是以密封的形式，通过那三位总行商，递交阁下手中。

不过，阁下是一位地位很高的杰出官员，已欣然表示，帝国的惯例使阁下不能够把您的命令直接交给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

在这些情况下，他决心最认真地注意他适于采取的方针。同时，他的愚见认为，他将最好地表明他完全尊重这个帝国的规则，继续按照阁下所规定的方式进行通信，直到他能够接到他本国政府的进一步命令为止。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7年4月27日于广州

第10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2月2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上月27日信件中所说的问题，我现在荣幸地送上两广总督为答复该信中附件七的那份照会而发布的一道谕令。

总督阁下对于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变表示没有希望的声明，主要是作为一份档案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他明确地理解保持实际交往所依据的那些临时情况。

但是，阁下，虽然没有什么怀疑，英王陛下政府可能认为，实现所需要的修改而不完全决裂是切实可行的，可是仍需要考虑，对这

一个政府来说，而且在社会的这种状态下，讲求礼节的习惯很可能是严重存在的事情，我们不能够估计它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可以肯定，如不严重伤害感情，便不能获得正式承认这一点；第一次直接交往可能提供不愉快的证据，证明他们毫无根据地主张处于优越地位只不过是激怒情绪无理夸大的了。

总的看来，这个情况也许促使阁下认为，逼迫中国政府在这方面改变做法不能够有什么好处。同时，我认为，如果交往的实际方式（直接给总督写信——间接收到他的信）不是最适合于这个国家的情况，那末，至少把对它的进一步修改最好是留待将来有利的机会。

尽可能迅速地扩大对华贸易关系，它可能符合维护目前的贸易不受干扰，对英王陛下政府来说，必定无疑是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

为了促进那个目的，我敢说，在我们周围获得某种谨慎的鼓励和支持是十分重要的；但另一方面，我确信，对当地的英王官员无论怎样严格指示也不嫌过分，以避免对形式问题引起不必要的焦虑情绪，并尽最大的努力抚慰那些官员们和百姓。

我可以向阁下保证，在广东省高级官员们与外国人之间自由交往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这些官员们方面迄今抱有某种强烈的惧怕情绪，因为在他们本国人民心目中，那种交往有使他们遭到相当大的侮辱的危险。

但是，在我提到的这种事态下，如果急于调查和观测而不担心受到傲慢无理的对待，我相信他们将很快抱着温顺的态度接近我们；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怀疑，改善的进程将是既迅速而又可靠的。

义律谨上

1837年5月24日于广州

第101件的附件 两广总督给行商们的谕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向总行商发布这些命令,要求他们知悉。

4月29日,英国监督义律向本部堂提出下列禀帖:

[编者原注:此处录有义律海军上校于1837年4月27日给总督的照会。]

该禀帖送来后,本部堂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了它的内容。

关于本部堂必须发布的命令,迄今均通过总行商这个媒介转达和诱导。这一点关系到天朝既定的尊严;该国仰视帝国的威尊和宽大时,肯定不可抱有愚蠢的期望改变的想法。在此事中应立即遵从命令,它符合该监督的职责。

上述禀帖既经总行商全面查验,所以本部堂立即对该两名总行商浩官和茂官发布这些命令。他们应立即转饬该监督,以便他了解此事,相应办理。不得违抗此令。

道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1837年5月1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10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克豪斯先生函

1838年2月2日收到

先生:

过去的习惯始终是这样的,即在每年贸易停滞的季节,东印度公司的主要职员们应在收到护照后迁往澳门。

不过,当时我便知道,如果在每年退居澳门期间突然发生任何意外事件,那末,由于必须等待由广州送去的护照,我才能够按照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正常的方式沿内河航道前往广州，所以有相当大的不方便。这一必要手续通常需要拖延至少十天的时间。

但是，我担心，如果那时候坚持要求这一点，我将引起该政府的猜忌，并危及我们所考虑的主要目的获得成功。而且，当早期的警惕情绪在某种程度上平息下来的时候，看来似乎还没有很大的困难把这件事情以及其他事情置于一个更好的基础之上。

因此，当我在广州住了三个星期之后，我认为明智的办法是在总督那方面对我的意向感到任何焦虑不安（用他自己的话说，怕我呆着不走）之前，立即申请一张护照撤往澳门；由于通常撤离的期限已经过去，这一行动便更加是自然的事情。不过，我离开广州的目的，是要抓住第一个有利的时机通过海上航道重新回来。

几天以后，我收到停泊在黄埔的一艘船只的船长来信，申诉他的水手发生骚动；由于看出有可能使这类事件支持我考虑提出的申请，所以我不失时机地乘坐快艇前往广州。补充说一句也许是适当的，即该快艇自1834年发生的那些事件以来未曾越过虎门。

附件一和附件二将使您掌握这些行动已经促成的令人很满意的结果。

您将允许我指出，总督阁下的谕令是很值得注意的。它正式使我处于与迄今在这个国家居住的任何外国人不同的地位，而且采取我自己的论证证明这个让步是对的，即事实上明白承认，我的地位的纯官方性质保证和需要这种宽松态度。

总督的谕令在其他方面也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尽管在通常退居澳门期间我前来广州留住一个季度而不遭到该政府方面的干涉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我仍然确信，人们将感到，我未经授权来到广州会造成一种不适当的事态。

在结束这封信的时候，我冒昧地提出我的愚见（由于在这个国家中每天的经验加强了这个意见），即中国政府方面日益增强与英

王陛下政府和解的倾向。同时,我希望,您将认为,我自己采取的措施和恭敬的接触在某种意义上有助于这种和解精神。

义律谨上

1837年6月2日于广州

第102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谨向阁下申述:在他每年通常退居澳门期间,时常发生突然的和紧急的事情需要他立即来到省城,以便递送有关公共事务的函件和平息停泊在黄埔的英国船只上出现的骚乱。

在澳门等候送去一份护照所耽误的时间常常是很久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至少需要有十天的时间,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才能够抵达广州。

对阁下来说,这种事态的危险和不便是很明显的;因此,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冒昧地恳切要求阁下记住,他是一位官员而不是商人,每当这些突然的需要出现时,将欣然允许他乘坐他自己的小艇前往广州。他不会不报告他到达和离去的日期。

关于履行他的职责的这项便利条件,将很受他本国政府的欢迎,而且它将提供另一个证据,证明始终标志阁下任期的那种体谅别人的聪明才智。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7年5月25日于广州

第102件附件2 两广总督致义律海军上校的照会^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向总行商们发布这些命令,要求他们充分知悉。

英国监督义律已呈递下列禀帖:

[编者原注:此处录有上述照会。]

该禀帖已经收到并经过查验,本部堂审查了这个问题。该监督的正式职责在于对商人和水手进行特别管理,所以每当这些阶层的人们中发生任何麻烦时,他应立即前往进行切实调查并加以解决,这样做当然是正确的。该监督目前申述,“如果他在留住澳门期间有事需要在广州或黄埔料理,他担心,总是需要等候对他申请护照的答复将造成有害的延误”,这是对事情的正确说明;本部堂有责任允许他在发生事情时常常乘坐一艘欧洲的小艇来往于广州和澳门之间,不需要申请护照。

该监督每一次在离开澳门之前和返回澳门之后,都有责任向澳门同知明白报告情况和时间,以便那位官员可以将此事分别报告本部堂和海关监督,以求完全准确。

除了将上述禀帖中所说的事情通知海关监督外,我还立即给总行商浩官、茂官和潘启官发布这些命令,以便他们可以立即转飭该监督遵守。但是,他必须谨守岗位,努力照料他的公务。本部堂处事公正,坚决维护法律,在处理公事时决不允许有任何虚假的借口。他在无事时决不应擅自制造动身的口实,以免使他自己受到查问。此事关系重大,应切实注意。此令。

道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1837年6月1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① 此项标题似应为“两广总督给总行商的谕令”。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105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2月2日收到

阁下：

在表示收到阁下1836年12月6日来信的时候，我满意地指出，去年9月14日信件中的附件已起到了消除澳门这个殖民地的葡萄牙当局与英王陛下官员们之间正式通信问题的所有困难的作用。

阁下在以前的信件中欣然提到的给舰队司令官的那些指示，不能不对这个帝国的普遍贸易利益带来最好的结果。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7月5日于澳门

第108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3月19日收到

阁下：

此地刚刚发生了一个性质严重的事件；由于担心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些没有根据的和令人焦虑不安的报道可能传到英国，所以我通过一艘开往孟买的船只送上这封信，希望赶上12月份的陆路邮班。

属于一艘英国客船的两名印度水手，于本月20日傍晚在商馆下游大约两英里处的珠江北岸登岸，发生了一场争吵，据称在争吵中有一名中国人受到好几处严重的刀伤。

有另外两名印度水手在那个地方的岸上；虽然看来他们似乎没有被卷入这件事，但他们与那两名主犯一起落入了中国警务人员手中，所有这四个人均被押往广州，并且被监禁在公所内。

第二天(21日)早晨，发生骚乱的那个地区的知县把他们送给

我查验，但拒绝把他们交给我手中。

我对白天他们在清朝官员们的看管下留在公所没有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因为我总是能够知道他们是否被迁入城内。接着，我提出最紧急的呼吁，要求把他们立即交给我照管；但是，由于黑夜快要来临，而且很难监视清朝官员们采取的行动，所以必须采取其他的步骤。

因此，在八点钟，我派人去叫那三名总行商来到大厅，要求在那天晚上十点钟以前交出那些人，我保证关于他们被指控的任何罪行，将按照我本国的法律（而且在清朝官员们出席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公正的审判。

浩官很沉着地回答说，这些人被指控违犯了帝国的法律，而且在决定那名被他们中间的一人严重刺伤的中国人的安全之前，他们处在清朝官员们的看管之下。他争辩说，如果英国人前往法国，他们应服从法国的审判；接着，他利用这个令人颇不愉快的时机，恭维我具有一种被认为是合理的倾向和爱好正义，他说这曾经使我获得总督的尊敬；他要求我说明，为什么当英国人前来中国时，情况便不一样。

我答称：我冒昧地说，如果皇帝仁慈的意愿一旦能够实现使我本国同胞关于自由交往和平等执行法律方面在中国所处的地位，同他们关于那几点在法国所处的地位一样，那末，我本国政府将立即承认这个论证所具有的全部说服力。

他可以确信，英国没有人要求命令中国人对政策作任何改变；那是一个重大问题，它取决于皇帝的智慧和意愿；但不可否认，目前的事态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其中之一是完全不可能承认中国官员们有权审判英国臣民破坏中国法律的行为，因为对他们仅部份地执行那些法律，而且他们完全不能够向更高级的中国法庭提出上诉。

在这些情况下，能够从我国政府合理期待的所有事情，是为英国官员们依照英国法律公正审判侵犯中国人生命财产的英国罪犯提供手段。

关于这个特殊案件的是非曲直，我极力主张，没有任何欧洲人曾经看见过那个据说被刺伤的人的身体；那个印度水手否认全部说法，而且在他身上肯定没有发现任何刀子。

最后，我坚持说，到十点钟，必须把那几个人交给我，否则我必须离开广州，通过抗议的形式，把继续拘禁他们可能产生的任何有害后果的全部重大责任交给总督阁下和他们自己承担。

同时，我暗示说，当人们一旦知道我已经离开商馆时，十分可能大约有八百人或一千人自黄埔前来广州，送交一份请愿书到城门口，要求归还那些人。当我仍留在商馆时，我本国同胞将会忍耐，相信那些人肯定是安全的；他们不容易相信，在我离开广州后，那些人仍然安全。

应当指出，印度水手是一批很容易激动的人，他们可能怂恿他们的船长们采取某种危险的步骤，对此没有人比我自己更真诚地感到痛惜；但如果他们无理地拒绝我的建议，强迫我退出执行我的公职的场所（我最主要的公职是保护我本国同胞），那末，我完全没有力量控制事件。

浩官显然被这种陈述的语气所动摇了，但他仍然焦急地恳求我等待到他能够于早晨会见总督。不过，我感到，这是那类事件之一，其中我必须依靠对我最初的声明采取坚决支持和毫不动摇的态度。我在结束讨论时，希望人们准备我乘坐的小艇。

在这个时刻，浩官让步了，立即把那些人送还给了我。

此后他们一直在我的看管之下；可以向阁下保证，除了我所保证的那种审判方式之外——即按照英国法律的形式审判，我决不会把他们交付任何其他的审判方式。

补充这一点是令人满意的,据说中国人表现很好,他们没有干扰平静的贸易进程。

阁下,我在这里恭敬而又诚挚地表示希望,不可丧失时机建立适当的司法和警察机构,以管理英王在这个帝国的臣民;我毫不犹豫地向下保证,我有力量从广东省当局那里获得对这些机构进行活动的最正式的认可。

每年有好几个月中,在广州、黄埔、澳门和近邻锚地的英王陛下臣民不下两千人;阁下知道,除了发生杀人事件外,中国政府对于维护英王陛下臣民与他们本国人民之间或英王陛下臣民相互之间的和平根本不进行干预。

阁下将会想象到,缺乏充分管理的明确办法是极危险而且不恰当的。

义律谨上

1837年9月26日于广州

再者:上月30日,特殊情况使我来到此地,我已通知广东省当局,我坚持我关于这些人的保证,但必须把他们带往澳门。我在那些印度水手陪同下离开广州后的第二天,知县发放了一份护照,希望把他们最后交给我,按照我认为适当的方式加以处理。

义律

1837年10月3日于澳门

第10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5月15日收到

阁下:

我现在荣幸送上的附件一,由广东省当局于8、9月间送给我的四份关于鸦片船只问题的谕令所组成。

广东省当局后来送给我的一份文件(本信的附件四),如此全

面地扼要重述了这四份谕令中的主题，所以我认为仅需要以节略的形式把它们的内容来麻烦阁下。

阁下必须知道，自从4月间我第一次抵达广州以来，那些官商^①（因为他们总是声称系根据总督的特别命令）时常催促我从广州港外通常的锚地撤去那些鸦片船只。在这些场合下，我总是答称：我的委任书责成我监督对广州的贸易；我国政府没有正式获悉任何其他情况的存在；总督阁下必定了解，我只能够关心我有适当权力履行的那些职责。

行商们把9月19日的谕令交给我的时候，焦急地不断要求我表示收到所有这些谕令，并正式说明我对整个问题的看法。

只要可以假定这些反复提出的要求仅仅是形式上的，我便认为，最方便的办法是完全不理睬它们；但是，由于广东省当局对这个问题明白表现出比迄今任何时候都更为认真，所以应当记住，我继续保持沉默容易引起有害的误解，认为是对他们所威胁的中断全部贸易的报复。

抱着这个印象，我决定把我自己关于采取这项方针的理由写下来，而不是把对它的解释留给广东省当局作出论断。

附件二是我给总督的照会，表示收到第一份谕令。

附件三是总督阁下承认，我反对把通过间接的和非正式的渠道向我递送的信件提交英国国王是有道理的。

附件四是直接写给我本人的一份文件，盖有广州知府和广州协副将的关防，并包含总督阁下为了通知我而发给那两位官员的谕令的副本。

附件五是我表示收到该文件。

由于总督外出正式巡视不在省城，使我在昨天以前无法递交我的照会（附件五），从而使我不能够更早地送上这封信；我认为，

^① 指行商。

在报告那些情况供阁下参考之前，它们应处于目前的状态，这是一件具有某种重要意义的事情。

由于我的处境，我希望，关于提出我自己对行动方针的意见一事将获得您的原谅，因为在我看来，在目前的紧急时刻采取那个行动方针是很容易而且有利的；但我倾向于认为，它可能更便于构成一封信件的主题。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11月18日于广州

第109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收到阁下于1837年9月18日和19日向总行商们发布的那些谕令。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接受他本国政府的委任，把对这个港口进行贸易的英国船只和臣民置于他的管理之下。他有责任尽一切努力使到达这些范围内的所有英国人尊重帝国的法律和习惯；他可以向阁下保证，他将永远积极致力于那些目的。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是不知道，外国船只在广州港外进行一种巨大的贸易。但是，他仅看到抵达这个港口的英国船只的证件；因此，他没有任何公开的办法获悉，前往这些锚地的船只中哪些是英国船；它们所从事的事务的性质是什么？它们从何处驶来或驶往何处？

现在，阁下已欣然指示把皇帝的仁慈意愿通知英国国王陛下，要求采取措施阻止英国船只对中国沿海进行这些所谓的不正常访问。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有责任恭敬地但很明白地向阁下表示，目前他同两广当局公开交往的情况使得他不可能按照他本国的习惯，在任何时候把任何这种通信提请国王注意。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是一位官员，与贸易完全无关，然而阁下的意愿通知他时所采取的可靠的和正式的形式，只是送交阁下给当地行商们的一份谕令的副本。他不敢把从这一来源得到的消息的主要内容呈报国王。

在平时与阁下的交往中，他个人承担很大的责任，遵从目前的联系方式，因为阁下曾通知他说，这是符合帝国的惯例的。

但是，在呈递这些信件供英国国王了解的时候，同样合理和需要的是应适当尊重那些规定与英王陛下交往方式的习惯。

在最近一艘英国军舰因公事访问福建沿海时，该省总督把他关于那些事务的意愿通知了该省的某些官员，并命令他们抄录一份他的谕令，加盖他们的关防，送交英国军舰的舰长。

现在，那份文件掌握在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手中，将把它的译本提交国王，从而使皇帝对英国遇难臣民的宽厚仁慈行为让国王陛下知道。

如果阁下无论什么时候希望把信件提交英王陛下，明智地认为适于遵守这个同样的惯例，那末，对这个问题的所有困难都将消除。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在结束本照会时指出，迄今从来没有向仁慈的国王提出过关于说明英国臣民在这些沿海有不正当行为的意见；因此，英王陛下不能够获悉任何这些说法或皇帝关于那些说法的意向。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申他最崇高的敬意。

首席监督 义律

1837年9月25日于广州

第109件附件4 广州知府和副将致义律海军上校函^①

广州知府朱(Choo)^②和广州协副将达(Ta)^③对英国监督义律发布这些命令,以便他知悉。

9月28日,我们收到总督和巡抚的下列正式文件:

“8月3日,我们接奉军机处抄发7月14日的上谕,大意如下:

“由于有人从沿海各口岸装运白银出口,而且鉴于此事对国家财富和人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我们已经多次宣布我们的意愿,要求所有各省督抚切实查办此事。

本日,又有给事中李潘库(Le pan kew)呈递一份奏折,大意说,有十余艘英国趸船,最初于1821年进入卡普舒蒙(Kapshuymoon)锚地,后来于1833年把它们锚地迁往坎新月,输入鸦片和输出白银完全依靠这些趸船,它们还成为潜逃罪犯的一个普遍的庇护所;一批卑贱之徒乘坐被称为“快蟹”的小艇,从早到晚驶来驶去,想方设法潜入小河和水湾;堕落的商人配制洋药备用,进行批发买卖;还有当地零售洋货的商人,在出售商品的公开借口之下,把他们的生意进行秘密走私,同那些较大的洋药配制者决无不同。

洋人的船只肯定必须有一个固定的停泊地方;那么,怎么会这样——1821年以前,从来没有听说暗中设立趸船之事,近年来已容许这些趸船长年停泊在大海上,从而导致他们与当地之间的非法勾结以及无限制的走私?两广总督等应负责严令行商转饬该国居民,要求他们强迫目前停泊在那里的趸船统统回国,不许它们在任何借口下逗留不去。该总督等还应查明,那些鸦片商人的巢穴和隐藏处所究竟是什么地方,并对他们每个人加以惩罚,不得有丝毫宽容。这样,可以肃清弊源,制止抗拒情绪。应将此折抄录一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② 原名待查。

③ 姓名不详。

份连同这些命令一起交给邓廷楨和祁璜，并由他们传谕文祥。钦此。’

该上谕已由军机处遵命转来，本部堂和抚院对此问题作了查询。鸦片是一种危害人们生命的毒药；根据法律，白银不可出口。外国趸船的目的仅在于图利；这些船上的有关人员擅自长期停泊，引诱当地人并与他们勾结暗中进行交易，从而严重违犯了天朝的法律。我们恭奉上述谕旨后，已特别向行商们发布命令，要求他们认真地、积极地转饬该监督义律，指示他应立即遵从所宣布的皇帝旨意，把目前停泊在各附近地方的每一艘趸船遣送回国，不再容许它们像以前那样逗留。此事已记录在案。

这样做之后，我们连续收到驻大鹏水师副将、澳门同知和香山县文武官员的一些报告，大意说，有二十五艘趸船停泊在磨刀岛(The Motaou Islands)附近〔在卡普舒蒙〕，而且还停泊在九岛(The Nine Islands)和卡布里塔角(Cabreta Point)以及泰帕(Type)锚地；它们于8月29日和30日相继从那些地方开动；9月2日和8日，那些趸船中有十九艘从磨刀岛驶往尖沙嘴附近，而且其中有两艘从九岛、一艘从卡布里塔角驶往同一地方；此外，有两艘趸船于9月8日从尖沙嘴驶往泰帕，而且有一艘趸船于9日从同一地方驶往卡布里塔角；而仅有一艘荷兰船曾于1834年停泊在九岛附近，此时移往尖沙嘴，于7日起锚驶往大拉德龙岛(The Great Ladrone Island)那一边的大海上。我们还收到水师提督提出的大意相同的一封信，该信补充说，尖沙嘴位于磨刀岛以东，建议把现在停泊在该处的许多船只赶走是很有必要的。

现在，这些趸船自西南方向驶来，必定需要驶回西南方向；然则它们怎么反而向东而挪动！它们为什么不停泊在一个地方？此中显然是它们希望不受限制地徘徊，并在附近地区逗留，注视情况的进展。

天朝的仁慈和它怀有的善意是极为罕见的。自从它最初给予所有国家一个可以交换各种货物的普遍市场以来，已两百年如一日。这种深仁厚泽——如此丰富的恩典，被及全身，甚至深入骨髓。因此，怎么能够设想，这些堕落的洋人竟歪曲法律，并且仅仅为了有助于他们私人的目的，竟采取贸易作为借口！圣上的谕旨是最清楚明白的。是否仍有任何洋人胆敢像习以为常的旁观者那样拒不遵守并且仍继续逗留？中华帝国的海面是否应成为接受这种秽土〔鸦片〕的一个公共的沟壑？抑或认为我们这些被委以守卫和管理边疆的人不能够对这些行为严厉地绳之以法？考虑一下，如果在那些国家中任何一国的领土内，另一国的船只蓄意违反禁令，并在该处长期逗留不去，那个国家的国王是否不认为必须严惩那些罪犯，拒绝予以丝毫宽容？那么，天朝更是如此！它怎么能够容许夷人不服从法律，而且不受约束地蔑视法律？

该国国王以前是恭顺的，曾经严厉地、明确地制定他的禁令。同时，他担心前来此地的商人或船上水手违反禁令或践踏法律，从而给他们的国家带来耻辱，所以特别派遣了监督义律前来广州，把他们置于控制和约束之下。但是，这些趸船现在停泊了一段很长时间；虽然该监督接到我们的命令后已过了两个月，可是他仍没有把它们遣送回国。我们担心，他不适合于具有监督的称号。如果他愿意因为这些趸船而使他自己接受指责，那末，他如何能够将此答复他本国国王？或如何答复本部堂和抚院？他应在夜深人静之际考虑此事；如果他这样做，我们认为，他将不能够在床上安睡。

不过，现在从该监督呈递的一份禀帖看来，他反对由行商们抄录和转达这些命令，理由是这些抄录的文件不真实，未加盖关防或无信封，因而没有向他提供应遵守该文件的证据；而且他还担心违反他本国的法律。根据天朝既定的法律，在对洋人发布命令的

所有事情上,这些命令应通过行商们转达。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已宣布皇帝的旨意,特别要求命令行商们发布指示并照此办理。因此,是否有任何人胆敢不谨遵这个旨意?该国当然有它自己的法律。但是,是否可以想象,外夷的法律能够在天朝领土内施行?对尊严的要求竟如此完全无知!

然而,关于他不可能把这样一份不真实的文件通知他本国政府的意见,看来是有道理的。因此,这一次我们根据这个考虑行事,作为权宜之计。我们立即向广州知府发布此文件,要求该知府立即会同该府副将抄录我们的这些命令,转饬该监督义律,以便他可以照此办理。要求他立即将皇帝的仁慈和惊骇通知那些停泊在尖沙嘴及其他地方的趸船,向它们提出祸福任其选择,催促它们迅速地全部驶回本国,不得坚持反抗。该监督还应通知他的国王,今后这些趸船应永远禁止再度驶来;只有那些从事合法的纳税物品贸易的商船可以前来,而不得将所有违禁物品如污秽的鸦片运过重洋。这样,可以肃清弊源,并维护法律的荣誉;一方面授予大皇帝宽广无边的恩典,另一方面可以永远保持贸易的道路对所有善良洋人开放。本部堂和抚院手握大权,为所欲为。我们有什么困难以最严厉的手段驱走这些船只?然而,我们不拒绝再三重申我们的劝告,唯恐对显示普遍公正的仁慈缺乏完全切实的遵守以及由此产生任何障碍。

如果在我们此次发布命令后,那些趸船再度集结,好像没有听到我们的命令一样,并继续逗留观望,那末,很明显,在有关趸船的那些人的心目中没有改过自新的想法;不仅大皇帝而且还有他们本国的国王将不再宽容他们。我们不能不对他们严厉执行法律,并且对所有的人表示天朝的惊骇。如果该监督不认真服从命令,他也将使自己受到查问和驱逐。所有的人必须急切注意。此外,应命令该监督报告这些趸船各自驶回本国的日期,不得违抗!切

要，切要！”

本府文武官员接奉上述命令后，立即抄录总督和巡抚的命令，并把它们送交该监督义律，要求他立即遵守。

〔原注：本文件的其余部分系重述上述命令的后一部分内容，只不过增加了一句话，其中他们要义律海军上校“通过行商这个媒介”再提出报告。〕

切要，切要！特此命令。

道光十七年八月^①（1837年9月29日）

译文准确无误。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另一名译员 郭士立

第109件附件5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收到阁下9月25日的谕令，该谕令盖有广州知府和副将的关防，直接交给了他；他将立即通过快船以及自孟买经陆路的邮班把它送交他本国。

他已经真实地、坦率地向阁下表示，他的权限仅包括对这个帝国的正常贸易；而且关于这种贸易之外的任何其他贸易一事，他迄今从来没有报告他本国仁慈的国王。

这一次，他将仅允许自己补充一句，即在听到阁下所说的此类情况时，不能不感到关切和担心；他想要谦恭地表示一个诚挚希望，即可以迅速想出安全可靠的办法纠正危险的事态。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向阁下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7年11月17日于广州

^① 原件仅注明年月。

第 110 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5月15日收到

阁下：

现在，我请求同意我再继续谈我昨天的信中所谈的问题。

毫无疑问，今年初，朝廷对于使鸦片贸易立即合法化的计划抱有好感；由于我们的处境，不可能察觉他们延迟采取该项措施的特殊安排。

不过，我们现在已经到了情况发展中的一个阶段，看来必须把这个问题再一次提请阁下予以认真的注意。

广东省当局对广州港近邻的海上锚地的中国走私者采取严厉行动的结果，是使该省和邻近的福建省东部沿海的贸易大为增加。

直到最近几个月以前，那部分贸易所使用的船只从来没有超过两、三艘小船；但是，在写此信的这一天以及过去几个月以来，东部沿海不少于二十艘船只；而且我很遗憾地补充说，有一切理由相信，在它们与清朝官船不时发生的交火中已经有人丧生。

当地进行戒备所产生的最严重结果，仍有待于说明。

中国人的小艇被焚烧，中国走私者被驱散；其结果正像人们所预见的那样，在广州进行那种贸易的整个方式已经发生了全面的而且很危险的变化。

现在，鸦片走私在属于英国船主所有的欧洲式客船中进行（一大部份鸦片运入黄埔），那些船只由印度水手轻巧地操纵，并配备了少量的武器，可以说这些武器激起了伴随暴力进行的搜查或证明那种搜查是正当的，而不是提供有效的防御手段。

我没有可靠的办法判断，停泊在黄埔的船只在多大程度上被卷入这种进行该贸易的新方式之中，但我不是没有理由地相信，它

们已经被卷入，而且程度日益加深。同时，由于阁下很可能知道，担保每艘船只的行商以及船长和承销人共同保证船上没有鸦片，所以无需详细说明，如果被确认还有一些不同的事实存在，将会产生令人很为难的后果。

我倾向于认为，广东省当局的高级官员们完全知道在欧洲式客船中所进行的巨大的鸦片走私；他们从某种动机出发，不是从利益便是从政策出发，或很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对这一事态不立即加以阻止。

但是，我们不可信赖他们继续不采取行动。他们中间为分取报酬而发生争吵，向朝廷提出互相攻讦的秘密奏报，最后他们通常允许陋习发展成熟以及相信虚假保证的做法，都是需要考虑的事情，它不许我们希望这些事情能够持续下去。

不过，撇开清朝官员们的干涉，无可怀疑，在很小的和无足轻重的武装船只中装运这种昂贵的物品，对许多失业的凶暴走私者和那些附近岛屿上的贫困居民提供了进行海盗袭击的巨大引诱。指向欧洲人和中国人的另一场拉德龙战争^①是一个完全可能发生的事件。

阁下，事实上，环顾我的周围并尽量仔细地衡量整个情况，在我看来，女王陛下政府方面采取人们适当提供的积极干预的时机已经到来了；延期干预不会不对整个贸易和从事贸易事务的人们的安全产生很大的危险。

我最初打算把附上的这份文件作为置于给阁下的一封信中的事务备忘录；但由于好几件需要考虑的事情，使我倾向于希望，我将因为以目前的形式呈递该文件而获得原谅。

输入内地的主要贸易(大约占总额的五分之三)，以对该帝国

^① 指发生菲律宾以东洋面的一次海盗袭击事件。

整个贸易和交往的安全如此危险的一种方式进行，是一个考虑起来令人很焦虑不安的问题；但我抱有一个强烈的信念，即这一危害是可以早日消除的。

义律谨上

1837年11月19日于广州

第110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的备忘录

构成2月20日我的第六号信件附件主题的广东省当局的正式请求，似乎为女王陛下政府同该政府进行接触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机会。

可以说，进行这种干预的必要性不是立即很明显的。英国的情况也许是那样；更清楚明白地使它显示出来将是一项令人厌烦的任务。但无论如何，我将简单地说，据我看来，实际的事态不能够继续留待事情的变化而不严重危及巨大的公私利益，或不在这个占人类巨大部分人口的人民评价中极大地损害国家的声誉，想到这一点确实是令人痛苦的。

不过，无论我在这些方面的印象是否有很充分的根据，我想到，提出关于同该政府进行接触的一种方式，在目前这个时刻也许不是一项无益的任务；我抱着那种情绪，提出下列建议。

我先建议，国务大臣立即写一封信给两广总督，宣布收到了已经提到的那份正式文件，并表示女王陛下愿意派遣一位特别委员前往中国，调查他们指控的那些祸害在多大程度应当由女王陛下的臣民负责，而且考虑用什么方法可能把所有事情置于一种安全的和令人满意的基础之上。

不过，我愿指出，希望在国务大臣写给两广总督的信中，不要说明打算派遣委员前去的那个地方。

我相信，这封信的直接结果是缓和广东省当局对有关外国人

的所有问题的政策，它本身将会获得很大的好处。

我认为，由于好几个原因，通过一位特别委员进行接触的方式是最方便的。

首先，此类任命是这个朝廷经常使用的方式。由于人们知道这些委员是要完成特殊事情的人，他们几乎完全被免去了令人厌烦的礼节，那些礼节对于各省高级官员们用来处理他们日常职务的时间必定是很沉重的负担。

因此，关于所有礼节问题的困难将很容易处理，在任命大使的情况下那些礼节问题变得特别复杂，中国人认为大使的主要事情是执行礼仪。但是，关于任命这一委员而不任命大使，有一个更加急迫的原因。他不仅可以宣布，这次访问是事务性而不是礼节性的访问，而且可以表示，他必须在他所住的地方停留到事情全部完成为止。

可以相信，在中国举行的谈判，都没有像在军舰上进行或无论如何如何在军舰可以伴随谈判者前往并住在十分安全的地方进行的那些谈判那么获得成功。当中国人看出，我们认真打算使军舰停泊到所有事情获得解决为止时，他们将迅速地取得合理的结果，以便促使那些军舰离去。

当我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大胆地说，一艘六十四门大炮的巡洋舰、一艘或两艘炮舰以及一艘来自印度的汽船组成一支伴随一位特别委员的护卫队，看来似乎没有超过很适当的程度。

我认为应派遣这位官员前去的地点是舟山岛。那个锚地已被我们很好地测量过，是十分安全的；它位于宁波这座大城市的近邻地区，而且距南京不很远，所以可以立即和那些职位很高的官员们取得联系。

同时，如果事情发生不利的变化，在能够收到英国进一步的指示之前，远征队继续和平地留在那个地点将是很容易的，因为岛屿

的地位可以用一支海上部队防守，而且该岛的能力足以供养它本身的居民和那支部队，不需要大陆的援助。

有人担心，如果最初派遣军舰或军舰后来开往大陆上的任何地点，在那个附近地区将会逐渐聚集相当数量的部队；如果不发生任何其他困难，很可能不久在购买供应品方面将会产生很大的不便，因为他们将阻止该国人民出售供应品。

但是，在舟山，人们感到军舰在这些方面处于安全的地位；根据令人满意的条件解决的倾向相应地更大一些。

关于这个题目，我愿指出：该委员可以奉有命令，在他留驻舟山岛期间，对中国人把援军开入该岛一事提出抗议，而且在需要时加以阻止，理由是那些援军可能妨碍他和平地履行他的职责，特别重要的是，他不能够经常维持他们与他本国人民之间的友好谅解；小小的争论可能导致冲突，冲突可能导致公开的战争。根据保持公共安宁进行的论证，在中国总是受到人们很认真的考虑的。

我认为，该委员到达目的地之后，应要求当地主要官员向宁波巡抚^①宣布他的到达，他带有女王陛下给皇帝的一封亲笔信及国务大臣给住在南京的两江总督的信和给北京内阁的信，要求立即委派适当的官员前来接受上述最后两封信件。

注意这一点看来似乎是一个小问题，但我认为它具有重要性，即应指示该委员在通过他的译员最仔细地查明，宁波巡抚所委派的人至少是文官三品和武官二品的官员们之前，不要会见他们，也不要递交或接受任何性质的信件。

国务大臣给总督的信和给北京内阁的信，可以用笼统的措词表明派遣委员前来的原因和目的，要求他们促使皇帝惠允任命一品大员前来接受女王陛下的信，并任命其他特别官员与他商谈关

^① 此处应为驻杭州的浙江巡抚，下同。

于他访问的事情，以便他可以迅速完成访问，而且当双方一旦做出满意的安排，他便可以乘船回国。

在决定该委员是否应当前往根据皇帝的命令邀请他前往的任何其他地方时，我愿说，他应当以肯定下列两件事情为准：

第一，军舰可以伴随他前往，并停泊在十分安全的地方。

第二，该地方比舟山更靠近朝廷。

但是，我自己很强烈的印象是采取最安全和最有希望的办法，指示该委员在有把握解决所有的事情之前，不要离开舟山。

如果在结束了所有事情的时候，皇帝需要他前往朝廷一行，那末，我愿说，在进行这次访问之前，应达成一项协定，明白规定接待他的方式，并且保证他在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安全地和适当地返回军舰的驻地。

他们不大可能邀请他访问朝廷；照我看来，最好是避免访问，除非他们很急迫地敦促此事。

如果他们要求该委员前往广州，并使他自己与两广总督取得联系，那末，他可以回答说，他没有给那位官员的介绍信（中国人完全懂得这一点），他所奉命令不许他与两广总督联系。

如果他们顽固地拒绝在广州以外的任何其他地点进行一切交往（该委员前往那里是无济于事的），那末，我认为，应指示该委员声明，他奉有命令驻在他所在的地方，直到他能够接奉英国的进一步指示为止。

同时，他应立即表明诚挚的决心，使他自己牢固地处于安全的地位。

当我谈论这一点的时候，我愿说明，自印度开来的一两艘运输船抵达舟山，运来供军舰使用的必需品和供应品，对加速中国朝廷采取有利行动方面很可能将产生最好的效果。

当北京派来的官员们到达并开始联系时，我建议，该委员在证

实他们抱怨的理由之后，应说明女王陛下政府如何不可能采取中国人敦促采取的那些步骤，而且如果他们的法令切实可行，那些步骤将是多么无用。

该委员可以指出，输入中国的鸦片有一半以上来自不在女王陛下管辖范围内的地方。因此，女王陛下既无权利也无力量禁止外国货船装运鸦片进口。而且，还可以询问他们，由于这样一大部份鸦片是外国种植的，有什么办法防止英国种植的全部鸦片运往女王陛下管辖范围之外的地方，并由那些地方用外国货船运往中国？

从处在我这种地位的人出发，所有此类论证都将是不恰当的。我的明显职责是坚持这项原则，即这是一个与我无关的问题。但是，被专门任命处理此事的一位委员的论据，将受到他们的认真考虑；我想，他可以极力陈述那些事情，它们不仅将促使该贸易早日合法化（该贸易是在非常有损我们名誉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将促使他们采取其他重要的缓和措施。

我相信，声明这一点将是有益的，即女王陛下没有力量阻止或管理这种贸易，急切希望使它合法化，从而来到中华帝国的所有人们都可以处在法律的控制范围之内。

可以说，目前所实行办法的自然结果，是所有高阶层和低阶层的人士统统贪污腐化，而且沿海充斥着中外坏人。

它组织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破坏法律的活动；没有人能够预料，他们需要多久可以从一种非法状态过渡到另一种非法状态。

如果没有特别的和强有力的保护，正常贸易不再是安全的，因为一年中每个星期都发生以搜查鸦片为借口，对那些无辜的人进行最明目张胆的劫掠，经常带来人命的伤亡，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

另一点仍需要特别坚持。由于这种非法的贸易，清朝政府经

常以完全断绝正常贸易相威胁，女王陛下显然无法阻止此事。

如此紧急和如此敌对的威胁，为经常驻扎一支保护性的军队提供了一个不可抗拒的理由。如果当地不驻有军队，那就不可能说明，什么时候那些无辜的人们的生命财产会成为该政府本身的暴力行为的牺牲品。

因此，在结束时，可以宣布：当事情仍处于目前的状况时，女王陛下的对策只有在沿海留驻一支海军部队，以便使那些在她管辖下进行合法贸易的和平臣民，在从事他们的事务时不受阻碍或损害。

总之，据我看来，女王陛下政府公正说明它自己对阻止或管理这种贸易，提出它自己的意见或采取它自己可供选择的另一种办法的时机已经充分到来了。

应当利用该时机试图在普遍交往和正常贸易便利方面获得那些被认为可取的进一步的缓和措施。

关于上述最后这两个方面，我愿意说，应指示该委员尽量获得他能够得到的一切，而不向他明确提出必须坚持的几点要求。

中国人很可能拒绝我们提出的无论什么要求，仅仅因为那些要求是我们提出的；他们提出的建议可能超出我们的期望，因为该建议系来自他们自己那方面。

毫无疑问，此类性质的每项安排，应伴随着一项关于控制和管理女王陛下臣民相互之间的交往以及与该帝国人民交往的合理计划的建议。

义律

1837年11月19日于广州

第11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5月15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阁下1837年6月12日的信，该信于本月21日送到此地。

需要考虑的第一点是书写信封的一种新方式；过了一些时候之后，决定用下列字眼代替“禀”字（阁下已不许再继续使用该字）：“代呈”、“敬上”等字；整个意思几乎可以直译为“呈交尊处”。

按照这种语言的特征和中国礼节的惯例，在写信给那位官员时，除了仅写明他的头衔外，还必须按某种格式书写信封。由于我们现在所选择的这几个字眼是中国官员们不用于这些目的的，而且不包含我认为女王陛下政府会加以反对的意义，所以附上的致总督阁下的那份照会经过密封，按照新的格式书写信封。

总行商自己认为，总督阁下考虑我现在接奉的指示后，将会同意在书写信封方式上所做的这项修改。

总督拆开该照会并仔细阅看；但作了一些考虑之后，用他自己的铅笔在照会上写下“不能允许”等字样，想要行商们将照会退给我，并作那个说明。

现在，我感到适于采取某种更正式的方式通知总督阁下，我是根据刚刚接到的指示行事的。因此，我准备好现在附上的那份照会（已写明附件一），由马礼逊先生和埃尔姆斯利先生亲自把它送到城门口，希望他们递交广州协副将，并等待该副将向他们报告已把该照会送到总督阁下手中。

于是，他们这样做了；第二天（26日），行商们根据总督阁下的命令，把对他们发布的一件谕令带给了我，以答复在城门口递交的我的那份照会。

我拒绝接受该谕令。他们在谈话过程中说，该谕令对总督阁下在同外国人交往方面应坚持古老习惯的义务一事作了一个很有礼貌的说明。

我指出，我无意与他们进行讨论。我相信，总督阁下是根据他所奉命令行事，正像我是根据我所奉命令行事一样。但是，我补充说，在适当的时候而且对适当的人们不难表明，按照古老的习惯，官员们之间总是直接进行正式的交往。

接着，我把第三份照会交给了他们；但他们于第二天(27日)把它退了回来，说总督阁下拒绝接受它，因为改变了书写信封的方式。

我说：总督已经拆开了两份按同样书写信封方式书写的照会，其中一份是广州协副将带给他的；我担心，目前拒绝接受将引起我本国政府很不好的反应，并构成了向皇帝控告他的一个正当理由，总督阁下方面对此将很难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行商们立即承认，在他们看来，总督阁下在这方面犯了一个相当大的错误：他要么拒绝接受第一份照会，要么接受所有的照会。

我在结束和行商们的谈话时，把盖有关防的一份公开照会交给他们手中，内容与附件三完全一样；告诉他们，如果他们认为适当，他们可以把它提交或不提交给总督；无论如何，我将于下月2日降旗前往澳门。

他们极力劝我留下来，并提出解决希望；但我说，我已经执行了我所奉的指示。同时，环顾我的周围，我认为有足够的理由预料到严重的困难；当我既不能够与总督联系又不能够获悉他的意愿，从而被剥夺了防止或补救灾难的一切办法时，我很高兴地离开广州。

于是，他们暗示说，总督似乎不认为，在同意直接的正式交往问题上有任何不可克服的障碍。但是，他希望他们说，他不能够许

可在书写信封方面的任何变化。

我仅仅指出，我所奉命令在这两点上是明确的，必须严格遵守。

为说明我建议继续采取直接正式交往方式的理由，补充一句话是恰当的，在我1837年11月18日的信件附件四中做了此事。

在以前与行商们讨论该问题时，我避免建议广州知府和副将为口头上通知总督阁下的意愿而前来访问，因为我担心，这一交往方式可能逐渐经常进行。

但是，在发生困难时，我知道总督总是多么容易声称，提出口头通知的那些官员误解了他的意思；总的说来，我觉得在这件事情上，保持向我们提供该省首要官员确切的书面信息的办法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我可以向阁下保证，总督直接写信给处于我这种地位的人是不可能做到的，直到女王陛下的官员们在此地得到驻军的支持为止；那时候，这一情况肯定很可能发生而没有很大的困难。

在我目前的情况下，我满足于接受由广州知府和副将盖印证实并由那两位官员直接送至我的住处的总督阁下谕令的副本；由于这种通信方式完全符合阁下1836年7月22日的信件中提出的那些条件，所以我更加感到满足。

附件四是我今天对侨居广州的英国臣民发布的一份通知。

我打算另写一封信送给阁下，进一步答复1837年6月12日的来信；因此，这一次我仅限于报告那些行动。

我希望，阁下将认为，在总督和我本人之间继续存在的友好谅解，虽然处于中断通信的状态，但仍是一个令人感到满意的根源。他曾想要行商们通知我说，他对我抱着尊敬的情绪，而且他按照那个意思向皇帝作了报告。

目前贸易正在平静地进行；但是，在极端危险的情况下在黄埔

交付大量鸦片，肯定可能在任何时候产生某种严重的进退两难的困境。

义律谨上

1837年11月29日于广州

第111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提出下列说明，供总督阁下参考。

现在，他已接奉他本国政府的来信，严厉指责他接受不是直接写给他本人的该帝国官员们的任何信件。同时，他现已断然奉命表示，他奉有特别命令将那些信件退回，除非那些信件是正式直接写给他本人的。

他还进一步奉命指出：英国政府在希望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写信给阁下时不继续使用“禀”字的时候，不意味着不尊重阁下崇高的尊严。

他奉命说，这些命令系根据这个事实，即英国君主所委任的一位官员使用这一书写信封方式，不符合他本国的习惯。

阁下职位很高，经常处理公务，将会知道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敢不服从他本国政府的这些严厉的命令，而且他不能够擅自建议作任何改变，如果所根据的理由不像他现在如实所说的那么急迫。

如果阁下认为适于像最近所做的那样，总是通过广州知府和副将把您的意愿直接送至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的住址，并且进一步同意接受他不注明“禀”字的恭敬的复函，那末，所有的困难都将会消除。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在结束时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7年11月23日于广州

第111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已收到他本国一位大臣的非常重要的指示，特别奉命把这些指示通知阁下。

在通知这些指示时如有丝毫错误或省略，便可能带来不愉快的后果。因此，他荣幸地要求阁下欣然命令地方的主要文武官员^①前往他的住处，查看所有的事情之后，如实地抄录一份那位大臣的信，把对具体情况所作的全面的、清楚的说明转达阁下。

按照规定，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能够在城内这些官员的官邸拜访他们，因此他要求他们前来这里看他。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在结束时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7年11月25日于广州

第111件附件3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今天，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收到了退回的他本月23日的声明，并附有阁下的通知说，阁下不能够允许他遵照他本国政府的命令荣幸提出的那些安排。

这些命令是强制性的，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敢丝毫不服从它们。

因此，阁下的决定将具有中断通信的作用，直到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能够从英国收到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在这些情况下，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最正式地声明，他本人对于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困难或争议不负一切责任；并且他将向他本国商人们宣布这种情况。

^① 编者原注：指广州知府和副将。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在结束他与阁下的交往时，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并衷心地祝愿阁下愉快。

义律

1837年11月26日于广州

第111件附件4 义律海军上校给英国侨居广州臣民的通知

先生们：

最近，我荣幸地收到女王陛下政府的训令，指示我把关于我与两广总督交往的方式通知总督阁下。

总督已经拒绝同意这些训令中所包含的条件；当继续存在这些困难的时候，我们之间的所有通信必须停止。在这种状态下，我仅能够向你们这些先生们保证，我诚恳地倾向于向你们提供我力所能及的任何公开的帮助，无论是采取商议的方式，或采取符合我的处境的任何其他方式。

我在结束这封信时，不能不恭敬地和恳切地建议你们，适于利用这个机会从广东省当局那里获得它关于你们对兴泰行提出的要求所抱意图的一个明确说明；你们将会记得，那些要求已严格遵照该当局所要求并批准的安排经过审查而且得到证实。

据我看来，此事对于贸易的普遍利益来说是一项相当重要的目的，即我向女王陛下政府提出说明中断公开通信的报告，应附有你们自己关于这些特殊要求所抱态度的一份说明。

先生们，我仅耽搁你们一下，对于我在你们手中一直受到的礼遇和尊敬，向你们表示我最大的谢意。

义律谨上

1837年11月29日于广州

第111件^①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摘要)

1838年5月15日收到

阁下,在我看来,和平建立直接的正式交往不再是不可靠的或难以完成的事情。

皇帝本人已经正式放弃官员们不得在该帝国内居住的原则,那项原则是主要的障碍;关于我有权以我的公职身分与总督进行直接的密封通信一事,他已经作了最明确的承认;在一件谕旨中说我是商人的正式错误已得到公开的承认和纠正;已给予了一些便利(特别是根据这项请求,即我是一名官员,必须与此地的清朝官员们进行直接的正式交往);提供了显著的证明,有意把解决所有的争议甚至包括中国人与我本国同胞之间的争议移交给我以我的官员资格承担。有一次,广东省当局已经以一种直接的正式形式与我通信;在我最近离开广州时,很容易看出,总督已准备完全同意那项办法,条件是我必须放弃在书写信封方面所打算作的那项改变。

当我们结合这些情况考虑广东省当局现在已经习惯于一种慎重的正式通信的方式时(那种方式肯定比那些不负责任的人所采用的不那么谨慎的语气更适合于它),我想,我可以这样说,在我们能够收到对这些信件的复信之前,很可能将按照所要求的条件开始通信。

但是,无论如何,我抱有一个想法,即阁下根据女王陛下的命令写一封信给北京内阁,并由一艘军舰送往白河口,将立即获得皇帝的一道命令,在这一点上作出让步。

阁下的信可以送来此地翻译成中文;如果已经开始通信,阁下

^① 此件编号与上件重复。

可以授权我把该信送回英国。

不过,如果女王陛下政府认为,我1837年11月19日的信中所包含的那项建议值得注意,那末,关于直接正式交往的目的也许可以成为给特派委员发布指示的一部分内容。

1837年12月4日于澳门

第11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5月15日收到

阁下:

我现在荣幸送上的那道谕令,是接奉阁下1837年6月12日来信的前一天收到的。

我起草了现在附上的照会作为答复,但由于通信的中断,使我不能够递送它。

阁下也许认为,该谕令中包含的停止正常贸易以及将我逐出该帝国的那些威胁,加强了我上月19日信件所附备忘录中提出的论证,即主张女王陛下政府立即诚挚地与该朝廷进行接触。

该谕令提出的威胁,即如果鸦片船只在一个月内没有驶去,便将停止正常贸易,其措词具有可疑的意思。

它看来似乎意味着将促使皇帝批准在一个月内停止贸易,而不是贸易本身将在一个月内停止。

对原文进行了非常仔细的翻译;马礼逊先生同意我的意见,即他们故意想作含糊不清的解释;那就是说,外国人应首先了解,如果鸦片船只不开走,贸易便将于一个月内停止;如果这个威胁不起作用,总督阁下便将根据更温和的解释制定他的行动,即谋求皇帝在一个月内批准今后封舱。

在皇帝陛下的命令能够到达此地之前,贸易的季节将会结束。

不过,与这个鸦片问题有关的整个情况处于这样捉摸不定的

状态,所以不可能预料意味着什么;的确,不难想象,该当局本身不知道它的意思是什么,但事实上,它是毫无固定目的地从一个计划到另一个计划之间徘徊,或者可以更恰当地说,它是从一个错误走向另一个错误。

在所有这种毫不连贯的行动中,据我看来,为了保护英国的利益起见,在这些海域中的某个地方立即派驻一支很小的海军部队是极为必要的。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7年12月7日于澳门

第112件附件1 广州知府和副将给行商们的命令^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祁(埭)以前曾收到内阁的一封信,传达他们恭奉皇帝关于驱逐鸦片趸船问题的谕旨,本部堂和本抚院已经就此事发布特别命令。我们规定了一段期限,命令该行商等以恳切的和给人深刻印象的态度转饬该监督义律,他应要求那些趸船离去。现在已经过了两个月之久,那些趸船仍像以前一样停泊。同时,该监督向我们申述,他不能够将如此转饬的命令通知他的国王,所以我们还指示广州府地方文武官员,把我们联合发布的命令抄录一份转饬该监督;他在遵守这些命令时,可以迅速要趸船开走,要求每一艘趸船启航回国;他还可以将此事通知他的国王,以便禁止它们今后重新驶来。此事已记录在案。

现在,从大鹏水师副将、香山县水师和文职官员以及驻澳门同知的连续几个报告和所进行的查问看来,各趸船迄今仍未离去。这是一个严重的拒不服从和傲慢无礼的行为。

我们现已再次接奉皇帝的如下谕旨: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邓廷楨等已递上一折，谈及为驱逐趸船采取的措施以及决意制订逮捕和惩罚鸦片经纪人与走私犯的章程。从该奏折看来，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趸船近年来以躲避恶劣天气为借口，经常驶入内海。他们现已向行商们发布命令，要那些行商转饬负责该国事务的监督，要求把所有停泊在伶仃洋附近和其他地方的趸船开走，并由他命令它们回国；不许它们像以前那样继续停泊逗留。他们还命令那些总行商，一旦那些趸船启程回国，该总行商便应立即报告情况，以便可以确实查明。‘快蟹’之类的小艇已被完全肃清，但迄今仍有许多其他各种名目的走私船。的确，不能够容许这些走私船以及那群堕落的经纪人继续进行他们不受限制的行动。因此，已指示道、府军事官员和所有的水师副提督、副将等为他们的全体僚属树立一个榜样，并保持经常的、连续不断的警戒，以发现和逮捕那些犯罪者。

外国船只在内海停泊以及它们勾结当地人输入违禁物品，是目前广东省存在的最严重的祸害。如前所述，该总督等必须如实地和严厉地进行查问，并清楚查明，自他们发布这些命令以来，该洋监督是否已遵守那些命令，趸船是否已经开走；他们必须要求那些船只统统回国，不得容许它们片刻逗留。如果他们胆敢容许那些逐步采取的侵犯行为，将事情搁置不管，朕有朝一日查问后获悉此事或由任何人奏闻，唯该督等是问。关于各类走私船只，更加重要的是采取严厉措施捕获它们，希望可以将它们完全消灭，彻底铲除。当他们偶然捕获几艘走私船时，他们不得立即声称，他们已完全成功地驱走它们，从而仍使那个祸害继续存在。钦此。”

我们有责任立即谨遵该谕旨，并发布命令指示其他人服从。因此，我们马上发布这些命令。该行商等接到命令后，应立即转饬该

监督义律，以便他可以同样遵守。他必须于一个月的时间内谨遵所宣布的皇帝旨意，把停泊在外海的各趸船遣散，要求它们统统回国；他必须报告那些趸船的启程供我们进行正式调查，以便我们可以将此事奏报皇帝。如果那些趸船胆敢再作任何逗留，那末，天朝已经仁至义尽，无另行施恩之余地，唯有施展天威，显示所定法律的尊严。我们将不得不明白奏报大皇帝，不许商船开舱贸易，并对趸船绳之以法。此外，鉴于该监督在履行他的公职时，束手坐观那些堕落的洋人进行不受限制的非法活动，甚至抗拒我们的命令并抵制皇帝的旨意，我们将认为很难相信他不犯有包庇和放纵这些非法活动的罪行。我们肯定将着手把他驱逐回国。

本部堂和本抚院为维护法律，屹立如山，将决不表示任何宽容。该总行商等系受皇帝旨意委派负责处理此事。如果他们不能够在所说的时间内引导和指示这些洋人承担责任，如果各趸船继续观望事情的进展，并且还大大推迟启程的日期，那末，他们也将受到降职处分，而且他们的违法行为将受到严厉惩罚。切切凛遵。

道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1837年11月20日)

本文件译自中文。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112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收到阁下于本月20日对总行商们发布的谕令，该谕令声称，如果他不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把那些鸦片船只开走并报告它们启程的日期，便将停止一般贸易，并把他从帝国境内驱逐出去。

他已经如实地和明白地表示关于那些据称从事鸦片贸易的船只他所处地位的性质。现在，他再次用明确的措词声明，他无权执行20日谕令中所指出的那些办法。

就各方面来说，阁下都是关于您自己的义务和责任的最适当的裁判员；采取这些措施或采取您可能决定的任何更激烈的措施，肯定符合阁下的权力。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关于这个问题仅必须指出：他对于中断贸易和他本人被逐出帝国境内的这些威胁，负有直接责任报告女王陛下政府和印度当局，因为他不能够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实现那些广泛的措施，阁下知道，他根本没有权力或力量采取那些措施。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担心，这个消息将使那些遥远的人们感到极为悲痛，而且十分可能在两国政府之间引起严重的误会。

关于这些需要严肃考虑的事情，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除谈及它们之外，没有职权采取其他行动。因此，他仅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申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7年11月21日于广州

第11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外交部函(摘要)

1838年5月24日收到

一位名叫贾斯特先生的小艇(贾斯特先生系英国臣民，以制造钟表为业，住在广州)，在前几天晚上受到一些清朝捕役的侵袭，当时它停泊在商馆上游大约两英里处；他们发现了三箱鸦片。这是多年来他们对欧洲小艇进行的第一次搜查；人们担心，他们也许扩大这种活动，从而引起不便；由于这些小艇中有几艘配备了武器，情况便更是如此。

看来如果给那位查获鸦片的官员一笔二千元的贿金，该事件在发生的当天晚上便可以获得解决，但贾斯特先生不同意超过那笔款额的二分之一。第二天，这件事情必定被更多的清朝官员们获悉，他们都要求获得贿赂，以便不让总督公开知道此事。因此，在适

当的时候,对赔金的要求达到六千元;在广州发来最新消息的那一天(16日),此事仍然没有了结,而且和解的条件正在迅速增加。如果把查获鸦片一事公开向总督报告,便将导致某种严重的危害;无论如何,作为贾斯特先生住宅房东的那位行商(他和我一样与该事毫无关系)将成为严重的受害人。

1838年1月18日于澳门

第114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6月4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附上的这份文件,是广东省当局给皇帝的一份关于违禁品贸易的奏折,它建议停止正常贸易,直到鸦片趸船终于驶离伶仃洋和附近锚地为止。

中国人似乎认为相当重要的这份文件,大约于12月底自广州送往朝廷,所以可望于几个星期内收到批复。同时,有人使我了解到,那些批复的文件在答复关于我撤离广州的报告时,将给广东省当局提出指示。

据我看来,由于朝廷发布命令的结果使贸易中断的可能性是较小的,由于清政府官船与我们自己的武装船只之间在珠江上发生冲突产生某种严重灾难,从而使贸易中断的可能性较大。

那种冲突造成的人命伤亡,将立即迫使清政府采取最紧急的行动;实际情况确实使这一灾难成为极可能的事情。

义律谨上

1838年2月5日于澳门

第 114 件的附件 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和粤海关监督关于目前违禁品贸易等问题上呈皇帝的奏折^①

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和粤海关监督为答复皇上谕旨，于1837年12月30日联名向皇帝递上一折，论及对趸船采取的措施，那些船只的实际状况以及多次拿获纹银、鸦片和向船只提供食物的小船。他们恳求皇帝陛下俯允查问这些问题。

我们于10月间接奉内阁转来皇帝的一道谕旨，大意如下：

“邓廷楨等人(包括广东巡抚和粤海关监督)呈上一折；从该折看来，他们已下令驱逐趸船，并采取措施拿获鸦片商人和走私犯。

近年来，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趸船及商船一起，以谋求躲避风暴为借口，驶入内海。因此，他们已命令行商转饬该国监督，要他使那些停泊在伶仃洋和其他地方的趸船统统开回该国，不允许它们像以前一样继续停泊和游荡。那些趸船一旦启航回国，行商们已奉有命令立即报告此事。

经调查后，他们发现快艇〔编者原注：一种进行走私的小艇〕已全部离去，但迄今还有许多各种从事走私活动的船只；它们和鸦片商人的那些阴险恶毒的活动是不能够被允许继续进行的。因此，他们已向文职官员和水师官弁发布命令，要他们尽力指示在其指挥下的巡船进行仔细搜查并拿获所有这些罪犯。

广东省所诉说的最大的祸害之一，是停泊在内海的夷船构成了走私网。该总督等应仔细调查，该洋监督是否确已服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从命令，而且洋船是否现已离去；他们必须用一切办法强迫它们立即统统回国。然而，如果他们胆敢妥协解决此事，朕以后经过查询获悉它，或有任何人提出那方面的控告，在那种情况下，朕将唯该督等是问。该督等对走私船只必须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从而可以拿获它们；朕期望可以把它们彻底消灭，连根拔除。该督等在偶然拿获一次之后，不要立即说尔等已将走私船全部消灭，从而给它们继续进行非法活动和犯罪行为留有余地。

将此令通知邓廷桢和祁项，并由他们传谕文祥（粤海关监督）。钦此。”

〔编者原注：最近收到的皇帝谕旨的引文至此结束，广东当局对此作了如下的复奏。〕

臣等跪读谕旨，至感钦佩，陛下关心海隅，表示恳切希望大力清除目前的祸害。

我们仔细查看了内海和外海图册，发现拉德龙岛构成它们的边界。在拉德龙岛以外是浩瀚无际的大洋，海水呈黑色，它不在中国领土的控制之下。在拉德龙岛以内，如伶仃洋、九岛和其他地方等锚地，都是“外海”，在两广的管辖之下。海水冲击内陆海岸的地方被称为“内海”，坎心月湾就是一个例子。自1830年以来，夷船以谋求避风为借口，经常于4、5月间驶入坎心月，在那里一直停泊到9月。当北风一旦开始刮来的时候，它们便立即移至伶仃洋停泊。去年冬季，我们极严厉地禁止此事，并且还在入口处修建了一组炮台，当时我们在那里派驻了一队水师，尽力阻止船只驶入。因此，没有夷船开进来，但它们继续在伶仃洋及其附近地方停泊。这样，虽然没有夷船泊在“内海”，但事实上它们仍在“外海”停泊。

以前，关于泊在外海的那些夷船，巡船统领总是说，它们来去

不定，所以不能够查明它们的确切数目。不过，臣等想象人们普遍知道那些趸船的名字和数目，在对它们采取措施之前，必须获得关于它们的准确情报，不允许他们如此隐瞒事实而不坦率说出来，从而“掩耳盗铃”。因此，我们于去年命令所有的水师巡船查明它们的确切数目；如果不时有任何趸船最近到达或开走，水师巡船应每隔十天提出关于它们活动情况的报告。他们已通知他们调查的结果，在进行适当的查问后发现共有二十五艘趸船，已经在那里停泊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大部分是英国船只；此外，还有悬挂美国、法国、荷兰、马尼拉^①、丹麦等国旗帜的船只，各有一两艘至三、四艘不等。有些船只驶来，另一些船只驶去，但它们的平均数目不超过此数。因此，这些就是关于目前趸船数目的事实。

当我们遵从皇上谕旨，于今年对那些行商和该监督发布严厉的命令，要他们遣散这些船只回国时，一位水师统领后来报告说，9月间，仅有一艘荷兰船起锚驶往拉德龙岛以外洋面。我们经询问后已查明此事属实。不过，由于仅有一艘船只离去，我们当时不能够报告该情况；因为其余的船只虽然也已经扬帆起锚，但它们有的向东挪动，有的向西挪动，没有一艘驶往拉德龙岛以外。尽管它们不愿意表示拒不服从命令，但仍不免徘徊观望，沉溺于希望和期待之中，因为这些不仅仅是一年的事情，船只也不仅仅是来自一个国家。虽然鸦片是违禁物品，但对他们来说却是一种极为宝贵的财产；这些堕落的夷人只贪图利益，所以不愿意抛弃这种货物，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和办法以获得某种暂时的喘息。这就是所有趸船事实上不在所指定的期间内驶去的真实原因。

臣等蒙皇上赐予重大恩典，被委以控制海疆之职，责任极大。我们的职责是要根除一切腐化堕落的恶习。我们前次接奉陛下表

^① 马拉尼系菲律宾首府，当时为西班牙属地。

示的旨意，嘱咐我们向行商发布关于遣送趸船回国的严厉命令。现在，我们又获得陛下俯允调查这些事情的证据；我们极为焦灼，充满恐惧之情。我们又对浩官等行商发布了严厉的命令，要他们饬令这些船只立即离去；他们报告我们说，该监督义律对这项要求不愿给他们提出准确而又真实的答复；在回答他们对外国商人提出的询问时，义律告诉他们说，趸船不是那些商人的财产，所以他们没有权力驱逐它们。这样，他们在各方面制造借口，再度谋求拖延时间。

臣等查看后发现，按照法律，每当洋人证明桀骜不驯时，便应停止贸易，以便给予合理的警告和应得的惩罚。由于他们如此明确地追逐利益，不能够作出决定开走那些船只，所以应当暂时停止贸易，以便断绝他们的期望。然而，这么许多国家参与此项贸易，而趸船仅属于少数几个国家所有，所以应作适当的调查，以便在他们之间有所区别，防止善良洋人因这项措施而遭受苦难。

因此，我们已命令行商们调查，到目前为止多少国家有贸易往来？它们中间有多少从事正直的贸易并且没有趸船？有多少国家确实握有这种船只？我们指示他们送来一份关于这些事情的清楚明晰的说明，作为我们采取措施的指引。

同时，我们给行商们发布最严厉的命令，要他们再向那些在此地居住的洋商转饬陛下的严旨，不允许洋商们制造获得拖延和摆脱窘境的借口，而应向他们提出威胁说，如果他们证明再继续拖延时间并仍抱有希望，那末，我们将立即封舱，停止贸易。我们希望那些洋商充分考虑；他们是容许这些趸船仍然存在，还是永远继续获得自由合法贸易的利益——应很好地衡量这二者孰得孰失，我们希望他们仔细作出抉择，不再执迷不悟，给他们自己造成悔恨的根源。

经查问后，我们发现各国都依靠这种贸易谋生。所有的商人

混在一起，运来他们的货物以交换我们的货物。他们肯定不同意在此地等候，白白浪费时间，从而抛弃他们的财产。而且，我国的大黄、茶叶、瓷器、生丝及其他物品为那些国家所必需。1808年和1834年，由于夷人制造骚乱，我们予以封舱，后来他们恳切请求重新开舱。由此看来，而且过去的事件充分证明，各国不能不仰给于中国。因此，如果现在以停止贸易威胁他们，他们将很可能不再让那些趸船继续停留，免得他们因为这种拒不服从的行为而实际上丧失他们的生计。如果他们确实通过这种方式惊醒和觉悟过来，遣走那些船只，那末，事情将恢复以前的平静轨道，并且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不过，如果他们顽固不化，仍然公开蔑视法律，那末，我们将采取新的办法，建议朝廷用其他措施惩罚他们。

我们在建议采取这项方针的同时，已写信给广东省水师提督说，他本人可以会同巡船统领，采取措施驱逐那些趸船，并且恳切希望他仔细监视趸船的活动，使它们逐渐感到适当的恐惧和忧虑，不允许任何人漫不经心地玩忽职守，也不允许任何人犯那些可能引起打架和斗殴的错误。我们满怀信心地期望，这些步骤将带来好处。

我们想到，那些停泊在外海的趸船每天需要获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关于这些生活必需品，他们完全依赖我国。沿海无赖之徒习惯于乘坐小船，以外出捕鱼为借口，实际上把各种食物和其他物品装在船上，前往那些船只出卖，这些小船被称为“游民船”。堕落的夷人可以指望这些小船的供应，因此能够延长他们停留的时间；但如果断绝这些供应，我们便可以顺利地撵走他们。

过去若干时间以来，臣等已毫不留情地逮捕了各种鸦片商人和走私犯，以便防止纹银的输出和鸦片的输入，从而制止这种违禁品贸易。现在，我们又已下令拿获这些游民船，不许它们与外海船只进行联系，以便我们可以切断那些坏人的供应。那时，那些夷人

将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期待，他们的指望将会落空；物极必反，从而可以正本清源。

根据大鹏和香山两地官员们送来的报告，他们已捕获四艘这种游民船，船上装载了一些货物，并载有二十八名元赖之徒，已把他们解往省城；他们将在省城受到最严厉的审判。林则麟 (Lin Tsze lin)、钦阿克 (Chin Aark) 和廷阿山 (Ting Asan) 以及以前和纹银及鸦片一起被拿获的其他恶棍，均已受到多次审问；对他们的判决已呈请皇上批准。据文武官员和其他官方人士送来的报告，今年自春季开始至12月底为止，他们已拿获三十起，总共有一百四十四名罪犯，纹银八千六百六十一两，洋银三千零二十七两，鸦片三千八百四十二斤。所有罪犯都已分别受到严厉的审判；银钱已给拿获者作为奖赏；鸦片已被焚毁。他们还发现了鸦片商人常去的那些地方；经调查后，已把那些地方公开封闭；同时已发布命令逮捕常去那些地方的人们。上述详细情况均已被档案记录所证实。

臣等认真采取这些措施现在已有一年，迄今仍不敢说，所做的努力已获得所希望的圆满结果。但是，关于目前省城的情况，可以指出，现在银价很低；洋船的每丸鸦片以前那些奸夷花去大约三十元，现在仅值十六元至十八元。所拿获的那些走私白银也大部分是洋银。这似乎意味着现在输出白银是比较困难的。洋人必须减价出售鸦片并接受以洋银支付的证据如此明确，现已采取的方针如果强有力地、坚定不移地长期执行下去，而且如果继续实行拿获纹银和捕捉游民船作为首要措施，将大大有助于增加港口的财富并消除弊病，从而证明是极为有利的。

但是，由于有许多阴险狡诈的诡计没有获得成功，那些恶意的人因而发出许多怨言，说我们现在采取的措施使他们遭到这些失败。有些跳梁小丑声称，如果那些手中携带丰厚礼物的人恳求时，臣等不会不愿意接受礼物。其他一些倾家荡产的投机分子声称，

文武官员在接受贿赂时发还违禁物品，只有当未得到报酬时才捕获违禁物品；他们在搜寻违禁物品时，想方设法地只骚扰正直的商人；如果他们偶然拿获一起违禁物品，那末，他们将造成这样的印象，似乎那些违禁货物已沉入水中丧失了。还有其他一些感到焦虑和担心的人们，对这些行动表示惋惜说，自从采取这些紧急防范措施以来，前来此地的外国商船只不过寥寥几艘；茶丝已进入一个萧条的市场；资金的流通和货物的交换远远不是兴旺的，所以商人们自己不能不感到万分为难，而且广东省的那部分地区必定遭到厄运；此外，由于目前正在各个地方搜查无业游民，以便逮捕他们，因此使许多船民遭到失业，有理由担心，他们将被驱使进行劫掠，抢劫案将日益增加。

有些人很自信地散布这些和类似的谣言，但它们都是轻易相信的人或怀有恶意的人所提出的诽谤的说法，目的在于扰乱臣等的情绪，混淆视听。

尽管我们不敢完全坚持己见，也不敢好像一无所闻地采取行动，而且尽管我们因此试图以大公无私的态度，检查每一项有充分根据的谣言以及所有那些得到充分证实的对陋习的控告，希望维护整个事件的纯洁和完善，然而我们不应过分忧虑，因为那将使我们害怕开始做任何事情或畏惧把事情进行到底，并且将促使我们处于因噎废食的境地。

我们将全心全意地忠实履行我们在管理这些事务上的职责，并且为了达到那个目的，不允许我们自己在发布命令方面有任何疏忽。我们深受陛下的深仁厚泽，甚至不敢掩饰那些充满恶意的诽谤，而且也决不会犯采取欺骗的或忘恩负义的行动的罪行。我们希望这样满足圣上最诚挚的愿望，实现我们的誓言。

我们已经如此详细地将这些事情奏报陛下，并且为了答复陛下的谕旨，联名递上这份奏折。

译文准确无误。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116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女王陛下政府已经考虑了您1837年11月29日和12月4日的来信。在那两封来信中，您报告了为执行我去年给您的信中所传达的指示而采取的行动，那些指示是关于您应送信给中国驻广州官员以及接受他们信件的方式的。

我必须通知您，女王陛下政府批准您已执行的那个方针；由于中国官员们坚持拒绝按照我们所要求的方式和您通信，所以女王陛下政府认为，您自广州撤往澳门一事是完全正确的。

关于构成您1837年11月18日、19日和12月7日来信主题的鸦片走私贸易，我必须说，女王陛下政府不能够为了使英国臣民能够破坏他们前去贸易的那个国家的法律的目的而进行干预。因此，这些人由于更有效地执行中国关于此问题的法律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必须由那些因他们自己的行动造成该损失的人士承担。

关于您在11月19日来信中建议派遣一位特别委员前往舟山，就鸦片贸易努力与中国政府做出某种安排的计划，女王陛下政府不觉得有充分理由证明在目前采取该计划是正确的。

巴麦尊谨上

1838年6月15日于外交部

第117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11月1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送上关于兴泰行破产一事某些债权人会议主席英格

利斯先生的一封信，其中包含给阁下的一份请愿书以及各国债权人就他们的要求问题与广东省当局之间进行通信的印刷副本。

附件四是我给英格利斯先生的复信。

毫无疑问，阁下希望掌握最充分的手段，以便对给女王陛下政府的这份请愿书作出了一项决定。

因此，我认为，送上最近在此地发布的题为《广州的中国保商及其债务》的一份说明书是正确的。它是以前在东印度公司驻华机构任职、后来在这个国家有多年经商经验的一位先生撰写的作品。

由于密切注意这个问题，也许使我有资格证明这份有力的说明中那部分有案卷可查的内容；我觉得，我在恭敬地促使您注意此事的时候，只不过正在执行一项对阁下应尽职责的行动。

构成我荣幸送上的那份请愿书的根据的极为严重的窘境，是自贸易开放以来便有其根源的，并且完全是商业交易的结果，显然不同于以前的破产，因为那些破产绝大部分是由于按照高利率预付款项进行投机活动而引起的。

据我看来，目前危机所造成的第一个机会，对于把迅速付款的正当要求与认真努力把我们在这个帝国的贸易建立在更合理的基础上结合起来，是一个必要的和有利的时刻。

女王陛下政府将很可能感觉到，那些散商不是处于长期被剥夺他们进行贸易的大部分资金的地位。或者说，事实上，注意到已经提供或很可能将要提供的付款期限，而且考虑到这个国家的利率，我们可以更恰当地说，真实情况等于是完全吸收了他们的资金。

他们完全没有掌握东印度公司所掌握的重新建立平衡的手段，因为他们无权实际上控制此地的市场而且还在很大的程度上控制欧洲的市场。

阁下，的确有充足理由得出结论说，只有对中国人的垄断作相当大的改变，才能够防止经常发生这种灾难，每次灾难比上一次更复杂，而且范围更广泛。

因为急于通过目前的机会送上刚刚收到从广州寄来的这些文件，我请求阁下接受我对于一个很重要问题匆忙写一封信的理由。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几天之内将会重新提到。

义律谨上

1838年3月29日于澳门

第117件附件1 英格利斯先生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为了执行英国商人们于本月21日在广州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的决议，我作为会议的主席，荣幸地递交给您一份请愿书，该请愿书是在那上面签名的一些商号所通过，就他们对中国行商们的要求问题写给女王陛下的首席外交大臣的。我以请愿人的名义进一步要求，您将把该请愿书送交外交大臣，并附上您认为关于该请愿书所讨论的问题希望供女王陛下政府参考的那些说明和评论；我非常高兴地同意那些签名人的希望，即您将认为请愿人值得并得到您最衷心的和最热情的支持。

这份文件附有其中所提到的行商的外国债权人与中国驻广州官员们之间通信的印刷副本。

英格利斯谨上

1838年3月24日于广州

第117件附件2 递交巴麦尊子爵的请愿书

阁下：

我们这些在本请愿书末尾签名的英国商人，在中国广州进行

贸易，荣幸地通过英国女王陛下的首席监督这个媒介，就中国行商们所欠我们的某些重大债务问题致函阁下；我们恭敬而又诚挚地请求阁下将我们的案件和我们目前生活的情况提交女王陛下枢密院，以便获得我们本国政府强有力的干预，并努力争取得到早日偿付我们的实际要求以及补偿债务的更迅速的手段，因为在目前各国对这个国家贸易的情况下，我们担心今后必定不可避免地产生那些债务。

毫无疑问，阁下知道，在关于各国对华合法贸易的所有主要商品的交易中，我们被限制于与大约十二伙人进行，他们被称为行商或保商。这些商人分别进行贸易，但他们对于每人应付给政府的税而且还对于他们各自所欠外国人的债务负有共同的责任。您的请愿人对于任命这些保商不享有发言权；我们也无法查明他们的资金或关于信任他们的其他资格；但是，中国政府自行承担这个责任，担保中国商人与我们订立的那些契约。过去二、三十年来，在中国政府的授权下，总是由全体商人或公行偿付行商所欠债务的本金，而不付利息。

不过，偿付债务的期限留待保商与外国商人之间商定，总是成为一个引起很大争论的问题。那些保商通常顺利地确定一个年限，在这个年限内，他们手中掌握的外国资金可以因为复利而几乎增加两倍以上；英国商人们获得哪怕是这点方便，也是由于东印度公司前驻华商馆的影响，通过他们同行商们的大笔交易获得偿还的手段也是如此；关于这些便利条件，您的请愿人已不再享有。

在1837年初存在的十三家行商中，有三、四家现已公开宣布破产。根据他们自己的报告，他们的债务加在一起共达到三百万元以上，此外他们还欠付政府的税款约七十五万元。在这些保商中，有个人名叫兴泰^①，以前已宣布破产；他欠外国人的债务，据公行

^① 兴泰系行名，行东为严启昌。

和外国人为此目的共同任命的一个委员会证实，为二百二十六万一千四百三十九元，不计算那些仍有争议的要求在内。两广总督在一份公开文件中声称（我们把该文件的译文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往来信件送呈阁下），对那些债务应该偿付，但他把偿付的期限像通常那样留待保商与外国人之间商定。保商们开始时建议以二十年作为了结那些债务的期限，但后来把该期限逐步减至九年。那些债权人甚至拒绝了最后的那项建议，理由是：首先，在第一次解决自由贸易制度下的一项债务时，树立这一拖延偿付的先例是失策的；其次，因为我们希望利用这个机会获得一项解决所有破产行商债务的办法，以便了解我们对他们所处的确切地位，并努力争取今后在某种更安全的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贸易。

公行所欠的债务，无论是欠中国政府的还是欠外国人的，从来不是完全由他们自己的资产偿付的，而主要依靠从对外贸易的主要产品征收的特别税偿付；行商们建议按照一种类似的方式清偿现在考虑中的那些债务。这些税一旦课征之后，当最初课征它们的理由已不复存在时，看来也决不会再取消，而在建立一笔基金的借口下仍继续征收，那笔基金被称为“行用”，用来满足公行今后的紧急需要，不管是因欠外国人的债务所引起的，或因皇帝要求偿付战争的费用或国家的其他特别支出。不过，没有理由认为，这一基金在任何时候真正存在过或中国官员们任何时候承认过它；但他们时常批准课征这些税，以偿付特别的债务，并且纵容它们继续存在，以满足他们自己的强制需求，就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除了皇帝对保商们的特殊要求之外，他们还几乎每天遭到地方官员们那方面的勒索，那主要是粤海关监督及其下属人员；甚至当他们分享东印度公司贸易的某些巨大利益时，那些勒索也总是使他们陷入穷困。自从东印度公司的特许权届满以来，他们在通商贸易中遭受了沉重的损失，而且看来很可能将遭受更为严重的损失，

因为那些人现在必须做更广泛的生意，与散商们的聪明才智和更活跃的精神进行竞争，而他们的资金或进行贸易的方式看来都是不适于这种竞争的。

您的请愿人考虑到这些情况，认为有理由担心，在对外贸易税上增加仅足以偿清对外债务的任何税，如果没有帝国政府的某种有力的干预，主要将被用来支付官员们对公行的特殊要求，人们知道那些要求现在正由他们向公行强行提出；因此，不仅将拖延对我们要求的解决，而且将使得保商们那方面积累新的债务，它也许需要英国政府方面在将来某个时候采取超过抗议的行动。

您的请愿人知道很难改变像中国人这样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因此，我们不请女王陛下政府要求对我们同该帝国贸易的规章方面作任何巨大的或突然的改变；但是，我们谨提交阁下决定，中国政府只要坚持把我们的贸易限制于这么少的一些商人手中，是否不负有义务关心那些商人具有充足的资金和可供信任的诚实正直；在我们把资金以所说的债务形式移交给他们之后（在与一个资产如此有限的垄断集团进行广泛贸易时，这种移交资金成为不可避免的），皇帝的担保是否不意味着比迄今已提供的或现在提供的更早偿付这种资金，或不管怎样不意味着以利息的形式对延期偿付作某些补偿。我们对中国人民及其统治者的经验促使我们很有信心地推断，我们本国政府在如此正义的一件事情上对北京内阁坦率进行干涉，将会促进我们目前要求的解决；如果女王陛下政府进一步要求，行商们对英国臣民今后承担的任何债务应立即偿付，或无论如何应在一段合理的和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偿付，而且应保护行商们不受那些下级官员的勒索，那末，我们感到有把握，它将有助于大大减少我们贸易所遭受的危险。它将促使中国皇帝查问这个港口在对外贸易方面存在的陋习，并纠正其中最为严重的几项，那就是他的官员们的勒索和公行的无能，我们相信广州官员

们不让北京朝廷充分了解这些情况；北京朝廷的影响将对那些破产的行商提供帮助，就像对您的请愿人和居住在广州的全体外籍侨民提供帮助一样。

您的请愿人认为没有必要用关于我们作为驻广州商人所处地位的进一步情况来打扰阁下，因为毫无疑问，关于那些情况的特点已经通过官方渠道传到阁下那里；我们信赖阁下关心英国贸易和英国商人的利益，将把我们的要求提请女王陛下政府予以重视。

颠地洋行等二十一家商号谨上^①

第117件附件3 地方当局、行商与外国商人之间关于兴泰行破产之事的通信以及关于检查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②

颠地先生等人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我们为了贸易的目的前来广州，发现管理规章只允许我们与行商们做生意；兴泰是公行成员之一，从所有的迹象判断，他的情况是可靠的，所以我们把货物卖给了他；现在，他所负债务达一百万元以上的巨款，不能够偿付这笔债务。

外国人没有力量获得关于这个国家的内部事务以及行商们与他们本国同胞进行活动和交易的消息，但由于行商们是政府专门任命进行对外贸易的，所以促使我们对他们的稳定性和荣誉寄予一切信任。

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必须要求阁下欣然命令公行按照阁下认为适当的方式早日偿付这笔债务。

颠地等人谨上^③

① 原件列有二十一家洋行的名称，此处从略。

② 本附件收录了二十五件来往函件和报告，此处仅择要译出其中的几件。

③ 原件未注明日期。

两广总督致颠地等先生函^①

两广总督邓(廷桢)向行商发布这道命令,要求他们充分知悉。

4月21日,我收到英国和其他国家商人颠地等人的下列信件。

[编者原注:参阅上述信件。]

该信送来后,本部堂仔细考虑了该问题,发现以前一直禁止行商拖欠洋人的债务,档案上载有多次事例,行商因为欠债而遭到严厉的惩罚。至于兴泰行的严启昌,他充当行商仅仅七年,难道在这么短的一段时间内积累债务达一百万元以上的巨款?该行经营不善竟达如此地步!此事太荒谬离奇!

如果对此事不切实予以完全解决,那末,我们怜惜洋人之处何在?而且我们今后将如何防止类似的和甚至更恶劣的行为发生?因此,我发布这道命令。当该命令送到那些总行商们手中时,他们应当遵守,立即召集一次全体行商会议,检查兴泰行的帐目,明白查清该行所欠洋人的真实款额;他们应公平而又认真地努力为解决该问题作出某种安排。他们应在十天内就此事共同呈递一份报告,供我考虑。如果他们胆敢轻视此事或拖延并超过这个期限,本部堂将执法如山,肯定指示当地知县封闭兴泰行,并依照法律逮捕该商,以便可以对他进行严密审问和惩罚。同时,将唯有使那些总行商和所有其他行商一起承担责任。不能够对洋人的财产不最后保证它的安全。

他们还应将这些命令转饬洋商,以便该洋商等获悉后遵照办理。此令。

道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1837年4月23日)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4月21日，我们向阁下提交一份关于外国人对兴泰行要求的请愿书，对此阁下惠予答复，命令总行商立即召集一个会议，并努力为迅速解决我们的重大要求作出某种安排，而且在十天内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阁下还亲切地欣然补充说，对我们的财产不能够不最后保证它的安全。

为了遵照阁下在上述答复中所传达的命令，我们把关于我们要求的详尽而又明确的说明书交给了那些总行商；但是，直到此时为止，虽然已经过去了将近两个月，但他们还没有向我们提出关于公平解决我们的帐目的任何建议；对那些最诚恳的询问，我们只能够得到答复说，“兴泰行没有提供他的帐目，他对外国人所要求的款额表示异议。”

这些拖延与阁下的命令直接不符，所以我们对于他们敢于这样感到惊讶，而且就您的请愿人所能判断而言，关于公行不采取任何步骤获得对帐目的正确了解，我们也感到吃惊。

我们很有信心地期待他们立即遵守阁下所坚持的以前的那些命令。

兴泰行的外籍债权人谨上^①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致两广总督，敬启者：

6月20日，我们向阁下呈递一份请愿书，陈述关于为解决兴泰行债务作出安排一事中已经出现的拖延情况。

在答复中，您发布命令说，应立即提出该行的帐目。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

行商们已把严启昌的一份说明书交给了我们；在该说明书中，他对所有的帐目表示怀疑并提出了异议，其目的显然只在于一天天拖延合理的解决，表现出对该行的事情一无所知。

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要求阁下命令严启昌提出报告，他是该行自成立以来管理所有贸易事务的经理，而且只有他能够提供必要的说明，从而制止所有进一步的推诿。

1837年7月1日于广州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您的请愿人不得不再次把我们对兴泰行的要求提请阁下注意，因为尽管阁下发布了那些命令，他对商定帐目或偿付期限简直没有做任何事情。

我们已经与行商们一起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以调查严启昌对您的请愿人的要求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如果他认真地坚持这些反对意见，为什么他不出来证实它们？这显然是为了推迟时间和进行拖延而玩弄的一个花招，所以您的请愿人必须请求阁下不许这些行为继续进行下去；如果严启昌不在一两天内证明那些帐目是不正确的，便请求阁下命令照我们提出的帐目清算，因为他肯定有充裕的时间检查他的那些帐目。

由于必须为下一个季节的贸易作出安排，所以您的请愿人急迫地请求阁下执行您以前的命令，即旧帐和新帐不可以混在一起。

新泰行的债权人

1837年7月17日

外籍债权人致行商函

先生们：

我们从你们那里收到了总督阁下为答复我们分别于本月7日和20日写的请愿书(参阅上述两封函件)而送来的两件谕令。在那两件谕令中,总督阁下发布最具有强制性的命令说,应立即检查兴泰行的帐目,而且你们应马上为偿付那些债务而作出某种公正的安排。

现在,我们必须要求你们,应把你们为遵从总督阁下的命令而已经采取的步骤通知我们;在那两方面,你们迄今还没有向我们提出关于偿付债务的任何建议,而且由于这些是十分重要的事情,你们必须原谅我们极力敦促你们需要立即予以认真注意。

应责成严启昌立即露面并说明他对那些帐目的反对意见;而且,他不露面不能够妨碍你们遵从总督阁下的命令,为偿付债务作出必要的安排,因为这些事情绝不取决于严启昌的露面或同意。

总督阁下埋怨我们不断以请愿书纠缠他。但是,我们仅仅要求我们的权利,并遵循通常的办法呈递我们的请愿书。紧接在后面采取的那些措施的性质,将主要取决于你们对我们现在这封信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我们看到你们为解决此事实际上做了什么事情。如果因我们不得不注意你们不履行总督阁下的命令而产生任何不愉快的后果,那必须归咎于我们的要求一周又一周地遭到令人焦急的拖延。

债权人谨上

1837年7月22日

为检查兴泰行与外国人的帐目而任命的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出席人:浩官、茂官、潘启官^①、颠地、阿切尔、格林等六人。

^① 指同孚行潘绍光。

大家明确了解，在调查所有帐目和分歧意见时，关于应付给每个提出要求者的款额，委员会所作的决议是确定性的；所商定的款额绝不允许兴泰行、行商们、清朝官员、外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今后提出任何疑问。

大家一致同意，除了颠地洋行、旗昌洋行和魏特摩洋行三家的帐目之外，应相继着手检查帐目，从最少的开始，然后检查最多的；因为三位外籍仲裁人参与了那三家洋行，所以他们的帐目延至最后检查。

出席会议的几位行商通知外籍仲裁人说，仅从三、四位债权人那里收到对于兴泰行反对提交给公行的那些帐目的答复；因此，会议决定，当检查债权人各自的帐目时，应要求每位债权人提出说明。

为了促进委员会的事务，会议决定任命一位主席，他以委员会的名义在所有信件和决议上签字应同样有效，好像是所有成员在那上面签字一样。

然后，委员会休会，次日（7月26日）上午十时在同一地点复会。

委员会主席 颠地

1837年7月25日于广州公所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7月29日，我们收到阁下的一封信说，您已命令行商们立即检查和清算兴泰行应付给我们的债务。现在，这些先生们使我们了解到，他们已按照阁下的命令进行磋商和检查，但是，我们不能够从他们那里获得关于了结债务的满意答复。

因此，我们不得不再致函阁下，并以最强烈的方式敦促您命令行商们偿付我们的要求，而不要作进一步的推诿，以便我们可以不

必再打搅阁下。

债权人谨上

1837年9月6日于广州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自从我们答复公行提出的十五年内偿付兴泰行债务那项很不合理的建议以来，没有收到他们的任何信件，所以我们不得不再致函阁下，相信在迫使您注意我们的要求时，您不会认为我们作了不必要的打搅。

在这样催促获得一项解决办法时，我们不能不提到阁下会同抚院发布的一项通告，即可以在一个月內停止我们的贸易，并驱逐我国的代表；现在，我们再次致函阁下，希望您将把中国法律在这些情况下迄今给予外国人的那种公平待遇给予我们，防止采取任何其他的措施。

我们请求阁下早日赐复，使我们能够把结果通知女王陛下的监督。

兴泰行的外籍债权人谨上

1837年11月29日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我们于本月2日从行商们那里收到以阁下名义发布的一件谕令的副本，但我们担心，就我们对兴泰行的要求与性质完全不同的一些事情混在一起而言，我们不确切了解阁下的意思，而且如果义律海军上校不进行我们无权坚持的活动，我们的贸易便有被停止的危险。

阁下多次答应将尽力偿付我们的债务，但直到目前为止，除了公行方面提出十五年内偿付我们债务的那项极不合理的建议之

外，没有向我们提出任何意见。单就通常的利息而言，将大大超过所付款项！因此，我们怎么能够把它视为不是公然抗拒阁下谕令的行动呢？

阁下很公正地在欺骗性的破产人应得的个人待遇与给予保证人的个人待遇之间划分一条界线；但在偿付一项债务时，保证人在各方面代替了破产者。我们远远不希望使公行成员们感到苦恼（他们已经很受牵连），但我们必须提醒阁下关于显然为偿付这些债务而设立的一笔基金，过去三年内没有合法动用过它，而经常向对外贸易征税，该基金现在应已积累到一笔很大的款额。但是，当政府的各个官员每年索取巨大款项时，贸易怎么能够进行下去？

我们被卷入这些债务，是因为同皇帝公开宣布为了保证对外债务和保护外国人不受欺诈而特别任命的那些商人进行贸易，而且只允许我们同他们做这种生意。如果现在我们一月又一月地被拖延下去，那末，指定这一批行商的用处何在？天朝限制我们同少数人贸易，不许我们同其他的人做生意，却拒绝履行它自己的保证或强迫行商们履行他们的债务，公道又何在？我们可以在这里指出，只有公行中那些有钱的成员既不担保船只，又不购买那些船只的货物！

这样，我们不得不最严肃地请求阁下不许把天朝的仁慈和公道这样化为乌有，而应迅速执行一些超过单纯许诺和检查的事情。

兴泰行的债权人谨上^①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阁下为答复我们本月15日的请愿书而于17日发布的谕令，已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

由总行商们交给我们；同时，他们提出了十二年内了结兴泰行债务的一项建议——就它直接违反天朝的既定惯例与前任总督对大皇帝法令所作的解释来说，这一建议是不公正的，而且它本身是极不合理的，因为在他们所建议的那段期间，通常的利息将达到债务本金的两倍。

我们已经最仔细地考虑了阁下所提出的关于“天朝既定法令”的那些意见，请允许我们谦恭地但却坚定地向下说明，阁下所援引的那些法令不是适用于外国人的；我们无需向阁下指出，那些适用于外国人的法令与管理帝国臣民的法令是完全不同的。

关于阁下对公行责任的推论，我们仅仅必须把它置于皇帝谕旨的背景之下；皇帝谕旨明显保证应偿付所有的对外债务，而且阁下亲切地欣然不止一次重申政府方面的这项保证。那末，为什么阁下询问我们：“如果行商们试图免除根据法律被指定作为破产行商债务的保证人和强制付款人的那些后果，你们将从谁那里获得补偿？”答复是很清楚明白的：我们有皇帝和阁下的多次许诺，对我们的要求应尽力偿付。天朝是我们的债务人。行商们迄今是偿付的渠道，但我们期待阁下进行这种偿付，并且按照天朝认为最正确的公正原则解决偿付方式。我们不适于向阁下指出，帝国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履行它的债务。

至于主张为偿付行商对外国人的债务征收三年的行用，而不为此目的作任何支出，这是千真万确的；现在，已将近四年没有偿付对外国人的任何债务了，公正的原则要求把如此征集的款项拨来了结目前的对外债务。清朝的法律没有授权把这笔税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最后，我们必须提醒阁下，对以前类似性质的要求已经经常偿付，这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以前多年来偿付的款额，每年达五十万元以上；其中有一年——1829年，事实上款额接近六十五万元；

以后四年的类似付款应偿付我们全部的要求和利息，因为在剥夺我们这么大的一部分要求时，阁下如何能够恪守您提出的尽力偿付给我们的诺言呢？

为了解决我们对中华帝国的这些合理要求，相信阁下将免除我们上诉皇帝或我们本国尊严的君主那项不愉快的任务。

兴泰行的债权人谨上

1837年12月30日

外籍债权人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将近一年以前，有些签名的英国商人曾经就兴泰行欠我们大笔债务一事致函阁下，后来阁下多次下令偿付它；但是，直到此时为止，我们并没有得到任何一部份付款。行商们确实曾建议自下一年开始九年内付清，那将自清理帐目之时起需时十年；但是，我们不同意这一遥远的付款办法。

除了兴泰行之外，阁下知道还有其他行商也欠了我们的债，我们已催促那些保商安排同时偿付他们的债务，以便我们可以了解，我们同哪些人可以安全地进行贸易，同哪些人不可以安全地进行贸易，而且就我们力所能及地防止今后遭受损失。

我们从遥远的地方送来我们的财产同这个帝国进行贸易；该帝国的法律强迫我们把它置于皇帝任命的很少几家行商手中。皇帝陛下的意图不可能是要他们保留我们的资金，直到积累的利息使资金将近增加一倍为止，然后仅把本金付还给我们。兴泰行也许已经挥霍了我们的钱财，但我们怎么能够查明此事？我们不能够前去他的住宅或村庄查清楚，他是否隐藏了任何钱财；甚至阁下的命令也未能促使他前来这里以备查问。

作为延期偿付这些债务的理由，广东布政使和按察使于十二

月十三日^①报告说,现在事情与以前不同;那时进行贸易的东印度公司提供了很大的利益。这一点是真实的;但是,我们所得到的利益也不是东印度公司得到的利益,我们不能够不需要我们的贸易资金。此外,偿付行商的债务从来不完全依靠他们所获得的利益,而是依靠为该目的向对外贸易所课征的特别税;现在,行商们建议征收一种附加税,以偿付目前的债务。那末,对他们有何不公道之处?据我们看来,像广东布政使和按察使所认为的那样,需要有某种其他的制度,以应付目前贸易的紧急情况;但它对我们的利益将超过对行商们的利益。由于我们感到没有资格同阁下讨论该问题,我们已通过女王陛下的首席监督把它提交我们本国仁慈的君主;我们谨希望,她将把这个问题通知您的皇帝。

同时,我们将很感激地接受阁下可能下令偿付我们的任何一部份要求,并准备听取行商们可能提出的一些建议。

颠地洋行等十一家洋行^②

1838年3月21日于广州

第117件附件4 义律海军上校致英格利斯先生函

先生: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您本月24日的信及其附件,将在几天内把它们送交尊敬的外交大臣,经埃及送去一份副本。

我觉得有理由向请愿人保证,他们提交外交大臣的请愿书极为重要,将受到他的立即注意。

除了大量的英国资金目前处于危险状态之外(该项考虑无疑是给人们留下极深刻印象的),还有一项更广泛的考虑导致一些普遍的结论,那些结论将很可能引起女王陛下政府对整个问题的更

① 应为十二月三日,即公元1837年12月29日。

② 原件列有十一家洋行的签字,此处从略。

大得多的焦虑。

人们将从这个不可避免的推断中发现，我们这方面进行这种巨大贸易方式的改变，必定使这些严重的麻烦事情比迄今任何时候存在的更频繁地发生，直到中国政府那方面作出某些适当的改变为止。看来似乎没有怀疑，如果没有这种必需的合适制度，在每一次接着发生的危机时将增加解决的困难；关于行商事务日益增长的普遍麻烦以及对他们稳定性的信心完全破灭，将在不久的日期对十分重要的贸易和财政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害。

我在注意英国债权人对于行商们的地位时，将不会竭力正式请求他们拒绝同意行商们为完全了结他们目前的要求已经提出的或很可能将要提出的任何期限。但是，当他们最早提出这个问题促使我注意的时候，我觉得我作为英国同这个帝国进行贸易的监督，有责任把我的意见记录在案，即决定合理期限一事最好是留待两国政府之间安排。

我请求允许表示我个人的信念，即债权人应在关于他们自己的和贸易的永远利益方面采取一项稳妥的行动方针，除了接受广东省当局认为适于偿付他们对中国政府要求的全部或分期摊还的款项外，坚决拒绝同这些事情发生任何进一步的联系。

这个看法是根据我能够在关于兴泰行破产一事的通信中所作的最全面的考虑，而且也是根据目前有关该问题的情况所处的地位。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3月27日于澳门

第117件附件5 广州的中国保商和他们的债务

下面对广州的中国行商情况所作的说明，是打算用来在英国宣布我们认为关于住在广州进行贸易的英国和其他各国商人被人

们误解了的情况，希望使英国公众特别是英国商界人士参与这件事，并促使女王陛下政府对中国清朝政府进行干预，以便获得偿付行商所欠外国人的某些债务，那些债务是行商在进行贸易的情况下几乎必需承担的。

人们必定普遍知道，中国政府规定广州的外国商人把他们的贸易限制于仅仅同十二家或十三家被称为保商或行商的特许人士进行。他们的集体身份通常被称为公行；他们为了他们的行会组织的一般目的，有一个名叫公所的聚会地方；他们在该处议事，在广州行话中称为“公所事”。他们都在他们本国政府下面担任名义上的职务；他们是实际上管理外国人的警官，在政府的某些命令中曾经这样称呼他们；由于这个身分，所以使他们对外国人的行为负有责任。他们以商人的身分各自进行贸易，但是，他们本国政府使他们对各个承担的债务相互负责，这些债务可能是因税课对他们本国政府承担的，或是因进行贸易对外国人承担的。根据后一情况，他们此时欠各国人主要是英国人几百万元，各国人已多次要求偿付欠款，并且在过去十个月间向广州地方当局提出有关的申诉，那些要求者提出的抗议迄今收效甚微；我们担心，如果没有他们各本国政府的帮助，行商们不是决不偿付那些债务，便是在很遥远的期限内了结那些债务，以致等于使他们完全丧失立即进行贸易的资金。正由于要获得这种帮助，所以我们起草了下列说明；为了清楚地阐明行商们承担这些债务的情况，我们把这个说明分为如下的几个题目：

1. 中国行商过去和现在的情况以及外国商人和他们的关系。

2. 英国商人在自由贸易下处境的变化，它剥夺了他们以前所享有的补偿他们要求的手段。

3. 由于自由贸易和其他原因，行商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它不再给他们提供偿还债务的同样手段。

1. 中国行商过去和现在的情况以及外国商人和他们的关系

早在1702年,我们获悉中国方面试图把广州的整个对外贸易限制在一个被称为“皇商”的人手中。经过调查,两年之后我们查明,这位商人自己没有货物,而他不许其他商人进行贸易。结果,英国人决定不垫付银钱,那位皇商因此同意允许其他商人对每艘船付给他将近五千两银子之后参加贸易。不过,这些商人也表示同样想要垄断贸易,外国人对此继续加以抵制,并取得许多胜利,直到1720年,中国商人们组成了公行,目的是为了商定他们销售货物的价格。英国的货物管理人拒绝与中国垄断商人进行贸易,并且就此问题向总督提出抗议,总督保证取消公行。看来使两位中国商人为每一艘外国船只作保的做法是与公行同时出现的,英国的货物管理人对这两件事情继续提出抗议,直到1754年,那时他们所获得的补偿仅仅是保证“对一艘船只的税课如有任何不足时,将对全体行商征税”——实际上是对公行征税,以代替对特定的担保人征税。几年之后(乾隆二十五年),公布了一系列的上谕,重新建立并确认公行,因为那些保商向总督提出了一项申请,声称:与外国人进行贸易一事,“应按照法律属于他们专有的职权范围。”东印度公司的档案说明:此时,仅有十名保商,其中的一半是不重要的或依赖他人的。该档案说:“保商或店主的财产很少为人们所知道;如果情况是这样,看来它很可能有利于店主。”货物管理人担心,那些谕令将“开辟垄断的道路,从而必定完全破坏贸易”,所以他们竭力反对公行,并终于使得公行显然被解散,像总督于1771年2月发布的谕令中所表示的那样。行商首领潘启官声称,关于实现这个措施他有功劳,并且陈述它使得他花费了十万两(约合三万英镑);东印度公司的货物管理人把该款偿付给了他。但是,公行的解散

似乎仅仅是有名无实的，因为1777年公布的一道命令声称，对外贸易只能够同十位行商进行；行商的人数虽略有变化，但保商制度从那时以后一直继续存在。

我们发现的关于一名保商欠下对外国人债务的第一份通知发生于1774年，那时一个名叫颂官(Seunqua)^①的行商破产，他的事务被提交给清朝官员们调查。外国债权人就此问题向总督和海关监督请愿，它导致作出一项安排，分十年清偿债务，每年偿付一次，当时的债务事实上总共达266,672元，没有利息。不过，这些分期摊还的债务中仅有一次摊还的款额在以后三年内兑现了，其余的债务并入了巨额的要求之中；关于这些要求，我们将立即提到。关于中国商人所欠英国驻华臣民总共达一百万英镑的债务一事，已向伦敦董事会提出申述；董事会同意让他们在广州的货物管理人努力获得一项解决办法。这笔债务中没有任何部份是欠东印度公司的，而统统是欠私商或其他人士的，并且主要是按高利率或利息借给中国人的银钱。在调查这些要求之后，东印度公司商馆的大班们声称：在所说的四百万元债务中，中国人所得到的货物或现银似乎不超过1,078,976元，余额都是累积的利息；仅一项要求便曾按照这种方式从9,609两增长到81,900元。有些契约所规定的未清偿的债务超过本金三倍以上，契约上的姓名已很难辨认；关于某些契约，已偿付原来所借的款额，然而，由于累积的利息，契约所规定的债务仍有很大的款额尚未付清。不过，有些契约所规定的债务是关于货物的。

大班们似乎很不愿意着手承担要求偿付这些要求的任务，因为他们担心，清偿那些要求将使得那些有支付能力的行商感到为

^① 即义丰行的蔡昭复。

难，并把进一步的负担强加在公司贸易身上。

中国商人欠了他们本国政府的税款，并因此被宣布破产，根据他们的法律要遭到流放的惩罚。这时，似乎仅有八家行商，其中四家处于上述困境；大班们担心，那四家如被流放，将使得其余的行商接近垄断。伴随这些要求而产生的困难拖延了对这些要求的解决，直到某些居住在马德拉斯的债权人就这个问题向该管辖区当局和驻地舰队司令官弗农爵士提出申述，结果弗农爵士派遣“海马”号巡洋舰驶往中国。

舰长潘顿海军上校在抵达广州后，不听大班们的意见，而按照他所奉命令行事，着手亲自递交他所携带的舰队司令官的信件给总督，并催促偿付那些要求。在接着进行的交涉和讨论过程中，看来乾隆二十五年的上谕把对外贸易建立在相互担保制度的基础之上。例如，那些获准把某些物品只卖给外国人的店主们必须通过一名担保的行商把它们运走；由五名店主组成的每一组向一名行商共同担保支付他们贸易中的税款。反过来，行商们对于他们各自所欠的税款以及因他们进行合法贸易各自所欠外国人的债务，相互对政府负有义务，政府成为那些债务的担保人。但与此同时，皇帝禁止外国人向中国商人出借附有利息的款项，并下令没收所有这些借款，并宣布借款人为罪犯。由于在外国人的请求下，后来（1771年）名义上解散了根据谕令而建立的公行，所以现在成为一个问题，即相互担保制度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仍适用于外国人；如果仍适用的话，他们究竟有多少理由期望偿付上述性质的那些债务，因为那些债务的产生是直接违反皇帝的谕令的。潘顿海军上校在他的第一次访问中未能够完成任何事情；但他前往马德拉斯，并再度返回中国；然而在他离去期间，债权人、大班与广州民政官员们之间经常互通信件，最近广州民政官员们已把该案件呈交皇帝。下面是1779年12月31日的债务连同累积的利息：

行商所欠债务	瑛秀 ^①	1,354,731元
	科官 ^②	1,151,299元
	颂官	634,784元
	球秀 ^③	438,785元
	文官 ^④	141,112元
	康官(Conqua) ^⑤	81,944元
根据208个契约		<u>3,802,587元</u>
根据41个契约店主们所欠债务		<u>494,063元</u>
	总共	4,296,650元

当潘顿海军上校于1780年10月第二次访问时，两广总督把皇帝的意愿通知了他。它提到以前那些关于借款给行商的谕令，把上述债务中的好几项说成是属于这个方面的，并且由高利息所组成。其他的债务，如科官和颂官的债务，是早已破产的人们所欠的，对他们的债务不能够允许累积利息。最后，它仅仅选择瑛秀和球秀的债务是值得考虑的债务，理由是这两家行商承认，在乾隆二十五年发布的上谕之前，于乾隆二十三年各自得到十三万六千七百两和十六万五千六百两银钱。因此，于1779年12月下令仅偿付他们所累积债务的一半，即六十万两，分十年摊付，每年付六万两。在答复中，明显保留了契约债务和贸易债务的区别；通过这个答复，默认相互担保制度仍然有效，而且我们将看到，从那以后他们一直据此行事。皇帝没有规定偿付债务的方式，而把它留待广州地方官员们与行商们之间作出安排；次年，对绿茶每担课征一两二钱的税，对黑茶每担课征六钱二分的税，对生丝课征百分之六的税。

① 泰和行颜时瑛。

② 广顺行，行东姓陈。

③ 裕和行张天霖。

④ 逢源行(后更名为万和行)蔡世文。

⑤ 疑为丽泉行潘长耀。

1780年初，东印度公司商馆的档案中，曾这样描述行商的情况：

“科官”已完全倒闭。

颀官的兄弟于1774年被宣布破产，清朝官员们承担解决他对英国人的债务。按照他们的决定，该行仍大约欠二十二万二千元。

球秀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

根据球秀本人的说法，他的债务总共将近一百万元。然而，他仍做生意，但人们不能够信任他。

我们相信，周官(Chowqua)^①和夏京官(Shykinqua)^②完全还清了债务，而且是有钱的人。

文官欠了许多债，但我们不认为他马上陷入了贫困状态。

潘启官欠英国人的债务总共不超过八万元；由于他有些经营才能，所以他是最可以信赖的商人。”

大班们补充说：“由于这些商人自己的虚荣和奢侈，使他们遭到了部分破产。他们有这么多钱财，给他们提供了表面上的慷慨大方，以致他们经受不住出借钱的诱惑；可是，虽然他们喜好虚荣和豪华的生活方式耗费了很多钱财，但我们相信，清朝官员们的压迫，夺走了他们钱财的绝大部分。”

据1782年4月17日粤海关监督的命令，建立了下列五家新行，即兴官(Singua)、格官(Gewqua)、平官(Pinqua)、西官(Seequa)和森官(Seenqua)^③，而且计划另外筹建两个行，即埃克钦(Exchin)^④和兴宗(Sinchong)^⑤。但是，人们把这些新的行商说成是被迫经营的，并且是没有财产的人。那些老行商拒绝替他们做担保人，

① 源泉行，行东姓陈。

② 而益行石中和。

③ 在中文资料中，未查到这五家新行的行名和行东。

④ 西成行黎光远，该行的英文商名为“埃克钦”。

⑤ 行名和行东均不详。

所以这五家新行商奉命相互之间彼此作保。次年,我们发现大班们记载了如下的话:“瑛秀和球秀即将被流放。广顺行早已破产,义丰行几乎处于同样的境地,文官因负债累累而失去了任何重要性,所以整个贸易在某种意义上仅限于与潘启官、周官和新行商进行。”在提到解决债务问题时,我们发现有下列很值得注意的话:“在此地的清朝官员们中间,似乎有一条既定的准则,即竭力阻拦人们向皇帝提出一切请求,因为那些请求也许证明对他们本人是危险的并有损于他们的重要地位,除非处于不能够隐瞒的情况下,像潘顿海军上校的事例那样;我们深信,如果没有潘顿海军上校的干预,债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申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上达朝廷,更不用说我们不能期望获得粤海关监督的帮助,因为我们的申述必须首先通过他。”

在1793年以前,我们没有发现行商仍在上述事件后欠债的情况,那一年公行根据当局命令,在一年内偿付了主要是印度教徒提出的对保商伊官(Eequa)^①的要求,总共达三十万两。1796年,夏京官欠了东印度公司商馆很沉重的债务,不过,该商馆显然握有抵押的担保品,共达二十八万两。公行购买了这些担保品,剩余的债务达六十万两,分六年摊付,每年摊付一次。

1793年,据米尔本所说,有十二家行商;1808年有十四家,他们是:

潘启官

章官^②

茂官

庞官(Ponqua)^③

沛官(Puiqua)^④

格牛官(Gnewqua)^⑤

① 行东为吴昭平,中文行名不详。

② 东生行刘德章。

③ 达成行倪秉发。

④ 怡和行东伍秉鉴之兄秉钧的商名。

⑤ 会隆行郑尚乾、郑崇谦父子。

康西官(Consequa)①

利官(Lyqua)②

埃克钦

京官(Kinqua)③

曼霍普(Manhop)④

发官(Fatqua)⑤

普尼官(Poonequa)⑥

方官(Fonqua)⑦

在大班们谈到的1780年存在的八家行商中,我们于1808年发现,除埃克钦之外,据说只有潘启官而没有任何新行成立于1782年。由于从来不许一名行商在他的一生中抛弃他的职业,而且总是使他的儿子或亲属继承他,此外还有某种自尊心维持一个行家的名称,所以我们可以认为,1790年所有其他的行都已由于破产而不存在。

1810年,大班们不得不强制公行偿付格牛官和鳌官⑧所欠总额达一百四十万两的债务,那些债务被安排在十年内偿清;格牛官最后那笔债息于1821年3月偿付。据记载,1813年五家行商(包括上述鳌官在内)几乎完全欠英国私商或其他人的债务如下:

康西官.....	822,806元
埃克钦.....	820,610元
曼霍普.....	1,237,681元
普尼官.....	741,147元
鳌官.....	341,953元
	3,964,197元

这时候,四家有支付能力的行商试图垄断全部生意;大班们避

-
- ① 丽泉行潘长耀。
 - ② 万成行沐土方。
 - ③ 天宝行梁经国。
 - ④ 福隆行,系邓兆祥与关成发合伙经营。
 - ⑤ 万源行李协发。
 - ⑥ 中文行名和行东均不详。
 - ⑦ 东裕行谢嘉禧、嘉桐兄弟。
 - ⑧ 同泰行麦观廷。

免了此事，为五家破产的行商获准根据委托书继续进行他们的生意。此时大班们的档案中出现了下列记录：

“康西官、埃克钦、曼霍普、普尼官、鳌官等行商的欧洲债权人对于那些行商应付的债务一事终于作出了最后的安排，决定等待那些行商从进行贸易可能得到的利润偿付他们的要求，而不向当局提出任何申请；要求偿付债务，因为那当然会使得那些行商被宣布破产。除了康西官和鳌官所欠东印度公司的债务不多之外，这些行商偿清了他们对公司的债务，并且当所有的茶叶交付后，这个季节他们都得到盈余。”

在1821年，我们发现一位私商债权人的帐簿中有下列节略：“如果清偿这些行商(埃克钦、曼霍普和普尼官)的债务仅仅按照过去八年间所清偿的比例进行，那末，债权人必定会立即看到，在利用争论的一切机会时，有必要向当局提出申诉；但提供的希望是施行比迄今所施行的更为严厉的管理制度，并使那些行商接受更少的对他们的要求。

不过，曼霍普最后的债息于1823年12月偿付；埃克钦最后的债息于1826年3月偿付。在后来记载的下列破产名单中，说明了其他行商的情况，它是最近提交广州商会的：

康西官于1823年去世时

破产，所欠外债.....	171,091元	8,090元
--------------	----------	--------

西成行大约于1823—1824

年间经营失败，所欠

外债.....	671,463元	132,467元
---------	----------	----------

普尼官于1827年去世时

破产，所欠外债.....	122,211元	226,905元
--------------	----------	----------

曼霍普于1828年经营失

败，所欠外债.....	1,125,538元	385,148元
-------------	------------	----------

章官于1829年经营失败，

变卖该行财产后，尚			
欠869,763元.....	290,570元	579,193元	41,226元
		<u>2,669,496元</u>	<u>793,836元</u>

偿付年份	外 债	税 款	每年总额
1825年	34,218元	6,360元	40,578元
1826年	34,218元	129,337元	163,555元
1827年	166,777元	4,858元	171,635元
1828年	207,516元	164,662元	372,178元
1829年	406,962元	241,897元	648,859元
1830年	362,618元	196,548元	559,166元
1831年	321,882元	8,948元	330,830元
1832年	378,435元	38,965元	417,400元
1833年	378,435元	2,261元	380,696元
1834年	378,435元		378,435元
	<u>2,669,496元</u>	<u>793,836元</u>	<u>3,463,332元</u>

另加章官从该行
财产清偿的那部
份债务

290,570元

2,960,066元(十年内的外债总额)

康西官于1823年秋天去世时破产，欠外国人171,091西班牙元。

他的外籍债权人为解决他们的权利不断提出要求，公行在当局的批准下，终于安排五年内摊付那些债务，每年摊付一次。但是，由于款额很小，那些外国人坚持确定一个更短的期限；他们中间有一伙人于1824年秋天在广州城门口呈递一份请愿书，决定在那里等候到给予更好的条款。他们在那里守候了一整夜，直到第二天午夜为止，那时浩官在作了多次不成功的尝试，企图使用威胁驱走他们之后，表示他愿意同意他们可能要求的任何条款。关于此事，

外国人同意接受分三年摊付,每年摊付一次,以代替当局所规定的分五年摊付。

行商佩官(Pacqua)^①几年来处于摇摇欲坠的境地;对他的债务时常作过多次互让了结。不过,尽管如此,他的债务仍继续不断地增加。经过一段长时间的谈判之后,该行终于在1825年破产,他本人被流放伊犁;不过,他似乎直到1828年才启程前往该地。经过当时的调解,他的债务总共达671,463.38西班牙元。

三、四年前,《广州新闻》上谈到他死于伊犁。

行商庞官于1827年1月去世时破产,欠外国人122,210.80元,商定由公行偿付,分三年摊付,每年摊付一次,自1828年2月开始。

行商曼霍普经过几个月的摇摇欲坠的境况之后,于1828年初(大约1月间)经营失败。他欠外国人的债务总共达1,125,538西班牙元。外国人立即提出申请,要求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不过,直到1828年12月才作出安排。1829年2月,偿付了第一笔六分之一的款项,分六次摊付的款项于1834年2月全部付清。

行商章官于1829年经营失败,这位年长的伙伴迁往南京,带走了该行掌管的所有财产,而把该行的债务留给一位愚蠢的弟弟管理。他欠外国人的债务总共达869,762.32元。要求解决的第一次申请是1829年9月间提出的。在整个1830年,这个问题压在当局和行商们身上。不过,直到1831年3月10日,才偿付第一笔百分之二十三的债款,即198,150.29元。7月,偿付百分之十一点五,即99,075.10元,这两笔款项都是从该行的财产支付的。1832年2月,偿付190,845.64元。1833年,偿付190,845.64元。1834年,偿付790,845.64元。总共偿付869,762.32元,最后那三笔款项是从行

^① 西成行黎光远,英文商名为埃克钦。

用中支付的。”

上述债务的性质将由这个事实得到说明，即在广州人们通常所称的债券或债票，由私人存放在一家代理行手中，于1824年1月1日总额达七十四万六千元，都附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利息。

在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届满之前，所有这些债券都已偿清。自章官以来，直到兴泰行破产为止，没有发生过其他经营失败的情况，除了发官之外，发官没有欠外国人的债务，但欠了政府的税款，因此该行被关闭，而且他本人被监禁，于次年死于狱中，这是公布此事的更特殊的理由和原因。

1837年初，有十三家行商，他们是：

浩官	秀官 ^①
茂官	潘海官 ^②
潘启官	爽官 ^③
鳌官	昆官 ^④
经官 ^⑤	伦官(Lumqua) ^⑥
兴泰	塔克官(Takqua) ^⑦
明官 ^⑧	

在这些行商中，浩官的那个行与1808年提到的沛官(伍秉鉴的兄弟秉钧)的行是一家。茂官、潘启官、鳌官是那个时代的行商们

-
- ① 顺泰行马佐良。
 - ② 仁 and 行潘文海。
 - ③ 同顺行吴天垣。
 - ④ 孚泰行易元昌。
 - ⑤ 天宝行梁承禧。
 - ⑥ 东昌行罗福泰。
 - ⑦ 安昌行容有光。
 - ⑧ 中和行潘文涛。

的儿子；年迈的经官于几个月前去世。浩官和茂官两行中代理成员都是有钱的人，但他们几乎不直接与外国人做生意。鳌官的行摆脱了他以前的窘境，而且做生意；茂官也做生意，不过他仍负有债务。经官从来没有从过去所处的窘境中恢复过来。明官、秀官、爽官和昆官大约都是成立五年至九年的行商，正在积极做生意。潘海官、伦官和塔克官都因为得不到信任而几乎或完全垮台。

到1836年底，兴泰行中止了付款；外国人递交总督一份请愿书，要求在次年4月偿付他的债务。经过某些拖延之后，指定了一个委员会，由三名总行商和三名外国人组成，以审查外国人提出的2,738,768元的要求，该委员会最后通过的要求为2,261,439元；被删掉的款额主要是附加的利息或未经认可的对低劣货物的要求；但全部债务似乎是从实际的合法贸易中产生的。

外国人又把该案件提交总督，并且自那时以后多次催促他；他保证“对债务将尽力偿付”（1837年12月1日的谕令），并命令行商们为该项目的作出安排。他们打算分期摊付那些要求，从1838年和1839年的海运季节开始，最初分为二十年，后来分为十五年，最后分为九年。不过，这些提出要求的人们不仅反对这一为期遥远的清偿债务的方式，不附有利息，而且他们要求，在作出的任何安排中也应将京官包括在内，据说他欠外国人的债务总共约达一百万元。该行很久以来便已被认为破产，但由于尊重该家庭中已去世的那位父亲，外国人没有强迫该行接受他们的要求。该家庭中的那位父亲是一位八十岁的老人；为了他的缘故，外国人希望，他的同胞将找到继续经营该行的方式，不使他遭到公开破产的处罚和耻辱。像以前所提到的那样，自从几个月前他去世以来，对该行提出要求已成为必要的事情。此事更加有必要，因为外国人知道，在行商们进行的某些磋商中，关于不经当局批准，通过公行对偿付债务作出任何私下安排一事，已开始具有法律上的困难。不过，行

商们对这个问题仍在考虑中；他们自己中间已有人提出建议，对于与外国人贸易的物品课征附加税，以清偿所有的要求。但是，看来似乎令人怀疑，在目前的贸易状态下，如果没有皇帝的命令，他们是否有力量或意愿进行下去，而且更加令人怀疑的是，英国提出要求的人们是否有办法将此事提请英王陛下注意，希望得到有利的考虑。

这里可以提到，1796年人们对夏京官提出控告，后来于1829年又对章官提出控告；因为他们提取了行中的巨额银钱供他们的家庭之用，而从来没有记入他们的财产帐目内。现在，兴泰行的本国同胞对该行提出了同样的控告，外国人无法查明关于控告的真实性。

据说茂官的哥哥盗取了几十万两银子，以满足他的虚荣心，即试图非法通过死后的荣誉来提高他父亲的名声；大家都知道，浩官和殿官^①已花费了巨额的款项，以获得他们的儿子在公职中的提升。的确，对于那些成为行商的人们来说，提高他们家庭的重要性的荣誉心，是人们能够想象到的唯一诱因。

还必须提到，据说被称为“行用”的一种名义上的基金，是在以前征收某些对外贸易税的援助下建立起来的，像某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它是为了清偿公行所欠外国人的债务；但是，马瑟尔尼爵士所奉指示中说，它在某种意义上是由于皇帝对行商们的要求而产生的，以支援他所进行的战争，等等；该使团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调查这笔基金。董事会也于1807年发布命令，对这笔基金提出抗议，并且好几次试图调查和取消它。我们已经看到，在粤海关监督的批准下，于1781年对中国产品征收一种税，以偿付公行的税款；此后课征了类似的税，而且直到今天在一些这样的借口下继续征收；

^① 隆记行张殿途。

但是，似乎没有理由相信，这些税款在任何时候已积累下来。假定有这笔基金，由于从来没有同外国人商量过关于征收它的方式，由于外国人对它的拨用没有任何控制权，所以他们决不能够对它的滥用负责，对于它无法清偿他们的权利或对它的任何其他要求，他们也不应当承受损害。

还必须进一步提到，皇帝于1782年颁发的关于命令部分偿付破产行商债务的谕旨，希望任命某些清朝官员，今后通过他们进行外国人与行商们之间的交易，以防止行商们今后缔订债务。因此，粤海关监督任命他的一名下属官员监督公行的讨论，并规定进出口货物的价格；这位官员——魏云(Wei-Yuen)^①，实际上和主要的行商们一起讨论，他规定了征收额外的税以偿付债务。这个做法似乎很快便不再使用。

从上述行商们的历史，我们推断，过去五十年外国人在中国进行贸易的情况至少是：

中国政府没有把它本国臣民所享受的法律或制度的好处给予外国人，而是使他们受一群被称为保商的人们支配，那些人握有皇帝所赐予的虚衔，是一批特殊的警察性质的人员，控制外国人及其贸易。

中国政府对于保商们履行这个职责不给予他们任何薪金，而是通过垄断对外贸易中卖给外国所有大宗商品来补偿他们。

为了补偿外国人的处境不利，中国政府向他们担保偿付他们在这一受限制的贸易中不可避免地产生的债务。

如果这些推断是正确的，那末，只要中国政府愿意保存行商制度，便理所当然地由它寻找适当人物充当保商，并想方设法偿付那些商人缔订的债务。如果1780年的债务是由上述贸易情况产生的，

^① 中文原名待查。

那末，潘頓海军上校肯定有理由坚持立即偿付那些债务，或无论如何应支付清偿前那些债务的利息；他的要求如果得到支持，便会已经照办，并成为今后类似交易的先例。中国皇帝也许愿意砍掉根据上述情况所产生债务的利息，或减去债务的一半或任何一部分；外国债权人如果得不到他们本国政府的支持，除了服从之外别无他法。但是，他们对全部债务的权利照旧不变，除非中国方面能够表明，那些债务是欺骗性的，或利息是高利贷性质的。回避把外国人资金为了它的利益保留在中国政府垄断者手中的条件，不论是一年或二十年，显然是违反皇帝保证的。它可能不适合于东印度公司制订正确的原则，因为债务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欠付那些人的，他们承认那些人的利益同他们自己的利益相对立。而且，由于我们现在将要指出的一些理由，以前的债权人可能已满足于对他们的要求互让了结；但是，他们的理由不适用于1838年行商的债权人。如果在任何地方可能听到那些债权人的反对意见，他们将会不承认那些理由。

2. 英国商人在自由贸易下处境的变化，它剥夺了他们以前所享有的补偿他们要求的手段。

在前一节中，我们已经指出，在构成偿付公行债务先例的那些情况中，没有任何一部份债务是欠付东印度公司的。它们是欠付英国驻印度商人、在东印度公司任职的货物管理人和职员以及向行商们提供资金的其他方面人士的；行商们利用那些资金进行东印度公司的贸易。贷给行商们的这些借款附有各种不同的利息，自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不等；出借款项的许多人士认为，如果他们投放银钱的一位行商按照头等利息能够维持七年或终于维持四年，他们通过复利便使他们的资金翻了一番。如果该行商在这两个时期结束时破产，而且自破产之日起，一种情况是七年之后，

另一种情况是四年之后，赔偿加倍的资金，那末，他们的情况仍然很好，好像他们原来的资金在英国公债中按照百分之五的利息经历了十四年之久的时期。当然，这些机会是对他们非常有利的，因为除了行商们可能具有的稳定性之外，他们还有办法在他们希望撤回他们的银钱时转让他们的债券；1780年清算帐目时，那些债券中只有很少数保留在最初的持有人手中。

当一位行商破产时，东印度公司便准备为偿付那些要求进行斗争；他们与保商们的交易为他们提供了现成的手段接受和分配那些偿金。因为虽然东印度公司没有兴趣提出超过仅仅为偿清债权人所必需的那些要求，但是他们完全有兴趣管理由于债权人高声疾呼而成为不可避免的偿付款项。大班们希望使行商们处于最起作用的状态，以便在中国人中间尽量保持竞争，并避免公行太接近垄断。在一件事例中，他们甚至于在有偿付能力的行商的担保下，向债权人垫付债券的款项。

另一方面，当有偿付能力的行商握有资产时，他们总是很愿意尽量购进破产行商的债务，以保证东印度公司生意中那些失效的份额。

兴泰行的债权人不享有丝毫这些好处；他们的要求在各种情况下似乎都是实际交易中的收支差额；统统是或几乎统统是自贸易开始以来就已发生的；无论如何所附的利息显然不超过百分之十二的市场利率。

在这里，有必要离开一下主题；说明正当英国驻广州商人从中国人那里取去补偿他们现钱的财产时，英国政府的某些行动如何有助于使英国驻广州商人陷入同中国人的麻烦。那些行动是：允许东印度公司继续成为驻中国的代理机构，以便把他们的资金从印度流入英国；在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满期后，使英国贮存的茶叶仍保留在该公司手中；不使驻华商人们知道，于1836年突然改变茶叶

税。这些事情中第一项的作用是可以很容易弄明白的。广州的货币仅限于使用以前的西班牙银元；由于不再铸造，它们在各地都变得很稀少。人们所想出来的避免货币短缺的权宜之计，是使当地进行的商品交易中仅有五分之一的部份用支付实际现金交换。广州的全部进出口货物总额共约六千万元；以此数作为可交换财产的总额，仅需要五分之一或一千二百万元供现金交易。但是，由于人们可以使那一元钱在一天中不仅进行一次支付，而且由于没有银行而使得每个人把不用的银钱存放在箱子里以备急需，所以我们可以有把握假定，在外国人以及与他们做生意的中国人中间平均实际流通的货币不超过五百万元。几个星期以前，人们认为，将近有二百万元或该款额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在东印度公司代理人的库房中被锁了好几个月；由于他们对货物预付款项，现在那笔款项正倾入流通之中。我们最近从英国收到的公开出版物对英吉利银行充满了怨言，因为该行对它自己发行的一千六百万或一千八百万英镑突然扩大或收缩五十万或一百万英镑的货币。那末，对我们的货币流通量突然扩大或收缩它的全部款额的三分之一，必定会产生什么结果呢？但是，我们特别考虑的关于东印度公司代理机构所干的坏事，发生在中国贸易开放的时候，与该公司保存大量茶叶所引起的灾难是同时出现的。如果东印度公司在垄断终止时，把他们在英国的茶叶立即投入市场，那末，价格便当然会已经下跌，而且那些茶叶会以很低的价钱普遍落入那些即将从事对华贸易的人们手中。在广州也必定接着发生价格的相应下跌，它反过来会引起产量的减少。由于东印度公司停止贸易的缘故，如果他们留下任何机构，从而使当地的贸易资金出现暂时的短缺，将不会容许什么竞争，而且可以很容易以印度棉花和英国制造品交换中国低价的产品；那时将会有可靠的款项汇往欧洲。相反，东印度公司在手中保存大量茶叶，首先通过在英国维持高价，使投机者进

入广州市场；该公司代理机构向他们提供资金，超越在当地居住的商人——货物持有者购买茶叶。行商们宁可要现银，而不愿要货物；他们在茶叶高价的引诱下，把现银送入农村，以增加次年的产量。与中国产品的价格上涨成比例，外国进口货价格下跌。不过，竞争迫使那些外国进口货进入市场；最愿意购买的人是那些最迫切需要的行商们，他们长期赊购那些进口货物，立即在他们本国同胞中间转卖出去，以换取现银。侨居广州的商人们以这种方式卖出的这部份进口货，在许多情况下也许构成我们所考虑的那些要求。其他的进口货按照当时通行的高价换取茶叶，茶叶运往英国后，碰到东印度公司的大量存货；而且，在一种情况下，遇到出乎意料之外的茶叶税的变更，由此他们蒙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损失。在某些情况下，对茶叶的任意估价，还加重了因纳税而造成的损失。上季度在首席监督面前正式证明了一些文件，并把它们送往英国证实，即已经约定并由同一行商以相同的商标名称提供的武夷茶，运往英国两个不同的口岸，在一个口岸被称为武夷茶，而在另一个口岸被称为刚果茶，在使它们一致起来之前，已经相应地征税。

必须记住，在广州的外国人不像其他地方的商人们那样，享有交易方面的选择权。他仅仅可以一般地进行慎重考虑。他只能够把他的大批货物如棉花卖给四、五家行商中的一家；他没有仓库贮存货物，无法保护它不受火灾。他把货物一旦运到岸上之后，不能够收回对该货物所缴纳的税款，因此不能够转运货物，而不论市场的状况如何。他无可选择，只能把货物卖给那些信用不可靠的人，或以它换取其他货物，而那些货物在运往的市场中结局未卜。在这些情况下，不足奇怪，几乎在广州的每一家外国商号的代理机构都或多或少地与破产行商发生纠葛，而且在获得偿付他们的债务方面显然都同样地无能为力。

在这个项目下可以提到外国贸易的另一个情况，不是因为它适用于目前外国人与行商们的债务，而是因为它今后很可能大大地影响他们；那就是鸦片贸易的性质很可能已经改变。

这种药材构成英国输入中国的全部进口货的大约五分之三，它迄今没有置于行商们的手中，并且是使散商们能够忍受合法贸易的重担的主要工具。这种物品输入中国的迅速增加，不是因为中国人方面的急迫需求所引起，而是我们在印度的财政措施所促成的，它将要使中国政府感到苦恼和惊恐而忍无可忍。中国政府最近试图制止它，仅仅有助于使该药材的走私从一个地方挪往另一个地方。结果是，在十年前中国东部沿海仅偶然出现一艘船只，最近已增至一次有十六艘或十八艘之多，其中有些船只是泊在该处不动的。

中国政府在十八年前曾经成功地制止黄埔的违禁品贸易，那时仅输入五千箱鸦片；现在该处的违禁品贸易又已重新开始，这时输入量达三万箱以上。不可能预言这一贸易的结果如何；但是，人们可以很容易想象到的不是别的，而是允许该药材合法输入口岸，中国政府自己的某些官员已经向它建议这一点。据说，去年甚至有人向行商们提议从事该项贸易。如果这些行商不能够经营已经通过他们的那种巨大贸易，正像人们以为本文中所提出的那些事实将表明情况很可能如此，那末，他们突然参加值钱的鸦片贸易（该贸易迄今在印度和中国一直是很危险投机的渊源），对他们必定会产生什么作用呢？结果必定是加速他们自己的破产，并给那些与他们有关的人带来沉重的损失。因此，在很可能发生一些事件的过程中，合法的鸦片贸易也许有朝一日给英国驻印度和中国从事该贸易的高人们造成的灾难，比中华帝国的全部权力现在显然能够给违禁品贸易造成的灾难更严重。

3. 由于自由贸易和其他原因，行商的情况发生了变化，
它不再给他们提供偿还债务的同样手段

大班们指出1780年行商们破产的所有那些原因都是千真万确的，而且适用于现在的情况；除此之外，很显然，关于突然开放英国贸易所产生的弊病，我们已指明对外国人的影响，当产生反作用时，它必定反过来损害中国人。因此，由于前几个月普遍出现他们的产品价格低廉，他们是严重的受害者，结果他们中间许多人无力偿付他们以前缔订的债务。

破产的兴泰行商是一位尊敬的金首饰商人的儿子，那位商人在外国商馆附近开设了一个商店，在该商店中他也许积攒了五、六万元，在死后传给他的几个儿子。1828年和1829年间，当需要新的保商时，仅仅是一个男孩的兴泰和他的兄弟们设立了一个行。在那时和他破产之间的几年间，他在一段时间内设法经营广州全部合法对外贸易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之外，我们可以把该行作为保商起源的一个典型。由于资金很少，而且才智和经验时常完全不足以经营巨大的贸易，能否感到奇怪，他们很早便结束他们的生涯，或付出代价购买经验，从而使他们在余下的生涯中以及继承他们的孩子们感到苦恼？目前行商中两个最老而且最有钱的伙伴——浩官和庭官（潘启官行中起作用的伙伴）^① 获得经验的结果，促使他们在过去许多年甚至在东印度公司特许状未届满的期间，几乎完全撤出与散商们进行直接的进口货交易。这个情况本身有助于使那些交易中的大部份落入那些力量较弱而且现已破产的行商手中。如果大部份保商变得无支付能力，像我们已经看到的这种情况，而他们分享东印度公司的获利生意并得到该公司力量的支持，那末，当他

^① 庭官为潘正炜，系潘启官的侄子。

们与自由贸易的激烈竞争和活动相对立时，他们的命运现在会怎样呢？如果因清朝官员们的勒索而使他们大部份以前遭到破产，就像大班们于1780年所认为的和此后人们不断所说的那样，那末，他们现在如何供应那些官员们总是积极提出的需求呢？在这方面对他们的需求是什么，仍有待于说明。

在这方面给予他们最大损害的是粤海关监督。据说，这位官员在担任他的职务时，本人常常负有债务；由于他掌握这项职位仅限于几年，所以他的目的是在那段期间内尽量积攒银钱。行商们偿付外国的要求是完全违反他的利益的，因为它夺走了这么多他可榨取的东西；如果没有其他任何事情，他通过行商们的破产而获得好处，因为由此必须设立新的保商。关于批准每一名新保商，据说他按照申请人的资产，索取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礼物；此外，申请人还必须另付三万元给下级官员们。除了去年的行商之外，现任粤海关监督最近批准了两位其他的行商，那是由没有资金或信用的人提出来的；人们认为粤海关监督实际上接受了其他人士对此项投机事业必须预付的一部份费用。不过，总督显然对这项交易感到羞耻，将不允许那两家行商开张。外国人知道，和这两个行有关的著名人士之一是“汤姆，玩鸟的人”，因为他以前经营那些会唱歌的鸟的生意；另一个人是商人，享有受人尊敬的名声，但后来已经证明他是一位破产者；据说，他的贸易股本估计为一万元左右，已被他的一位外籍债权人所占有。

除了粤海关监督和其他官员们以送礼的形式并在类似的借口下经常向保商们强行提出要求之外，粤海关监督还以皇帝的名义，在发生战争和叛乱、黄河决口或类似事故时，要求他们作特别捐献，此外还以清朝人参专卖的名义，每年索取一万两的固定税。由于1826年的西藏战争，目前对他们征收六万两。今年要求他们捐献，但看来他们迄今以贫穷为借口而避免了。现在，粤海关监督命

令他们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从明年开始。他们还同样有政府对他们的要求,因为破产的发官行商欠付税款,按照行商们自己的说明,欠付税款达三十万两,该款应于两年内偿付,从现在开始。毫无疑问,粤海关监督急于比外国提出要求者先下手,最近已要求保商们立即偿付发官的全部债务,而且还借口皇帝的一道谕旨,要求他们预先捐献三年的人参税或三万两。

我们可以估计当时对行商们的要求如下,这些要求中不包括中国债权人的要求在内,因为他们人数很多,但在偿还政府和外国人(政府是对外国人的担保人)之前,不能够偿付他们:

	欠付外国人	欠付税款	共 计
兴泰行的债务	2,261,139元	100,000元	2,361,139元
京官的债务估计为	1,000,000元	240,000元	1,240,000元
发官的债务300,000 两,等于		418,000元	418,000元
西藏战争600,000两, 等于三年人参税			830,000元
定额30,000两			40,000元
	3,261,139元	758,000元	4,889,139元

我们以为,上列数字连同以前所叙述的那些事实,对人们的大部分担心来说,将显得是没有希望的,即在目前的情况下,公行在任何期限内将不能够偿付它的债务,那些债务如不加上利息,将不等于外国商人在贸易资金方面所受的全部损失。在中国的贸易制度中,需要有某种新方法以满足英国自由贸易的迫切要求,特别是清偿那种自由贸易下所产生的第一批债务,为今后的类似情况树立先例。

如果英国商人们不再得到东印度公司势力影响的帮助,不能够通过通常与债权人商定解决办法的渠道实现他们的合理要求,

那末，不要以为，他们将能够单枪匹马地把任何其他办法付诸实施；女王陛下的几位监督像所有其他驻华外国官员一样，无论他们的意图多么善良，到目前为止是完全没有力量帮助他们的。

重述要点

在着手说明英国政府可以如何帮助它的驻华臣民之前，扼要重述以上所说的那些事实并补充几点遗漏以加深读者的印象，也许是有益的。

现在行商们所欠的那些债务，只要它们继续未得到偿付，便是外国人主要是英国商人把三百万元给中国人的一项真实的让与。

这些债务不是投机于高利率的结果，而是在通常贸易的情况下几乎必须产生的；而且那项贸易的另一个条件，是这些债务应在皇帝的担保下偿付。

由于那些债务抽走了外国商人们的贸易资金，而且不是他们所选择的一项金钱投资，所以他们不再想同意以前债权人所想的延期偿付他们的要求；如果他们过去有此想法，现在他们对实行互让了结也不能够抱有同样的信心。

继承东印度公司的那些英国商人不享有该公司垄断的利益，从而没有随之而来的一致利益和统一行动；女王陛下政府驻华机构迄今没有掌握对地方官员或行商们施加精神影响的手段，以取代东印度公司商馆的贸易影响。

外国人虽然不能利用东印度公司的影响，但仍然反对中国人方面的垄断；就茶叶而言，他们必须在英国与政府垄断的最恶劣影响进行竞争，即大宗茶叶掌握在本人对处理茶叶没有利害关系的那些人士手中，而且在一种情况下，由于对税收实行意外的和武断的变更，对英国驻华商人具有追溯力的法律的全部效力。此外，伴随这些结果而来的是东印度公司的资金输入广州，在一定程度上

引起通货的剧烈混乱，从而使价格发生波动。

关于自由贸易的上述情况，同样地损害了中国商人，并且以现在所说的那些债务的形式，使中国商人蒙受那些已经给英国商人带来的损失，而且如果不发生任何变化，很可能导致今后其他的损失。

在大批进出口货物中，除了鸦片之外，英国驻华商人只可以与行商们进行贸易，别无其他选择。而且，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他们没有仓库贮存货物，因此没有办法保护那些货物不受火灾或欺骗，也没有办法为他们强制执行同中国人缔订的契约和债务。

英国商人在保商的提名方面没有选择权，他被迫与他们进行贸易；他也没有办法查明他们资金的数额。他更没有什么办法了解，那些资金是否被用于贸易的目的，或是否被抽走以满足奢侈的要求或提高行商家庭的地位。

新行商向粤海关监督和其他官员们交付六万元至八万元的税款后开始他们的生涯，在大多数情况下此事必定吸收了他们的全部资金，并迫使他们向外国人或他们的本国同胞进行借贷。

在偿付外国人债务的借口下，时常征收新税；但是，在无必要征收新税之后，那些税仍不停征。外国人无法查明，是否把那些税款供偿付今后的债务或提拨那些税款供行商们或清朝官员们之用。

外国人甚至时常被迫预付那些税款，因为粤海关监督对一艘即将离港的船只不发给离港证，直到它交付进口货税为止，按照当地的习惯，交纳进口货税是保商应做的事情；甚至当货物没有销售而且市场情况可能要把货物在手中保留几个月时，粤海关监督也不发给离港证。但由于保商们没有义务为船只作担保，所以两位最富有的行商很少或绝不这样做，结果税款更经常落在贫穷的行商们身上。因此，经常出现船只延迟离港的现象，因为保商不能

够交付该船货物的税款；由于大多数船只仅委托给一伙人，而该船的货物委托给许多人，所以由谁为保商们预付税款，便成为一件争议的事情，船只的受托人当然被迫屈服。因此，我们已经看到行商们应付给政府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出口货税，在这个范围内等于以牺牲外国进口货为条件，减少他们本国产品的税款。

当货物一旦运上岸之后，便不能够转运，除非以出口货税的形式重新交纳全部进口货税，而无论当时市场情况变得如何不好或他们寄存货物的那些行商的信用变得如何令人怀疑。

需要英国政府的帮助

无论什么时候，指出那些委屈和弊端都比设法补救它们更为容易；关于外国对华贸易方面，情况尤其如此。广州距帝国政府所在地很遥远，使外国人不可能弄清楚该政府关于对外贸易方面的政策，或了解地方官员们的行动是否直接来源于该政策或仅仅是他们本身自私自利或反覆无常的意见。

无论由于哪项原因，外国人在进行贸易中无疑遭到许多烦恼，其中有些事情已提交英国政府，并建议补救办法，它涉及一些具有长远后果的问题，讨论这些问题不属于这个调查的范围。这个调查的目的仅限于获得对中国人所欠英国商人并由中国政府担保的那些债务的清偿，而且如有可能，减少今后产生类似责任的危险。

这些债务构成了大约三百万元的英国资金对中国行商的转让，债权人要求在那段时间内偿付肯定不是不合理的，因为在那段时间内，那笔资金按照市场通常的百分之十二的利率，通过复利将使自己增加一倍，而那段时间大约为六年。然而中国人建议九年内偿清债务，自第二年开始；在兴泰行的事例中，那将是自清理帐目之日起十年半的时间，而且在京官的事例中，时间更长。我们以为，英国政府可以同中国皇帝一起使用它的权威，以便较早地获

得偿付兴泰行的债务,而不必担心危害它本身,因为双方彼此同意任命的一个由外国人和行商组成的委员会已经审查和证实了那些债务,并且两广总督已经正式宣布应尽力偿付债务,但他没有指定一个清偿的期限。中国政府可以用清偿以前缔订的债务作为先例,满足在一定时间内偿付债务的要求;但我们以为,在上面所指定的时间内偿付债务的合理性将被认为是无可怀疑的。但是,即使由于中国人提出相反的意见,或由于策略方面的动机,使英国政府不便坚持偿付已经缔订的那些债务的明确期限,但我们谦逊地以为,策略和尊重英国驻华臣民的福利,都要求对发现行商们今后所欠的债务需要作明确的(如果不是立即的)偿付。仅仅这一点便将对在广州的外国人的一项相当大的恩惠,而且也可能是对行商们自己的一项相当大的恩惠,因为在短时间内保护他们不受清朝官员们的勒索,而且避免那些贫困的和无能的人强行进入他们的组织,从而使有偿付能力的行商承担那些债务。

尊重欧洲的国际法以及通常的公正原则,也可以使英国政府(如果它有此权力的话)便于向中国皇帝传授他的帝国与外国人进行贸易的规章,但这肯定要求他尊重并强制执行他本人制订的那些规则。他曾经规定外国人只可以与他本人或他的代表所任命的保商进行贸易,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他暗中担保他们的能力与适当的行动。他应注意,经过保商们之手的外国人的资金,不会因为那些人的愚蠢或因为他自己的官员们的勒索而背离它的适当用途。我们以为,英国政府坚持立即偿付他的官员们的犯罪行为帮助构成的那些债务,将间接地但却急迫地强制他承担此项责任。同时,只要英国政府提出要求便将加速对债务的偿付,因为像我们所相信的那样,它得到正义和情理的支持;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使此事在今后的措施方面不致危害英国政府,虽然也可以很容易地使此事成为进一步要求的基础,如果认为它是可取的。

虽然在某些事例中，像目前这个事例一样，贸易的偶然情况导致行商们负债，但通过以上各页，我们将看到，粤海关监督和其他官员们的勒索，主要吸收了保商们的资金，而且通过他们，主要吸收了外国人的资金。

他们的勒索行为，是因为他们的薪金很少而必然产生的人所共知的结果。也许在大多数政府经历的某一阶段中，它们都有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改革，即几乎等于在政府中进行一场革命，便不能够预示因外国干涉而在政府中发生的任何实际变化。

只要这种勒索行为存在，与中国政府订立的任何条约或税则将总是遭到回避或使用不当，像所谓的行用那样，除非有某种比目前英国监督或任何外国驻华领事所享有的更强有力的控制权不断进行监视和检查。但是，英国政府坚决果断地要求立即偿付拖欠它的臣民的款项，至少可以保证皇帝暂时行使权力制止他们的勒索行为。

皇帝也许想到另一个办法，即完全废除公行制度；如果它导致中国商人中间不受限制的竞争，这也许是我们所能够期望的最愉快的结果，但在承认这个意见的时候需要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如果废除公行，便必须改组粤海关监督的机构，一大群属于该系统下的下级官员应随之下台，否则将仅仅转移那些祸害，而不会消除那些祸害。清朝官员们的勒索将给散商们造成痛苦，就像它现在给行商们造成痛苦一样；外国人会丧失他们现在对那些勒索行为所具有的唯一制止办法——必须偿付行商的那些债务。

废除公行还将是完全不起作用的，除非伴随着建立一个更好的征收关税的制度，而且外国人普遍获得贮存他们货物的仓库；但是，要获得仓库，便需要允许他们在目前外国商馆区域以外的地方居住，或大大扩展商馆。

对于第一个方案，中国政府似乎具有几乎难以克服的反对意

见，而且商馆附近地方超过仅供居所必需的地产价格，使得人们在那里居住很昂贵，所以如果获得地产，几乎肯定将对贸易另行课征额外税。看来所呈现的唯一介乎中间的办法，是在中国人自己中间谈论过的，即由目前两家或两家以上行商组成海关并建立关栈，所有的外国进口货都应通过关栈并按照固定的税率纳税。然而，这些事情如果处在中国官员们的控制之下，只会使外国人遭受目前行商及其助手所遭遇的小小的骚扰和拖延。

英国商人们如果有一个他们自己公用的仓库并处在他们自己的控制之下，货物应通过仓库并纳税，而且把一张由英国监督证明的货物清单交给清朝官员们，使他们感到满意，或者通过某个类似的方案，便可以消除该反对意见。不过，这些建议不是打算用来命令英国政府采取任何特别的方针，而仅仅是希望促使它注意英国驻华臣民处于无保护的地位，而且指出它可以最容易提供的帮助并在目前这个时刻将受到人们最愉快的欢迎。

用我们已经引证过的东印度公司大班们1783年档案中的那段话来结束以上的说明，也许是最好不过的，即：

“在此地的清朝官员们中间，似乎有一条既定的准则，即竭力阻拦人们向皇帝提出一切请求，因为那些请求也许证明对他们本人是危险的并有损于他们的重要地位，除非处于不能够隐瞒的情况下，像潘顿海军上校的事例那样；我们深信，如果没有潘顿海军上校的干预，债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申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上达朝廷，更不用说我们不能期望获得粤海关监督的帮助，因为我们的申述必须首先通过他。”

1838年2月19日于广州

第118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8月31日收到

阁下：

现在，我荣幸地再继续谈我在今年3月29日的信中所说的问题。

在那封信中提出的请愿书^①第四段指出，公行所欠政府或外国人的债务，从来不是完全由他们自己的资产偿付的，而主要依靠从对外贸易的主要产品征收的税款偿付，像行商们建议清偿现在所说的那些债务一样。那些请愿人继续说：“这些税一旦课征之后，当最初课征它们的理由已不复存在时，看来也决不会再取消。”

我冒昧地促请阁下注意这个地方，因为也许需要写几句话作更全面的说明。

虽然几乎无可怀疑上述那部份说明是正确的，但不得推论，在行商们中间引起烦恼的每个场合都伴随着一些额外税，因为情况不是那样。

与这个问题有关，我请求指出，请愿人在同一段（第四段）话中已经注意到对通常被称为“行用”的费用，就其本身来说是正确的。

但是，人们也许希望，关于这一点应提供某些更丰富的情报；由于人们普遍以为，这个费用最初是在政府的明白批准下建立的，以达到建立一笔基金偿付外国债务的特殊目的，所以提供某些更丰富的情报就更有必要了。

不过，没有证据证明，中国政府在任何时候承认过这一基金，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存在过为这一目的储存的

^① 见第117件附件2。

款项。

这笔费用于1779课征，像那些名称本身所表示，系供“行商之用”，换句话说，为了偿付通常对公行的所有要求，无论是关于外国债务或关于政府的勒索。当时决定对某些指定的物品按照固定的价格征收百分之三的费用；看来在不同的时期已增加到百分之四、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六；事实上，有一次我在公开的会议上（1813年至1814年）发现有人抱怨，那时它已达百分之七以上。

虽然这笔费用从来没有定期征收和积累，但是，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之间浮动的一项款额一直成为贸易的一个永久负担，因为经常允许以应纳税货物的价格抵充，每位行商交付为满足当年的特殊紧急需要所必需的任何部份款项，差额留给他本人作为所得的利益。

我应补充说：这件特殊的事情专门由三位总行商管理，所以人们很少知道关于他们所征收的平均款额；事实上，除了那些收入十分可能遭到严重的滥用之外，关于此事我不能够有把握地提出其他任何意见。

毫无疑问，行用提供了一个进行正当抗议的题目，但是，中国政府对这些行商债务所负的责任，系根据不同的而且更强有力得多的理由。

按照该帝国的法律，所有的对外贸易必须通过根据皇帝的特权任命的某些中国商人之手，因此产生了国家对他们的稳定性所提供的明白担保；不可否认，他们一直承认这个原则并照此行事。

我相信，我现在可以转到其他一些需要考虑的事情。

在我们自己的制度已完全变化的情况下，中国人方面进行这种贸易的古老方式的不合适是很明显的，已经产生和即将产生的灾难是很广泛的，所以我没有必要详细叙述那些题目来打扰阁

下。

实行某种适当修改的方式是一个要求进行仔细调查的问题；我相信，阁下将原谅我提出我对该问题的一些想法。

照我本人看来，女王陛下政府方面在这个情况下最初采取的行动，最好是仅限于简单要求应付给英国商人的款项，不附有關於该项题目或任何其他题目的任何建议或条件，而且不指定任何期限。我认为，此时应当这样做，并且采取我在1837年11月19日的信中所建议的那种方式。

毫无疑问，他们将提及以前关于破产的事例来应付此事；那时，据我看来，我们应立即声明，情况的变化使得以前关于时间的安排不适用而且不可能得到承认；如果中国政府不准备同意该原则，那末，所派遣的委员只有留在他原来居住的地方，直到他能够接奉英国的进一步指示为止。

阁下，我之所以提出这项方针，因为我认为，它对和平地和顺利地有效改变目前的情况提供了最大的希望；目前这一情况不仅包含着构成我写这封信的直接原因的一些严重困难，而且包含着性质更严重得多的其他困难，使这种贸易有遭到灾难性中断的急迫危险，从而很可能需要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广泛的和危险的干预行动。

在目前这个时候，我认为，我们应当使我们自己处于他们特别希望和平地促使我们迁走的一个位置上；在满足英国女王所派委可员的合理要求之前，他们为驱逐他而作出狂热的努力是最不能发生的事情，如果他们进行这种尝试，也许会遭到我们正当的抵制。

当他们发现，在第一个主要问题一旦遭到拒绝之后，这位官员立即很有礼貌地拒绝继续谈判时（直到他能够接奉英国的进一步指示为止），而且当他们看到，这位官员平静地而且心满意足地

准备在沿海逗留好几个月时，我毫不怀疑，这一前景将促使中国政府放弃它自己不切实际的情绪，而抱着一种更顺从的态度。

对于中国官员们为促使我们自己这方面提出导致那些船只离去的某种建议或解决方案面作的一切尝试，我谨认为，应指示该官员答复说，他前来这里系为了要求偿付对英国商人们的合理债务，有待于这些尊敬的官员们说明什么时候和如何偿付那些债务；他们一旦对这些问题提出任何符合他的职责接受的建议，他不会不用适当的措词表示收到那些建议；他的职责是恭敬地倾听向他表示的意见，而不是向中国朝廷提出建议；最后，在他们建议作出任何他有权接受的安排之前，他这方面保持沉默将是避免误解和激怒的最可靠的方式。

该委员一旦顺利地从中国那里获得解决这些要求的一项建议，像女王陛下政府可能指示他接受的那样，而不是在这以前，我认为，如果命令他提出下列声明，将有助于获得最好的结果：

虽然女王陛下政府没有资格命令该帝国对制度作任何修改，但我们强烈地感到，目前的管理章程不适合于我们这方面已发生变化的情况；有许多理由相信目前这种性质的抱怨必定会经常发生，广州的官员无法把这些抱怨提请皇帝陛下考虑；由于距我们本国有很远的距离，在女王陛下的命令能够以肯定的方式和适当尊重皇帝尊严的态度拒绝或接受那些抱怨之前，人们不能够希望那些受苦的和急躁的人们总是不作危险的尝试，企图把他们那些合理的和不合理的抱怨强迫北京朝廷接受；最后，这些和许多其他急迫的考虑，导致了这个决定，即该委员应留在该地，以保持可靠的和适当的公开联系，并防止两国之间发生争论的严重原因。

当事情仍处于目前的地位时，最后可以推论，皇帝陛下希望他的仁慈意愿带来好处；当事情倾向于能够用其他方式达到这些目的并保持友好谅解时，我们已经指示该委员返回他本国。

我避免提及英格利斯先生的信件中或我确实碰巧见到谈及同洋问题的任何其他信件中所建议的那些修改方案,因为我担心,它将总是足以保证使我们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遭到失败。

阁下,我们完全不能够估计那许多问题的力量,它们来源于政策以及根深蒂固的对人类至高无上的优越感,总是影响这个政府对欧洲各国的政策。同时,看来确实是几乎不可能在任何时候和平地促使皇帝接受来自我们这方面的一系列建议;无论如何,在其他情况大大改变我们与这个帝国关系的性质之前,那几乎是不可能的。的确,我相信这样说是不夸张的,即他们宁可让我们取得的东西大大超过我们在任何时候很可能要求的东西(完全未经要求而得到它们),而不愿对我们的正式要求作任何让步。

但是,由于他们抱有这个强烈的愿望,想保全外表上的尊严,几乎不惜冒任何危险,所以他们确实存在着一个急切的希望,想避免与欧洲各国政府特别是与女王陛下政府发生危险的争论。

阁下,所有这些考虑(我担心这些考虑叙述得很不全面),促使我得出结论说,按照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的专门任务的方式制订我们的方针并有计划地坚持该方针,是值得阁下注意的一项政策。

有强有力的理由支持这个希望,即它们将打算提出比迄今任何时候所考虑的更为广泛的修改方案,以消除同女王陛下政府的不愉快和不平静的事态。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4月2日于澳门

第11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8年12月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把某些规章的一份副本提交阁下,因为我认为,为了

更好地维持英国泊驻黄埔船只上的和平，在开始结束这个繁忙季节的时候制订这些规章是必要的。在结束这个季节前我没有把该副本提交阁下，是为了使我能够报告那些规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我所考虑的目的。

导致采取这项措施的直接情况，是去年9月底在泊于黄埔的“艾伯克龙比罗伯逊”号船只上发生了一次危险的骚乱，在骚乱中舰长和官员们不得不武装他们自己，以进行自卫和镇压骚乱。

他们立即派遣了一名官员前来广州找我，报告该船只的状态，并要求我提供帮助，以恢复适当的服从状态。

在我到达该船只后，我发现骚乱产生的方式如下：一名水手因为犯了某种错误，被一个调查法庭判处接受鞭打二十四大板，该调查法庭是根据舰长的命令为他召集的——这一行动方式似乎在该船只和舰长以前所属的东印度公司前海事机构中是经常采用的。

当那个人被捆绑起来的时候，水手们冲了进来并用武力援救他；舰长告诉我说，虽然他觉得他能够击败这个企图，但这样做是不能够不流血的；由于我那时在广州，他宁愿让事情处于目前的状态，并报告那些事实，以便我今后处理。

在查阅了文件并相信那个人犯了错误之后，我感到立即需要维护舰长对大约由一百个人组成的全体船员的权威；因此，我希望那名水手接受法庭已下令对他进行的惩罚。

他躲在全员船员中间，但我紧盯着他；在把他从全体船员中揪出来之后，叫人把他捆绑起来。

接着，我向水手们解释说：他们联合采取粗暴行动以抵制舰长的权威，是一个严重的犯法行为；他们所作的努力是根据一个危险的想法，即相信由于舰长下令施加肉刑，或根据任何其他的借口，使他们有理由采取这些行动；在遇有非法的或过分的惩罚时，他们唯一合法的补救方式，是在法庭内谋求解决。

我采取的这个措施和提出的这个意见，具有平息人们的恶劣情绪的作用，并且从他们那里得到对他们的错误行为所表示的适当歉意。我很高兴地利用这一理由，以释放那名水手而不施加惩罚；在作了某些进一步的劝告之后，我很满意地使该船处于完全平静和服从的状态，在它进一步停留在这个国家期间，它继续处于那种状态。

不过，在这个地点曾经常发生最严重的骚动；因此，在返回广州后，我起草了现在附上的这份备忘录，当船舰到达时，我把它提交那些船舰的舰长们，以便他们在需要时可以阅读它。

阁下知道，为国家服役的那些船只是由印度水手操纵的，那些进行本国贸易的船只的船长们不熟悉他们的语言和习惯；这是促使我任命为国家服役的地位较高的舰长监督泊于黄埔的那部份船队的普遍治安的原因。

附件三是我写给驻黄埔的高级舰长的一封信的副本，该信要求他记住，我仅仅打算他在接到邀请时，才为维护和平进行干预。我采取这个防范措施，以便他那方面对各个船长管理全体船员可以不进行不必要的干预。

附件四和附件五说明个别的骚乱情况以及对它采取的行动（已经提到的那个情况除外），它是在这个季度发生的，所以我现在可以满意地报告阁下，这些安排已产生了最好的结果。

我相信，阁下将认为，我利用现在的这个特殊机会制订这些规章是正确的。自开放贸易以来，在黄埔每个季度都经常发生不光彩的和危险的骚乱场面；我本人不能够在任何时候都亲自予以注意而不带来公开的不便。

曾担任过驻黄埔的高级舰长职务的一位先生私下告诉我，在东印度公司时代，高级舰长在每个季度得到五百英镑的一笔款项，作为履行此种职责的报偿；他公正地指出，此种职责是既负有责任

而又令人不愉快的。

我回答说，我几乎无需告诉他，除了仅偿付实际支出的费用外，我没有权力根据这些理由给予任何补贴；应当认为，东印度公司与它的舰长们之间的关系是严格的主仆关系，所以给予五百英镑作为一般的酬报，而不是因为有任何特殊的劳役。

在驻此地的女王陛下官员们与来到中国的船只舰长们之间不存在此种关系，而且应当记住，按照我国的法律和习惯，驻地交给那些人们许多不付薪金的职责，更特别是现在所考虑的维护公共和平的职责。

同时，我指出，我将促使阁下授权支付某种荣誉性的报酬给那些授予此项任务的先生们，那就是说，如果目前的这些安排将继续存在下去的话。

因此，我愿恭敬地提请阁下作有利的考虑：由本机构给每一位有欧洲和印度水手的高级舰长支付每天不超过两元的款项，因为每天在黄埔岬泊有每个等级的船只六艘以上。

我认为，这个津贴将会产生相当大的公开好处，即使整个安排具有更正式的性质，而且又保证高级舰长热心履行所加给他的那些职责。费用是微不足道的，因为每年中有六个月黄埔岬几乎没有英国船只。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4月18日于澳门

第120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12月1日收到

阁下：

在过去两个月间，用来在伶仃洋与广州之间进行非法贸易的英国小艇的数目已大大增加；运送鸦片经常伴随着那些小艇与政

府缉私船之间的武装冲突。

很明显，每当适合于两广地方当局的目的时，从事这些职业的英国臣民和财产很容易落入该当局的掌握之下，或朝廷可以采取有力的行动驱逐他们。

在我1837年11月18日信内送呈阁下的那些谕令中，总督已经指责我支持海上的贸易；在发生灾难的时候，无可怀疑，他将立即试图把最近这些不正当行为的增长与我本人离开广州一事联系起来。

为了对这些诡计有所准备，我草拟了构成本信附件的那份文件；我指示马礼逊先生，当总督一旦从正式巡回视察中回来（他大约是在两周前进行巡回视察的），便立即把该文件交给浩官阅看，并告诉他说，这些就是我关于我目前对两广地方当局所持立场的意见；如果他认为合适的话，他可以随意把它们提交总督；事实上我只不过没有采取中断公开通信的正式方式向总督宣布那些意见。

马礼逊先生在两天以前把该文件退回给我，附有浩官的一封信，大意说，总督已看过该文件，但不能够同意我所建议的那项安排。

我知道，只要总督能够大胆地占有大部分贿赂（这种制度是靠贿赂维持的），目前广州的事态才能够继续存在；因此，我不期望在他手中获得任何其他结果。

不可能预见，朝廷摇摆不定的政策或他所遭到的那些正当的受贿指责的压力，究竟有多久可以改变他在那方面所持的立场；但仔细考虑一下，我觉得我应当采取一切符合我的地位的谨慎措施，避免使我自己作为女王陛下官员受到任何非难，说目前广州的行动曾得到我的支持或是因为我的活动面产生的。

如果接着发生任何严重灾难，威胁到从事这些职业的女王陛

下臣民的生命(据我本人看来,这个结果是完全可能的),那末,我不会不根据总督拒绝最近的这些建议而对这种激烈措施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情况充分证明向朝廷提出申述是正当的,即导致灾难的那些不正当行为是总督阁下明显的和不光彩的贪污受贿的结果;因此,只有他一人对所有那些灾难负有责任,如果他曾经很诚实地履行他的职责或允许我履行我的职责,那些灾难是可以防止的。

与这个问题有关,我必须报告阁下刚刚在澳门发生的一个惊人的和痛苦的事件。

大约一周以前,一名不幸的中国人在紧靠澳门城墙外面的地方被绞刑处决,像他头顶上所载判决书写明的那样,因为他伙同外国人为奸,并且走私鸦片和纹银。

这是中国政府在该帝国的这部份地区所采取的第一个此种性质的行动。

处决的地方(很不寻常)而且的确还有判决书的措词都清楚地表明,采取这项措施主要是为了恫吓外国人,并为外国人作出一个榜样。

有人还说(很可能是真实的),这次处决以及处决的方式是根据朝廷的特别命令。但是,虽然情况是那样,监狱里充满了被指控为犯有类似罪行的人们并且对他们进行公开处决,可是不要以为,两广地方当局能够敢于再继续允许英国武装船只几乎在广州的总督官邸围墙下面运送鸦片;他们也不太可能顺利地把它们驱逐出去而不流血。

甚至不考虑所有那些更重大的问题,我必须指出,照我看来,最近这个举动是对这一贸易所采取的一项很不幸的变化。无可怀疑,它有利于与这一渠道直接有关的人们,但同时这一情况迟早必须迫使它自己受到中国政府的积极处理。无论什么时候产生那项

结果，对整个贸易不能不带来很大的危害。

我冒昧地向阁下指出，我提到这个问题是极为勉强的；但是，它每天呈现出很严重的局面，而且使它自己与我们对这个帝国的正常贸易和交往密切地和不幸地联系在一起，所以我感到我有责任使女王陛下政府了解关于它的一般的事态进程。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4月20日于澳门

第120件的附件①

这些是英国官员义律关于他对两广当局目前所处地位的想法。

距他本国的路程很遥远；必须经过几个月的时间，指示才能够到达，供他作为公开的指导。

他担心，这么长的一段时间内对他本国同胞没有负责的权威可能产生危险的和根深蒂固的不正当行为，导致采取激烈的补救方式；担心在这些行动中，无辜的人们可能会遭到维持两国之间和平所带来的重大危险。

带着如此深刻的印象，义律忠实地而且热忱地查阅了他所奉的那些指示，希望它们留有余地，可以采取某些办法重新建立他与两广地方当局的通信，不违背这个帝国的习惯或他本国君主的命令。

总督阁下是一位聪明的高级官员，已欣然通过行商们表示，他这个等级的官员们写信给总督阁下时使用“禀”字之外的任何其他字眼，都是违反既定惯例的。义律认为，应把这个事实正式通知他，以便使他本国政府知道，但迄今还没有那样做。

因此，义律希望，总督阁下将命令广州知府和广州协副将把关

① 本件无标题。

于他的意愿的一份副本直接送交叉律,说明那项惯例,即中国四品官员们致函总督阁下总是使用该字眼。

这样,将使义律能够把此事明白地提交他本国政府,并且避免在对维持友好谅解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上作错误的说明。

总督阁下的这项声明宣布后,在英国的进一步指示能够到达之前,也许不难允许义律把他所写的信件封好送给广州知府和广州协副将,由那两位尊敬的官员拆开并提交总督阁下。当总督阁下认为适于把他的意愿通知义律时,无论是复信或其他文件,也同样可以把他的命令交给上述两位尊敬的官员,由他们抄录并转交义律。

在这两位尊敬的官员与义律之间,除了写明每位官员的姓名和官衔之外,无需在信封上写其他字样,因为在呈递皇帝的一份奏折中载明,义律也是他本国的一名四等官员。

这样,义律将能够立即返回广州,并重新履行他的职责,因为那些职责是迫切需要履行的。

首席监督 义律

1838年3月17日于澳门

第12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12月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自从我送上3月29日的那封信以来,在债权人、两广地方当局与行商们之间就兴泰行破产问题继续交往的信件。

附件一是行商们于本月4日写给债权人的一封信。我相信,关于他们遭受勒索所作的这个说明并无夸大之处;他们肯定知道他们目前被削弱了的处境。这封信将编为全部通信集的第二十六件。

附件二是英国商号怡和洋行写给两广总督的另一封信。该洋行没有把那封信正式交给我,但我必须把它提交阁下,因为总督在给债权人的一般复信中谈及并表示收到它。(本信的附件四)这封信将编为全部通信集的第二十七件。

附件三是英国商号特纳洋行所写的另一封信;由于和附件二一样的理由把它送上。它将编为全部通信集的第二十八件。

附件四是两广总督对债权人的信件(通信集第二十五件)以及对怡和洋行和特纳洋行的上述另两封信的复信。它将编为全部通信集的第二十九件。

阁下,我对两广地方当局下令合理解决这些债务不抱有任何希望;在两广总督现在对这些债权人大胆提出的答复中有力地表明,必须通过比他更近的而且利害关系较少的某个媒介,建立与朝廷联系的可靠方式。

当我们使两广地方官员们了解到,女王陛下政府的正式代理人总是能够而且将要把抱怨他们的正当理由极力促请皇帝注意时,一种不同的情绪将会存在。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4月28日于澳门

第121件附件1 行商们致兴泰行的债权人的信^①

敬启者:

我们以前决定在九年内分期摊付兴泰行的对外债务,但对于这项安排,你们这些先生迄今没有同意。然而,据我们看来,九年的期限甚至太短了;我们不是不担心,我们将不能够在规定的期间内偿付全部债务。我们记得,在政府对我们的那些要求中,每年的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款额不少于三十万两，包含进贡、对新辟领土(在蒙古境内)军事支出的费用、修理炮台的补助以及购买人参。我们还必须偿清政府对发官行以及对兴泰行的那些要求，对发官行的要求总共达三十万两以上，对兴泰行的要求总共达十万两以上。而且，每个行都有它自己要清偿的对外债务。这样，我们在各方面都要支付款项。同时，除了所有这些债务之外，京官行现在拖欠政府对它的要求达三十万两，而外国对它的要求超过一百万两。我们高兴地指出，虽然你们希望使该行避免破产，但我们倾向于认为，该行将不能够经受住这些付款，因此我们必须作其他安排。

关于过去一两年间我们获得的利润，虽然在偿付政府的各项要求之后稍有剩余，但对于雇工、维修、薪金和通常费用是绝对需要一些钱的。而且，由于你们完全了解这些事情而且通情达理，你们这些先生们在仔细考虑该问题后必定看出，如果规定偿付兴泰行债务的时间太短，我们将确实没有力量遵守它。如果我们能够偿付另一个人的债务，那末，我们自己的债务必定仍然没有偿付，结果我们必定都相继遭到破产和失败。你们的聪明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很难在这中间欺骗你们。

甚至对那些欠付的税款(它们的地位不同于私人的债务)，我们已不得不恳求圣恩把限定的偿付期限延至三年，并允许我们分期摊付。那么，对我们正在为其他人偿付的个人债务也当然应如此处理！先生们，我们仍恳求你们同意九年的期限，以便我们尽力在指定的期限内支付和偿清那些要求。这样，大家都保持舒畅；我们赞赏你们的那种受到很高评价的友谊。我们为此目的写信，并致问候之意。

三月十日(1838年4月4日)

译文正确无误。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121件附件3 特纳洋行致两广总督函

敬启者：

我们早在1月8日便收到了阁下对我们以前那份请愿书的复信，如果不是那些总行商们向我们提出庄严的保证，说在今年1月间将同兴泰行的债权人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那末，我们会认为有必要更早得多地提出答复。由于信赖这项保证会得到忠实的履行，所以我们希望，不再有打扰阁下的任何必要。

因此，令人感到极为遗憾的是，现在我们认为必须回过头来诉诸阁下，而且我们抱着极为失望的情绪抱怨，不仅没有履行如此庄严提出的保证，而且解决我们那些重大的、长期悬而未决的要求的日期看来像任何时候一样似乎还很遥远。

阁下在答复我们上次的请愿书时说，行商们自己建议在十五年内偿清兴泰行的债务，但阁下认为那个期限太长，已指示他们把期限减至十二年。

关于这一点，我们请求指出，如果阁下提出的减少三年已使偿付时间自该行停闭之日起七年内付清^①，那末，我们会感到倾向于同意接受它，但是，当阁下考虑到这笔款额之大，缺少这么大的一部份资金必定大大妨碍几位债权人的贸易，以及不付给任何利息还使他们遭受沉重的金钱方面的损失时，当阁下考虑到这些不幸的事情结合在一起时，阁下将不会惊奇地获悉，我们决定在指定一个更公平的期限之前，不停止诉诸阁下的正义感。

由于行商们自己最近建议把阁下提出的十二年期限减至十年，阁下不会不从这一建议中看出，他们那方面承认他们最初的那项建议不合理，而且他们只不过等待阁下进一步的命令，以便同

① 原文如此，疑有错误。

意一项更公正的解决办法。

为了使阁下相信我们所提建议具有无可辩驳的合理性，我们仅必须向您提出下列事实：

第一，自1829年至1834年，公行为破产行商所欠债务偿付了下列款额，即：

欠外国人的债务.....	2,226,767元
税款.....	488,619元
总共	<u>2,715,386元</u>

在五年的期间内，每年按543,077元的比例偿付，超过了在更短得多的期间内为偿清兴泰行应付款额所需要的足够款项，假定不支付该款的利息。

第二，自1834年初开始，直到目前为止，外国人没有对公行提出任何要求，尽管外国贸易为偿清对外债务经常交纳固定的行用。

第三，我们特别请求阁下注意，广州这个港口的进出口贸易足足增加了三分之一，对物品课征很重的行用也有了增加。为了阐明这个最重要的事实，我们请求阁下参阅附录中的说明。

由于积累了这么多对我们有利的事实，公行能够提出什么合理的理由反对我们最公正的而且对我们自己的福利来说非常宽容的建议？当公行在这四年内为行用征收了这么大的款项时，阁下将肯定不允许他们以贫穷作为借口，因为建立那笔基金显然是为了偿付破产行商的债务，而且外国人在整个那段期间没有对该基金提出任何要求！此外，阁下十分了解，我们不指望行商们清偿这些要求，而是指望帝国政府本身。这是帝国规定的著名法律，而且英国由于信赖这个法律而同帝国进行这么长时间的贸易，即帝国政府本身对它的臣民所负的债务承担责任。对阁下所抱怨的因我们经常提出这些抗议而感到烦恼一事，我们不能不表示遗憾，并且诚挚地恳求阁下指示他们早日解决我们的正当要求，从而立即使

这些抗议告一结束。

特纳洋行谨上①

附 录

1832年至1837年间，关于茶丝出口和棉花进口的比较说明。

茶	1832年	347,318担	
	1833年	355,191担	
	1834年	401,750担	
		——1,104,259担	
	1835年	484,340担	
	1836年	468,066担	
	1837年	544,119担	
		——1,496,525担	
		增加	392,266担
	丝	1832年	6,283包
1833年		4,436包	
1834年		8,061包	
		——18,780包	
1835年		9,000包	
1836年		9,223包	
1837年		10,762包	
		——28,985包	
		增加	10,205包
棉花		1832年	449,086担
	1833年	417,398担	
	1834年	442,640担	
		——1,309,106担②	
	1835年	630,746担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

② 原文如此。

1836年.....	506,117担
1837年.....	642,372担
	—— <u>1,779,235担</u>
	增加.....470,129担

第12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克豪斯先生函

先生：

关于破产的兴泰行应付给外国债权人的债务清单，他们没有正式送交给我。

但是，我认为我有责任获得一份关于那些债务的说明书，现把它连同调查委员会减少原来要求的说明一并送上。

全部债务.....	2,261,438.79元
应付给其他各国债权人.....	82,052.32元
应付给英国臣民的余额.....	2,179,386.47元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4月30日于澳门

第12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8年10月31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阁下1837年11月2日的信。

公开的通信仍然继续中断，但阁下可以放心，在重新建立直接通信方面不再有任何严重的障碍。

在海军少将总司令官到达这些海域后不久，他的到来给我提供的支持，很可能将使我能够在其余各点上获得他们的赞同。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5月31日于澳门

第124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2月19日收到

阁下：

有一艘船只即将驶往英国，给我提供一个机会用很简短的词句向阁下宣布，最近同两广地方当局进行的严重讨论已经令人极为满意地结束。

海军少将总司令官于上月13日到达，泊驻在铜鼓湾内，那是一个隐蔽的地方，他在那里故意避免给官员们提供一点猜忌或无礼对待的借口。

不过，在谈判关于我在广州的交往方式期间（我前往广州的目的是要向当局表示舰队司令官进行访问的和平意图），发生了下列事件：一艘英国小艇于上月28日通过虎门期间，遭到炮台和船只上的轰击；正如中国官员们所声称，那不是因为怀疑该小艇正在进行走私，而是根据这项理由，即舰队司令官或他的某些官员可能在小艇上。

小艇上一位尊敬的先生一旦向我正式宣布这个事实后，我在我的译员马礼逊先生的陪同下，立即前往海军少将那里，向他提出那些情况。

马他伦爵士立即决定，他应当镇静地但却坚定地要求中国方面提出解释，并且把英国军舰“韦尔斯利”号、“拉尼”号和“阿尔杰林”号立即开往虎门炮台下流的穿鼻锚地。

马他伦爵士同驻在该地的中国水师提督开始进行了联系，那位水师提督指挥那些用来保护广东及其邻省福建的水陆军部队。他使该提督同意，清朝官员们应在“韦尔斯利”号军舰上拜访他，否认他们曾下令根据这些理由开炮或抱有丝毫意图进行任何侮辱。

因此，这些官员们于本月5日在“韦尔斯利”号军舰上以书面

的形式提出否认；在彼此之间互相敬礼和进行友好的解释之后，结束了整个事情；海军少将再度前往他原来的铜鼓湾锚地，我刚刚从该锚地回来。

我一有机会便将把详细情况送呈阁下；但由于担心这时候一些焦虑不安和没有根据的谣言可能传到您那里，所以我匆忙发出这几行信。同时，我相信，由于必需赶紧写信，而且有几天很忧虑和缺乏休息，将使我有理由提出这份不全面的报告。

从眼前的和未来的各种观点来考虑，在我们与该政府进行的谈判中，从来没有获得一个更完全令人满意的结果。同时，我希望，在表示我对海军少将在履行这些困难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坚定而又和解的精神所抱的尊敬情绪时，阁下将不会认为我是自以为是的。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2月7日于澳门

第 125 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8年2月14日收到

阁下：

在继续谈我本月7日匆忙中所写的那封信的问题时，我冒昧地指出，在海军少将总司令官的到达（我从其他消息来源中有理由期望他的到达）使我能够报告从那个事件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结果以前，我没有表示收到阁下1837年11月2日的信。

上月13日，马他伦爵士乘坐女王陛下军舰“韦尔斯利”号，在女王陛下双桅船“阿尔杰林”号陪同下，抵达此地附近；我立即与他在“路易莎”号快艇中会合，并和那些军舰一起前往铜鼓湾锚地，在虎门南而大约七里格^①远的地方；该地方除了在安全和隔珠江口

^① 一里格为三哩。

有足够距离方面具有可取之处以外，还具有距从事非法贸易的船只锚地很远的优点。

在我与舰队司令官会合的那一天，他把我现在列为附件的那封信交到我手中；我现在还送上我对该信以及4月21日的前一封信的复函。

在舰队司令官阁下到达后几天，我收到广州府^①——此地知府的一封信，信封上是按通常格式写的；但由于信内写有“谕”字，它表示“命令”的意思，所以我没有阅读便把该信退还给他，附有几行字，大意说，一旦这个错误改正过来，我将很高兴地立即注意该信。

下一次接触是总督按旧的格式给三位总行商发布的一道谕令，他们通过一名通事之手把它交给了我。

我没有拆开便把这份文件退了回去，附有一封信说，我曾经经常清楚而又恭敬地向总督说明我在这方而所奉女王陛下政府的严格命令，而且我不能背离它们。

无可怀疑，这两封信的意图是一致的，即希望我嘱咐海军少将应当驶离帝国海岸。当时，我感到，对于说明海军少将进行访问的和平目的所作的尝试有任何拖延，可能使他们提出的访问是可疑的和危险的这个借口显得有某些可信（而且希望使访问告一结束），导致他们采取骚扰措施的方针，这些措施针对贸易或针对女王陛下臣民的社会生活的舒适，剥夺他们的仆役以及在其他方面使他们感到不便。

在这种印象下，而且征得马他伦爵士的同意，我于上月25日前往广州，升起了英国国旗，把一封未封口的信通过马礼逊先生和埃尔姆斯利先生之手送至城门口，以便由一位清朝官员送交总督。

^① 原件作“Keun-min-Foo”，系广州府之误。

该信没有封口，系为了避免关于书写“禀”字的困难。

广州协副将把该信交给了总督，但在傍晚时三位总行商把它退还给我，带来总督阁下的话说，他所奉皇帝的命令是强制性的；除非该信写明“禀”字，他便不能够接受它。

同时，总督希望行商们告诉我，他是一个爱好和平和友好谅解的人，并且甚至愿意尽力调解关于交往问题的困难。然后，他们根据他的命令建议说，我应当接受总督的一件公函，该公函说明那三位总行商实际上是清朝官员；因此，我不能够再有理由拒绝接受那些写给他们转交给我的文件。

我回答说，对于这项过分的建议，需要以我对总督的所有尊重情绪提出任何答复，而不是用很强硬的措词作答；如果重复任何此种轻率行为，我肯定将不会那么拘谨了。

我本国政府是受十分尊敬皇帝的心情所驱使，但是，必须明白了解，它不会满意地考虑这些小事和遁词。它们是不友好的和无价值的。

接着，我指出，我现在已经正式说明海军少将进行访问的和平意图；如果总督认为不适于接受这些说明，那么，我在广州的事情已经结束，应立即返回澳门。

当我们正在广州交换这些信件的时候，一艘英国小艇于上月28日经过虎门，遭到了炮台的轰击；在该小艇到达广州后，小艇上的一位旅客米德尔米斯特向我作了陈述，后来在“韦尔斯利”号军舰上写成书面文件。

根据这份文件，我又派人去叫那三位总行商，希望他们向总督表示我对这个问题的严重不安。海军少将采取了极为谨慎的措施，避免引起他们激怒和猜疑的丝毫理由；我担心，炮台采取的无礼行为，特别是使用暴力搜寻他而不是搜寻鸦片或其他非法贸易，将使他感到很大的和合理的不愉快。无论如何，我觉得我应当立

即将这个情况通知他，而且诚恳地希望总督向我正式否认抱有侮辱或激怒他的任何意图。

行商们声称，总督不可能抱有这种意图，整个事情当然是下级官员们的一个错误，但他们没有把关于那方面的任何正式声明交给我；因此，我立即前往铜鼓湾找海军少将，于本月1日到达那里。

我对他说，照我看来，这是我们将会发现的考验他的克制能力的一系列行动中的第一个；我深信，两广地方当局将根据他对目前紧急情况的处理制订他们今后对他的行动，如果不是有礼貌的行动，便是加强侵犯行动。

海军少将向我指出：他前来中国抱着一个经过仔细考虑的决心，即尽力避免对该国政府或人民的习惯或成见有丝毫触犯，但他也同样决定不容忍人们对委托他保护的英国国旗的荣誉进行任何侮辱；因此，他应立即率领他指挥下的女王陛下军舰前往虎门，要求他们正式否认这些无缘无故的对他进行的袭击。

因此，女王陛下军舰“韦尔斯利”号、“拉尼”号和“阿尔杰林”号驶往穿鼻锚地，于本月4日早晨抵达该处；我乘着快艇“路易莎”号陪同它们前往，希望使我自己对海军少将有所帮助。

在我们抵达该地的那天早晨，派遣旗舰舰长在马礼逊先生的陪同下前往泊于炮台附近的那些兵船，并带去海军少将写给两广总督的一封信。

中国官员们对这种行动方式表现出相当大的厌恶情绪（不过，没有明确地拒绝它），并且开始时建议对那封信的格式作某些改变。那些改变不涉及海军少将放弃在平等地位上通信的权利，所以被我们采纳。

但是，当我们就写信方式问题交换这些信件的时候，我们收到现在附上的中国水师提督的信；关于此事，我们决定立即向那位官员要求纠正，因此第二天（5日）早晨便这样做了。

结果他们派遣了一位与梅特兰舰长官阶相等的清朝官员在一位官阶较低官员的陪同下，拜访了海军少将；在“韦尔斯利”号军舰上，当着海军少将、梅特兰舰长、布莱克舰长、金科姆舰长、马礼逊先生和我本人的面，根据那位较高级官员的授意，由另一位官员亲手书写了否认有任何侮辱意图的说明。

马他伦爵士对这项声明表示满意，并利用机会通过马礼逊先生发表了一些进一步的意见，我现在荣幸地送上关于这些意见的大意。

接着，互相讲了一些客气的话；第二天（6日）早晨，那些军舰返回了它们以前在铜鼓湾的锚地，现在仍停泊在该处。

我已经冒昧地对海军少将在履行此项职责时表现出来的重大判断能力和性情恭敬地提出证明；我相信，阁下将觉得，预计整个事情使人们对女王陛下政府高级官员们的坚定和节制态度留下持久的和有利的印象。

发生这些事件而没有中断贸易或带来任何其他性质的不便。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8月10日于澳门

第125件附件1 马他伦爵士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舰长布莱克将把这封信交给您，我命令该舰驶入中国海域对英国利益提供保护，并在女王陛下臣民有正当理由抱怨中国当局时，使您在必要情况下可能提出的任何抗议增加影响，而且帮助您在那里常去广州港的英国商船的水手中间维持秩序。

我现在荣幸地通知您：我于2月5日接替海军中将卡佩尔爵士，指挥女王陛下驻印度海域的军舰；只是由于印度政府与阿瓦政

府的关系所发生的情况，我才拖延了派遣一艘军舰前往中国；就目前来说，一切事情都具有和平的前景，虽然决不能肯定两国政府之间的分歧不会最后产生冲突。不过，我将利用目前的事态，派遣“拉尼”号炮舰前往澳门；在与您取得亲切的和秘密的联系后，该炮舰奉有命令继续驶往马尼拉，为亨可马里^①的船坞获得一批木材供应，然后返回澳门。

6月初，我打算离开马六甲海峡，以便遵照海军部诸位长官的指示，乘坐“韦尔斯利”号军舰对澳门进行一次访问，使我能够与您亲自联系，因为这种联系将为交换情报提供一个机会，而交换情报在今后可能发生的许多意外事件中可能对英国利益是极有好处的。

由于我的旗舰以及我时常派往中国海域的其他舰只的到达可能给中国政府提供嫉妒和猜疑的某种理由，所以我希望您明白了解，贸易不再由一伙商人垄断，已处于女王陛下政府的直接保护和关怀之下；该政府认为它本身有义务要使女王陛下臣民的船只和人身得到适当保护，不受侵害和侮辱，就像地球上所有其他地区的情况一样。我把此事通知您，以便您在必要时可以使中国政府安心，而且不因为现在我们的船只比以前更经常地前来访问而怀疑英国政府方面抱有任何敌对意图，那远远不是他们的意见。

虽然我命令布莱克舰长帮助您在英国商船的水手们中间维持秩序，但您必须完全了解，他作为一艘军舰的舰长，没有干预的合法权利，而且在那些船长与水手们之间的争议中表态时必须十分谨慎。

海军少将兼总司令官 马他伦谨上

1838年4月21日于马德拉斯
女王陛下军舰“韦尔斯利”号

^① 锡兰(今斯里兰卡)东北部的港市。

第125件附件2 马他伦爵士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关于4月21日我在马德拉斯所写的那封信，通知您我打算亲自访问我的辖地的这部份地区，现在我请求告诉您，我已乘坐女王陛下军舰“韦尔斯利”号抵达澳门附近，想要前往被称为铜鼓湾的锚地或厄姆斯通港湾(Urmstone Harbour)，因为有人告诉我，那是每年这个季节中一艘大军舰最安全和最方便的锚地。

我今后的行动将在很大程度上受情况所支配；如果把您所掌握的任何您认为有用或有兴趣的情报通知我，我将感激您，因为我在附近地方的停留必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些情况。

在与您取得联系以前，我将不制订任何计划，但我将及早地利用机会这样做。

海军少将兼总司令官 马他伦谨上

1838年7月12日于澳门附近，

“韦尔斯利”号

第125件附件3 义律海军上校致马他伦爵士函

阁下：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阁下4月21日和本月12日的两封信。

您指出关于印度公务方面尚未得到解决，因而您访问您的辖地的这部分地区的意图目前可能受到阻挠一事，促使我在您实际到达这些海域的期间以前，不根据那个可能发生的情况向两广地方当局提出任何通知。

现在我打算到本周末前往广州，把这件事情向总督宣布，即我根据您的希望，准备说明您进行访问的和平目的，如果总督阁下认为适于接受我按照符合我所奉女王陛下政府指示的方式所写的

信件。

同时，遵照本月 13 日我荣幸地与您会晤时您传达给我的指示，我将通知总督说，您愿意向他亲自致问候之意，但有此明确谅解，您将在完全平等的地位上受到接待。

像您所希望的那样，我将注意说明，您将不送给总督或接受总督的书面信件，除非那些信件的信封上所写的字样表明双方具有完全平等的尊严。

当有人一旦报告您的到达时，两广地方当局将很可能立即对我作某种亲近的表示，并且抱有那个印象，即我已把我对广州的访问推迟到我所说的期间。

最后，我允许自己指出，得到您的同意是使我感到极为满意的一项原因而且是对我的支持，我这方面（如果我没有成功，便由您自己那方面）应作一切正当的努力，以说明女王陛下政府命令您访问这个帝国的友好目的。

拒绝您这么高的一位官员方面建议的与女王陛下政府进行一切方式的友好通信，而且抱着一种威严的态度，不是我们期望总督采取的一个方针；或无论如何，几乎无可怀疑，这种轻率的不切合实际的行动将使总督受到他本国朝廷的严重不满；如果我们坚持并使它成为我们将来在白河口提出申诉的问题。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7月15日于澳门

第125件附件5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函

英国头等官员马他伦奉他本国政府的命令，率领他的君主驻印度海域的军舰，已经抵达这些沿海。

监督义律现已接奉马他伦的指示，向总督阁下表明，他希望说明这次访问的和平目的。

因此，事前明白了解交往的方式将是很合适的，以便可以防止一切困难和误会。

由于这个原因，义律要求总督将愉快地派遣官员们与他进行联系。

同时，如果那些官员们前来，义律可以向总督阁下保证，将采取符合他们尊严的方式接待他们。

首席监督 义律

1838年7月29日于广州

第125件附件6 船长米德尔米斯特的声明

米德尔米斯特先生是女王陛下皇家海军的一位船长，而且兼任目前停泊在香港的伦敦的英国军舰“福尔肯”号指挥官。他说，他于1838年7月28日乘坐“孟买”号帆船（客船）自香港前往广州，当驶近虎门的时候，受到两艘清朝官船的追赶，那两艘官船挥舞一面旗帜发出信号，他了解那是要他顶风停船的信号，由于清朝官船通常不发出这些信号，所以没有理会他们。于是，其中的一艘官船开了一枪，显然是要引起炮台的注意，炮台立即开始对“孟买”号帆船开炮，最初炮弹落在很近的地方，但当客船驶近虎门炮台时，由于必须靠近陆地，炮台发射的炮弹可以更好地瞄准，所以有两枚炮弹从帆船的桅杆之间穿过，而且有一枚炮弹落在船头一码以内的地方，把海水溅到船上。那时，“孟买”号立即掉头停船；大约下午四时，上述清朝官船中的一艘靠拢它。登上船来的那位官员（他不是清朝官员，而是一名译员）询问说：“舰队司令官马他伦或他属下的任何士兵、妇女或军舰上的人员是否在船上？如果在船上，不许他们经过虎门。”人们对这些询问作了否定的答复。

“孟买”号帆船的旅客中有一位询问那名上船的官员说，如果船上有任何鸦片，他是否予以查获；那名官员回答说，不！接着，那

名官员离开了帆船，帆船又开始驶往广州。但是，大约一小时之后，虎门炮台发射了一枚炮弹，又使帆船停下来，而且该炮台的一艘小艇靠拢了它，该小艇的官员（他没有离开他的小艇）提出了同样的询问，即“舰队司令官马他伦或他属下的任何士兵、妇女或军舰上的人员是否在船上？”像以前一样，人们对此作了否定的回答，帆船获准继续开航，而没有受到进一步的骚扰。

皇家海军船长兼英国军舰

“福尔肯”号指挥官 米德尔米斯特

米德尔米斯特先生于1838年8月1日在泊于铜鼓湾的女王陛下军舰“韦尔斯利”号上在我面前作此声明。

英国对华贸易首席监督 义律

第126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已经收到您直到去年10月13日为止而且包括那一天在内的所有信件，并已提交女王陛下政府。

关于应当就兴泰行债务问题发给您的指示，我迄今还不能够形成任何意见，因为当关于此事的任何指示能够达到中国的时候，看来没有把握那个问题可能会处于什么状态。

我于去年10月12日收到您去年8月29日的信，其中附有与此事有利害关系的英国商人们的一份请愿书。在该请愿书中，商人们请求女王陛下政府对中国政府进行干涉，以便根据较破产行商建议的而且得到两广总督批准的那些更公平的条款，对他们的要求获得一项解决办法。但另一方面，从英国最近收到的广州报纸看来，大约在本部接到您的信的时候，英国驻广州商人们已同行商们作出一项安排，获得的条款与他们在请愿书中所抗议的那些条款并无很大的差异。

我要求您通知我，此项说明是否属实；如果属实，我必须进一步指示您使侨居中国的英国商人们牢记，在今后任何时候，他们不应匆忙请求英国政府替他们向中国政府提出一项抗议，所依据的原则在这个抗议能够交给中国当局之前他们自己可能倾向于放弃，这对他们自己的利益以及对本国的声誉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

巴麦尊谨上

1839年2月27日于外交部

第127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您去年4月18日来信谈及为了管理那些同广州进行贸易的英国商船水手们的行为，您认为可取的办法是制订某些章程一事，已被提交女王陛下的法律官员们，并要求他们予以考虑，而且报告他们的意见，指出那些章程是否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英国的法律或与中国的领土主权有矛盾。因此，法律官员们报告说：如果女王陛下按照威廉四世法律第三编和第四编第九十三章第六款正式制订并颁布所说的那些章程，那末，它们在任何方面都不违背英国的法律；但是，您本人无权制订任何这类章程。关于中国的领土主权，法律官员们认为，这些章程事实上等于在中国皇帝所辖领土内的黄埔建立一个警察制度，将是对独立国家所享有的绝对主权的一种干涉，只有通过明确的条约或习惯的默许才能够为它提供充分的法律根据。

在这些情况下，我必须指示您努力争取获得两广总督对这些章程的书面赞同；一旦本国收到那个书面同意，女王陛下政府将根据议会法案的规定，采取适当步骤使那些章程生效。

巴麦尊谨上

1839年3月23日于外交部

第128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继续谈我上月27日的信中所说的问题，我认为，为了供您参考起见，应当向您说明：当本部收到英国商人们1838年3月21日的请愿书时，女王陛下政府感到倾向于立即采取步骤，以获得中国政府对该请愿书提出的抱怨作出补偿；但是，在进一步考虑之后，认为在英国政府进行干涉的必要性变得更明显之前，不宜在那方面采取任何行动。看来似乎有理由期望，英国舰队司令官出现在珠江，可能通过此事在精神方面的影响，使得他们对这个问题作出一项安排，从而避免女王陛下政府方面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的必要。

巴麦尊谨上

1839年3月23日于外交部

第129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关于您1838年8月7日、10日和10月13日的那儿封信，您在信中报告您本人和海军少将马他伦爵士为一方、中国官员们为另一方之间关于海军少将最近访问珠江附近地区一事所采取的行动。我很满意地通知您，女王陛下政府批准你们在这个场合下的举动。

巴麦尊谨上

1839年3月30日于外交部

第130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收到了您去年12月31日和今年1月30日的两封信，并已经把它们提交女王陛下政府。

关于那两封信中详细叙述的导致去年12月间贸易短期中断的那些情况，以及您因此为了重开贸易和重新建立您与中国当局的正式联系而采取的那些步骤，我必须向您表示，女王陛下政府完全批准您在那些事情上所采取的行动。但同时，我必须指示您不放过利用任何适当的机会，极力要求在您需要写给总督的那些信件的信封上，用一个比“稟”字有较少反对意见的字样作为代替。

巴麦尊谨上

1839年6月13日于外交部

第13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4月2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报告，海军少将已于本月5日离开这些海域前往新加坡。

8月间某个时候，当马他伦爵士不在此地时，有一位清朝政府官员曾经来到泊于铜鼓湾的“韦尔斯利”号军舰，要求知道该军舰什么时候驶往大海，所以我认为就此问题致函提督是恰当的。现在附上的来往信件将使阁下满意地深信，最好的谅解继续存在到“韦尔斯利”号军舰在中国停留的最后时刻。

关于女王陛下军舰的供应问题，没有遇到任何困难；提督有好几次派遣官员前来看望海军少将，对他的侄女的去世表示吊唁，并对他的健康和幸福表示最好的祝福。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10月13日于澳门

第13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4月8日收到

阁下：

我很忧虑地报告，由于发生一个情况，此时贸易陷入了十分困难的处境；关于那个情况，就我所知道的来说，我现在荣幸地作详细叙述。看来总督最近引起了朝廷的严重不满，原因是他对更有效地制止鸦片贸易的命令执行不力。结果这方面的活动显著增强；本月3日星期一，广州海关官员在紧靠英尼斯先生所居住的外国商馆前面抓获了一起鸦片。搬运鸦片烟箱上岸的两名中国苦力被逮捕；据说他们已经供认（我十分担心他们是在遭受残酷刑罚下供认的），他们是那位先生的仆人，那些鸦片是他的，而且是从一艘停泊在黄埔的船只上搬运来的。

进一步看来，这两名苦力中有一人声称，该船船长的姓名是“吉利文”，清朝检查官员断定那个声音必定表明是美国船只“托马斯珀金斯”号船长的姓名，有人告诉我他的姓名是克利夫兰。4日星期二，所有的行商都被召集到总督面前；后来他们用书面的形式向外国商人们声称：总督阁下已发布命令，要英尼斯先生和那艘船只于三天内离开中国。

为该船作担保的那名行商已被押送到此地来，此时正在经受他不应当受到的而且不光彩的枷刑（戴上木制的颈圈）；阁下，他确实完全不应当受此刑罚，即使这些鸦片是从该船上运来的；因为这位不幸的人既不能够获悉又不能阻止鸦片的输入；但毫无疑问，鸦片根本不是从该船上运来的，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它确实来自目前停泊在珠江上的许多小船中间的一艘。事实上，这些严重的和不公平的行动的直接起源，不是由于那名可怜的苦力所作的胡乱发音，便很可能是由于在刑讯下逼他捏造出来的一个姓名。

在总督作了过分粗暴处理后最初引起的惊慌和愤怒的激动情绪下(因为有理由相信,行商们在总督面前跪了好几个小时,他还拿出刑具来恫吓他们),他们被迫提出一份书面威胁,要拆毁英尼斯先生所居住的房屋,如果英尼斯先生不在总督阁下所规定的期限内离开广州。但是,一般的行商抱着适当的情绪,同时采取平静的和明智的态度,表示决心不顾一切危险抵制这些轻率的行动。还必须说明,由于这些不幸人们的巨大声誉,一种更好的情绪很快便起了作用,他们坦率地撤回了他们匆忙所作的那些表示。总督迄今还没有亲手签署任何书面文件停止贸易,或至少还没有把该文件送给外国人,但行商们已写信给外国人说,他们已接到总督阁下的命令,在他的吩咐被外国人遵守以前,停止一切贸易;过去三天以来,生意已完全停止。我应指出,只是当我昨天早晨为解决目前泊在这里的某些商船上的若干麻烦事情而来到这个锚地时,我才得到这些消息。

我可以向阁下保证:一有适当的机会我便将为结束目前不平静的状态作出认真的努力。我还将抓住一切时机使阁下了解那些事件的进展。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12月8日于女王陛下快艇

“路易莎”号,泊于黄埔锚地

再者,我今天早晨获悉,总督已把英尼斯先生和那艘美国船只离去的期限延长到十天。

义律

1838年12月9日

第134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4月13日收到

阁下：

我本月8日的那封信，会使阁下对应付广州发生的严重困难有所准备；现在，我有责任报告刚刚发生的一个事件，它对全体外国人士的生命财产有急迫的危险。昨天上午大约十一时，由于中国方面突然准备在紧邻商馆前面的广场内绞死一名罪犯，使外国人感到吃惊。他们立即决定抵制这个前所未有的和不能容忍的暴行，并要求主管当地一小队警察的官员立即采取措施，把这项决定通知那些高级官员；同时，他们自己挪走中国方面已经准备好的帐篷和其他设备。这位官员似乎表现出明显的克制态度，对这些行动没有进行任何抵抗；已经聚集起来的相当多的群众也没有显示对外国人抱有任何不友好的倾向，但是，从同时发生的一般事情看来，情况倒是相反。不过，在下午一两点钟之间，人群变得特别密集，但仍然完全没有攻击别人，他们聚集起来纯粹出于好奇的动机，这时一些鲁莽的外国人强行挤入他们中间，并用手杖殴打他们，从而激起了他们的愤怒。他们用一阵阵石块和其他暴力手段回击这种蛮横的攻击；在几分钟内他们把外国人逐入各自所住商馆的大门内，那些大门便立即关上了。但是，据我所得到的可靠消息，这时人群至少有六千人，感到十分激怒；的确，在几个小时内，局势被描述得令人十分焦虑不安。大约在两点钟，有人把情报送到黄埔，我大约于下午四时收到该项情报，于是立即前往广州。在我启程之前，我给停泊在该锚地的英国军舰舰长们和指挥官们发了一个通知，指示他们说，如果有必要派遣一支部队前往广州，他们应把自己置于“信任”号军舰舰长马奎斯的指导之下；我要求那位先生听候我关于那方面的进一步指示。在我本人赴广州途中，

我接到更为严重的报道；因此，我认为必须对马奎斯舰长发出指示，要他尽快派遣一些小艇。我在下午六时左右抵达广州后，发现士兵们已经驱散了人群，而且那名囚犯已经在通常被指定供该目的之用的一个地方遭到处决。这个不幸的人似乎因为有出卖鸦片的违法行为而被处死刑。我没有任何怀疑，他们打算或更确切地说他们表示打算在这个广场上绞死他，目的是要使外国人士普遍牢记，总督关于我在12月8日信中所报告的最近那件事情所作决定的严肃性。

我到达广州后，立即派人去叫那些行商，希望他们向总督宣布此事，并表示我诚挚地倾向于使我在广州对维护和平及完全恢复事件的平静进程有所帮助。他们迄今还没有给我送来总督的答复；带送这封信的船只即将启航，使我不得不搁笔。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12月13日子广州

再者，现在一切事情处于平静状态；我相信，我可以满怀信心向阁下保证，贸易将在几天内恢复。

我希望，我认为必须为该项目的采取的那些措施，将不会遭到女王陛下政府的非难。下一次我将报告那些措施。

义律

1838年12月14日子广州

第135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自从我写了2月27日的那封信以来，已收到您1838年12月2日和13日的信件。

在我收到您宣布打算寄来的进一步的说明之前，我保留对您12月13日信中所说的问题可能必须送给您或向您提出的任何意见。

或指示。

这些说明将很可能包含使女王陛下政府能够对广州发生的事情形成一个意见所必需的一切消息；据今天早晨伦敦报纸所载12月31日的情报，那件事情似乎已经令人满意的方式而告结束。但是，如果您尚未特别说明这一点，那末，我希望获悉，您在信中提到的那些已抵制中国当局在紧靠商馆前面处死一名罪犯的外国人是否仅仅是英国臣民，抑或还有其他国家的臣民和公民。我还希望知道，他们根据所说的什么权利，认为他们自己有权干涉中国司法官员们在一座中国城市内为执行他们上级官员的命令所作的那些安排。

巴麦尊谨上

1839年4月15日于外交部

第136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4月18日收到

阁下：

有一艘船只驶往孟加拉，提供我一个机会报告：两广当局与我本人之间已恢复公开交往；总督当局同意就所有重要问题写信给我时，盖用广州知府和广州协副将的印章。

为了报答这个重要让步，我同意承担责任，写信给总督阁下时使用“禀”字，但我已清楚说明，采取这项方针的理由，是具有我自己这个官阶的中国官员们采用同样的格式写信给总督阁下；这一谅解必定涉及此项原则，即具有头等和二等官阶的英国官员们将要求享有在与相同等级的中国官员们平等的地位上通信的权利。

包含对这些行动所作充分说明的信件以及促使我接受这个安排的情况和理由，将在几天内送呈阁下。女王陛下政府将满意地获悉，贸易的障碍已被消除，而且明天或后天它便将恢复它通常的

轨道。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8年12月31日于广州

再者：我拆开我的这封信通知阁下，那位总行商此时来拜访我，宣布当局关于重开贸易的命令，而且今天便将发放货物许可证。

义律

1839年1月1日于广州

第137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5月13日收到

阁下：

为了赶上当时即将启航的船只，我必须结束我于去年12月2日、13日和31日所写的那几封信，从而使我不能够对于我为了重开贸易和把它置于比最近更安全、更体面的基础上所采取的方针提供一份详尽的报告。

附件一是我的秘书收到英尼斯先生的一封信的副本，其中附有递交给我的一份抗议书。附件三是我在商馆前面发生危险骚乱的前一天写给英尼斯先生的复信。附件四、五、六是那次交换信件的继续。

在进一步处理这部分问题的时候，我现在必须告诉阁下：英尼斯先生向两广地方当局申请了一份护照，于上月16日离开此地前往澳门，事前向总督阁下递交了一份声明，承认鸦片是他的，来自他的小船，而不是来自美国船只，并且为那两名苦力都故意参与违法行为一事进行开脱，理由是他们不知道那些箱子里所装的东西。

在能够开始进行贸易之前仍有待于解决的困难，是在珠江的小船中进行的非法的鸦片贸易，有相当多的小船泊驻在黄埔，时

常从泊于伶仃或香港的鸦片船只派出的其他类似小船获得供应。

在我到达广州的那天傍晚(上月12日),那些总行商们用严厉的措词抱怨说:他们将遭受从这个强制贸易时刻产生的那些令人痛苦的和毁灭性的后果;这个强制贸易不仅在黄埔进行,而且在他们所有的那些商馆内进行,因此他们对政府负有重大责任。同时,他们坚持说:在采取有效步骤制止这个危险的祸害之前,他们将不进行合法贸易(总督已批准他们的行动)。

记住如果总督阁下(他看出对我这方面进行干预的所有希望都是徒劳的)通过立即中断通常的交往方式以及长期停止贸易,以达到这个和那些更麻烦得多的目的,那便将产生一些烦恼,所以我感到我自己进行干涉的时刻已经到来了。

因此,我希望行商们直接前往总督阁下那里,宣布我已到达广州,并补充说:任何单纯形式方面的困难阻挡不住我在目前的紧急事件中真诚地努力恢复和平贸易和交往的状态,所以我期待从总督阁下手中得到合理的支持,尤其是公正地和庄严地不对一般贸易采取施加令人不愉快的压力的措施。

仔细考虑委托我照管的那些重大利益所处的危急状态,我决定向全体人士提出呼吁作为一项初步措施;这不仅是因为我抱有某种希望,即这一行动可能具有消除珠江内这些船只的作用,而且因为(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的话)我感到,我应当把我决定采取的方针明确地预先警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女王陛下臣民。

因此,上月17日,我在这个大厅里召集了一次所有驻广州外侨的全体大会,阁下将看到我按照所附记录中报告的方式向他们讲了话,那份记录是我的秘书当时所做的。18日,我公布了所附上的那份通知。在查明走私小船于23日仍然泊在黄埔时(有些走私小船悬挂着英国旗帜和三角旗),我写了信给总督阁下,现将该信附上。

附件十是总督的复信；附件十一是我重新要求，应宣布就重要事务进行直接的正式交往这种方式是普遍性的，而不是临时的。附件十二是总督同意这项原则，确实是通过那位总行商作此表示的，但我希望他把原来那份盖有总督印章的文件交到我的手中，以便我可以向我本国政府及时证实这个事实。我很满意地得到这个承认，于上月30日十一时升起了英国国旗。31日，他们使我能够希望那位总行商去报告所有的小船均已驶离黄埔；这一天那位行商向我宣布当局已正式下令开舱贸易，我在附上的通知中刚刚向各国人士说明此事。

附件十四也是我今天发布的给女王陛下臣民的一项普遍通知，宣布重新开始公开交往，并公布我和总督通信中那部分他们急于知道的内容。

但是，我感到自己不可以随意公布那部分与我的交往方式有关的内容，因为处理那个问题是女王陛下政府的特殊表征，如未经阁下批准便普遍公布这些内容，可能会带来极大的不便。

现在结束对这些行动的说明之后，我可以转到对我进行干预的动机和方式作一更详细的说明。

阁下，从鸦片贸易这个特殊部分的起源看来，这一点对我来说很明显，即它的发展必定越来越有害于贸易的各个部分，而且肯定有害于鸦片贸易本身。随着从事这种贸易的危险和羞耻的增加，很显然，它很快便会落入那些日益铤而走险的人们手中；在所有大部份人的心目中，它将使外国的声誉不断加重耻辱；最后，它将使它本身与我们的合法贸易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给巨大的公私利益带来严重的危险。

阁下，直到前几天为止，我相信外国人觉得他们的生命财产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比在广州更安全；但是，上月12日发生的那些严重事件留下了一个不同的印象。在将近两个小时内，外国商馆

处于一大群激动的暴徒的势力范围之内，有一个商馆的大门完全被他们冲了进去，外国人开了一发手枪，很可能是没有子弹，或者是子弹从人们头上飞过，因为至少肯定没有任何人死亡。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女王陛下政府和英国公众将必须了解，与这个帝国的贸易和和平交往会因为流血死人的一个可怕场面而无限期中断。阁下，所有这些极严重危险之所以发生，是由于几个轻举妄动的人争夺那些比较起来无关紧要的利益，他们无疑地把他们的行为建立在这个信念上，即他们不受英国的或中国的所有法律的支配。

我本人有义务说明：由于预见到这个祸害的进一步发展必定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我曾在一年半多的时间以前写信给总商会，促使他们尽最大努力制止它。对该团体（而且对居住在此地绝大多数外国人士）来说，说明这一点也是一项类似的公正行动，即他们中间只有极少数人从事或支持这种特殊形式的贸易。但是，该贸易在那些不居住在此地的人们中间蔓延很广泛；在不长的时间内，它必定会把所有各国的渣滓带至广州的我们这个聚居区内。

的确，从过去判断将来，我感到有理由说：在从现在起一年的时间内，至少将会有三百名拥有武器的不法之徒在我们正常贸易的中心进行这种生意。而且，如果对时刻将要发生的灾难的范围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作出估计，那末，我必须指出，迄今我的心目中还从来没有想到令人满意的补救办法。但是，女王陛下政府将会被迫根据最痛苦的理由必须采取很急迫的、费钱的和危险的措施，据我看来将是在珠江和商馆内继续进行这种强制贸易的必然结果；抱着这个信念，我决定使用我的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手段结束该贸易，并防止它重新出现。

我应在这里指出，过去几个月间，不仅地方当局而且各级政府所作的显著努力，提供了另外的理由担心将出现某个特别严重的窘境。同时，从各种观点考虑这个问题，我不能够不看到，一个处

在我这种地位的人应立即作出姿态，使他在任何紧急时刻提出的意见具有份量。

我决定承担责任，使我的信件采用“禀”字，因为我知道，只要没有确实很紧急的必要，希望这个政府同意放弃这一点是徒劳无益的；在那种事态下，我肯定这个改变将不会遇到什么困难，而且很可能不会有什么评论。的确，我感到在目前这个时候我能够按照这一方式制定我本人的行动，它将必定涉及此项原则，即英国官员们应在与那些同等级的中国官员们处于平等的地位上互相通信；不仅如此，我担心将不可能获得这个政府的信件而不迫使它在形式问题上采取激烈行动。我还将恭敬地敦促阁下接受这项保证，“禀”字的含义是恭敬提出报告的意思，而不是恳求或请愿，我们已经注意到所有亚洲国家所采取的傲慢语气，注意到这个语言的特殊性质，注意到该政府不习惯于与外国交往，尤其注意到这个事实，即它是中国官员们甚至三品官员所采用的写信方式，所以我不能够不希望，阁下将原谅我根据那样的理由，决定在一个危急时刻（贸易已实际上停止，而且即将发生其他严重的灾难）不继续中断公开的通信。

我在我本人与总督的通信中必须提及的第二点，是要求他命令被派去执行从珠江驱逐这些小船任务的官员们，和我一起前往它们通常停泊的地方。我之所以提到这个问题，是因为它通过广州报纸这个媒介对我进行的一连串指责中已被突出地提了出来。阁下，我要求总督让那些官员们自己与我联系，因为我有理由相信，那些船只中有些轻举妄动的人们可能蔑视这个政府具有强行反对该贸易的权力；我希望，我驻在我本人的小艇中将防止发生这些危险的荒谬行动。但是，暂且假定他们很野蛮地这样做，并有人死亡，我有责任尽一切力量照管，不使英国臣民本人（不管他们犯了什么罪）落入中国政府手中；我还进一步负有责任保护没有

进行促使贸易停止的那些非法活动的英国臣民的财产，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在这方面，我还主要受到希望确立这项普遍原则的影响，即他们采取涉及女王陛下臣民的紧急措施时，需要得到女王陛下官员们的许可。

关于由广州知府和副将递交给我的这封正式信件的开头，需要作几句说明。阁下将看到，这两位官员命令我注意总督的谕令；我对于这个政府的脾气有足够的经验，知道如果我根据那个借口退还该信，我将会迫使他们处于一种被触犯尊严后难以对付的精神状态，其必然结果将是无礼拒绝一切正式通信并顽固坚持他们自己的政策，通过对整个贸易普遍施加压力的措施以实现他们的目的。

因此，目前我宁愿不提及此事，断定一有机会总督便希望按照他所知道的这些信件能够送到我手中的唯一方式，就任何重要问题写信给我，即事先写一封简短的信给那些官员们，要求他们为了准确起见表明，他们是传达总督阁下的意愿，而不是他们自己的意愿。同时，我应利用机会暗示，这个办法将避免所必须做的一些不愉快的事情（要不然便将落在我身上），即把该谕令退还给总督阁下以便改正，指出不准确的地方，并抱怨他们自己无理坚持冒充总督阁下的权力，而不是单纯服从他的命令。由于我手中掌握这个要点，我感到，我很了解中国谈判中的特点是纯粹在文字上玩弄妄自尊大的把戏，如果我们根据这方面的困难而使事情的全部完成遭到危险，那将是不明智的，而且我能够在将来某个更有利的时机纠正这件事情。

我也不拒绝接受总督在致那位总行商的复信中所同意的原则，即所有重要信件都必须通过官员们递送，因为我真挚地感到，目前总督已经作了像他这种地位的官员在未奉到朝廷的明白命令前能够敢于作出的许多重大让步。同时，在获得这些让步后，我看

出多么需要不激起他们现有的看法，即应允任何事情仅仅是为了助长要求的情绪。

阁下，我希望，总的说来，实现两国之间直接的正式通信，将使女王陛下政府感到满意。它是在这个古老帝国与西方世界之间存在的第一次此种性质的长期交往；我相信，由于明白承认这项原则并得到女王陛下政府的支持，那些精明的和谨慎的官员们将发现，改进和扩大这种方式不像确立这种方式那么错综复杂。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月2日于广州

第137件附件7 义律海军上校在英国大厅内召集的所有
驻广州外侨全体大会上的讲话

义律海军上校指出，上周发生的事件必定已引起驻华全体外国人士的焦急的考虑，因此，他对于打扰他们的注意力可以表示任何形式的歉意。对那些给他带来荣誉参加会议的其他各国人士，他首先必须报以诚挚的和恭敬的感谢。因为他们给他本国同胞在对中国方面威胁拆毁英尼斯先生住宅一事进行的坚定而又明智的抵制中提供了支持。他请求全体会议确信；他认为，中国方面试图在他们的大门前面处决一名罪犯，是对他们的感情的严重伤害，他抱着同样使他们感到激动的那种愤怒情绪。

不过，在寻求使事情的通常进展发生严重中断的直接原因时，他感到有责任说，他发现它在于珠江的小船内进行的巨大鸦片贸易。他应简短地说明和考虑那种贸易目前产生的结果：合法贸易的实际中断；无辜的人们被逮捕并遭到急迫的危险；与外国人有联系的每个中国人每天遭受类似的灾难性后果；全体外国人士的生命财产至少在两小时内处于一大群暴徒的摆布之下；外国声誉遭到令人苦恼的下降；出现这个令人痛苦的事实，即这些活动使我们越

来越遭到这个政府和人民的正当的愤慨，并减少我们自己的同情；关于该贸易的前景，我可以有把握地预料，它将落在我们这个聚居区内所有各国的那些鲁莽的人、无用的人而且很可能还有那些犯罪的人手中。”¹¹⁷ 仔细考虑这些和其他各点，义律海军上校感到，他应当说明他打算采取的方针，以便重新建立一个更安全的和更可信赖的境况。他将立即对珠江内的那些小船发布一份通告，大意说，如果它们属于英国人所有，并且实际上或有时从事该项贸易，它们必须在三天内驶往海上；而且不再回来从事任何类似的职业；如果它们不遵守这些命令，他便将使他自己与两广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坦率地和充分地表示他自己关于对这么严重的一个祸害必须采取而且完全可以接受的处理办法所持的意见。不过，他不能不抱有这个希望，即所有各国人士进行普遍谴责所起的作用，将使他免除执行一项由于许多原因使他感到极为痛苦的职责。义律海军上校在结束时，焦急地恳求所有人士目前给他提供热心的支持和合作。对出席会议的其他各国人士，他很直率地指出，他是驻这个国家的唯一代理人，他的职业纯粹是公务；只要他在我们对这个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中拥护真理和正义的原则，他可以冒昧地说，他在某种意义上是他们那些尊敬的国家和他本国的代表。

秘书兼司库 埃尔姆斯利谨上

1838年12月17日于广州

第137件附件8 给女王陛下臣民的公告

驻华英国臣民的首席商务监督义律，在直接影响女王陛下在广州从事贸易的所有臣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急迫考虑的驱使下，特正式发布通知，要求英国人所拥有的全部帆船、快艇或用其他方式装配的小船，无论是经常或有时在虎门以内从事非法的鸦片贸易，应从今日起在三天的时间内驶离虎门，而且不得驶回虎门以内，从

事那个非法的鸦片贸易。

本首席监督进一步发布通知，警告所有那些在虎门以内的这种帆船、快艇或用其他方式装配的小船中从事上述非法鸦片贸易的女王陛下臣民：如果有任何中国人因任何英国臣民或臣民们严重造成的死亡或任何伤害前来，该英国臣民或臣民们被正式判定有罪后，将受到重大的惩罚，如同该罪行是在威斯敏斯特^①的女王陛下法院管辖范围内所犯的一样。

本首席监督进一步发布通知，警告所有那些拥有这种帆船、快艇或用其他方式装配的小船在虎门以内从事该非法鸦片贸易的英国臣民：如果中国政府认为适于捕获并没收那些船只，女王陛下政府将决不进行干涉。

本首席监督进一步发布通知，警告所有受雇于这些帆船、快艇和用其他方式装配的船只在虎门以内从事非法鸦片贸易的英国臣民：对执行搜寻和捕获任务的中国政府官员们进行武力抵抗是一种非法行为，而且他们将按照这种方式承担后果并接受惩罚，即如同上述武力抵抗行为是在他们本国或任何外国反对他们本国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外国政府官员一样。

1838年12月8日于广州，经本人亲自签名并盖有官防。

驻华英国臣民首席商务监督 义律

第138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5月13日收到

阁下：

在送上这些信件的时候，我冒昧地私下写几句话给阁下。我抱着极恭敬的态度冒昧指出，当我担任这个职位时，不久前皇帝已

^① 英国议会所在地。

颁发命令(特别是针对英国),大意说,任何外国官员都不得在这个帝国内居住。那个主要障碍已经消除;如果自那时起已经完成的事情似乎在目前没有带来形式上的重大变化,然而它涉及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全面的原则,即两国之间永久的和直接的正式联系。对于我在目前紧急事件中满足于接受这项让步所采取的温和态度,我将不提供进一步的辩解,因为我肯定阁下将充分考虑到很难从这个小心提防的政府和平地取得任何正式的宽松条件,尤其是关于经常同外国保持正式关系问题的宽松条件,那是迄今中国政策的特殊精神所要避免的。

阁下,这些意见也许有助于原谅我现在荣幸提出的那项恭敬的要求。我谦逊地希望,女王陛下政府(考虑我所担任的这个新奇的、负有责任的和不明确的职位,并念及使我感到困扰的许多令人为难的情况)将欣然决定,我是否有权要求阁下表示支持,例如允许我向住在这个帝国的女王臣民公布此事。

住在这个国家的英国臣民中间肯定有一种起积极作用的情绪,它为了那些重大事务的安全使这一点成为必要,即人们应了解此地的官员在女王陛下政府的判断中处于不受指责的地位;同样需要立即授予他明确的和适当的权力,以便对那些人进行合理控制,因为不能把那些人的轻率行为留待中国法律的支配而不产生极大的不便和危险,他们不受惩罚也同样有害于英国的声誉并危及英国的利益。

我深深相信,对华贸易的安全以及维持我们与这个帝国的和平交往,取决于女王陛下政府早日注意这个问题;我利用这个机会再说一遍,中国政府同意此种制度是毫无问题的;实际上,阁下从总督对我上月28日信的复函中将看出,他以为这些制度目前已经存在,或无论如何它们应该存在。

阁下也许认为,通过专门就此问题致函总督阁下,将很容易使

这一点毫无争议的余地；但是，我冒昧地指出，由于没有必需的机构，采取那个办法将是不明智的，因为总督会立即怀疑，我们想要获得比仅仅允许行使那些职务更多的东西；我们将很难使他理解，行使那些职务需要获得除我们本国政府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的批准。

我可以向阁下保证，甚至当他们要求一名杀人犯时，理论是我们已经按照我们本国法律的形式对他进行审理和判罪。我希望，如果我说我最近就这一点同浩官进行了一次谈话，阁下将不认为那是打扰；在那次谈话时，我尽可能仔细地说明阁下在下议院关于中国法院法案的辩论中所作的论证。他同意我所说的每一个字，特别是同意在所有的事情准备付诸实施之前，将此问题促使这个政府注意是不适当的。使他感到最大惊讶的一个原因是，主要由于斯汤顿爵士的反对，该法案已经停止了它的进程；我认为，没有希望使他承认他理解斯汤顿爵士所提修正案的目的。他很认真地叫我去查阅在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被取消以前我们曾经提出的那些要求；他希望知道我们还想要得到些什么；如果使前来这个国家的所有英国人不受控制，如何能够维护和平？他进一步请求我提醒“我国大臣们”，这个政府除了遇有极为紧急的情况之外，对这项原则决不提出异议，即他们不了解我们的法律和习惯，使我们服从为具有完全不同习惯并在完全不同教养下成长起来的人民制定的法则是公平的。阁下，我必须承认，据我看来，这个论证标志着明智和很大的克制态度；无论如何，由于我深信急迫需要通过英国法律或中国法律加以控制，所以我最恭敬地把这些意见提交女王陛下政府仔细考虑。当我通知阁下，在我接奉不同的指示之前，我认为我有责任对于按中国法律逮捕和惩罚一名英国臣民（不论他犯有什么罪）一事抵制到底时，我本人对这个问题的焦急情绪将是更加可以解释的；最近具有最严重性质的犯罪行为每天都很可能

发生。

阁下,事实上,如果女王陛下官员为提供正当保护而有任何用处,如果不因为促使这个政府突然强烈地维护它自己的权力而抛弃使事情变成体面的和确定的那个有充分根据的希望,以等待可能出现的机,那末,肯定应立即规定对女王陛下驻华臣民加以明确的和合理的控制。

我不能够隐瞒这些意见而不辜负我对女王陛下政府和英国公众的责任。

义律谨上

1839年1月2日于广州

第13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5月13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去年12月2日的信,其中附有某些英国债权人关于行商们的一份请愿书(由于其他急迫的事情,使我不能够在更早的时候重新提到这一问题),我现在冒昧地提出几点意见,供阁下考虑。

女王陛下政府以及与这个国家有联系的英国商界人士获悉此事后将感到焦虑不安,即关于解决这些要求的新估计数将使外国贸易负担额外的费用,很可能丝毫不少于每年一百万元。不过,直到目前为止,对这个巨大贸易所征收的全部税款被认为是比较温和的;但是,让中国方面对进出口合法贸易重征不相称的税(完全由中国债务人估定),以偿付外国债权人重新提出的要求的这种做法,肯定需要女王陛下政府认真予以注意。

我们这方面与公行组织那方面进行的公开贸易,必定总是处于一种对我们自己很不幸的状态。但无论如何,甚至只要那种危害继续存在,我相信,这种贸易利益所受到的保护,将仅仅是一种

幻想的让步，即认为这个政府担保偿付行商的债务。在它的实际运用中，那种形式的措词只不过是把双方进行的最轻率贸易的所有沉重后果，以及因行商那方面的无能或奢侈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强加在外国贸易身上的一种方法；而且如果可以原谅我使用当地很有意义的土话，那就是把地方当局能够在任何借口下从公行挤出的一切“油水”强加在外国贸易身上的一种方法。事实上，行用是直接提供多种渠道耗费对外贸易的根源。然而，由于近来所提供的帮助，无可怀疑，在完全偿付各项外国要求、各项对政府的付款（包括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以及行商们各自贸易机构的各项费用之后，行用将每年留下一笔可观的剩余款项，在行商们中间进行分配。

我所想到的补救方式，是女王陛下政府方面直接提出一项请求。我认为，应清楚说明我们这方面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扩大那些获准与我们进行贸易的人数；女王陛下政府方面同意放弃对中国政府今后偿付外债的所有直接要求，唯一的条件是皇帝应向两广官员们颁发特别命令，逮捕和惩罚任何试图欺骗外国债权人的中国债务人。

这种性质的变化将立即促使双方小心谨慎地坚持安全贸易的原则，因而从仔细观察对方的资产和精明能干中产生信心，人们认为那种信心是对世界各地商业稳定性的最大支持。的确，可能发生少数几个欺骗成功的事例，但我看不出有理由相信，这些事例在中国人方面比我们自己这方面更容易或更经常发生。

诚然，更自然的和更健康的后果，将是使任何一方的贸易适应于所提供的那些方便的程度，那种程度受人们的兴趣以及因此产生的敏锐判断所限制，在那个程度上彼此之间所做的生意将是谨慎的或有利可图的。

建立某种简单而又有效的民事审判机构，无疑是伴随这种制

度变化而带来的必然产物；我认为，阁下可以相信，中国人将欣然把与女王陛下臣民有争议的所有问题提交这个法庭，或是把有争议的款项储存起来，或是至少提出保证，如果判决对他们不利，便将偿付那笔款项。

我提出这些意见，因为我肯定中国人对欧洲人的信义具有很大的信任，而且还因为我相信他们在许多重要方面是世界上最温和和最讲道理的民族。除了正义之外我们不谋求任何东西（没有任何民族更有能力明确理解他们在那个名义下所得到的实际东西），我深信他们为了相互方便起见，将有良好的意识从我们手中接受它，确实抱着完全漠不关心的情绪看待给予他们的那种形式。

最后，我请阁下允许我指出，关于对目前解决外国要求方式的极大危害所持的这些意见，对我本人来说是既不新鲜的也不奇怪的。1779年，当“海马”号军舰舰长潘顿奉弗农爵士之命，为偿还应付给某些英国债权人的债务而前来中国时，我发现那些货物管理人明白地预有建立行用及其必定产生的所有各种有害的结果，包括眼前的和长远的结果在内。

他们说：“通过这一方式，而且我们认为仅仅通过这一方式，每年可以积累一笔款项，以偿还清朝官员们命令应付的目前的债务。”

当潘顿舰长拒绝就此问题与他们通信的时候，他们对于他的行动可能引起的所有损失向弗农爵士和他本人提出抗议；他进行干预的结果证实了他们最坏的担心，因为第二年建立了行用制度，使这个贸易遭到很大的和长期的损害。

后来东印度公司实行垄断的整个过程中，他们驻此地的职员有好几次遇到行商们中间发生经济拮据的情况，提出了相同的正当理由；女王陛下政府将欣然承认，如果那个制度危及东印度公司

的利益，那末，它必定更严重地危及一般的和公开的贸易利益。

当地的代理人总是很自然地急于使他们眼前的困难获得解决；对我们在这个帝国永久的贸易利益今后产生的后果是不大可能压倒那个考虑的。

我一旦能够获得对新估计数的可靠的说明书之后，将立即送呈阁下；同时，我再一次冒昧地把这个问题提请女王陛下政府作认真的考虑。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月8日于澳门

第140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5月18日收到

阁下：

“威廉贾丁”号船只将从这些锚地启航，给我提供了一个匆忙的机会报告；自上月31日重新开始贸易以来，贸易的进展很平静。

不过，与此同时，当局的劲头没有放松，不仅针对鸦片的输入，而且以更明显得多的方式指向吸食者。走私者那方面在相应的程度上进行拚命的冒险活动，只不过是一项必然的结果；在这种事态下，严重的事变以及突然无限期的中断正常贸易，必定始终是很可能发生的事件。

我将在一两天内从此地返回广州。最近，为了对一艘遇难船只的水手作出安排，我曾经前往该地。

我利用这个机会，表示收到阁下1838年6月2日和16日的两封信。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月21日于澳门

第14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5月31日收到

阁下：

在此地目前不幸的情况下，女王陛下政府无疑希望得到广州经常发来的消息；我利用一艘快船启航的机会，报告自从我去年12月31日信中所宣布的重新开始贸易以来，正常贸易的进程直到今天没有中断过。

不过，我可以说明，过去四个月间，所有地点的鸦片贸易几乎完全处于停滞状态。现在，我有责任向阁下表示，从朝廷派来的一位很高级的官员可望到达此地，他具有和总督相同的官衔，而且像浩官今天告诉我的那样，他专门负责普遍实施北京方面最近为制止鸦片贸易而决定采取的那些措施。

还必须说明，最近有人建议皇帝下令完全中断对外贸易和交往，直到有效地停止鸦片输入为止；显然根据那项政策制订的一份很重要的谕令已刚刚颁发给外国商人，但迄今还没有交给我本人。当马礼逊先生一旦将该谕令翻译出来之后，我将立即送呈阁下；但是，在钦差大臣从北京到达之前，他们很可能不把该谕令正式送给我。钦差大臣可望于几周内到达。

阁下，看来不再有任何怀疑的余地，朝廷已坚决地决定禁止或更可能最广泛地制止鸦片贸易。过去四年间鸦片供应巨大的而且必须说是最不幸的增加、东部沿海贸易的迅速发展以及白银的继续外流，无疑使该政府大为惊慌；但是，在珠江内进行这种贸易的鲁莽方式，很可能最有助于使他们强烈感到急迫需要制止外国走私者日益增长的蛮横无礼行为，并防止那些外国走私者与他们本国大城市中铤而走险的不法之徒联合起来。

在这个特别当局的激动情绪下，推测他们可能采取哪些特殊

措施确实是没有把握的；但是，至少我肯定，我本人地位的变化以及我上个月关于珠江内的这种强制贸易所采取的方针，将使我在任何紧急时刻提出的抗议具有很大的影响。

在回答浩官今天提出的我们必须期待这些行动的建议时，我说，我诚挚地不希望如此，因为我相信我本国政府将认为那些行动是不公正的而且含有极大的敌意。我又说：我应仔细地避免使我自己承担一切责任，用恭敬的但最明白的措词直接向两广地方当局表示这些信念，即照我看来，它采取的措施必定有助于中断两国之间的和平。他答复这个意见时说，我对中国政府有足够的经验，知道在它采取这些极端的措施之前，将给予充分的时间。我回答说，不要隔多久的时间便能够证明，由于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两广主要官员们鼓励的走私者的行动，给合法贸易中的公私利益所带来的侵害。

他认真地详细叙述了那种贸易的种种危害，特别是叙述关于最近秘密交易的惊人性质，询问我：在这种情况下，我本国政府将做些什么？我说，这种事态不可能在英国流行；关于那部分问题，他必须允许我指出三件事情：第一，它不继续存在；第二，它是该省最高级官员们的受贿行为所促成的；第三，当我在任何时候一旦能够对它采取步骤时，我的抗议和行动的结果便立即制止它。

当这一贸易确实存在于我们正常贸易的中心时，我始终感到，中国政府有正当理由对合法贸易采取严厉的措施，借口是无法区别正当贸易和不正当贸易。但是，我告诉浩官：只要总督使我能够执行我的职责，那种事情决不会再发生；如果没有总督阁下的支持，它根本不可能发生。

我在结束时说：我对他的政府的公正和明智具有很大信心，不担心总督似乎要采取的那些措施；同时，对我本国政府的特征很有经验，不怀疑采取那些措施是决裂的必然先兆。

他急切地请求我在写给我本国政府的信中，极力劝说这种贸易对合法贸易及和平交往产生的巨大的和日益增长的危险；他促使我了解，当钦差大臣一旦到达后，我必定可望立即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某种有说服力的正式信件。

这艘船只要立即启航，将是我匆忙写信的理由。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月30日于广州

第142件 巴麦尊子爵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已经收到您直到去年12月31日和今年1月30日为止的那些信件，并已提交女王陛下政府。

关于这些信件中所详细说明了导致去年12月间贸易短期中断的情况，以及因为您为了重开贸易和重建您与中国官员们的正式联系而采取的步骤，我必须向您表示，女王陛下政府完全赞同您在那些事情上的行动。但与此同时，我必须指示您不要忽视利用任何适当的机会，极力要求在您可能有时致函总督的信件上，使用不像“禀”字那么令人不愉快的字样作为代替。

巴麦尊谨上

1839年6月13日于外交部

第14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6月26日收到

阁下：

本信的附件是我在1839年1月30日的信中所提到的给外国人的通告。由当局的首脑人物直接通知外国人（不由行商们转交给他们），肯定是一项引人注目的和不寻常的行动；尽管它不是一项

没有先例的行动；毫无疑问，它提供了朝廷关于手边这个问题所抱认真情绪的有力证明。

我还应说明，那些总行商向广州报纸的一位编辑要求获得该报所刊载的好几百份译文，并且用他们自己的信封，向外国商号各寄一份译文。他们进一步声称，他们根据总督的明白命令，采取这项崭新的方针。

现在已到中国农历新年的日期，政府机关都已关门，普遍有一周或十天的假期。

但是，我满意地告诉阁下，自从我在1838年12月31日的信中所报告的重开贸易以来，这个季节的大部份贸易已经完成；在钦差大臣自北京到达以前（人们期待他在三周后到达），我希望，其余部份贸易将会迅速办完。

鸦片贸易仍继续处于停滞状态，由此而引起的流通媒介的堵塞已经产生很大的和普遍的麻烦。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2月8日于广州

第145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8月5日收到

阁下：

本信的附件^①此时由广州送到我这里；我仅仅有时间通过即将启航的“梅尔本子爵”号船只送呈阁下。

阁下知道此事将感到非常满意，即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泊驻在此地；我可以向女王陛下政府保证：我将采取最迅速的措施，

^① 附件一系林则徐发布的《谕各国夷人呈缴烟土稿》，附件二系林则徐发布的《谕洋商责令夷人呈缴烟土稿》，均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2册第240—245件。此处不予回译。

以对付钦差大臣和两广地方官员们的不公正和威胁性的意向。

我已经向广州知府和两广总督送去一封信，希望知道中国政府的意图是否要向我国船只和人员开战；明天我将前往虎门，要求他们对整个问题提出某种清楚而又明确的说明。

我毫不怀疑，采取坚定的语气和态度将制止两广地方官员们的轻举妄动情绪，但我不应忘记向阁下说明；与此同时，每当他们正式向我宣布这个政府的合理意图时，我已尽了我的最大努力满足那些意图。

今年的大部分贸易已经完成，使我免除了在我所处的困难境地之外另加上一个令人很为难的困难。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8月22日于澳门

第146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8月29日收到

阁下：

我认为，我将最明显地履行我目前对女王陛下政府的职责，把这封信限于叙述所发生的事件，并附上与那些事件有关的文件；的确，我被监禁和受折磨的状况，不适于我对那些影响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某些重要行动的动机作仔细全面的说明。

为了与当时停泊在澳门锚地的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舰长布莱克会晤，我于上月28日驻在澳门，得到消息说：一名中国人于该月26日在一支相当大的部队押送下，突然被带至外国离馆前面的广场，而且被立即绞死。

在我得到这些消息后两小时内，我乘坐快艇，于本月2日早晨抵达此地。

从附件一至附件八的这一系列文件，将使阁下掌握我们在那

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本月10日，听任贸易仍继续进行，但所有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心情都继续处于忧郁状态，我回到了澳门，有迹象表明钦差的第一批措施将指向澳门那个地点和海上锚地。因此，我急于和布莱克舰长进一步商议延长他在这些海域的停留时间是否方便，直到我能够判断钦差大臣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将影响委托我照管的普遍的和重要的利益。

在钦差大臣到达至本月20日之间，各种各样的谣言到处传播，但人们普遍的印象是，总督和钦差大臣将立即前往澳门或澳门附近地区，从那个地方开始他们的行动。在澳门的关卡以内，搭起了帐篷，集结了一支相当大的部队，聚集了许多船只和兵船；几天以前，我本人看到，在虎门炮台下面，展示着一些陈旧的中国船只，准备实现火攻的目的，或无论如何准备给来往的外国人留下那样的印象。

在这种外表上具有威胁性的事态下，我决定留住在澳门，以便使我与女王陛下炮舰的联系不致中断，而且如果他们确实对女王陛下臣民的生命财产发动任何攻击时，我可以与舰长共同议定提供普遍保护的措施。

在任何实际危及与这个帝国继续和平交往的紧急情况的压力下，我决心关于那些从事非法贸易的船只承担最严重的个人责任；我还决定不顾一切危险和采取激烈手段抵抗对英国人生命财产的突然侵犯，我很有把握，阁下将认为，这是我作为女王的官员应尽的首要责任。

不过，像阁下已经知道的那样，我于本月22日得到消息说：风暴已改变方向，即将以最惊人的方式降临到广州的全体外国人士头上。

我通过广州知府送了一封信给两广总督，并把那封信的一份

副本送给该知府，向女王陛下臣民发布了两项通知，而且给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舰长写了一封机密信件，于是我于本月23日着手试图到达这些商馆。

我曾经打算仅前往虎门，从那个地点进行通信，但进一步令人感到不安的秘密情报从广州传到我这里；考虑到商界人士在这个对所有利益而且确实普遍对生命有极大危险的时刻，关于手头这个微妙的和重大的问题自然不适于采取任何一致同意的方针，所以使我相信，我必须要么到达商馆，要么结果产生某种令人绝望的灾难。

本月24日星期日，我经过虎门时，把驻在该地的一位清朝下级官员叫来，对他说明我的忧虑：如果我和驻澳门及其他锚地的我国人民之间的联系被切断，他们会认为我和所有其他外国人都已成为俘虏，或是因为一些含糊不清的报道而感到惊慌，认为我们的生命直接处于危险之中，他们将会试图进行援救，使两国之间的和平受到某种破坏，并大大增加我们自己的危险。我希望他向水师提督说明这一点，并致问候之意。

我于该日(24日)下午四时抵达黄埔，像我曾经预料的那样，我在该处获悉，那个地方与广州之间的往来已完全被切断了四十八小时。

我马上穿好我的制服，乘坐那只我带来的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的轻便快艇，升起国旗和三角旗，手中拿着我为该快艇准备的中文护照(说明我的公职身分和姓名)，立即前往我在该锚地能够找到的清朝主要官员那里。

我告诉那位官员说，我打算前往广州；由于担心受到武力阻拦，我必须警告他，我的小艇没有武装，我的意图是和平的并对我国同胞提供保护，我将不进行任何抵抗，但我决心要到达这些商馆或在这个尝试中牺牲我的生命。因此，我请求他立即派遣专差通

知各地的官员们不要对我开火。

我不顾他诚恳的劝阻，立即乘坐快艇驶往通常的锚地，距这些商馆大约有四英里。在那个地方，又有好几只武装小船向我靠拢；但我采取了类似的抗议行动，然后走进我的快艇，尽可能迅速地沿江上驶，划船并扬帆。在我更靠近商馆时，一些武装小船从四面八方开过来，但“拉尼”炮舰的四个人抱着令人赞美的沉着镇静态度，而且得到一阵顺风，使我能够挫败阻止我的企图；大约在下午六时，我驶入了那些趸船中间，使我那些遭受苦难的同胞大为宽慰，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曾经抱着极为挂念的心情观看了我驶来的后一段路程。

自从处死那个人以来，船上的中桅旗杆已经被拆除；但是，我立即希望把小船上的旗帜挂上去，牢牢地系在下桅的顶端；阁下，因为我很了解，看到那面尊敬的国旗飘扬的时候，人们便有一种获得支持的感觉，只有像我们这样处在某种忧郁的困境中的人们观看它时才能够感觉到这一点。

当我通知阁下，目前迫切的困难在于他们固执地要求，我们在广州最受尊敬的商人之一——颠地先生应进城去，听候钦差大臣审判时，我发现全体外国人士所处的极端苦恼状态，将是可以向女王陛下政府说明的。

不过，现在附上的秘书埃尔姆斯利先生所作的记录，将对我到达广州前不久采取的行动提供一个详尽的说明。

我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和我的同胞一起前往颠地先生的住宅；我用手臂搂住他，把他带至这个大厅，由于上帝的仁慈，他仍继续留在大厅内。不过，我很想避免人们说我不切合实际的所有那些合理指责，所以立即向行商们表示，以便通知当局，我准备让颠地先生和我一起进城去，并根据这个明白的书面约定（盖用钦差大臣的图章），他们一刻也决不把他从我眼前带走。

接着，我把在广州的所有外国人士聚集起来，向他们宣读我在澳门发布的那些通知，嘱咐他们所有的人保持克制和坚定的态度，并团结起来。我很满意地在一种比过去几天内存在的更平静的情绪下结束了这次会议。

我们的中国仆人已被带走，供应于同一天夜间被切断；但行商们声称：由于颠地先生抵制钦差大臣的传唤，所以于早晨颁布了那些命令。

他们把小船联结起来组成一个弓形，船上充满了武装士兵，弓形的两端触及紧邻商馆前面的那条河岸的东西两个地点，把珠江切成一个弓形的水流；商馆的广场和背后驻扎着相当多的部队；在这个大厅的门前，日夜驻守着全体行商和一大支卫队，卫队还经常拔出他们的刀剑。总之，这么严密地监禁外国人在我们以前与这个帝国交往的历史上是没有记载的。

自附件十三至附件二十六的一系列文件，除了附件二十之外，是自上星期的今天我抵达广州以来我与当局的来往信件。附件二十是给女王陛下臣民的一份极重要的通知；要求他们把那一天实际上在中国沿海的所有英国鸦片交到我手中，听候女王陛下政府处理。

为证明我承担这个巨大责任是正当的，将需要作比我在目前处境中所希望的或确实可行的更加充分的说明。不过，我毫不怀疑，一大群人的生命安全取决于我所作出的决定。因为如果我一开始便否认我对该问题有控制权，钦差大臣会抓住那个借口，回到他对那些个体商人采取恫吓的措施上来，那显然是他原来的打算，但是，我的突然到来，打乱了那个意图。如果我坚持采取这种抗议的方针，他会延长监禁他决定逮捕的那些人，以迫使所有的人屈服；从他所发布告示的语气和一般行为看来，我有充分的理由说会牺牲他们的生命。

那些个体商人被迫各自交出所有这些极宝贵的财产而没有赔偿的保证和保护，必定在印度和英国引起商业方面的某种严重震动，它可能使女王政府感到极大的麻烦。

于是，阁下，我可以简单地说，我清楚地看出，把遭遇巨大困难的全部重担置于它可以安全依靠的唯一基础之上的时刻已经到来，即置于女王陛下政府的明智、公正和权力的基础之上。

阁下，在最令人焦急的一周中，我断断续续地写到这儿为止。我目前的打算是从今天起，当时机出现的时候，继续这个叙述。

1839年3月30日于广州

阁下将看出，自上月30日至今天之间，谈判完全限于交付鸦片的方式。

钦差大臣要求那些船只应上驶到靠近虎门的地方，以便把它们置于炮台的大炮之下；同时，他坚持要我把商人们给各船船长的交货单送给政府官员们，以便政府官员们可以立即拿着那些交货单到船上接受鸦片；我们所有的人都继续处于目前被监禁状态，直到交付全部鸦片为止。

我几乎无需向阁下指出：我不打算接受这些释放的条件，因为它们将使所有英国在华船只处于这个政府的支配之下，并完全暴露我国商人们的交易。

但是，由于明显的而且很急迫的原因，我很急于尽可能迅速地履行我的义务，阁下将看出，我提出了实现这个目的的唯一方式。

自从我上次写信以来影响我们一般处境的唯一有兴趣的事情，是允许我们购买食物，而且时常允许苦力们在严密监视下进来拿走脏衣服。在其他方面，封锁越来越严密。不过，中国人在雪茄烟中或利用其他巧妙的方式，于上月31日自黄埔以及30日自澳门给我们送来片断消息。当人们发出那些消息时，在那两个地点中的任何一个地点，一切都很平静；但是，我们的家属和本国同胞所

感到的痛苦的焦虑不安，将是女王陛下政府可以想象到的。

我不应忘记对阁下说：昨天，钦差大臣把他写给我的那些信件公布出来，但没有公布我的复信。我获得可靠的消息说，公布他自己的信件决不具有他所希望的激起该国人民来反对我的效果，而是恰得其反。

女王陛下政府如果注意到，我故意不提及钦差大臣显然为激怒我而提出来的侮辱性的词句，而且我不认为我的处境适于答复他的辩论，那将使我感到荣幸。

在我们与这个帝国的交往中，该国政府无缘无故地采取主动，对英国人的生命、自由、财产以及对英国君主的尊严实行侵犯的措施，这还是第一次。我说“无缘无故”是经过考虑的，因为阁下将从我于上月22日在澳门写给广州知府的信中看出：我曾经建议，当他们一旦向我宣布皇帝的意愿后，便通过实现皇帝的意愿，和平解决所有的事情。

我可以向女王陛下政府保证，我这方面将没有采取不恰当的粗暴行为或无节制语气的任何借口，以帮助维护目前的政策。他们剥夺了我们的自由，而且我们的生命掌握在他们手中；但我们的理智尤其是我们对女王仁慈的保护所应抱有的信心将继续保持不变。

我本人的一生是在担任公职中渡过的；如果我不记得并根据这个回忆坚定行事，即对这些行动作出反应是女王陛下的崇高品质，那末，我确实是不可原谅的。

1839年4月2日于广州

钦差大臣已同意我在备忘录(附件二十八)中所建议的那些安排；约翰逊^①先生在官员们的陪同下，将于今天下午四时离开我这

^① 疑为“参逊”之误。

里，沿内河航道前往澳门。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4月3日下午一时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1 女王陛下臣民贝尔先生等人致副监督
参逊先生函**

先生：

中国官员们于今天下午在商馆前面绞死了一个人，对外国人士犯了一件严重的和惊人的暴行，所以我们这些在本信末尾签名的英国臣民最诚挚地要求，在向女王陛下首席监督提出此事之前，不再升起英国国旗。

〔编者原注：此信由驻广州的所有英国臣民签名。〕

1839年2月26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2 女王陛下臣民贝尔先生等人致参逊先
生函**

先生：

我们得到关于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抵达澳门锚地的消息，而且还得到消息说，它在该锚地的停留大概是很短暂的，因此，我们这些在本信末尾签名的英国商人们恭敬地要求，您将向女王陛下首席监督申述，我们认为，在中国水域泊驻一支海军部队一直是我们所希望的，而在目前我们与中国政府的贸易关系处于令人很不满意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我们应当使“拉尼”号炮舰用来保护英国的利益。

贝尔洋行等谨上

1839年2月28日于广州

第 146 件附件3 义律海军上校致女王陛下臣民贝尔先生等人函

先生们：

我荣幸地收到你们于上月26日写给副监督的信，我请求通知你们：在目前的情况下，在广州升起英国国旗不是我的意图。先生们，我知道，如果再发生像构成你们那封信的主题的那么不愉快和令人激动的事件，全体外国人士的生命财产都会遭到极大的危险。同时，我有责任早日通知女王陛下的臣民，说明我打算采取的行动，以便促使总督不采取他将承担某种严重灾难的责任的那些措施。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3月2日于广州

第 146 件附件4 义律海军上校致女王陛下臣民贝尔先生等人函

先生们：

我荣幸地收到你们关于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继续留在这个驻地问题写给参逊先生的信；在答复中，我请求通知你们，我已经促使布莱克舰长留下来，以便给我提供一个机会自此地与总司令官和英国驻印度政府进行联系。

该舰继续停留的期限，必须由仔细注视该军官为促进其他公务事件所奉的行动命令以及根据本地情况来决定；关于本地的情况，我迄今还无法判断。

不过，我可以指出：我要求布莱克舰长继续留下来的主要目的，是要为向上述那些官员们提出准确报告提供时间，以便当情况有紧急需要时，可以为保护英国在这个地区的利益立即采取有效

的步骤。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3月2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5 给女王陛下臣民的通知

〔传阅〕

中国方面于上月26日在这个广场处决一名罪犯，使得本通知末尾的签名人有责任向女王陛下的臣民们说几句话。

据他本人看来，制造这个最令人难堪事件的目的，是要在当地居民的心目中不仅威胁而且贬低全体外国人士，并使得全体外国人士成为可恨的人。他无可怀疑，外国人士默许此事将会导致更加严重的事件。

他可以向女王陛下的臣民们保证，他不会不把这些信念提交尊敬的外交大臣。

不过，由于深信再发生这一暴行将导致某种突然的可悲灾难，所以他认为必须立即通知总督。但是，他已经很谨慎地把对最近事件的处理交给他本国政府和其他那些后来已降下国旗的西方国家政府任意处置。

他认为在这个时候应当向他本国同胞公布他写给总督的那封信件的副本。

英国驻华臣民的首席商务监督 义律

1839年3月4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6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对这个政府在该帝国领土内它认为合适的无论什么地方处决当地罪犯的权利不敢提出任何异议，仅希望指出，在将近二百年交往的期间，直到上月26日之前，在紧邻外国

住宅的地方从来没有发生过这些情况；现在，他必须代表他本国政府要求，总督阁下将欣然下令今后在这个地方不再发生那种情况。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是一位西方国家的人，阁下将会原谅他指出，按照那些民族的风气，没有任何事情能够比在他们的大门前处决一名罪犯更令他们感到烦恼了。

就外国人士方面来说，他不敢对阁下隐瞒一个很普遍的印象，即这个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已不再对他们提供周密的保护。

这种情绪的作用无需促使一位熟悉管理人们的高级官员的注意。它使得那些明智的和考虑周到的人们失去了公正的约束力，并使得那些鲁莽的人铤而走险。

因此，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担心，在这些商馆前面进行另一次处决所产生的强烈激动不安的紧急时刻，将不可能使每一个激动的人住手；一次严重的打击可能导致生命死亡、财产被毁坏以及当地下层居民的骚乱，那是贵国官员们作最认真的努力所不能够制止的。

这些就是他内心的恳切意见；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作为他本国的官员，要求大皇帝提供保护，请阁下向他发表平息人心的声明说：这个明智的和公正的政府的意图不是要使全体外国人士遭到灾难性的最急迫危险。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9年3月4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7 给女王陛下臣民们的通知

〔传阅〕

关于本月4日的通知，本通知末尾的签名人现在荣幸地公布

他关于最近在这些商馆前面处决罪犯一事写给总督的信件的副本。

通过总督阁下送来的一份正式信件，本通知末尾的签名人今天已经查明，总督阁下不打算直接答复他，所以他只好向女王陛下臣民宣布他本人的意图，即他将尽早地向女王陛下政府报告这个情况。

他将把他本人的强烈意见写入这个报告中，即在同一地方每次重新处决罪犯，将使全体外国人士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的危险。

在奉到他本国政府的进一步指示之前，他本人的信件有助于达到提出抗议的目的，这是他写信的主要目的。

首席监督 义律

1839年3月9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8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即将与他本国政府、印度政府的高级官员们以及海军总司令官进行联系，而且他的心情因为有许多疑问和担心而感到激动，所以他就本月4日信中所说的问题再一次致函阁下。

他有责任向阁下提出他的强烈信念，即他本国政府将认为在外国住宅前面处决一名罪犯这个前所未有的事件，是对最近有国旗在广州飘扬的所有西方国家政府的感情和尊严的一次伤害。

同时，为了已存在一百数十年之久的和平和善意，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再次恭敬地和急切地要求阁下将欣然通过贵国官员送给他一份平息人心的声明，以便他可以向他本国的高级官员们报告，无需立即直接吁请大皇帝提供保护。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留住他本国的巡洋舰，以等待阁下的答

复；在收到该答复后，他将立即作必要的说明，那时该巡洋舰将驶去。

义律

1839年3月12日于澳门

第146件附件9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因为两广地方当局不寻常地集中军队、兵船、纵火船以及作其他威胁性的准备工作，尤其是因为他们在广州商馆前面采取前所未有的和未经说明的处决罪犯的措施，破坏了对两广地方当局所抱公正和温和意愿的全部信任，从而感到严重的不安。现在，他荣幸地以他本国君主的名义询问：总督阁下的意图是否要对他本国驻在这个帝国内的人们和船舰进行战争？

他要求总督阁下就这个问题立即提出平息人心的保证；同时他必须声明，一旦向他提出该保证后，他愿意与两广地方当局的官员们会晤，并作出诚挚的努力，实现大皇帝的意愿。

义律

1839年3月22日于澳门

〔编者原注：本照会抄送广州知府。〕

第146件附件10 给女王陛下臣民们的公告

〔传阅〕

英国驻华臣民的首席商务监督得到消息说，两广地方当局违背女王陛下臣民的意愿，把他们拘禁在广州，而且他有其他急迫的理由撤销对两广地方当局所抱公正和温和意向的全部信任；现在，他不得不要求女王陛下臣民泊在海上锚地的所有船只应立即驶往香港，并升起他们的国旗，准备抵抗中国政府方面采取的一切侵犯行动。

当女王陛下炮舰“拉尼”号舰长布莱克不在此地时，“大力神”号军舰舰长帕里将作必要的安排，使船舰处于防御状态；当帕里舰长不在此地时，那项责任将落在“美人鱼”号军舰舰长华莱士身上。

同时，首席监督以女王陛下的名义，要求本文件可以送到的所有那些英国臣民，尊重这里责成那些负有对英国人生命财产提供保护责任的人士的权威。

本文件于1839年3月22日经本人于澳门亲笔签字并盖用公章。

义律

1839年3月22日于澳门

• • • • •

促使本文件末尾的签名人向所有的女王陛下臣民发布公告，说明他不信任两广地方当局采取公正和温和态度的那些理由是：

两广地方当局在广州商馆前面采取危险的、前所未有的和未经说明的公开处决罪犯措施的情况，严重危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并完全无视他本国政府和其他最近在那个广场有国旗飘扬的西方国家政府的荣誉和尊严；它不寻常地集中军队、兵船、纵火船并作其他威胁性的准备工作；根据两广地方当局的命令通知说，在目前的事态下，外国人将不再获得离开广州的护照（按照我们本国的精神和理性的原则，如果这不是一项宣战的行动，至少是立即不可避免地预备宣战的措施）；最后，钦差大臣和两广地方当局使用的威胁性语言具有最普遍的适用性和隐晦的、粗暴的性质。

因此，在关于过去和今后的所有这些具体问题获得明确的和满意的说明之前，本公告末尾的签名人认为不可能继续维持安全的、荣誉的或有益的和平交往，所以现在不得不发布进一步的通知说，他将立即为所有那些认为适于前往海上的女王陛下臣民要求获得自他的申请送达该政府之日起十天内启程的护照；该日期将

于以后宣布。

同时，他不得不用急迫的措词劝告并嘱咐所有的女王陛下臣民，立即进行准备，把他们的财产搬上“信任”号、“奥韦尔”号、“乔治第四”号或其他泊于黄埔的英国船只，以便运往澳门；立即送给他一份密封的申报表、一份对中国臣民的所有实际要求的清单以及因中国政府的这些行动而遭受所有损害或损失的估计数。

同时，他不得不进一步发布通知说：这个殖民地的葡萄牙当局已经保证，只要女王陛下臣民在该殖民地的范围内不进行违背这个帝国法律的贸易活动，它便允许他们在此地居住并提供它的权力范围内的一切保护。同时，他不得不最特别地警告女王陛下臣民，女王陛下政府方面必须采取的强硬措施，将不再另行通知，也不由本通告末尾的签名人提出进一步的担保，不能够因为他们超过现在所规定的期限自行承担地继续留住广州而受到损害。

同时，他必须进一步通知：如果自他的申请送达广东省当局之日起超过三天以上拒绝发给护照，那末，他将被迫得出结论说，该当局的意图是要扣留所有的女王陛下臣民作为人质；力图通过监禁他们本人，或通过侵犯他们的生命财产，或通过处死那些因友谊或利害关系而与他们有直接联系的中国商人，或通过对他们的中国仆人采取同样的待遇，以胁迫他们作出不适当的让步并接受不适当的条款。

最后，本通告末尾的签名人最恭敬地把这些意见提请在华的所有外国人注意；同时，各国政府不仅在地球上他们自己的地区内而且尤其是在这个特殊的国家内因感情和利益的一致而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他感觉到，当他们也许认为他能够对他们有用的时候，他正在履行一项职责，在这个和所有类似的场合向他们提供他的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微小的帮助。

本公告于 1839 年 8 月 23 日在澳门经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

公章。

英国驻华臣民首席商务监督 义律

1839年3月23日于澳门

第146件附件11 义律海军上校致女王陛下炮舰“拉尼”
号舰长布莱克先生函

先生：

在目前令人极为焦虑不安的情况下我曾荣幸地与您进行了多次坦率的会谈，使我没有必要重述那些迫使我为援救女王陛下臣民摆脱他们实际被监禁和危险处境而立即前往黄埔的理由。

同时，如果自这封信发出之日起六天的时间内，您没有收到我的某种明确的和使人放心的信件，那末，我相信，您将乘坐在您指挥下的女王陛下炮舰前往虎门；而且，如果您从中国水师提督那里没有得到您可能感到满意的关于那些炮台以内所有女王陛下臣民的安全和自由行动的可靠报道，那末，我必须请求您认为我们已成为俘虏，并立即采取那些似乎适合您采取的行动，以援救我们。

您衷心同意我的意见，即适于避免与那些泊于海上锚地的英国船只进行任何不必要的或公开的交往（那些船只中有许多毫无疑问地从事非法贸易），同时我想到这一点是感到极为满意的，即如果有任何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中国方面抱有侵犯的意图，那末，英国人的生命财产将得到您能够提供的一切保护和支持。

在谈到这个微妙而又困难的问题时，我也许应当再一次提醒您：大多数从事正常贸易的船只在到达此地和驶向海上时，习惯于停泊在通常的海上驻地。

我认为我有责任向您说明：对于您可能认为因这些需要而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我将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得到我有理由充分信任其热忱和能力的一位官员的帮助，对我来说，是在

任何困境中的一项重大支持。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3月23日于澳门

第 146 件附件12 秘书兼司库埃尔姆斯利先生所做的关于1839年3月 23 日星期六广州所发生事件的笔记

今天上午十时，行商们前往颠地先生的住宅，老浩官和任官职的茂官出现时脖子上戴着铁锁链，而且还进一步遭到被剥夺顶戴的贬黜。浩官的儿子、茂官和鳌官也遭到贬黜，并被投入了监狱。钦差大臣明白指示行商们去看颠地先生，命令颠地先生立即进城去，他可能在城内见到钦差阁下。大部分外国人士已经聚集在颠地先生的住宅；我认为最可取的办法是他们应在与行商们分开的另一个房间内集合，并向他们提出下列问题：

颠地先生是否应当遵从钦差的命令？

大家一致通过颠地先生不应当遵从，除非得到书面的并盖有关防的保证，他将受到尊重，而且还有在会晤后将允许他回家。这个决定通知了行商们。他们说，如果颠地先生不遵从钦差的命令，浩官和任官职的茂官将丢掉他们的脑袋，而且他们不敢请求钦差给予外国人士所需要的那项保证。经过相当时间的拖延之后，一个由外国人组成的代表团在通事的陪同下前往公所，向广州知府和其他官员们说明外国人士对于让颠地先生遵从那些命令所持的反对意见。在说明这些反对意见后，广州知府要求属于钦差大臣随从人员的一名官员和南海知县以及粤海关署的一名官员一起前往颠地先生住宅，再度向他传达命令，并当着外国人士劝告他必须服从。这个传唤现在是向颠地先生正式直接提出的，所以我认为可取的办法是再一次征求外国人士的意见，当时出现了同样的一

致情绪，即颠地先生不应当进城去，除非得到钦差大臣的一份盖有关防的特别保证。在把这项决定向那三位官员重述之后，他们宣布并向天发誓，他们将安全地陪伴颠地先生并把他送回来。外国人士考虑到这三位官员不负责任，仍然坚持他们的决定。他们把那些官员留在一个房间里一起商量；过了几分钟之后，那些官员表示希望再一次见到颠地先生，当时属于钦差随从的那名官员谈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从各方面提出他的保证，并发誓让颠地先生安全回来。所有这些保证都完全没有用处；在颠地先生表示对于中国官员们不能够允许更多的时间安排像手边这么重要的一个问题一事感到遗憾之后，他便从那些官员们面前撤走了。现在，那些官员最明白地证实：他们如不拿获颠地先生，便不能够离去；他们必须使用武力强迫他去。不过，他们等候了半小时左右，发现颠地先生不愿意去，于是希望带领一个由外国人组成的代表团去公所会见广州知府，以便这个代表团可以向该知府说明颠地先生将在哪些条件下遵从命令。许多先生们伴随这些官员前去，向广州知府清楚说明了所有外国人士的要求。公所的所有官员们都说，他们不能够获得甚至不能够请求钦差阁下给予一项保证，但他们都表示了一项要求，即请马礼逊先生伴随他们进城去；这项要求当即遭到拒绝，因为马礼逊先生违反他本人的意愿已经于这一天上午在公所中被拘禁了大约一小时，副监督和监督的秘书使他获得了自由，人们强烈地怀疑，他将被拘禁作为颠地先生的人质。

英格利斯先生建议说，应允许其他三位先生和他本人一起随着广州知府进城去；这项建议当即获得同意，于是英格利斯先生、罗伯聃先生、斯莱德先生和费伦先生组成了一组；他们被带领穿过公行的后门，进入了楚南门，沿着大街走去，在右手第一个拐弯处拐弯。不久便经过总督衙门；沿左手拐弯之后，他们便停了下来，被带入天后宫。广州知府已经到达该宫内。他让行商们看管这几位

先生，于是前去报告钦差大臣。在他离去期间，行商们带领这几位先生参观天后宫内的一个很好的地方，并把他们介绍给和尚，那些和尚用糖果、茶等亲切地款待他们。经过很长时间的拖延之后，锣声和喊叫声表明下列官员的到来：布政使、按察使、盐运使和粮道。这几位官员在一排各自就座，但让广州知府和委员坐在大厅另一方的一条长凳上，显然是好像他们的级别太低，不能够和前面的那几位官员坐在一起。在安排所有的仪式和礼节之后，为首的通事把罗伯聃先生带到这几位官员面前，这几位官员直接向他提出下列问题：“你叫什么名字？你属于哪个国家？等等。颠地先生为什么没有来？”

罗伯聃先生说：所有的外国人都认为，颠地先生会被拘留，所以他们不让他前来。官员们的答复是：不管是否拘留他，他因为不服从钦差大臣的命令，犯了严重失礼的罪行。这时，罗伯聃先生请求说明，颠地先生不抱有表现任何失礼的丝毫意图；这个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颠地先生和他的本国同胞都认为而且担心，钦差大臣想要拘留他，直到没收一定数量的鸦片为止，因为他们已经听到有人报道，钦差大臣料想颠地先生有六千箱鸦片。

按察使答复说：这不是什么报道，而是一个确凿的事实；钦差大臣耳聪目明，知道颠地是一位大商人和很有钱的资本家，在中国居住多年；钦差大臣奉有皇帝的肯定而又明确的命令，要制止鸦片贸易，并且他握有无限的和特别的权力，想要劝告颠地先生并调查其生意的性质；颠地先生必须去见钦差大臣；如果颠地先生不同意，我们将用武力把他拖出他的住宅；结果钦差大臣肯定将杀死他。那几位官员中有一个人说：如果颠地愿意来见钦差，那末，便将重新恢复贸易。

那几位官员向其他的先生们提出了与上述相类似的一些问题，但系通过一名通事进行的；这种方式的翻译总是很混乱的，并

且造成很多误会，所以我们最好是不进行查问。

在逗留了大约三个小时之后，全组人员在一名官员的护送下返回。

秘书兼司库 埃姆斯利

1839年3月23日星期六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13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义律在那些影响他本国所有人士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两国之间和平的急迫考虑的促使下，为英国在广州的所有船只和人民恭敬地要求，在本申请送到阁下手中后三天的时间内发给护照，以便他们统统可以获得自由，并在发给护照后十天内带着他们的财产和平地离去。同时，义律进一步要求，阁下将欣然给他们提供船只，以便运走他们本人和财产，并且提供卫队，以保护他们免受下层群众的侵犯。如果义律没有听到自本申请送到阁下手中之日起三天内发给护照的消息，他将很勉强地被迫得出结论，他本国的人士和船只已被强行拘留，所以将相应地采取行动。

义律不能够对阁下隐瞒他那深刻的悲痛信念：由于当局最近采取未经说明的惊人行动，从而使两国之间的和平处于急迫的危险之中。

同时，他以他本国君主的名义声明，他本人对于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不负责任。

义律

1839年3月25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14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当大皇帝的意愿一旦可靠地向义律宣布之后，义律真诚地急于尽力实现它，所以恭敬地要求，阁下将于今天欣然委派一位官员

前来看他，以便可以和平地商定所有的问题。

同时，如果阁下让义律与他本国在黄埔的人士和船只自由联系，那末，他庄严地保证，他将注意使他们不致因为担心他和他本国的所有人民已成为俘虏并缺乏食物而前来省城，从而引起冲突和骚乱。

因此，义律促使阁下让中国仆人返回他们的工作岗位，允许供应食物，并撤除商馆前而的栅栏。通过这些方式，在所有的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心目中将恢复信心和平静。

义律自担任监督的职位以来，在各方面都表现了他保持和平和满足阁下意愿的诚挚愿望；作为他本国的一名官员，现在他要求为他自己和他本国的所有人士获得合理的待遇，并且要求阁下在这个有急迫危险的时刻信任他所抱有的和平意向。

当义律因事致函阁下时，有时候可能发生在他的信件中有不适当的措词；无论什么时候发生那种情况，他请求阁下相信，那是由于不完全熟悉中国语言，而不是抱有任何对中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表示不尊重的意图，因为那将使他遭到他本国君主的严重不满。

现在，他必须要求，阁下将欣然答复他今天早晨送交的那封信。

致以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9年3月25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18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的照会

义律现在荣幸地第一次接到阁下于3月26日根据大皇帝的旨颁发的命令，要把英国臣民手中所有的鸦片交给阁下任命的尊敬的官员们手中。

义律必须忠实地和全面地执行这些命令；现在，他必须恭敬地

要求，阁下将欣然指明那些载有鸦片的他本国船只应驶往的地点，以便交付所有的鸦片。

他一旦查明鸦片的数目之后，便将忠实地提交该数目的鸦片。

义律

1839年3月27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20 义律海军上校向英国臣民发布的公告，
要求他们把他们所有的或在他们管理
下的属于英国人的全部鸦片交付给他**

〔传阅〕

英国臣民驻华首席商务监督义律同居住在此地的我本国和其他各国的所有商人一起，目前被广东省当局强行拘禁在广州，没有食物供应，失去了我们的仆人，而且被截断了同我们各本国的所有往来（尽管我本人正式要求获得自由，以便我可以不受拘束地行动），现在已经接到钦差大臣的命令，那些命令盖有尊敬的官员们的印章，系直接对我发布的，要我把我国人民所握有的全部鸦片交到他手中。

现在，本首席监督在影响目前居住在广州的所有外国人生命安全和自由的崇高动机以及其他很重要理由的驱使下，特此以英国女王陛下政府的名义并代表英国女王陛下政府，命令并要求目前在广州的所有女王陛下臣民，为了英国女王陛下政府的利益，立即把属于他们所有的全部鸦片或在他们管理下的英国鸦片交给我，以便交付给中国政府；把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船只置于我的直接指挥之下，并立即交给我一份关于他们各自拥有的属于英国人的全部鸦片的密封清单。本监督为了并代表英国女王陛下政府，对于把英国人所有的那些鸦片交到我手中以便交付给中国政府的全体和每一位女王陛下臣民，现在以最全面的和毫无保留的方式

自行承担责任；本监督进一步特别警告目前在广州的所有女王陛下臣民，无论他们是英国臣民财产的主人或主管经营鸦片的人；如果他们不在今天六点钟或六点钟以前把那些鸦片交到我手中，本监督特此声明，女王陛下政府对于那些英国人所有的鸦片完全不承担一切形式的责任或义务。

同时，应特别有此了解：关于按照本公告交给我的英国财产的证明和所有英国鸦片的价值，将根据以后由女王陛下政府确定的原则和方式予以决定。

本公告于1839年3月27日早晨六时在中国广州经本人亲笔签字并盖用公章。

英国臣民驻华首席商务监督 义律

1839年3月27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21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的照会

义律恭敬地提及阁下的那些命令，现在荣幸地表示，他对于阁下作为大皇帝的钦差大臣，使自己忠实地负有严格责任，并且尽可能迅速地按照规定交出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英国人所有的鸦片，这些鸦片是他昨天以他的君主的名义要求他本国人民交出的。

但是，经调查后看来，那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中有相当大的数量不在紧邻这个港口的一些地方，所以义律必须要求阁下欣然接受他庄严的公开保证；当鸦片落入他的掌握之下时，他将交出每一箱鸦片，直到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全部数额的鸦片交到阁下手中为止。同时，如果义律胆敢丝毫违背那项庄严的保证，他肯定将招致他本国君主对他自己的最严重的不满。

不过，义律仅仅是英国的官员，所以阁下将看到，他没有力量要求其他各国的人们将他们的鸦片交给他。

他还要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9年3月28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24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的照会

义律荣幸地向阁下表示：如果他本国载有鸦片的任何船只泊于海上锚地，因为他被拘留和当局的严厉行动而感到震惊，利用北风驶往他处，按照他本国的习惯，在那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交到当局手中之前，他仍然负有最严重的责任。如果他有丝毫不守信义的地方，他将给他的国家带来耻辱，而且他的君主将带着极为不满的情绪惩罚他。

但是，由于他已被禁闭，他不知道那些船只在什么地方，而且由于他不能够命令它们不要开走，他有责任最清楚地说明：如果它们已经开走，他仍然对他的君主负有责任，直到那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全部交出为止。

义律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相信阁下将欣然信任他的正直和忠实，当泊于海上的那些船只所载鸦片落入他的掌握之下的时候，他将按照他获得自由时认为切实可行的方式，如数交出那些鸦片。

他作这个表示的意思仅仅是：应把那些中国仆人交还给他本国人民；允许他们购买食物供应以及重新开放特许航行的船只在广州、澳门和海上锚地之间的往来；义律本人继续留在广州，直到交出全部鸦片为止。

关于那些在广州和黄埔的鸦片，义律和各国所有的人们已经采取最严厉的措施，因为阁下通过查阅最近的档案将会发现，他们是在什么时候如实地报告全部鸦片都已运走。

现在，义律必须恭敬地向阁下声称：当他和他们本国所有的人们

继续成为俘虏的时候,对这些事情的处理权不在他的手中,因为按照他本国的习惯,处于监禁中的人们所发布的命令是无效的;所以在宣布他和他本国所有的人们获得自由之前,那些船只将不会服从他的命令。

义律

1839年3月28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26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的黑会

义律很想尽可能迅速地履行他对阁下的义务,所以荣幸地通知阁下:现在他已经给副监督参逊先生发出指示,要求他立即前往海上,把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交给尊敬的官员们手中。

因此,义律希望尽快开放那些特许航行船只的往来,以便参逊先生可以前往伶仃洋,为便于交付鸦片把所有的船只集中在该处。

附件是给参逊先生交付鸦片的命令。

义律

1839年3月30日于广州

第146件附件 26 的附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副监督 参逊先生函

先生:

现在,我必须指示您毫不拖延地把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交给中国政府的官员们;为了更方便地和更迅速地履行那项职责,请您把所有在海上的英国船只集中在伶仃洋。

您将通过出现的一切机会,在广州向我报告交付的鸦片数量,以便我可以将该数量随时通知钦差大臣。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3月30日于广州

第147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摘要)

1839年8月29日收到

处于我的地位，而且由于我的思想集中考虑这个巨大贸易所遭到的一些困难，所以我可以不用为下列事情向阁下说一些辩解的话。

我的首要职责是表示一个明白的信念，即女王陛下政府所作的努力，无论是单纯的谈判或在武力支持下进行的谈判，都不能够为在广州进行的贸易重新获得这样一种信任，使该贸易恢复最近达到的那种重要程度。所有的安全感已经被打得粉碎。

阁下，事实上，从这个政府的实际行动中可推断出的第一个真理是极为重要的，即在中国大陆上，我们国家船只的分离是十分不安全的。

几个小时的行动已经使各国在华人士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以及依靠我们安全的所有巨大的贸易和财政利益处于这个政府的摆布之下。同时，如果这个可怕的消息在我们被释放的消息以及我觉得我本人应该采取的安定人心措施的消息之前到达英国和印度，那末，我非常担心，震动之大将是难以估量的，而且人们将最广泛地感到这个震动。的确，在我舍弃这部分内容之前，我冒昧地表示这个急迫的希望，即当这些信件一旦送到时，女王陛下政府将立即认为，应当就它的总的意图发表一项声明，该声明将具有维持信心的作用。

阁下，我是在焦急的时刻写这封信的，而且我急忙结束它，以便使参逊先生获得机会，他将在我们被监禁时离开我们，因为阁下将从这封信所作的匆忙的叙述中看到这一点。

这是我们十二天来第一次以可靠的方式与我们在外面的同胞

和家属进行交往。

1839年4月3日于广州

第148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9月21日收到

阁下：

我重新开始我这项令人焦急的任务，继续叙述自参逊先生于本月3日动身前往澳门那一天以来的情况。

封锁行动没有放松；的确，根据我们从下面得到的消息越来越少这一点来判断，情况恰好相反。

除了我在上封信中所写的那些情况以外，我们没有得到更多的消息。在其他方面，我们的处境相同。

昨天上午，浩官和茂官来看我，带给我一份保证书的草稿；他们说，该草稿是钦差大臣委派的一名官员刚刚交到他们手中的。我把该草稿退还给了他们，但在下午他们把该保证书的一份副本留给了总商会。

昨天傍晚，我收到关于该问题的正式文件（现在把它附上），对该文件我没有提出答复；今天下午，钦差大臣本人直接写来一封信，命令执行这份可怕的文件。明天是星期天，我无需提出答复，但后天我将送去现在附上的这封复信；如果我们始终是自由的，那末，更实际的和更合适的答复将是把女王的所有臣民从这个政府的控制之下撤走。不过，据我看来，目前直接承认这一意图的结果，将会增加我们处境的巨大危险和困难。像我已经向阁下指出的那样，在远离我们军舰驻地的任何地点与中国进行贸易，不再是一个可能的事态。

在重新考虑已经附上的那些公开来往信件时，我发现，钦差大臣无礼地把我们被监禁的实际情况归之于我打算带着颠地先生一

起逃跑。

事实将对钦差阁下作出答复。上月19日，广州、黄埔与海上锚地之间的所有往来，已由这个政府下令有效地停止；自上月21日以来，没有任何一艘军舰的小艇顺利地自广州驶至黄埔或由黄埔驶至广州（除了我本人于24日冒着我的生命危险之外），直到今天（4月6日）为止。在3月23日之前，我没有离开澳门。24日，我驶过虎门，在虎门遇见英国军舰“女英雄”号，尽管该军舰的航行完全合乎手续，但它仍被扣留，明显的理由是那些“住户”可能试图乘坐该军舰逃走。

关于我来广州以前一切都是开放的以及人们试图逃跑的说法，就说这么多。阁下将会了解，我来到此地是为了履行我的职责，如果可能的话，该项职责将使我本人置于钦差阁下的恐怖行动与女王陛下臣民之间的地位；如果我不能够防止那些行动，那末，我至少应当分担那种危害。

这个鲁莽的人正在加速采取强暴行动，该行动将以可怕的方式对这个帝国产生影响。

阁下，我知道，在强加于我身上的这些重大事件期间支配我的行动的全部思考，将需要另作一个详细说明。但是，由于我的处境不能断定有无联系的方式或有无提供给我的空闲机会，我确信阁下将原谅我以这种分散的和偶然的方式写下我可能想到的任何意见。

在钦差大臣抵达之前，我曾经坚定地认为，应当正式要求所有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船只驶离中国沿海。但是，对该项措施的反对意见很强烈；结果已经证明，我采取了一种正确的看法，没有执行该项措施。

首先，我记得，当局关于这种贸易的政策最近经常变化，直到钦差的第一批谕令颁布的那一天，这是一件完全令人怀疑的事情：

人们是否可以信赖那些公开宣布的意图，或者其目的是否仅仅是使该贸易遭到已经加强的暂时的不便，并索取某些可观的费用作为今后放宽该贸易的代价，从而广泛制止该贸易。

虽然几个月以来我已经明确地得出结论，即朝廷坚定地决心制止该贸易，但无论是那时还是现在我对它有效地完成那个目的的能力都没有作出这一判断。同时，在我使女王陛下政府根据我个人的意见对这个微妙的问题和大量财产表示任何直接关切之前，或没有立即影响女王陛下臣民的生命安全和普遍利益的最强烈的公开必要之前，我应该最严肃地暂时停顿一下。

我还应补充说：我自己的意见遭到那些具有最深厚利益的人们以非常实际的方式进行的反驳，因为日益增加的进口证明，对中国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实际的普遍担心。

但是，从我的信念中产生了这方面应当小心谨慎的另一个急迫的动机，即不管该贸易如何进行，那些在广州从事该贸易的商人必须决心断绝同该贸易的联系时刻已经到来了。同时，我认为，船只继续泊在该地可以使他们所有的人都能够坦率地应付钦差大臣方面所作的任何合理的友好表示，并提出明白而又有礼貌的说明，阐述他们愿意完全放弃继续从事该贸易，但请求给予时间和合理的机会，理由是：该贸易曾经长期享受宽容，而且它最近因帝国政府公开准备使它合法化而得到巨大的刺激。

阁下，直到最近，任何部份对华贸易都没有像鸦片贸易那样，这么经常地向广东省及其邻近省份的各级官员支付费用；在所有的情况下，我有理由把最近的这些措施说成是公开的抢劫行为，而且是对女王的官员和臣民以及对所有各国在华人士的蛮横侵犯。

我在3月30日的信中已经向阁下承认，鉴于极为紧迫的压力，为了和平和一般贸易起见，我决定对这些船只承担很严重的个人责任。我再一次请阁下查阅我于3月23日在澳门致总督的照会，

而且根据主要领港员(他的职责是递送该照会)的声明,于同一天将该照会的副本送给了广州知府;我要询问,这个当局依据人们可以接受的哪项原则可以把我变成俘虏?阁下,当我离开澳门的时候,我确定的目的是要对无疑因这个政府方面的长期鼓励而运至此地的财产立即撤离一事提供一切合理的补偿;并且使我本国在广州从事该贸易的商人们作出严肃的许诺,即他们今后将不同鸦片贸易发生联系,或者是使我本人代表女王陛下政府保证,如果他们立即被驱逐,他们将不要求重新回来。

我必须承认,我曾经抱着十分焦虑不安的情绪仔细考虑这些最沉重的责任,但是,为了我已提到的那些事情,并且注意到该贸易的性质,如果我能够从这个政府获得对今后的合理保证以及关于过去的有节制的解释,那末,我是不应规避这些责任的。

但是,阁下,当我于上月24日抵达黄埔,并获悉这个狂妄的人已绝对开始制订计划对我本国商人采取他的谕令中所包含的那些蛮横威胁时,我看出,通过我所考虑的方式实行和解是没有希望的。他的意图很明显;我有明确的责任使他的那些意图落在我身上,而不落在商人们身上,因为商人们主要是替那些不在此地的人做事,从而完全不能够采取一致的行动,或是除了采取导致分散的和灾难性的交出所有这些大量财产的办法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在头几次公开传唤时交出财产,是建立在这项明确的理解之上的,即没有任何替代办法的该项要求,是在最严厉的和最无缘无故的监禁的情况下提出的,在我发布的公告(我3月30日的信中所附的第20号附件)中已如实地作了说明,它是一项性质最恶劣的武力抢劫行为,恰好使女王陛下有权获得充分的赔偿和关于今后的保证。

钦差大臣的行动已完全改变这项特殊财产的处境;而且在交出该财产之后他继续保持监禁、侮辱和蛮横威胁的状态,已肯定使

整个事件列入迄今为止一个国家敢于对另一个国家采取的最无耻的侵犯行动之中。

不采取此类措施,中国政府也能够希望制止每个同情人道主义的朋友都必定感到痛惜的一项贸易;违反所有的正义和克制原则的行为绝不能够影响重大的道义方面的变化。聪明的办法是使该贸易变成可耻的,按照该贸易目前的方式使人们逐渐厌恶它。中国方面所采取的办法将立即改变从事该贸易的方式,使该贸易落入亡命之徒手中;由于具有这个漫长的没有掩护的海岸线,其中有许多安全的锚地,并且布满了未设防的城市,我预见到一种情况,想起来是很可怕的。

的确,这些实际行动的主要危害,也许是在那一类人的心目中无疑产生恶意的报复情绪,他们不那样倾向于单纯贪图利益而从事贸易;照这些人的良心看来,那些实际行动似乎使他们有理由采取各种报复行动。事实上,我确信,使这个帝国沿海避免遭受国内外战争震动的唯一方式,将是由女王陛下政府迅速进行有力的干涉,以便正当矫正所有的冤屈,并通过建立永久的居留地有效防止犯罪和悲惨的事情。

全面地加以考虑,这项措施已成为对中国政府以及对英国的公共利益和声誉的崇高义务。在女王陛下的旗帜牢固地飘扬在这些海岸之前,对中英两国的任何一个政府来说,既不可能有安全,也不可能有什么荣誉。

1839年4月6日于广州

自我上次发出通知到现在的这段期间,主要被钦差大臣用来顽固坚持履行填写保证书的要求(附件一)。附件五和附件六是关于该问题的继续来往信件。

美国领事和荷兰领事受到类似的困扰,他们作了实质上相同

的答复。

作为钦差阁下手中的俘虏，我认为目前不适于说明：虽然女王陛下政府不反对这项原则，即皇帝有正当的权利制定他认为合适的法律，以管理在他的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们，但问题仍然是，首先，女王陛下享有抗议其后果的权利；第二，女王陛下臣民享有离去的自由选择权；第三，用已故的英王陛下指示的话来说，在对女王陛下留驻中国的臣民所执行的法律“与现在或将来对中国臣民执行的法律相同”之前，除了对他们进行驱逐之外，坚决不可能接受执行任何包括重大的或可能任何其他的刑罚或义务在内的法律。

由于不享有自由交往或向帝国上级法庭上诉的一切权利，那些指示中所考虑的情况尚不存在。

在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不应忽视向阁下说明：在广州的大部份外国商人已经在一份自愿的保证书上签名并交给了钦差大臣，该保证书措词极为广泛，大意说，他们将不继续与鸦片贸易保持联系。不过，钦差阁下并不感到满意，所以不满足于该项保证。

我相信，关于这份荒谬的文件，我将能够避免对商人们采取威胁行动的重新发生，因为该文件是在钦差大臣大大加重他本国和他本人的责任的时刻和情况下提出来的。不过，钦差阁下已于昨天傍晚离开广州前往虎门，观看交付鸦片；我不知道我的上封信对他产生了什么影响。

但是，谈到我已提出的关于时间的要求（我提出这个要求，主要是为了避免重新对商人们采取行动），我几乎无需通知阁下，在我们获得自由之后我要采取的第一项措施，将是声明女王陛下政府对于在我发布通告之后驶入这个港口的英国船只或财产的安全不承担责任。同时，在女王陛下臣民继续留在这个政府的掌握之下期间，由于他们的自由和生命处在经常的危险之中，我将用紧迫

的词汇进一步命令他们所有的人同女王陛下的机构一起离开这个地方。我本人的撤离，将由履行我对这个政府所作的公开保证来决定。

我们听说一些军舰已抵达兰基(LanKeet)，但封锁仍然很严格；自参逊先生于本月3日离去以后，我没有收到他的信件。当我说自上月24日我在此地被监禁以来没有顺利地收到外面任何人的一封信的时候，阁下将会判断我们与我国船只和人民断绝所有交往的情况。对一群主要由商人们组成、不习惯于这种苦恼的监禁和焦虑的人士来说，这是很大的荣誉，即他们信任女王陛下政府提供的保护是对他们的充分支持。

1839年4月11日于广州

我允许我自己请阁下查阅那些呈交皇帝的关于鸦片问题的奏折，它们是以印刷体的形式在我1837年2月12日的信中附上的。那些奏折仔细考虑的事情，将需要对构成这些文件主题的严重公开困难进行论述。

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支持鸦片贸易合法化政策的奏折(那些附件中的第四号)，是通过该当局的正式机构同他们自己引人注目的报告(那些附件中的第三号)一起送交给外国人的。其自然的结果是立即大大地刺激了该贸易；考虑到朝廷的松弛(用谨慎的词汇来说)和官员们的长期纵容，从而打消了关于克制的所有要求；根据正义和合理政策的一切理由，现在提到的这个事实本身应已使这项财产受到与目前所遭到的完全不同的待遇。一方面给予可想象到的极大鼓励，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鼓励在内，另一方面进行突然的强暴掠夺，这些就是中国关于鸦片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特征。

对商人们采取恐吓行动，继续强行拘留我们所有的人，以断绝新鲜饮水和食物供应并剥夺女王陛下官员的生命相威胁，这些事

情构成了这个政府目前所承担的沉重责任。

阁下，我不是不知道，英国人生命、自由和财产具有不遭受突如其来的和最不合理的侵犯的那种神圣性，是使我们屹立于各国之中的政府精神的一项积极原则。同时，女王陛下抱着宽宏大量的态度，无论她愿意要求归还的最大部份费用是多少，看来要求归还全部费用肯定是最大的义务。这一方针是必要的，不是为了已交出的货价或以武力获得补偿，而是为了有效地防止同样的蛮横行动。

有理由相信，在这些文件中提倡采取合理政策的发起人是大学士阮元，他以前担任过两广总督，是一位非常温和和聪明的人，而且很可能比帝国的任何政治家更精通对外贸易和交往的事务。许乃济是广东省的一位官员，在他任职期间，人们认为他是在阮元的指导下进行活动的；阮元经皇帝许可退出内阁，是与许乃济最近遭到贬黜同时或接近同时发生的，这一情况支持了这些看法。

照我看来，这些报告中性质相反的论证是不那么引人注目的，因为它们对鸦片合法化抱着特殊的敌视态度，而不是由于它们关于对外交往的整个问题抱着普遍反对和限制的情绪。

如果我们轻视目前的这些行动，关于这个政策的计划便将必然获得巨大的声誉和力量。

但是，从我能够指出的关于这个朝廷的所有特征看来，这似乎是一个合理的推论，即女王陛下政府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突然全而地使那一批明智的和开明的人士恢复在皇帝的顾问班子中所处的优势地位，就像他们最近突然全面地遭到驱逐一样。

无论如何，女王陛下政府必须同意中国政府方面关于对外交往采取迅速增加缓和或限制程度的时刻已经到来了；目前该政策的更大的灾难已普遍存在，而且实际上处于最严厉的实施之中。愚见以为，中国政府完全没有急拉回去的动力（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

话),以实现目前的那些反动目的;在我看来,由于女王陛下政府进行迅速的、有力的和慎重的干涉,它们只能够导致安全地被取消,或者是由于沿海不法之徒的活动而被推翻,那是很难堪的,但却是同样肯定的。

由于有这么深刻的印象(而且我进行判断的实际机会是很有利的,以致可以补偿我不能够抱着必要的精神仔细调查这些问题),我不能不表示这个急切的希望,即女王陛下政府应认为,解决目前皇帝顾问们所发动的这些鲁莽的但却软弱无力的行动的影响,比在某个稍后的时期补救性质不同的而且更困难得多的那些灾难,对女王陛下政府本身要更容易、更公正、而且对这个帝国也更体谅。

有时候我曾经想到,尼泊尔和缅甸两国朝廷的不安情绪(特别是关于政治代理人居住的问题),不是与中国的建议完全没有关系;我也不能够从我的脑子中消除这个猜测,即中国人越来越不愿意在沿海进行对外贸易一事,可以从在北京建立一个机构中得到某种说明,对此我无需特别提及;但由此产生了这个想法,即通过陆路边界可以进行更安全和更广泛的贸易和交往,这个想法的产生比对英国政府或对保护英国贸易有利的任何建议更为自然。

1839年4月13日于广州

这些来往信件(附件第八号和第九号)将告诉阁下,他们仍然继续对我们进行严密的监禁,不过,那些仆人们正在逐渐回来;我收到参逊先生本月15日的一封信说,应交出的鸦片大约有二分之一将于明天傍晚交给中国政府的官员们。

1839年4月17日于广州

我们被监禁的状态仍然继续着;附件第十号、第十一号和第十

二号将使阁下掌握钦差大臣为这次长时间的暴行进行辩护而提出的一些借口。

我和参逊先生的联系在虎门中断，使我无法知道那二分之一的鸦片是否已实际交出。但我毫不怀疑情况必定如此；事实上，钦差阁下最近的信件包含一项声明，即他无意履行他关于开始往来的保证。

任何情况都不会干扰我的决定，要让他采取履行他的责任的措施，因为我很了解，处在我目前这种地位的人向一位决心进行欺诈和背信弃义的中国高级官员提出抗议，只能够向他提供灵巧的手法，用似是而非的词句掩饰他自己的行动，而无助于达到其他的目的。

诉诸理性或正义是办不到的；抱怨是不恰当的；他只会曲解那些警告或愤怒的言词，以便对他自己有利。

对所有这种违反真理和正义的行动所必需作出的答复是给予一次打击；而那样做不符合我的力量或权力。但当我处于方便的地地位对这些情况的真实意义加以考虑时，我可以使阁下确信；我们将平静地和明确地完成这项任务。

昨天，行商们带来一封盖有钦差大臣、总督和巡抚印章直接写给我的信件，该信重申关于填写保证书的要求。我当即撕毁了该信，并希望行商们告诉那些官员们说；当他们一旦认为合适时，他们可以夺走我的生命；但关于保证书问题他们继续麻烦他们自己或麻烦我，那是一件白费力气的事情。我提醒他们说；四个多星期以来，有些人在我们的大门前面昼夜带着出鞘的剑；由于我们以为，他们奉有命令，如果我们试图逃走，他们便要杀死我们（尽管事前未曾履行填写一份同意保证书的手续），所以将来某个时期杀死其他的人时，也无需我们填写同意保证书。中国皇帝有权力制订他认为合适的法律，承担执行那些法律的风格，我们不可否认那些

风险是很大的；当我能够找到适当机会处理这么严重的一个问题时，他们还将听到更多的风险。

现在转而谈其他的事情，我请求阁下特别注意那些说明钦差大臣具有赔偿或补偿的某种意图的表示，我们从钦差大臣的全部文件中看到那些表示。关于这一点，最重要的是指出：钦差大臣最初提出的关于焚毁鸦片的那些主张，已完全从后来的文件中消失。

阁下，事实上，我已毫无疑问地查明，交出这笔巨额财产（根据声明，那笔财产是以女王陛下的名义从女王陛下臣民那里拿走的），已打破了原来的计划（不管那些计划具有什么性质），钦差大臣已请示朝廷关于对它的处置办法。与此同时，他留驻虎门，监督进行周密的检查，仔细地重新包装，并把那些鸦片分为三类；这种小心谨慎的态度在情理上是不符合焚毁的意图的。据我看来，这些鸦片中的大部分事实上都是可以卖出的，他们对此将加以最有利的利用；我承认，我有一个怀疑，即目前的掠夺措施将以在政府垄断的基础上实行鸦片贸易合法化而告终，很可能还作出某项规定，停止鸦片进口一年，在那个期限届满之后，也许限制进口数量，而且每年递减。这一系列的事情是符合中国最开明政治家们的建议的；他们实际掌握至少一年的消费量，将使该政府能够开始处于有利的地位，让中国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使该政府有能力充分偿还外国人对他们的鸦片提出的要求，而且有相当多的剩余流入帝国的国库。

广州城内鸦片的实际价格肯定不低于每箱一千二百元；我获悉，最近在城外交付是每箱六百元左右。阁下将判断，中国政府可以多么容易地建立一笔充足的资金以支付赔偿的费用。

不过，不延长这个思索的过程；我可以断言，毫无疑问，他们有意通过某些方式偿付某些东西。

那么，为答复这些信息，女王陛下政府应认为适于发表一项直接的和强有力的声明，即它将为各种损失索取全面的赔偿；我很有把握，仅仅这一声明便将加速中国政府作出打算并扩大赔偿的措施（他们肯定已有此打算），以致到部队能够抵达这些海岸时，在那个项目下将无所企求。在这一时刻中国人最不希望遇到的对其他所有事物的要求，是涉及偿付款项的要求。

当我仔细考虑这些信件中的整个问题时，如果我不以简短的形式冒昧地提出那些越来越有力地确立在我脑子中的普遍印象，我不会打消这些意见。

首先，在我看来，大大扩展我们同这个帝国的和平贸易和交往，可以说与任何事情取决于人力一样，是确定无疑的。

第二，只有抱着最温和的秘密意图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才能够达到这个目的。

第三，由于一个更公正、更有必要或更有利的行动时刻从来没有出现，所以另一方面，除非对我们与这个帝国的光荣的贸易和交往作某些直接的牺牲，并产生女王陛下政府不愿意进行考虑的可怕情况，我们不能够抛弃该目的。

最后，每个人都可以从这个政府肯定获得公正的赔偿。

1839年4月22日于广州

除了关于澳门的那些令人烦恼的谣言以外，直到今天为止我们被监禁的单调生活没有被任何事情打断过。关于澳门的那些谣言，将构成另外一些信件的主题。

但今天，一份官方文件送到了我这里（附件十三）；阁下将看到，除了十六个人之外，该文件释放了所有的人。

我无需说，在履行我的公开职责之前，我将不离开广州；而且除非在该文件中指出姓名的我那些本国同胞的陪同下，我绝不会

离开。

我刚刚发布了现在附上那份通知(附件十四),而且在日后某个时刻,即当目前提出的缓和意图在实施中而且中国人不那么容易激动(它可能产生突然重新关闭大门的结果)的时候,我将公布附上的通知(附件十五)。

我最近收到参逊先生本月2日的信件,报告已交付鸦片一万五千五百零一箱;我希望,全部交付将于十天左右完成。

目前的这件事提供了结束我的这部分报告的适当机会。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4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4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的照会

义律荣幸地收到阁下关于由他本国商人和他本人填写今后不将鸦片输入该帝国的某些保证的命令。

义律十分满意地获悉,他本国和其他各国驻广州的商人们已经诚挚地向阁下保证,不继续进行皇帝严厉禁止的一项贸易。同时,毫无疑问,他们将忠实地履行他们的义务,因为荣誉尽管带来贫困,但比可耻的生活和不光彩的利润具有更大得多的价值;如果他们违反他们向这个政府所作的庄严保证,那末,他们的声誉便会永远丧失。

不过,关于保证书问题,义律可以诚心诚意地宣布,按照他本国的法律,他没有权力满足阁下的愿望。

鸦片是实际掌握中的一样东西;因此,义律在承担很沉重责任的时候,不是不可能以他的君主的名义要求获得它,并代表他本国政府把它交给阁下。

但是,那些保证书关系到将来,而且发生不服从禁令的任何可能情况时,将引起极大的责任。它们不仅涉及有关人士本身,而且

还涉及其他的人。所以，甚至他尊敬的君主也不可能命令商人们填写这样的保证书；义律必定没有权力要求商人们填写，那就更是如此了！

而且，如果义律忘记他的职责，以致要求他本国人民填写保证书，那末，他们自己也很懂得他们本国的法律，不敢提供那些将使他们严重犯罪的保证书。

阁下送给义律的所有文件，义律当然将送呈他仁慈的君主。君主将这样了解阁下的那些意见。

义律

1839年4月8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6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的照会

义律荣幸地收到阁下4月8日的命令。

关于任何其他国家的一个人作为贸易的目的前往英国时必须遵守英国的规定和禁令，而且关于对前来中国进行贸易的英国人民应以同样的方式要求他们无保留地遵守天朝法律的论点，是十分简明易懂的。

而且，毫无争论，那些将前来广州进行贸易的人们必须按照法律办事。但是，关于这些保证书的新规定不符合英国的法律。因此，如果强行坚持遵守那项新规定，而且绝对要求填写这些保证书，那末，英国的人们和船只除了离去之外，别无其他选择。这样既不抗拒天朝的法律，也不违反英国的规律，从而双方的法律和规章都将不致被触犯。

义律想起他本国按照大皇帝的宽厚规定与中国进行贸易已有二百多年，所以谦逊地希望，关于那些禁令的极端严重性，应公正地提出警告。他本国的领土是颇为遥远的，（从而也许可以予以体谅）对指定的期限给予延长。在该项新规定付诸实施之前，如蒙：

自开放贸易之日起，给予印度属地的人民五个月的期限，并给予英国本土人民十个月的期限，那末，将不会有人不知道这一法律的存在；如果有任何人前来广州，他们将必须服从该项法律。关于在五个月或十个月内携带鸦片到达的那些船只，义律能够再要它们开走。

义律

1839年4月10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7 各国商人给钦差大臣的呈文

所有各国驻广州商人十分恭敬地收到钦差大臣阁下的命令；他们已经通过行商转达他们打算尽可能迅速地这样做，现在请求允许把这封信送呈阁下。

他们请求申述，现在已充分了解皇帝关于完全废除鸦片贸易的命令，在本信末尾签名的驻广州的各国人士特此保证不经营鸦片，也不试图把鸦片输入中华帝国。

他们现在已写下他们庄严的声明，抱着最恭敬的态度仅进一步地向阁下说明：作为个体的外国商人，他们不具有管理像阁下的命令中所包括的那么巨大而又重要的事情的权利；他们相信，阁下将同意通过他们各本国代表商定一项最后解决办法。

颠地洋行等四十二家洋行^①

1839年3月25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8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东巡抚的照会

义律通知阁下：目前被监禁在广州的他本国人丹尼尔的孩子在澳门患有重病。

^① 原件列有四十二家洋行的名称，译文从略。

因此，义律不得不要求阁下欣然立即下令释放丹尼尔，以便他可以前往澳门，履行他做父亲的职责。由于驻澳门的那位英国内科医生也患病，所以更有必要释放他。

义律信任阁下的正直和仁慈，所以愿意提出这项要求。谨致以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9年4月12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11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照会

义律已收到钦差和总督阁下本月6日的命令。

目前在进行中的这项生意是很广泛的，许多下层社会的人包括水手和其他的人在内，都从事这项生意，所以也许很难完全防止阁下所抱怨的那些不正当行为。

但是，义律现在已用最强有力的语言写信给参逊，希望他进行周密的监视，最严厉地制止这些无耻的行动。同时，还立即颁发严厉的命令，制止在下游的锚地卸下鸦片或将鸦片从一艘船搬至另一艘船，并催促载有鸦片的所有船只驶往穿鼻。

到这时，必定已交付一半以上的鸦片给贵国官员们，所以今天阁下的命令很可能到达省城，吩咐贵国官员们让客船和旅客像通常那样进出。

当交通经常开放时，将使义律本人能够行使更警惕的控制权。

义律在所有的行动中，已表现出忠实和诚挚；阁下将发现，完全信任义律，以便他可以采取有效的行动，是完成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的全部交付并防止今后发生不正当行为的最可靠的方式。

当主要负责人不能够经常行使控制权的时候，总是会发生许多骚乱。

义律^①

第148件附件12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照会

义律荣幸地答复钦差和总督阁下4月19日的那些命令。

关于保证书的问题，义律以前曾明白指出这个问题所遇到的一些行不通的情况。同时，他于4月10日又申述：由于这项新规定不符合英国的法律，如果中国方面绝对要求遵守该规定并认为填写保证书是必不可少的，那末，他本国的人们和船只除了离去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义律本国的政府专为监督他本国前来此地进行贸易的人民而任命他。但是，现在他发现，高级官员们绝对要求遵守他们为他本国的对华贸易所订立的一些新的规定和条款，而这些新的规定和条款是他不可能同意的，因此，他荣幸地要求阁下使他作为他本国人民和船只的首领能够乘船离去。

义律仍然最忠实地保证把他最近以女王陛下的名义从英国人民那里取来的所有鸦片交付给高级官员们。

义律

1839年4月20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14 给女王陛下臣民的正式通知

在目前情况下，首席监督除了请女王陛下臣民参考他于3月23日在澳门发布的公告之外，不能够做任何其他的事情。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和地点。

不过,他几乎无需指出,他打算留在广州,直到他履行对这个政府的公开义务为止;他将尽力时常提供关于他很可能离去的时间的确切消息。

因此,各方人士将欣然仔细制订他们相应的行动。

关于今天傍晚公布的公开文件中的一部份内容(不希望特别提到它),无需引起焦虑不安。

他希望,人们将会感到,在适当的时刻应对一些情况作出合适的安排。

监督的秘书和司库 埃尔姆斯利

1839年5月4日于广州

第148件附件15 给女王陛下臣民的公告

广东地方当局不顾女王陛下官员方面提出的通过满足皇帝意愿解决所有困难的正式建议;他们对各国全体驻广州人士实行无理监禁;更加蛮横地延长那种监禁的时间;一方面强迫交出财产(关于交出财产的那些事件曾经直接和间接得到最公开的鼓励),另一方面进行强暴的公开掠夺;这些就是支持英国臣民首席商务监督于8月23日在澳门发布的通知中所提出的那个声明的主要事实,该声明说他不信任两广地方当局的公正和克制。

由于这些情况仍有待于纠正,即最近的这些行动主要是在钦差大臣的授权下进行的,所以他还将声明,他不信任那位钦差大臣的公正和克制。

他在一个严重的紧急时刻代表女王陛下政府办事,首先必须表示:他最近向女王陛下臣民提出的关于交出他们管理之下的英国人所有鸦片的要求,与该项财产的情况无特别关系,但是(除了实际所必需的压力之外),该要求是建立在这项原则之上的,即这些激烈的、强制性的措施本身是完全不合理的,而且普遍适用被迫

交出任何其他财产或生命，或普遍适用强迫订立任何不适当的条款或作出让步。所以把索取有效的担保和对一切损失索取充分赔偿的权利直接给予和留给女王是极为必要的。这些暴行已暂时使英国君主承担巨大的公开义务，在这个获得释放的时刻，他有责任确定最早的日期，以便把英国人从一个完全不安全的处境中迁走，并终止女王陛下政府方面承担类似责任的所有风险。

他还知道，如果不给那些已经悬而未决的巨头公开要求和最重要的普遍永久利益带来极大的危险，他便不能够背离目前宣布的那些目的。

那么，他的处境如此，而且再次涉及他于3月23日在澳门发布的公告，他不得不再通知并命令所有的女王陛下臣民做好准备，在女王陛下的机构撤走之前或同时离开广州；当首席监督一旦完成他对这个政府的公开义务时，女王陛下的机构便将立即撤走。为了普遍的方便起见，他将尽力时常提供关于撤走的可能日期的确切消息。

同时，他不得不进一步通知：英国臣民或其他各国人如认为由于英国的缘故，适于把财产装上目前停泊在珠江的英国船只或任何其他国家船只，他们将欣然制订他们在这些方面的行动，但有此谅解，即在本通知发布之日以后，这种装运必须由他们个人承担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同时，他又命令所有驻广州的女王陛下臣民，准备好密封的申诉书以及关于对中国臣民的一切要求的清单，以便尽可能在靠近他们在他之前或与他同时各自撤离广州的日期时加以解决。

同时，虽然应特别理解，在他离去之前交给他的关于英国财产的证明和所有这些要求的价值，将由女王陛下政府今后确定的原则和方式来决定，但是，为了格式一致和普遍清晰明白起见，他必须建议，他们留下的关于英国财产的要求，在拟订时应尽可能把托

运的费用包括在内。

同时，他现在必须通告并命令目前在中国或今后到达中国的所有女王陛下臣民，即商人、货物管理人、船长、军舰的指挥官、水手或其他对开往广州港的英国军舰或船只享有控制权或在船舰上服务的人，在以任何方式要求、帮助或协助任何英国军舰或船只驶入该广州港时，不致严重危及英国人生命、自由和财产，而且不损害君主的利益和合理要求，直到发表经他签名盖章的一份声明书说，这样驶入的英国船只或在外国船只上的英国财产在上述各点上安全的。

同时，首席监督在为英国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安全以及为保护英国君主的利益和合理要求而发布这些庄严命令的时候，为女王陛下政府最全面地保留取消和不理睬女王陛下臣民或其他各国人方面今后提出一切要求的权力（他们因为那些留下的或运入的英国财产而提出这些要求），如果提出这些要求的任何英国臣民或其他各国人无视现在发布的关于在正式公布上述声明书之前把英国船只和财产停泊在海上的这些命令。

同时，他必须以急迫的措词警告女王陛下臣民们：主管当局方面为了英国君主的荣誉和利益而认为必须采取的这些突然的和强有力的措施，不能够因为他们在他本人留住的期限之外自行承担责任并不顾女王陛下官员的庄严命令继续住在广州而受到损害。

1839年□月□日在中国广州经本人签名并盖有关防。

英国臣民驻华首席商务监督 义律

于广州①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

第14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9月21日收到

阁下：

由于经常谣传钦差对澳门抱有侵犯的意图，令人苦恼地增强了我们被监禁中的焦虑。

看来葡萄牙人似乎利用了钦差阁下忙于我们的事务，把他们的鸦片运往马尼拉；但是，关于鸦片已统统运走以及不得从那个地方继续进行该贸易的说明是不令人满意的；人们相信钦差阁下坚持他们应交付给他三千箱鸦片（他似乎认为该地最近有三千箱鸦片）。还有人说，他要求由中国军队占领炮台；总的说来，他的倾向预示他抱有使该殖民地完全听任他摆布的意图。

我无需告诉阁下，澳门如此依赖中国人的供应，所以面临着相当大的不便；但由于制海权总是在我们手中，有充裕的船只可任意使用，而且马尼拉就在近邻，所以那项困难是不严重的。由于在实际的敌对状态开始以前，中国居民（主要是手工业者和工人）当然会撤走，所以困难就更加不严重。

阁下，事实上，澳门的安全对葡萄牙政府来说是一个次要的目的；但对女王陛下政府来说，可以说它是十分必要的，而在这个时刻就更特别是如此。我遇到很大的困难和危险，设法与澳门总督进行通信，现将来往信件附上；我希望参逊先生让海上的船只停泊在紧邻澳门的地方；我还要求“拉尼”号军舰舰长向澳门总督提供他力所能及的一切帮助。

警卫部队由大约四百名很差的印度部队和五百名左右的黑人奴隶（他们是该部队中最好的部份）组成，在我离开澳门以前，总督还告诉我说：他得到大米和弹药供应；炮台处于对付中国人进攻的有效防御状态。

这也许不是一个不方便的机会，使阁下注意很有必要立即与葡萄牙女王陛下政府订立某种协议，把葡萄牙在澳门的权利或该地的有效防御让与英国，并通过一项辅助的协定，把该地拨付给英国使用。由一千名好士兵主要是炮兵组成的警卫部队以及几艘炮艇，将使澳门能够掩护同该帝国这部分地区进行的整个贸易。

人们对澳门的内港和十字门容易提出一些反对意见，即它们不够宽敞或水深不足以容纳我们的火商船。但这仅仅是一项不方便，因为我们完全掌握着制海权，所以大船可以泊驻香港，用较小的船只把大船所载货物送去；实际上目前的大多数情况就是如此。

与这个问题有关，我附上写给尊敬的印度总督的一封信的副本。

就我所掌握的不精确的资料来说，我相信阁下可以认为澳门每年的岁入大约为十万元，但该款额中的绝大部分来自鸦片税；他们不能再依靠该项岁入的来源。在平常的年代，支出不超过收入，我也不知道这些财源是否承担任何相当大的债务。

但是，民政、军事、财政等机构是有缺陷的，所以需要把那些机构置于一个完全新的基础之上，以便使澳门这个地方至少用来作为一个安全的仓库或达到提供保护的真正目的；的确，当澳门仍保留在葡萄牙人手中的时候，达到这些目的是没有什么希望的。

我们听说，美国的两艘巡洋舰“哥伦比亚”号和“约翰·亚当斯”号已抵达澳门，因此，我相信，关于澳门安全问题的担心是没有真正理由的。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8日于广州

第149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葡萄牙驻澳门总督平托

先生函

本信末尾的签名人考虑到中国政府对前往该帝国的所有基督教国家人民采取激烈的和威胁性的行动，现在荣幸地把他本人和目前在澳门或今后前往澳门的所有英国女王陛下臣民船只及财产置于葡萄牙女王陛下的保护之下。

本信末尾的签名人知道，这一庄严的责任可能使葡萄牙女王陛下政府承担沉重的费用和所有其他的麻烦事情，所以感到他有义务代表英国政府向阁下提供阁下可能欣然要求他提供的英国国库的直接援助，以便使澳门这个殖民地和十字门港湾处于有效的防御状态，并装备足够数目的武装船只以保持海岸的畅通；如果阁下认为有必要，可以直接吁请马尼拉方面增援警卫部队并对澳门城提供必需的供应。

本信末尾的签名人还附上一份公告，供阁下随意使用。为了葡萄牙女王陛下权利的荣誉和安全，并且为了对澳门和十字门附近锚地的生命财产普遍提供保护，该公告要求在上海锚地的所有英国女王陛下臣民注意听从阁下可能愿意对他们发布的任何命令。

阁下和本信末尾的签名人在上述这些方面可能彼此相互提供任何公开帮助的条件，将由我们两国政府之间加以解决。由于通信的困难，阁下将原谅我写这封仓促的、简短的便函。

本信末尾的签名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1839年4月13日于广州

第149件附件1的附件 给英国臣民的公告

义律特此以英国女王陛下名义，要求本公告可以送到的所有那些泊住海上的女王陛下臣民，立即把他们自己置于澳门总督阁下的命令之下，以保卫葡萄牙女王陛下权利，并对现在或今后前往该殖民地所有基督教国家政府的臣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提供普遍保护。

1839年4月13日在广州经本人签名并盖有关防。

义律

本通告经澳门总督副署并盖章

第149件附件2 澳门总督平托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驻澳门及其属地总督平托刚刚收到最杰出的义律先生于本月13日写给他的便函，该函的大意是提供他本人和所有在这些地区居住的英国臣民的合作，以维护属于葡萄牙女王陛下领土的澳门这个殖民地，而且还进一步提供英国女王陛下政府的合作。如果他立即以他本人和葡萄牙女王陛下政府的名义，向总督报以非常衷心的和诚挚的感谢，他便有失他最神圣的职责。他将尽可能迅速地把这么慷慨的一项建设的消息传达给葡萄牙女王陛下政府。不过，他不会随意地立即利用这一建议，因为他感到，只要没有强有力的理由强制他采取另一个不同的行动方针，或在有证据表明即将发生总督似乎担心的急迫危险之前，他的很特殊的处境使他必须履行遵守严格中立的义务；在发生急迫危险的情况下，他将坦率地利用提供给他的那些慷慨的便利条件。

为了在某种程度上报答向他提出的建议，本信末尾的签名人

愿意向监督保证，在重申他在上月22日照会^①中所说的那些话的同时，他将尽力保护在澳门的英国臣民的生命和财产，但不包括该照会中说明的那个唯一的例外情况。同时，他很满意地向监督重申他所作的崇高评价和很全面的敬意。

平托谨上

1839年4月15日于澳门

第149件附件3 义律海军上校致印度总督奥克兰勋爵函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本月3日写给巴麦尊子爵的一封信的副本；同时，我这次送往加尔各答的其他几封信的副本，对那个暴力掠夺的过程提供了一个详尽的说明。就广州来说，我担心，那个暴力掠夺过程永远破坏了这种巨大贸易的基础。

将要采取的一般措施，无疑地必须要求女王陛下政府予以批准，但为了生命财产的安全，立即采取支持和保护行动是必要的；我知道，阁下将不要求我坚持在那方面做阁下权力范围内的任何事情。

尽可能派遣许多军舰和武装船只，置于海军军官们的指挥之下使用（全部船只应奉命遵照我的要求），似乎是目前可采取的最适当的保护办法。

我和澳门的葡萄牙当局的通信处于中断状态，妨碍我使阁下能够对我们从那方面可以期待的保护程度作出判断。但无论如何，那个殖民地的情况在部队的人数和性质等各方面以及不依靠中国

^① 原注：为了答复义律海军上校3月22日的一份照会，该照会要求保护在澳门的女王陛下臣民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中国人方面的突然攻击，澳门总督用很充分的措词答应了该项要求，但提出了合理的例外情况，即不保护那些从事鸦片贸易的人们。当义律海军上校一旦返回澳门后，他将立即送上留在澳门的这些文件。

人对居民提供给养的方法方面都是脆弱的。

不过，我已向澳门总督阁下提供使用女王陛下国库的便利，以便使这个殖民地及其附近的十字门锚地处于情况所允许的最佳防御状态。同时，我还建议装备足够数量的小武装船只以保持海岸的畅通，并吁请马尼拉方面提供适当的增援部队以及安排定期的供应。澳门总督阁下的复信迄今还没有送到我手中。

我将利用一切机会提出关于我今后拟采取的行动。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4月16日于广州

第150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12月21日收到

阁下：

本月11日，我散发了现在附上的该当局首领们的那件决定性的谕令。

自从我写完我的上封信以来，在要报告的那些事件中，有命令要驱逐颠地先生、与怡和洋行有联系的四位先生以及鲁斯汤姆吉。

还有命令要驱逐英尼斯先生，那是构成直接与我通信的主题的唯一事件。关于其他的事件，那些信是写给有关人士自己的。

现在附上的文件，将使阁下掌握关于英尼斯先生事件的一些特殊情况。

我在4月6日的信中指出：上皇皇帝的那些奏折在关于对外贸易和交往方面普遍表现出严格限制的精神。但是，当我说那句话的时候，我确实没有预料到，这一政策突然贯彻到目前这种情况的程度。

被称为洋商的人们（即未经特许的）以及那些从事与外国人进行最广泛交易的店主们（外国人绝对需要经常接近他们），将立即

迁走，他们的房屋将被拆除；他们所占的那些街道——通向商馆的唯一道路，将被封闭，或更确切地说，将用来修建房屋。不过，我承认，尽管那些命令很武断蛮横，我仍很难相信该当局敢于采取这一措施，它肯定将驱使至少雇用一千名工人的一个很有势力的阶层的人们走投无路。

他们在广场周围筑起了一道木栅，毫无疑问其目的是想要更容易地和突然地封锁外国人前往江边的道路；外国人的游艇已被夺走；他们已制订许多新奇的规章，不符合在广州进行贸易的任何可能性。

现送上关于商馆的一份粗略的平面图，它可以使阁下能够更好地了解他们实行孤立我们的实际意图。

该当局的那些措施不仅仅局限于针对外国人。在一个新的严密制度下，广东省的整个贸易将会瓦解。

每五家户主将参加互保；每五家帆船主或小船主也应同样地进行互保；船只应按照所指出的一定格式标明；他们制订了许许多多其他最精密的而且事实上行不通的规则。

我从中国人那里可得到的最可靠情报获悉，在广州城和广东省到处存在着相当激昂的情绪；当阁下考虑到该帝国这部分地区的人民比任何其他地区与外国人保持更密切得多的交往，那些帆船访问我们自己和其他国家在马六甲海峡的殖民地，而且那些殖民地比任何其他地点普遍存在着更大得多的自由和宽松的时候，阁下很可能将倾向于得出结论说：对他们目前试图推行的制度的这一突然改变，不能不早日导致某种严重的困难状态。

由这个观点产生的一个想法是适于采取现在附上的一些强有力的措施，即女王陛下政府可以以女王的名义发表一份简短的声明（现把它翻译出来），宣布对所有女王陛下的官员和人民发布最严厉的命令，要他们严肃认真地尊重这个帝国人民的人身、财产和

习惯,并提出派遣远征军的总的目的是要使皇帝知道清朝官员们的欺诈、凶暴和贪污,而且要在永久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和光荣的贸易。

上星期,来自北京的消息传到广州,宣布任命钦差大臣为两广总督,该职位被认为是帝国中的最高行政机构。人们还时刻盼望着皇帝关于处置鸦片的命令;关于他们打算提供赔偿的报道日益增加份量。

1839年5月18日于广州

关于已交付全部鸦片的消息(清朝官员们为此已把一份正式收据交给参逊先生),于21日早晨传到我这里;第二天,总督发布了一道谕令,要求最近被拘留在此地的那十六个人中剩下的人们离开广州,并签署一项字据(不过,未附有任何惩罚的条件),许诺他们将不重新来到这个帝国。

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可能在广州进行贸易是很清楚的,而且有许多理由担心,当局将把他们拒绝签署该项文件作为继续强行拘留他们的一个借口,所以我建议他们签署该文件;我保证:如果在女王陛下政府的指示能够到达之前,事情发生更有利的变化,那末,他们的情况将成进行特别交涉的主题。

他们已同意这个意见,都将与我同时离开珠江,在这些先生中的任何人乘坐的最后那艘船通过虎门以前,我将不离开虎门。

1839年5月24日于广州

我荣幸地报告,我同最近被拘留的所有那些人一起抵达澳门这个地方。我还必须向阁下表示,最近的一道命令(没有正式送给我),使广州港对目前泊在海上的船只开放,但提出,当那些船只到达黄埔时,将宣布一些新的章程,船只应根据新章程进行贸易。我

几乎无需指出，没有任何船只驶入广州港；当我一旦知道该命令时，我立即发布我的那份通告的摘要，即我12月6日信中的附件第十五号，命令英国船只的船长们不要驶入。

那份通告本身是在我离开广州的前一天发布的。

要向阁下宣布的另一个情况，是在我离开广州的前一天，传来北京方面的极有意义的命令说，应把全部鸦片送往该京城。运输的费用将至少为二十五万元；阁下很可能不需要这个提示，即这一搬运是与毁坏那些鸦片的任何意图不相容的。

澳门仍然受到威胁。但是，此时两广总督送来了一份正式文件，它使我希望我也许有力量终止目前的不平静状态。该文件是为了答复我的告别照会的，我在该告别照会中说，我的健康状况不佳，所以应撤至澳门这个地方。

总督阁下希望我努力迅速恢复我的健康，因为有许多重要的事情要向我提出来；在我住在澳门期间，他嘱咐我劝告所有的外国人放弃他们的鸦片，而且今后不输入鸦片。我答复说，葡萄牙当局已经采取一些严厉的措施，我能够有把握地断言此地没有鸦片；这个答复很可能是他所需要的。

他们一般信任女王陛下官员所说的话，而且我的权威得到皇帝的承认，这就给他们提供了充足的理由根据我的声明撰写报告。至于与美国领事发生的麻烦，钦差是不满意的，直到他收到我的一份证明，说他的主张是正确的为止，然后停止了所有进一步的要求。

阁下，我相信，在安排自澳门进行贸易的某种方式方面，将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在我离开广州前的最后几天内，我查明，广东省的高级官员们对钦差的行动感到极为震惊，希望至少在某种临时性的基础上调整一些事情。英国的每艘船只和女王陛下的大部分臣民都将会

本周内离开珠江。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27日于澳门

第150件附件1 给女王陛下臣民的公告

首席监督昨天收到一项谕令，现把它的副本附在后面，它是对荷兰国王的领事、美国领事和他本人发布的。

根据这个法律，今后抵达中国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水手，如果这个政府断定他们输入了鸦片，便将受到惩罚；首先是没收鸦片，最后是把他们处死。

把关于外国人的司法诉讼权交付给这个政府的危险，比钦差大臣最近公布那批名单，几乎不可能表现得更为惊人。

足以使钦差相信这十六个人是输入鸦片的主要有关人士，从而有理由拘留他们作为人质的证据，当然同样足以对他们作出相同性质的其他判决。

不过，可以认为这一点是肯定的，即那份名单中包含了那些从未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们的姓名，或者可以补充说，他们从未进行任何其他的违禁品贸易。

在调查研究这些问题的时候，中国官员们很可能不是蓄意图谋进行法律上的掠夺和谋杀行动。但是，很明显，在目前的交往状态下，有产生这些结果的极大危险；因此，现在的法律是与我们继续安全地或荣誉地住在广州不相容的，如果过去没有发生任何其他事情得出同样的结论。

事实上，该项法律把住在此地的全体外国人士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置于海上的任何轻举妄动的外国人的摆布之下，而且更直接地由那些行商、通事、买办及其仆役们任意处置。

首席监督决不把那些人们说成是统统很坏的，但他们的处境

和责任使他们成为很不可靠的报告人，然而当局的判断主要是根据他们的报告作出的。

应特别指出：当局把继续留下来的人们理解为同意该项法律的合理性。

英国臣民驻华首席商务监督 义律

1839年5月11日于广州

第150件附件3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 照会

义律为了答复阁下本月8日的信件，感到被迫声明：在目前出现的严重情况下，关于英尼斯先生应立即乘船离开这个帝国的命令是合理的和温和的。同时，他将确定无疑地立即以他本国君主的名义，对英尼斯先生发布最严肃的指令，要他立即遵守那些命令。

义律将把英尼斯先生乘船离去的日期如实地报告阁下。

澳门总督从英尼斯先生那里拿获并已送交参逊以便交付给贵国官员们那八箱鸦片，不包括在原来的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之内。

现在将交付的全部鸦片数量为二万零二百九十一箱。

义律

1839年5月9日于广州

第150件附件4 义律海军上校致英尼斯先生函

先生：

今天，我收到当局的一封正式函件，现在送上该函件的译文。

我还送上我的复信的副本。

因此，根据您对女王的义务，而且为了所有女王陛下臣民以及

驻在此地和澳门的其余外国人士的普遍安全，我必须最严肃地责成您立即登船，并且尽可能迅速地离开这个帝国的海岸。

请您惠允一有机会便向我报告您所乘坐的那艘船只的名称以及您可能启程的日期。

我将把这些信件的副本送交澳门总督。

由于您在目前这个时刻因从事这种职业，如此痛苦地增加了所有各国人士的危险和麻烦，所以我所说的一句责备您的话，将不会加重我确信您必定感到的那种苦恼。

留待给您进行补偿的唯一方法是平静而又迅速地离去。我对您抱着最诚挚的关怀情绪。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9日于广州

第150件附件5 义律海军上校致葡萄牙驻澳门总督平托先生的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把他今天收到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一份文件的译文副本送交阁下，该文件要求一位英国臣民——英尼斯先生立即离去。

从现在附上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复信的副本以及他今天写给英尼斯先生的一封信的副本中，阁下将看到，他不能不同意这项温和的和公正的要求。同时，他感谢阁下，为了澳门的安全，他不仅提交这些来往信件，而且用急迫的措词要求阁下将欣然希望英尼斯先生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开澳门。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在提及他本国寄居海上的某些同胞在目前危急时刻所采取的无耻的和冷酷的行动时，不能不感激阁下对他们的极大体谅；不过，他们是无权接受这种体谅的，他相信，阁下将有效地撤销对这些人的体谅。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谨致崇高的敬意。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9日于广州

第150件附件7 义律海军上校致两广总督的照会

义律现在已经充分履行他对当局的保证，交付了全部数量的鸦片；由于健康状况不佳，所以荣幸地通知阁下，他打算今天离开广州，乘坐他自己的小艇前往澳门。同时，他请求向阁下告别。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24日于广州

第15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9月21日收到

阁下：

附上最近住在广州的女王陛下臣民中的大多数人签名的一份请愿书，他们把它送给我转呈阁下；请允许我恭敬地建议女王陛下政府对这个问题早日作有利的考虑。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5月29日于澳门

第151件的附件 女王陛下臣民递交巴麦尊子爵的请愿书

我们这些在本请愿书末尾签名的英国商人，在广州进行贸易，认为我们有责任就中国政府方面最近的侵犯行动致函阁下。

女王陛下监督将会把这些暴力行动正式通知阁下。这些暴力行动是：

1. 停止广州港的全部合法贸易，甚至阻止那些满载货物只等待结关的船只离去；人们对此事不能提出任何申诉的理由。

2. 把所有的外国人包括女王陛下的监督们在内强行拘留在广州，以便迫使所谓的鸦片持有者交出那些属于他们本人以及属于在印度和欧洲的其他人的财产，价值二、三百万英镑。

3. 进行公开的和毫不掩饰的威胁，要外国人以他们的生命对交出鸦片以及对今后任何违犯中国习惯法的行为负责。

4. 试图强迫外国人签署保证书，不仅使他们自己而且使所有那些他们没有控制权的其他前来中国的人可能受到同样的惩罚；如果外国人方面拒绝签署这些保证书，钦差大臣颁布的一项谕令中声称，当局决心执行这种惩罚。

阁下也许允许我们说明：所有外国人勉强被容许住在广州；除了广东地方当局的法令之外，他们无法查明那些法律；在地方官员们公开地和毫不掩饰地纵容下，鸦片贸易稳步增长，自1796年进口的四千一百箱增至1837年的三万箱以上。

中国方面在一个时期允许鸦片在纳税后输入中国，但已于1796年停止。1836年，有人再度强烈建议帝国政府允许鸦片进口。对那些携带鸦片前来中国的外国人从来没有执行任何惩罚；那些禁令对执行禁令的中华帝国的官员们来说或对打算作为实施对象的中国人民来说，都绝没有成为一项准则，钦差大臣最近于3月18日发布的谕令中公开承认了这些事实。他在谕令中说：“以前天朝对鸦片制订的禁令较为松弛”；“洋人系远方国度之人，以前不了解对鸦片的禁令如此严重。”

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明：关于鸦片贸易的特殊性质，在1830年下院特选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了明确的承认，后来在1832年的报告中，该委员会又表示意见说，放弃东印度公司对孟加拉鸦片的垄断这么重要的一项岁入来源，似乎是不可取的。

我们以为，阁下将会因此承认，英国臣民进行这种贸易是得到他们本国政府赞许的，这种赞许如果不是公开表示，也是默许

的；同时，进行这种贸易有利于英属印度的岁入，近年来该岁入自一百万英镑至一百五十万英镑不等。

我们不试图否认中国政府享有制止鸦片进口的无可非议的权利；当该政府初次提出关于那方面的正式要求时，我们便已欣然签署一项协议，不在广州进行那种贸易。但是，我们认为，阁下将会看出，长期形成的惯例迄今使外国人有充分理由怀疑中国政府关于停止鸦片进口的诚意；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该政府不能够有理由在一个时期内通过放松禁令及其官员们的公开纵容，鼓励一种涉及好几百万英镑的贸易，而在另一个时期使从事该贸易成为进行劫掠的一个借口。

从广东地方当局最近的行动看来，似乎没有理由怀疑，当他们愿意这样做的时候，他们总是有力量大大制止鸦片的进口，如果不是完全制止的话；但是，直到目前为止，他们很少行使那种力量，除非打算对鸦片进口索取更高的酬金。

女王陛下监督将会全面报告钦差大臣抵达广州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但我们可以指出，他提出的关于无条件地交出趸船上的全部鸦片的要求是外国人不能够接受的，因为那些鸦片中的大部份是属于住在印度和其他地方的人们的财产；他们同样不能够提供钦差大臣所要求的保证书。

在钦差大臣命令交出全部鸦片并提供保证书的三天期限届满后，他发现我们没有遵守他的命令，于是派遣带着镣铐的行商们前来外国商馆，威胁要在我们的大门前面把他们处死，同时开始进行对外国人的其他威胁性的准备工作。

当事情处在这个阶段时，女王陛下的首席监督来到了广州。

我们感到我们有责任向阁下表示我们深切的热心公益的意识，它促使这位官员冒着不小的危险，努力从十种具有可怕危险的处境中拯救英国的生命财产；我们可以向阁下保证，当他顺利地

强行前来广州并承担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的所有责任时，只存在一种感觉，即全体人士遭到极大的危险。

虽然女王陛下代表的措施使我们在交出如此大量财产时免于承担一切责任，但阁下仍可以允许我们恭敬而又诚恳地请求阁下出面调解，以便尽早履行女王陛下监督代表女王陛下政府所提出的保证，从而成为使许多财产所有人免于遭到必然破产并使他们所有的人免于遭受沉重损失的手段。

我们认为，向阁下最严肃地保证我们的这个坚定信念也是一项紧迫的义务，即只有女王陛下政府方面公开批准女王陛下代表的这次迅速干预以及早日采取女王陛下顾问们关于我们今后对中华帝国关系可能聪明地作出决定的那些措施，才能够避免类似的或甚至更激烈的暴行发生。

我们请求向阁下进一步说明：除现在已被强行拿获的那些鸦片之外，在同一时期广州还有其他种类的英国财产，价值达一百万英镑以上，此外还有一支庞大的和宝贵的船队停泊在黄埔，托付给我们照料，但完全不受我们的控制；虽然据说这笔财产没有遭受任何惩罚，但钦差大臣绝没有试图把一种贸易的参加者同另一种贸易的参加者区别开来，而是使他们那两种人都同样停止活动，并且把全体外国人任意监禁起来。

在交完了鸦片之后，钦差大臣表示打算根据新的章程开放合法贸易，但是，情况使我们没有理由期望，这些章程将对生命财产提供任何保证。

因此，我们认为，这些事实将使阁下相信，在我们对这个帝国的关系中作某些重大改变是绝对必不可少的；在我们的人身和财产都同样处于一个反复无常和贪污腐化的政府的摆布之下的国度里，英国贸易是绝不能够安全进行的，而且肯定绝不能够繁荣。

最后，我们只需要再次强烈要求阁下和女王陛下政府，早日承

认我们关于为女王陛下交出那些鸦片的要求是十分重要的，而且把英国臣民的一般贸易置于安全的和永久的基础之上是具有迫切的和极大的必要性的。

颠地洋行等四十二家洋行^①和
其他印度袄教徒商人〔原注：
那些商人的签名很难辨认〕

第 152 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12月9日收到

阁下：

本信的附件是我与英尼斯先生来往通信的继续，早些时候的那部分通信已在我5月18日的信件中附上。

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提出的英尼斯先生应该离去的要求是根据去年12月发生的那些事情，我已经报告如下，阁下查阅我上月18日信的第二号附件时，那些事情将立即出现。

关于英尼斯先生在5月29日信中所谈到的与行商们达成的谅解或协议，我仅需要指出，如果不是他完全误解了他们，便是他们很轻易地欺骗了他。

无论如何，他们确实完全没有力量订立这一协议；不存在任何明确形式的东西；浩官（英尼斯先生所提到的那些行商中的幸存者），使我确信，那自始至终是一个错误，而且他又表示他最强烈的看法，如果英尼斯先生没有通过和平的方式离去，那末，总督必定已用武力驱逐英尼斯先生。我抱有一个类似的而且更为强烈的意见，因为行商们当时经常询问我说，如果有必要用武力驱逐英尼斯先生，我是否会代表女王陛下政府方面提出抗议。

^① 原件列有四十二家洋行的名称，此处从略。

我回答说，如果中国政府的措施仅限于采取那个步骤，我肯定不会提出抗议，因为我相信，我自己将会认为那是英尼斯先生因所犯罪行而受到的一项合理的和温和的惩罚；但是，我使他们牢记我的信念，即对英尼斯先生进行监禁或采取更为急迫性的行动，肯定将在两国之间产生严重的麻烦。

行商们申述并且相信，经过一段相当时间在澳门安静居住而且不从事非法职业之后，他也许很可能不引人注目地返回广州，只要他至少不进行轻蔑地违反这个国家的法律以及通常的谨慎和礼貌的活动，那些活动曾经促使他于12月间被驱逐。

关于促成当局对他采取目前措施的那件特殊事情，我仅愿意说，英尼斯先生拒绝声明4月11日在“孟买”号船上存放的鸦片，是为了贮存而不是为了交付给中国人的；这是一个极为可疑的情况；如果结合他曾经类似地拒绝否认当我们最近被拘禁在广州期间他广泛从事此种活动（我冒昧地说，众所周知，在所有驻华的各国人士中，至少有七、八人认为他是如此），情况就更可疑了。

阁下，这一次，我是根据这项原则行事的，即中国政府的要求是公正和合理的；为了当时受到威胁的这个殖民地的安全，而且为了当时被拘禁在广州的外国人士的安全，这样做是必要的。

这位先生以及其他在珠江和商馆内轻举妄动的人们的行动于去年12月间结束，当我们最近被拘禁在广州期间，几乎导致中国方面对那些房屋进行一次武装搜查。

阁下，我曾经很困难地避免采取一项如不流血就决不能付诸实现的措施；我在6月23日给英尼斯先生的信中所提到的令人痛苦的焦虑，是从我的这个看法产生的，即他们的目标特别指向他以前的住宅，我有一切理由认为该住宅中存放了鸦片；不管根据如何充分，现在我无需宣布它！

当女王陛下政府的命令要求我对于英尼斯先生的指控为我自

已辩护的时候，我满怀信心，我将有力量顺利地这样做；但是，目前在这一点上结束我的报告，我应归功于阁下（忙于国家最重要的事务），而且让我最恭敬地补充一句，应归功于我本人，希望从表面判断该案件证明我已采取的那项唯一措施是正当的，即命令英尼斯先生遵从我相信是该帝国政府的公正的和合理的要求，离开该帝国的海岸。至于他是否这样做，那是一个将需要进一步干预与否的问题，因为他继续留在此地将影响普遍的安全或他本人的安全。但是，我很久以来便已决定，当我一旦有理由认为，他违抗中国政府的权威危及在我监督之下的人们和公共利益的安全时，我便承担拘禁他的责任；在所有这些紧急情况下，我满怀信心地依赖女王陛下政府的支持。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6月14日于澳门

第 153 件：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39年12月2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送上如下几份附件：

附件一是中国官员们对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的一般收据的译文。其他四份文件是：

一（附件二）是副监督在穿鼻对那些包特殊的鸦片所发的收据格式，因为那些包鸦片是从各艘船只上交给他的，而且记在交出鸦片的那些个人或洋行的帐目上。参逊先生的这些收据是我要求的凭证，以便使交出所有鸦片的每个人或洋行有权接受我的一般收据；当他们取走一般收据的时候，参逊先生的这些收据便存放在本监督署。

二（附件三）是交付参逊先生的上述凭证时，我发给交出鸦片

的每家英国洋行的一般收据的格式。

三(附件四)是对那些非任何公司成员的个人英国商人所发的同样性质的收据格式。

四(附件五)是对那些被宣布为英国人所有但系由外国公民或臣民交出的鸦片所发的特殊收据的格式。

我送呈这些收据格式，以便阁下对我接受并表示收到这些鸦片的全部方式以及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于证明英国所有权所采取的谨慎态度，可能具有一种看法。

在要求阁下查阅我附在每张收据后面的 3 月 27 日通知的印刷本时，我已经想到，这是一个方便的地方说明，为什么我使用“命令”字样而不愿使用“要求”（我原来曾经打算使用“要求”这个字眼）。在仔细考虑之后，我觉得，对于一个处于被严密监禁境况的人来说（那就是我当时所处的地位），“要求”这个词不像直率的“命令”那样具有无条件的约束力。因此，总的说来，我认为，在我给当局的所有函件的中文译本中，坚持使用他们坚持对我使用的相同的字眼，这是正确的；在所有的译文中以及在根据当局的措施采取的所有公开行动中，我觉得，使用最近似表明中文意思的英文字是最可靠的。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7月8日于澳门

第 154 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39年12月2日收到

阁下：

所附上的给两艘英国商船代理人的信件（那两艘英国商船的水手被很不适当地允许在香港登岸，从而被卷入一场骚乱，不幸带来人命的伤亡），将最方便地使阁下掌握该事件目前的情况。

有一艘船只将立即启航驶往孟买，使我这一次不得不写很简短的信；但是，我相信阁下可以放心，我有力量避免由这个不幸事件产生的我们严重困难处境的任何恶化。

我目前在准备过程中的那些信件，很可能会同现在这封信一样迅速地抵达英国；它们将全面地通知女王陛下政府关于此地一般事务的进展和状况。无论如何，阁下通过这个机会可以满意地获悉，一切事情保持平静，而且中国人在以食物供应船只时没有受到干扰。

钦差大臣仍然住在广州；我通过一个极受尊重的中国渠道获悉，在他能够报告朝廷和平恢复正常的英国贸易之前，他不敢擅自离开两广。

由于人们很自然地期望，他最近采取的鲁莽行动将在这个口岸之外的沿海其他地点刺激这种贸易，据说钦差阁下的困惑也大大增强了。在福建的好几个地区，他们已经成立了一个中国走私者的可怕组织，政府官员们不敢打扰他们。在中国，鸦片的高价将很快促使印度出现大量存货；的确，当我写信给阁下时，在广州以东大约二百英里的一些地方，人们进行着一种最兴旺的贸易。

阁下，我越来越相信：最近的这个危机以及给女王陛下政府提供的正当干预理由，将使女王陛下政府能够为在坚固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和光荣的贸易以及（让我冒昧地补充一句）为有效制止或管理一种贸易而进行干预；该贸易通过目前进行的方式必定每天更加危及这个古老帝国的和平，而且更加损害那些基督教国家的声誉，因为人们是在那些基督教国家的国旗下进行该贸易的。

但是，阁下，中国的困难不仅限于鸦片。要解决的真正的而且更重要得多的问题，是同这个帝国是否将有光荣的和广泛的贸易，抑或那些海岸将处于一种情况，即从最坏的强制贸易的性质迅速

过渡到单纯的海盗行为。

如果钦差大臣接受了我于3月24日向他提出的那些诚挚建议,那末,我很有把握,为减少出现这一情况的急迫危险,将会比他本人那些急躁的和考虑不周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完成更多得多的事情。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7月18日于澳门

第154件的附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怡和洋行和颠地
洋行函

先生们:

我很关切地通知你们,本月7日星期天下午,在香港湾锚地东面海岸的一座村庄附近,发生了一起很严重的骚乱;“卡纳蒂克”号和“曼格洛尔”号船只的几名水手被卷入了这场骚乱之中。

有充足的理由担心,这一次,一个名叫李维利(Lie-Wy-Lie)^①的中国人丧失了生命,为了公正的原则,我已建议由女王陛下政府方面悬赏二百元给任何提供证据的人或人们,那些证据将证明任何其他的人或人们(女王陛下的臣民)犯了杀害那个人的罪行。

我还建议悬赏一百元给任何提供证据的人或人们,那些证据将证明任何其他的人或人们(女王陛下的臣民)系本月7日骚乱的煽动者或罪魁祸首。

我还自行负责和自冒风险地提出给死者家属一笔一千五百元的款项,作为对他们所受沉重损失的某些赔偿;另提出一笔四百元的款项,以保护他们不受附近下级官员们对这笔偿金的敲榨;而且在那些蒙受损害的村民中散发一百元(那些村民中有些是年老

① 以下函件中均作“林维喜”。

的男人和妇女),希望平息人们预料最近的那个事件所引起的激动情绪。

我毫不怀疑,你们将同意我的这个意见,即由于英国水手的严重不正当行为所引起的此类性质的费用,应移交那些人所属的两艘英国船只承担,他们曾经如此不妥当地获准登岸;就我迄今已查明的情况来说,“卡纳蒂克”号和“曼格洛尔”号是停泊在那个位置上的仅有的两艘英国船只。不过,如果我获悉有任何其他英国船只的水手在岸上并参加了这场骚乱,我当然将把这封信的一份副本交给那些船只的代理人。

也许我应当说明,我仔细地特别列举了两艘英国船只,因为我相信,毫无疑问,其他外国船只的水手也被牵涉到这件不愉快的事情之中。但是,我必定没有权利也没有丝毫意愿从外国人那里接受我这次所支出费用的任何份额;的确,如果你们觉得没有理由为那两艘英国船只付款,那末,我必定承担这个损失。

我应当补充说:死者的亲属给我送来了一封信,声称,他们认为他的死亡是一个意外事故,而不是人们故意造成的。但是,我担心,他们作这个说明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保护他们因接受外国人的金钱而免受惩罚;我肯定不打算放弃在那一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最严密的调查。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7月15日于澳门

第155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1月9日收到

阁下:

有一艘船只将在两小时内驶往马尼拉和新加坡,仅提供给我很短的时间向阁下报告在这个国家的所有女王陛下臣民处于最危

急的境地。

钦差大臣显然受到广东省一些不满意官员提出的相反报告以及朝廷方面关于他本人行动的很不吉利信息的压力，利用我在7月18日信件中所报告的那个杀人事件作为借口，把中断英国交往归咎于那个原因，而不归咎于他本人的暴力措施。

阁下，我最大限度地使用了我的权力（很可能超过了那些权力），希望通过刑事法庭开始活动并于8月12日和13日在这艘军舰上审判那六个人，使当局感到一切合理的满意。

我邀请了清朝官员们出席，但不认为这样做是合适的。这次送上与案件有关的许多文件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为了供女王陛下政府参考起见，我可以笼统地说：大陪审团驳回了对“曼格洛尔号军舰水手长蒂德尔”犯杀人罪的起诉书，有五人被认为犯了骚乱和殴打罪而遭到起诉；两人因进行骚乱而仅被判处三个月的监禁，在英国任何一个女王陛下监狱或教养院中接受强迫劳动，而且每人给女王陛下十五英镑的罚金，同时三人因进行骚乱和殴打而被判处六个月的同样监禁，而且每人给女王陛下二十五英镑的罚金。

这些行动没有使钦差大臣感到满意。他率领大约二千名军队，来到香山——离澳门四十英里的一个地方，坚持要交出一个人，并阻止所有的英国船只驶入珠江（这是他现在的真实意图），撤走英国臣民的仆役，并停止给英国臣民供应食物。最初，这些措施仅限于对付英国人；但不久，看来住在澳门的葡萄牙居民受到威胁，如果他们继续帮助我们，便要停止对他们自己的供应。在这种紧急情况下，而且在与澳门总督联系之后（总督的意愿确实是很好的，但他毫无办法），我感到，我不应当再继续留在澳门逗留，从而危及这个殖民地的安全。

澳门总督阁下以及我本人和一般商人们都希望，我自己带领本监督署的官员们离开澳门可能导致缓和气氛；我抱着那种情绪

于本月24日来到这艘军舰上，义律夫人和她的孩子已于前些时候上船。不过，在我的建议下，以前已任命了一个安排女王陛下臣民登船的管理委员会，而且我留下足够数目的武装船只和小艇运送他们前往香港。通过此时刚收到的该委员会主席阿斯特尔先生和马地臣先生的私人信件，阁下将看出，事情以很快的速度向前发展；澳门总督已宣布他无力向女王陛下臣民提供进一步的保护。我正抱着极为焦虑不安的情绪期待他们的到达；同时，我正在使这支船队处于情况所许可的最佳防御状态。

一些军舰不在此地将必定是使女王陛下政府感到深切不安的一件事；但不管可能发生什么情况，我利用这个机会表示我的信念，即总司令官已尽了他最大的努力防止这一情况。但确实令人感到极为痛惜的是，布莱克舰长在换班之前没有继续留在这里。

不过，阁下可以放心，我将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一切事情，防止这支由将近五十艘英国船只组成的宝贵船队遭到清朝帆船或火筏突然袭击的不幸事件和难以忍受的耻辱；为了这个目的，我今天就任了那些船只的军事监督和民政监督，并发布了关于保卫它们的必要指示。在这个困难时刻，阁下可以允许我向女王陛下政府庆贺，我严格坚持使英国船只泊驻在虎门以外的决定。阁下，在把我们同这个帝国的全部交往置于一个完全不同的基础之上以前，英国船只和水手在那些范围以内决不可能再是安全的。

我应该通知阁下：自从澳门城墙贴满了关于我本人的虚假的和攻击性的告示以及他们撤走仆役和供应以来，我已经拒绝接受当局的任何正式文件。通过这个办法，使我能够拒绝向我本人提出的关于交出那个人的任何直接请求。

从我送上的那些私人信件中，阁下将获悉等于我迄今所知道的关于“黑笑话”号客船所发生的那场灾难；但我感到有把握，没有任何理由推测，该情况是由于高级官员们的命令而产生的。我已经

就这个问题与附近地区的清朝官员们联系，他们派来的一位使者目前在船上进行有关此事的调查。我不仅相信那是著名海盗们所干的一件事情，而且我还深信，没有任何情况更可能使官员们感到惊慌。他们极为害怕在他们的沿海激起这些无法无天的行动，阁下将允许我提醒您，大约三十年以前，那些沿海曾有几个月完全在一个最可怕的海盗组织的掌握之下。

这一次，我写信给菲律宾的将领，还写信给新加坡总督，要求供应食物以及使我能够把这些船只置于有效防御状态的军需品。

前天，快艇“路易莎”号离开我驶往东面地区，为舰队购买供应品。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8月27日于香港，

“威廉堡”号军舰

再者：由于不能够把与最近那次审判有关的正式文件送呈阁下，所以这次我冒昧地送上一些报纸，其中包含诉讼手续和程序的规则以及关于那次审判本身的报道。

义律又及

携带这封信的那艘船只因恶劣的天气而被迫驶回，这一情况使我能够报告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和所有的女王陛下臣民自澳门抵达此地。另外的几份附件将告诉阁下，澳门总督曾经敦促他们登船。这个地方几乎处于孤立无援的情况，无疑是总督阁下的理由；我重述我的信念，他的意愿是诚恳正直的。

我还送呈阁下关于此地杀人事件我写给当局的几封信的副本，我可以利用这个机会简短地声明我的信念，即美国船只的水手实际上与我们本国的水手一样，深深地被卷入了7月7日的骚乱；就我所掌握的证据来说，我可以补充一句，他们也被卷入了由那次骚乱所引起的令人悲哀的和不幸的事件。如果他们的领事确实不

承认美国公民与这些事情的联系，那末，他冒险使他的说法不符合真实情况。

义律谨上

1839年9月^①于香港

第155件附件1 阿斯特尔先生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我亲爱的义律：

目前处于危急时刻，明天我们都将离开澳门海岸；当我们一旦上船以后，我将立即建议，整个船队包括船舰、各类小艇和一切悬挂英国旗帜的船只在内一起启航驶往香港。我有理由认为，这个步骤将获得批准。我没有时间把详细情况写信告诉您。我几乎不知所措。自从您走了以后，我受到各方面的质问，而且多次访问澳门总督。那个残暴的杀人事件使我们的情况恶化了。我与总督进行了两三次秘密的会谈；他显然极为惊慌。明天，他将亲自带领军队到登船的地方。我相信，除了医院内的病人之外，所有的英国臣民都将上船。总督将把我们医院内的病人转移到葡萄牙人的医院内并保护他们。我通过“安”号船只送这封信。整个下午，我试图弄到一艘中国小船，以快递的方式给您送信，但没有一艘船愿意去。我想要警告您，不要乘坐任何小船前来。关于给总督的那份文件，他今天早晨曾私下给我看过，是同给检察官的文件一样的，我有一份它的副本，但不把它送上，因为马地臣将把他的那份送给您。今天傍晚六时，我又见到了总督，那时他已经收到另一份更强硬得多的文件，表示以包围英国人住宅相威胁。他告诉我，他对此匆忙作了口头答复说，在此事发生之前，每个欧洲人都必定被杀害。他在码头上散步；如果遭到袭击，所有的公民都在这附近。他

^① 原件未注明日子。

请求我对杀害中国人的那个事件作一说明，但我重申这不构成我所管事情的一部分。我们所取得的证词将告诉您那些详细情况。我将乘坐“珍珠”号或“普赛奇”号船只。我们见面时再谈。

阿斯特尔勿上

1839年8月25日午夜于澳门

第155号附件2 马地臣先生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我亲爱的义律海军上校：

如果您有任何进一步的信件要写，我们已说服“安”号船长在启程前驶往香港。该船的目的地是马尼拉和新加坡，但情况可能使它航行到马尼拉为止。

贾丁先生将告诉您今天下午收到清朝官员们的第二份文件，葡萄牙驻澳门总督因此宣布，明天中午以后他不能够保证英国臣民的安全；在那个时刻，所有的人都将当着总督和武装部队的面一起上船。他们甚至威胁今夜试图包围英国人住宅，但总督已宣布他决心抵制此事；如果他们真正有此打算，他们不大可能提出有关此事的通知。不过，我认为，今天夜间我们在澳门的本国同胞将没有人敢于睡觉。

贾丁先生将告诉您关于昨天夜间泊于大屿山这个地点附近的“黑笑话”号船只的全体船员，仅除了塞兰之外，都被杀害的可怕事件，塞兰跳入了水中，紧紧抓住了船舵。唯一的一名旅客莫斯先生残酷地受伤，他的耳朵被割去了一只，他被留下来等死。此后，他们试图纵火焚烧该船，但因“哈里特”号船只赶来而中止，“哈里特”号船只把“黑笑话”号拖走了。袭击者由七艘中国划艇组成，配备的人员和拥有的武器都很像是清朝官员们的船只，但我认为他们必定是海盗，他们相信目前的混乱状态将使他们不受惩罚。他们拿走了某些财产——贾斯特先生的一些钟表，但说来很奇怪，他们留

下了一些银元。莫斯先生因为古尔兹巴勒先生的债务诉讼，正逃避澳门法院的传票。他仍活着，而且很可能幸存下来，除非发生破伤风。我们已经为我们自己订购食物。由于英国人士的缘故，您是否有任何命令要发布？

马地臣谨上

1839年8月25日星期日于“玛丽

亚”号船只，泊于十字门锚地

第155件附件3 阿斯特尔先生等人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们荣幸地随信附上今天所取得的证词副本，那些证词是关于纵帆船“黑笑话”号停泊在大屿山附近时，中国人于昨天晚上对它的全体船员所犯的令人悲痛的暴行的。

由于这件事情的缘故，而且还关于钦差大臣送给葡萄牙当局的一份文件（它是半正式地通知他们的议长），指示他们立即驱逐英国居民，本委员会于今天早晨拜访了澳门总督。

总督感到他自己无权把该文件的内容通知本委员会，但是，我们与他们的议长进行了一次秘密会谈，结合目前刚发布的某些其他文件的意图（我们从郭士立先生那里获得那些文件的一份摘要，并随信附上），而且记住纵帆船“黑笑话”号事件（显然有某种理由担心，该事件是根据清朝官员们的指示进行的），促使本委员会建议英国人士立即登船。

我们还随信送上我们所发通知的一份副本，建议采取那项措施。

我们相信，他们将允许英国人士于明天不受干扰地进行登船。

我们很遗憾地补充一句，我们已经得到消息说，纵帆船“简”号于昨天夜间也在大屿山附近受到清朝官员们的追击。

总督拒绝向我们提供一份给他本人的文件的副本或把它正式

通知我们这个委员会；他声称，他本人不能够说，中国官员们将允许英国臣民在什么时间离去。

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说，中国方面在这个附近地区集中了好几千名军队；而且我们听说，中国人正在把他们自己和大批财产迁出澳门。

阿斯特尔

布雷恩

贝尔

史密斯

弗唐吉

1839年8月25日于澳门

第155件附件9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所派官员函

义律获悉贵官员们已抵达此地，对本月7日一名中国人在香港被杀一事进行调查，所以写明这些详细情况。

当一旦有人向义律报告，香港已发生骚乱，当地一名中国人丧命，不是由于意外事故便是人们蓄意杀害时，他便立即赶往香港，于本月10日早晨抵达该地。

经调查后，看来有好几名船上的水手，包括美国人和英国人在内，曾经获准上岸，正像人们所说，他们是为了洗澡并在海滩上进行锻炼。关于可能被卷入骚乱的任何英国人，义律按照他本国的习惯立即采取了措施。他在英国船只中发布一份通告：如有任何人愿揭发可能杀害当地那名中国人的人（不论是否意外杀害），则给予二百英镑^①的奖赏；如有任何人愿揭发已发生的那场骚乱的首领，则给予一百英镑^②的奖赏。

① 第154件的附件中作“二百元”。

② 第154件的附件中作“一百元”。

调查仍在进行中；进行这些调查将不会是轻率的。最确切无疑的是，如果有人揭发这个不幸的人系因一名英国臣民的行为而丧失生命，而且该罪犯被发现，那末，将按照他本国的法律立即把他交付审判。

义律应该进一步向贵官员们宣布，死者家属认为这个人的死亡不是遭到故意杀害，而是由于意外事故。不过，无论是意外事故或故意杀害，他不再在这里照料他们；因此，义律认为应当对他们提供援助。

这是公正的。

义律

1839年7月13日于澳门

第155件附件 10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所派官员函

为了正义的目的，而且为了履行义律对他本国仁慈君主的职责，他必须确定无疑地继续尽他最真诚的努力，以发现被宣布在这个管辖范围内犯了任何罪行的罪犯是否系英国臣民；如果根据真实的调查看来情况确系如此，那末，将根据那些罪犯本国的法律把他们交付审判。

但是，目前贵官员们的行为是令人费解的，就像他们过去的行动是不公正的和危险的一样。他们一会儿发布公告，鼓励英国商人和水手们不理睬他们本国官员的合法命令；过一会儿他们又要求该官员商定重要事务。当义律本国的船只开往香港时，义律严厉命令他本国人民始终尊重这个帝国的尊敬的官员们，并防止水手们滋生事端。紧接着，贵官员发布告示，煽动英国人民不理睬义律的命令。但是，如果他们一方面不理睬那些命令，如何期待他们在另一方面遵守那些命令？如果义律和其他各国官员们煽动当

地中国人不注意他们本国官员们的命令，而且当他们认为适于破坏帝国法律时保证对他们提供帮助，是否可能维持秩序和安宁？的确，贵官员们的这些行动极不符合和平和理性的原则；义律认为，这些和所有其他的骚乱主要是那些行动造成的。

在义律相信将不会重新发生这些煽动性活动之前，而且在高级官员们认为适于按照习惯接受义律本人密封的信件之前，义律将不接受贵官员们的任何文件。

义律

1839年7月21日于澳门

第155件附件11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为了供广东省城的高级官员们参考，义律请求通知广州知府，本月12日星期一，他将按照英国的法律，在泊于香港锚地的一艘英国船只上审判某些英国水手，因为他们参与了骚乱（据说在那场骚乱中当地一个名叫林维喜的中国人丧失了生命），以便对那些被证明有罪的人可以给予应得的惩罚，无辜的人则可以获准释放。

如果高级官员们愿意命令贵官员中的任何人出席审判，义律将注意使他们受到符合他们官阶的尊重。

义律

1839年8月3日于澳门

第155件附件12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为了供高级官员们参考，义律荣幸地通知广州知府：关于当地一名中国人于7月7日在香港死亡一事，他已经按照他本国的法律形式进行了严密的调查，目的不是为了应交出任何人，因为根据他本国仁慈君主的明确命令，那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对罪犯可以给予应得的惩罚，如果证明是谋杀，甚至可以夺去罪犯的生命。

现在,他严肃地声明,他没有能够发现干这种事情的罪犯。

义律

1839年8月16日于澳门

第155件附件13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必须以他本国君主的名义要求,应立即发布告示,允许那些在澳门受英国人雇用的中国仆人返回他们的工作岗位,并且提供供应品。同时,义律必须进一步通知,像在香港一样,有几千名水手受到缺乏食物供应的威胁。如果目前不平静的状态继续存在,他不能够对维护和平一事负责。

根据英国的精神,他本国政府将认为它们是性质最恶劣的攻击和暴力措施。同时,责任应由钦差大臣承担。

大皇帝将不会批准这些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动,因为它们的产生是完全违反他的仁慈意愿的,所以一切事情都应按照公正和理性的原则加以解决。

义律

1839年8月21日于澳门

第156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40年2月1日收到

阁下:

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抵达此地,带来总司令官的几封信,授权我在女王陛下驻在这支船队上的所有侨民及其家属处于痛苦的和极不合适的情况下,向澳门总督提供他需要的任何援助,所以促使我向总督阁下写了现在附上那份照会。

在目前的情况下,可以立即使澳门相当安全地保护他们;由于有船只在我们的指挥之下,在从马尼拉获得供应品的问题上不可

能有任何困难。

由于目前钦差大臣的一些借口，不可能光荣地或有利地进行像我们自己在广州那样的一种贸易。

1839年9月3日于香港“威廉堡”号军舰

附件三是澳门总督阁下给我的复照，于昨天收到。阁下将看出，该信等于表示承认他无力保护我们。阁下，情况既然如此，我担心，这支船队和住在中国的侨民必须启程前往马尼拉并在该地等候最终解决所有这些十分困难问题的时刻正在逼近。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9月7日于香港

第 156 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葡萄牙驻澳门总督的 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荣幸地通知阁下，他已收到海军少将总司令官7月8日的几封信，获悉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舰长奉命与澳门总督阁下进行最真诚的和最有力的合作，以防御这个地方和抵抗中国方面可能试图发动的任何侵犯，并且认为葡萄牙女王陛下臣民的生命和自由与英国女王陛下臣民的生命和自由一起同样处于他的保护之下。

因此，如果阁下为上述目的希望得到女王陛下官员或臣民们的任何帮助，他们将立即提供。

在女王陛下军舰带着这些命令抵达此地的情况下，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能不感到，阁下将急于希望看到在澳门的英国臣民，如有可能，再一次处于葡萄牙女王陛下的国旗保护之下；由于中国方面给葡萄牙官员们的那份诬蔑性的信件，赞扬和感谢他们帮助驱逐英国人民，所以他更感到如此。

这个无耻的诬蔑将是使阁下感到深为懊丧的一个根源，但是，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希望，他无需说明，他已使他本国政府确信，那完全是没有根据的。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自己这方面不要求阁下重述那些令人起敬的声明，即阁下将对英国臣民提供与葡萄牙臣民相同的保护；他本人关于撤出澳门的理由是：当手边没有部队抵抗中国方面的侵犯时，他不愿意使这个殖民地受到损害。

情况已不再是那样；现在，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必须向阁下建议让女王陛下臣民返回澳门，并尽力提供帮助，以抵抗对葡萄牙女王陛下荣誉和权利的任何侵犯，这种侵犯可能因保护葡萄牙女王最老的和最亲密的盟友的臣民而产生。他已经把这份照会通知他的同事——女王陛下军舰的舰长；那位军官要求他说明，他完全同意这些意见并向阁下提供他全心全意的帮助。递送本照会的船只将等待阁下的答复；一支由八百名或一千名士兵组成的军队能够立即供阁下使用。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敬意。

义律

1839年9月1日于香港，

“威廉堡”号军舰

第 156 件附件3 葡萄牙驻澳门总督致义律海军上校的 照会

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澳门及其属地的总督，荣幸地表示收到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最杰出的义律先生于9月1日在香港湾致他的照会；在答复该照会的时候，他必须重申，自从中国皇帝明白为了制止违禁的鸦片贸易派遣钦差大臣抵达广州以来，他已经不止一次地正式宣布他的意见。这就是，在未收到他本国政府明白确切的命令之前，出于众所周知的动机，他不能够停止在中英两国

之间保持最严格的中立，虽然他本国与英国有如此长期的和如此亲密的结盟关系。

同时，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不能够错过监督提供的这个机会，以他本国政府的名义对监督提出的坦率的和慷慨的合作重新表示他很大的而且理所当然的感谢，但由于上述的那些原因，他不能够利用这种合作。

英国臣民自愿撤出澳门，以便不危及这个殖民地；只要目前存在的所有困难继续没有获得解决，他们通过这个步骤使他们自己没有必要在此地登岸；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希望看到那些困难的终止将使所有各方感到满意，在他接到他本国政府关于那方面的明确命令之前，不允许他在任何事情上改变维持上面所说的中立。

关于清朝官员们的那些“文件”，监督有理由加以抱怨，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以明确和肯定的态度对钦差大臣作了答复，使钦差大臣看出英国臣民是自愿撤出澳门的；在这一点上，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判断，英国臣民和葡萄牙当局的尊严都将同样得到满足。

监督和所有的英国臣民都了解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抱着强烈的情绪看到他们离去，而且都知道，在我们处于此地的情况下可能提供什么保护，关于此事监督是深信不疑的；在本照会末尾的签名人看来，对已经提到的照会作了如此令人满意的答复，他只需要重新表示他最崇高的尊重和敬意。

总督 平托

1839年9月3日于澳门

第157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2月1日收到

阁下：

昨天，我乘坐快艇“路易莎”号前往距这个锚地四英里远的九

龙，那里泊有三艘大帆船(兵船)；我从我们周围的中国人那里获悉，它们泊驻该处阻止了正常的食物供应。我由一艘小武装船只“珍珠”号陪同；“窝拉疑”号军舰舰长士密惠允把他那艘军舰的舢板借给我，而且他本人和我一起前去。但是，我能够向阁下保证，虽然我对开第一枪负有责任，但我预料在我们离去时没有发生任何冲突；它们陪我前去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对袭击或攻击进行充分的防御。

我相信，对女王陛下官员和臣民所采取的那些激烈的和令人烦恼的措施，将有助于为那些激动的情绪辩解，那些情绪诱使我采取一项措施，我知道，在不那么恼人的情况下，确实很难证明该措施是正确的。但是，我开始说明所发生的情况，留待阁下持久不变的善意对那些情况作最有利的解释，并且我确信女王陛下政府对我的烦恼处境将给予我那种体谅。

在我们到达那几艘帆船的驻地时，我发现它们在前面排成一行停泊在那里，相互靠得很近，处在一座相当令人生畏和配备齐全的炮台下面，我把船停泊在它们旁边，相距大约有手枪射程那么远。派遣郭士立先生带着两名士兵(完全没有配备武器)，乘坐一艘小艇驶往位于中心位置的那艘帆船，因为从该船的大小和装备精良看来它被认为是清朝指挥官员的船只。

他手中携带的两份文件标明为附件一和附件二，标明为附件三的那份文件是他对发生的事情所作的记录。

经过五、六个小时的拖延和令人恼怒的推诿之后，我派人乘坐一艘小艇登岸，前往该湾一个很远的地方，带着银钱去购买供应品。他们很顺利地买到了；当他们正要带走的时候，清朝官员们的一些快捕到来，迫使那些中国人取回他们的食物。

他们带着这个消息回到我这里；我感到极为愤怒，从舢板、快艇和其他的一艘船只对那三艘帆船开了火。那三艘帆船和炮台都

进行了还击，他们所抱的情绪是我完全没有料想到的，因为我已有经验，在那方面对中国人的评价要低得多。对这支大占优势的部队进行了将近半小时的射击之后，我们因缺乏弹药而撤退了，因为我已说过，预料不会有严重后果，所以我们前来此地未准备对付它们。不过，很显然，那三艘帆船受了相当大的损失；经过大约三刻钟的拖延之后，它们起锚并在炮台的掩护下启航，其明显目的是通过附近的一个出口逃走。到这时，我们已获得弹药，并处于重新开始战斗的状态；由于士密舰长已出去把女王陛下军舰开来，希望阻止那些船只逃走，所以我鼓起勇气，与它们重新交战，顺利地把它们打回它们以前的驻地。在这个事件中，像在前次事件中一样，“珍珠”号军舰舰长雷迪先生很英勇地支援了我；但那艘快艇航行很快，使逐回那三艘帆船的任务落到了“珍珠”号军舰身上。我不能够有任何怀疑，关于这样一支部队完全足以对付他们的三艘军用帆船的印象，将使钦差大臣不愿对这支舰队重新采取他那已受到威胁的攻击措施。到这时，夜幕降临；我们回去与“窝拉疑”号军舰及舰队的一些小艇会合，那时它们正驶入海湾来支援我们。夜间，我与士密舰长商议，他同意我的建议，不于次日早晨前去摧毁那三艘帆船，特别重要的是不派士兵登陆去进攻那座炮台，因为这一措施很可能导致对附近村庄的破坏，并大大伤害和激怒那些居民。如果需要“窝拉疑”号军舰提供帮助，以支援我们对付一种实际攻击的状态，这些考虑便不能够存在；但是，我觉得，建议使用女王陛下军舰去毁坏那三艘帆船是不明智的或确实不合适的，因为它们已被我本人的那艘小船在另一艘稍大船只的帮助下最有效地击败。中国方面没有对女王陛下军舰进行侵犯活动，所以它没有必要积极干预以支持英国国旗的荣誉。

关于不轻易使用这支重大力量和无意延长敌对措施的印象将是有益的；的确，在各方面我觉得我们有责任按照总司令官给士密

舰长本人的命令和给我的函件，把“窝拉疑”号军舰提供的帮助限于防御中国方面的攻击。他同意这个论证，已于今天早晨返回他以前在香港的锚地，以便继续组织防御，对付钦差大臣威胁已久的攻击，但我相信而且认为，女王陛下军舰驻在此地将避免这种攻击。我必须报告，这一次唯一的伤亡是“坎布里奇”号军舰舰长道格拉斯在傍晚时试图带走一艘帆船的勇敢尝试中臂部肌肉受伤，他的小艇水手中有两人也负了伤，伤势更严重些。我十分感谢这位先生热心公益的精神，因为当他听到我们在广州的危急情况时，他在前来中国途中在新加坡自己承担费用购买了二十二门发射十八磅重炮弹的大炮。同时，我毫不怀疑，过去两个月以来，中国方面看到这艘给人深刻印象的船只由一批强有力的欧洲船员驾驶，使他们消灭这支船队的企图失去信心。我应当希望：女王陛下政府将愿意偿付这艘船只的费用，因为在没有任何军舰驻在此地时道格拉斯先生提供了这些很宝贵的帮助；并且偿还他购买大炮的费用以及给予阁下认为适当的其他方面的奖赏。女王陛下政府将不会看不见这些值得称赞的对公众的推动以及经济上的此种风险。同时，这艘船只仍在提供有益的帮助，保卫进入这个海港的一个入口，以防止威胁我们的那些火筏和军用帆船。

附件四是自昨天的事件以来我在岸上散发的一份文件。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9月5日于香港，

“威廉堡”号军舰

再者：我利用这个机会附上几天以前我交到官方领港员手中的一份抗议书的副本，以便转交广州知府，当时该领港员送给我一份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告示，我拒绝接受它，理由已在其他地方向阁下说明。

义律又及

第157件附件1 为反对水中放毒给中国人民的通知

据说张贴在香港岸上的一份布告，已于今天交给英国监督义律阅看，该布告大意如下：

“水中已放入毒药，如果饮用，将坏肚肠。吾民不得饮用此水。”

义律知道，高级官员们不能够发布这些可耻的文件，它们是下层社会和怀有阴谋人士的作品。

现在，义律劝告这附近地区所有善良和和平的中国人不参与这些活动，因为这些活动肯定将引起大皇帝的正当愤怒，并导致与外国人发生冲突。

此地驻有几千人，他们没有干过坏事，相反，他们尊敬皇帝，知道产生这些纠纷，是因为皇帝的仁慈命令遭到违犯，而且因为对他隐瞒了真实情况。这些人手中握有武器，是否有理由认为他们将允许他们自己被饿死和中毒？这些想法是枉费心机的和愚昧无知的。

义律已严厉命令他本国的所有人以公正和仁慈的态度对待当地的中国人，并且对中国人供应的所有东西如数付款。只要中国人毫无困难地提供食物和饮水，义律将负责维护和平。如果中国人停止那些供应，义律知道将发生冲突，责任将落在煽动这些麻烦的人们头上。

如果有英国人对无辜的中国人造成任何损害，他们可以提出申诉，并将获得补偿。

当有人奉命在水中放毒以残酷毒害英国人的时候，这些英国人正冒着他们自己生命的危险并随意使用他们自己的资力，以挽救和援助当地的中国人。上月30日，有三十名属于广东省潮州的中国人从英国船只“曼利”号登岸，他们是大约一个月以前在马尼拉海岸附近船只遇难中得救的。英国人认为，帮助在危难中的当

地中国人是一项神圣的负责行动；自从义律到中国以来，由于英国人的仁慈，有几百人从船只失事中得救，并被送还给他们的家长和家属照料。

难道剥夺他们的食物供应并在他们习惯饮用的水中放毒，是一个适当的报答吗？

为了和平起见，义律写下这些话。

义律

1839年9月2日于香港

第157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九龙官员函

此地驻有几千名英国人，他们被剥夺了正常的食物供应；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必将经常发生冲突。贵官员们将对这些后果承担责任。

这些话是和平的和公正的。

义律

1839年9月4日于九龙

第157件附件3 郭士立先生在九龙锚地同一些清朝官员们谈话的笔记

当我们乘坐一艘双桨小快艇来到第一艘帆船旁边的時候，士兵们举起了他们的木制长矛；不过，在我使他们相信我手无寸铁而且为了和平的目的独自前来之后，他们对于过早地表现抗担一事感到羞愧。经过一些漫谈之后，他们告诉我，船上没有军官；不过，虽然那位发言人穿着老百姓的普通衣服，但在我看来他似乎是一位水师军官。他告诉我说：帆船不能够接受和传递公家的文件，但如果我必须口头上传达任何事情，他将很愉快地听取我的要求。于是，我说明我们前来的原因，并向他表示我们必需获得食物供

应，因为这么一支巨大的船队不可能没有食物而继续存在。他接受了那份包含列举我们所抱怨事情的文件，并且很仔细地阅读它，但他说，他不能够自行负责地办事并允许人们离开，可是他十分愿意将此事报告他的上级。接着，我转向那些水手，询问他们说：“假定你们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没有食物并被阻止购买它，你们是否会等待到人们将该情况提交上级官员们，或是使用你们力所能及的一切方法为你们自己获得食物？”他们都大声说：“肯定没有任何人希望饿死，需要面前是没有法律的。”不过，他们给我指向另一艘帆船，据说有一名下级水师军官住在该船上。我在那里重述了我以前所说的理由，几乎获得相同的结果，使他们相信必须允许人们离开并出售食物。

我采用这种方式反复走来走去，重述我们对义律海军上校谈话的大意。我还带着二百元钱，使他们相信，在我们获得供应品之前，我们不能够离开这个地方。不久之后，几名士兵乘坐一艘小船走了，去和附近炮台中的那位军官磋商，并答应把那位军官的意见告诉我们。那时，看来不能够做任何事情，除非将此事正式报告住在附近地方的钦差大臣的代表，并从全权代表本人那里获得许可。在交给他们一份义律海军上校命令递交的文件之后，我口头上最严肃地声称：由于不允许人们来到我们船上而产生的所有危害将使他们自己得到报应，请求他们不要使事情走向极端，因为一些最具有灾难性的后果将自然接踵而来。在他们的要求下，我开列了一份我们所需要的物品清单；但是，他们告诉我说：我们不能够得到那些物品，然而他们将把一些东西作为礼物送给我们，以满足我们的立即需要，不过，关于这些东西他们不能够接受付款。这只不过是他们为配备那座炮台而争取时间的一种策略，因为有许多人涌向该炮台。在对他们的感情作了最哀婉动人的呼吁以及对他们固执己见所必定产生的灾难作了描述之后，我离开了他们，回到那

艘快艇上。我已经这样多次请求他们通过及时的屈从，以防止人命的伤亡以及所有随之而来的因饥饿造成不顾一切的人们情绪。

两位译员之一 郭士立

1839年9月4日

第157件附件4 关于我们的和平目的给中国人民的通告

英国人只希望和平，但他们不能够使自己中毒和被饿死。他们不想要干扰或妨碍清朝的巡逻船只，但那些船只必须不阻止人们出售东西，剥夺英国人的食物只是不友好的和敌对的行为。

1839年9月5日

第157件附件5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照会

把分娩中的妇女、病人和年幼的儿童逐出他们的住宅并剥夺食物供应和随从人员，是否符合和平或帝国的尊严，虽然义律已庄严地多次声明，他已经按照他本国法律进行严密调查，不能够发现谁是犯罪者，虽然美国船只的水手确定无疑地在岸上并参与了导致这次灾难的骚动？是否希望义律不加选择地交出任何一个人，从而使高级官员们以及义律本人卷入谋害一个无辜的人的犯罪活动？

义律还询问：由于钦差大臣鼓励当地中国人对义律本国人采取最恶劣的暴力行动，这是否符合和平或帝国的尊严？

七月十六日^①，几艘中国人的小船（有一切理由相信船上有清朝官员，因为义律掌握了留在那里的一顶帽子，它通常是中国士兵们戴的），在大屿山西南端附近突然攻击一艘英国的小客船，抢走了该船许多宝贵的财产，使六名水手被淹死，试图炸毁该船，并且

^① 此处为中国农历，即公历8月24日。

割掉一位英国先生的一只耳朵并刺伤他三十处，从而使他残酷负伤并损毁他的容貌。

在香港，义律发现有人在水中放毒；虽然义律知道钦差大臣决不可能发布一道肯定引起苍天和皇帝降怒于他头上的命令，但义律仍然相信，如果不是钦差大臣在澳门城墙上张贴那些不真实的和煽动性的告示，以激起中国人对英国人民采取凶暴行动，那末，便不会有人在水中放毒或攻击那艘客船。

义律是一位谦逊的外国官员，在执行皇帝关于制止鸦片贸易的公正意愿方面所做的事情比钦差大臣要多得多，并且仍准备通过区别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进一步表现他真挚的热忱。但是，当他提议这样做的时候，钦差大臣拒绝按照两广总督与他本人于1837年4月25日商定的方式接受他的密封信件。

因此，最初联系的中断应归咎于钦差大臣；联系的继续中断则是由于义律决定，当澳门城墙上贴满了对他和他本国所有人们不公正的和煽动性的告示的时候，而且当他们本国同胞被剥夺了他们的仆人和食物供应的时候，他不接受任何文件。

应解决这些事情；义律准备立即开始与官员们进行荣誉的和友好的通信，并且作最真诚的努力，在有效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以及保证英国船只忠实交付清朝关税的基础上，按照理性和公正的原则解决所有的事情。

义律

1839年9月2日于香港

第158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①

阁下：

为了保护在华的英国商人（他们的利益将受到严重损害，因为

^① 本件未注明英国外交部收文日期。

通过在广州港外面把货物从美国货船移入英国货船以及其他的间接方式，使美国商人能够利用英国商人被迫离开广州一事进行对英国的贸易)，我谨希望，女王陛下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中国出产的货物进入联合王国，如果那些货物清单不是由我签署的话，直到女王陛下政府收到此地的函件，宣布在使英国商人能够做英国生意的某种基础上开始贸易为止。

阁下将允许我提醒您，这些美国商人正住在广州，正式牺牲了一些最重要的政策原则，那些原则是女王陛下政府、他们本国政府和所有西方国家政府在对华交往中迄今坚决拒绝接受的；毫无疑问，如果他们已和我们一起离开广州，正像他们应该做的那样，很久以前贸易便会在某种安全的和体面的基础上暂时恢复。完全由于我替美国入进行极为负责的和积极的干预，在我们最近被监禁在广州期间他们才从极为危急的困境中解救出来，所以更加要求他们采取这个方针。在我们共同的困难中，我感到我有责任尽可能做对他们有益的事情，不仅是因为女王陛下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友谊，而且因为我知道，外国人中间为了所有的光荣目的而团结一致，是对付中国官员们的侵犯精神的最好防御办法。直到钦差大臣接受经我亲笔签署的一份证书，证明美国领事的声明是忠实的，钦差大臣才停止了对他们的迫害；我十分努力避免其他最令人困惑的后果降临到他们头上，大大加重了我本人的责任和不安。他们屈服于该当局提出的一些不能接受的要求，并使在广州的外国人几乎减少到在日本的荷兰人的那种情况，对于与中国保持交往的西方国家的利益来说是极不方便的。

我恭敬地建议应当向美国政府提出关于采取行动的请求；关于那些行动，住在此地的美国公民从来没有假装提出任何其他的借口，而只不过发表完全没有根据的和不当的声明说，他们不期

望得到他们本国政府的保护，所以必须照顾他们的直接利益，牺牲所有那些普遍的考虑。

如果美国人同意我所作的申述具有无可怀疑的真实性，即美国公民参与了那场殴斗，不可能说罪犯究竟是美国人还是英国人，而且他们决不能够同意把一个人交给中国政府，以抵偿一个被证明是杀死了中国人的罪犯，那末，关于7月7日事件与中国政府进行的紧要斗争决不可能呈现目前最严重的局面。坚持这项原则对他们和对我们都是必要的；他们与7月7日骚乱的直接联系使他们这一次有责任声明此事。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9月8日于香港，

“威廉堡”号军舰

再者：我利用这个机会附上由所有英国洋行签名的一份请愿书，该请愿书是他们今天送给我转交阁下的。

义律又及

公 告

兹发布通知，首席监督已促使女王陛下政府和英属印度政府禁止进入广州港的英国船只自中国输入茶叶和其他产品，因为它违反首席监督的合法命令，严重损害为这种贸易的普遍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同时，首席监督必须进一步发布通知，他还已促使女王陛下政府和英属印度政府在经他亲笔签名和盖章宣布广州港对英国贸易安全之前，禁止从这个国家输入货物，除非那些货物清单经他当面正式签署。

根据首席监督的命令发布本公告。

监督的秘书兼司库 埃尔姆斯利

1839年7月29日于澳门

第158件的附件 英国驻华商人给巴麦尊子爵的请愿书

阁下：

我们这些在本请愿书末尾签名的英国商人最近住在广州，其中有几人曾经荣幸地于5月23日就中国政府3月间采取残暴行动的问题致函阁下，由于又遭到来自同一方面进一步专横的暴力行动的缘故，所以再一次不得不恭敬而又最诚恳地写信给阁下。

在女王陛下监督代表女王陛下政府完成了交付给钦差大臣的鸦片之后(关于那件事的详细情况已向阁下提出)，您的请愿人遵从女王陛下监督的命令，自广州撤往澳门，希望被允许和平地住在那个殖民地，直到根据女王陛下政府的授权作出其他方面的安排为止。

您的请愿人在澳门居住了三个月之后，被迫突然离开那个殖民地，在他们的船上寻求避难，因为钦差大臣作了威胁性的准备，并发布谕令要英国臣民离去，违者予以严重惩罚；同时，要我们以生命保证交出一个人接受死刑，以抵偿几个星期以前在香港锚地同一些英国的和美国的水手进行的一次意外殴斗中据说被杀害的一个中国人。

女王陛下监督按照英国的法律形式进行了仔细调查之后，不能够确定任何一个英国人犯了谋杀罪。

关于您的请愿人实际上被逐出澳门的表面原因，钦差大臣对我们无论是个人或集体都没有提出任何指控；我们最初被剥夺了我们的仆人和食物供应，接着被迫离开我们的住宅，事前没有任何准备，而且在包含给家属和病人带来极严重匮乏的情况下，掌握的工具仅足以搬运我们的书籍、文件和立即使用及必需的物品。

澳门总督欣然表示他急于给英国人士提供他力所能及的一

一切帮助，但总督阁下不试图对您的请愿人隐瞒他确实无力给他们提供充分保护这个事实；他们离开那个殖民地时完全相信，这一行动对普遍的安全来说是迫切需要的。

您的请愿人请允许要求阁下认真注意一些满载武装士兵并悬挂清朝官员旗帜的中国小船对一艘英国人所有的客船所犯的严重暴行的案件，那艘客船载有七名印度水手和一名英国商人（当时该商人正把他个人的财物自澳门迁往香港），他们残酷地把他变成了残废；在谋杀了五名印度水手并从该船抢走了许多宝贵财产之后，他们放火烧船，然后离去。虽然您的请愿人不能够认为这一事件是在钦差大臣知情的情况下干的，可是他们不能够抱有什么怀疑，这一事件主要归因于他最近的一些谕令具有极大威胁的性质以及他对外国人特别对英国人普遍采取激烈的态度；这样，促使下级官员们以为，可以干任何残忍的暴行而不受惩罚。

在上次的请愿书中，曾表示一个意见说，在钦差大臣于3月间采取强暴行动之后，英国臣民返回广州，对他们自己和对他们委托人的财产来说是同样危险的，而且有损于他们本国的荣誉，直到英国政府的力量可以使中国官员们相信它不会容忍这些暴行的时候为止。

同时，上次的请愿书进一步说明，只有进行这种强有力的干涉，才能够防止类似的或更激烈的行动重新发生。为了说明那个意见的正当，您的请愿人恭敬地提请阁下注意现在详细叙述的这些事实。

看来似乎没有必要补充说：英国人住在广州港外而不住在广州这个情况，只不过改变了钦差大臣进行迫害的场所，而没有改变迫害的性质；有一切理由相信，如果我们继续住在广州，他会已经采取顺利勒索价值达二、三百万英镑财产的计划，以便努力强迫交出一个无辜的人，对他处以极刑。

颠地洋行等二十八家洋行^① 谨上

1839年9月7日于香港湾

第159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2月1日收到

阁下：

在我写完上封信的那一天(本月8日)傍晚，目前被用来为女王陛下政府服役的英国武装纵帆船“普赛奇”号船长麦克唐纳先生未奉命令，很冒失地离开这个海港，乘坐属于“迈拉姆迪拉姆”号军舰的一艘小艇，带走了十五人，去侦察紧邻这个锚地的一条航道，据说该航道被一批军用帆船所占领。

关于该小艇不在此地一事，从来没有人向士密舰长或我本人报告，这是不可理解的和应受谴责的；我们两人都不知道该小艇已驶离船队，直到第二天(9日)傍晚为止。

阁下在注意实际状况的时候，将会想象到这个情况使我们产生的巨大不安情绪。我们立即派出一些船只，在“窝拉疑”号军舰的军官们的指挥下，朝该小艇前往的方向驶去；对提供消息的中国人给予奖赏，并作了一切努力查明该小艇的命运。

不过，我们进行的搜寻只不过带来许多不同的报道，促使我们得出结论说：该小艇已被切断联系；那些欧洲人不是被杀死，便是被解往虎门。这种极为焦虑不安和捉摸不定的状况使我们感到烦恼，直到本月10日傍晚为止，那时我们完全相信该小艇已被切断联系，我感到我应当建议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最紧急的措施，足以使中国当局相信，在这些情况下继续监禁或伤害女王陛下臣民是对女王陛下进行的一项战争行动。

^① 原件列有二十八家洋行的名称，此处从略。

因此，我写了现在附上的给“窝拉疑”号军舰舰长士密的那封信；附件四和附件五是那位军官的复信以及他宣布封锁的通知。

13日，我们乘坐女王陛下军舰前往澳门，把关于女王陛下臣民在这支舰队上的处境亲自通知总督；如果需要的话，我们便驶往虎门。我们刚刚离开这个港口，便遇到从澳门驶来的一艘英国船，传达意料之外的好消息，麦克唐纳先生和所有的人都在船上安然无恙。

看来一股强劲的逆潮在那条狭窄的航道中截住了他。他打算进行勘测；由于看到在他后面有一支人数相当多的部队，他判断谨慎的办法是驶过另一个出口，幸好顺利地前往澳门而未受干扰。小艇上没有帆或食物；那些人精疲力竭的情况说明航道很长，那个情况曾经使我们对他能够前往澳门不抱希望。

阁下，我几乎无需说，除非深信某些女王陛下臣民确实落入中国当局手中，无论士密舰长或我本人都不会想到采取封锁的措施。那份通知中所提到的其他情况确实很有力地说明该措施是正当的，但它完全是由于这个事实所引起的，即麦克唐纳先生失踪，而且我们得到消息并且相信，他和其他的欧洲人都已落入中国官员们手中。

我完全知道，阁下决不能够同意以任何已结束的事情作为根据采取这一性质的措施，但由于坚信女王陛下臣民的生命处在危险之中，我希望阁下将认为我有理由建议在我们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有关公众和国家声誉的唯一强有力的措施。的确，考虑到这些情况的总的方面，不足奇怪，除了在焦急搜寻中已经用去的时间之外，我不敢踌躇，因为搜寻除带来惊人的报道外一无所获。我也许可以在这里指出，我们曾打算根据中国当局中断所有对外贸易一事采取行动；在我看来，很明显，如果没有对外贸易，便不能够维持广东省的和平或应付公开的紧急情况。

不过,由于这些人平安无恙,情况已经发生变化,所以士密舰长同意我的意见,即人们要求我们不采取任何积极措施;根据这个印象,他发布了现在附上那份通知。

我利用这个机会向阁下提供令人满意的消息,即我在九龙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关于获得正常的食物供应的恳切意愿已经有了结果,他们放松了关于那个重要问题的所有禁令。中国人在对船只提供丰富供应时不再受到阻挠,价格比通常略高一些;关于水中放毒的通知已被撤销。

但是,阁下,我不能够怀疑,那件事情和在另一封信中将要报告的一个事件,主要有助于在钦差大臣的头脑中引起一系列清醒的思考,它将使我能够向女王陛下政府提出这个希望,即我们正处于对目前困难作某种令人满意的暂时解决的前夕。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9月23日于香港,

“威廉堡”号军舰

第159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士密舰长函

先生:

本信附件是两广总督和钦差大臣所发布的告示的一份译文;过去这几天内,我们已经听到关于该告示的许多谣言。

根据他们利用最不合理的借口对驻在这个国家的所有女王陛下臣民采取隐秘的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动的这些表现,而且考虑到对客船“黑笑话”号进行未经说明的袭击以及更具有灾难性的切断“迈拉姆迪拉姆”号小艇的联系,我认为我本人有责任要求您立即宣布广州港和珠江处于被封锁状态。

不过,我提议对实际上已经开始的任何事情尽可能少进行干扰,并适当考虑使广东当局对这个紧急事件的严重性具有深刻印象的需要,因此我愿建议,关于封锁的通知应允许目前在广州港

内的所有船只可以不受干扰地驶出或自封锁之日起的一周内驶入。

附件二^①是一份通知，我觉得极有必要在这个危急时刻公布它，以便不使人们有推论的余地，说女王陛下的文武官员支持或保护在这个帝国沿海进行非法贸易。

义律谨上

1839年9月10日于香港，

“威廉堡”号军舰

**第159件附件2 呼吁人民武装自己、抵制英国人在沿海
登陆的告示^②**

钦差大臣林(则徐)和两广总督邓(廷桢)发布本告示，明白宣
谕：

鉴于英国洋人专横跋扈和冥顽不化，违抗禁令；那些经营鸦片的腐化洋人继续在澳门逗留；已交出鸦片的空趸船仍长期泊于外洋；新到的商船不交出它们运载的鸦片，既不驶入黄埔，又不再驶回本国，集中在香港及其附近一带，在一次酒醉后的殴斗中致使帝国民人林维喜死亡；同时，鉴于本钦差和总督已多次命令监督义律对此案进行公正调查并采取行动，但他仍然违抗，不接受我们的命令，并躲避起来不交出杀人凶犯（这些专横倔强、自以为是的行为是难以克服的）；因此，本钦差和总督已严令各地文武地方官员从陆路和水路切实拦截并完全切断对英国人的一切供应，以便使他们有所畏惧并表示归顺。

现在，我们发现，这些英国洋人虽已统统离开澳门，但仍然前往香港洋船上居住；我们担心，在他们极为窘困的情况下，有些洋人可能在沿海的边远村庄登岸，强行购买食物或劫掠居民。为了

^① 原文如此，应为附件三之误。

^②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文回译。

对付发生此类性质事件的可能性，极有必要采取一切谨慎的预防措施。

为了这个原因，我们对沿海边远村庄的所有绅耆、店主和居民发布告示，以便充分知悉。你们均应立即遵从本告示，会集一起进行商议，购买军火武器，集中各村丁壮，准备自卫身家。如果发现有任何该国洋人上岸制造纠纷，允许人人对他们开火，抵抗他们并把他们逐回或俘获他们。他们肯定不能够以寡敌众。甚至当他们上岸提取泉水时，应阻止他们前进，使他们不能够饮用泉水。但是，只要那些洋人不登岸，你们不得擅自乘坐小船前去靠近他们的船只，引起其他方式的骚乱，从而肯定招致对你们进行严厉的查问。

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1839年8月31日)

译文正确无误。

汉文秘书兼议员 马礼逊

第159件附件3 总备忘录

致所有英国船只的指挥官和女王陛下的其他臣民

钦差大臣为了证明他对女王陛下所有驻华臣民包括男人、妇女和儿童在内所采取的隐秘的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动是正当的，在他提出的一些借口中，有这样的声明，即有些英国臣民在这个锚地实际上从事违法的鸦片贸易。首席监督方面认为他有责任不给他们留下合理的推论余地，说女王陛下旗帜在此地飘扬是为了支持或保护人们从事一种被这个国家政府宣布为非法的贸易(将大大加重那些船只被留阻的危险，直到我们能够在安全而又荣誉的基础上进行合法贸易为止)，所以现在必须要求所有不运载鸦片的那些船只的指挥官们在四十八小时内前来这艘船只，按照那个意思进行宣誓。

同时，首席监督在上面提出的那些关于公益的急迫考虑的促使下，必须要求所有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船只应立即离开这个港口和海岸。

根据首席监督的命令发布本备忘录。

监督秘书兼司库 埃尔姆斯利

注意：“威廉堡”号军舰上可能存有这份备忘录的副本。

第159件附件4 士密舰长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您本月10日的信，其中附有两广总督和钦差大臣对付女王陛下臣民生命的告示(附件一^①)。

在周密考虑这份告示以及“迈拉姆迪拉姆”小艇被切断联系的情况和此地船只处于不安全状况之后，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看到我们进行自卫的必要性，立即宣布广州港和珠江处于被封锁状态。我随信附上关于封锁的通知，并要求您予以公布。“由于这个锚地容易受到来自许多地方的攻击，而且由于我今天看到更多的帆船载着人数相当多的武装士兵抵达九龙湾，所以我冒昧地建议您应当使此地的船只迁往穿鼻洋以下的锚地，因为那时女王陛下船只将能够不仅维持封锁，而且给英国船只提供必要的保护。”

关于附件二^②，我十分同意您的意见，即在这个危急时刻人们充分了解它是极为必要的。女王陛下官员们决不支持或保护在中国沿海进行非法的鸦片贸易。

舰长 士密谨上

1839年9月11日于香港，

女王陛下军舰“高拉疑”号

① 即本件的附件二。

② 即本件的附件三。

第159件附件5 正式公告

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已公开禁止对女王陛下臣民进行正常的食物供应，命令人民每当女王陛下臣民上岸购买食物时对他们进行开火并俘获他们，而且女王陛下的某些臣民实际上已被杀死，所以特发布公告：根据英国臣民驻华首席商务监督的正式要求，我打算对广州港和珠江进行封锁。同时，特进一步发布公告：除了目前在广州港内的船只或自公告之日起六天内驶入的外国船只之外，将不许其他船只自由驶出广州港，直到宣布解除封锁为止。

封锁部队的通知将在今后公布。

1839年9月11日经本人在泊于广州港外香港湾内的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上亲笔签字。

英国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舰长 士密

第159件附件6 正式公告

曾经认为已被中国政府官员们杀死的英国女王陛下的某些臣民，已查明安全无恙，而且现已开始在撤除对付女王陛下那些臣民的生命和自由的告示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因此宣布：在根据这些谈判的结果发布进一步的通知之前，将不进行我于本月11日所通知的封锁，并且允许继续驶入广州港的船只通过，不受干扰。

1839年9月16日经本人在泊于广州港外香港湾内的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上亲笔签字。

英国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舰长 士密

(二) 关于中国的补充来往函件

第 1 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3月13日收到

阁下：

我在上月 23 日的信中曾表示这个希望，即不久我将能够终止当时存在的极危险和困难的状况；现在，我必须报告在一项协议中实现了这个希望，该协议确实是暂时的，但却是光荣的。

英国人士正在返回澳门，船只将立即前往卸货，各方面都在恢复通常的平静状态。我几乎无需告诉阁下，没有发生任何背离原则的事情：我不可能交出一个人以抵偿中国人林维喜或答应签署一份保证书，同意按照中国的诉讼形式对女王的臣民进行审判并处以极刑。

关于这些行动的一般报告，必须延迟到我比现在更方便和更空闲的时候才能够提出来，因为目前忙于处理急迫的事情以及本监督署的部分工作，而且我办公室的档案仍然在船上。但是，附上的一些报纸将使女王陛下政府掌握目前这个协议的条款。

义律谨上

1839年10月21日于澳门

第 1 件附件 1

(摘自 1839 年 10 月 23 日《澳门杂录》)

下面是女王陛下监督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与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来往函件的一份摘要，对此我们在昨天的《澳门杂录》中曾经提

到；关于英国商人们与通事们之间在昨天会议上所缔订的协议，我们现在也予以公布，供人们普遍了解。

目前，我们对这些事情不作任何评论。

义律海军上校已选派英国商会委员会的两位先生仔细阅读有关目前正在与中国政府进行的那些谈判的文件，并允许他们对那些文件的内容作一摘要，供人们普遍了解。下面是他们草拟的摘要：

关于钦差大臣与义律海军上校之间进行谈判的备忘录

* * * *

以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名义提出的
和平解决的四项建议或条件

第一，义律海军上校被指控把船只停泊在海上，以便进行走私，但现在看来似乎希望建立永久的和光荣的贸易，他必须集中所有的鸦片并把它交出来。如果仍把鸦片保存在船上，那末，它仅留待我们放火统统烧毁。

第二，我们询问：如果义律海军上校不能够在最近那次争吵中 被认为犯有骚乱和殴打罪行的人们中间发现杀害林维喜的凶手，那末，什么事物阻止把他们交付中国官员们审判，仅使一个人对那个罪行负责？

第三，我们要求趸船和剩下的那些被驱逐的人们立即离去；如果他们拒不服从，那末，我们将放火焚烧那些船只，对被驱逐的人们予以拿获并交付审判。

第四，鸦片贸易的恢复，林维喜的被杀，都应归咎于英国船只集中在香港；在九龙发动攻击和被挫败，应归咎于义律海军上校。义律海军上校说过，他必须等候他本国君主的命令。我们询问：文件何时送去，而且何时可望得到答复？如果义律海军上校恭顺地按照每一款建议办事，那末，对一项经过修改的协议是不难作出决

定的。

义律海军上校对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所
提出的那些条件的答复

在已经采取严厉措施之后，这支船队中不应当有一斤鸦片；悬挂女王陛下的旗帜不是为了保护一种被皇帝宣布为非法的贸易。因此，每当一艘船只被怀疑载有鸦片时，义律海军上校将留心，本监督署的官员们应陪同中国官员们进行搜查；如果经严密调查后发现载有鸦片，他将不反对拿获并没收该货物。而且，如果一艘船只的受托人因船上载有鸦片而获利，不把本来可以报告的事情向他提出声明，那末，那家洋行被逐出该帝国时，他将不提出申诉。他建议：为了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在他（义律海军上校）向高级官员们递交由洋行每个成员签署的一份声明之前（该声明庄严宣称，他们与鸦片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将不允许他们支配之下的任何人与该药材发生联系，而且他们获悉，经发现有联系之后，将立即遭到驱逐），应不许该洋行在中国设立分号或进行贸易。同时，他进一步建议，除非每艘船只的船长和受托人在该船到达之日向他递交一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的庄严声明，宣称该船不曾运载鸦片前来中国，现在船上没有鸦片而且将不接受任何鸦片，中国当局将不允许该船进行贸易。义律海军上校相信，这将有效地区分此地的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关于林维喜被杀案，义律海军上校向钦差大臣保证，他为发现凶手已经作了一切调查；但是，由于岸上有许多美国水手和英国水手，所以不可能发现那名凶手。今后，他建议，双方决定进行一次联合调查，以符合两国的习惯。对谋杀林维喜的凶手将继续进行最严厉的搜寻，并悬赏缉拿；如果凶手被找到，将按照他本国的法律在贵国（中国）官员们面前把他交付审判。

义律海军上校认为，关于那些冤船和被驱逐的人们，当几天后

一开始刮北风的时候，便立即遵照钦差大臣的愿望去做是正确的；不过，他替马西森先生和亨利先生申诉，他们与该药材没有关系。

义律海军上校期望四个月后收到他本国君主的命令；在收到那些命令之前，船只不可能驶往黄埔。他建议，可能需要出售一些趸船，因为其中有几艘已经陈旧，不适于航海；他要求允许那些被驱逐的人在启程离去之前在澳门居住六天。关于那个在香港发现被淹死的人，确实是属于一艘英国船只的；义律海军上校不能够说，他与林维喜被杀一事有关。

义律海军上校诉诸他过去与广州官员们的交往，因为那些交往提供了他们信赖他的基础。

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对义律海军上校建议的答复

第一，我们已经提出证据，证明船队中存有鸦片，并且命令义律海军上校集中并立即交出那些鸦片。如果有人偷偷运走任何鸦片而且今后被我们拿获，所有有关人士将按照新的法律被处死。如果我们在沿海拿获鸦片，将俘获并摧毁该船，而且把全体船员处死。一旦交出了目前存放在船队中的鸦片，我们将派官员们前去查验那些船只。那时，可以订立一项经过修改的协议，以便在虎门而不通过澳门进行英属贸易。我们要求义律海军上校宣布：所有的船只都必须服从反对鸦片的这项新法律，违者处死。

第二，必须在十天内交出杀害林维喜的凶手。拖延可能招致我们采取消灭的措施。

第三，鸦片船只必须立即离去；我们允许那些被驱逐的人在离开之前返回澳门住六天，但其他的外国人必须等待目前在商订中的协议，然后才能返回澳门。

第四，我们命令交出船队中的所有中国人。

义律海军上校的答复应通过广州知府送交。

在公布下列协议的时候，首席监督认为应当讲几句话，说明他对于拒绝接受涉及签署一项保证书的任何条件的意见，该保证书同意由中国官员们审讯女王的臣民，并对他们处以极刑。

他从来不要求否认这个政府有权制订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法律；关于那些法律的原则或管理的责任，不能由女王的官员们或臣民们分担，因为他们不是参与任何一项法律的有关方面。

中国官员们对于无法挽回的错误以及随之而来的牺牲无辜人们的生命所应承担的责任，最近已在对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所犯暴行中表现出来，他们以为那艘西班牙船系英国船只“弗吉尼亚”号。

中国当局已再三反复重申该项声明，所以帝国的高级官员们正在故意通过无耻谎言支持这个可耻的错误，或者是甚至在此类重大问题上他们不能够得到真实情况。无论是哪项原因都提供了无可非议的理由，以便我们抵制签署一项同意按照他们的审判方式处以极刑的保证书。

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一种犯法事件中同意那项原则，那末，对于一项性质更严重的犯罪特别是杀人事件如何能够拒绝该原则？

不过，关于那一点或至少是关于对外国人的实施，我们决不能够同意中国法律的危险理论。

例如，在过去两个月来如此残酷地和不公正地压迫全体英国人士的那个事件中，两广总督和钦差大臣仍然要求交出一个人；换句话说，他们要求首席监督充当杀人犯，交出一个人来处死，以抵偿他完全不知道的一个人或几个人所犯的杀人罪。

中国人极力要求签署这项保证书的顽固态度是特别值得注意的，看来似乎起因于几个结合在一起的动机。很可能在某种程度

上起因于他们自己感到不适于审判外国人(没有得到他们本人的同意),因为特性、语言和习惯完全不同;也许由于他们感到,他们本国的法律对我们不像对中国人民那样提供充分的保护。一个更强有力的原因当然是他们担心从各国政府方面产生的那些后果;他们相信这一点肯定是正确的,即如果他们提出我们同意对我们自己判决的保证书或简单声明我们已经交出那个人作为答复,那末,我们紧急要求赔偿的机会确实是很少的。

在最后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够说什么;另一方面,中国人将提出审判记录,坚持他们已经切实审讯并作出公正判决,而且拿出我们签署的同意保证书。

首席监督确信,他本国和本国政府将会感到,如果英国官员们和人民承认这些论点,那末,与这个帝国的交往既不可能是安全的,也不可能是荣誉的。

奉首席监督之命发布本文件。

监督秘书兼司库 埃尔姆斯利

1839年10月21日于澳门

公 告

致英国女王陛下的臣民们

以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为一方,以英国臣民的首席商务监督为另一方,已商定在目前情况下:

一、英国贸易可以在虎门外进行,不必签署同意中国法规的保证书交给中国官员们,但以那些船只接受检查为条件。

二、英国船只经泊驻的地方将在阿农霍伊和穿鼻之间的锚地。

三、双方获得充分谅解,即这些船只在虎门外卸货时,应按照它们驶往黄埔时的同样方式交纳船钞。领港员的费用也将照常支付。通事费用将同样支付。

四、驶往阿农霍伊的那些船只将通过官方特许的小船转运他们的货物，并接受官员们的搜查。

根据首席监督的命令发布本公告。

监督秘书兼司库 埃尔姆斯利

1839年10月20日于澳门

委员会的备忘录

香港方面委派的英国商人委员会，于今天在女王陛下首席监督的住宅参加了行商们的一次会议，讨论了拟议中的关于重新开始贸易交往计划的细节。

女王陛下首席监督告诉委员会说，他本人与中国官员们之间所商定的拟议中的贸易原则，包含在所附的文件之中，上面有他的签名；仅希望获悉他们关于执行那套办法的最佳方式的意见。

他们知道，英国人士的普遍希望是与女王陛下首席监督的意见一致的，即如有可能，应对虎门外进行贸易制定一项临时的解决办法；在获悉女王陛下政府的意愿之前，他们十分希望防止那些船只返回黄埔，以及防止英国人士返回广州。

委员会极为遗憾地说，从他们与行商们谈话的大意看来，他们担心：一艘名叫“担麻士葛”号的英国船只（船长弯喇）违背女王陛下首席监督的命令已实际驶入虎门的这个情况，以及该船长已签署中国政府所要求的保证书的这个事实，可能对拟议中的在虎门外进行贸易一事产生一些拖延和麻烦；如果所有的英国人都像他们迄今所做的那样，仍然坚决抵制中国方面试图强迫他们书面同意新的法律（该法律涉及由中国官员们审判外国人并且对经营鸦片的外国人处以极刑），那末，那些拖延和麻烦是决不会产生的。

委员会作了这些说明之后，再次提到女王陛下首席监督所商定的那些条款时，对于拟议中的在虎门外进行贸易的行动补述有

关细节的备忘录，这是他们自己和行商们所建议的。

一、商定的条款已提出穿鼻作为装卸货物的口岸，但委员会认为，在虎门外可以找到某个其他地方很可能不那么容易遭到反对意见，理由是穿鼻的风力和潮水很大，很难由官方特许的小船迅速运输货物。

二、已经商定，货物的装卸应通过中国官方特许的小船进行^①。

三、根据以前从二沙尾运送货物的收费表，行商们建议雇用小船的费用：运送二百四十包孟加拉棉花为五十两，运送二百一十包孟买棉花为五十两，其他货物照此比例收费^②。

四、行商们同意：用小船自广州运往那些船只的货物将由他们承担风险；自那些船只运往广州的货物将由外国人承担风险。

五、应在船只的旁边量取货物的重量，像在黄埔时一样。

六、在广州的货物，当存放在公行中尚未卖出时，如遇有火灾事故，应由货主承担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货主应交纳政府的税课。

七、如果货物运到后两个半月内仍存放在公行中尚未卖出，那末，货主必须纳税。

八、行商们建议，为了促进生意，一艘船只的全部货物应交给一家行商；但各受托人可以选择他们自己的保商，以出售该项财产。

补充备忘录

一、行商们说，在穿鼻或其他卸货口岸，不能够允许设立临时

① 原注：据说，每天仅有十二艘官方特许的小船被认为可用来进行虎门以外的贸易。

② 原注：与以前雇用一艘小船的费用相比，过去收费的标准为15.22元，或者说三艘小船运送二百四十包孟加拉棉花的费用为45.66元，目前收费五十两，折合69.43元，增加的费用为23.77元。

货栈或停泊趸船。

二、据说，清朝官员们将反对船只卸货时，在穿鼻取石头压载，但我们已经指出，这样做将阻止船只完全卸下货物；行商们答应将这个事实向清朝官员们申述。

三、行商们说，在检查货物时，将不制造任何不必要的麻烦；他们还进一步说，当任何一艘船只或一些船只尚未做完生意时，对它们继续停泊将不提出反对意见^①。

四、行商们说，关于在虎门外暂时进行贸易的安排，打算仅适用于目前确实泊驻在此地的船只，而不适用于今后可能到达的船只；但是，委员会以为，在收到英国政府的指示之前，该原则应适用于到达的任何船只。同时，他们认为，此刻辩论这个问题从而使问题复杂化是不方便的；如果发现这项拟议中的方案执行得令人很满意，那末，将该问题留待以后进行谈判。

委员会从女王陛下首席监督那里进一步获悉，在完成一项被中国方面承认的海上贸易的安排之后，将撤销关于禁止将英国财产（不包括船只）运往广州的命令；如此运往广州的财产将被认为受到英国政府的保护。

委员会已经向女王陛下首席监督和行商们指出：在他们看来，在英国人士返回澳门之前，不能够开始根据拟议中的新方案进行的贸易。

赖特
布雷因
华莱士
登特

1839年10月22日于澳门

^① 原注：大家了解，女王陛下首席监督已经与中国官员们商定关于在穿鼻对船只的货物进行检查的权利，但行商们解释说，仅仅在货物交付给小船时进行这种检查。委员会认为，英国商人们将十分反对任何其他方式的检查。

英国商人们与行商们于今天举行了另一次会议，作出下列安排以取代第八款规定：

一家行商将把一艘船只的全部货物运上岸；但货物运至广州并经过检查之后，货主们可以任意立即把货物送给他们所选择的任何一家行商。

第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①

阁下：

自从我写完10月21日的信以来，发生了一连串不同的不愉快事件，我很伤心地报告，这种严重有损公益的事情是由于一位英国臣民、“担麻士葛”号船只的船长弯喇先生的行为所引起的。弯喇先生自新加坡抵达中国海面后，没有前往香港，而要求他的领港员允许驶往虎门，签署了中国方面所要求的同意新法律的保证书（该法律涉及按照中国的审判形式施加极刑）；该船当即驶往黄埔。他完全了解，当他采取这个步骤时，我本人与中国政府的谈判已处于很深入的状态，所以此事加重了他的沉重责任。

其结果自然是钦差大臣方面决定停止他同我已经作出的安排，要求所有的英国船只按照与“担麻士葛”号船只相同的条件驶入口内或在三天内驶离这个海岸，如果它们仍逗留不去，便以毁坏船只相威胁。

有人告诉我，弯喇先生是根据在印度听取的法律意见采取行动的。从法律上进行考虑，这些意见也许站得住或站不住；但是，从任何实际的或更大的观点来观察，它们不符合常识，人们不能够根据它们安全行事。

如果英国商船的每一位船长在他本人特别的和短暂的利益促

^① 原件未载明英国外交部收文日期。

使下，确实具有充分的权力与这个特殊当局的官员们进行并议定
分别的谈判，讨论具有普遍重大意义的问题，而且涉及放弃女王陛
下政府一贯坚决维护的原则，那末，英国对华贸易必定很快便会停
止存在。

我冒昧地说，我比那些懂得法律的先生们更熟悉我正在处理
的那件特殊事情，弯喇先生是根据他们得出的结论采取行动的；我
有责任把我的意见恭敬地提供女王陛下政府考虑。无论是考虑这
个行动本身，或考虑执行这个行动所选择的时刻（当时根据可接受
的公共原则确实已作出了一项适当的安排），我相信很难指出一件
比弯喇先生的行动更轻率或结果更有害的事情。

在请阁下查阅我上月27日给士密舰长的信以及该军官的复信
时，我现在很棘手的任务，是要报告在我们与这个国家的全部交
往期间女王陛下部队与该帝国部队之间所发生的那次最严重的冲
突。我在马礼逊先生的陪同下，于上月28日登上泊于澳门锚地的
“窝拉疑”号军舰，目的是可能在穿鼻举行任何会议或谈判时提供
帮助，并且还带领一些船舰前往该锚地。强劲的逆风使我们延迟到
本月2日早晨才抵达该地，当时一些船舰停泊在第一组炮台下游
大约一英里的地方，第一组炮台那里集中了一支给人深刻印象由
一些兵船和纵火船组成的部队。

一名海军上尉在马礼逊先生的陪同下，带着士密舰长的信被
派往水师提督的那艘帆船。他们受到有礼貌的接待；水师提督回
答说，他将把该信送给当时在那附近地方的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
并于第二天送来复信。他还表示希望那些船舰稍微开远一点；士
密舰长有意表明他的和平意愿的诚意，立即这样做了。在当天（2
日）傍晚，一名通事被派遣来到船舰，捎来一个口信，要求马礼逊先
生亲临水师提督的那艘帆船上。我们回答说，那封书面信件已经
包含了我们所要说的话；在答复那封信以前，马礼逊先生不便进行

访问。

第二天(8日)上午,一位颇有地位的官员乘船停泊在离船舰不远的地方,又派来那位通事,希望马礼逊先生去看望他们。我们使用与前一天傍晚所说的话相同的措词作了回答。

大约这时候,中国水师中队在水师提督的指挥下,起锚向女王陛下船舰驶来,女王陛下船舰立即开动,驶向正在逼近的水师中队。水师中队一看到这个行动,便很有秩序地抛了锚,总共有二十九艘,女王陛下船舰也顶风停船;而现在附上的那封信是由那名通事转交给水师提督的。

不久,水师提督写了回信,我觉得我本人应该对该信作出答复。我还应补充说,那名通事带回了土密舰长写给钦差大臣的信以及一份密封的文件给一艘船只的指挥官,该船上有五名拘留犯因参与7月7日的骚乱最近遭受审判,已被监禁起来。

此时,土密舰长告诉我,他觉得他自己没有理由让这支可怕的小船队在夜间自由通过船舰内部,执行它们对那些商船的威胁;他认为,女王陛下船舰在一支明显抱着恫吓意图开出来的部队面前撤退,是不符合英国国旗的荣誉的,所以他应立即努力强迫它们驶回它们以前的锚地。我意识到我已经尽力做了一切事情以满足中国官员们的正当要求,而且感觉到必须制止他们的敌对行动的时刻已经到来,所以我只能够向土密舰长表示我同意他本人的意见。因此,大约在中午的时候,发出了作战的信号,当时在中国兵船最右端顶风停泊的那些船舰避开逆风,在前面紧密地排成一行,大风从右舷吹过。这样,它们很容易地冲向中国兵船,给予毁灭性的轰击。侧面的风向使船舰能够从兵船相反的一端实现同样的位置变换,用左舷的大炮进行轰击。中国人抱着他们一贯的情绪进行回击,但我们自己炮火的惊人效果很快便表现出来。一艘兵船在离“窝拉疑”号这艘军舰大约手枪射程距离的地方发生爆炸,很可

能有一枚炮弹穿过了弹药仓；三艘兵船被击沉；另有几艘显然浸满了水。水师提督的行为无愧于他的职务，这样说是公正对待一位勇敢的人。他的那艘帆船显然比其他的船只配备了更好的武器和人员；在他起锚之后，或更可能是在他很快开走或悄悄溜走之后，他毫不气馁，以熟练的方式与女王陛下的船舰作战，表现了他的行动的决心，由于他所作的努力是毫无希望的，从而增加了他的行动的荣誉。不过，在不到三刻钟的时间内，他和该中队的剩余船只很悲痛地撤回了他们以前的锚地；由于士密舰长无意延长破坏性的敌对行动，或除了击退他们之外确实不想向前推进，所以他没有阻挠他们的撤退，而是停止了轰击并驶回澳门，以便掩护那些认为适于撤出澳门的女王陛下臣民登船，并且还为那些商船的安全作准备。

船舰于当天（3日）傍晚抵达澳门，立即为该地那些认为以撤出为最安全的女王陛下臣民登船进行安排。昨天（4日）早晨，我陪同士密舰长乘坐“窝拉疑”号军舰前来这个锚地，于深夜抵达，“海阿新”号军舰被留在澳门，以监视那个地区所发生的事件。

这个锚地的自然条件很容易遭到来自几个方面的攻击，已经促使我同士密舰长进行联系，并公开建议将商船迁往更安全的铜鼓地方；但是，这个锚地在其他方面的便利，以及大部分商船船长普遍缺乏军事经验而且毫无根据地相信他们自己抵御突然袭击的力量和技能，这些情况都导致挫败我的意图。

我很遗憾地补充说，我到达此地之后，发现我的担心是有充分根据的。中国当局正在各方面集中相当多的部队，那些商船的情况不能对突然袭击作有效的准备。当女王陛下的这艘军舰装够了淡水并修补某些轻微的损伤之后，它将立即开往铜鼓；在目前严重的事态下，我相信商船的船长们将毫不犹豫地跟着它前往，他们在那里能够更容易受到保护。他们继续逗留在这个地方，不能不导

致重新发生冲突；士密舰长和我本人负有责任而且最真诚地想要避免这种冲突。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5日于香港，

英国女王陛下军舰“高拉疑”号

第2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致士密舰长函

先生：

当您不在香港期间我收到的关于中国高级官员们中断与我最近所作安排的那些信件的副本（我已经把那些信件的主要内容告诉您），我将尽可能迅速地送上；但同时，我必须冒昧地请您认真注意这些信件所包含的极大的威胁性，注意他们在这个附近地区重新集结军队，而且注意这个可靠的消息，即水师提督率领大批部队驻在虎门，并以捕获杀害林维喜的凶手为借口，试图早日夺取商船队。

先生，就我这方面来说，关于他们向我提出的几项要求特别是关于非法的鸦片贸易的要求，我曾经急于努力给他们提供一切合理的满足。像您所知道的那样，我提出了很全面而又很严厉的建议，以便有效地区分那些选择进行合法贸易的人和那些从事极危险、极不光彩职业的人。同时，我已经向中国高级官员们反复声称，除了合法贸易之外，任何其他贸易将得不到女王陛下政府的丝毫支持或保护。但是，对他们提出的书写保证书的要求作出让步，同意接受中国的刑事法规，包含按照中国的审判方式处以极刑，在我接奉英国的不同指示之前，这是我不敢同意或不能不尽力使用一切合法手段加以防止的一个步骤，因为它涉及完全放弃我们在对华交往方面一贯严格坚持的一项原则；如有任何可能进行英国与这个帝国的贸易，该项原则是不能够放弃的。

在现在附上的给女王陛下臣民的那份通告中，已经充分说明

了我本人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看法；因此，我冒昧地送上，供您考虑。

剩下唯一的一点（现在他们声称那是必不可少的），是他们要求交出一个人，以抵偿中国人林维喜。我无需因评论那项要求而打扰您。我已经多次向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作了我对这种问题所能够答复的那么充分的、忠实的和恭敬的回答。

在这个威胁女王陛下臣民的自由、生命和财产的严重的时刻，有一些无辜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又一次奉命离开他们在澳门的住宅，而且目前有一艘船只按照中国方面自己提出的条件停泊在珠江内，我感到我有责任向您宣布，我对于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按照正义和克制的意旨衡量他们的行动是不抱有任何希望的。

先生，情况既然如此，我冒昧地向您建议，立即把女王陛下军舰开往穿鼻下游的锚地，并且以您本人的名义给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写一封温和的但却坚定的信，在我看来，这将提供制止突然发生某种灾难的唯一机会。另一方面，这项措施将使您能够判断他们进行准备的实际程度以及他们是否愿意发动攻击；如果他们有此意图，就像我强烈倾向于相信的那样，那末，对于有效制止这种侵略意图，女王陛下军舰所能够处的位置没有比在炮台能见得到的地方并在钦差大臣的直接观察下更适当或更给人深刻印象的了。

先生，处在我的地位，我感到，为了和平起见，我应尽的责任是作出符合女王陛下政府在这个国家的荣誉和永久利益的一切切实可行的让步，而且我已经这样做；但是，这些意愿必须受这个回忆的限制，即一支庞大的英国商船队船上载着巨大数量的财产和几乎所有的英国人士，正时刻处在遭受一支由兵船和纵火船组成的强大小舰队发动突然袭击的危险之中，那支小舰队由这样一位官员指挥，他已经证明他自己是特别不顾一切后果和缺乏信义的人。

义律谨上

1839年10月27日于澳门

第2件附件2 士密舰长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您本月27日的信及附件，它们告诉我，最近达成的关于进行贸易的那些协议已被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所破坏。

我完全了解您所表现出来的很大的焦急不安情绪，以及您为了使女王陛下臣民返回他们在澳门的家園和使合法贸易得以按照适合于我国尊严及商人便利的方式进行所作出的努力，而不承认中国官员们所要求的那些涉及女王陛下臣民生命的原则。

我抱着相当大的不安情绪注意到，在香港这些船只停泊的附近地方大量增加了部队，而且在靠近沙滩的地方修建了炮台以及在澳门城墙外面集中了令人生畏的部队。虽然我奉有舰队司令官的指示，用一切可能的手段避免与中国人发生冲突，可是，考虑到这些情况以及中国官员们的信件中所包含的要消灭我们的威胁，我认为，我们对于他们的进一步侵犯应当采取一个坚定而又明确的立场；而且我同意您的意见，即最好的方式是向驻在虎门的钦差大臣直接提出建议，我十分愿意为该目的把舰只开往那里。

我毫不怀疑，目前令人苦恼的事态，是由于“担麻士葛”号船只不明智地驶入黄埔所造成的；我认为，在事情获得进一步解决而且在与中国人达成某些协议之前，英国船只继续驶入黄埔将带来很大的危险。

我荣幸地附上两项建议；我认为，这两项建议适合于在这个时刻送给钦差大臣。

舰长兼高级军官 士密谨上

1839年10月28日于澳门，
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

第2件附件3 士密舰长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照会

英国女王驻这些海域的船舰指挥官士密，承担重大的责任保护他本国同胞的生命和从事合法贸易的商船队，向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提出两项建议。

一、他们应立即发布一份告示，宣布撤销在三天后用兵船和纵火船毁坏英国货船的命令，因为那些指挥官们没有签署保证书，他们遵照他们本国的法律是不能够签署的。

二、英国商人们及其家属可以在岸上居住而没有被逮捕的危险；应适当给他们提供仆人及供应品，直到接奉英国女王的命令，按照和平和理性的原则解决所有的困难为止。

士密已经来到虎门等候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的复信，要求送信前来他那艘军舰的小船悬挂一面白旗，以便可以知道该船带有信件，从而避免发生冲突的机会。

士密

1839年11月2日于女王

陛下军舰“高拉疑”号

第2件附件4 士密舰长致各兵船指挥官的通知

指挥英国海军部队的士密，兹送信给各指挥官。他必须命令式地要求他们所有的船只立即驶回沙角以北的锚地。这样做将是很好的。

士密

1839年11月3日于女王

陛下军舰“高拉疑”号

〔编者原注：这封信是在获悉谁是指挥官之前写的。由于把该信送给了提督，所以得到了下一个附件中所包含的复信。〕

**第2件附件5 1839年11月3日上午约十一时四十五分由
一名通事送来的水师提督的公开信^①**

那名通事已回到船上,我获悉了他必须代您申述的那些事情。此时,本提督想要得到的是那名杀害林维喜的凶恶的 外国人。如果义律指定一个期限交出那名凶手,绝不必担心本提督有什么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一旦交出凶手,部队便能够立即撤回虎门,否则本提督决不同意任何事情。

译文正确无误。

汉文秘书兼译员 马礼逊

第2件附件6 义律海军上校致中国水师提督的照会

义律多次庄严地重申他不知道那个杀害中国人林维喜的凶手;如果该凶手已被发现,他必定已受到惩罚;如果他将被捕获,他将会受到惩处。

义律是一个真诚爱好和平的人,对目前行动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义律

1839年11月3日于女王

陛下军舰“窝拉疑”号

^① 未查到中文原件,此处据英译文回译。

(三) 关于中国的补充文件(第四号)

第1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3月27日收到

阁下：

从附件二开始的那一组文件是中国政府与我本人之间就最近商定协议问题所进行的全部来往信件，那个协议因“担麻士葛”号船只驶入虎门而中断。

我在9月5日的信中报告过关于紧接九龙事件之后出现的禁止在香港供应食物的命令完全松弛，以及有消息说钦差大臣对于这些麻烦的继续延长感到吃惊，这些情况促使我推断，可以有利地开始与中国官员们进行通信。但是，对我产生主要影响的事件是西班牙的双桅船“米巴音奴”号的被焚烧，中国方面以为该船是一艘从事非法的鸦片贸易的英国船只。

在我看来，这个事件将给中国高级官员们留下一个印象；虽然我知道那些官员们决不会撤回公开的声明，即这艘船目前是或最近曾经是英国的并且从事鸦片贸易（无论哪个说法都是完全不真实的），但我仍然认为，他们将倾向于制止产生许多悲惨错误的一种事态，因为这些错误被他们用虚假的报告向朝廷隐瞒，迟早必定有人向皇帝揭露出来，从而使他们自己肯定丧失地位。

附件一是本监督署的一位先生的私函摘要，他是在那个暴行发生后的第二天写的，该信包含对那个事件所作的一个简短而又清晰的说明。

在考虑钦差大臣的那些信件时，我冒昧地促请阁下特别注意

他按照政治上方便的意旨，轻微地论述或突出地提出7月7日那个不幸的杀人事件的方式。

当钦差大臣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为立即以武力把全体英国人士逐出澳门寻找借口时，那个杀人事件是个方便的主题；当他要恢复和平状态并重新开始对英国的直接贸易时，他很容易消除一般人士对由于那个缘故所产生的后果的担心；接着，他进行报复的全部压力对准他认为藏有杀人凶手的那艘船只。

当朝廷的新指示到达，催促我们签署同意按照中国的审判方式施加极刑的保证书时，而且当“担麻士葛”号船只遵照那些条件入口促使钦差大臣相信这一事态有可能实现时，那个杀人事件又被他重新提出来，以帮助达到一项总的目的：在他能够允许英国商人们及其家属和平地和安全地居住在岸上之前，或在他能够撤销对整个船队予以消灭的威胁之前，他宣布交出一个人（他知道那是办不到的）或签署保证书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

与这个杀人案件有关的另一个最显著的事实需要我们注意。以前每一件引起中国官员们重视的事情，我相信毫无例外，都接着发生贸易的停顿，直到那件事情获得解决为止；但这一次，贸易不受干扰地继续进行；而且钦差大臣多次派遣通事和领港员前往英国船只，他们奉命用各种鼓励的方式敦促船只指挥官们开船上驶。如果那些指挥官们愿驶入虎门并出具甘结，他提出免纳捐税，并保证他们将不会因为那个杀人凶手或沿海走私犯活动的缘故而受到干扰。但是，阁下，所有这种热情的目的太清楚了，不可能逃避我们的注意。钦差大臣希望掌握这一批英国臣民和船只，使他能够通过珠江内的财产和人们施加压力，以控制海上的那些行动。他有完全正当的理由感到，他没有力量作任何相当大规模的直接努力对付那些走私犯，因此他急于把正常贸易纳入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并对该贸易确立严厉的禁运，直到他能够顺利地制订出他对付

非法贸易的目的为止。

不过，我顺便提到他通过这些手段制订这些目的的意图，以吸引阁下注意那个强有力的原因，即人们肯定相信，这两省的情况不允许对外贸易的长期停顿。

如果那些商人和船只确实已在珠江内，毫无疑问将会发生贸易的停顿，但持续的时间将是短促的，而且仅仅被用来作为监禁所有人士的一个借口，直到行商们顺利地澳门购买到一个奴隶或骗取某个可怜的印度水手，把他交出来作为杀害林维喜的凶手为止。阁下，我这么说，是因为最近在澳门进行谈判期间，中国人多次向我建议采取这些手段解决困难。

的确，在一种情况下，像阁下将要看到的那样，清朝官员们曾作出努力，通过通事提出一些问题要我说明，几天前在香港发现的一个被淹死的人就是那个杀人凶手。他们极力劝我声称，我真诚地认为那个人是凶手；并且提出有力的保证说，那时他们将能够满足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当时，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很急于要解决一些事情，对真理、体面或理性不惜作出一切牺牲，而总是要保全这项原则，即他们有权索取一个人，而且如果不是发生这个事故或自杀，我很乐意把凶手交给了他们。

有人提出荒谬的建议说，我应当把那五个被证明犯有骚乱罪行的人交给钦差大臣手中，以便他可以拘禁并处决一个人，以抵偿林维喜（那五个人决不知道林维喜是活着或是已经死去）。这项建议对于中国诉讼程序对外国人的不安全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实际注释，因为外国人不能够向帝国的高级法庭提出一切上诉。

阁下，在不再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能够庄严地声称，我的良心使我不抱有任何轻视正义的神圣职责的意图。在试图发现杀害这个无辜的中国人的凶手并把他交付审判时，我已经走到我的权力的极限，如果没有超过我的权力的话。当我处在公开的和隐蔽

的深刻焦虑和苦恼之中时，那种觉悟是对我的一项支持。

钦差大臣提出的相反的指控，没有引起我的不安；我也同样没有受到他指责我支持非法的鸦片贸易的影响。

如果我私人的情绪对一些有关公益的重要问题产生丝毫后果，那末，我肯定可以公正地说，没有任何人比在这封信上签名的那个恭顺的人对于在中国沿海进行这种强制贸易所带来的耻辱和罪恶抱着更深刻的厌恶态度。我不知道在该贸易与海盗行为之间有何选择；在我作为一名政府官员的这种地位上，我已经通过我的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手段坚定地不支持该贸易，而且完全牺牲了过去几年间在我所生活的那个社会中的个人舒适。

但是，当我在奉行公开制止该贸易的过程中努力履行我对女王陛下政府的职责时，如果同意他们对女王陛下的官员们和臣民们普遍采取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措施，并且同意他们制订那些正确的或错误的目的的方式蔑视一切克制和公正的责任，那是不符合我的职位的。

我已经抵制了钦差大臣的实际要求，因为那些要求是完全不公正的，而且因为同意那些要求将涉及放弃一些原则，而那些原则是一位抱有任何希望在安全或荣誉的基础上维护英国在这个国家的贸易的英国官员所绝不能够放弃的。我还冒昧地指出：虽然我已经在适当尊重我的职责的范围内一直努力使我自己适应这个政府的性格和特征，但这个危机和这许多困难很可能使我在那些不完全了解情况的人们心目中，显得是反对而且也许是不合理地反对一个政府的独立和正当意志，而我是正式地驻在该政府的领土内，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不幸。

请允许我希望阁下将认为有理由保护我不受此种指责。我所抵制的只不过是他们要求交出一个人以抵偿那个被杀害的中国人，因为我完全不能够发现那个罪行是谁干的，而且我抵制签署同

意中国刑法的保证书。我从来不否认中国政府有权制订并执行它认为合适的法律，而仅仅拒绝一项十分不寻常的和不必要的同意行动；每当中国高级官员们错误地进行没收和杀害时（这些结果是不可避免要发生的，这是因为中国人对于我们处于被隔绝的地位，而不是由于他们抱有任何普遍的恶意），那项同意的行动只能够有助于达到剥夺女王陛下政府提出一切申诉的目的。在有关外国人的百分之九十九的案件中，它们被提交给中国的高级官员们，那些官员们必须根据下级腐化的官员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高级官员们不能够发现错误，或发现错误时不能够补救它。

“米巴音奴”号船只的事例提供了关于这种状况的一个值得注意的证据；到这个时刻，钦差大臣对要求赔偿的所有申诉所作的答复是，无耻声称那些申述是完全虚假的，并且要求葡萄牙当局逮捕那位提出申诉的受托人，把他交给钦差大臣阁下，以便进行警戒性的惩罚。与此同时，从“米巴音奴”号船只救出的那些不幸的人仍被中国人监禁。

我相信，我向钦差大臣提出的那些建议（附件七）将使女王陛下政府相信，我准备给钦差大臣提供合理的满足；我希望，那项计划所依据的有效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将被认为是安全的和正确的。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16日于铜鼓，
女王陛下军舰“宾拉疑”号

第1件附件1 关于“米巴音奴”号船只被焚一事的一封私人信件的摘要

我请求告诉您：停泊在十字门的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于昨天清晨大约五点钟受到中国四艘纵火船的袭击，并立即被四

艘兵船(它们对该船开火)和一大批清朝小船的包围,它们的水手登上了该双桅船,抢走了它船上的一切东西,然后纵火焚毁它。当时毫无防御的那些马尼拉水手统统跳入水中,于九时半抵达澳门。二副——一位西班牙籍的青年人——和两名舵手被清朝官员们带走,而且二副被带上了镣铐。船长不在船上,因为他自从抵达此地以来,便在该船的受托人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家中患病。

在发生这个暴行期间,“米巴音奴”号船只悬挂着西班牙国旗,中国人把那面国旗也带走了。该船于下午六时沉没。

“米巴音奴”号船只未装载货物;它自马尼拉驶来,在此地装载一些货物。

卡斯特罗谨上

1839年9月13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现已乘坐他本国的巡洋舰抵达澳门,希望与贵国官员们就重要事务开始联系。

多年来,义律忠实地与广东省高级官员们办事情;除了和平与善意之外,他能够希望得到什么呢?

谨此致意。

义律

1839年9月14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5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今天,义律收到了广州知府本月20日的信,其中附有一份文件,即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命令义律接受的那些条件。义律最诚挚地渴望满足皇帝关于完全制止非法贸易的愿望,将立即前往澳门,与广州知府商谈这些建议,以便使该官员能够将他的答复

报告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

义律始终愿意接受高级官员们的命令，但他的习惯做法是从来不接受广州知府自称为命令的那些文件；他必须要求广州知府今后不再使用那个字眼。

义律

1839年9月22日于香港

第1件附件6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昨天，义律荣幸地收到广州知府的一封信，并作了答复。

现在，他已经抵达澳门，以便商谈那几项建议；他必须要求广州知府指定一个时间进行这种会谈。

义律

1839年9月23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7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恭敬地和忠实地着手答复根据高级官员们9月20日的命令，通过广州知府转交给他的那几项建议。

关于交出任何英国船只上的鸦片一事，义律从来没有欺骗过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庄严地声明在目前锚地停泊的任何一艘英国船只上不应当有一斤鸦片，因为他已经在那方面采取严厉的警告措施，要求实际上从事鸦片贸易的所有英国船只离开这个海岸。

他本国君主的旗帜在空中飘扬，不是为了保护一种被大皇帝宣布为非法的贸易；因此，每当贵国官员们希望检查所有的或一艘个别的被怀疑载有鸦片的船只或帆船时，义律将负责照管由他那个监督署的官员陪同他们；如果经严密搜查后发现载有任何鸦片，义律将肯定不敢提出丝毫异议，尽管全部货物将当即被拿获和

没收。

另外，如果证明拥有或受委托照料任何英国船只的英国商人们与销售该船上所载鸦片获得的利益有牵连，而且他们没有将该情况向义律声明，以便他可以向贵国官员们报告，那末，当整个洋行被立即逐出帝国时，他将肯定不替他们提出申诉。

为了公正和明确起见，而且为了有效地区分从事合法光荣贸易的人们与从事非法贸易的人们起见，义律现在提出，在他向高级官员们送交一份明白的声明之前（该声明由英国洋行的每个成员签名并由英国官员们副署和盖印，阐述他们的严肃决心，不与鸦片贸易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也不允许或故意支持他们管理下的任何人与该贸易有任何联系，而且他们还充分了解这项严格的规定，即如果有使贵国官员们和他们本国官员感到满意的证据表明他们有丝毫违背信义之处时，他们将立即被逐出帝国），今后将不允许该洋行做生意或在中国居住。

义律真诚地希望实现大皇帝的公正意愿，进一步提出，如果一艘英国船只的船长或受托人在该船抵达的那一天不交给义律一份严肃的声明，用中文和英文阐述该船未曾运载鸦片前往中国，现在船上没有鸦片，而且在中国停泊期间也将不接受任何鸦片，那末，将不允许该船与这个帝国进行贸易。同时，在义律向贵国官员们递交这项声明并加盖他的印章而且写明他认为该声明属实之前，不许任何此种英国船只开舱贸易。

如果高级官员们至此将仍信任一位英国官员的诚意，那末，义律向他们保证，这项规定将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如果他不忠实地履行他的义务，他便将遭受耻辱和最严厉的惩罚；他肯定仅给那些老实人的声明加盖他的印章。

关于因林维喜被害而交出一个人的问题，义律多次向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保证，他已经作了绝对公正的调查，仅发现他本

国的五个人与酗酒闹事有关，但他们没有参与谋杀。这五个人已受到严厉的处罚；的确，如果任何英国人被证明犯有谋杀罪，将按照英国的法律剥夺他的生命，正如他在英国杀害了一个英国人一样。但此时，高级官员们应再作调查；他们将真实地发现，岸上有许多美国人和英国人在闹事。因此，不可能查出那个杀人犯。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不应认为，义律在这方面或任何方面欺骗他们。英国官员们不敢轻视真实情况。义律与广东省高级官员们商办事务已有多数；他们知道，他不能够撒谎。此时，他向他们呼吁。不过，义律将继续使用最彻底的手段进行调查，查明干这件事的人；如果那个人被发现而且是一名英国人，他以英国女王的名义保证，他将在贵国官员们面前按照他本国法律把那个人交付审判。

但现在，应遵照帝国和他本国的习惯，决定一种进行联合调查的可靠的和令人满意的方式。这样，对今后同样性质的所有问题都将按照规定的法则进行解决；永久的和平将得到维护。

关于那十六个人以及以前曾充做趸船的那些船只统统离去的问题，当几天后一开始刮北风的时候，义律应当忠实地实现皇帝的意愿。不过，那十六个人中有两人从来没有经营过鸦片，其中一个人还很年轻，名叫马西森，另一人是一位名叫亨利的先生。对于这两个人，义律恳求作有利的体谅；所有的人都将看到并尊敬帝国所持的公正态度。

义律已于5月29日把所有的重要事情如实地报告他本国政府，期望在大约四个月后收到他仁慈的君主的命令；在那些命令送到之前，船只不可能驶往黄埔。

近二百年来，帝国与英国之间存在着和平；高级官员们有力量仍然维护它，但愿它永远持续下去。

这些就是一位谦逊的外国官员的真实想法，他尊敬大皇帝，而

且一直表现出对高级官员们和帝国法律的尊重。

他应当受到信任，而且不会抛弃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的信任。

义律

1839年9月24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8 说明义律海军上校建议的两份备忘录

第一份备忘录

关于谋杀林维喜的罪犯，义律不知道是谁；他只能再次庄严地声明，他将继续对此问题进行最周密的调查，并向官员们如实地汇报调查结果。

如果这样做不能令人满意，那末，所有的事情必须停留在目前的状态，直到义律所期望的马他伦或英国的其他高级官员们抵达此地为止；义律已经把目前的事态完全写信报告印度方面。

关于继续逗留的那些趸船和十六个人离去的日期，义律将向贵国官员们报告；他们将于几天后离去。有些趸船已经陈旧，需要变卖并在此地拆除。

义律希望高级官员们将考虑他所说的那两个人的情况，因此留下这项要求；如果高级官员们不同意此事，他们便必须离去。

义律①

第二份备忘录

贵国官员们应确信，如果谋杀林维喜的罪犯确实是一个英国人，义律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发现那个人；为了这个目的，当他返回香港时，他将悬赏两千元；一旦发现那个人之后，义律将向贵国官员们报告。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

关于那十六个人离去一事，义律希望高级官员们给予他们一定的时间，以便他们返回澳门结束他们的事务。

那时，他们将能够随同那些船只一起，于六天内离去。

义律^①

第1件附件9 答复关于在香港发现一个水手尸体的询问

的确，十多天以前，在香港湾附近发现一个飘浮的水手尸体，经过调查，看来他是属于一艘已经离去的英国船只（“斯纳尔利尤”号）的。尸体上没有暴力行动的痕迹；在英国巡洋舰舰长士密和副监督参逊面前进行了验尸和埋葬，在登陆地点附近有几名外国人和中国人观看。

现在，义律了解到，有人以为此人是谋杀林维喜的罪犯。关于那一点，他不能够说什么，因为他一无所知；但是，他反复声明，他已经按照他本国的习惯（那些习惯关于逮捕杀人犯是很严厉和彻底的）作了最忠实的调查，但迄今还没有发现一名罪犯。

义律

1839年9月27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10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因香港有事需要他注意而被叫去，所以不得不要求：当他将收到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的命令时，可以把那些命令送往香港交给他。

义律

1839年9月28日于澳门

〔原注：注意——这次突然离去，系因舰队已驶离穿真的报告而引发的，此事证明很有根据。“窝拉疑”号军舰返回香

^① 原作未注明日期。

港很可能使那些船舰不愿意访问该锚地。]

第1件附件12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为答复高级官员们9月28日的信，再次恳切地说明，他已尽全力防止在泊于这个锚地的英国船只上储存鸦片，而且准备派他那个监督署的官员陪同贵国官员登上任何一艘被怀疑载有鸦片的英国船只。因此，如果发现载有鸦片而且拿获和没收全部货物以及驱逐所有那些有关人士时，他不能够提出任何异议。

关于保证书中所要求的那些词句，义律要求延迟到他本国仁慈君主的命令到达时为止，那些命令可望于大约四个月后到达。

他所知道的唯一保证，是英国和其他各国商人自愿提出的今后不继续从事一切鸦片贸易事务的许诺。这使义律感到极为满意；该文件已于4月初通过行商送给高级官员们。除此之外，他不知道有任何其他保证。

关于被逐出帝国的那十六个人，已经有六名英国人离去，即登特、贾丁、马西生、丹尼尔、英格利斯和伊尔贝里。四个其他的人——弗雷姆吉、达达布霍伊、斯坦福和福斯特，即将启程；其他人离去的日期，将在几天内正式报告贵国官员们；但他仍请求对亨利和马西森二人予以体谅，因为他们与这些事务没有任何关系。

关于在穿鼻交付鸦片的英国船只，仍然泊有八艘；其中三艘，即“大力士”号、“鲁帕里尔”号和“筒”号迄今还没有说明离去的日期；“安”号将在一周后启航；“美人鱼”号已经卖给了美国人；有三艘船即“奥斯汀”号、“蓟”号和“珊瑚”号因已陈旧损坏，他们要求在此地变卖拆除。

义律忠实地声明：他迄今尚未能发现谋杀林维喜的罪犯，但他将继续进行严密调查。

关于据说有中国人暗藏在英国船上一事，义律一无所知；如果

确有其事,他认为他们很可能已经潜逃,因当局采取严厉措施而感到恐惧。

英国在公正和力量方面与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相等;在它使用适合于它的地位的措词时,它不想触犯这个帝国的尊严。

义律要求,高级官员们对他作为他本国的官员不再使用侮辱性的语言。

义律

1839年10月5日于香港

第1件附件15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于本月2日收到高级官员们通过广州知府转交的一封信之后,于本月5日通过相同的渠道作了答复。这样做之后,他于6日通过一位领港员之手收到催促答复的一封信;现在(9日),他进一步收到了10月6日的信,在答复该信的时候,他明确说明这些事实:关于据说迄今仍逗留未去的那些人中,伊尔贝里已携带家属于6月初离去;马西生已于6月25日登船离去;贾丁于8月18日登船,该月底离去。

他没有提到格林的名字,因为格林作为一名美国商人,不在他的管理之下;不应要求他知道关于格林行动的任何事情。

除了以前所说的六名已经离去和四名即将离去的英国人之外,马西生、希尔吉布霍伊、马西森和博曼吉现在也已经声明他们打算立即离去。他们正在做离去的准备。

关于迄今仍未开走的那些趸船,除了已经说明者外,义律现在发现,“大力士”号趸船也已经卖给了美国人。中国当局所说仍未开走的“画眉鸟”号、“间谍”号、“扬上校”号和“哈里特”号,已从此地开走了很久。

在此时离去的那些人中间,没有人希望返回澳门,而都将离开

此地。在这些情况下,义律希望,中国方面对他本国所有商人返回澳门或在澳门居住将不设置进一步的障碍,从而使他能够更迅速地安排所有的事情,并在一个安全的基础上建立他本国光荣的贸易。

义律

1839年10月9日于香港

第1件附件16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为了供高级官员们参考起见,义律现在必须报告:需要离开这个帝国的那些人中间,有六人确实已经离去,即登特、贾丁、马西生、丹尼尔、英格利斯和伊尔贝里。希尔吉布霍伊已登上“安”号趸船,于今天离去。马地臣和马西森将登上“大胜利”号,达达布霍伊和博曼吉将登上“萨尔塔纳”号,都将于十天左右启航;斯坦福登上“科普兰”号,大约于半月后启航;余下的两人,即弗雷姆吉和福斯特不久也将离去,虽然他们迄今尚未报告乘坐哪些船只。

亨利从来没有经营鸦片;他运来此地进行合法贸易的物品,不能够委托给任何其他的人替他处理,所以如果中国方面坚持要他离去,这个无辜的人便将由此蒙受沉重损失。因此,义律希望,高级官员们既然不想要造成不公正事态,将考虑他以前替亨利提出的要求,他们迄今还没有对该要求作出答复。

关于那些未载货的英国趸船,除了已经离去者外,有两艘(“美人鱼”号和“大力士”号)已经卖给了美国人;另两艘(“安”号和“鲁帕里尔”号)于今天离去;“奥斯汀”号、“蓟”号、“珊瑚”号等三艘已经陈旧损坏,他们要求在此地变卖拆除。

仍然还剩下“简”号趸船,该船不能够离去,因为船上载有好几个被逐出澳门的人。因此,义律要求允许那几个人返回他们的住宅,以便该船可以开走。

最后，义律必须再次向高级官员们力陈他于去年12月所作的庄严声明，即他本国政府将抱着极为关切和愤怒的态度看待在这些海岸进行的非法贸易。为了执行这项声明，他于5月间回到澳门时，曾打算制定完全区分非法贸易与合法贸易的措施。现在，如果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将在他于9月14日信中所建议的基础上开放光荣的贸易，那末，忠实决定执行公正贸易的外国人和中国人将不再因为那些卑鄙的和鲁莽的人们的行动而蒙受沉重损失和损害。

义律作为他本国的官员所作出的安排，将具有普遍的影响并被人们忠实地遵守；他本国的一些人私自作出的另外的安排是完全不正常的，只能够导致混乱和失望。

义律

1839年10月12日于香港

第1件附件18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照会

今天，义律荣幸地收到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本月8日的信。

义律明白了解信中要求作的那些安排；他将很容易地立即按照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的意愿解决所有的事情。

关于逮捕谋杀林维喜的罪犯一事，他只能够重申；他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一旦发现那名罪犯，便立即报告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以便可以将该罪犯交付审判。

为了与贵国官员们了结这些事务，义律将于本月15日前往澳门。他感谢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对亨利的体谅。

义律

1839年10月13日于香港

第1件附件19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请求通知广州知府：为了安排事务，他已于今天抵达澳门。

他已明白报告关于那些奉命离去的人们的具体情况以及余下的那些趸船离去之事。现在，他必须要求允许他本国的其余同胞立即返回澳门，以便那些货船可以申请领港证，并按照高级官员们的意愿前往接受检查并卸下它们的货物。还有其他一些安排需要他本国商人和行商们一起当面作出；在澳门与香港之间经常往返会浪费很多时间。

义律

1839年10月15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20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满意地通知广州知府：遵照高级官员们的意愿，他已于今天与行商们达成一项关于开放他本国贸易的协议。

现在，他必须请求：高级官员们下达命令颁发领港证，以便那些货船开去接受检查并卸货；而且对商人们及其家属返回澳门不设置任何障碍。

义律

1839年10月22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22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已经收到广州知府昨天写来的信，对此他表示感谢。

一旦他本国商人们前来安排他们驶入珠江的顺序，他将立即报告那些要求领取领港证的船只的名字。

同时,他希望,关于仆人或供应或与广州照常进行联系的工具方面,将没有任何进一步的困难。

义律

1839年10月23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25 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

义律现在所收到的钦差大臣和两个总督阁下的命令极为重要,需要等候把它们翻译出来,以便对他们的愿望有明确的理解,而且所有的人都可以知道事情的状况。

关于造成林维喜死亡的那个人,义律一无所知。对犯有骚乱罪的那五个人,已经根据明确而又全面的证据作了判决;他们被送回国去接受惩罚——监禁和罚款。

义律

1839年10月26日于澳门

第1件附件30 义律海军上校致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照会

义律收到了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于本月27日写来的信,其中包含对沿海一带所犯暴行的说明,这些说明使他深感遗憾和耻辱。

他再三声明,英国政府对于从事这些犯罪和卑鄙活动的英国人不提供保护。但是,关于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所说的这些活动,义律一无所知。它们不是发生在他的权力范围之内;他可以庄严地声称:在他权力所及的任何地方,他已尽了最大努力防止这些活动。说他对这些活动或任何其他可耻行为提供了支持,那完全是撒谎。

关于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阁下的信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问

题,义律已经作了全面的答复。

义律

1839年10月29日于澳门

第2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斐尊子爵函

1840年3月27日收到

阁下:

我迄今没有把现在附上的文件送呈阁下,因为不能肯定该文件的内容是否已送给了钦差大臣;在送交该文件的时候,驻澳门的清朝官员们借口它不是正式文件,把原件退还给了我。

不过,在最近进行交涉期间,浩官透露,他曾经见到该文件的一份副本;我看出,他认为那是一份很重要的文件。后来,我查明,广州知府把该文件抄写了几份,并把一份抄件送给了钦差大臣;我进一步获悉,该文件通过私人的渠道被送给了朝廷,并在那方面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此事证实了这个说法,即钦差大臣已乘机在他最近的文件中对某些论据作了答辩;我不能判断此事究竟获得多大的成功。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17日于铜鼓,

女王陛下军舰“高拉疑”号

再者;我应当说,我认为,由于该文件所附通告中已经说明的那些原因,在发布该文件时公布它的一份副本是正确的。

第2件附件1 义律海军上校的声明

义律获悉,中国方面已公开张贴正式通知,并把它们送往他本国的船舰,鼓动英国商人、指挥官和水手不理睬他以他本国仁慈君主的名义发布的合法命令。但是,这些通知为什么不提到造成广州贸易和交往结束的那些原因?钦差大臣已经公布他本人写给义律

的信件，但复信在哪里？

这些行动极不符合和平和尊严的原则；现在，义律必须宣布那些迫使他要求他本国商人离开广州以及船只不再驶回虎门以内的动机。

3月24日，义律前往广州，立即建议通过忠实实现皇帝的意愿终止当时存在的麻烦和焦虑的状态；他恭敬地要求释放他和其余的各国人士，以便他可以对清朝皇帝陛下合理谴责的严重祸害平静地考虑并建议适当的补救办法。

他所得到的答复是被严密监禁七个多星期，有武装士兵在他的门前昼夜把守，受到缺乏食物和饮水并剥夺生命的威胁。对于大皇帝所承认的一个友好国家的官员来说（他一直和平地和无可指责地履行他的职责，而且在所有事情上努力满足广东省当局），这是合适的待遇吗？

当事情变得如此明显，钦差大臣决定抛弃所有的克制态度的时候，义律知道，他有责任保全皇帝的尊严，防止对一位被监禁的外国官员和两百个毫无防御的商人发生某种骇人听闻的灾难。

由于这些有力的原因，他以他本国君主的名义，要求他本国的人们把他们手中握有的所有英国鸦片交给钦差大臣，总数达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那件事情仍有待于两国朝廷之间进行解决。

但是，由于违背皇帝关于以体谅的明智态度和怀柔远方来人的精神处理这些困难事务的仁慈意愿，怎么能够答复皇帝？当根据英国女王的命令向清朝皇帝表明，鸦片贸易主要受到帝国最高级官吏的鼓励和保护，而且各国对华的任何一部分贸易都不像鸦片贸易那么经常地付费给官吏们时，最公正的清朝皇帝将会有什么看法？

的确，当皇帝陛下获悉，钦差大臣经过盖章对外国官员们承担的义务已被破坏尽净的时候，皇帝陛下将极为愤怒。

当鸦片已交出四分之一时，他们没有切实遵守诺言交还那些仆人；当鸦片已交出二分之一时，他们没有允许小艇航行；当鸦片已交出四分之三时，他们没有真正开放贸易；最后的那项保证，即当鸦片全部交清时，事情便照常进行，已被歪曲为把商馆变成一座仅有一个出口的监狱，有十六个人被驱逐，其中有些人根本从来没有经营过鸦片，有些人是办事员，有一人是男孩，而且他们还提出一些新奇的和难以容忍的规定。

能否以牺牲忠实、克制和公正的所有原则为代价，实现一次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巨大革新？或是否相信这些掠夺行动将消灭鸦片贸易？这些希望是会落空的；皇帝受了欺骗。

但另一方面，是否可以询问，皇帝的这些明智而又公正的意图能否和应不应当实现？可以最有把握地说，那些意图能够实现，而且应当实现。

不过，钦差大臣最近采取的措施，确实延迟了实现皇帝的意愿（在他到达以前的几个月间，鸦片贸易已处于停滞状态，他给予了该贸易以巨大的推动），并且动摇了欣欣向荣的广东、广西两省的兴旺发达。

那些措施很可能将扰乱帝国的整个沿海，毁灭几千个外国人和中国人的家庭，并中断天朝与英国之间已存在将近二百年之久的和平。

英国的商人和船只不前往广州和黄埔，因为皇帝颁发的关于保护他们的仁慈命令受到人们蔑视；因为事实真相被人隐瞒，不让皇帝陛下知道；因为少数毫无防御的人落在广州当局掌握之下是不安全的；因为在作出完全公正的待遇之前，而且在把整个贸易和交往置于对这个帝国和英国都很光荣和安全的基础之上以前，忘记人们对他们所造成的侮辱和冤屈，将有损于他们的君主和国家的尊严。那个时刻即将到来；英国仁慈的君主将使清朝明智的和

尊严的皇帝了解事情真相；一切事情都将按照完全合乎理性的原则加以解决。

义律和他本国在华的人们表示他们对大皇帝的最衷心的崇敬。

首席监督 义律

1839年6月21日于澳门

第2件附件2 给女王陛下臣民的公告

钦差大臣委派的官员和广州知府在澳门公开张贴了某些告示，鼓动英国商人、指挥官和水手不理睬本通告末尾的签名人所发布的合法命令，所以他已于今天把现在附上的那份声明交给那些官员们。他们将把该声明的一份副本提交钦差大臣。

首席监督 义律

1839年6月21日于澳门

第3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3月27日收到

阁下：

关于我本月5日的信，现在我荣幸地通知阁下，自从3日发生穿鼻事件以来，我们没有收到当局的信；人们普遍说，钦差大臣在采取新的措施之前，将等待他奏报朝廷的结果。如果他确已奏报朝廷，那末，可望于大约两周后收到批复。

在我们这方面，除了仔细监视那些行动以及抵制他们可能试图重新采取的任何进犯活动之外，当然无事可做。

与此同时，我感到我有责任在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舰长士密的同意下，要求英国商船开来这个锚地，这个锚地只有两个地点可以畅通，所以不像香港那么容易遭到突然袭击。

这个锚地还有一个优点，即距澳门和虎门比香港近二十英里，在目前的情况下，那两个地方都需要我们仔细监视。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我在这方面多次所作的努力都会没有效果，直到中国人有时间把几门大炮运至这个锚地附近的一两个地点；因为尽管炮弹没有落到那些船上，但我们仍然希望，在他们向这个方向开始任何袭击之前，那些船只应已离开这个锚地。

我相信，女王陛下的某些臣民方面希望用武力把这些少量部队赶走，事实上此事是可以很容易做到的。但是，士密舰长同意我的意见，即除了为保护那些实际上受到攻击骚扰的商船而迫使我们采取的敌对行动之外，应小心避免一切敌对行动，特别是在我们感到那些商船不应当停泊或不应当继续停泊的那个位置上的时候更是如此。

如果在目前情况下冲突不可避免，那末，我们至少希望，它必须在距一支庞大的商船队的驻地尽量遥远的地方发生，这支商船队必定缺乏在遭到突然炮击时进行挪动的准备。我们以为，这些船只迁往我们认为不致遭到攻击的地方或在遭到攻击时可以进行最有效防御的地方，比延长不方便的敌对状态是一项更为合理的行动，以免它们停泊在不那么安全的位置上进行不必要的并多少有些冒险的（鉴于大多数船只的状况）应付中国人的活动。

本信的一些附件将使阁下掌握关于此事所进行的全部最重要的来往信件。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17日于铜鼓，
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

第3件附件 1 摩根船长和英国船只的其他指挥官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关于您10月26日发布的公告,要求所有的英国船只驶往铜鼓湾,因为香港的锚地容易遭到纵火船和兵船的突然袭击,我们这些在本信末尾签名的英国驻香港船只指挥官请求您考虑这些船只目前停泊的锚地比铜鼓湾锚地有很大的好处。铜鼓湾的潮水比这里更猛烈得多和更经常得多,对派遣火筏下驶较此地将提供更大的便利;如果船只停泊在香港湾的北边,那几乎不可能用火筏骚扰它们。而且,由于大部分货物很可能必须驳运到其他船只上去,香港湾为了那项目的较铜鼓湾更为便利。目前,这个地方很容易获得饮水和食物供应;我们怀疑铜鼓湾是否如此。

因此,我们要求船只继续在这里停泊(当然处在军舰的保护之下);除非关于船只迁移一事有我们所不知道的其他更为急迫的理由。我们相信,我们将不会被认为过于冒昧,如果我们要求在像目前驻在此地的一支船队从一个锚地迁往另一个锚地之前,您应当提出某种说明,而且在对我们照管下的船只和货物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应征求我们中间某些更有经验的人们的意见。

摩根等三十六艘船只的船长^① 谨上

1839年10月26日于香港

第3件附件2 义律海军上校致摩根船长等人函

先生们:

我荣幸地表示收到你们上月26日的信。经询问后,我发现原信必定存放在澳门。

在我看来那些具有充分说服力的关于公益的考虑,促使我在若干时候以前建议将那些船只迁往铜鼓锚地;后来发生的一些事情使我得出这个结论,即我有责任用更加急迫的措词要求采取

^① 原件列有三十六艘船只及其船长的名字,此处从略。

该步骤。贸易的便利是必定始终具有适当份量的一项考虑；但由于我们的处境，出现了其他一些具有头等重要性的考虑，所以必须把贸易的便利问题放在它们后面。

我非常熟悉铜鼓锚地，发现我本人能够对该锚地适合于安全、供应便利及邻近需要我们注意的其他地点等各方面形成一个正确的意见；由于我无需获得信息，所以我感到没有必要对于根据我本人的最好判断自行负责处理是我的一部份职责的问题去征求意见。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8日于香港，

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

第3件附件3 劳埃兹等洋行代理人致义律海军上校函

先生：

三十五位^①英国船只的船长曾经于上月26日写了一封信给您，阐述这个锚地具有较大的好处以及您打算把现在泊驻此地的英国船只迁往铜鼓所带来的危险和不便，请允许我们为了我们作为商人、代理人和在本信末尾签名的人们所共同代表的巨大利益，表示我们完全同意那封信中所提出的意见，而且我们希望那些意见也可以得到您的赞许。

我们愿意进一步指出，当船只迁出这个锚地将被中国人视为在他们的部队面前的退却而且是对他们采取进一步侵犯行动的鼓励的同时，我们不能怀疑，他们将在虎门外调动一支同样的部队对付我们，而无论我们前往哪个其他的锚地。我们同样担心，如果我们离开这个锚地，中国人将会立即占领它并加以设防，以致在刮西南季风季节阻止我们重返这个锚地，而在每年那个狂风巨浪的季节中，没有提供相同的隐蔽处而且适合于做生意的目的的其

^① 应为三十六位。

他锚地处在我们可以到达的范围之内。

因此，我们希望，您和女王陛下军舰的指挥官们将满足于对英国船只提供以前那样的保护，而没有必要让它们从目前所占用的人们普遍选择的一个锚地迁走。

二十家洋行及劳埃兹等十一家保险公司代理人谨上

1839年11月9日于香港

第3件附件4 义律海军上校致埃格林顿等洋行函

先生们：

我最初建议然后要求英国船只迁往铜鼓湾的那些理由是经过周密考虑的；在目前情况下，我感觉到有更加强有力的理由要求立即采取那个步骤。

在谈到你们提出的关于船只迁移会给中国人产生的那个印象时，我将仅仅指出：虽然我感到遗憾，我留下了产生此种误解的余地，但我不觉得，因为中国人很可能把那些船只的离去归之于错误的动机，便有理由批准那些船只继续停泊在我认为不合适的地方。我感到那项措施是可取的，因为我认为，为了委托给我的有关公共的普遍利益，那项措施是正确的和极为方便的。

在刮西南季风的季节船只停泊的适当地方，当满足那项紧急需要的时期到来时，将不难选择（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先生们，我一直很想要实现商人们的愿望，但是，我不能够抛弃我的有关公益的强烈意见和推动力，以满足我个人的爱好。我再一次建议并要求英国商船立即迁往铜鼓湾，希望能得到你们的原谅。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11日于香港，
女王陛下军舰“高拉疑”号

第4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凌尊子爵函

1840年3月27日收到

阁下：

这是一个很引人注目的事件，即在标志钦差大臣生涯的全部迫害活动期间，他从来不敢采用威胁女王陛下臣民的紧急措施，该措施在关于管理外国人的所有清朝官方文件中占有很突出的地位，那就是有效停止贸易。最近半年以来，而且直到今天为止，英国贸易不断地进行，确实不是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美国和其他各国的货船进行的。这是一个惊人的和可喜的事实，即到此时为止，今年合法的进口贸易以及印度的棉花产品和各类英国货物，比1834年东印度公司章程终止以来的任何同一时期进行得更为有利。

附加的运费必然落在消费者身上；我们不可能时刻估计钦差大臣的措施刺激中国购买者进行巨大的投机并预付很高的费用购买货物。阁下，这就是对这个事态所作的合理解释；女王陛下政府可能听到的那个抱怨，即如果船只已驶往黄埔，英国的货物持有者或船只所有人会已获得巨大的利润并支出较少的费用，是没有根据的。事实恰好相反，因为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货物持有人必须要么不出卖那些货物，要么按照比原价更低得多的价钱卖掉它们，而且那些船只必定已付出沉重的港口费。总之，高价仅仅是投机的价格，不是由市场的情况产生，而是由政治情况的压力产生的，那些政治情况听任一位有权势但却愚昧无知的人物去处理，他的下一步活动总是超出人们的预料的。大部分船只停留的时间没有比在其他情况下停留的时间延长一天。在这个时期之前，从来没有经常从事英国贸易的船只离开中国；现在，每天都有卸完货物的船只离去。在不到六个星期的时间内（意外事故除外），所

有的船只都将会卸完货物后离去。关于本国贸易，在12月底以前，我们不能说装运的季节已经开始（根据最近五年的经验来判断）；因此，对那一点迄今还不能够有抱怨的理由。阁下，事实上，我本人对最近的协议被破坏所感到的深切遗憾没有掺杂着任何对贸易方面的不安情绪，因为对今年的贸易来说，实际状况比订立一项协议更为有利（那项协议必定会把大量进口货突然投入市场，而且会减轻中国人方面捉摸不定的情绪，那种情绪是他们作为购买者目前进行活动的源泉）。我所关心的事是从这个感觉产生的，即那项协议涉及一个重大原则，也就是建立经常的海上贸易；如果一旦开始进行这种贸易，便不难维持和改善它。的确，最初他们会试图通过在海上设置障碍迫使我们进入港口，但当所有的船只继续停泊在海上的时候，为了行商们和清朝官员们自己的便利，这些努力会逐渐减少。英国商人们将会比较安全地居住在澳门；船只将会始终处于当局的控制之外。澳门必定会越来越广泛地被用来作为安全存放英国贵重货物的港口，现在那些货物不得不在破产行商中等待一个市场，而且常常被迫出售以收回任何利润。还作为一个一般的考虑，这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情，即英国贸易应又一次以直接被承认的方式进行，而不仅仅是通过外国人的媒介得到默许。由于“担麻士葛”号船只按照可耻的和危险的条件驶入港口，所有这些好处都被抛弃了。

当局声称，贸易的开放状态是由于钦差大臣对那些已签署同意保证书的美国人的照顾；但此时钦差大臣阁下必定已经获悉，主要的便利给予了我们。大部分美国人系乘坐仅装压舱物的船只抵此地；他们带来英国人的信用支票以购买回头货。他们运往广州的货物系在海上转载的英国财产；所有这一切中国人和我们自己都很了解。我想，我们可以相信，如果钦差大臣能够通过有效停止贸易迫使英国人屈服的尝试，不致因为缺乏岁人以及

因为在每天依靠对外贸易为生的几十万人民中间造成就业完全停滞而给这两个省份的安宁带来极大的危险，那末，对美国人或对他设法创造的美国人在这个海上贸易的新进程中作为运货人的利润来说，根本不会有任何照顾。同时，阁下应允许我指出：当没有英国的进口贸易时，对这个帝国简直就没有贸易，因为与中国交换的所有货物中至少有十二分之十一是英国的财产。美国人必须在英国而不在广州支付他们对华贸易的款项；在目前的事态下，钦差大臣经常提到的切断英国贸易，是切断与所有西方国家的贸易，这个行为违背了那项避免采取过激措施的明智政策，我不倾向于认为，朝廷除了作愤怒的批示之外，会以任何严肃的方式批准它。

目前，英国贸易在形式上已被切断，但我从来不知道它曾经以更有活力或更为有利的方式进行；这对我刚才说过的话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注释，即至少四个月以来美国的主要商人被迫不住在广州而住在英国商人们的驻地——那就是住在船上，遭受到各种匮乏和危险。他们在广州的生意是由他们的职员或资历较浅的伙伴们经营的；如果我们的贸易陷入停顿状态，他们在广州便会根本无生意可做。现在，我们能够判断钦差大臣所采取的禁止鸦片贸易政策的结果，可以宣布它遭到了明显的失败，并且对这个帝国充满了最严重性质的灾难，就像人们总是有理由想象这一放肆的行动必定证明的那样。

他发现贸易停滞；他已经使贸易兴盛起来，在某种程度上达到它以前从来没有达到过的地步。

当他到达广州的时候，而且在那一天以前四个月间，几乎没有交付任何鸦片。去年供应的大批存货仍堆积着；今年的大量鸦片只不过刚开始输入。在中国，价格已下降到生产成本和费用以下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三百之间；在加尔各答和孟买，当人们在广

州交出鸦片的那一天，‘出售鸦片要么是不可能的，要么是灾难性的。

这些结果是由于他们毫不动摇地坚持对消费者采取镇压措施而产生的；中国的行政和治安系统在使出力量的时候非常适合采取这一性质的行动；我本人于去年12月提出的对珠江贸易采取的措施，对整个鸦片贸易施加了沉重压力——在道德上，它明确地和直接地使女王陛下政府丝毫不支持该贸易，因为那条渠道最后仍然是该药材的最好出路。

但是，阁下，当钦差大臣拒绝接受为设法解决那个委托给他的困难问题（如果不是不能实现的问题）而提出的所有合理方案，并迫使我必须胁迫我本国同胞交出英国所有在华鸦片的时候，这一点在我看来是很清楚的，即他所能够得到的只不过是失望和麻烦。

他采取的那些措施的性质，是承认他本人感到对走私犯本身（无论是中国人或外国人）无能为力。对少数毫无防御的人绝不能够再采取那种行动；拿走从货物重量上看几乎毫无价值的两万箱鸦片，不是为了消灭该贸易。人们普遍认为，无论那些被拿走特定数量鸦片的实际持有人的情况怎样，那确实证明简直是拯救鸦片贸易的一项措施。但是，事实上，那批鸦片已经下降到远远低于它的价格的地步；我们很难说，如果第二天早上钦差大臣把鸦片退还给那些所有人，他们的境况将会更好。的确，注意到今后的活动，似乎可以证实，在鸦片能够恢复到仅偿还它的生产费用和运至中国的其他费用的那一价格以前，一般市场需要钦差大臣所给予的全面调剂。但是，更进一步展望将来，并且看到自3月24日以来鸦片贸易的进行具有持续不断的活力和巨大的利益，我们必须承认，继续从事该贸易的人们对钦差大臣阁下深为感谢；他们确实能够从他们在其他情况下决不能销售出去的鸦片利润中，负担得起为

他们交出的那些鸦片牺牲他们已支付的价格，而不致遭到完全破产。我认为，那是对目前的利润和前景所征收的一笔温和的税款；当我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可以冒昧地说，钦差大臣忽然想到了这个唯一的办法，它使人们对支持东印度公司明年的鸦片利润抱有希望。如果他把两万箱鸦片留在持有人手中，那末，东印度公司必须牺牲它明年的供应。在目前的情况下，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怀疑，从那方面将有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给我们驻在此地的某些主要商人带来很大荣誉的是，在强烈引诱的情况下，他们毫不动摇地坚持他们自愿提出的保证，即放弃这种可耻的和非法的贸易；关于他们中间处于那种荣誉地位的这些人，我不得不表示诚挚的希望，即女王陛下政府将认为，减轻那些必定沉重压在他们身上的负担并对他们进行合法贸易实行某种有效的和全面的保护计划，是切实可行的。

过去六个月来，钦差大臣所采取的政策的目的，是要把那些合法商人再一次置于他的掌握之中，希望通过在国内施加压力的办法以控制和制止海上的行动。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对宣布我的信念感到犹豫不决，即挫败这些目的只能够通过我的坚定决心，在我收到英国方面的不同指示之前，而且在教训中国政府懂得它对女王陛下政府承担的责任之前，决不把英国合法贸易重新置于这一危险状态之中。

最后，我可以再一次向阁下保证，这个决定没有给今年的商人们带来损失，而是情况大为相反。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1月28日于铜鼓，

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

第5件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

1840年3月27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送上的附件，是两封信的摘要，或者我应更恰当地说，是前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大副写给该船受托人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的信件片断所提供的消息。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是居住在澳门的一位可敬的西班牙商人。

当那艘船只被焚烧时，这位写信人和一位名叫罗萨里奥的马尼拉人落入了清朝官员们手中；正像阁下将从这些值得注意的信件中看到的那样，他们先被带往虎门，然后由虎门带往广州；我很悲痛地说，他们现仍留在广州。

关于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即我们不能承认同意接受中国审判方式的保证书，无需我再详细叙述。现在，女王陛下政府掌握了审问活动的一个事例；当我们与这个国家的交往和贸易仅局限于广州的时候，这种活动必定会继续流行。在有关外国人的所有重要案件中，绝对需要使程序能够支持高级官员们的直接政治目的以及他们认为便于向朝廷提出的任何报告。我们不能够以为，在影响外国人的具有严重性质的问题上，中国官员们会想到负有忠实和公正的义务。赞成负有那些义务的报告是违背广东省官员们的直接利益和帝国政策的；正式承认导致损害外国人的实际错误是一项自取灭亡的行动——朝廷是很敏感的，所以它绝听不到除了适当对待外国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况。的确，如果我们可以在北京提出申诉的手段，那末，我们可能总是有把握受到公正的对待；至少清朝官员们非常急于提出那方面的报告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他们担心，如果有人宣布他们采取相反的行动，便会引起皇帝的极严重的不满。

在这个特定事例中，有一艘西班牙船完全没有任何破坏这个帝国法律的行为，在开放澳门贸易之前一直停泊在十字门；一大批兵船和纵火船以为它是英国船，在黑夜中对它进行野蛮的袭击，并完全毁坏了它；有三名无辜的人丧失了生命，两人被押往广州；中国方面没有从同情的动机饶恕他们，而是因为为了清朝官员们的目的，必须掩饰一份虚假的报告。

经过一系列无耻的欺骗和残酷行为之后（这些行为与其说是血淋淋的，倒不如说是卑鄙的，但仍令人极为痛苦），他们逼迫那位不幸的大副签署一份声明说：虽然那艘船在被焚烧时不是英国人的，但它不久前曾经是英国人的船，刚刚卖给西班牙主人。如果不是我幸好在颠地先生被带往广州城内之前于3月间的星期天傍晚抵达那里，此类行动会恰好落在我们驻广州商人们的头上。这就是中国方面要求英国官员们和英国臣民们同意的诉讼方式，即每当他们被指控违反中国法律时，或更确切地说，每当一个陷入窘境和贪污腐化的官员应邀向法庭显示他忠实执行法律的证据时，他们本国的同胞必须服从。

不过，回到从这位可怜的海员那里强逼出来的那项说明，我们可以简要地说，它是彻头彻尾的谎言。

那艘船是一艘西班牙双桅船，我十分清楚过去三年来它是定期航行于澳门与马尼拉之间的一艘商船；通过仔细察看它的文件，我已经查明，它从来没有属于西班牙臣民之外的任何其他的人。当然，我不能够证明，它从来没有从事非法贸易，但我可以向阁下保证，我已经很努力地作了调查，坚决相信它绝没有从事该贸易，而且中国人也绝不怀疑它从事该贸易。事实上，我们可以从下列事实找到最后这个见解的真凭实据，即中国人不认为他们毁坏那艘船是由于该船本身从事非法活动，而是借口该船系英国船“弗吉尼亚”号，或该船最近曾经是一艘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船。

阁下，在我们时刻盼望来自伦敦的船只的那个时期，一艘载有男人、妇女和儿童的最宝贵的英国船只也许很容易遭到这个不幸事件，就像“米巴音奴”号船只所遭到的那样；我不能够怀疑，在阁下看来，这将对女王陛下旗帜的一个严重侮辱，即中国方面打算对英国臣民施加的一次暴行竟落到了其他外国人的财产和人们身上。我几乎无需告诉阁下：在那场大灾难发生的第二天，我曾向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提供我力所能及范围内的一切帮助，以找回这些人们，但他已经向澳门总督提出呼吁，因为他认为这个事件发生于澳门总督的管辖范围内；他希望通过那个渠道获得适当处理，认为向我提出请求将是对澳门总督阁下的不尊重。他还担心，我请求交还那些人可能给钦差大臣提供一个借口，坚持他们是英国臣民，从而增加他们的危险。

阁下，我必须承认，我从来不期待通过澳门当局提出的请求会获得任何顺利的结果（中国人不尊重澳门当局，而且迫使它帮助达到他们所有的目的）；我曾竭力劝告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就此事正式写信给我，以便我能够以女王陛下政府的名义促使钦差大臣注意此事，但他不愿意这样做；我感到我本人没有理由不顾他的意愿，自行承担任何责任采取任何步骤。

这些信的原件仍留在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手中；我已经要求他促使船长（仍在澳门）在澳门同知面前证实大副的手迹，那位船长这样做了；无论什么时候阁下认为得到那些信是合适的，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将把它们交给女王陛下的官员们。

阁下，我认为，根据女王陛下的命令，在提出这些信件的支持下，从白河口直接向朝廷递交关于此事的报告，将立即获得对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进行的公正的和警戒性的惩罚，而且在其他方面将促进对所有那些加在他们本国政府和女王陛下政府身上的困难事情的合理解决。我在中国具有相当多的经验；我相信，高级官员

们被宣布在向他们本国朝廷撒谎的掩护下对外国人不分青红皂白地施加暴行而遭到的公开的耻辱，是因为公正的目的而采取的一项措施，而且根据政策的理由也是需要的。

通过中国的各种情报渠道，最近透露出来，对英国客船“黑笑话”号所施加的暴行是根据钦差大臣阁下的明确命令干的，而且他给予了干这个暴行的清朝官员二百两白银的赏金。我不得不承认，我所看到的关于“米巴音奴”号船只事件的证据，使我减少了不愿意相信这个说法；但我应当说，该说法主要依据的一名通事的证词是很少值得考虑的。依据中国人的说法提出的所有这些论断是否具有可能性，必须根据我们的某些知识范围内对其他情况的考虑来估计。

在结束这封信的时候，我将仅提出这个进一步的意见来打搅阁下，即我深感遗憾，一位英国臣民竟会这么失去所有正当的感情或这么缺乏常识，以致欺骗一艘英国船只接受那些条件，使英国臣民们应根据主要的指控遵守那些诉讼程序方式，如同关于这个无辜的人的那些惊人的和坦率的文件详细说明的情况。在我们与中国的交往中，我们迄今坚决拒绝承认这一事态；钦差大臣完全懂得这个让步的重要意义。一位商船船长似乎有权做他本国负责官员坚决拒绝的事情，这给英国的声誉和英国的利益造成了无可估量的损害。弯喇先生的行为应该受到最严厉的谴责；他不顾他可能不懂得的所有那些需要考虑的事情，胡作非为，大大加重了当地的公共危险，但他作为一位英国臣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把那些事情留待他本国官员处理。

首席监督 义律谨上

1839年12月6日于铜鼓，

女王陛下军舰“窝拉疑”号

第5件附件1 前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大副希门尼
斯写给该船受托人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的一封信的摘要

1839年11月2日收到

先生：

我对您在信中所说的那些话十分感谢；为了遵照那些话，我现在请求通知戈耶纳先生：在我向他告辞前往船上的那一天，我在十字门口发现了五艘兵船和清朝官员的其他一些小船向这艘双桅船驶来，同时采取向它靠拢的姿态；但当我们一旦升起西班牙旗帜的时候，它们立即退去表示和平。凌晨三时半，中国人从岸上派遣了四艘纵火船随着潮水向我们驶来，当时我们放出更多的锚链，以避免这么严重的一场灾难并不受火的高温的影响。但是，戈耶纳先生，当查看这些纵火船的时候，我们立即看到船的尾部有一支火柱在我们头上。全船水手变得惊慌失措，水手长第一个叫喊“我们遇难了”，抱着一块木头跳入水中。我发现我身边没有别人，有两艘像这只双桅船一样大的帆船靠在船边，中国人开始登上船来，他们手中拿着火棒、长矛、刀剑等，在我周围还有一大批小船，我打算跳入水中，但他们抓住了我，在我臂上刺了一刀，另一刀刺在背上；他们撕开我的衬衫，把我捆绑起来，扔入旁边的一艘小船中，我在那里看到了掠夺物。除了一名水手之外，我在船上没有看见任何水手；那名水手希望而且确实和我在一起。这里没有两名水手。

当他们完成了抢劫时，他们把我送往清朝官员的一艘小船，在那里他们把我松了绑，并把他们所携带的双桅船的旗帜给了我，然后把我带往虎门……。

〔编者原注：下面是对第二封信的一个简要的说明。〕

第5件附件2 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大副希门尼斯
致该船受托人伊鲁里托加耶纳先生函

1839年^①11月24日收到

亲爱的先生：

我确实写了您在本月4日那封亲切的信中所说的文件。

但是，先生，我以上帝的名义声明，如果那些无耻的通事没有告诉我将要讲些什么，我是不会写那份文件的。这是真实情况；我抱着十分诚恳的态度说的。

我们到达了虎门；在登岸前，我请求那艘帆船的官员把“米巴音奴”号船只的旗帜给予我；在我们航行的三十六小时期间，那面旗帜曾用来作为我的枕头。他没有同意我的要求，但给了我一件衬衫作为代替，并把一根十至十一磅重的锁链套在我的脖子上，而且也给我的同伴（名叫罗萨里奥）套上了。接着，他们把我们带往清朝官员的住宅，在那里他们不愿相信我是一名西班牙人，尽管我发了誓并流下眼泪。他们让我们跪了大约两小时。当天夜间，中国人阿潘（Апан）（只有他懂得葡萄牙语）来看过我们；第二天，我们被带至法庭前受审，在那里我们见到了那两名无耻的通事。他们要我首先宣誓作证；每当我说该船是西班牙船的时候，清朝官员们及他们所有的人便对我大发雷霆。

那两名通事抱着您可以想象到的极为凶暴的态度对待我，最后把我的手脚捆起来，想要打我，强迫我说我是一名英国人；但是，当他们看到他们不能够获得成功时，便把我带往一座土牢。接着，他们传唤无辜的罗萨里奥，让他跪在地上将近四个小时（他告诉我的），以便他可以宣誓证实，那艘船和我本人都是属于英国的。最

^① 原件误作1832年。

后，他们给了他一个装满白银的箱子，但发现他们从他那里除了得到真实情况之外，不能够获得任何东西，于是把他送往另一座土牢。

第二天，他们传讯我，告诉我说：如果我不声明那艘船曾经是英国船，我便将丢掉我的脑袋。他们又说：由于我的那位同伴已经承认该船是英国船，所以他已被送往澳门。但是，我回答这些可耻的人说：“他怎么可能说出这一谎言？”这些坏蛋答复说：“是的，是的，怎么是谎言？那不是假的，而是真实情况；官员们和所有的人都知道那艘船是英国船；现在，他们将砍掉你的脑袋；有斧子和执行死刑的人！”（他们带着一副可怕的脸色指着一个中国人，并拿出一把大刀。）这些威胁和许多其他的威胁对我没有起任何作用。他们看到这个情况，把我带回土牢，由二十名士兵押送，让我在土牢里呆了将近十二个小时，甚至没有给我一滴水喝。由于我仍然顽强不屈，他们把我带往一位军官的住宅，我在那里遇见了罗萨里奥；三、四天之后，我们又被传唤到法庭受审。他们询问我关于该船的名字、船主姓名以及该船在十字门干些什么。我如实作了回答（您知道那些事实，所以我无需重述）。译员们和清朝官员们否认这些事实，并且说，他们知道该船曾经为英国人运来食物，而且不仅如此，该船是英国船。我发誓三、四次说，情况不是如此，而确实是我所说的那样。接着，他们改变了语气，开始用甜言蜜语哄骗我，问我想要吃什么东西，并请求我不必害怕；他们把我带回那位军官的住宅，解掉了我和罗萨里奥颈上的锁链，并让我们在那里和士兵们睡在一起，结果我身上痒得要命；十三天之后，由于身上发痒、背上的伤势加重以及胸腔疼痛，我成了一个值得怜悯的对象。那时他们把我带往其他官员们的住宅，在那里那些无耻的通事、士兵和所有的人都发誓说：如果我希望前往澳门（这是我最强烈的希望），我必须把他们口述的任何事情写下来；如果我不正确地这

么做，他们便会砍掉我的脑袋；我写好的文件将交给住在这一地方的一位中国人看（我忘记了他的姓名），他知道如何阅读和书写；如果那份文件确实写下了他们口述的事情，我便将前往澳门。那些通事们发誓说：“是的，是的，官员们是这么说的。”“但是，以上帝的名义，请告诉我，确实有一位懂得如何阅读的中国人吗？”“是的，是的，所以你最好是注意你所写的东西，否则你可能丢掉脑袋。”当然，我想清朝官员们将会怜悯我的悲惨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办事；因此，我记住丢掉脑袋的危险，并抱有一个无法表达的希望，想避免遭受这些无耻人们的惩罚，所以根据清朝官员们自己提出的保证——“是的，是的，你将前往澳门”，我终于写了那份文件（但过了他们索取那份文件的四天之后才写的）。

但是，以上帝的名义，我怎么能够相信，那些清朝官员、通事和士兵会欺骗我？如果我应该受到惩罚，我希望并要求受到我本国同胞的惩罚，但决不受这些无耻人们的惩罚。

您说那些无耻的通事报告，我曾经声明那艘船载有鸦片；我以我的名誉担保，请相信我决没有说过这一事情；而是相反，我曾五、六次发誓说，那艘船上只不过载有少数香烟箱子。

使我获得自由的人们，为了我的名誉，应相信我，这是真实情况。

如果我写了那份不幸的文件，那是因为清朝官员们确实答应使我获得自由，并向我保证；如果我不写那份文件，他们便砍掉我的脑袋。这是事实。

以上帝的名义，您应怜悯我，或至少为了我那可怜的父母，应把我从这些无耻人们的手中解救出来！我应向您讲真实情况，但事实上，它和我所写的完全一样。

原谅我写这封表述不妥当的便函；我是在黑夜中写的，因为那位送信人建议我不让中国人看出我正在做的事情。我向您保证，

我几乎不能够辨认出那些字母。

我住在一座塔里，有十八名士兵和六名仆人监视，他们把我要吃的一切东西给予我，但不给衣服。为了上帝起见，我请求您把我从这个地方解救出来，因为如果我仍在这里继续停留任何时间，我将会死去。

希门尼斯^①

• • • •

关于中国官员们焚烧西班牙船只

“米巴音奴”号的备忘录

9月12日，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在锚地被中国政府的快船焚烧。

“米巴音奴”号双桅船停泊在十字门；本月12日凌晨五点钟左右，中国的一些兵船向它逼近；水手们发现它们逼近时，升起了西班牙旗帜；接着，中国人派遣了两艘纵火船向它驶来，“米巴音奴”号的水手们放出锚链以避免它们。于是，中国人用大炮轰击西班牙双桅船的头部和尾部，同时从舷门登上该船；水手们没有试图进行任何抵抗，立即跳入水中，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被中国人救起。中国人抢劫了他们在该船上能够找到的所有东西之后，放火焚烧该船，然后离去，带走一名西班牙籍的主要官员，把锁链套在他的脖子上。水手长和五个其他的人被他们置于澳门的一个小岛上；还有十三个其他的人被留在该船的大艇上，没有桨和舵。这些人被属于沙洲炮台的小船带到岸上，其他六人被奉澳门总督之命前往十字门的梅厄带到岸上；四名水手仍然失踪。

在发生这个令人费解的和蛮横的毁灭性侵犯行动之后，葡萄牙官员们发布了下列谕令。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

谕 令

这个令人痛惜的事件已经发生，即中国的一些快船于本月12日凌晨不正当地焚烧了当时停泊在十字门的西班牙双桅船“米巴音奴”号，因为怀疑该船上载有鸦片。皇家参议院认为有责任装备一艘武装船只在该停泊地进行巡逻，直到锚地为止，并且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第一，对船上载有鸦片在那里停泊的无论哪个国家的船只，可以拿获并没收；第二，不发生像西班牙双桅船被焚那样的其他严重错误。因此，我们公布，对船上载有鸦片于10月1日或那一天以后在上述锚地停泊的无论哪个国家的所有船只，将予以没收。

1839年9月14日于澳门。

平托
布雷加
西尔瓦
巴雷托
莱莫斯
利马

